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 决 议

第 一 卷

1996 年 9 月 17 日至 12 月 18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49 号(A/51/49)



联合国 · 1997 年, 纽约

说 明

大会决议和决定采用下列方法编号,以资识别:

常 会

到第三十届常会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3 (XXX) 号决议)。几项决议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在两种数字中间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367 A (XXX) 号决议,第 3411 A 和 B (XXX) 号决议,第 3419 A 至 D (XXX) 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三十一届会议起,大会的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其中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 31/1 号决议,第 31/301 号决定)。几项决议或决定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或决定,在第二个阿拉伯数字后面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1/16 A 号决议,第 31/16 A 和 B 号决议,第 31/406 A 至 E 号决定)。

特别会议

到第七届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S”代表“Special”)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2 (S-VII) 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八届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 S-8/1 号决议,第 S-8/11 号决定)。

紧急特别会议

到第五届紧急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ES”(代表英文“Emergency Special”)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2252 (ES-V) 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E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 ES-6/1 号决议,第 ES-6/11 号决定)。

上述每种编号方法都按照通过的先后次序。

* * *

本卷载有大会 1996 年 9 月 17 日至 12 月 18 日期间通过的决议。上述期间通过的决定和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此后可能通过的任何其他决议或决定将另册印发。

目 录

节次	页次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
二、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75
三、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23
四、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55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97
六、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01
七、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55

附 件

一、议程项目的分配	383
二、决议索引	393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51/1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3
51/4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3
51/5	关于巴拿马运河的全球大会.....	4
51/6	国际海底管理局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5
51/7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5
51/8	为尼加拉瓜的善后和重建提供国际援助:战争和自然灾害的后果.....	6
51/9	出席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决议 A.....	7
	决议 B.....	7
51/10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8
51/11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调委员会的合作.....	10
51/16	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	11
51/17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12
51/18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13
51/19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14
51/20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16
51/21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17
51/22	消除以强制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18
51/23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18
51/24	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	20
51/25	秘书处新闻部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特别新闻方案.....	20
51/26	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21
51/27	耶路撒冷.....	22
51/28	叙利亚戈兰.....	23
51/29	中东和平进程.....	24
51/30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A. 向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各项决议而受到影响的国家提供经济援助.....	25
	B. 为利比里亚的恢复和重建提供援助.....	26
	C. 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28
	D.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28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B. 为吉布提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29
	F. 向科摩罗提供特别紧急经济援助.....	30
	G. 为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救济和经济及社会恢复提供援助.....	31
	H. 为卢旺达的回国难民重新融入社会、恢复全面和平、重建 和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国际援助.....	32
	I. 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	33
51/31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	34
51/32	《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执行情况中期审查.....	35
51/33	宣布12月7日为国际民航日.....	37
51/34	海洋法.....	37
51/35	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 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39
51/36	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在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副渔获物和抛弃物.....	40
51/57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42
51/146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43
51/147	传播非殖民化新闻.....	45
51/148	联合国同国际移民组织的合作.....	46
51/149	协助排雷.....	46
51/150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48
51/151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50
51/192	庆祝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活动五十周年.....	52
51/193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53
51/194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54
51/195	为促进饱受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国际紧急援助以及阿富汗局势 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A. 为促进饱受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国际紧急援助.....	56
	B.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57
51/196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	60
51/197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程...	61
51/198	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	64
51/199	联合国萨尔瓦多核查办事处.....	66
51/200	任命联合国秘书长.....	66
51/201	向联合国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致敬.....	67
51/202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67
51/203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70
51/204	国际海洋法法庭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73
51/205	宣布11月21日为世界电视日.....	74

51/1.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大会,

考虑到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在打击国际跨界犯罪斗争中的作用和活动的重要性,

还考虑到联合国经常表示需要在国际一级协调、统一和加强这一斗争,

回顾联合国于1994年11月21日至23日在那不勒斯举行的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所进行的讨论,以及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所作的声明,

希望促进联合国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之间的合作,

回顾其1994年12月9日第49/426号决定,

1. 决定邀请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1996年10月15日
第35次全体会议

51/4.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关于促进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的1994年10月21日第49/5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的报告,¹

回顾联合国的宗旨,除其他外,包括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道性质之国际问题、增进并鼓励对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以及担任协调各国行动以实现上述共同目标的中心,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规定建立区域安排和区域机关,来处理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又适宜采取区域行动的事件以及其他符合联合国宗旨与原则的活动,

回顾《美洲国家组织宪章》重申这些宗旨与原则,并确定该组织是《联合国宪章》所称的区域机关,

满意地注意到1995年4月17日和18日联合国系统代表同美洲国家组织代表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三次大会,

欢迎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出席了联合国五十周年大会特别纪念会议,

对联合国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助理秘书长为两组织的协调而采取的工作方式表示满意,

回顾其1992年11月24日第47/20A号、1993年4月20日第47/20B号、1994年7月8日第48/27B号、1995年7月12日第49/27B号、1994年10月21日第49/5号和1996年4月3日第50/86B号决议,

认识到要有效地巩固新的国际秩序,区域的行动就必须同联合国的行动协调,

1. 表示赞赏秘书长于1996年2月15日和16日主动召集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的首长之间的会议,欢迎美洲国家组织的秘书长参加该次会议,并建议更频繁地举行类似会议;

2. 对两组织间的紧密合作,特别是对1995年6月至12月海地全国、市政和总统选举给予的支持,以及对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联合行动,表示满意;

¹ A/51/297 和 Add. 1.

3. 又对选举观察团在1996年10月20日尼加拉瓜大选中给予的支持表示满意,当时联合国系统也提供了技术协助;

4. 还对两组织在观察和核查选举进程方面的密切合作表示满意,并确认在国家当局请求时,此种合作具有成效;

5. 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举行会议,以及两位秘书长的代表在所述期间定期举行会议;

6. 又欢迎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于1995年4月17日签署了《合作协议》;

7. 强调联合国与美洲国家组织之间的合作必须在符合其各自任务、职能和组成的情况下进行,并且必须在每一具体情况下,符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

8. 建议联合国系统和美洲国家组织两方代表在认为必要时举行大会,继续审查和评价进展,并就优先领域或共同商定的议题举行部门会议和协调会议,继续采用通过已设立的协调中心进行运作的方式;

9. 表示赞赏秘书长在促进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合作方面所作努力,并希望他继续加强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机制;

1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6年10月24日
第40次全体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95年11月7日第50/12号决议支持于1997年9月7日至10日在巴拿马城举行关于巴拿马运河的全球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50/12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²

考虑到美洲国家组织大会1996年6月6日通过的题为“21世纪的巴拿马运河”的第1376(XXVI-0/96)号决议和关于巴拿马运河的全球大会的第1379(XXVI-0/96)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满意地注意到巴拿马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通过其外交使团、巴拿马运河委员会、运河区域管理局和过渡委员会,参与和谐的过渡进程,

审议了1996年9月27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³其中说明巴拿马政府为举行关于巴拿马运河的全球大会而正在进行的工作,并指出全球大会组织委员会在外交部监督下的工作进展情况,

考虑到1977年9月7日在华盛顿签署了通称“托里霍斯-卡特条约”的《巴拿马运河条约》和《关于巴拿马运河永久中立和营运的条约》,其中规定巴拿马运河及其全部的改进于1999年12月31日中午归属巴拿马共和国控制,

认识到国际社会重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以及加强该条约建立的无核武器制度对巴拿马运河永久中立具有正面影响,

欢迎巴拿马在举行全球大会之前批准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这个公约普遍认为是在环境领域采取

² A/51/281.

³ A/51/477.

⁴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V.3),A/CONF.62/122号文件。

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21世纪议程》⁵第17章一致的国家、区域和全球性措施的框架,

重申巴拿马运河对国际海洋运输及世界经济增长的效用,同时必须应付21世纪运河交通的问题,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计划署以及其他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不同领域为促进举行全球大会而进行的活动,

认识到全球大会下一阶段的筹备和组织工作,需要更加努力和需要有更多资源,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50/12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²

2. 重申坚决支持巴拿马政府的倡议,并敦促它继续加紧努力,以期于1997年9月7日至10日在巴拿马城举行关于巴拿马运河的全球大会;

3. 再次呼吁会员国向巴拿马政府提供慷慨协助,并敦促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也这样做;

4. 再次敦促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关、计划署和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国际海事组织尽力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协助,以举行关于巴拿马运河的全球大会;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关于巴拿马运河的全球大会”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6年10月24日
第40次全体会议

51/6. 国际海底管理局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大会,

认识到有效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⁶和《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⁷以及公约和协定的一贯统一适用十分重要,而且日益需要在全球、区域和分区域各级促进和便利开展海洋法和海洋事务方面的国际合作,

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二届会议续会决定为海底管理局寻求联合国的观察员地位,使它能够参与大会的审议工作,

1. 决定邀请国际海底管理局以观察员身份参与大会的审议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1996年10月24日
第40次全体会议

51/7.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95年11月15日第50/15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缔结一项关于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合作的协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转递1996年7月24日签署的合作协定文本,

强调要求加强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间现有的合作,并给这种合作提供新的适当框架,

⁵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Vol. I 和 Vol. I/Corr.1, Vol. II, Vol. III 和 Vol. III/Corr.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二。

⁶ 《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4.V.3),A/CONF.62/122号文件。

⁷ 第48/263号决议,附件。

⁸ A/51/402。

1. 欢迎联合国与各国议会联盟于 1996 年 7 月 24 日缔结的合作协定;

2. 认为签署协定是增加和加强两个组织间合作的重要步骤;

3. 决定把题为“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与各国议会联盟在实施合作协定中进行各方面合作情况的报告。

1996 年 10 月 25 日
第 41 次全体会议

51/8. 为尼加拉瓜的善后和重建提供国际援助:
战争和自然灾害的后果

大会,

回顾其关于中美洲局势的 1990 年 11 月 20 日第 45/15 号、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09 A 和 B 号、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18 号、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1 号、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37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32 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题为“为尼加拉瓜的恢复和重建提供国际援助: 战争和自然灾害的后果”的项目的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69 号、1993 年 10 月 22 日第 48/8 号、1994 年 11 月 17 日第 49/16 号和 1995 年 12 月 15 日第 50/85 号决议, 其中请国际社会考虑到尼加拉瓜面临的特殊情况继续向该国提供支持, 并请秘书长与尼加拉瓜当局协调, 为巩固和平进程提供必要的援助,

深切关注尼加拉瓜最近发生的自然灾害、尽管在国际社会合作下已经减少和重新谈判的外债负担、以及蹂躏中美洲区域的长期雨季和水灾对其经济的有害影响妨碍尼加拉瓜在民主框架内和已取得的宏观经济条件下努力克服战争的后果,

还深切关注塞萨尔飓风的严重影响, 它在灾区造成紧急情况, 以及迫切需要人道主义援助和必须恢复人民的正常生活, 如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50/244 号决议所承认的那样,

考虑到尼加拉瓜各方、特别是政府和尼加拉瓜人民在谋求持久解决办法巩固其过渡时期的成就方面具有中心作用,

表示赞赏尼加拉瓜支助小组的工作, 它在秘书长的协调下, 继续发挥积极作用, 支持该国为促进经济复苏和社会发展而作的努力,

认识到国际社会和尼加拉瓜政府正在努力向受到战争和最近自然灾害影响的人民提供救济,

还认识到尼加拉瓜政府加紧努力促进可持续的经济复苏, 并在经由全国对话取得广泛的社会共识方面取得很大的进展, 其目的是采取措施, 通过全面的过渡进程, 为重建及经济和社会发展打下基础, 而将在 1996 年 10 月举行的自由民主的选举将可进一步巩固这一进程,

考虑到中美洲各国总统在中美洲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上通过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所作的承诺, 并在这方面考虑到尼加拉瓜由于其特殊情况, 需要得到特别注意, 以便开始执行这些重要的承诺,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按照第 50/85 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1. 赞扬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努力支援尼加拉瓜政府和其他有关各方在恢复和国家重建工作和提供紧急援助方面采取的行动;

2.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支援尼加拉瓜政府在灾区进行的努力, 并请联合国会员国、各组

⁹ 见 A/49/580-S/1994/1217, 附件一;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九年, 1994 年 10、11 和 12 月份补编》, S/1994/1217 号文件。

¹⁰ A/51/263。

织、专门机构和计划署继续提供援助和对尼加拉瓜的呼吁慷慨作出回应;

3. 感谢秘书长关于按照第 50/85 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¹⁰

4. 鼓励尼加拉瓜政府继续努力实现重建和民族和解,特别是努力减轻贫穷、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并解决财产问题,以期巩固稳定的民主;

5. 请所有会员国、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区域、区域间和非政府组织继续以广泛灵活的方式向尼加拉瓜提供所需程度的支持,特别注意该国的特殊情况,并促使作出更大的努力,推动重建、社会投资、稳定 and 发展的进程;

6. 感谢各会员国、各国际机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特别是秘书长支持尼加拉瓜政府的明确要求,在支助 1996 年尼加拉瓜普选方面,提供所需的技术合作和援助;

7.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关和组织合作,并同尼加拉瓜当局密切合作,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为该国的重建、稳定和发展活动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并鉴于这些活动对巩固和平、民主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继续确保及时、全面、灵活而有效地制订与协调联合国系统在尼加拉瓜境内的各项方案;

8. 还请秘书长应尼加拉瓜政府的请求,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向尼加拉瓜提供一切可能援助,以便在下列领域帮助巩固和平、民主和可持续发展:流离失所者的照顾,农村地区的土地所有权和土地租赁,向战争致残者提供适当的照顾,排雷和克服国内生产地区复原方面的困难,以及全面展开经济和社会的持续恢复和发展进程,使业已取得的和平与民主不可逆转;

9.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行动;

10. 决定每两年在题为“对个别国家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6 年 10 月 2 日
第 41 次全体会议

51/9. 出席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A

大会,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以及其中所载建议,¹¹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¹¹

1996 年 10 月 29 日
第 43 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以及其中所载建议,¹²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¹²

1996 年 12 月 17 日
第 87 次全体会议

¹¹ A/51/548, 第 19 段。

¹² A/51/548/Add. 1, 第 11 段。

大会,

收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大会的 1995 年年度报告;¹³

注意到 1996 年 10 月 28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发言,¹⁴其中他提供了该机构 1996 年工作主要进展情况的补充资料,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促进进一步将核能用于和平用途的工作的重要性,这项工作是按照其规约规定,依照与原子能机构缔结有关保障协定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⁵和其他有国际法约束力的有关协定的缔约国无歧视地为和平用途发展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及按照该条约第一和第二条、其他有关各条以及该条约的目的和宗旨进行,

意识到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很重要,它负责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实现类似目的的其他国际条约、公约和协定的保障措施条款,以及按照其规约第二条的规定,尽力确保由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或依照其要求提供的、或由其监督或管制的援助不会用于实现任何军事目的,

重申根据其规约和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原子能机构是主管机关,负责核查和确保为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第 1 款的义务而与缔约国订立的保障协定得到遵守,以防止把核能从和平用途转用到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又重申任何行动均不得损害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权威,缔约国如担心其他缔约国不遵守条约的保障协定,应连同佐证和资料向原子

能机构提出这种担心,由后者根据其任务规定进行审议、调查、作出结论和采取必要行动,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届常会主席在关于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在中东的应用情况的项目 23 下的讲话:

“大会请总干事邀请中东和其他地区的专家召开关于保障核查技术和有关经验的技术工作会议。它请总干事与有关各方磋商着手进行准备工作,以便制订有助于工作会议成功的议程和工作方式”,

再度强调核设施的设计和操作以及和平目的的核活动必须符合最高安全标准,以求尽量减少对生命、健康和环境的危险,

考虑到扩大与和平利用与核能有关的技术合作活动将促进世界人民的福祉,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特别

需要原子能机构的技术援助,而且必须筹供资金,以有效地从为和平目的转让和使用核技术以及从利用核能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中获得好处,并希望原子能机构用于技术合作活动的资源既有保证又充足,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关于核能源、核方法和核技术的应用、核安全、辐射防护和放射性废料管理的工作,包括其在所有这些领域协助发展中国家的的工作,十分重要,

注意到总干事给原子能机构大会关于伊拉克核武器计划的事态发展的报告,¹⁶他关于原子能机构在伊拉克的第二十八次和第二十九次现场视察的报告¹⁷以及原子能机构大会 1996 年 9 月 20 日 GC(40)/RES/21 号决议,¹⁸

还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大会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关

¹³ 国际原子能机构《1995 年年度报告》(1996 年 7 月,奥地利) [GC(40)/8]; 该报告已随同秘书长的说明 (A/51/307) 送交大会各会员国。

¹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42 次会议及更正。

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¹⁶ GC(40)/13。

¹⁷ GOV/INF/781 和 783。

¹⁸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四十九届常会》,1996 年 9 月 16 日至 20 日 [GC(40)/RES/DEC(1996)]。

于适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障制度的协定的执行情况分别通过的 1994 年 3 月 21 日 GOV/2711 号、1994 年 6 月 10 日 GOV/2742 号和 GC(40)/RES/4 号决议、¹⁹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4 年 3 月 31 日、²⁰5 月 30 日²¹和 11 月 4 日²²的声明,以及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1994 年 11 月 11 日对总干事的授权,请他执行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4 年 11 月 4 日声明中要求原子能机构从事的所有任务,

铭记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届常会 1996 年 9 月 20 日通过的关于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的 GC(40)/RES/2 号、关于核安全公约的 GC(40)/RES/10 号、关于放射性废料管理的安全的 GC(40)/RES/11 号、关于解决国际放射性废料管理问题的措施:建立处理前废料示范中心的 GC(40)/RES/12 号、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的 GC(40)/RES/13 号、关于经济地生产饮用水计划的 GC(40)/RES/14 号、关于广泛利用同位素水文学的 GC(40)/RES/15 号、关于加强保障制度功效及提高其效率的 GC(40)/RES/16 号、关于制止非法贩运核材料和其他辐射源的措施的 GC(40)/RES/17 号、关于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员额编制的 GC(40)/RES/18 号、关于修订规约中有关理事会成员的第六条的 GC(40)/RES/20 号、关于安全理事会有关伊拉克的决议执行情况的 GC(40)/RES/21 号及关于在中东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 GC(40)/RES/22 号决议,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届常会主席在关于区域集团的组成的项目 19 (b) 下的讲话:

“大会注意到载于文件 GC(40)/11 附文的总干事在议程项目‘修正《规约》第六条’下关于地区组组成的报告。它重申《规约》第四条 C 款所规定的机构所有成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它申明这一原则要求机构的每一成员国都要列入《规约》第六条 A 款 1 项所列各地区之一。忆

及载于 1995 年 9 月 19 日的文件 GC(39)/COM.5/10 中的决议草案和 1995 年 9 月 22 日的决议 GC(39)/RES/22,大会请理事会主席同还未列入某个地区的成员国以及包括地区代表在内的其它成员国磋商,并在大会 1997 年 9 月开会时由他报告把每一成员国列入适当地区的具体建议供大会第四十一常届会审议”,

铭记关于制止非法贩运核材料和其他辐射源的措施的 GC(40)/RES/17 号决议,其中认识到制止非法贩运核材料的措施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还认识到 1996 年 4 月莫斯科核安全和保障问题首脑会议各与会者议定的预防和打击非法贩运核材料的方案的重要性,

又铭记原子能机构大会 1996 年 9 月 20 日通过的关于秘书处内妇女情况的 GC(40)/RES/19 号决议,其中要求总干事进一步将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制定的《行动纲要》纳入原子能机构的有关政策和方案,

1.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¹³
2. 申明信任原子能机构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作用;
3. 欢迎原子能机构采取措施和作出决定,依照原子能机构的规约,保持和加强保障制度的功效和成本效率,尤其是欢迎理事会设立一个委员会,于 1996 年 7 月开始工作,负责起草一份议定书范本,以便加强核保障制度的功效和改善其效率,从而强化和改善原子能机构发现任何未申报的核活动的的能力,并吁请该委员会尽力早日圆满结束其工作;
4. 促请所有国家致力于有效而和谐的国际合作,以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开展其工作,促进核能的利用,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加强核设施的安全和尽量减少对生命、健康和环境的危险,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与合作,以及确保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功效和效率;
5. 欢迎原子能机构为加强和资助其技术合作活动所采取的措施和决定,这些活动应有助于实现发

¹⁹ 国际原子能机构, INFCIRC/403.

²⁰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九年,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1994 年》, S/PRST/1994/13 号文件。

²¹ 同上, S/PRST/1994/28 号文件。

²² 同上, S/PRST/1994/64 号文件。

展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并吁请各国合作以执行这些措施和决定;

6. 赞扬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秘书处为了执行原子能机构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仍然有效的保障协定而继续作出公正的努力,包括努力监测安全理事会要求冻结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特定设施,表示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仍然未遵守保障协定,并敦促在执行该保障协定方面同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始全面遵守保障协定之前采取原子能机构可能认为必要的一切步骤,以保存那些与核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应符合保障制度的核材料盘存最初报告的正确性和完整性有关的所有资料;

7. 还赞扬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竭力执行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8月15日第707(1991)号和10月11日第715(1991)号决议,同时注意到伊拉克在过去12个月虽采取了较为积极的做法,但表示关切伊拉克在1996年7月7日没有立即让行动小组进入以及以前曾违反安全理事会有关各项决议规定的义务,对行动小组隐瞒关于其核武器方案的资料,在这方面强调伊拉克必须同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解决全面、最后和彻底公布方面尚未解决的矛盾,以求实现安全理事会有关各项决议的执行,并强调行动小组将继续行使其权利,进一步调查伊拉克过去核武器能力的任何方面,特别是关于伊拉克核武器方案完整记录所需的、伊拉克可能尚对原子能机构隐瞒的任何进一步有关资料;

8. 欢迎《核安全公约》²³在1996年10月24日开始生效,呼吁所有国家成为公约缔约国,使其获得最广泛的加入,并对将在一个有待商定的日期、但至迟在1997年4月前召开一次缔约国筹备会议表示满意;

9. 还欢迎原子能机构采取了措施支援为预防非法贩运核材料和其他辐射源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吁请其他国家加入1996年4月莫斯科核安全和保障

问题首脑会议议定的预防和打击非法贩运核材料方案;

10. 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理事会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的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公约技术和法律专家组进行的工作,表示希望能以折衷的精神解决未决的问题,以求及时完成筹备工作和短期内通过公约;

11. 满意地注意到在加强因核事故引起的损害的国际责任和赔偿制度谈判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特别是修订了1963年《维也纳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²⁴以及通过了一项关于补充性赔偿的公约,并表示希望早日为此目的召开外交会议;

12.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与原子能机构活动有关的记录送交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1996年10月29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51/11.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调委员会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1月18日第36/38号、1982年10月29日第37/8号、1983年12月5日第38/37号、1984年12月10日第39/47号、1985年12月9日第40/60号、1986年10月17日第41/5号、1988年10月17日第43/1号、1990年10月16日第45/4号、1992年10月21日第47/6号和1994年10月25日第49/8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的报告,²⁵

²³ 国际原子能机构, INFCIRC/449.

²⁴ 同上, INFCIRC/500.

²⁵ A/51/360.

听取了 1996 年 11 月 4 日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长的发言,²⁶ 其中说明了协商委员会为确保两个组织继续密切而有效地合作而采取的步骤,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⁵
2. 满意地注意到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继续努力通过协商委员会执行的各项方案和倡议, 加强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包括国际法院的作用;
3. 又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更广泛的领域加强合作方面取得了可喜的进展;
4. 赞赏地注意到协商委员会决定积极参加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和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方案;
5. 请秘书长就联合国同协商委员会的合作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6 年 11 月 4 日
第 50 次全体会议

51/16. 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给予加勒比共同体观察员地位的 1991 年 10 月 16 日第 46/8 号决议和 1994 年 12 月 20 日第 49/141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合作的报告,²⁷

回顾《联合国宪章》考虑到用区域安排或机构来处理适宜采取区域行动及符合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其他活动的事项,

考虑到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²⁸和题为“发展纲领”的报告²⁹以及联合国内、包括各工作组就这些议题进行的有关协商,

注意到 1996 年 5 月 13 日和 14 日在金斯敦举行的外交部长常设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最后公报³⁰和 1996 年 7 月 3 日至 6 日在布里奇敦举行的加勒比共同体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七次会议的最后公报,³¹其中除其他外概述了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领域, 强调加强共同体在加勒比区域内推动和平与安全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的重要性, 并感谢联合国秘书长促进提高合作的层次,

回顾曾经请联合国秘书长与加勒比共同体秘书长协商, 促进双方代表开会商议各项政策、项目、措施和程序, 以促进和扩大它们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欢迎加勒比共同体及其联系机构、美洲开发银行、美洲国家组织和联合国就第一次加勒比施政和发展问题会议进行机构间协商,

申明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与加勒比共同体之间在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及政治和人道主义事务领域中已经存在的合作,

深信必须协调利用现有资源, 促进两个组织的共同目标,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合作的报告²⁷及其为加强此种合作而作出的努力;

²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一届会议, 全体会议》, 第 50 次会议及更正。

²⁷ A/51/299。

²⁸ A/47/277-S/24111;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年, 1992 年 4、5 和 6 月份补编》, S/24111 号文件。

²⁹ A/48/935。

³⁰ 见 A/51/299, 第 9 段。

³¹ A/51/295, 附件。

2.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促进并扩大联合国和加勒比共同体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提高这两个组织实现其目标的能力;

3. 请联合国秘书长和加勒比共同体秘书长或他们的代表举行协商,以签订一项关于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合作的协定;

4. 注意到外交部长们在外交部长常设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最后公报³⁹中核可的合作领域,即历次全球会议的后续行动、促进国际人类新秩序、海洋法、《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工作、制订减贫方案、维持和平、外交培训、加勒比的施政与发展以及加强区域秘书处信息库;

5. 还注意到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在恢复海地民主和参加联合国海地特派团方面所发挥的特殊作用;

6. 吁请联合国秘书长同加勒比共同体秘书长协商,协助推动加勒比区域内和平与安全的发展;

7. 建议加勒比共同体及其联系机构的代表和联合国系统的代表在 1997 年举行第一次大会,就各种项目、措施和程序进行协商,以促进和加强这些组织间的合作;

8. 请联合国秘书长和加勒比共同体秘书长或其代表鼓励就优先领域或相互商定的领域举行机构间、部门和协调中心会议;

9. 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与方案同联合国秘书长和加勒比共同体合作,与加勒比共同体及其联系机构开展、维持和增加协商和方案,以实现它们的各项目标,并在这方面欢迎加勒比共同体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间建立特殊关系;

1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6 年 11 月 11 日

第 56 次全体会议

51/17.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大会,

决心鼓励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许多国际法律文书也载有国家主权平等、不干预和不干涉国家内政、国际通商和通航自由等原则,

回顾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在各次伊比利亚-美洲首脑会议上发表的声明,内称必须撤销一国对另一国单方面采取的影响国际贸易自由交流的经济和贸易措施,

关切一些会员国继续颁布并实施的法律和规章,如 1996 年 3 月 12 日颁布的“赫尔姆斯-伯顿法”,其域外效力影响到其他国家主权及在其管辖下的实体或个人的合法权益,并影响到通商和通航自由,

注意到不同的政府间论坛、机构及政府发表的

宣言和决议,其中申明国际社会和公众舆论拒绝上述规章的颁布和适用,

回顾其 1992 年 11 月 24 日第 47/19 号、1993 年 11 月 3 日第 48/16 号、1994 年 10 月 26 日第 49/9 号和 1995 年 11 月 2 日第 50/10 号决议,

关切自第 47/19 号、第 48/16 号、第 49/9 号和第 50/10 号决议通过以来,旨在加强并扩大对古巴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进一步措施仍继续颁布和实施,并关切这些措施对古巴人民和住在其他国家的古巴国民的不利影响,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 50/10 号决议执行情况³²的报告;

2. 重申要求所有国家遵守它们依《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其中特别重申通商和通航自由,避免颁布和实施本决议序言部分所指的那种法律和措施;

3. 再次敦促订有并且仍在实施这种法律或措施的国家尽早依照其法律制度,采取必要步骤撤消或废止这些法律和措施;

4.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和机构协商,按照《宪章》和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5. 决定将题为“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

1996 年 11 月 12 日
第 57 次全体会议

51/18.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0 月 22 日第 37/4 号、1983 年 10 月 28 日第 38/4 号、1984 年 11 月 8 日第 39/7 号、1985 年 10 月 25 日第 40/4 号、1986 年 10 月 16 日第 41/3 号、1987 年 10 月 15 日第 42/4 号、1988 年 10 月 17 日第 43/2 号、1989 年 10 月 18 日第 44/8 号、1990 年 10 月 25 日第 45/9 号、1991 年 10 月 28 日第 46/13 号、1992 年 11 月 23 日第 47/18 号、1993 年 11 月 24 日第 48/24 号、1994 年 11 月 15 日第 49/15 号和 1995 年 11 月 20 日第 50/17 号决议,

³² A/51/355 和 Add. 1.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的报告,³³

考虑到两个组织都希望在政治、经济、社会、人道主义、文化和技术领域继续密切地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全球性问题,诸如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以及经济和技术发展等问题,

回顾《联合国宪章》中若干条款鼓励通过区域合作进行活动,以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联合国及其各基金会和计划署以及专门机构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其附属机关及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的合作正在加强,

还注意到在九个优先合作领域以及在查明其他合作领域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

深信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各机关和机构加强合作有助于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考虑到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³⁴特别是其中关于同区域性安排和组织进行合作的第七节和“和平纲领补编”,³⁵

赞赏地注意到两个组织都决心在指定的优先合作领域和政治领域拟订具体建议,借以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合作,

欢迎 1996 年 6 月 26 日至 2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附属机关及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间大会的结果,

还欢迎 1996 年 2 月 15 日秘书长同曾在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及维持和平方面与联合国合作的各区

³³ A/51/381.

³⁴ A/47/277-S/24111;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 年 4、5 和 6 月份补编》,S/24111 号文件。

³⁵ A/50/60-S/1995/1;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1、2 和 3 月份补编》,S/1995/1 号文件。

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包括伊斯兰会议组织召开的高级别会议,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³
2.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附属机关及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间大会所通过的结论和建议;
3.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积极参加联合国为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而进行的工作;
4. 请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继续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全球性问题,诸如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社会和经济发展以及技术合作等问题;
5. 欢迎联合国与伊斯兰会议组织间大会提议两个组织在共同关注的领域加强合作,并审查加强这种合作的实际机制的方式和途径;
6. 还欢迎两个组织的秘书处努力在政治领域中有共同利益的方面加强它们之间的信息交流、协调和合作,以及它们持续进行的协商,以期制订这种合作的方式;
7. 又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以及两个组织的秘书处高级官员之间定期举行高级别会议,并鼓励他们参加两个组织的重要会议;
8.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通过谈判合作协定,继续扩大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附属机关及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的合作,并请它们增加协调中心的接触和会议,以便在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所关心的优先领域进行合作;
9. 促请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特别是各领导机构,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附属机关及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及其他形式援助,以加强合作;
10. 感谢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附属机关及专

门机构和联系机构的合作和协调,以增进两个组织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共同利益;

11. 还感谢秘书长于 1996 年 2 月 15 日主动召开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高级别会议,并期望今后举行类似的会议;
12. 又感谢秘书长努力促进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并希望他继续加强两个组织之间的协调机制;
1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情况;
1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6 年 11 月 14 日
第 58 次全体会议

51/19.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大会,

回顾其 1986 年 10 月 27 日第 41/11 号决议,其中庄严宣告位于非洲和南美洲之间区域内的大西洋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还回顾其后来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1990 年 11 月 27 日第 45/36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该区域各国决心增进和加快在政治、经济、科学、文化和其他领域的合作,

重申和平及安全问题与发展问题彼此关联、不可分开,该区域国家在和平与发展方面的合作将促进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各项目标,

意识到该区各国对该区域环境的重视,并认识到任何来源的污染均对海洋和沿海环境及其生态平衡和资源构成威胁,

1. **重申**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宗旨和目标作为促进该区域各国间合作的基础的重要性;

2. **呼吁**所有国家合作促进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宣言中确定的目标,而且不采取与这些目标、《联合国宪章》和本组织有关决议不一致的任何行动,特别是不采取可能造成或加剧该区域紧张局势和可能冲突的行动;

3.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 1995 年 11 月 27 日第 50/18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³⁶

4. **回顾**1994 年在巴西利亚举行的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成员国第三次会议达成的协议,其中鼓励民主和政治多元化,并按照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⁷促进和维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合作谋求实现这些目标;

5. **满意地欢迎**1996 年 4 月 1 日和 2 日在南非西萨默塞特举行该区成员国第四次会议,并注意到会上通过的《最后宣言》、关于贩毒的决定、关于保护海洋环境的决定和关于在和平与合作区内非法捕鱼活动的决定;

6. **欢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³⁸的充分生效取得的进展和缔结《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³⁹

7. **还欢迎**安哥拉政府执行《卢萨卡议定书》⁴⁰的努力,对拖延充分执行《卢萨卡议定书》表示深切关注,并呼吁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立即完成秘书长特别代表同三个观察国协商后拟定的载于安全理事会 1996 年 10 月 11 日第 1075 (1996) 号决议的“调解文件”所列任务;

8. **重申**愿意采用所拥有的一切手段为安哥拉的有效和持久和平作出贡献;

9. **敦促**国际社会迅速履行其为促进安哥拉国民经济的复兴和流离失所者的重新定居提供援助的诺言,并强调为巩固和平进程成果此时这种援助的重要性;

10. **欢迎**使《阿布贾协定》⁴¹重新生效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九国委员会首脑会议的成果,并除其他外预见利比里亚将于 1997 年 5 月 30 日前举行民主选举;

11. **赞扬并鼓励**作为九国委员会主席的尼日利亚和西非经共体所有成员为利比里亚和平所作的努力,并请国际社会支持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国务委员会新主席的工作和向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组提供使它能够执行任务所需的援助;

12. **赞扬**各会员国和人道主义组织向安哥拉和利比里亚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敦促它们继续提供并增加这种援助;

13. **申明**南大西洋对全球海洋和商业活动的重要性,并决心保护该区域,以便用于一切和平目的和从事国际法尤其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⁴²所保护的

14. **欢迎**阿根廷主动提出主办该区成员国第五次会议;

15.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机关和机构向区内各国提供它们在共同努力执行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宣言时可能寻求的一切适当援助;

16. **请**秘书长经常审查第 41/11 号决议及其后有关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五

³⁶ A/51/548.

³⁷ A/CONF.157/24 (Part I), 第三章.

³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³⁹ 见 A/50/426.

⁴⁰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 年 10、11 和 12 月份补编》,S/1994/1441 号文件.

⁴¹ 同上,《第五十年,1995 年 7、8 和 9 月份补编》,S/1995/742 号文件.

⁴²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出售品编号:E.84.V.3),A/CONF.62/122 号文件.

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除其他外,应考虑到各会员国的意见;

17. 决定将题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6年11月14日
第58次全体会议

51/20.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促进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各项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报告,⁴³

还回顾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的决定,其中认为该联盟属于《联合国宪章》第八章范围内的一个区域组织,

注意到两个组织均希望在政治、经济、社会、人道主义、文化和行政领域巩固、发展并进一步加强彼此之间的现有关系,

考虑到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⁴⁴特别是其中关于同各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合作的第七节,和“和平纲领补编”,⁴⁵

深信保持和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系统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有助于促进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

还深信有必要以更有效率和协调的方式利用现有的经济和财政资源,促进两组织的共同目标,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需要更密切合作,以实现这两个组织的各项目标和目的,

欢迎1996年2月15和16日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就合作问题举行的第二次会议,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³

2. 赞扬阿拉伯国家联盟继续努力促进阿拉伯国家间的多边合作,并请联合国系统继续给予支持;

3. 赞赏秘书长采取后续行动执行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秘书处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及其专门组织的代表举行的各次会议,包括最近于1995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所通过的建议;

4. 请联合国秘书处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各自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进一步加紧合作,以求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经济发展、裁军、非殖民化、自决以及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5.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的合作与协调,以期提高它们在政治、经济、社会、人道主义、文化和行政领域为两个组织的共同利益服务的能力;

6.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和计划署:

(a) 继续同秘书长、继续在相互间,并继续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进行合作,对加强并扩大联合国系统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之间在各个领域合作的多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b) 保持并加强同有关的对口计划署、组织和机构就项目和方案进行接触并改进与它们协商的机制,以便有助于项目和方案的执行;

(c) 尽可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组织和机构协作,执行和实施阿拉伯区域的发展项目;

⁴³ A/51/380和Add.1.

⁴⁴ A/47/277-S/2411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4、5和6月份补编》,S/24111号文件。

⁴⁵ A/50/60-S/1995/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1、2和3月份补编》,S/1995/1号文件。

(d) 至迟在 1997 年 6 月 15 日之前向秘书长报告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合作的进展情况,特别是根据两个组织之间以前各次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多边和双边建议采取的后继行动;

7. 还吁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计划署在下列优先领域,即在能源、农村发展、荒漠化和绿带、培训和职业培训、技术、环境、资料 and 文件领域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加强合作;

8.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合作,鼓励联合国秘书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代表定期举行协商会议,审查和加强协调机制,以便加速两个组织之间各次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多边项目、提议和建议的执行工作和后续行动;

9. 决定为加强合作并审查和评价进展,联合国系统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应每两年举行一次大会,并应按照联合国系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对应方案之间的协议就阿拉伯国家发展的优先领域和广泛重要领域定期安排机构间部门性会议;

10. 建议联合国系统各秘书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及其专门组织代表就合作问题在 1997 年期间举行下一次的大会;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6 年 11 月 19 日
第 60 次全体会议

51/21.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0 月 13 日第 48/2 号决议,其中大会给予经济合作组织观察员地位,

还回顾其 1995 年 10 月 12 日第 50/1 号决议,其中申明有必要在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加强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同经济合作组织之间的现有合作,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规定应有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用以应付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经济合作而宜于区域行动之事件,但以其工作与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符合者为限,

考虑到 1977 年 3 月 12 日在土耳其伊兹密尔签署、其后于 1996 年 5 月 11 日在阿什哈巴德修正并于 1996 年 9 月 14 日在伊兹密尔签署的《伊兹密尔条约》,该条约创设了一个区域内合作、协商与协调的常设机构,以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注意到 1996 年 5 月 14 日在阿什哈巴德举行的第四届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发表的《阿什哈巴德宣言》,

还注意到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最近通过了新的组织章程以及关于改组和改革的其他文件,以期恢复该组织的活力,

深信维持和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系统同经济合作组织间的合作可以促进联合国执行其目标和宗旨,

1. 注意到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国家和政府首脑的决定,其中欢迎大会通过关于两个组织间合作的第 50/1 号决议,并赞同经济合作组织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之间为共同努力执行经济合作组织的经济项目和方案而作出的合作安排;

2.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0/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⁴⁶ 并邀请联合国秘书长同经济合作组织秘书长协商,继续努力促进和扩大两个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和协调,以便增加两个组织达到共同目标的能力;

3. 欢迎泰詹-萨拉赫斯-马什哈德火车线开始通车,这表明现有或正在发展的其它公路和铁路连接

⁴⁶ A/51/265 和 Add. 1.

线的重要性,以便经济合作组织区域的内陆国家能够进一步通往印度洋、波斯湾、阿曼湾、里海、黑海、地中海和爱琴海的港口设施;

4.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和方案同联合国秘书长和经济合作组织秘书长合作,以便开展、维持和加强同经济合作组织及其相关机构的协商和方案,以实现其目标;

5. 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24 日关于加强委员会西南成员国、包括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之间分区域经济合作的第 52/11 号决议,⁴⁷其中要求委员会促进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之间在贸易、投资、运输和通讯领域的经济和技术合作,并请委员会执行秘书向委员会 1998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该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

6. 吁请作为联合国的区域机构并且其成员国包括了经济合作组织的所有成员国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促进同经济合作组织间的合作方面承担具体的作用;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的实施情况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6 年 11 月 27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51/22. 消除以强制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特别是提倡国家间发展友好关系并进行合作解决经济和社会方面问题的原则,

⁴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 年,补编第 16 号》(E/1996/36),第四章。

回顾大会在许多决议中促请国际社会紧急采取有效措施废止强制性经济措施,

深为关切最近违反国际法规则和联合国宗旨制订具有域外效力的强制性经济法律的情况,

确信迅速废除这些措施符合联合国的宗旨和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规定,

1. 重申任何国家都有根据本国的计划和政策谋求本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选择其认为最为合乎本国人民福祉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权利;

2. 要求立即废除各种对他国公司和国民强加制裁而具有域外性质的单方面法律;

3. 呼吁所有国家不承认任何国家单方面制订而具有域外性质的任何强制性经济措施或立法;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5. 决定将题为“消除以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手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

1996 年 11 月 27 日
第 67 次全体大会

51/23.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大会,

回顾其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II)号、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6(XXIX)号、1975 年 11 月 10 日第 3375(XXX)和第 3376(XXX)号、1976 年 11 月 24 日第 31/20 号、1977 年 12 月 2 日第 32/40 A 号、1978 年 12 月 7 日

第 33/28 A 和 B 号、1979 年 11 月 29 日第 34/65 A 号和 1979 年 12 月 12 日第 34/65 C 号、1980 年 7 月 29 日第 ES-7/2 号、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69 A 和 C 号、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20 A 和 C 号、1982 年 4 月 28 日第 ES-7/4 号、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 37/86 A 号、1983 年 12 月 13 日第 38/58 A 号、1984 年 12 月 11 日第 39/49 A 号、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96 A 号、1986 年 12 月 2 日第 41/43 A 号、1987 年 12 月 2 日第 42/66 A 号、1988 年 12 月 15 日第 43/175 A 号、1989 年 12 月 6 日第 44/41 A 号、1990 年 12 月 6 日第 45/67 A 号、1991 年 12 月 11 日第 46/74 A 号、1992 年 12 月 11 日第 47/64 A 号、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58 A 号、1994 年 12 月 14 日第 49/62 A 号和 1995 年 12 月 15 日第 50/84 A 号决议。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⁴⁸

欢迎以色列国政府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了《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包括其《附件》和《协议记录》，⁴⁹以及其后的执行协定，特别是 1994 年 5 月 4 日在开罗签署的《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定》，⁵⁰以及 1995 年 9 月 28 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

重申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负有永久的责任，直至此一问题的各方面均按照国际法统获得令人满意的解决时为止。

1. 表示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执行大会指定任务所作的努力；

2. 认为委员会可以继续作出宝贵和积极的贡献，帮助国际努力促进《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的切实执行，并在过渡时期动员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支持和援助；

3. 赞同委员会的报告第七章所载的各项建议；

4. 请委员会继续审查巴勒斯坦问题的情况，并酌情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

5. 授权委员会继续作出一切努力，促进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并根据事态发展对核定的工作方案作出委员会认为适当和必要的调整，特别强调需要动员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支持和援助，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和以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委员会继续同非政府组织合作，帮助提高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问题的实况的认识，争取支助和援助来满足巴勒斯坦人民的需要，并采取必要步骤，使更多非政府组织参与其工作；

7. 请大会第 194 (III) 号决议所设立的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以及联合国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其他机构继续同委员会充分合作，并在委员会提出要求时，提供其所掌握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

8. 请秘书长将委员会的报告分发给联合国的所有主管机关，促请它们斟酌情况采取必要的行动；

9. 还请秘书长继续向委员会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便利。

1996 年 12 月 4 日
第 72 次全体会议

⁴⁸ A/51/35；《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

⁴⁹ A/48/486-S/26560，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 年 10、11 和 12 月份补编》，S/26560 号文件。

⁵⁰ A/49/180-S/1994/727，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 年 4、5 和 6 月份补编》，S/1994/727 号文件。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⁵¹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第五章 B 节所载有关资料,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2 日第 32/40 B 号、1978 年 12 月 7 日第 33/28 C 号、1979 年 12 月 12 日第 34/65 D 号、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69 D 号、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20 B 号、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 37/86 B 号、1983 年 12 月 13 日第 38/58 B 号、1984 年 12 月 11 日第 39/49 B 号、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96 B 号、1986 年 12 月 2 日第 41/43 B 号、1987 年 12 月 2 日第 42/66 B 号、1988 年 12 月 15 日第 43/175 B 号、1989 年 12 月 6 日第 44/41 B 号、1990 年 12 月 6 日第 45/67 B 号、1991 年 12 月 11 日第 46/74 B 号、1992 年 12 月 11 日第 47/64 B 号和第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58 B 号和 1994 年 12 月 14 日第 49/62 B 号和 1995 年 12 月 15 日第 50/84 B 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遵照大会第 50/84 B 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2. 认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通过举办非政府组织的讨论会和会议,及通过其研究和监测活动,编制研究报告和出版物,并以印刷和电子形式收集和散播一切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资料,继续作出有用和建设性的贡献;

3. 请秘书长继续为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提供必要的资源,包括进一步发展巴勒斯坦问题资料系统,⁵²并确保该司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协商并在其指导下,继续执行大会第

32/40 B 号决议第 1 段、第 34/65 D 号决议第 2 段(b)、第 36/120 B 号决议第 3 段、第 38/58 B 号决议第 3 段、第 40/96 B 号决议第 3 段、第 42/66 B 号决议第 2 段、第 44/41 B 号决议第 2 段、第 46/74 B 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48/158 B 号决议第 2 段、第 49/62 B 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50/84 B 号决议第 3 段所详细规定的任务;

4. 还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和秘书处其他单位继续合作,使该司能够执行其任务,并充分报道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

5. 请所有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执行任务时给予合作;

6.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采取行动,每年于 11 月 29 日举办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并请它们继续尽可能广为宣传这一活动,还请委员会同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合作,继续每年举办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展览会,作为声援日活动的一部分。

1996 年 12 月 4 日

第 72 次全体会议

51/25. 秘书处新闻部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特别新闻方案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⁵³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第六章所载的资料,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5 日第 50/84 C 号决议,

深信在世界各地传播准确和全面的新闻以及发挥非政府组织和机构的作用,以加强对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了解和支持,仍然极为重要,

⁵¹ A/51/35;《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

⁵² 见 A/51/35, 第 86 段;《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

⁵³ A/51/35;《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

注意到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⁵⁴及随后的执行协定,特别是1995年9月28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及其积极的影响,

1. 注意到秘书处新闻部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特别新闻方案的一些明确规定尚未执行,并强调按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执行所有方案规定的重要性;

2. 认为特别新闻方案对提高国际社会对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复杂性和中东一般局势的认识非常有用,包括在实现和平进程方面,而这个方案正在有效促进有利于对话及支持和平进程的气氛;

3. 要求该部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根据对巴勒斯坦问题有影响的事态发展采取灵活态度,在1996-1997两年期内继续执行特别新闻方案,特别着重于欧洲和北美的舆论,尤应:

(a) 传播联合国系统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活动的新闻,包括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所进行的工作的报告;

(b) 继续出版和增订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出版物,包括有关该区域最近事件、特别是实现和平进程方面的所有材料;

(c) 增加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视听材料,包括制作这种材料;

(d) 组织和推动记者实况采访团前往该地区,包括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管辖的领土和被占领领土在内;

(e) 举办国际、区域和各国的记者座谈会;

(f) 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机关、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在传播媒介的发展方面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包括培训巴勒斯坦广播员和记者。

1996年12月4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51/26. 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大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包括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遵照1995年12月15日第50/84 D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报告,⁵⁵

深信作为阿以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最后达成和平解决是在中东实现全面和持久和平所必不可少的,

认识到各国人民的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是《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之一,

申明不能接受通过战争夺取领土的原则,

还申明以色列在1967年以来占领领土内的移民点是非法的,以色列旨在改变耶路撒冷地位的行动也是非法的,

又申明区域内各国有权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

注意到以色列国政府和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互相承认,双方于1993年9月13日

⁵⁴ A/48/486-S/26560,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0、11和12月份补编》,S/26560号文件。

⁵⁵ A/51/678-S/1996/953;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年10、11和12月份补编》,S/1996/953号文件。

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⁵⁶ 以及其后各项执行协定, 包括 1995 年 9 月 28 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

满意地注意到以色列军队按照双方达成的协定已经撤出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这些地区开始运作以及以色列军队在西岸其他区域开始重新部署,

还满意地注意到巴勒斯坦第一次普选圆满举行,

认识到联合国一直作为正式的区域外参与方参加中东和平进程多边工作组的工作,

注意到联合国被占领领土特别协调员办事处的设立及其所作的积极贡献,

欢迎 1993 年 10 月 1 日在华盛顿特区召开支持中东和平会议和所有后续会议,

关切中东和平进程面对的严重困难以及由于以色列的立场和措施使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恶化,

1. 重申作为阿以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的一切方面需要和平解决;

2. 表示完全支持在马德里开始的进行中和平进程和 1993 年《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⁵⁶ 以及其后各项执行协定, 包括 1995 年《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 并表示希望这个进程将导致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3. 强调必须立刻严格执行当事双方达成的协定, 并应就最后解决开始谈判;

4. 呼吁有关各方、和平进程共同赞助国和整个国际社会作出一切必要努力, 确保和平进程获得成功;

5. 强调需要:

(a) 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 主要是自决的权利;

(b) 以色列撤出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6. 还强调需要依照大会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 (III) 号决议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7. 促请各会员国在这关键时期加快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技术援助;

8. 强调联合国必须在当前的和平进程中和在执行《原则声明》时发挥更积极和更大的作用;

9. 请秘书长继续同有关各方作出努力, 并与安全理事会协商, 促进该区域的和平, 并就此事的事态发展情况提出进度报告。

1996 年 12 月 4 日

第 72 次全体会议

51/27. 耶路撒冷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20E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3C 号、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80C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46C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8C 号、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62C 号、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209D 号、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4C 号、1989 年 12 月 4 日第 44/40C 号、1990 年 12 月 13 日第 45/83C 号、1991 年 12 月 16 日第 46/82B 号、1992 年 12 月 11 日第 47/63B 号、1993 年 12 月 14 日第 48/59A 号、1994 年 12 月 16 日第 49/87A 号和 1995 年 12 月 4 日第 50/22A 号决议, 其中确定占领国以色列改变或意图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特性和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及行动, 特别是关于耶路撒冷的所谓“基本法”以及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的首都, 一概完全无效, 必须立即撤销,

⁵⁶ A/48/486-S/26560,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八年, 1993 年 10、11 和 12 月份补编》, S/26560 号文件。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8月20日第478(198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决定不承认“基本法”,并呼吁在耶路撒冷派驻外交使团的国家从圣城撤回其使团,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⁵⁷

1. 确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耶路撒冷圣城的决定是非法的,因而完全无效,不具任何效力;

2. 痛惜某些国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78(1980)号决议,将其外交使团迁往耶路撒冷并拒绝遵守该决议的规定;

3. 再次要求这些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6年12月4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51/28. 叙利亚戈兰

大会,

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⁸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

重申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基本原则,

再次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⁵⁹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深切关注以色列违反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没有撤离1967年以来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满意地注意到根据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和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决议和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于1991年10月30日在马德里召开中东和平会议,

对在叙利亚和黎巴嫩轨道上的和平进程步履维艰深表忧虑,希望尽快从已达到的阶段恢复会谈,确保在该区域实现公正和全面的和平,

1. 宣布以色列迄今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

2. 还宣布1981年11月11日以色列议会兼并所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严重违反第497(1981)号决议,因此完全无效,不具任何效力,并要求以色列撤销这项决定;

3. 重申确定1907年《海牙公约》⁶⁰所附条例的一切有关规定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⁵⁹继续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并要求各缔约国在任何情况下都要遵守并确保遵守这两项文书规定的各项义务;

4. 再次确定继续占领和事实上兼并叙利亚戈兰是在该区域实现公正、全面、持久和平的绊脚石;

5. 促请以色列恢复在叙利亚和黎巴嫩轨道上的会谈,遵守在以前的会谈中所作的承诺和保证;

6. 再次要求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从所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撤离到1967年6月4日的分界线;

⁵⁷ A/51/543.

⁵⁸ A/51/543.

⁵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⁶⁰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与宣言》(1915年,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6年12月4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51/29. 中东和平进程

大会,

回顾其1995年12月4日第50/21号决议,

强调中东冲突达成一个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将大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回顾根据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于1991年10月30日在马德里召开中东和平会议,以及后来的双边谈判和多边工作组会议,并满意地注意到和平进程得到国际上的广泛支持,

注意到联合国作为一个区域外充分参与者继续积极参与多边工作组的工作,

铭记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⁶¹和其后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1994年5月4日在开罗签署的《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定》、⁶²其1994年8月29日《关于准备移交权力和责任的协定》、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1995年8月27日在开罗签署的《关于进一步移交权力和责任的议定书》、和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1995年9月28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

还铭记以色列和约旦1993年9月14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关于共同议程的协定》、约旦和以色列1994年7月25日签署的《华盛顿宣言》、⁶³和1994年10月26日《以色列国与约旦哈希姆王国的和平条约》,⁶⁴

欢迎1994年10月30日至11月1日在卡萨布兰卡举行的中东/北非经济首脑会议的宣言,⁶⁵1995年10月29日至31日在安曼举行的中东/北非经济首脑会议的宣言,和1996年11月12日至14日在开罗举行的中东/北非经济会议,

还欢迎有关各方公开承诺克服仍旧存在的困难,继续进行谈判,

1. 欢迎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并支持其后的双边谈判;

2. 强调重视并需要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3. 表示充分支持和平进程迄今取得的成果,这些成果都是实现中东的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重要步骤;

4. 敦促所有方面履行其义务并执行已达成的协定;

5. 吁请立即在中东和平进程的范围内在其议定的基础上加紧谈判;

6. 强调必须在和平进程的范围内,在阿拉伯-以色列谈判的所有轨道上取得迅速进展;

7. 欢迎1993年10月1日在华盛顿特区召开的支持中东和平会议的成果,包括成立特设联络委员会,和其后世界银行协商小组的工作;还欢迎秘书长

⁶¹ A/48/486-S/26560,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0、11和12月份补编》,S/26560号文件。

⁶² A/49/180-S/1994/727,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4、5和6月份补编》,S/1994/727号文件。

⁶³ A/49/300-S/1994/939,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7、8和9月份补编》,S/1994/939号文件。

⁶⁴ A/50/73-S/1995/83,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1、2和3月份补编》,S/1995/83号文件。

⁶⁵ 见A/49/645,附件。

任命“联合国驻被占领土特别协调员”，并敦促各会员国在过渡时期迅速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

8. 呼吁所有会员国向该区域内各方提供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并支持和平进程；

9. 认为联合国在中东和平进程和协助执行《原则声明》方面的积极作用能够作出积极贡献；

10. 鼓励在马德里会议框架内在已经开展工作的各领域进行区域发展与合作。

1996年12月4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51/30.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A

向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各项决议而受到影响的国家提供经济援助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1991年12月15日第724(1991)号和1993年6月18日第843(1993)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96年10月1日第1074(1996)号决议，终止1995年11月12日第1022(1995)号决议所暂停实施和1992年5月30日第757(1992)号、1992年11月16日第787(1992)号、1993年4月17日第820(1993)号、1994年9月23日第942(1994)号和第943(1994)号、1995年4月21日第988(1995)号、1995年5月11日第992(1995)号、1995年7月5日第1003(1995)和1995年9月15日第1015(1995)号决议所实施或重申的措施，

强调1995年11月21日在俄亥俄州代顿草签和1995年12月14日在巴黎签署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⁶⁶的重要性，

赞扬该区域受到制裁影响的邻国和其它国家、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特派团、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制裁协调员、协助制裁团通讯中心和协助制裁团、西欧联盟多瑙河行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西欧联盟在亚得里亚海的严密监视行动以及多瑙河委员会，它们对通过谈判实现和平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重申关于向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各项决议而受到影响的国家提供经济援助的1993年12月21日第48/210号决议、1994年12月2日第49/21 A号决议和1995年12月12日第50/58 E号决议，

注意到1996年7月6日和7日在索非亚召开的东南欧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巴尔干睦邻关系、稳定、安全与合作的索非亚宣言》，⁶⁷

还注意到该区域一些受到制裁影响的国家就该问题发表的意见，⁶⁸

赞扬各国际金融机构、其他国际组织以及响应秘书长和1995年12月和1996年4月在布鲁塞尔举行的捐助国会议呼吁的国家作出努力，在其对受影响国家的支助方案和具体活动中考虑到因执行制裁而产生的特殊经济问题，

还赞扬各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特别是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联盟，以及通过《中欧倡议》，

⁶⁶ 见A/50/790-S/1995/999；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10、11和12月份补编》，S/1995/999号文件。

⁶⁷ 见A/51/211-S/1996/551，附件一；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年7、8和9月份补编》，S/1996/551号文件。

⁶⁸ 见A/51/226-S/1996/595和A/51/330-S/1996/721和Corr. 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年7、8和9月份补编》，S/1996/595号文件和同上，S/1996/721号文件。

不断注意受影响国家在发展区域运输和通讯基础设施方面得到援助的需要,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补编:秘书长在联合国五十周年提出的立场文件”的报告,⁶⁹特别是关于联合国制裁的第三章 E 节,

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0/58 E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所载各项结论和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⁷⁰

1. 关切在解除制裁后一些国家、特别是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接壤的国家、多瑙河沿岸其他国家以及在实施制裁期间因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断绝经济关系并因欧洲这个地区的传统运输和通讯联系中断而受到影响的其他国家所面临的持续特殊经济问题,以及这些问题对这些国家的经济产生长期不利影响;

2. 重申鉴于在解除制裁后期间受影响国家的特殊经济问题的严重性以及制裁对这些国家经济的不利影响,需要国际社会继续一致作出响应,以更加有效的方式来解决这些问题;

3. 再次邀请各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继续特别注意在解除制裁后期间受影响国家的经济问题,并考虑以何种方法来调动和提供资源,以减轻制裁对受影响国家为促进财政稳定以及发展区域运输和通信基础设施所作努力的持续不利影响;

4. 再次要求联合国各主管机关、计划署和专门机构在制定其发展活动方案时考虑到受影响国家的特殊需要,并考虑利用其特别方案资源向其提供援助;

5.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作为紧急事项,向在解除制裁后期间受影响国家提供技术、财政和物质援助,以减轻制裁对经济产生持续不断的不利影响,除其他

外,考虑采取措施协助促进受影响国家的出口及投资和发展私营企业;

6. 鼓励该区域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各项决议而受到影响的国家,继续在诸如跨边界基础设施项目、促进贸易和投资的领域进行 1995 年欧洲联盟《罗伊奥蒙特行动纲要》所概述和 1996 年 7 月 6 日和 7 日在索非亚召开的东南欧国家外交部长会议⁶⁷所展开的多边区域合作进程,从而减轻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074 (1996) 号决议解除的制裁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7.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专门机构及其他有关组织采取适当步骤,以使各供应商,特别是因执行制裁而受到影响的国家的供应商积极参加前南斯拉夫在冲突后的重建和复原工作;

8.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使受影响国家有更多机会积极参与前南斯拉夫在冲突后的重建、复原和发展工作;

9. 还请秘书长继续定期要求各国和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机构提出关于采取行动减轻在解除制裁后期间受影响国家的特殊经济问题的资料,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有关报告,并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96 年 12 月 5 日

第 74 次全体会议

B

为利比里亚的恢复和重建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32 号、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47 号、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54 号、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97 号、1994

⁶⁹ A/50/60-S/1995/1;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年, 1995 年 1、2 和 3 月份补编》, S/1995/1 号文件。

⁷⁰ A/51/356。

年 12 月 20 日第 49/21 E 号和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158 A 号决议,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1996 年 8 月 30 日第 1071 (1996)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欢迎 1996 年 8 月 17 日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阿布贾达成协议,⁷¹ 将 1995 年《阿布贾协定》⁷² 的有效期限延长到 1997 年 6 月 15 日, 确定了协定的执行时间表, 通过了核查各派领导人遵守协定情况的机制, 并提出了对不遵守协定的各派可能采取的措施,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⁷³

严重关切旷日持久的冲突对利比里亚的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利影响, 特别是 1996 年 4 月 6 日爆发战争以来全国各地、包括首都蒙罗维亚攻击平民、抢劫财物和破坏基础设施的情况, 并严重关切亟须恢复和平与稳定, 帮助经济复原, 使该国的基本部门能够恢复和重建,

承认国务委员会主席鲁思·桑多·佩里夫人努力代表利比里亚人民治理该国,

关切地注意到缺少利比里亚各派的后勤和安全保障继续妨碍提供救济援助, 特别是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小组尚未控制的地区, 因而阻碍了从紧急情况向发展活动过渡,

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为恢复利比里亚的和平、安全与稳定作出的协同和坚决努力,

1. **感谢**已向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时期政府的救济和恢复活动提供援助的各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并敦促继续提供这类援助;

2. **吁请**所有国家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向利比里亚提供技术、财政和其他援助, 以便

遣返和重新安置利比里亚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 以及安顿战斗人员, 以促进恢复利比里亚的和平与正常状态;

3.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向秘书长设立的利比里亚信托基金慷慨捐助, 除其他外, 以协助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小组履行任务, 并为利比里亚的重建提供援助;

4. **痛惜**对联合国、各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小组的人员所作的一切攻击和恫吓以及抢劫其设备、物品和个人财物的行为;

5. **强调**利比里亚所有党派及其领导人必须立即充分尊重联合国、各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小组的人员的保障和安全, 保证他们在利比里亚全境的通行自由, 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创造有利于成功解决冲突的气氛;

6. **促请**利比里亚各派及其领导人根据 1996 年 8 月在阿布贾议定的时间表,⁷⁴ 创造利比里亚社会经济发展所必需的条件, 履行停止一切敌对行动和解除战斗人员武装的承诺;

7. **赞扬**秘书长继续努力为利比里亚调动救济和恢复援助, 并请他:

(a) 继续努力在联合国系统内动员一切可能的援助, 帮助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时期政府致力重建与发展;

(b) 情况许可时, 同利比里亚当局密切合作, 全面评价各种需要, 目的是为利比里亚的重建和发展举行一次捐助者圆桌会议;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9.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为利比里亚的恢复和重建提供国际援助的问题。

1996 年 12 月 5 日
第 74 次全体会议

⁷¹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一年, 1996 年 7、8 和 9 月份补编》, S/1996/679 号文件, 附件。

⁷²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年, 1995 年 7、8 和 9 月份补编》, S/1995/742 号文件。

⁷³ A/51/303。

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450 号决定,

回顾经社理事会各项决议中要求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机构针对黎巴嫩的迫切需要扩大并加强其援助方案,

重申经社理事会第 1996/32 号决议,

认识到由于黎巴嫩基础设施受到广泛破坏,使国家的恢复与重建努力受到阻碍,经济和社会情况也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其需求很大,

重申亟须继续援助黎巴嫩政府重建国家和恢复其人力与经济潜能,

表示感谢秘书长在动员向黎巴嫩提供援助方面作出的努力,

1. 呼吁全体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加强努力,考虑增加对黎巴嫩重建和发展的一切形式的援助,其中包括赠款和软贷款,尤其是请各捐助国考虑全面参与将要成立的关于黎巴嫩重建和恢复问题的协商小组;

2. 请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组织和计划署支持政府在社会重建与发展、环境管理、提供公共服务和支持私营部门发展等领域建立国家能力和恢复体制的需求,支持政府在使流离失所者康复并重返社会方面以及在重建和开发巴勒贝克-希尔米勒及黎巴嫩南部地区方面执行优先外地方案的需求;

3.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实质性会议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1996 年 12 月 5 日

第 74 次全体会议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76 年 3 月 17 日第 386 (1976)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尤其是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27 号决议、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42 号决议和 1994 年 12 月 20 日第 49/21D 号决议,其中大会促请国际社会切实和慷慨地响应援助莫桑比克的呼吁,

重申其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附件中所载的人道主义援助的原则,

回顾大会关于协助排雷的 1993 年 10 月 19 日第 48/7 号决议、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5 号决议和 1995 年 12 月 14 日第 50/82 号决议,强调必须鼓励建立国家排雷能力,使莫桑比克政府能够在国家重建的范围内更切实地应付这些武器的不利作用,

铭记莫桑比克刚经历过一场破坏极大的战争,若要适当应付莫桑比克目前局势,需要以统筹综合的方式提供大量国际援助,并且,除其他外,将重新安置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联系起来,以求进一步加强国家重建和发展过程,

还铭记 1990 年 9 月 14 日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巴黎宣言和行动纲领》,⁷⁴

注意到各国、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调集和分配资源,支持国家努力,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的报告,⁷⁵

⁷⁴ A/CONF.147/18, 第一部分。

⁷⁵ A/51/560。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⁷⁵

B

2. 欢迎各国、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3. 欢迎莫桑比克在巩固持久和平与安宁、增进民主和促进民族和解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4. 满意地注意到邻国境内的莫桑比克公民返国、重新安置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圆满完成;感谢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支持,它们同莫桑比克政府密切合作,在这个方案内发挥了重要作用;

5. 强调莫桑比克在消减破坏极大的战争的后果方面已取得了重大进展,必须继续提供大量、协调的国际援助以协助该国解决其发展需要,特别是关于正在进行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复员士兵重新安置和重新融入社会工作;

6. 赞扬所有曾协助莫桑比克排雷的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促请有能力者继续提供必需的援助,使莫桑比克政府能够在其正在进行的排雷方案范围内发展本国排雷能力;

7. 请秘书长同莫桑比克政府密切合作:

(a) 继续努力调动国际援助,支援莫桑比克的国家重建和发展;

(b) 确保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以便对莫桑比克的发展需要作出适当反应;

(c) 编写关于为莫桑比克国家重建和发展提供国际援助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

1996年12月5日
第74次全体会议

为吉布提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95年12月12日第50/58 F号决议及其以前关于向吉布提提供经济援助的决议,

还回顾1990年9月14日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所通过的《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巴黎宣言和行动纲领》⁷⁴以及在会上作出的相互承诺,并重视会议的后续行动,

注意到吉布提列在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上,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努力受制于当地气候极端变化,尤其是周期性干旱以及象1989年和1994年发生的暴雨和洪水,还注意到实施重建和发展方案以及复员方案需要调动超过该国实际能力的资源,

关切地注意到吉布提局势因非洲之角特别是索马里局势恶化而每况愈下,又注意到最近有好几万名来自国外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一方面使吉布提脆弱的经济、社会和行政基本设施遭受严重的压力,另一方面在该国引起了严重的安全问题,

还注意到由于国际上严重的事件影响暂停了许多优先发展项目,又由于区域冲突特别是索马里冲突的长期影响扰乱了各种服务、运输和贸易,造成国家主要收入枯竭,使吉布提处于困难的经济和财政情况之中,

满意地注意到吉布提政府着手执行就结构调整方案,深信必须支持这个财政复兴方案和采取有效措施以缓减这个调整政策执行期间所产生的后果、特别是社会后果,以求该国从这个方案获得重大的经济成果,

感激地注意到各国和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向救济和恢复工作提供的支持,

1. 宣布声援吉布提政府和人民,他们必须对
付尤其因为缺乏自然资源、非洲之角特别是索马里的
持续紧急局势而造成的严重挑战;

2. 欢迎吉布提政府执行结构调整方案,在这
方面,呼吁各国政府、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系统各
专门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适当地紧急响应该国的财
政和物质需要;

3. 请各捐助者积极参加1997年2月举行的吉
布提圆桌会议,并慷慨解囊,以便帮助该国重建经
济、恢复基础设施及社会设施和开发人力资源;

4. 认为在执行复员方案和全国恢复计划及加
强民主机构方面,需要获得财政上和物质上的适当支
援;

5. 感谢秘书长努力提高国际社会对吉布提困
境的认识;

6.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向吉布提提供财
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所需资源;

7. 还请秘书长编制一份研究报告,说明向吉
布提提供经济援助方面的进展情况,以便大会第五十二
届会议及时审议这一问题。

1996年12月5日
第74次全体会议

向科摩罗提供特别紧急经济援助

大会,

注意到1995年9月28日一股国际雇佣军入侵
科摩罗,推翻共和国总统,打乱宪政秩序,从而打乱了
国家体制以及该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秩序,

还注意到科摩罗是一个最不发达国家,处境不
利,更因为一些重大因素而更为困难,其中包括该国
地理上远离其贸易伙伴,自然资源稀少,国内市场狭
小,出口产品价格下跌和土地贫瘠,

又注意到上述入侵所造成的经济及社会震荡,
以及这些事件使该国遭受的物质和结构损失,

认识到科摩罗政府和人民作出努力,援助受害
最深和最贫困的阶层,

特别考虑到科摩罗政府为了应付这些紧迫的人
道主义需要,在别无资源的情况下,十万火急地调用
了国家行政预算的一大部分和通常专用于关键经济
及社会方案的资金,

然而注意到科摩罗政府可用以执行该国生存所
必需的重建和发展方案的资金不足,

1. 表示感谢曾援助科摩罗政府使该国恢复的
各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并呼吁继续这种
援助;

2. 强调可用的财政资源仍然不足以应付该国
的需要,使其脱离过渡阶段,进入发展阶段;

3. 迫切呼吁所有国家和所有有关国际组织,
包括联合国各组织及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同科摩罗政
府协商,援助科摩罗,以求弥补侵略行为所造成的损
失;

⁷⁶ A/51/213.

4. 请秘书长根据本决议第 3 段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并请他尽快派遣一个多学科人道主义和技术评价团前往莫罗尼,详尽研究该国的援助需要;

5. 请捐助国和捐助机构以及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组织向科摩罗提供一切必要的人道主义、财政、经济和技术援助,让科摩罗能够实现国家重建和可持续发展;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1996 年 12 月 13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

G

为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救济和经济及社会恢复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43/206 号、1989 年 12 月 19 日第 44/178 号、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29 号、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76 号、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60 号、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201 号、1994 年 12 月 20 日第 49/21 L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58 G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紧急援助索马里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1 月 23 日第 733 (1992) 号决议和随后的一切有关决议,其中安理会特别促请索马里境内各方、运动和派系协助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为索马里境内的受难人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并再度呼吁充分尊重这些组织的人员的安全和保障,保证他们在摩加迪沙及其周围和索马里其他地区有完全的通行自由,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继续努力协助索马里人民从事促进和平、稳定和民族和解的工作,

关切地注意到索马里政治仍不稳定,仍缺乏中央权力机构,虽然该国某些地区的环境已有利于某些重建和面向发展的工作,但另一些地区的人道主义和安全局势又见恶化,

重申重视联合国各机构和它们的伙伴间必须进行有效的协调与合作,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救济和经济及社会恢复提供援助的报告,⁷⁷

深切赞赏若干国家为减轻索马里受难人民的困苦而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和恢复的支助,

认识到虽然人道主义情况在一些地区仍然岌岌可危,但必须作出努力,一方面进行民族和解,一方面继续正在进行的恢复和重建的过程,只要安全条件许可,不应影响随时随地提供必要的紧急救济援助,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在没有公认的国家政府的情况下把重点放在尽可能直接与索马里社区合作,并欢迎联合国作出努力与索马里当地对应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发展伙伴关系,以期拟订一个方案,把该国各地不同情况下采用的人道主义方法和发展方法结合起来,

再次强调进一步实施第 47/160 号决议恢复索马里全国各个地方的基本社会和经济服务的重要性,

1. 表示感谢响应秘书长及其他方面的呼吁向索马里提供援助的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2. 表示赞赏秘书长持续不懈地为索马里人民调动援助;

3. 欢迎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非洲之角国家发展政府间管理局和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正在不断努力解决索马里局势;

⁷⁷ A/51/315.

4. **还欢迎**联合国目前的政策,即集中力量实施以社区为基础的干预,以期重建地方基础结构和提高当地人口自力更生的能力,并欢迎联合国各机构和它们在索马里的对应机构和伙伴组织正在努力,建立和维持密切协调与合作的机制,以执行救济、恢复和重建的方案;

5. **强调**索马里人民、尤其是在地方一级对其本身发展以及对复兴和重建援助方案的可持续性负有主要责任的原则,并重申重视作出可行安排,使联合国系统及其伙伴组织与其地方一级的索马里对应机构合作,以便在该国已恢复和平与安全的地区有效开展重建和发展活动;

6. **敦促**所有国家、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进一步实施第 47/160 号决议,以便协助索马里人民在业已恢复和平、安全和稳定的所有索马里地区着手恢复基本的社会和经济服务,并进行体制建设,以重建地方民政管理;

7. **呼吁**索马里有关各方停止敌对行动,参与民族和解过程,以便由救济向重建和发展过渡;

8. **吁请**索马里各方、运动和派系充分尊重联合国及其专门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并保证他们在索马里全境有完全的通行自由;

9. **吁请**秘书长继续为索马里调动国际人道主义和恢复及重建援助;

10. **吁请**国际社会响应关于在 1996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2 月期间向索马里提供救济、恢复和重建援助的联合国机构间联合呼吁,继续和加强提供援助;

11. **请**秘书长,鉴于索马里境内的危急局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本决议,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6 年 12 月 13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

为卢旺达的回国难民重新融入社会、恢复全面和平、重建和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国际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1 日题为“为卢旺达的社会经济复原提供紧急援助”的第 48/211 号决议、1994 年 12 月 2 日题为“为饱受战祸的卢旺达解决难民问题、恢复全面和平、重建和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国际紧急援助”的第 49/23 号决议和 1995 年 12 月 22 日题为“卢旺达局势: 为卢旺达解决难民问题、恢复全面和平、重建和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国际援助”的第 50/58 L 号决议,

考虑到需要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来支持正在进行的自愿遣返,重新定居和返国难民重新融入社会,

强调特别需要给卢旺达注入大量的物资和财政资源,以便为可持续和平与发展创造条件,

意识到需要继续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以及其他援助,协助卢旺达政府重建卢旺达的社会、法律和经济基础设施,

特别认识到1993 年 8 月 4 日卢旺达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签订的和平协定,⁷⁸以及最近设立的民族和解委员会,给民族和解提供了适当的构架,

感谢过去和现在继续积极响应卢旺达人道主义和发展需要的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并感谢联合国调动人道主义援助并协调援助物资的分配,

欢迎1996 年 11 月 23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大湖区难民重新融入社会会议,

还欢迎卢旺达对难民从扎伊尔东部和布隆迪大量和突然遣返的处理方法,并强调卢旺达政府必须继

⁷⁸ A/48/824-S/26915, 附件一至七;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八年, 1993 年 10、11 和 12 月份补编》, S/26915 号文件。

续努力支持自愿遣返、重新定居和返国难民的重新融入社会,

1. **祝贺**各有关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努力促使国际社会注意卢旺达的人道主义和发展需要,请它们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鼓励它们同卢旺达政府及联合国在卢旺达活动的协调员进行协调,以便应付卢旺达政府于1996年11月23日在日内瓦就当前大量难民回返的情况在重新定居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中提出的紧急情况和长期发展需要;

2. **还欢迎**卢旺达政府作出承诺进行合作,并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该国作业的所有人道主义人员、包括非政府组织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3.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各组织、各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多边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继续协助卢旺达让难民及其他易受损害群体在民族和解进程范围内重新定居和重新融入社会,协助在:教育、保健、司法、保安和公共基础设施等优先领域的恢复努力;

4. **吁请**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援助,以求舒缓卢旺达监狱的难以忍受的状况和加快处理案件,鼓励卢旺达政府继续努力改善司法制度,包括加快审理案件,并鼓励卢旺达政府改善监狱状况;

5. **鼓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迅速进行工作,吁请各国根据安全理事会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和1995年2月27日第978(1995)号决议,与国际法庭合作,逮捕和拘留涉嫌进行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确保把被起诉者转送国际法庭;

6. **促请**各国资助卢旺达政府于1996年11月23日在日内瓦提出的各次级方案中关于使难民重新融入社会的项目和方案;

7.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大湖区国家,依照1995年1月内罗毕首脑会议和1995年2月在布琼布拉举行的援助大湖区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区域

会议通过的决议以及《关于大湖区的开罗宣言》⁷⁹的建议,采取行动,并继续为大湖区和平而努力,特别是在同大湖区各国协商后,就大湖区的安全、稳定和发展召开会议;

8.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为卢旺达回返者的重新融入社会、恢复全面和平、重建和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国际援助的问题,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96年12月13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I

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苏丹提供援助的1988年10月18日第43/8号决议、1988年12月6日第43/52号决议、1989年10月24日第44/12号决议、1990年12月21日第45/226号决议、1991年12月19日第46/178号决议、1992年12月18日第47/162号决议、1993年12月21日第48/200号决议、1994年12月20日第49/21 K号决议和1995年12月22日第50/58 J号决议,

注意到虽然苏丹生命线行动取得了进展,但关于该行动的1996年机构间联合呼吁的捐款下降,还注意到在救灾方面仍然有相当多的需要没有满足,特别是在非粮食援助领域,包括防治疟疾的援助、后勤、紧急复原、恢复和发展等领域,

认识到需要在紧急状况中注意救灾、恢复和发展的连续作业过程以减少对外部粮食援助和其他救济服务的依赖,

⁷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10、11和12月份补编》,S/1995/1001号文件。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⁸⁰和苏丹代表在大会的发言,⁸¹

1. 赞赏地确认苏丹政府同联合国合作,包括已达成各项协议和安排,为改进联合国对灾区的援助方便救济工作,并鼓励苏丹政府继续在这方面合作;

2. 强调苏丹生命线行动必须保证其效率、透明度和效用,由苏丹政府充分参与其管理和作业,包括进行评估、拨款、分配和评价的过程,以及在准备生命线行动的年度机构间联合呼吁时提供咨询意见;

3. 还强调苏丹生命线行动应当按照有关的国内法和国际法在国家主权原则和国际合作的框架内进行;

4. 吁请国际社会对苏丹的紧急需要、复原和发展继续慷慨捐助;

5. 促请国际社会优先援助公路、铁路和机场的恢复,并提供公路运输工具,方便救济物资送往灾区;

6. 吁请捐助界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按照大会有关决议所要求的行动,提供财政、技术和医疗援助,在苏丹防治疟疾和其他传染病;

7. 欢迎 1996 年 4 月苏丹政府和许多反叛运动派别间为实现苏丹境内和平而签署政治宪章,并鼓励其余派别加入和平进程以确立该国境内持久和平与稳定,并便利救济工作;

8. 促请国际社会支助回归者、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恢复、定居和融入社会的方案;

9. 强调必须保证向所有待援者提供救济援助的人员的安全通行的重要性,以及严格遵守苏丹生命线行动原则和准则的重要性;

10. 促请有关各方继续提供一切可行的援助,包括方便救济品和人员的流通,以保证苏丹生命线行动在苏丹各灾区获得最大成功,特别强调在人道主义领域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国家能力的建立;

11. 还促请所有冲突各方停止使用杀伤地雷,并呼吁国际社会不要向冲突各方供应地雷,并向苏丹政府提供排雷的财政和技术援助;

12. 请秘书长继续为苏丹生命线行动调动和协调各种资源和支助,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该国灾区的紧急状况,以及该国的复原、恢复和发展情况。

1996 年 12 月 17 日

第 87 次全体会议

51/31.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

大会,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⁸²中揭示的原则同任何民主社会的基础之间不可分割的关系,

回顾 1988 年 6 月第一次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的国际会议⁸³通过的《马尼拉宣言》,⁸⁴

考虑到国际舞台发生的重大变化和全体人民渴望有一个以《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原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包括促进和鼓励对人权的尊重、人人享有基本自由以及其他重要原则,例如尊重平等权利和人民自决、和平、民主、正义、平等、法治、多元主义、发展、较高的生活标准和团结,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7 日第 49/30 号决议和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33 号决议,其中提到 1994 年 7 月第二次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的国际会

⁸⁰ A/51/326.

⁸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62 次会议和更正。

⁸² 第 217A(III)号决议。

⁸³ 当时称为新恢复民主国家的国际会议。

⁸⁴ A/43/538.

议通过的《马那瓜宣言》⁸⁵和《行动计划》⁸⁶的重要性,

还回顾《马拉瓜宣言》中表明观点,认为国际社会必须密切注意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所面对的障碍,

注意到各会员国在第四十九届、第五十届和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对本项目进行辩论时表达的意见,

还注意到按照《马拉瓜行动计划》1996年9月30日在纽约举行的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非正式部长级会议,

铭记联合国支助这些政府努力的活动是根据《联合国宪章》而且只有经有关会员国提出具体要求才采取的,

还铭记民主、发展、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互相依靠和相辅相成的,以及民主的基础是人民自由地表达其意愿,以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并且充分地参与其生活的所有方面,

注意到许多国家最近作出大量努力,通过民主化和经济改革来实现其社会、政治和经济目标,这种努力值得国际社会的支持和承认,

满意地注意到第三次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的国际会议将于1997年9月2日至4日在布加勒斯特举行,

强调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支持举行第三次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的国际会议的重要性,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⁸⁷其中介绍了过去联合国应会员国的要求提供的援助,以及与此问题相关的重要概念和想法,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⁸⁷

2. 赞扬秘书长并通过他赞扬联合国系统在他的报告中所述应各国政府要求为巩固民主所采取的行动;

3. 确认对于各国政府在它们促进发展的框架内迈向民主化的努力,联合国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提供及时的、适当的和协调的支助;

4. 强调联合国进行的活动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

5. 鼓励秘书长继续加强联合国的能力,对会员国的要求作出有效回应,提供协调一致的、适当的援助,支助它们努力实现民主化的目标;

6. 鼓励会员国促进民主化,并额外努力找出可能的步骤,支持各国政府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的努力;

7. 请秘书长、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专门机构和组织及其他政府间组织为举行第三次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的国际会议提供协作;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使联合国以整体的方式对会员国在民主化领域提出的援助要求作出有效回应的创新办法和途径以及其他想法,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6年12月6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51/32. 《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执行情况中期审查

大会,

重申其1991年12月18日第46/151号决议,其附件载有《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

⁸⁵ A/49/713, 附件一。

⁸⁶ 同上, 附件二。

⁸⁷ A/51/512。

回顾其关于《新议程》的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14 号决议和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42 号决议,

还回顾关于设立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执行情况中期审查大会特设全体委员会的 1995 年 12 月 22 日和 1996 年 7 月 16 日第 50/160 A 和 B 号决议,

注意到《新议程》执行情况中期审查⁸⁸提供了一个机会,可以深入评估执行《新议程》方面采取的行动以及在本十年期剩余时间和以后加速执行所必需采取的措施,

确认虽然一些非洲国家经济情况总体有所改善,但在整个非洲大陆,导致 1986 年和 1991 年通过《1986-1990 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⁸⁹和《新议程》的许多严峻社会状况和经济问题依然存在,并在一些国家更为恶化,

还确认,正如中期审查所指出⁹⁰,预期非洲的贫穷和失业将大为增加,导致非洲国家和国际社会必须采取紧急措施实现《新议程》的各项目标,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新议程》执行情况中期审查的报告,⁹¹

还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关于《新议程》中期审查的文件、1996 年 8 月 27 日和 28 日在东京举行的非洲发展问题高级别讨论会的成果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文件,

注意到个别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特设委员会作出的贡献,

1. 通过《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执行情况中期审查的结论,包括对于 1990 年代联

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执行情况中期审查大会特设全体委员会的报告⁹²阐述的加速执行《新议程》的反应和措施进行的评估,强调优先注意的关键领域,特别是: (a) 经济改革,包括切实筹集和有效使用国内资源; (b) 促进私营部门和外国直接投资; (c) 强化民主进程并加强民间社会; (d) 环境与发展; (e) 资源流动; (f) 解决非洲债务问题; (g) 贸易便利和进入市场; (h) 非洲经济多样化; (i) 改善有形和体制基础设施以及社会和人力资源发展; (j) 妇女参与发展;

2. 请秘书长尽可能广泛地向所有会员国宣传中期审查的成果,并特别使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机构的主管,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各捐助国,对其中所载的措施和建议分外注意;

3. 请各国、国际和多边组织,金融机构和发展基金、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计划署、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紧急采取具体有效措施,以便充分执行特设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建议,并以协调的方式加以执行;

4. 重申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对执行《新议程》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并作出监测和评价安排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加强和改善对执行《新议程》采取的后续行动以及执行的监测和评价;

5. 确认联合国全系统援助非洲特别倡议对执行《新议程》的补充作用,包括筹集适当资源,同时避免活动的不必要重复;

6. 请秘书长在 2002 年对《新议程》进行最后审查和评估之前在题为“《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包括中期审查议定的措施和建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1996 年 12 月 6 日
第 75 次全体会议

⁸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8 号》(A/51/48)。

⁸⁹ S-13/2 号决议,附件。

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8 号》(A/51/48),第 44 段,附件。

⁹¹ A/51/228 和 Add. 1 和 A/AC. 251/5。

大会,

注意到 12 月 7 日是 1994 年在芝加哥签订《国际民用航空公约》⁹²的纪念日,

回顾该公约序言部分表示,国际民用航空的未来发展对创造和保持世界各国和人民间的友谊和谅解大有帮助,

欢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大会于 1992 年通过 A 29-1 号决议,宣布自 1994 年开始每年 12 月 7 日为国际民航日,并指示该组织秘书长将此事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注意到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 1996 年 5 月 27 日会议请该组织秘书长采取步骤,促请联合国大会正式承认每年 12 月 7 日为国际民航日,

1. 宣布 12 月 7 日为国际民航日;

2. 促请各国政府以及有关国家组织、区域组织、国际组织和政府间组织采取适当步骤,纪念国际民航日。

1996 年 12 月 6 日
第 75 次全体会议

51/34. 海洋法

大会,

强调《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⁹³的普遍性质,和它对维持及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对海洋及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开发的根本重要性,

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 卷,102 号。

⁹³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4.V.3),A/CONF.62/122 号文件。

考虑到大会在 1970 年 12 月 17 日第 2749 (XXV) 号决议中宣布,各国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区域”)以及“区域”的资源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并考虑到公约连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⁹⁴(协定)规定了适用于“区域”及其资源的制度,

注意到协定已于 1996 年 7 月 28 日生效,

满意地注意到公约缔约国数目越来越多,

回顾大会在公约于 1994 年 11 月 16 日生效后通过的关于海洋法的 1994 年 12 月 6 日第 49/28 号决议,

意识到必须有效地执行并统一连贯地适用公约,还意识到日益需要在全世界、区域和分区域各级促进和推动海洋法和海洋事务方面的国际合作,

认识到公约生效对各国的影响,还认识到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执行公约方面日益需要咨询和援助,以便从公约获得益处,

欢迎设立了国际海洋法法庭(“海洋法法庭”),⁹⁵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及其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以及选举了它们各自的成员和选举了国际海底管理局(“管理局”)的秘书长,⁹⁶

注意到公约缔约国为推动法庭的组织⁹⁷而作出的决定以及管理局的大会⁹⁸和理事会⁹⁹为推动管理局的组织而作出的决定,

还注意到公约缔约国为于 1997 年 3 月选举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而作出的决定,¹⁰⁰

⁹⁴ 第 48/263 号决议,附件。

⁹⁵ 见 SPLOS/14, 第 13-31 段。

⁹⁶ 见 ISBA/A/L.9, 第 4 至 11 段和第 12 至 17 段; ISBA/A/L.13, 第 12 段和 ISBA/C/L.3, 第 7 段。

⁹⁷ SPLOS/14, 第 32 至 36 段。

⁹⁸ ISBA/A/14。

⁹⁹ ISBA/C/10 和 11。

¹⁰⁰ SPLOS/14, 第 41 段。

回顾公约关于解决有关公约的解释和适用的争端的方法选择的第二八七条,

还回顾协定规定根据公约设立的机构应具有成本效益,¹⁰¹又回顾公约缔约国会议决定,这一原则适用于海洋法法庭所有方面的工作,¹⁰²

强调提供足够经费使根据公约设立的机构能够有效运作的重要性,

重申赞赏秘书长努力支持公约和有效地执行公约,包括在设立公约所创设的机构方面提供援助,

注意到秘书长和各主管国际组织根据公约的规定、特别是按照第 49/28 号决议的要求在公约生效后承担的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建立了网址(Gopher/World Wide Web),作为本组织在互联网上的主页的一部分,使用户得以方便地及时获取并井有条和互相参照的关于海洋、海事和海洋法各个方面的材料和资料,

意识到海洋空间的各项问题都是密切相关的,需要作为一个整体来加以考虑,

还意识到公约作为国家、区域和全球在海洋部门的行动框架所具有的战略重要性,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21 世纪议程》¹⁰³第 17 章中也确认了这种重要性,

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¹⁰⁴提出并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¹⁰⁵核可的关于国际合作和协调执行《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的建议,

还注意到《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华盛顿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¹⁰⁶

意识到特别是在分区域和区域两级有必要促进和推动国际合作,以确保有秩序和可持续地开发海洋的用途和资源,

重申大会每年审议和审查与公约的执行有关的全面发展情况以及与海洋法和海洋事务有关的其他事态发展的重要性,

1. 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加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⁰⁷成为缔约国,并批准、正式确认或加入《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¹⁰⁸,以便实现普遍参加的目标;

2. 吁请各国使其本国法律与公约的条款协调一致,以确保这些条款得到一贯适用,并确保各国已作出的或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时作出的任何声明或说明都与公约相符;

3. 重申公约的统一性;

4. 回顾大会决定按照协定的规定,由联合国的经常预算提供预算经费支付国际海底管理局初期的行政开支;¹⁰⁹

5. 核可由秘书长为管理局定于 1997 年 3 月 17 日至 18 日和 8 月 18 日至 29 日举行的两次会议提供所需的服务;

¹⁰¹ 见第 48/263 号决议,附件:《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2 段。

¹⁰² SPLOS/4, 第 25 段(e)。

¹⁰³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 (第一卷和第一卷/Corr.1、第二卷、第三卷和第三卷/Corr.1))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第一卷:《会议决议》,决议 1,附件二。

¹⁰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 年,补编第 8 号》(E/1996/28),第一章 A 节,第 1 段。

¹⁰⁵ 见 A/51/3(Part II),第五章, B 节 1,第 119 段,第 1996/1 号决议;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 号》。

¹⁰⁶ A/51/116,附件一,附录二,以及附件二。

¹⁰⁷ 见第 48/263 号决议,第 8 段;和同上,附件:《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14 段。

6. 请秘书长于1997年3月10日至14日和5月19日至23日召开公约缔约国会议;

7. 赞赏地注意到在设立公约所创设的机构方面取得进展,请秘书长继续向这些机构提供援助,并请秘书长采取步骤使联合国同管理局之间和联合国同海洋法法庭之间缔结关系协议,以便在联合国大会核准之前暂时由管理局的大会或公约缔约国酌情适用;

8. 鼓励公约缔约国考虑用书面声明的方式从公约第二八七条所载各种方法中选出方法来解决有关公约的解释和适用的争端;

9. 表示感谢秘书长按照公约的规定和第49/28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提出的关于海洋法的年度全面报告,¹⁰⁸并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所进行的活动;

10. 重申确保统一连贯地适用公约和协调一致地使它得到有效执行以及为此目的加强技术合作和财政援助的重要性,再次强调秘书长为此目的而作出的努力仍然十分重要,并再一次请各主管国际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支持这些目标;

11.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具备足够的机构能力,通过提供咨询和援助满足各国、新设立的机构和各主管国际组织的需要,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12. 请有能力的会员国和其他方面提供捐助以进一步发展大会1980年12月10日第35/116号决议所设立的海洋法研究金方案和关于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的培训及教育活动,以及提供咨询服务和援助以支助公约的有效执行;

13.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进一步加强现有系统,以便收集、汇编和散发关于海洋法及有关事项的资料,并同有关国际组织合作,进一步发展提供协调的资料和咨询意见的中央系统;

14. 重申其决定对公约执行情况和与海洋事务及海洋法有关的其他事态发展进行年度审查和评价;

15. 再次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公约生效对全联合国系统现有和提议的工具和方案的影响的全面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并吁请各主管国际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合作编写这份报告;

16. 请秘书长在提出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全面报告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与海洋法和海洋事务有关的其他事态发展和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决定将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6年12月9日
第77次全体会议

51/35. 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会议的1992年12月22日第47/192号决议和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¹⁰⁹的1995年12月5日第50/24号决议,

还回顾会议通过的决议一和二,¹¹⁰

注意到协定于1995年12月4日开放签字,

确认协定对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重要性,并且有必要定期审议和审查关于这方面的情况发展,

还确认手工渔业和自给性渔业的重要性,

¹⁰⁸ A/51/645.

¹⁰⁹ A/CONF.164/37; 另见A/50/550,附件一。

¹¹⁰ 见A/CONF.164/38,附件; 另见A/50/550,附件二。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有关专门机构、国际组织、政府间机关和非政府组织按照第 50/24 号决议提供的资料,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¹¹

1. 确认《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¹⁰⁹的重大意义,认为它对确保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2. 强调协定的早日生效和有效执行的重要性;

3. 吁请协定第 1 条第 2 款 (b) 提到而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和其他实体批准或加入协定,并考虑暂时适用协定;

4. 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商业上重要的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都遭受鲜有管制的滥捕,一些种群继续被过度捕捞;

5. 欢迎数目日增的国家和其他实体以及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通过法律、制定条例或采取其他措施以执行协定的规定,并敦促它们充分强制执行这些措施;

6. 吁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和其他实体及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考虑采取措施,以执行协定的规定;

7. 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有关专门机构、国际组织、政府间机关和非政府组织向秘书长提供资料,以确保报告尽可能全面;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和此后两年一次向大会报告有关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的进一步情况发展,包括协定的现况和执行情况,同时考虑到各国、有关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适当机关、组织和计划署、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

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机关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9. 还请秘书长确保有效协调所有关于渔业的主要活动和文书的报告,尽量减少活动和报告的重复,向国际社会散发有关的科学和技术研究,并请有关专门机构,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组织和安排,为此目的与秘书长合作;

10.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在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分项目。

1996 年 12 月 9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

51/36. 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在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副渔获物和抛弃物

大会,

重申其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15 号、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16 和 49/118 号决议,以及其它有关决议,

还重申其关于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在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以及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及其对可持续利用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的 1995 年 12 月 5 日第 50/25 号决议,

认识到需要提倡和促进国际合作,特别是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进行国际合作,确保以符合本决议的方式可持续发展和利用世界大洋大海的海洋生物资源,

铭记《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¹¹² 在一般原则中规定各国应采取

¹¹¹ A/51/383.

¹¹² A/CONF.164/37, 并见 A/50/550, 附件一。

措施, 包括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发展和使用有选择性的、对环境无害和成本效益高的渔具和捕鱼技术, 以尽量减少污染、浪费、抛弃物、废弃渔具捞获物、非目标物种(包括鱼种和非鱼种)的捕获物及对相关或依附物种特别是濒于灭绝物种的影响, 并规定各国应采取措施, 包括制订规章条例, 确保悬挂其国旗的船只不在别国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

注意到《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订明了负责任地养护、管理和开发渔业的原则和全球行为标准, 包括在公海和在别国国家管辖区内捕鱼的指导原则和关于选用渔具和捕鱼实践的准则, 目的是减少副渔获物和抛弃物,

深为关切在渔捞量占全球渔获总量绝大部分的国家管辖区内进行的未经许可捕鱼对世界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和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粮食安全和经济的有害影响,

再次重申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¹³所体现的国际法, 沿岸国有权利和义务确保对属于其国家管辖区内的生物资源采取适当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在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以及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及其对可持续利用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的报告,¹¹⁴

赞赏地确认国际社会成员、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为实施和支持第 46/215 号决议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确认国际组织和国际社会成员为减少渔捞作业中的副渔获物和抛弃物而作的努力,

再次表示深为关切不断有报告指出尚有不符合第 46/215 号决议规定的活动和不符合第 49/116 号决议的未经许可捕鱼,

1. 重申遵守第 46/215 号决议的重要性, 特别是必须遵守该决议要求在世界大洋大海、包括封闭海或半封闭海全面实施全球暂停一切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禁令的规定;

2. 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及其它实体以及有关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已通过法律、制订规章或采取其它措施, 确保第 46/215 号和第 49/116 号决议获得遵行, 并促请它们全面执行这种措施;

3. 促请国际社会成员的所有还没有这样做的当局负起更大的执法责任, 确保全面遵行第 46/215 号决议, 并按照其根据国际法的义务, 对违反该决议规定的行为施加适当的制裁;

4. 吁请各国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¹³所体现的国际法义务和第 49/116 号决议, 负起责任, 采取措施, 确保有权悬挂其国旗的渔船不在别国国家管辖区内捕鱼, 除非经沿岸国或有关国家主管当局正式许可; 此种经许可的捕鱼作业应按照许可证所规定的条件进行;

5. 促请各国、有关国际组织、以及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取行动, 按照国际法和有关的国际文书, 包括《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 通过政策, 执行措施, 包括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收集和交换数据, 发展各种技术, 以减少副渔获物、抛弃物和捕捞后的损失;

6. 重新吁请各发展援助组织高度优先地, 包括通过财政和/或技术援助, 支持发展中沿岸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加强监测和控制捕鱼活动以及为强制执行捕鱼条例而作的努力, 包括向为此目的召开的区域和分区域会议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

7. 请秘书长提请国际社会全体成员、有关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 并请它们向秘书长提供有关本决议实施情况的资料;

8. 还请秘书长确保所有关于与渔业有关的重要活动和文书的报告均获得有效的协调, 尽量避免活

¹¹³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 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84. V. 3), A/CONF. 62/122 号文件,

¹¹⁴ A/51/404.

动和报告的重复,同时将有关的科学和技术研究报告分发给国际社会,并请有关专门机构,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组织和安排为此目的同秘书长合作;

9. 再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并此后每两年提出一份报告,说明与实施第 46/215 号、49/116 号和 49/118 号决议有关的进一步事态发展,其中应考虑到各国、有关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其它适当的机构、组织和计划署、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和安排、其它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10.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下列入一个题为“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在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副渔获物和抛弃物”的分项目。

1996 年 12 月 9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

51/57.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0 月 13 日关于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的观察员地位的第 48/5 号决议和 1993 年 5 月 26 日签署的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合作与协调的框架¹¹⁵以及 1995 年 12 月 18 日关于两个组织的合作的第 50/87 号决议,

还回顾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参加 1992 年赫尔辛基首脑会议的各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声明,他们认为该会议是《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所指的一种区域安排,因此提供欧洲安全和全球安全之间的重要联系,¹¹⁶

承认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通过其在预警和预防性外交(包括通过少数民族问题高级专员的活动)、危机处理、军备管制与裁军和危机后的稳定和恢复措施等方面的活动,其在经济方面的支助工作以及其在人的领域的关键作用,对该区域建立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日益重要,

欢迎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间应秘书长的邀请于 1996 年 2 月 15 和 16 日举行会议,并注意继续和进一步发展召开这种会议的做法是很重要的,

回顾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与地中海合作伙伴间的特殊联系,

强调加强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间的协调和合作的持续重要性,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¹¹⁷

2. 还欢迎联合国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实地的共同工作上所取得的进展;

3. 又欢迎 1996 年 12 月 3 日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在里斯本通过的《首脑声明》和各项决定,特别是《21 世纪欧洲共同全面安全模式里斯本声明》,这一声明补充了其他欧洲和跨大西洋机构和组织在这一领域相辅相成的努力;

4. 赞扬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同联合国合作,履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附件¹¹⁸(统称《和平协定》)指定它发挥的作用,特别是:

(a) 成功地监督筹备和举行 1996 年 9 月 14 日选举的工作;

(b) 同其他国际组织一起监测人权标准的制订工作;

¹¹⁵ 见 A/48/185, 附件二。

¹¹⁶ 见 A/47/361-S/24370,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年, 1992 年 7、8 和 9 月份补编》, S/24370 号文件。

¹¹⁷ A/51/489 和 Add. 1。

¹¹⁸ A/50/790-S/1995/999;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年, 1995 年 10、11 和 12 月份补编》, S/1995/999 号文件。

(c) 支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权委员会;

(d) 在其主持下缔结关于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关于次区域军备管制的协定;

5. 欢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继续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介入和帮助建立民主结构和培养公民社会,包括推广人权标准,并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进一步合作;

6. 强调各方有责任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举行自由公平的市政选举,并在这方面欢迎确认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将监督筹备和举行这些选举的工作;

7. 欢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随时预备继续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和周围促进区域稳定,及按照和平协定协助执行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协定和次区域军备管制协定,并推动区域军备管制谈判;

8. 欢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随时预备支持格鲁吉亚苏呼米人权办事处,该办事处是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一部分;

9. 充分支持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为和平解决阿塞拜疆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区域内部和周围的冲突而进行的活动,并欢迎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这方面的合作;

10. 欢迎过去一年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之间加紧合作与协调,例如在塔吉克斯坦、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提供人权训练课程方面,以及在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就难民和其他非自愿流离失所者返回与重新融和的问题进行协作;

11. 支持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其本区域内旨在促进稳定和维持和平与安全的各项活动,并强调其外地特派团工作的重要性;

12. 请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和根据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合作与协调的框架¹¹⁹继续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当值主席探讨有无可能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间的合

作、资料交流与协调,要尽可能避免在两个组织都要发挥作用的领域出现重复与重叠;

1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执行本决议方面的合作情况的报告。

1996年12月12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51/146.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¹⁹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后来关于该宣言执行情况的所有决议,最近一项是1995年12月6日第50/39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认识到铲除殖民主义是联合国从1990年开始的十年中的优先事项之一,

深切意识到需要按1988年11月22日第43/47号决议的要求迅速采取措施,在2000年以前消除殖民主义的最后残余,

重申深信需要消除殖民主义,并需要彻底铲除种族歧视以及侵犯基本人权的行爲,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在促进有效彻底执行该宣言及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有关决议方面取得的成就,

强调管理国参加特别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

¹¹⁹ A/51/23(Part I-VIII);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

满意地注意到一些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给予合作和积极参与,并继续准备在它们所管理的领土接待联合国的视察团,

关切地注意到某些管理国的不参与对特别委员会工作产生不利影响,使特别委员会失去了关于这些国家所管理领土情况的重要资料来源,

意识到新兴的独立国家迫切需要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方面的援助,

还意识到剩余的非自治领土,尤其是其中的小岛屿领土,迫切需要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方面的援助,

特别注意到特别委员会 1996 年 6 月 12 日至 14 日在莫尔斯比港举行的审查非自治领土局势、特别是到 2000 年实现自决的政治演进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¹²⁰

1. 重申其第 1514 (XV) 号决议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所有其他决议,包括宣布从 1990 年开始的十年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 43/47 号决议,并要求各管理国依照这些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有关领土的人民能够尽早充分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利;

2. 再次申明殖民主义以任何形式和现象——包括经济剥削——继续存在都不符合《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²¹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3. 重申决心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迅速彻底地铲除殖民主义,并使所有国家忠实遵守《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条款;

4. 再次申明支持在殖民统治下的人民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利的愿望;

5.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1996 年的工作报告,包括为 1997 年拟订的工作方案;¹²²

6. 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各管理国,以及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实施特别委员会关于执行该宣言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建议;

7. 要求各管理国确保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及其他利益集团在其管理的非自治领土内的活动不会妨碍这些领土的人民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利;

8. 注意到一些管理国决定关闭和缩小在非自治领土内的一些军事基地;

9. 要求各管理国,按照大会的有关决议,撤消在非自治领土内的剩余军事基地,并敦促它们不使这些领土卷入对其他国家的任何攻击或干涉行为;

10. 促请所有国家直接地并通过其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采取的行动,向各殖民领土人民提供道义和物质援助,要求各管理国同其管理领土的政府协商,采取措施取得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以加强这些领土的经济;

11.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的途径,立即充分执行该宣言,并在所有尚未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利的领土内开展大会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核可的行动,特别是:

(a) 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现象的具体提案,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b)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执行第 1514 (XV) 号决议及其他关于非殖民化的决议的情况;

(c) 继续对小领土给予特别注意,尤其是定期派遣视察团,并向大会建议应该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的人民能行使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¹²⁰ 见 A/AC.109/2058.

¹²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¹²² A/51/23 (Part I), 第一章 J 节;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

(d)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实现该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争取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各国国内的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12. 要求各管理国继续同特别委员会合作,协助其执行任务,接待视察团前往领土取得第一手资料和查明领土居民的意向和愿望;

13. 还要求那些没有参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管理国参加委员会 1997 年会议的工作;

14. 请秘书长、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向非自治领土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方面的援助,并在它们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利之后酌情继续提供这类援助;

15.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以执行本决议以及大会和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1996 年 12 月 13 日
第 83 次全体会议

51/147. 传播非殖民化新闻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传播非殖民化新闻和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内工作的章节;¹²³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有关传播非殖民化新闻的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 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50/40 号决议,

确认在审查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的备选办法时有必要采取灵活、实际和创新的办法,以期到 2000 年达成全面非殖民化,

确认管理国在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项规定向秘书长递送资料方面发挥的作用,

重申传播新闻应作为促进实现宣言各项目标的一种手段,并注意到世界舆论在有效地协助非自治领土的人民获得自决方面所起的作用,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传播非殖民化新闻方面的作用,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关于传播非殖民化新闻和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内工作的章节;¹²³

2. 强调应继续努力以确保最广泛地传播非殖民化新闻并特别重视可供非自治领土人民选择的自决办法;

3. 请秘书处政治事务部和新闻部考虑到特别委员会的各项建议以便继续努力通过可以应用的一切媒介包括出版物、无线电和电视,以及互联网络采取措施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尤其要:

(a) 继续收集、编制和散发特别是向各领土有关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问题的基本资料;

(b) 在执行上述各项工作时,设法取得各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c) 同适当的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同太平洋和加勒比区域的此类组织保持工作关系,为此应举行定期协商会议和交换资料;

(d) 鼓励非政府组织参与传播非殖民化新闻的工作;

(e) 向特别委员会报告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4. 请所有国家,包括管理国,继续提供合作,传播上文第 2 段所提到的资料;

¹²³ A/51/23 (Part II), 第三章;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

5. 请特别委员会随时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

1996年12月13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51/148. 联合国同国际移民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0月16日第47/4号决议给予国际移民组织以观察员地位,

还回顾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实现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

又回顾国际移民组织协助应付移民工作的挑战,坚持人道和有序移民对移民者和社会都有好处的原则,增进对移民问题的了解,通过移民推动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为切实尊重人的尊严和为移民者的福祉而工作,

肯定两个组织需要在共同关注的事务中加强已经存在的合作,

注意到两个组织希望巩固和增进它们之间在经济、社会、人道主义和行政领域的现有合作,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同国际移民组织在1996年6月25日缔定《合作协定》;¹²⁴

2. 请联合国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同国际移民组织总干事协商,确保两个组织秘书处之间所需的有效合作和联系,以便确保两个组织的行动相辅相成;

3.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国际移民组织总干事协商,促进就共同关注事务加强有系统的协商;

¹²⁴ E/1996/90.

4.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其他组织、基金和计划署同联合国秘书长及国际移民组织总干事合作,以便开展、维持和增加同国际移民组织的协商和方案,以实现其目标;

5. 请秘书长确保在题为“国际移民与发展,包括召开一个联合国国际移民与发展会议”的议程项目下并根据1995年12月20日第50/123号决议提交报告时,让大会获悉根据1996年6月25日《合作协定》联合国同国际移民组织的合作发展情况。

1996年12月13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51/149. 协助排雷

大会,

回顾其未经表决通过的关于协助排雷的1993年10月19日第48/7号决议、1994年12月23日第49/215号决议和1995年12月14日第50/82号决议,

重申深为关切地雷和其他未爆炸装置的存在所造成的巨大人道主义问题,对满布地雷国家的人民带来严重而持久的社会及经济后果,并且对难民及其他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人道主义援助行动、重建、经济发展以及恢复正常的社会状况造成障碍,

重申惊悉地雷受害者、特别是平民而尤其是儿童的人数极多,在这方面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儿童权利的1995年3月8日第1995/79号决议¹²⁵和1996年4月24日第1996/85号决议¹²⁶以及1996年4月19日关于残疾人人权的第1996/27号决议,¹²⁶并注意到

¹²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3号》以及更正,(E/1995/23和Corr.1和2),第二章,A节。

¹²⁶ 见《经社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3号》(E/1996/23)。

秘书长的专家最近编写的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报告,¹²⁷

深感震惊每年布下的地雷数目以及由于武装冲突留下的大量地雷和其他未爆炸装置远远超过在同一期间能够排除的地雷数目,从而深信国际社会必须紧急地大幅度增加排雷努力,

注意到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最近作出的各项决定,¹²⁸特别是关于《公约第二号议定书》的决定,以及《修正议定书》¹²⁹列入一些对排雷行动具有重要意义的规定,特别是关于可探测性的要求,

还注意到1996年10月5日“促成全球禁止杀伤地雷”渥太华国际战略会议通过《渥太华宣言》,¹³⁰其中与会者承诺要尽早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禁止杀伤地雷,并且除其他事项外,确认国际社会必须大量扩大为防雷宣传方案、排雷行动和援助受害者提供的资源,强调必须说服受地雷影响国停止埋设新的杀伤地雷,确保排雷行动的效力和效率,并注意到比利时政府表示愿意担任1997年6月在布鲁塞尔召开一次后续会议的东道主,

欢迎日本政府表示愿意担任1997年3月在东京召开杀伤地雷会议的东道主,会议目的是加强国际社会对联合国排雷工作、研制探测和排除地雷的新技术和地雷受害者复原的支助,

强调必须记录布雷地点,保留所有这类记录,在停止敌对行动后将其提供给当事各方,并欢迎加强国际法的相关规定,

确认国际社会、特别是参加布雷的国家,通过提供必要的地图和情报以及提供适当的技术和物资援助以排除现有的雷区、地雷和饵雷或以其他方法让其失效,能够发挥重要作用协助受影响国排雷,

念及地雷和其他未爆炸装置对参加人道主义、维持和平与善后方案和行动的人员的安全、健康和生命构成严重威胁,

意识到排雷速度需要大幅度加快,才能有效解决全球地雷问题,

关切安全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探雷和排雷设备有限,以及在改善有关技术的研究和发展方面缺乏全球性协调,并意识到需要促进这一领域的进展和鼓励为此目的加强国际技术合作,

欣悉丹麦政府倡议1996年7月2日至4日在埃爾西諾主持和举办国际排雷技术会议,¹³¹这次会议由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支助和提供合作,并欣悉该次会议的工作,特别是关于人道主义排雷行动的国际标准和程序,可作为提高全世界各地这类行动的安全、效力和专业精神的基础,

认识到除了各国的主要作用外,联合国在协助排雷领域可发挥重要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在几个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中列有关于在维持和平行动范围内由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指导进行排雷工作的规定,

赞扬联合国系统、捐助国和受援国政府、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已进行活动,协调它们的努力,设法解决地雷及其他未爆炸装置的问题,

还赞扬秘书长通过人道主义事务部的工作在提高公众认识地雷问题和建立中央地雷数据库及收存认识地雷的材料和排雷技术方面的作用,

欢迎1996年8月30日安全理事会第3693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范围内的排雷问题的声明,¹³²

¹²⁷ A/51/306 和 Add. 1.

¹²⁸ CCW/CONF. I/16 (Part I).

¹²⁹ 同上, 附件 B.

¹³⁰ A/C. 1/51/10, 附件一.

¹³¹ 见 A/51/472, 附件.

¹³²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一年,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S/PRST/1996/37 号文件.

1. 表示赞赏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协助排雷的行动和协助排雷自愿信托基金业务活动的全面报告,¹³³并关心地注意到其中所载的建议;

2. 特别欢迎联合国努力在当地人民的安全、健康与生命受地雷严重威胁的国家协助建立国家排雷能力,强调发展国家排雷能力的重要性,并促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有能力的国家协助受害国家建立和发展其国家排雷能力;

3. 请会员国酌情与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制订国家方案,提高对地雷的认识,特别是提高儿童的认识;

4. 表示感谢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向信托基金捐款,并呼吁他们进一步捐款,继续这一支助;

5. 鼓励所有有关多边与国家方案和机构同联合国协调,将排雷活动列入其人道主义、社会和经济援助活动中;

6. 强调国际援助地雷受害者康复并充分加入社会的重要性;

7. 再次强调在这方面联合国必须有效协调关于排雷的活动,包括区域组织的活动,特别是有关标准、技术发展、资料和训练的活动;

8. 欢迎人道主义事务部努力协调与地雷有关的活动,特别是与其他有关的联合国组织合作,设立综合排雷行动方案,并鼓励该部继续并加强这种努力,以求增进联合国协助排雷的效果;

9. 还欢迎人道主义事务部作为联合国协调人道主义排雷及相关问题的联络中心,被指定为存放资料机关,以鼓励和促进关于改进排雷方法的国际研究;

10. 敦促会员国、区域组织、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继续向秘书长全力提供援助和合作,特别是向他提供可能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在认识地雷、培训、调查、探测和清除地雷、关于探雷和排雷

技术的科研、关于医疗设备及用品的资料和分发等方面的协调作用的资料、数据和其他适当资源;

11. 吁请会员国、特别是有能力的会员国视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以及技术和物资援助,并依国际法确定、清除、销毁雷区、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或以其他方式使其失效;

12. 敦促有能力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视情况向受地雷之害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及促进在人道主义排雷方法和技术方面的科研和发展,以较低成本和较安全的方法更有效地进行排雷活动,并促进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13. 鼓励会员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继续支助进行中的活动以促进适当的技能,以及人道主义排雷活动的国际行动和安全标准,包括对国际排雷技术会议¹³⁴及早采取后续行动;

1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以前提交大会的关于协助排雷的报告和本决议内概述的所有有关问题以及信托基金业务所取得的进展;

15. 决定将题为“协助排雷”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6年12月13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51/150.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大会,

回顾其1995年12月20日第50/58H号决议,

还回顾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欢迎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订1993年《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

¹³³ A/51/540.

援助的协调”的项目下列入一个题为“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分项目。

1996年12月13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51/151.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的报告,¹³⁷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关于区域安排或机构的规定,其中确定了指导其活动的基本原则并建立了同联合国合作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法律框架,以及1994年12月9日第49/57号决议,其附件载有《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

还回顾经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于1990年10月9日增订和签署的1965年11月15日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协定,

又回顾其关于增进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8年10月25日第43/12号、1988年11月18日第43/27号、1989年11月1日第44/17号、1990年11月7日第45/13号、1991年11月26日第46/20号、1992年12月18日第47/148号、1993年11月29日第48/25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64号和1995年12月21日第50/158号决议,

回顾其第46/20号、第47/148号和第48/25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联合国秘书长及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支持非洲经济共同体的建立,

还回顾关于《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执行情况的1993年12月23日第48/214号决议,

注意到1996年7月1日至5日在雅温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六十四届常会和1996年7月8日至10日在雅温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三十二届常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决定和宣言,¹³⁸

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主席1996年10月24日在大会上的重要发言,¹³⁹

念及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必须继续同非洲统一组织进行持续和更密切的合作,特别是在政治、经济、社会、技术、文化和行政领域,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机制正在建立预防性外交的能力,

还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致力于促进和平解决非洲的争端和冲突及和谐维持民主化过程,以及联合国给予支持和协助,

深切关注尽管多数非洲国家正在执行改革政策,但它们的经济情况仍然危急,商品价格持续偏低、负债沉重、以及缺乏筹资可能性继续严重阻碍非洲的复苏和发展,

意识到非洲统一组织及其成员国在经济一体化方面正在进行的努力和加速非洲经济共同体执行进程的必要性,

深切关注非洲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严重处境,迫切需要增加国际援助,首先帮助难民,继而帮助非洲各庇护国,

确认国际社会已提供的援助,特别是向难民、流离失所者和非洲各庇护国提供的援助,

¹³⁸ A/51/524, 附件一和二。

¹³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全体会议》,第40届会议以及更正。

¹³⁷ A/51/386。

认识到必须发展和维持和平、容忍及和谐关系的文化,以有助于防止非洲冲突和战争,

注意到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执行情况中期审查大会特设全体委员会的报告,¹⁴⁰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的报告,¹³⁷以及他为加强这种合作和执行有关决议所作的努力;

2. 赞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继续不断而且日益参加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工作,以及对此种工作所作的建设性贡献;

3. 吁请联合国各机关,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邀请非洲统一组织密切参与它们关于非洲的一切活动;

4. 欢迎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协议加强和扩大合作,采取措施,防止和解决非洲冲突,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向非洲统一组织提供必要支助,巩固和促进非洲和平、容忍及和谐关系的文化;

5. 吁请联合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在和平解决非洲的争端及维持非洲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协调其努力并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

6. 赞扬非洲统一组织努力加强其在解决冲突领域的能力并开始实施其预防、管理和解决非洲冲突的机制;

7. 还赞扬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在解决非洲的冲突方面不断进行的合作活动,并强调有必要增进和加强现行的交流资料和协商的方式,特别是在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及维持和平行动方面;

8. 请联合国协助非洲统一组织加强其预防、管理和解决非洲冲突的体制和业务能力,特别是在下列领域:

(a) 建立预警系统;

(b) 技术援助和培训人员,包括一项工作人员交流方案;

(c) 交流和协调各自预警系统的资料;

(d) 后勤支助;

(e) 调动财政支助;

9. 敦促联合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借调人员,并协助调动财政和后勤支助,以增进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便利非洲统一组织参加联合国的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及维持和平行动,并参加在非洲的联合实况调查团;

10. 还敦促联合国鼓励各捐助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为非洲国家努力提高其维持和平能力提供足够的经费和培训,使这些国家能够在联合国框架内积极参加维持和平行动;

1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及其机构在民主化进程方面向非洲国家提供的援助;

12. 敦促联合国继续支持非洲统一组织努力处理非洲的和平民主过渡,特别是在民主教育、选举观察、人权和自由等领域,包括向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提供技术支助;

13. 敦促所有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的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考虑到最近在这方面令人不安的事态发展,向难民、流离失所者和非洲各庇护国提供必要和适当的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

14. 赞扬非洲统一组织不断努力促进非洲国家间的多边合作和经济一体化,并请联合国各机构继续支持这种努力;

15. 强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必须继续向非洲提供经济、技术和发展援助,并强调目前需要这些组织在这一领域将非洲列为优先;

16. 敦促秘书长、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的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支

¹⁴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8 号》
(A/51/48)。

持非洲经济共同体的业务,协助非洲经济一体化和合作,特别是在加强区域经济共同体、拟订《建立非洲经济共同体条约》议定书、宣传该条约并加强其体制支助等方面;

17. 请在非洲工作的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在其国家和区域两级的方案中列入增进各自领域的区域合作的活动,并促进《建立非洲经济共同体条约》各项目标的实现;

18. 吁请联合国各机构加紧协调其非洲区域方案,以建立这些方案之间的相互联系,并确保其方案同非洲区域和分区域经济组织的方案相协调;

19. 强调迫切需要采取适当措施确保《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有效执行,特别是:(a) 经济改革,包括有效筹集和有效使用国内资源;(b) 促进私营部门和外国直接投资;(c) 强化民主进程并加强民间社会;(d) 环境与发展;(e) 资源流动;(f) 解决非洲债务问题;(g) 贸易便利和市场途径;(h) 非洲经济多样化;(i) 改善实务和体制基础设施以及社会和人力资源发展;(j) 妇女参与发展;

20. 敦促所有国家以及国际、分区域和区域组织积极执行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执行情况中期审查大会特设全体委员会的建议;

21. 请秘书长将非洲统一组织与执行《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后续行动和监测工作紧密联系起来,包括于2002年对该议程执行情况进行最后审查;

22.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密切合作执行《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并要求在这两个组织的年度会议上议程放在突出地位;

23. 回顾其第48/214号决议,其中第10段请秘书长贯彻和促进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对《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所体现的非洲发展方面的关注事项的反应;

24. 赞赏地注意到1995年11月6日至9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秘书处和联合国秘书处会议所提出的建议,并要求于1997年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一次后续会议,以审查和评价1995年的会议商定的建议的执行进度并采取新的有效联合行动;

25.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确保非洲派代表有效、公正和公平地在各机关总部及其区域外地业务的高级和决策阶层任职;

26. 请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通过培训人员以及调动技术和财政援助,继续协助非洲统一组织加强其收集、分析和传播信息的能力;

27. 请秘书长加强和改进贯彻监测和评价《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执行工作;

28.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非洲统一组织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合作的发展情况。

1996年12月13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51/192. 庆祝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活动五十周年

大会,

回顾其1946年12月11日第57(I)号决议,其中设立了国际儿童紧急基金会,1950年12月1日第417(V)号决议,其中确认基金会将其资源的较大份额用于欧洲以外的方案的决定,1953年10月6日第802(VIII)号决议,其中将组织的名称改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并取消了它的任务时限,1959年11月20日第1391(XIV)号决议,其中认为基金会提供的援助是执行《儿童权利宣言》¹⁴¹所宣称的各项目标的切

¹⁴¹ 见第1386(XIV)号决议。

实方法,1965年12月16日第2057(XX)号决议,其中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获得1965年诺贝尔和平奖喝彩,和1971年12月20日第2855(XXVI)号决议,其中赞扬基金会在二十五年的活动中取得了重大而富有意义的成就,

还回顾到其关于国际儿童年的1978年12月15日第33/83号决议,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1989年11月20日第44/25号决议,和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1990年12月21日第45/217号决议,

1. 祝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五十周年;

2. 赞扬基金会在它的头五十年中为促进儿童的生存、发展和保护以及为提倡儿童的权利所作的重要贡献,并赞扬所有帮助它取得重大成就的人员和组织,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工作人员、基金会的各国委员会和其他伙伴。

1996年12月16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51/193.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关于大会工作的振兴的1993年8月17日第47/233号决议和1994年7月29日第48/264号决议,

重申第47/233号和第48/264号决议所定的与大会工作的振兴有关的宗旨和原则的重要性,

重新确认必须改进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程序,

铭记加强联合国系统高级别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安全理事会其他相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进行中的工作,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正在努力提高其工作方法的透明度,

1. **强调**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加强大会和其他主要机关、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相互作用和有效的关系;

2.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¹⁴²以及在大会审议该报告时提出的意见;

3. **鼓励**安全理事会在向大会提交报告时,及时提供关于其工作的实质性、分析性和资料性说明;

4. **吁请**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就今后提交大会的报告的内容采取下列措施:

(a) 酌情列入安理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对一些问题采取行动或进行讨论之前进行的全体协商和关于导致这种行动的过程的资料;

(b) 列入安全理事会附属机关,特别是各制裁委员会的决定、建议或工作进展;

(c) 突出说明安全理事会在决策时考虑到大会关于属于大会和安理会范围的问题的决议的程度;

(d) 进一步加强报告内关于安理会为改进其工作方法所采取的步骤的章节;

(e) 列入根据《宪章》第五十条收到的请求及安理会就此采取的行动的資料;

5. **鼓励**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第十五和第二十四条提出特别报告;

6. **要求**在大会开始进行一般性辩论之前提供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7. **请**大会主席视情况需要在每月的非正式会议上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本决议所涉的事项,并就安理会在这方面采取的步骤向大会提出报告;

¹⁴² A/51/2;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号》。

8. **邀请**安全理事会通过适当的程序或机制,定期就它已采取的或正在考虑的旨在改进其向大会提出报告的步骤向大会说明最新的情况。

1996 年 12 月 17 日
第 87 次全体会议

51/194.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大会,

重申其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68 号、1993 年 12 月 14 日第 48/57 号、1994 年 12 月 20 日第 49/139 A 和 B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57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56 号和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3 号决议,

还重申其第 46/182 号决议附件第一节所载的指导原则,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⁴³ 特别是秘书长重视在日益复杂的业务环境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效力、责任制和透明度的问题以及需要进一步努力查明和支持从救济顺利过渡到复原、重建和长期发展,

注意到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内设立救济信息网传播关于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状况的可靠而及时的信息,

还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业务机构、组织、计划署和基金有关参加对人道主义紧急状况作出协调的响应的各项决定,

认识到需要协调一致的人道主义援助和充足的财政资源,以确保联合国对自然灾害与其他紧急状况作出迅速、及时和有效的反应,既为了紧急救济,也为了从救济顺利过渡到复原、重建和长期发展,这两者不一定是先后发生,而往往是同时进行,

考虑到防灾、备灾和应急规划对于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就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状况作出及时、有效的反应至关重要,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56 号决议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密切合作,向理事会 1997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一份综合分析报告,包括各种备选办法、提议和建议,以审查有关作用和业务职责的各项问题,加强联合国系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能力的各方面,

对灾害和紧急情况的灾民的苦难、生命损失、难民流亡、大批民众流离失所和财物破坏深感关切,

重申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尊重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关于这方面,必须在受灾国同意和原则上应受灾国呼吁的情况下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还重申各国应首先负责照顾其境内发生的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的灾民,因此,受灾国在其境内发起、组织、协调和执行人道主义援助方面起主要作用,

极力强调迫切需要确保尊重和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原则和规范、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人民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各国必须便利人道主义组织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提供粮食、药物、住所和保健,为此一定要与受害者接触,并重申必须按照人道、中立和公正的原则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关切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状况对受影响国家发展努力造成障碍,欢迎人道主义事务部在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范围内努力促进防灾、减灾和备灾措施,

赞扬联合国志愿人员和为执行大会 1994 年 12 月 20 日第 49/139 B 号和 1995 年 11 月 28 日第 50/19 号决议而部署的“白盔部队”的活动以及按照第 46/182 号和第 50/19 号决议为提高对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状况作出迅速、协调的响应的能力开展的其他活动,

¹⁴³ A/51/172-E/1996/77.

重申必须提高参与紧急救济行动的所有有关人员的责任感,

1. **鼓励**各国政府确保以一致的方式向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基金和计划署的理事机构发出指示,并利用这些组织和人道主义事务部的任务规定、专门知识以及各自的长处和现有能力,促进和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以提高全系统对复杂的人道主义紧急状况和自然灾害迅速作出协调一致的反应的能力;

2.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积极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56 号决议所定的后续进程;

3. **吁请**秘书长确保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作为对秘书长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实质性会议的报告的投入,根据委员会各成员的任务规定、专门知识、各自的长处和现有能力,拟订备选办法和建议,进一步界定各成员的业务责任,确定合作办法来增进它们共同的能力,并加强委员会安排优先次序和制定一致的人道主义战略的工作;

4. **请**秘书长在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实质性会议的报告中载列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关于采取何种措施,使其在紧急救济协调员的领导下成为一个较为有效而透明的机构间协调决策机制的建议;

5. **强调**秘书长必须如上文第 1 段中所述利用各理事会对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56 号决议后续行动的讨论结果和所作结论,利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在这方面的成果,并利用紧急援助协调员在对秘书长的报告投入中所作评价,以确保以一致的方式处理并适当地反映所有有关问题;

6.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在国家一级密切合作来进行救济工作,以使总的政策更为一致,在业务上更加密切地相互配合,并提高联合国系统对紧急情况作出的反应的成本效益;

7. **鼓励**秘书长同紧急救济协调员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成员们协商,进一步制定一种透明而及时的程序,来实施有效的外地协调办法;

8. **鼓励**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各成员相互之间、并同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各区域开发银行密切合作,考虑到必须在各个参与者之间进行较明确的分工,确保更有效地处理救济、恢复、重建和长期发展等问题;

9. **鼓励**秘书长进一步加强人道主义事务部同秘书处其他有关部门的合作和协调,以确保联合国对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作出有效而协调一致的反应;

10. **吁请**各国考虑到捐助者对受影响民众的特殊要求作出灵活反映对于迅速采取行动以及早日进行重建和恢复工作至为重要,迅速慷慨响应人道主义援助联合呼吁;

11. **请**秘书长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协商,在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实质性会议的报告中载有关在联合呼吁的范围内定明应给予优先考虑的需要和制定一项一致的人道主义战略的建议,并确保联合呼吁的构想符合从救济顺利过渡到恢复、重建和长期发展的进程,并请秘书长邀请各国在适当时就这个问题提出意见;

12. **还请**秘书长考虑到中央应急循环基金的循环性质,确保在紧急情况的初期阶段作出及时反应,并考虑到该基金必须同各业务机构的个别应急基金开诚布公地互相配合,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协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实质性会议建议可能以何种方式增进该基金的效力,并请秘书长邀请各国在适当时就这个问题提出意见;

13. **又请**秘书长进一步发展救济信息网,使其成为及时传播有关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的可靠信息的全球人道主义信息系统,并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计划署及其他有关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通过人道主义事务部,支持救济信息网,并积极参与救济信息网的信息交换活动;

14. **鼓励**秘书长进一步发展人道主义预警系统,并尽快使其全面开展工作,并且同各国就如何使用和进一步发展数据库进行协商,同时顾及预警信息应不受限制地及时向所有感兴趣的政府和有关当局提供;

15. 吁请联合国系统特别是通过改进监测和评价工作, 加强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责任制, 以确保:

(a) 参与人道主义援助工作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拟订数据收集和报告、情况分析、需求评估、监测和追踪资源等方面的共同方法, 以保证及时作出有效的反应;

(b) 为进行全系统的评价作出较明确的安排, 将从评价工作中取得的经验有系统地应用到业务上, 并在规划阶段拟订人道主义和救灾工作的共同评价标准;

16. 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业务机构, 特别是在紧急情况初期阶段, 同人道主义事务部充分合作, 除其他事项外, 向该部提供充分的人力资源和后勤资产方面的支助, 使其能够加强协调工作和全系统的快速反应能力;

17. 强调迫切需要为人道主义事务部建立健全且可预料的财政基础, 使它能够充分执行其任务规定, 并鼓励秘书长继续研究实现该项目标的各种可能办法。

1996 年 12 月 17 日
第 87 次全体会议

51/195. 为促进饱受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国际紧急援助以及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A

为促进饱受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
提供国际紧急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为重建饱受战祸的阿富汗提供国际紧急援助的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19 号决议、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208 号决议、1994 年 12 月 20 日第 49/140 号决议和 1995 年 12 月 19 日第 50/88 A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⁴⁴

关切阿富汗境内继续发生军事冲突, 最近并且加剧, 威胁到区域的和平与稳定, 并相应造成家庭流离失所和难民遣返进程中断,

深为关切十七年战争导致许多人丧失生命, 最易受害群体所受的苦难加重, 财产破坏和阿富汗经济社会基础设施严重受损; 强调恢复和平及稳定对阿富汗恢复和重建的重要性, 并考虑到该国作为饱受战祸的最不发达内陆国家, 经济状况仍然极端危急,

支持由诺贝特·霍尔先生担任团长的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致力促使饱受战祸的阿富汗恢复和平、正常状态、民族和解以及重建与恢复,

深为关切阿富汗境内数以百万计的杀伤地雷和未爆弹药造成的问题, 仍然使得许多阿富汗难民无法回到他们的村庄, 也不能在田里工作, 并对有人埋设新地雷的报告感到不安,

关切特别是喀布尔市内阿富汗无武装平民的福祉, 他们面临冗长的冬季, 并且由于首都周围重新爆发敌对行动, 可能无法得到基本粮食、燃料和药品,

铭记确保阿富汗境内和平与正常状态同该国是否能采取有效步骤振兴经济之间的密切相互关系, 并强调停止阿富汗交战各方之间的武装敌对行动和实现政治稳定是重建措施获得持久成效必不可少的条件,

申明迫切需要继续展开国际行动, 协助阿富汗恢复该国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 并且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相关机关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与机构, 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的努力,

赞赏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协助, 继续支助从邻国遣返阿富汗难民,

重申《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¹⁴⁵第 33 条所载的不驱回原则,

¹⁴⁴ A/50/704.

感谢已向阿富汗难民提供援助的各国政府,特别是巴基斯坦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确认需要继续提供国际援助,以便在国外收容、自愿遣返和安置难民及国内流离失所者,

感谢已对阿富汗人道主义需要积极作出并继续作出响应的国家、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有关机关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与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并感谢秘书长努力提请国际社会注意阿富汗重建的紧急问题及调动和协调运送适当的人道主义援助物品,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⁴⁴并赞同其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2. 请秘书长授权根据第 48/208 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继续努力,促进阿富汗的民族和解和重建;

3. 还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以他的报告所载的建议为基础,从和平与安全领域开始,拟订国家重建和恢复计划;

4. 吁请阿富汗各方领导人认识到阿富汗人民已经疲于战争,希望国家得到恢复、重建和经济社会发展,将民族和解作为最高优先事项;

5. 要求阿富汗各方履行它们的义务和遵守它们关于维护联合国人员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与行动自由及他们在阿富汗的房地安全的承诺,并在联合国和有关机关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和机构就阿富汗人民的人道主义需要作出的努力中充分合作;

6. 吁请各方不要阻挠人道主义援助物品的运送;

7. 严重关切在阿富汗任意使用地雷,严重妨碍了人道主义援助物品的运送;

8. 紧急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计划署、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当地情况许可时,继续优先提供一切可能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以恢复阿富汗的基本服务和重建工

作,自愿、安全 and 有保障地使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尊严体面地回返,并呼吁国际金融和开发机构协助阿富汗重建的规划工作;

9. 吁请国际社会响应秘书长发出的在 19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向阿富汗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和恢复援助的机构间联合呼吁,并考虑到可以利用阿富汗紧急信托基金;

10. 谴责阿富汗境内对女童和妇女的歧视及其他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对国际救济和重建阿富汗方案的可能影响;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依照本决议采取的行动;

12. 决定将题为“为促进饱受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国际紧急援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关于协调人道主义援助的一组项目下。

1996 年 12 月 17 日
第 87 次全体会议

B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0 日第 49/140 号和 1995 年 12 月 19 日第 50/88 B 号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6 年 10 月 22 日第 1076(1996)号决议,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阿富汗局势的历次声明,包括 1996 年 2 月 15 日和 9 月 28 日的

¹⁴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声明,¹⁴⁶ 以及 1996 年 8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¹⁴⁷

注意到秘书长 1996 年 11 月 26 日的报告¹⁴⁸ 以及他 1996 年 11 月 20 日给大会主席的信¹⁴⁹ 和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⁵⁰

注意到最近各区域性国际会议的与会者和各国国际组织关于阿富汗局势的所有声明, 包括 1996 年 10 月 2 日伊斯兰会议组织部长级会议的声明、1996 年 10 月 4 日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领导人发表的联合声明、¹⁵¹ 1996 年 10 月 28 日欧洲联盟主席团代表欧洲联盟发表的声明、¹⁵² 以及 1996 年 10 月 30 日的德黑兰声明,¹⁵³

欢迎秘书长 1996 年 11 月 18 日在纽约主动召开阿富汗问题国际会议以及他打算不时地召开该小组的进一步会议,

祝愿阿富汗人民和平与繁荣,

坚决致力于阿富汗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团结,

表示关切阿富汗境内的军事对抗仍在继续并于最近加剧, 造成平民伤亡和难民及流离失所者增加, 并严重危及该地区的稳定及和平发展,

深为关注阿富汗境内歧视妇女和女童以及一再发生的侵犯人权的行为, 并强调在阿富汗任何未来的政治进程中民主和实现人权的重要性,

还深为关注在就建立可以接受和具有广泛代表性的委员会以及实现立即和持久停火问题达成协议方面缺乏进展, 并促请所有阿富汗当事方通过和平途径解决分歧和通过政治对话实现民族和解,

肯定联合国准备协助阿富汗人民努力解决内部的政治分歧, 促进民族和解, 以导致恢复一个有充分代表性的、基础广泛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并开始国内的恢复和重建进程,

深信联合国作为世界公认的调解机构必须在国际社会作出努力以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方面继续公正地发挥中心的作用,

表示支持由诺贝特·霍尔先生任团长的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继续通过让阿富汗社会所有阶层都有代表参加的政治进程为恢复和平、正常状态和民族和解而做出的各项努力,

表示赞赏伊斯兰会议组织努力支助特派团, 并赞赏该组织同联合国协调, 在阿富汗参与工作, 以期达成公正持久的政治解决办法,

强调有必要防止进一步的平民伤亡,

还强调不干预和不干涉阿富汗内政的重要性,

深为关注向阿富汗当事方继续供应武器、军事装备和弹药的行为, 这种行为进一步造成无辜平民丧生和城市、村庄和住家被毁, 并鼓舞了各派别徒劳地努力通过军事手段解决政治分歧,

¹⁴⁶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一年,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1996 年》, S/PRST/1996/6 号和 S/PRST/1996/40 号文件。

¹⁴⁷ 同上, 《1996 年 7、8 和 9 月份补编》, S/1996/683 号文件。

¹⁴⁸ A/51/698-S/1996/988;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一年, 1996 年 10、11 和 12 月份补编》, S/1996/988 号文件。

¹⁴⁹ A/51/689。

¹⁵⁰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一年, 1996 年 10、11 和 12 月份补编》, S/1996/966 号文件。

¹⁵¹ A/51/470-S/1996/838,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一年, 1996 年 10、11 和 12 月份补编》, S/1996/838 号文件。

¹⁵² A/51/635-S/1996/894,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一年, 1996 年 10、11 和 12 月份补编》, S/1996/894 号文件。

¹⁵³ A/51/634-S/1996/890;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一年, 1996 年 10、11 和 12 月份补编》, S/1996/890 号文件。

表示日益关切危害国家边境安全的行为,包括阿富汗某些地区的犯罪分子和团伙非法贩运军火和毒品,并关切利用阿富汗领土训练和窝藏恐怖主义分子的行为,这些行为威胁到整个地区、包括阿富汗的和平与稳定,

铭记阿富汗是 1972 年 11 月 16 日《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¹⁵⁴的缔约国,已承认负有首要责任查明、保护、维持、展示和代代相传,特别是其领土内的文化遗产,

还铭记确保阿富汗的和平与正常状态与该国采取有效步骤振兴经济的能力有密切的相互关系,并强调停止阿富汗交战各方间的武装敌对行动和实现政治稳定是重建措施产生持久影响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⁴⁴并赞同其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2. 强调设法为冲突找出政治解决办法的责任主要在于阿富汗各方;

3. 呼吁阿富汗各方立即停止一切武装敌对行动,宣布放弃使用武力,搁置分歧并进行政治对话,以求实现民族和解和冲突的持久政治解决办法,建立具有充分代表性和基础广泛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

4. 支持秘书长继续努力,同阿富汗各方、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特别是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促进目的在于推动阿富汗民族和解的政治进程;

5. 重申充分支持联合国的努力,特别是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的活动,酌情同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合作,促使政治进程迈向民族和解和持久政治解决,让冲突各方和阿富汗社会各阶层都参与这一进程;

6. 呼吁阿富汗各方同联合国特派团合作;鼓励所有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同联合国特派团密切合作,促进阿富汗和平,支持联合国为此所作努力,且运用他们的影响力鼓励各方同联合国特派团充分合作;

7. 要求阿富汗各方履行义务,信守承诺,关于联合国人员特别是联合国特派团人员的安全和充分行动自由以及其在阿富汗境内的房地安全的承诺;

8. 请秘书长授权根据第 48/208 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继续努力促进阿富汗的民族和解与重建,特别是进行调解以停止冲突和促进由阿富汗当事各方商定的全面和平解决办法的实施,该解决办法可特别包括下列各点:

- 阿富汗当事各方在联合国和伊斯兰国家组织促成的一个由交战各方代表组成的委员会监督下立即实施持久的停火;
- 在具有适当保障下使喀布尔非军事化,以确保安全和公共秩序;
- 建立具有广泛基础和充分代表性的权威委员会,特别具有下列权力:

建立和控制一支国家保安部队在全国各地保障安全,监督在全国收集和保管所有重型武器使交战各方非军事化,以及制止武器和与武器生产有关的设备流入交战各方之手;

组成一个具有充分代表性和广泛基础的过渡政府,该政府将特别控制国家保安部队,创造条件进行自由公平的选举以成立一个具有代表性的国家政府,并可利用象大会这样的传统的决策结构来帮助在全国创造这种条件;

9. 表示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将联合国特派团的军事顾问从目前的两名增至五名,并指派两名民警顾问给该特派团以进一步加强该特派团;

10. 再次呼吁所有阿富汗人、特别是交战各方的领导人与上述基础广泛的、具有权威的委员会充分合作,优先执行上文第 8 段所提到的步骤;

11. 惋惜滥用地雷对平民造成的伤亡,并呼吁阿富汗各方不要这样做;

¹⁵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37 卷,第 15511 号。

12. 谴责阿富汗境内歧视女孩和妇女及其他侵犯人权的行径,并呼吁阿富汗各方尊重每一个人的人权,不论其性别、种族或宗教如何;

13. 还谴责在阿富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径,并紧急呼吁当事各方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一切规定;

14. 呼吁阿富汗当事各方采取适当步骤,禁止、防止并在必要时制止任何形式的偷窃、掠夺或侵占和破坏阿富汗民族文化财产的行为;

15. 呼吁所有国家绝不对阿富汗内部事务进行任何外来干预,包括外国军事人员的介入,尊重阿富汗人民决定其本身命运的权利,并尊重阿富汗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

16. 呼吁所有国家立即停止向阿富汗冲突各方供应武器、弹药、军事设备、训练或任何其他军事支助;

17. 重申阿富汗的冲突继续下去为恐怖主义和贩毒提供沃土,破坏本地区内外的稳定,并呼吁阿富汗各方的领导人停止这种活动;

18. 支持秘书长一俟局势许可时立即将秘书长阿富汗办事处迁往喀布尔的打算;

19. 请秘书长每三个月就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工作的进展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

20. 决定将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6年12月17日
第87次全体会议

51/196.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的项目,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就这个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就这个问题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

重申国际社会的目标仍然是在海地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及促进社会 and 经济发展,

赞扬海地人民不断追求坚强和持久的民主、正义和经济繁荣,

还重申支持海地人民和政府努力促进民主、尊重人权和重建海地,

坚决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在国际社会推动海地政治进步的努力中继续发挥领导作用,

欢迎联合国海地支助团任务期限的延长以及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及其工作人员作出的贡献,

还欢迎各国继续努力对海地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技术合作,

完全支持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其执行主任和工作人员和联合国海地支助团在建立自由和容忍的气氛方面作出的贡献,这种气氛有利于海地充分尊重人权,充分恢复宪政民主,并鼓励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继续同联合国海地支助团和其他参与体制建设的人合作,包括警察训练活动在内,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的报告,¹⁵⁵及其附件所载海地共和国总统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要求,

欢迎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继续改善,并注意到海地当局的各项政策声明,其中指出海地政府仍然致力于维护人权和加强责任制度,

1. 欢迎秘书长在其报告¹⁵⁵中建议延长由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联合参加的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任务期限,特派团负责:

(a) 核实海地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b) 应海地政府的请求在体制建设方面提供技术援助,例如训练警察或设立公正的司法制度,

(c) 支持制订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方案,以便推动建立自由和容忍的气氛,有利于巩固海地的长期宪政民主,并且有助于加强民主体制;

2. 决定授权按照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和活动模式,根据上述建议,把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联合国组成部分的任务延长至1997年7月31日,并有可能根据下面第3段所述的秘书长报告,进一步决定将特派团任务延至1997年12月31日;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定期向大会提出报告,包括考虑到秘书长迟于1997年3月31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关于联合国海地支助团的报告所载的建议,迟于1997年6月30日提出关于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任务和进一步延长任务的报告;

4. 再度重申国际社会承诺继续同海地进行技术、经济和金融合作,以支持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努力,并加强海地负责执法和保障民主、尊重人权、稳定政治和发展经济的体制;

5. 请秘书长继续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努力,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促进海地的发展;

6. 决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题为“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的项目。

1996年12月17日

第87次全体会议

51/197. 中美洲局势: 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程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及大会本身的决议,特别是1994年12月19日第49/137号决议和1995年12月20日第50/132号决议,其中大会承认在适当的全球行动准则范围内向中美洲提供国际支助的重要性,以便保持和扩大在巩固和平、民主和可持续发展进程中取得的进展,从而克服妨碍中美洲成为一个和平、自由、民主和可持续发展的区域的障碍,

认识到中美洲各国总统1987年8月7日在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¹⁵⁶上以及在其后各次首脑会议上所作承诺的重要性和有效性,

重申中美洲如果没有可持续发展或民主,就不可能有和平,而可持续发展和民主是确保该区域变革进程的必要条件,并认识到在完全尊重自决和不干预的原则的情况下,以对话、谈判和尊重所有国家合法利益的方式来解决彼此的歧见的重要性,

提请注意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¹⁵⁷是在1994年8月18日至20日于哥斯达黎加瓜西莫举行的中美

¹⁵⁶ A/42/521-S/19085,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年, 1987年7、8和9月份补编》, S/19085号文件。

¹⁵⁷ 见A/49/580-S/1994/1217,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九年, 1994年10、11和12月份补编》, S/1994/1217号文件。

¹⁵⁵ A/50/703。

洲总统首脑会议上制定,并在1994年10月12日和13日于马那瓜举行的中美洲可持续发展环境问题首脑会议上通过,成为新的综合发展战略,又提请注意1994年10月24日和25日在特古西加尔巴举行的中美洲和平与发展国际会议¹⁵⁸的重要性,会议标志着这个区域行动方针的转折点,并提请注意1995年3月30日在萨尔瓦多首脑会议上通过的中美洲社会一体化条约,¹⁵⁹其中一项主要的目标是增加在人才资本方面的投资,

欢迎1995年12月13日至15日在洪都拉斯圣佩德罗苏拉举行的首脑会议通过的《中美洲民主安全框架公约》¹⁶⁰其中特别重申加强民间社会、个人安全以及消除贫穷,并确认1996年5月8日和9日在尼加拉瓜蒙特利马尔举行首脑会议通过的《发展旅游业区域行动纲领》¹⁶¹对中美洲的重要意义,

强调合作和国际声援对于支持中美洲国家政府和人民为巩固稳定持久的和平所作努力的重要性,强调有必要在该区域新形势下加强有关合作和从经济、技术和财政上援助中美洲的新方案,

欢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及观察团和监测团分别依照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议在中美洲成功地执行职责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回顾其1994年9月19日第48/267号决议、1995年3月31日第49/236A号决议、1995年9月14日第49/236B号决议和1996年4月3日第50/220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设立一个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

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并延长了该核查团的任务期限,

认识到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承诺在危地马拉和平进程框架内继续进行谈判,并支持派驻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核查团,

欢迎1996年5月6日在墨西哥城签订了《社会经济问题和土地状况协定》¹⁶²以及1996年8月6日危地马拉政府和平委员会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发表了联合声明,¹⁶³

还欢迎1996年9月19日在墨西哥城签订《关于巩固文人政府权力和武装部队在民主社会的作用的协定》¹⁶⁴及1996年11月7日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发表的声明,这对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欢迎1996年5月10日第50/226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内设立了联合国萨尔瓦多核查办事处,这个机制将由总部高级官员定期访问,并在地派出小规模专家组,

强调萨尔瓦多人民和政府为巩固在向民主、法治和尊重人权的过渡方面取得的进展而正在进行的各项努力,并履行其根据《和平协定》所作的承诺,为所有萨尔瓦多人谋幸福,

认识到萨尔瓦多立法大会1996年7月31日核可了由调查真相委员会建议的一揽子宪政改革,并通过了警察职业法律,

认识到尼加拉瓜政府努力巩固和平与民主,修复经济和重建国家,应受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紧急支援,以期维持其成果和克服尼加拉瓜不断发生的战争与自然灾害的影响,

¹⁵⁸ 见A/49/639-S/1994/1247;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10、11和12月份补编》,S/1994/1247号文件。

¹⁵⁹ A/49/901-S/1995/396,附件七;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4、5和6月份补编》,S/1995/396号文件。

¹⁶⁰ A/51/67,附件二。

¹⁶¹ A/50/998-S/1996/497,附录;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年4、5和6月份补编》,S/1996/497号文件。

¹⁶² A/50/956,附件。

¹⁶³ A/50/1023,附件。

¹⁶⁴ A/51/410-S/1996/853,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年10、11和12月份补编》,S/1996/853号文件。

欢迎通过了1994年11月17日第49/16号决议和1996年10月25日第51/8号决议,其中认识到尼加拉瓜目前依然存在的特殊情况,

认识到联合国及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有效支持在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框架内采取步骤发起新倡议的重要性,并认识到1996年3月19日在蒙特利马尔举行的机构间讲习班的结果的重要性,讲习班的目的是在该地区工作的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间建立战略联盟,

强调重要的是推动全国性辩论以讨论最有利于可持续的人的发展目标及中美洲持久和平的宏观政策的特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正在这方面进行的政策对话,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⁶⁵

1. 赞扬中美洲各国人民和政府执行首脑会议通过的协议,努力巩固和平并促进可持续发展,并请秘书长继续尽可能全力支持中美洲各国政府的倡议和活动;

2. 支持中美洲各国总统决定宣布中美洲为一个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并鼓励中美洲各国考虑到各次首脑会议,在可持续发展综合战略的框架内采取行动,巩固以民主、和平、合作和尊重人权作为发展基础的政府;

3. 提请注意中美洲各国总统在《瓜西莫宣言》¹⁶⁶中所载的决定,该决定中具体订出称为《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¹⁵⁷的国家和区域战略,使这项综合倡议成为政治、道德、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的一个立即行动方案,通过这些活动中美洲各国希望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变成一个可持续发展的典范,供其他区域效法;

4. 强调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在支持分区域一体化以促进面向人的发展的经济增长方面、以及在加强民主和巩固区域和平方面已完成的工作,呼吁会员国和各国国际组织提供有效合作,加强分区域一体化;

5. 支持通过《中美洲民主安全框架条约》,¹⁶⁰内容包括:民间社会权力至上和加强民间社会权力、各种力量合理平衡、个人及其财产安全、扶贫、促进可持续发展、保护环境、消除暴力、贪污腐化、违法不受惩罚、恐怖主义以及毒品和军火贩运和将更多资源用于社会投资;

6. 欢迎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于1996年11月11日同意完成谈判进程,以期于1996年12月29日拟定和签署危地马拉持久和平协定从而完成中美洲和平进程,在这方面并鼓励双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实现这个目标;

7. 还欢迎通过《社会经济问题和土地状况协定》、¹⁶²危地马拉政府和平委员会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联合声明¹⁶³和《关于巩固文人政府权力和武装部队在民主社会的作用的协定》¹⁶⁴以及1996年11月7日危地马拉政府声明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声明,这些行动对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作出了积极贡献;

8. 认识到危地马拉政府和民间社会承诺迈步向前,取缔违法不受惩罚现象和巩固法治;

9. 呼吁双方充分信守在其所达成的各项协定下作出的承诺,并实施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核查团的相应建议;

10. 请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和平进程,从而支持促进危地马拉民族和解、民主和发展的努力,并重申感谢秘书长、友好国家小组(哥伦比亚、墨西哥、挪威、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的和平努力,并感谢民间社会大会和其他危地马拉人在宪法框架及和平协定的范围内作出的贡献;

¹⁶⁵ A/51/338.

¹⁶⁶ A/49/340-S/1994/994,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7、8和9月份补编》,S/1994/994号文件。

11. 吁请萨尔瓦多政府和参与和平进程的一切政治力量尽最大努力完成《和平协定》中剩余各方面的执行情况;

12. 欢迎设立联合国萨尔瓦多核查办事处,作为将来自总部的高级特使的定期访问同在当地的一小组专家结合起来的一种机制,这将有效率地核查萨尔瓦多《和平协定》所有剩余方面的执行进展情况;

13. 重申确认秘书长及其代表的有效参与,并鼓励他们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萨尔瓦多《和平协定》缔约各方所作的一切承诺均能成功地执行;

14. 认识到尼加拉瓜人民和政府在巩固和平、民主和尼加拉瓜人民之间彼此和解方面的努力取得了成果,并认识到为了继续进行该国的重建、外债的重新谈判和减少以及该国经济复苏和社会发展,在该国各阶层之间进行政治、经济和社会协商十分重要;

15. 满意地欢迎 1996 年 10 月 20 日在尼加拉瓜举行的和平选举过程,认为这是朝着加强该国民主、和平、发展和重建而迈出的又一步,十分重要;

16. 支持按照尼加拉瓜继续存在的特殊情况而给予该国的待遇,以期国际社会和金融机构可将此种待遇纳入支助该国经济复苏和社会重建的方案;

17. 表示感谢尼加拉瓜支助小组(加拿大、墨西哥、荷兰、西班牙和瑞典)的工作,该小组在秘书长的协调下,正在发挥积极作用支助该国致力于经济复苏和社会发展,特别是解决外债问题和取得投资及新资源,使该国经济和社会方案能继续朝向民族和解,并请秘书长继续支持这种努力;

18. 强调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与中美洲国家之间目前开展、并有三国集团(哥伦比亚、墨西哥和委内瑞拉)参与的政治对话和经济合作十分重要,特别是 1996 年 3 月 21 日和 22 日在意大利佛罗伦萨举行的部长级会议,会上核准了关于支持加强和巩固法治、支持旨在减轻结构调整方案的社会代价的社会政策以及支持中美洲一体化进程的各项新目标;

19. 还强调中美洲国家总统第十五次、第十六次和第十七次首脑会议关于可持续发展的承诺以及形成和平、民主和可持续发展区域的目标,并敦促国际社会尽力给予支持;

20. 重申联合国系统必须通过其业务活动、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给予支持,以帮助拟订对巩固该地区的和平与发展进程不可缺少的方案和项目,特别铭记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制定的分区域发展新战略,并促请国际社会支持实现中美洲发展新战略的各项目标;

21. 重申非常感谢秘书长致力促进中美洲和平进程和巩固和平,也感谢友好国家小组对这些目标的实现直接作出贡献,并要求坚持这些努力;

2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3. 决定将题为“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6 年 12 月 17 日

第 87 次全体会议

51/198. 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

大会,

回顾其 1990 年 11 月 20 日第 45/15 号决议、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09 A 号决议、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18 号决议、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1 号决议和 1994 年 9 月 19 日第 48/267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设立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以及 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37 号决议、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49/236 A 号决议、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36 B 号决议,特别是 1996 年 4 月 3 日第 50/220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核可将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九个月和十三日,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考虑到秘书长递送核查团团长第五次报告的说明,¹⁶⁷

注意到核查团团长第五次报告所载关于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履行其在《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¹⁶⁸下的承诺和遵守《关于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利的协定》中有关人权方面所作的结论和建议,¹⁶⁹

感谢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给予核查团的支助,

欢迎危地马拉政府采取步骤处理有罪不罚现象,

还欢迎由于双方采取建立信任措施而出现事实上的停止敌对行动,

欣慰地注意到《社会经济问题和土地状况协定》¹⁷⁰和《加强文职政府权利和武装部队在民主社会的作用的协定》¹⁷¹的签订,以及双方宣布将于1996年12月29日在危地马拉城签订稳固持久和平协定反映了和平进程取得的进展,

回顾双方要求联合国核查它们签署的反映在1994年1月10日《关于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恢复谈判进程的框架协议》的各项协定,¹⁷²

感谢秘书长、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之友小组¹⁷³以及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机构努力支持危地马拉和平进程,

审议了秘书长在其关于核查团的报告中提出延长核查团任务期限的建议,¹⁷⁴

1. 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的报告;¹⁷⁴

2. 满意地注意到核查团团长的第五次报告;¹⁶⁷

3. 呼吁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继续努力履行它们在《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¹⁶⁸下的承诺,和遵守《关于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利的协定》¹⁶⁹中有关人权方面;

4. 鼓励各方维持谈判进程目前的势头,以确保如它们议定的,于1996年12月29日在危地马拉城签订稳固持久和平协定;

5. 决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授权延长核查团任务期限至1997年3月31日为止;

6. 请国际社会加强支持和平进程,尤其是各项和平协定的执行,特别是通过向秘书长所设的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款;

7. 请秘书长尽可能就如何重新设计核查团的结构和人员配置提出建议,以便执行其在签订稳固持久和平协定后的新责任,和让大会充分了解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6年12月17日
第87次全体会议

¹⁶⁷ 见A/50/1006。

¹⁶⁸ A/48/928-S/1994/448,附件一;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4、5和6月份补编》,S/1994/448号文件。

¹⁶⁹ A/49/882-S/1995/256,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4、5和6月份补编》,S/1995/256号文件。

¹⁷⁰ A/50/956,附件。

¹⁷¹ A/51/410-S/1996/853,附件;《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年10、11和12月份补编》,S/1996/853号文件。

¹⁷² A/49/61-S/1994/53,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1、2和3月份补编》,S/1994/53号文件。

¹⁷³ 和平进程之友小组由哥伦比亚、墨西哥、挪威、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组成。

¹⁷⁴ A/51/695-S/1996/998;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年10、11和12月份补编》,S/1996/998号文件。

51/199. 联合国萨尔瓦多核查办事处

大会,

回顾其关于中美洲局势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96年5月10日第50/226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设立联合国萨尔瓦多核查办事处,在联合国萨尔瓦多特派团任务期满后监测萨尔瓦多尚待执行的和平协定,直到1996年12月31日,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核查办事处的报告,¹⁷⁵

满意地认识到萨尔瓦多政府、和平协定的其他缔约方和人民都继续努力履行协定承诺和巩固和平进程,

欢迎在朝向民主、法治与尊重人权的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赞扬向核查办事处和支助和平进程的技术援助项目提供人员和自愿捐款的会员国,

1. 欢迎萨尔瓦多政府和人民继续承诺巩固和平进程;

2. 赞扬联合国萨尔瓦多核查办事处在秘书长及其代表的授权下所完成的工作;

3. 满意地注意到萨尔瓦多政府和和平协定的其它缔约方所作充分实施和平协定各项规定的承诺,促请它们共同努力不延误地完成执行工作;

4. 决定按照秘书长的报告¹⁷⁵第33段的建议:

(a) 在1996年12月31日联合国萨尔瓦多核查办事处的任务期限结束后撤出秘书长在萨尔瓦多的代表;

(b) 联合国的核查与斡旋责任由一名高级别特使来承担,他将定期从总部到萨尔瓦多访问,并经常将情况通知秘书长;

5. 还决定特使在履行职责时由一个在萨尔瓦多的小支助股协助,为期六个月,该支助股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行政支助;

6. 强调在和平协定核查工作即将结束以及在巩固和平进程方面,联合国系统在萨尔瓦多进行活动的各个机构、办事处和计划署必须继续和加强同联合国的合作;

7. 吁请各会员国和国际机构继续向萨尔瓦多政府和人民提供援助,并继续支助联合国在萨尔瓦多的努力,以促进缔造和平和发展;

8. 请秘书长在1997年6月底前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包括评价萨尔瓦多的和平进程。

1996年12月17日
第87次全体会议

51/200. 任命联合国秘书长

大会,

审议了安全理事会1996年12月13日第1090(1996)号决议所载的建议,¹⁷⁶

任命科菲·安南先生为联合国秘书长,任期从1997年1月1日开始,2001年12月31日结束。

1996年12月17日
第88次全体会议

¹⁷⁵ A/51/693.

¹⁷⁶ 见A/51/732.

51/201. 向联合国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致敬

大会,

欢迎安全理事会1996年12月13日第1091(1996)号决议,

深切地感谢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在过去五年中常年不懈地为本组织努力和一心一意地服务,

认识到他在执行任务和职责时高度地体现出他的专业和个人品质,

1. 将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在国际关系上发生深刻变化期间领导本组织时,在政治、外交、组织以及改革方面取得的许多成就特别列入记录;

2. 深切赞扬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对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发展的贡献,促进和保护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业绩,及对实现公正与和平的世界的承诺。

1996年12月17日
第88次全体会议

51/202.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91年12月17日第46/139号、1992年12月16日第47/92号、1993年12月20日第48/100号和1995年12月22日第50/161号决议,

还回顾其1996年5月24日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第50/227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0日第1991/230号决定、1992年7月30日第1992/27号、

1995年7月28日第1995/60号、1996年7月22日第1996/7号和1996年7月26日第1996/36号决议,以及1995年7月28日第1995/1号和1996年7月26日第1996/1号商定结论,

1. 重申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所通过的载于《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¹⁷⁷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¹⁷⁸的各项承诺,以及他们的保证,即最优先地采取国家、区域和国际政策和行动,在人人充分参与的基础上促进社会进步、正义和人类境况的改善;

2. 确认有必要创建一个行动框架,将人民摆在发展的中心位置,使经济更有效地满足人的需要;

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报告;¹⁷⁹

4. 强调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是可持续发展的相互依存和彼此加强的组成部分;

5. 强调必须在国内和国际两级重新痛下政治决心,投资于人民及其福祉,从而实现社会发展的目标;

6. 还强调民主、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在社会所有部门实行透明和负责任的治理和行政管理以及公民社会的有效参与,是实现以社会和人民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基础;

7. 又强调无论在国内还是在国际上社会发展都与发展和平、自由、稳定和安全明显相关联;

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促进社会发展

8. 强调社会发展和实施首脑会议的《行动纲领》主要是各国政府的责任,虽然认识到国际合作和援助对于其全面实施是必不可少的;

¹⁷⁷ A/CONF.166/9,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¹⁷⁸ 同上,附件二。

¹⁷⁹ A/51/348。

9.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为执行首脑会议的承诺所采取的主动行动和措施,包括除其他外,发起消灭贫穷倡议、根据综合处理社会发展问题的做法审查和修订现行的社会政策和法律、举办研讨会和会议以及建立国家交流中心,并敦促尚未这样做的政府建立适当的国家后续机制;

10. 重新呼吁各国政府根据本国国情确定有时限制的目标和指标,以全面减轻贫穷和消除绝对贫穷,扩大就业和减少失业,促进社会融合;

11. 敦促各国政府制订或加强全面的跨部门战略,执行首脑会议的成果和国家社会发展战略;

12. 确认发展中国家的行动者和机构在建立和执行有效方案以尽量扩大在社会发展领域投资的积极效果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

13. 重申首脑会议对各国政府的呼吁,即或可采用列举成绩、问题和障碍的定期国家报告的形式定期评价各国实施首脑会议成果的进展,并鼓励各国政府自愿地向社会发展委员会提出这种资料;

14. 表示声援各国生活在贫困中的人们,并重申满足人的基本需求是消灭贫穷的一项基本要素,这些需求彼此密切相关,包括营养、保健、水和卫生、教育、就业、住房和参与文化及社会生活;

15. 重申有必要本着伙伴精神加强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的合作,以促进社会发展和执行首脑会议的结果;

16.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和联合国系统,特别是有关的基金、计划署和机构,推动将两性观点纳入主流的积极显著政策,并将按性别的分析作为工具,把两性的范畴纳入关于社会发展的政策、战略和方案的规划和执行;

调动财政资源

17. 认识到正如宣言承诺 8 和 9 以及《行动纲领》第 87 至 93 段所述,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调动财政资源;

18. 请各国政府向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信托基金捐款,为支助《宣言和行动纲领》实施的方案、研讨会和活动筹措经费;

19. 认识到《宣言和行动纲领》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实施将需要更多的财政资源以及更有效的发展合作和援助;

20. 强调所有国家都需要拟订经济政策来提倡和调动国内储蓄,吸引外来资源用于生产性投资,寻求创新的公共和私人资金来源以用于社会方案并确保其有效利用,在预算过程中确保公共资源利用的透明度和责任制,并且优先提供和改善基本社会服务;

21. 欢迎布雷顿森林机构最近的倡议,包括重债穷国债务倡议,和国际一级正在进行的酌情减免发展中国家债务过程,呼吁国际社会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充分和有效地实施一切有助于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债务问题的倡议,从而支助这些国家实现社会发展;

22. 强调必须鼓励国家主动促进社会发展,包括,除其他外,按照孟加拉国格拉米恩银行模式,向贫民特别是妇女提供与自营职业和赚取收入相联系的信贷,以解决陷于贫穷的妇女人数日增问题,感兴趣地注意到订于 1997 年 2 月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微型信贷首脑会议;

23. 注意到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努力在其政策和方案内考虑到社会发展问题,促请秘书长同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其他多边发展机构合作,继续研究结构调整方案对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影响,并且协助调整各国,创造条件,促进经济增长、创造工作、消灭贫穷和社会发展;

24. 重申国际社会亟需努力使整个官方发展援助尽早达到占发达国家国民生产总值 0.7% 的议定目标,增加用于社会发展的资金的份额,使其与达成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各种目标所必需进行的活动的范围与规模相称;

25.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6 日关于新的和创新的筹资想法的第 1996/48 号决议, 其中, 除其他外, 决定新的和创新的筹资想法筹措的资金不应取代官方发展援助, 应不同于联合国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预算的筹资, 应是全球伙伴关系和相互依存的一部分, 且应突出私人投资支助发展的作用;

26. 重申关心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合作伙伴必须达成相互承诺, 各自平均把 20% 的官方发展援助和 20% 的国家预算用于基本的社会方案, 赞赏地注意到 1996 年 4 月 23 日至 25 日奥斯陆会议的结果,¹⁸⁰ 其中重申促进人人得享基本社会服务乃是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 应是任何克服贫穷战略的组成部分;

27. 认识到《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 有必要向转型期经济国家提供适当的技术合作和其他形式的援助;

民间社会和其他行动者的参与

28. 重申在实施《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行动中各国政府必须同民间社会有关行动者、社会合伙人、《21 世纪议程》¹⁸¹ 中确定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主要群组和私营部门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和进行有效的合作, 同时确保它们在国家一级参与社会政策的规划、拟订、实施和评价工作;

29. 鼓励各非政府组织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和 1996 年 11 月 14 日第 1996/315 号决定参与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工作和尽最大可能参与与首脑会议有关的实施过程;

联合国系统的作用

30.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7 号决议, 其中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作为理事会一个职司委员

会应承担首脑会议后续行动和审查首脑会议结果执行情况的主要责任, 并决定将该委员会的成员从 32 名增加到 46 名, 每年举行会议;

31. 还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委员会 1997 至 2000 年的议程新结构和多年期工作方案的决定, 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为”为其实质性项目, 还纳入对联合国有关社会群体情况的计划和行动方案的审查;

32. 又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委员会订正工作方法的决定, 包括专家组的组成;

33. 请各国政府支持委员会的工作, 包括派社会发展问题和政策的高级别代表参与工作;

34. 重申理事会将为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提供全面指导和监督全系统的协调, 并提出这方面的建议;

35.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联合国系统消除贫穷活动的协调工作达成的第 1996/1 号结论, 并请联合国系统各个组织予以执行;

36.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6 号决议, 其中决定促进有关职司委员会之间的明确分工并向它们提供明确的政策指导, 从而继续经常确保它们多年期工作方案的一致和协调;

37. 再度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参与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并邀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考虑到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斟酌情况加强和调整它们的活动、方案和中期战略;

38.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 除其他外作为对“联合国消除贫穷十年”的贡献, 继续其在 1996 年发起“贫穷战略行动”的努力, 以加强协助拟订消除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贫穷的国别计划、方案和战略, 并吁请各国对该行动作出贡献;

39. 欢迎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动设立对国际会议作出后续行动机构间工作队, 并强调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关、组织和计划署以及专门机构在执行首脑会

¹⁸⁰ 见 A/51/140, 附件。

¹⁸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 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 (Vol. I 和 Vol. I/Corr.1、Vol. II、Vol. III 和 Vol. III/Corr.1))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93.I.8 和更正), 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 决议 1, 附件二。

议和最近其他联合国会议的行动纲领方面继续加强合作和协调的重要性;

40.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就这些工作队的工作成果以及就联合国系统执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的今后机构间协调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41. 注意到各区域委员会在执行首脑会议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并敦促它们继续参与和支持关于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执行首脑会议各项目标的促进工作;

42. 再度请各区域委员会在其任务范围内并与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银行合作,举行两年一度的高政治级别会议,审查执行首脑会议结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交流各自经验和采取适当的措施,并且欢迎巴西政府表示愿意于1997年在圣保罗为这种会议充当东道国,同时也欢迎奥地利政府的邀请,于1998年初在维也纳为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的区域后续会议充当东道国;

43. 再度请由于其任务规定、三方结构和专业知识可在就业和社会发展领域发挥特殊作用的国际劳工组织继续对《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和社会发展委员会1997年“生产性就业和可持续生计”专题的审议工作作出贡献;

44. 再度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的有效运行,在秘书处内明确规定职责,协助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执行工作并向有关政府间机关提供服务,并继续在秘书处一级确保所有参与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联合国实体的密切合作;

2000年举行大会特别会议全面审查和 评价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45. 回顾其第50/161号决议,其中决定于2000年举行大会特别会议,全面审查和评价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并审议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46. 决定在以下基础上组织特别会议的筹备进程:

(a) 社会发展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承担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和审查《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主要责任的职司委员会,将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7号决议规定的工作方案,在1999-2000年开展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

(b) 将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建立一个大会全体筹备委员会,委员会将在1998年举行组织会议;委员会将根据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投入,在1999年开始实务活动;委员会还将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的投入;

47. 重申将根据社会发展的综合办法,并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主要国际会议成果的协调一致的后继工作范围内,进行首脑会议的后继行动;

4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49.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并审议更一致地处理大会有关议程项目的影响。

1996年12月17日
第88次全体会议

51/203.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大会,

回顾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大会1992年8月25日第46/242号、1992年9月22日第47/1号、1992年12月18日第47/121号、1993年12月20日第48/88号、1994年11月3日第49/10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

重申支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在其国际承认的疆界内的独立、主权、法律延续性和领土完整,

欢迎 1995 年 12 月 14 日在巴黎签署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议》及其各项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¹⁸²

还欢迎按照《和平协定》的有关规定为尊重、促进和保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国境内的人权、建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新的共同机构而作出的努力,

支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从事《和平协定》的执行工作以及和解和重新融合进程的各机构和组织,

关切希望返回家园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依然面临障碍,强调各当事方和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必须增进便利他们返回的必要条件,并强调必须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采取区域性办法,

欢迎 1996 年 10 月 30 日成立了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外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包括所有各族成员组成的促进返回联盟,并表示支持其为促进《和平协定》附件 7 的目标所作的努力,

还欢迎在维也纳和佛罗伦萨谈判达成的《分区军备管制协定》是确保区域稳定的重要手段,对关于对遵守协定规定的程度不均的报导感到震惊,

审议了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第三次年度报告,¹⁸³并注意到其中载述的不同程度的合作和遵守情况,

全力支持国际法庭为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所作的努力,要求各国和《和平协定》各缔约方按照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1993)和 1995 年 11 月 22 日第 1022(1995)号决议的要求履行与该

国际法庭充分合作的义务,包括将法庭所追查者移送法庭的义务,并强调法庭的工作作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区域和解进程的一部分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欢迎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所有继承国在其国际承认的疆界内互相承认,并强调必须全面实现关系正常化,包括按照《和平协定》在这些国家间立即建立外交关系,

强调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对区域和平努力取得成功的重要性,吁请区域内各国政府和当局以及有关国际组织促成这种充分尊重,

注意到区域内的民主化将增进持久和平的前景,有助于保障人权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在区域内获得充分尊重,

欢迎 1996 年 9 月 14 日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监督下举行了国家、实体和州级的选举,吁请各当事方与该组织进一步合作,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国境内筹备和举行市/地方一级的自由、公平选举,

注意到分别于 1995 年 12 月 21 日和 1996 年 4 月 13 日和 14 日由世界银行和欧洲联盟主持的前两个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和平进程和重新融合以及重建努力的认捐会议的积极影响,强调提供认捐的财政援助和技术合作在重建工作中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和经济振兴有和解进程、在改善生活条件和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在区域内维持持久和平中的作用,并鼓励早日召开下一次认捐会议,

特别欢迎欧洲联盟、各双边和其他捐者为提供重建工作所需的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所作的重要努力,

强调充分、全面、一贯地执行《和平协定》对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1. **表示全力支持**在巴黎签署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议》及其各项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¹⁸²这是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取得持久、公正的和平、导致区域稳定与合作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在所有各个阶层实现重新融合的关键机制;

¹⁸² 见 A/50/790-S/1995/999;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年, 1995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S/1995/999 号文件。

¹⁸³ A/51/292-S/1996/665;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一年, 1996 年 7、8 和 9 月份补编》, S/1996/665 号文件。

2. 欢迎《和平协定》的某些方面得到顺利执行,包括建立持久的停止敌对行动,建立军事隔离区,在1996年9月14日举行全国选举,以及成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某些共同机构并开展活动;

3. 强调各当事方有责任全面、真诚地开展合作,迅速成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所有新的共同机构并开展活动,并为按照《和平协定》的有关规定举行自由、公平的民主地方选举创造必要条件;

4. 要求充分、全面、一贯地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框架协定》;

5. 欢迎1996年11月14日在巴黎举行的部长级指导委员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的会议的结论,¹⁸⁴以便根据《和平协定》制定民间巩固和平进程计划的指导原则;

6. 还欢迎1996年12月4日和5日在伦敦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¹⁸⁵在会议上波斯尼亚各当事方和国际社会决心致力于执行《和平协定》的详细行动计划,并吁请各当事方,作为《和平协定》的签署国和毗邻国,继续根据《和平协定》为实现一个和平、重新融合与稳定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而努力;

7. 确认如1996年8月14日日内瓦通过的联合声明所重申的,巩固和平的主要责任在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

8. 还确认国际社会的作用仍然必要,欢迎国际社会愿意继续努力;

9. 强调各当事方对履行其《和平协定》下的承诺与国际社会为重建和发展提供资源的意愿之间的关系;

10. 欢迎安全理事会授权组成多国稳定部队以继承执行部队,吁请各当事方给予充分合作;

11. 强调充分、全面和一贯地执行《和平协定》的重要性,包括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进行合作并遵守其命令,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创造必要条件以及为行动自由创造必要条件;

12. 吁请各当事方诚意地提供充分合作,根据《和平协定》的有关规定,迅速组成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所有新的共同机构和开展活动,并为市一级举行民主、自由和公平的地方选举创造必要条件,并敦促有关国际组织考虑提供援助以满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国家和特别是联邦首都萨拉热窝的新的共同机构的基础结构的各项需要;

13. 坚持有必要将所有被起诉者移送上述国际法庭,注意到法庭有权追究包括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犯下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个人责任,重申各当事方应逮捕在其控制下领土内所有被起诉者并将他们移送该法庭,并在其他方面充分遵守该法庭命令,根据法庭规约第29条、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以及根据《和平协定》及其附件的有关规定,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法,给该法庭的工作提供合作,包括挖掘遗骸和其他调查行为;

14. 敦促各会员国考虑到该国际法庭的命令和请示,提供充分支持,包括财务支持,以便确保贯彻法庭的宗旨,履行《法庭规约》和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

15. 再度重申根据《和平协定》,特别是附件7,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有权自愿返回原来的家园,并且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东道国合作实现这件事,重申吁请各当事方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有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体公民的行动和通讯自由创造必要条件,并吁请有关国际组织根据《和平协定》及附件的有关规定,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法,改善便利他们返回的条件,且欢迎欧洲联盟、双边和其他捐助者、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成立旨在便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和有秩序地返回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区域的项目;

¹⁸⁴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年10、11和12月份补编》,S/1996/968号文件。

¹⁸⁵ 同上,S/1996/1012号文件。

16. **强烈谴责**所有旨在劝阻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的恫吓行为,特别是毁坏房屋;

17. **再度重申**支持以下的原则:在胁迫下作出的一切声明和承诺,特别是有关土地和财产的声明和承诺按照《和平协定》的有关规定一律无效,并支持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不动产索赔受理委员会遵照其任务规定切实行事;

18. **强调**经济复苏和重建对顺利巩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进程的重要性;

19. **吁请**各当事方根据《和平协定》的有关规定同关于布尔奇科的仲裁进程充分合作,尊重通过仲裁达成的各项决定;

20. **要求**各当事方根据《和平协定》有关规定充分遵守《分区军备管制协定》,包括充分准确报告军备的现有数量和销毁规定数量的军备,并敦促会员国和适当的区域组织根据《和平协定》的有关规定,协助执行并核查《分区军备管制协定》;

21. **强调**有必要及时获得以下资料:同该法庭的合作程度、其命令获得遵守的程度,返回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及在其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情况和返回计划,《分区军备管制协定》的情况和执行;

22. **赞扬**国际社会努力在执行《和平协定》方面发挥作用,其中包括欧洲理事会、欧洲联盟、欧洲共同体监测团、欧洲复兴和开发银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伊斯兰开发银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所领导的多国执行部队、非政府组织、高级代表办事处、人权委员会人权特别报告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伊斯兰会议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平执行理事会、联合国国际警察工作队、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以及世界银行;

23. **决定**将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6年12月17日

第88次全体会议

51/204. 国际海洋法法庭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大会,

强调统一解释和适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⁸⁶各项条款、与该公约相关各项协定和可授予国际海洋法法庭管辖权的任何其他协定的重要性,

意识到各国有必要用和平手段解决关于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

欢迎在德国汉堡设立法庭,

注意到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决定为国际海洋法法庭争取观察员地位,使它能够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¹⁸⁷并注意到该法庭第一届会议决定争取这种观察员地位,

1. **决定**请国际海洋法法庭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1996年12月17日

第88次全体会议

¹⁸⁶ 《联合国第三届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V.3),A/CONF.62/122号文件。

¹⁸⁷ 见 SPLOS/14,第36段。

大会,

回顾其 1946 年 2 月 13 日第 13(I)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外, 指出联合国要实现其宗旨就必须使世界各国人民充分了解其目标及活动,

还回顾其关于新闻为人类服务的各项决议以及联合国的新闻政策和活动,

重申其对《联合国宪章》诸原则和对新闻自由原则以及传播媒介独立、多元主义和多样化等原则的承诺,

强调通讯已成为今天的一个重要国际问题, 不仅是因为它与世界经济有有关, 而且还因为它影响到社会和文化发展,

认识到电视提醒世界注意冲突及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从而日益影响决策, 以及在集中注意力于其他主要问题、包括经济和社会问题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

强调联合国面临日益增加的要求, 要求它解决人类面临的主要问题, 电视作为今天世界上最强有力的传播媒介, 可以在向世界介绍这些问题方面发挥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 1996 年 11 月 21 日和 22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一次世界电视论坛, 各主要传播媒介的重要人士在联合国的主持下举行会议, 讨论电视在今天千变万化的世界中日益增加的重要性, 并考虑如何加强彼此之间的合作,

1. 决定宣布 11 月 21 日为世界电视日, 纪念举行第一次世界电视论坛的日子;

2. 邀请所有会员国通过鼓励全球交换电视节目来纪念世界电视日, 除其他外, 这些节目应把重点放在例如和平、安全、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加强文化交流等问题;

3.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

1996 年 12 月 17 日
第 88 次全体会议

二、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51/37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 告.....	76
51/38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77
51/39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78
51/40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	79
51/41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79
51/42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81
51/43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82
51/44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83
51/45	全面彻底裁军	
	A.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 会及其筹备委员会.....	85
	B.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85
	C.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86
	D.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87
	E.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管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88
	F. 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	89
	G. 为最终消除核武器进行核裁军.....	90
	H. 军备的透明度.....	91
	I. 双边核武器谈判和核裁军.....	92
	J.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93
	K. 区域裁军.....	94
	L. 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并加以搜集.....	95
	M.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	96
	N.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97
	O. 核裁军.....	98
	P. 确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的措施.....	100
	Q.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管制.....	100
	R. 双边核武器谈判和核裁军.....	101
	S. 禁止杀伤地雷的国际协定.....	102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T.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现况.....	103
51/46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A.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104
	B.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105
	C.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105
	D.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107
	E.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108
	F.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109
51/47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和建议的决定的执行情况	
	A. 扩大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	110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111
	C.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12
51/48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112
51/49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113
51/50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115
51/51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116
51/52	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117
51/53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	118
51/54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118
51/55	维护国际安全——防止以暴力致使国家解体.....	119
51/56	南极洲问题.....	120

51/37.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以往各项决议，

注意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 第 77 段，

决心防止其破坏效果与联合国 1948 年通过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定义² 所指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当的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出现，

¹ S-10/2 号决议。

² 该定义由常规军备委员会通过(见 S/C. 3/32/Rev. 1)。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其 1994、1995 和 1996 年届会审议了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放射性武器”的项目，

又注意到应当酌情不断审查这个问题，

1. 应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出现；

2.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不影响其议程的进一步全面审查的情况下，酌情不断审议这个问题，以期在必要时提出建议，指出应否就指定的几类这种武器进行具体谈判；

3. 吁请所有国家在裁军谈判会议提出任何建议后，立即对这些建议给予有利的考虑；

4. 请秘书长向裁军谈判会议转递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5. 请裁军谈判会议把审议这项问题的任何结果载入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

6.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6 年 12 月 10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51/38.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大会，

回顾其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66 号决议，

还回顾 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2 B 号决议，其中拟订了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报告制度，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62 号决议，其中要求所有会员国参加这一制度，以及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4 B 号决议，其中赞同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

建议，并请各会员国就其执行情况向秘书长提供有关资料，

注意到其后若干属于不同地区的会员国就军事支出以及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

方针和建议提出了国别报告，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³ 其中阐述了如何执行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尤其是如何加强和扩大参加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化报告制度，

表示感谢秘书长为会员国提供了关于各国以标准格式提出军事支出的报告以及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的报告，

欢迎许多会员国决定就其军事预算每年交换和发表资料，并视情况需要执行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方面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重申坚信如能改进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流通，就会有助于缓和国际紧张局势，促进国家间信任的建立和缔结具体的裁军协定，

深信国际关系的改进是促使所有军事情况进一步公开和透明的健全基础，

回顾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曾建议若干进一步审议的领域，例如改进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化报告制度，

1. 建议所有会员国执行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要根据有关区域各国的倡议并征得其同意，同时要充分考虑到一个区域中具体的政治、军事及其他情况；

2. 要求所有会员国每年在 4 月 30 日以前就它们最近财政年度的军事支出的既有资料向秘书长提出报告，暂时使用第 35/142 B 号决议所建议的报告文书；

³ A/51/179.

3. 请秘书长每年分发从会员国收到的军事支出报告;

4. 并请秘书长就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化报告制度的内容和结构需要哪些改进以加强和扩大参加, 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和作出建议, 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有关这一事项的报告;

5. 吁请各会员国就如何加强和扩大参加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化报告制度, 包括需要改进的内容和结构, 向秘书长提出意见, 以便及时供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

6. 决定将题为“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6年12月10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51/39.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大会,

认识到科学和技术发展可具有民用和军事两种用途, 应当维持和鼓励用于民用目的的科学和技术进展,

关注科学和技术发展在军事上的应用可能会极大地助长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改进和增强,

意识到需要密切注意可能对国际安全和裁军造成不良影响的科学和技术发展, 并将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引导向有益的用途上,

认识到用于和平目的的两用以及尖端技术产品、服务和专门知识的国际转让对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至关重要,

表示关注两用物资和技术特设排他性的出口管制体制和安排正日益扩散,

回顾1995年10月18日至20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举行的第十一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⁴ 注意到通过强加有排他性的、不透明的特设出口管制制度对取得技术加以限制, 会阻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强调由国际谈判制定的关于有军事用途的尖端技术转让准则的工作应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合法防卫需求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需要, 同时确保不得对取得用于和平目的的尖端技术产品、服务和专门知识造成阻挠,

1. 申明科学和技术进步应用于造福全人类, 促进所有国家的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际安全, 并应通过转让和交流用于和平目的的技术专门知识, 促进使用科学和技术的国际合作;

2. 请会员国进一步努力将科学和技术用于有关裁军的用途, 并将与裁军有关的技术提供给有兴趣的国家;

3. 敦促会员国在所有关心的国家的参与下进行多边谈判, 以便制订各国普遍能够接受的、不加歧视的有双重用途的物资和技术以及有军事用途的尖端技术国际转让准则;

4. 回顾秘书长题为“科学和技术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的报告;⁵ 请秘书长增补并扩大该报告, 以评价最新科学和技术发展, 尤其是具有潜在军事用途的发展带来的影响, 并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以前向大会提交报告;

5. 鼓励联合国各机构在现有任务规定内对促进科学和技术用于和平目的作出贡献;

⁴ A/50/752-S/1995/1035, 附件三;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年, 1995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S/1995/1035号文件。

⁵ A/45/568。

6. 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6年12月10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51/40.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的各项决议,其中除别的以外,确认科学和技术发展可以具有民用和军事两种用途,而对民用的科学和技术进展需要加以维持和鼓励,

1. 请会员国加强关于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的双边和多边对话,以期:

(a) 确保执行已按照国际法律文书作出的有关承诺;

(b) 探讨进一步制订军用高级技术转让国际法规的方法和途径;

2. 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6年12月10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3(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4(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1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4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7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7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7 A和B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5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4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4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2号、1986年12月3日第41/48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28号、1988年12月7日第43/65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08号、1990年12月4日第45/52号、1991年12月6日第46/30号、1992年12月9日第47/48号、1993年12月16日第48/71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71号和1995年12月12日第50/66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符合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⁶第60至63段,特别是第63段(d)的规定,

强调上述各项决议的基本规定,其中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而迫切的步骤,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和建立期间庄严宣布它们将在相互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以及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同意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声明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并酌情将这种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审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为和平目的取得和发展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强调需要就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袭击问题采取适当措施,

⁶ S-10/2号决议。

铭记自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以来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认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势将大有助于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希望以这项协商一致意见为基础大幅度推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

欢迎争取全面彻底裁军,包括在中东区域全面彻底裁军的各项倡议,特别是欢迎关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区的各项倡议,

注意到中东的和平谈判,这种谈判应具有全面性质,作为和平解决该区域各种争议问题的适当框架,

确认可靠的区域安全,包括建立一个可相互核查的无核武器区至关重要,

强调联合国在建立一个可相互核查的无核武器区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第 50/6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⁷

1. 促请直接有关各方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而迫切的步骤,并为促进这一目的,请各有关国家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⁸

2. 呼吁该地区所有尚未同意的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3.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届常会 1996 年 9 月 20 日通过的关于在中东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 GC(40)/RES/22 号决议;

4. 注意到正在进行的中东双边和平谈判以及多边的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问题工作组的活动对促进中东的互相信任和安全包括促进建立无核武器区至关重要;

5. 请该区域各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⁶ 第 63 段(d)的规定,声明支持建立这一无核武器区,并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

6. 又请这些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7. 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违背本决议条文和精神的任何行动;

8.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⁷

9. 请所有各方考虑采取可能有助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目标和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适当手段;

10. 请秘书长依照第 46/30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并考虑到该区域演变中的局势,与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继续进行协商;并就秘书长报告⁹ 附件的研究报告第三和第四章所载的措施或其他有关措施征询这些国家的意见,以便推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

11.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6 年 12 月 10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⁷ A/51/286 和 Add. 1.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⁹ A/45/435.

51/42.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 1974 年 12 月 9 日第 3265 B (XXIX) 号、1975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6 B (XXX) 号、1976 年 12 月 10 日第 31/73 号、1977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3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65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8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8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88 号、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6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65 号、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55 号、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83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49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29 号、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66 号、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09 号、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3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

第 46/31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49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2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2 号和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67 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在世界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对不扩散核武器和全面彻底裁军这两项目标可以作出有效贡献的措施之一,

相信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在其他区域一样,将有助于增强该区域各国的安全,使其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

赞赏地注意到正在发展其和平核方案的南亚各国政府所发表的最高级别声明重申保证不取得或制造核武器,并将它们的核方案专门用于推动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欢迎在南亚缔结一项双边或区域禁止核试验协定的建议,

注意到在联合国主持下尽早召开一次由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参加的南亚核不扩散会议的建议,

注意到主张五国举行磋商以期确保该区域核不扩散的建议,

认为其他国家酌情在日后参加这一进程将有所助益,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⁰ 第 60 至 63 段中关于包括在南亚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规定,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¹

1. 重申原则上赞同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构想;

2. 再次敦促南亚各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并且在此期间不要采取违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

3. 欢迎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都支持本建议,并呼吁它们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

4. 请秘书长同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联系,了解它们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并促请它们彼此进行协商,以探讨推展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工作的最佳可行途径;

5. 又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6 年 12 月 10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¹⁰ S-10/2 号决议。

¹¹ A/51/176。

51/43.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
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考虑到必须消除世界各国在确保其国民持久安全方面的合理关切,

深信核武器对人类和文明的保存造成最大的威胁,

欢迎近年来在核裁军和常规裁军方面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尽管近来核裁军领域有所进展,但仍需进一步努力,以求达成有效国际控制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对消除核战争的危險是必不可少的因素,

决心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关于不得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规定,

确认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必须受到保障,使其免遭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之害,

考虑到国际社会必须制定有效措施和安排,确保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任何方面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直至全球实现核裁军为止,

确认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和安排对防止核武器的扩散可以作出积极的贡献,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²第59段,其中敦促核武器国家根据情况致力于缔结有效的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希望促进执行《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

回顾裁军谈判委员会¹³提交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¹⁴和裁军谈判会议提交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三届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¹⁵以及裁军谈判会议1992年届会的报告¹⁶的有关部分,

又回顾载于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附件内的《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12段,其中特别指出,裁军谈判委员会应竭尽全力,紧急进行谈判,以求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及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为了就这个项目达成协议而进行的深入谈判,¹⁷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这个项目下提出的各项提案,包括一项国际公约的草案,

又注意到1995年10月18日至20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举行的第十一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有关决定¹⁸和1992年9月1日至6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决定¹⁹以及伊斯兰会

¹³ 裁军谈判委员会从1984年2月7日起改称为裁军谈判会议。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2/2),第三节C。

¹⁵ 同上,《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5/2),第三节F。

¹⁶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7/27),第三节F。

¹⁷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8/27),第39段。

¹⁸ 见A/50/752-S/1995/1035,附件三;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5/1035号文件。

¹⁹ 见A/47/675-S/24816,附件,第二章,第47段;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4816号文件。

¹² S-10/2号决议。

议组织在 1991 年 8 月 4 日至 8 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十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最后公报》内重申的有关建议,²⁰ 其中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就一项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紧急协议,

还注意到所有核武器国家就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政策发表的单方面声明,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表示支持拟订一项国际公约,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并注意到在研拟一项各方可以接受共同方针时所指出的各种困难,

又注意到目前有更大的决心克服往年遭遇到的困难,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4 月 11 日第 984 (1995) 号决议以及就这项决议所表示的意见,

回顾历年通过的有关决议, 特别是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4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2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0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3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3 号和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68 号决议,

1. 重申迫切需要早日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中原则上没有人反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意见, 尽管也有人指出在研拟各方可以接受共同方针时存在着困难;

3. 呼吁所有国家, 特别是核武器国家, 就共同方针, 特别是可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案, 积极努力争取及早达成协议;

4. 建议进一步加紧努力, 寻求这种共同方针或共同方案, 并建议进一步探讨各种不同的备选方针,

特别是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审议的那些方针, 以克服各种困难;

5. 又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继续积极地加紧谈判, 以求早日达成协议并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同时考虑到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和为达成这项目标所提出的任何其他提案;

6. 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6 年 12 月 10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51/44.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大会,

确认全人类在为和平用途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具有共同利益,

重申所有国家的意愿, 认为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探索和利用应为和平用途而进行, 应造福和有利于所有国家, 不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

又重申《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²¹ 第三和第四条的规定,

回顾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有关在国际关系中包括在空间活动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规定,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² 第 80 段, 其中指出, 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应当本

²⁰ 见 A/46/486-S/23055, 附件一;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六年, 1991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 S/23055 号文件。

²¹ 第 2222 (XXI) 号决议, 附件。

²² S-10/2 号决议。

着该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并注意到向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和各届常会提出的各项提案,以及向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和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

确认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可避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危险,

强调严格遵守与外层空间有关的现有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包括双边协定,以及严格遵守有关利用外层空间的现有法律制度至关重要,

认为广泛参加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有助于提高其效力,

注意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考虑到自其 1985 年设立以来所作的努力,并为了设法提高工作质量,继续审查和确定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各种问题、现有协定和提案以及今后的倡议,²³而这些工作对于更好地了解若干问题和更明确地认识各种立场作出了贡献,

遗憾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在 1996 年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

强调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双边和多边努力是相辅相成的,并希望这些努力能尽快产生具体成果,

深信在寻求有效和可核查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时,应该审查进一步的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包括外层空间的武器化,

强调由于外层空间的使用日增,国际社会更加需要增进透明度和取得更好的资料,

回顾其以往在这方面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5 B 号决议、1992 年 12 月 9 日

第 47/51 号决议和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4 A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建立信任措施作为有助于确保达成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目标的手段至为重要,

认识到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在军事领域的益处,

确认缔结一项或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国际协定仍然是特设委员会的基本任务,而有关建立信任措施的各项具体建议可以构成上述协定的组成部分,

1. 重申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极为重要也至为紧迫,而所有国家也愿意按照《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²¹的规定为此共同目标作出贡献;

2. 再次确认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指出,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本身不能保证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但这个法律制度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需要加以巩固和加强并提高其有效性,与此同时必须严格遵守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协定;

3. 强调有必要采取包括适当和有效核查规定的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4.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并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国际合作,不要采取违背这一目标和现有有关条约的行动;

5. 重申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在缔结一项或酌情缔结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一切方面的多边协定谈判中应发挥主要作用;

6. 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 1997 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负有谈判任务规定的特设委员会,并考虑到自 1985 年以来所进行的工作,为缔结一项或酌情缔结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一切方面的协定主持谈判工作;

²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9/27), 第三节 D(引文第 5 段)。

7. 认识到在这方面,为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透明度、信任和安全而研拟措施的意见已愈来愈趋于一致;

8. 促请从事外层空间活动的国家以及想要从事这种活动的国家,将其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任何双边或多边谈判的进展随时通知裁军谈判会议,以利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进行;

9. 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6年12月10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51/45. 全面彻底裁军

A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

大会,

回顾其 1968 年 6 月 12 日其附件载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第 2373 (XXII) 号决议,

注意到该条约第八条第三款规定每隔五年召开一次审议大会,

回顾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关于加强该条约的审议进程的决定,²⁴ 其中同意应继续每五年召开一次条约审议大会,因此下次审议大会应于 2000 年召开,

又回顾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决定,该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应于 1997 年举行,

²⁴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 (Part I)), 附件, 决定 1.

还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Q 号决议, 其中注意到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各项决定,

1. 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经适当协商后决定于 1997 年 4 月 7 日至 18 日在纽约举行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 请秘书长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协助和它们可能需要的服务,包括简要记录。

1996 年 12 月 10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B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大会,

决心继续促进防止核武器在其所有方面的扩散并促进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控制下全面彻底裁军的进程,特别是在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一领域,以期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强调建立各无核武器区的特拉特洛尔科、²⁵ 拉罗通加、²⁶ 曼谷²⁷ 和佩林达巴²⁸ 各条约以及《南极条约》²⁹ 的重要性,

回顾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宣布,除其他外,根据有关地区各国自由达成的协定或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是一项重大的裁军措施;而参与无核武器区的国家应承诺充分遵守建立这些地区的协定或安排的所有目标、宗旨和原则,从而确保这

²⁵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

²⁶ 《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

²⁷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²⁸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²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02 卷,第 5778 号。

些地区真正不存在核武器;并请核武器国家与各地区的主管机构谈判,特别要承诺严格尊重无核武器区的地位,不向地区各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又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³⁰重申其信念,认为有关区域各国按照它们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国际承认的无核武器区能够加强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并鼓励特别在诸如中东这样的紧张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

还回顾有关海上空间航行权利的国际法可适用的原则和规则,

1. 满意地确认《南极条约》²⁹以及特拉特洛尔科、²⁵拉罗通加、²⁶曼谷²⁷和佩林达巴²⁸各条约逐步使这些条约所包括的整个南半球和邻近地区不存在核武器;

2. 促请所有区域各国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拉罗通加、曼谷和佩林达巴各条约并吁请有关各国继续共同努力,以促进尚未这样做的所有有关国家加入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议定书;

3. 吁请所有国家审议特别是在诸如中东和南亚这样的地区根据有关地区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进一步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各项提案,以便加强核不扩散体制,并特别提及核武器国家的责任而吁请它们推动核裁军的进程以最终达成消除所有核武器的目标;

4. 吁请特拉特洛尔科、拉罗通加、曼谷和佩林达巴各条约的缔约国和签署国为发扬这些条约规定的共同目标,谋求和执行合作的进一步办法和途径,包括巩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地位;

5. 鼓励无核武器区各条约的主管机构向这些条约的缔约国和签署国提供协助以便促进达成这些目标;

6. 决定将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6 年 12 月 10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C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I 号决议和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F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分别于 1978、1982 和 1988 年举行了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三届特别会议,每届均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这样做,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³¹以及在有效国际控制下进行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

欢迎最近的国际形势产生了积极变化,其特征是冷战结束,全球一级的紧张局势缓解,以及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出现了一种新精神,

注意到 1995 年 10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因迪阿斯举行的第十一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³²第 108 段,其中支持于 1997 年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因为这将提供一次机会,从更加符合当前国际形势的观点,审查裁军进程的最关键方面,并动员国际社会和舆论支持消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控制和裁减常规武器,

³¹ S-10/2 号决议。

³² A/50/752-S/1995/1035,附件三;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995/1035 号文件。

³⁰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

还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6 年实质性会议关于题为“就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交换意见”的项目的临时报告,³³

希望加强在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6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就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问题提出的建设性交换意见,

重申其信念,认为召开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能够为裁军、军备管制和有关的国际安全事务领域确定今后的行动方向,

强调多边主义对裁军和军备管制、和平与安全的进程至关重要;

注意到在完成《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³⁴和通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³⁵以及《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³⁶经修正的第二³⁷和新的第四号³⁷议定书后,以后几年将是国际社会开始审查后冷战时代整个裁军和军备管制领域现况的时机,

1. 决定于 1999 年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但对其目标和议程必须有协商一致意见;

2. 注意到秘书长的意见,即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可于 1997 年开始进行;

3. 决定视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7 年实质性会议对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作讨论的结果,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结束前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会议,

³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

(A/51/42),第 30 段。

³⁴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51/27),附录一。

³⁵ 见第 50/245 号决议。

³⁶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5 卷,1980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 81. IX. 4),附录七。

³⁷ 见 CCW/CONF. I/16 (Part I)。

以订定确切日期,就有关召开特别会议的组织事项作出决定,并要求筹备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其进度报告;

4. 请秘书长为筹备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重要的背景资料和必要的相关文件;

5. 决定将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视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7 年实质性会议的结果,决定是否处理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1996 年 12 月 10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D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³¹中有关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各项规定,

又回顾 1987 年 9 月 11 日通过的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的《最后文件》,³⁸

再回顾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J 号决议和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G 号决议,

铭记 1995 年 10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举行的第十一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³²

强调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共生关系在当前国际关系中日益重要,

³⁸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 87. IX. 8.

1.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³⁹ 以及根据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的《最后文件》³⁸ 采取的行动;

2. 敦促国际社会将执行裁军和限制军备各项协定所节约的资源中的一部分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 以便减少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日渐扩大的差距;

3. 邀请所有会员国在 1997 年 4 月 15 日之前向秘书长提交有关执行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⁴⁰ 的意见和建议, 以及任何其它意见和建议, 以求在目前国际关系框架内实现行动纲领中的各项目标;

4. 请秘书长通过有关机构, 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采取行动, 执行国际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

5.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6 年 12 月 10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E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管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M 号决议,

强调在编制和执行裁军和限制军备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重要性,

认识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协定以及以前有关各项协定均应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限制军备的协定时给予应有的考虑,

³⁹ A/51/207.

⁴⁰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87. IX. 8, 第 35 段。

考虑到使用核武器对环境造成的有害影响,

注意到 1996 年 9 月 24 日开放签字的《全面核禁试条约》⁴¹ 中关于条约规定对保护环境作出贡献的序言,

考虑到其 1969 年 12 月 16 日通过的第 2602 C (XXIV) 号决议, 其中请裁军委员会会议⁴² 特别审议有效方法控制辐射战争手段, 以便免除将放射性废物作为辐射作战手段的危险及其危害国际安全和环境养护的危险,

认识到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核军备竞赛有助于维持和平和保护环境,

深信为和平用途在探索和使用外层空间方面获得进展对人类具有共同利益, 同时也需要在这方面养护世界环境,

期望为人类的利益, 南极洲应继续只用于和平用途并应维持这一重要生态系统的均衡,

注意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³⁴ 中所载与环境有关的条款,

深信必须采取包括可能的核查措施在内的适当措施, 草拟酌情列入有法律约束力文书的提案, 应以为此目的设立的特设工作组的调查结果为依据并要考虑到确保保护环境的必要性, 以此加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⁴³

意识到为和平目的进行技术、服务和专门知识的国际转让对遵守裁军和限制军备协定中的环境规范能够作出积极贡献,

⁴¹ A/50/1027, 附件。

⁴² 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起, 裁军委员会会议成为裁军谈判委员会。从 1984 年 2 月 7 日起, 裁军谈判委员会改称为裁军谈判会议。

⁴³ 第 2826 (XXVI) 号决议, 附件。

1. 请裁军谈判会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裁军和军备限制的条约和协定的谈判中列入相应的环境规范和条款,同时注意到在执行这些条约和协定条约的整个过程中,特别是在销毁这些条约和协定所述武器的过程中,必须养护世界环境并确保严格遵守上述的环境规范和条款;

2.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谈判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的公约时将放射性废料作为该公约内容的一部分加以考虑并就环境保护作出明确的规定;

3. 表示严重关切可构成放射性战争并对各国的国家安全和养护环境有严重影响的任何核废料的使用;

4. 敦促《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⁴⁴的缔约国严格遵守条约各条款,并呼吁拥有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尚未加入的国家加入成为条约的缔约国,因为这对国际和平和在生态上合理使用环境是一项重大的贡献;

5. 呼吁各国,特别是具有重大空间方案的国家作出积极贡献,以有助于达成为和平用途利用外层空间、养护世界环境和禁止在外层空间进行军备竞赛的目标,并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国际合作不进行违犯该国际法律文书精神的任何行动;

6. 欢迎一些国家为确保遵守《南极条约》²⁹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呼吁所有国家不进行违反这项国际法律文书精神的任何行动;

7. 强调《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³⁴所有缔约国必须遵守公约,并呼吁它们合作,确保在履行公约的所有有关方面时养护环境;

8. 敦促《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⁴³缔约国在执行公约时考虑到与保护环境有关的所有重要规范;

9. 吁请各国采取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以有助于确保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有关领域的框架内利用科学和技术的进展而不危害环境或其对达成可持续发展的有效贡献;

10. 决定将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管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6年12月10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F

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武器转让的1991年12月6日第46/36 H号决议和1992年12月9日第47/419号决定,

又回顾其关于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的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F号和H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M号和1995年12月12日第50/70 J号决议,

认识到大量常规武器的存在特别是其非法转让经常与破坏稳定的活动有关,这是最令人不安和危险的现象,尤其有害于受影响国家的国内局势,并且还侵犯人权,

铭记在某些情况下,雇佣军、恐怖主义分子和儿童士兵得到来自非法转让常规军备的武器供应,

深信和平与安全同经济发展和重建的关系是密切不可分的,有时候前者是后者必不可少的条件,包括在饱受战祸国家国内,

认识到迫切须要解决冲突和消弥紧张,并加速努力谋求全面彻底裁军,以期维持区域和国际的和平与安全,

⁴⁴ 第2660(XXV)号决议,附件。

认识到制止非法转让武器对于缓和紧张局势和促进和平和解进程大有帮助,

强调各国应对常规武器的转让采取有效的管制措施,

深信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常规武器的转让和使用,将有助于区域和国际的和平、安全和经济发展,

1. **欢迎**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关于国际武器转让的报告,其中特别提及大会第46/36 H号决议,和一份题为“在大会1991年12月6日第46/36 H号决议范畴内的国际武器转让准则”的文件;⁴⁵

2. **请**会员国:

(a) 制订适当的国家法律和(或)规章并采取行政程序,以有效地管制军备和武器的进出口,旨在除其他外,力求防止非法武器贩运并将违法者绳之以法;

(b) 在1997年4月15日之前,向秘书长提出本国为防止非法武器转让而采取武器转让管制措施的有关资料;

3. **并请**各会员国在1997年4月15日之前向秘书长提出以下各方面的意见:

(a) 收集非法转让武器的有效方法和途径,特别要参照联合国取得的经验;

(b)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措施的具体建议;

4. **请**秘书长:

(a) 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载列会员国的意见;

(b) 就本决议的切实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6年12月10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G

为最终消除核武器进行核裁军

大会,

回顾其1995年12月12日第50/70 C号决议,

认识到冷战结束使世界更有可能摆脱核战争的恐惧,

赞赏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为缔约国的《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⁴⁶生效,并期待美利坚合众国已批准的《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⁴⁷早日生效,

欢迎其他核武器国家裁减其核武库,

又欢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未经表决决定无限期延长该条约的期限,⁴⁸以及作出加强该条约的审查进程的决定⁴⁹和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⁴⁹

⁴⁶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16卷:1991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2.IX.1),附录二。

⁴⁷ 同上,第18卷:1993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X.1),附录二。

⁴⁸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决定3。

⁴⁹ 同上,决定2。

⁴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2号》

(A/51/42),第29段和附件一。

注意到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提到下列措施是充分实现和有效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⁵⁰ 第六条的重要条件, 包括下述行动方案:

(a) 裁军谈判会议不迟于 1996 年就一项普遍的、国际上可有效核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完成谈判。在该条约生效以前, 核武器国家应力行克制;

(b) 依照裁军谈判会议特别协调员的声明及其所载任务规定, 就一项不加歧视和普遍适用的禁止生产供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使用的裂变材料的公约立即开始并及早完成谈判;

(c) 核武器国家决心进行全球性有系统、渐进的裁减核武器的努力, 其最终目标为消除这些武器, 以及所有国家决心致力于严格有效国际控制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欢迎大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⁵¹ 并在本届会议开始时开放签署,

回顾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联合国最重要的宗旨之一, 而核不扩散和促进核裁军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部分,

1. 促请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⁵⁰ 缔约国的国家认识到该条约获得普遍加入的重要性, 尽早加入条约;

2. 呼吁核武器国家坚决继续有系统地逐步努力争取全球裁减核武器, 最终目标是消除核武器; 呼吁所有国家坚决继续争取严格和有效的国际控制下全面彻底裁军; 并请这些国家随时将核裁军方面的进展和努力及时通知联合国会员国;

3. 呼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在 1997 年召开第一次筹备委员会会议时, 尽其最大努力使加强的条约审查进程顺利开始, 以期应于 2000 年举行的下届审查会议取得成功;

4. 呼吁所有国家彻底实现其在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的承诺。

1996 年 12 月 10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H

军备的透明度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36 L 号、1992 年 12 月 15 日第 47/52 L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E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C 号和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D 号决议,

仍然认为提高军备的透明度对国家间建立信任与安全将作出重大贡献, 并认为设立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⁵¹ 是促进军事情况透明度的一大步骤,

欢迎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综合报告,⁵² 其中载有 1995 年各会员国的复文,

又欢迎各会员国响应其第 46/36 L 号决议第 9 和第 10 段的要求, 提出了它们的武器进出口数据以及它们的军事储备、由国内生产采办的军备和有关政策的现有背景资料,

进一步欢迎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6 年会议一致通过的关于国际军备转让问题的报告,⁵³

强调应该审查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 以便确保登记册能够吸引最广泛的参与,

⁵¹ 见第 46/36 L 号决议。

⁵² A/51/300 和 Add. 1 和 2。

⁵³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42 号》(A/51/42), 附件一。

⁵⁰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729 卷, 第 10485 号。

1. 重申决心按照其第 46/36 L 号决议第 7、8、9 和 10 段的规定,确保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⁵¹的有效作业;

2. 呼吁各会员国每年在 4 月 30 日前根据第 46/36 L 号和第 47/52 L 号决议,以及 1994 年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⁵⁴附件和附录,向秘书长提供登记册所要求的数据和资料;

3. 重申其决定,为了进一步发展登记册,经常审查登记册的范围和参加情况,为此:

(a) 回顾曾请各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它们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意见以及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透明度措施的意见;

(b) 回顾曾请秘书长在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将于 1997 年召开的一个政府专家小组会议的协助下,编写一份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其中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6 年会议关于国际军备转让问题的报告,⁵³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和各会员国的意见以及 1994 年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⁵⁴以便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作出决定;

4. 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获得足够的资源,以管理和维持该登记册;

5. 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在军备透明度方面继续工作;

6. 再度吁请所有会员国在区域和分区域各级进行合作,充分考虑到区域或分区域内现有的具体情况,加强和协调国际努力以增加军备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8. 决定将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6 年 12 月 10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I

双边核武器谈判和核裁军

大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

认识到国际安全领域已发生根本变化,拥有最大核武器库存的国家可以就大幅度裁减核军备问题达成协议,

强调通过裁军,特别是通过仍是我们时代最高优先事项的核裁军,推动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进程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是所有国家的责任和义务,

还强调许多协定规定,并且国际法院最近以全体一致的决定⁵⁵重申,有义务诚心从事和完成谈判,以实现在严格有效国际控制下所有方面的核裁军,

欢迎一些积极的发展为核裁军创造了机会,特别是 1987 年《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⁵⁶的完成执行,将这些武器解除部署状态,缔结各项关于解除战略导弹对准目标的双边协定,合作努力确保作到安全、妥当和无害环境地销毁核武器,以及努力解除所有核运载系统,或采取其他解除核武器戒备状态的步骤,

⁵⁵ 《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 咨询意见》(A/51/218, 附件); 又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4 号》(A/51/4), 第 176-183 段。

⁵⁶ 《联合国裁军年鉴》, 第 12 卷: 1987 年(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88. IX. 2), 附录七。

⁵⁴ A/49/316.

注意到目前仍存在大量的核武库,而以消除核武器为目标的核裁军其主要责任应由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大库存的国家担负,

回顾核武器国家表示的承诺,决心作出有系统和逐步的努力,在全球裁减核武器,以期在限时的框架内最终消除这些武器,

还回顾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承诺加强对话,比较概念上的处理办法并拟定具体步骤,使双方的核力量和核规划适应已改变的国际安全情况,包括在《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⁴⁷ 批准之后,考虑是否可能进一步削减和限制剩余的核力量,

注意到 1995 年 5 月 10 日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的联合声明,

欢迎其他核武器国家已裁减其一些核武器方案,并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考虑采取适当的核裁军措施,

重申双边和多边核裁军谈判应彼此互补互利,

1. 欢迎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于 1991 年 7 月 31 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⁴⁶ 包括该条约缔约国于 1992 年 5 月 23 日在里斯本签署的条约议定书开始生效和执行,欢迎美利坚合众国、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于 1994 年 12 月 5 日在布达佩斯交换了批准文件,并欢迎美利坚合众国批准 1993 年《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⁴⁷ 并敦促有关缔约国进一步努力使该条约尽早生效;

2. 鼓励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继续努力,以便根据现有的协定消除核武器和进攻性战略武器,也欢迎其他国家对此合作作出的贡献;

3. 欢迎哈萨克斯坦从 1995 年 6 月开始,乌克兰从 1996 年 6 月开始,已解除领土内的所有核武器;

4. 鼓励和支持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强努力,大幅度削减其核军备,并呼吁这些国家给予这些努力最高优先地位,以便有助于在限时的框架内消除核武器;

5. 请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就它们之间的讨论以及执行其各项进攻性战略武器协定和单方面决定的进展情况,充分地通知联合国会员国和裁军谈判会议;

6. 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在将要举行的核裁军谈判上考虑到这些资料,以便在限时的框架内消除核武器。

1996 年 12 月 10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J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大会,

铭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在非洲倾弃核废料和工业废料问题的 1988 年 CM/Res. 1153 (XLVIII) 号⁵⁷ 和 1989 年 CM/Res. 1225 (L) 号决议,⁵⁸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四届常会 1990 年 9 月 21 日通过的制定《关于放射性废料国际越界移动的业务守则》的 GC (XXXIV) /RES/530 号决议,⁵⁹

还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八届常会 1994 年 9 月 23 日通过 GC (XXVIII) /RES/6 号决议,⁶⁰ 请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总干事开始筹备就放射性废料管理的安全问题缔结一项公约,并注意到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⁵⁷ 见 A/43/398, 附件一。

⁵⁸ 见 A/44/603, 附件一。

⁵⁹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三十四届常会》,1990 年 9 月 17 日至 21 日 (GC (XXXIV) /RESOLUTIONS (1990))。

⁶⁰ 同上,《第三十八届常会》,1994 年 9 月 19 日至 23 日 (GC (XXVIII) /RES/DEC/ (1994))。

注意到 1996 年 4 月 19 日和 20 日在莫斯科举行的核安全和保障首脑会议与会者所作的禁止在海洋倾弃放射性废料的承诺,⁶¹

考虑到其 1969 年 12 月 16 日第 2602 C (XXIV) 号决议, 其中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⁴² 除其他外, 审议管制使用放射性战术的有效办法,

回顾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 1991 年通过的关于《禁止危险废料进口非洲和管制非洲境内危险废料越界移动问题巴马科公约》的 CM/Res. 1356 (LIV) 号决议,⁶²

深知任何使用放射性废料可能构成放射性战争的潜在危险, 及其对区域和国际安全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安全的影响,

回顾其从 1988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以来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 包括大会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E 号决议,

希望促进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³¹ 第 76 段的规定,

1.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报告中关于将来缔结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那一部分;⁶³

2. 表示严重关切任何使用核废料可能构成放射性战争并对所有国家的国家安全有严重的影响;

3.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措施, 以防止任何倾弃核废料或放射性废料造成侵犯各国的主权;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谈判中, 考虑将放射性废料问题作为该公约内容的一部分;

⁶¹ A/51/131, 附件一, 第 20 段。

⁶² 见 A/46/390, 附件一。

⁶³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27 号》(A/51/27), 第三节 F。

5.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緊努力, 早日缔结此一公约, 并在其提交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中载入就此问题进行谈判的进展情况;

6.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 1991 年通过的关于《禁止危险废料进口非洲和管制非洲境内危险废料越界移动问题巴马科公约》的 CM/Res. 1356 (LIV) 号决议;

7. 表示希望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放射性废料国际越界移动的业务守则》的有效执行将能加强保护各国免受放射性废料倾弃于其领土;

8.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目前正在努力编制一项安全管理放射性废料的公约草案, 欢迎 1996 年 4 月 19 日和 20 日在莫斯科举行的核安全和保障首脑会议与会者提出的适当建议, 尤其是他们呼吁拥有核设施而产生核废料的所有国家积极参加国际原子能机构主持的这项公约的筹备工作并促进该公约的实际定稿和迅速通过;

9. 决定将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6 年 12 月 10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K

区域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区域裁军的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8 P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6 I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2 J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I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N 号和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K 号决议,

相信人类期待真正和平与安全、消除战争危险并将经济、知识及其他资源转用于和平用途的固有愿望

是国际社会为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理想而努力的指导原则,

确认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行为中应恪守《联合国宪章》庄严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了促进全面彻底裁军取得进展的基本指导方针,³¹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3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有关在全球安全范畴内采取区域裁军办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⁶⁴

欢迎由于两个超级大国的谈判,近年来在裁军方面出现了切实进展的前景,

注意到最近关于区域和分区域各级裁军和核不扩散的建议,

认识到建立信任措施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深信各国遵循以最低军备水平使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在考虑到每一区域的具体特点的情况下致力于促进区域裁军,将会增进较小国家的安全,降低区域冲突的危险,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1. **强调**需要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框架内、并在联合国的体制下作出持续努力,以期在所有各种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

2. **确认**全球和区域裁军办法是相辅相成的,因此应同时进行,以促进区域和国际的和平与安全;

3. **吁请**各国尽可能缔结区域和分区域的核不扩散、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协定;

4. **欢迎**有些国家在区域和分区域为实现裁军、核不扩散和安全而采取的主动行动;

5. **支持和鼓励**促进区域和分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努力,以便缓解区域紧张局势,并进一步推动区域和分区域的裁军和核不扩散措施;

6. **决定**将题为“区域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6 年 12 月 10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L

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并加以搜集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6 H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2 G 号和 J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H 号和 J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G 号以及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H 号决议,

认为世界各地大量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妨碍了发展而且是安全恶化的一个因素,

又认为国际非法转让小型武器及其在许多国家积聚对民众安全以及国家和区域安全造成了威胁,而且是国家不稳定的一个因素,

根据秘书长针对马里要求联合国协助搜集小型武器而发表的声明,

深为关注马里和撒哈拉-萨赫勒分区域其他受影响国家小型武器非法流通而造成的不安全和盗匪横行情况,

注意到秘书长派往该分区域受影响国家调查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并确保加以搜集的最适当办法的联合国顾问团的第一份结论报告,

又注意到该分区域其他国家表示有意接待联合国顾问团,

⁶⁴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48/42),附件二。

注意到该分区域各国在班珠尔、阿尔及尔和巴马科召开的会议为建立加强安全方面的区域密切合作而采取的或建议的行动,

1. 欢迎马里提出的关于撒哈拉-萨赫勒分区域受影响国家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和搜集问题的倡议;

2. 又欢迎秘书长已在大会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1 H 号决议范围内采取行动实施这项倡议;

3. 感谢该分区域有关国家政府对联合国顾问团给予了大量的帮助, 并欢迎其他国家表示有意接待联合国顾问团;

4.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执行第 49/75 G 号决议和联合国顾问团的建议, 应受影响国家的要求, 在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支持下, 与非洲统一组织密切合作, 制止小型武器在这些国家境内非法流通并加以搜集;

5. 注意到马里政府, 为了努力消灭马里和撒哈拉-萨赫勒分区域境内小型武器的流通, 于 1996 年 3 月 27 日在通布图举行的“和平火焰”仪式上监督销毁马里北方前武装运动战斗人员缴出的成千上万小型武器;

6. 鼓励在撒哈拉-萨赫勒分区域各国成立国家防止扩散小型武器委员会;

7.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此一问题, 并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6 年 12 月 10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M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K 号决议, 其中大会请国际法院就国际法是否允许在任何情况下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铭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⁵⁰ 缔约国在该条约第六条所庄严承担义务, 特别要就有关早日结束核军备竞赛和有关核裁军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P 号决议, 其中大会呼吁裁军谈判会议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 就核裁军的分阶段方案以及在一个时限框架内最终消除核武器展开谈判,

还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所通过的核不扩散及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²⁶ 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决心采取有计划的逐步措施, 在全球范围减少核武器以达成最终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认识到防止核灾难的唯一办法就是全部消除核武器并确保它们决不再生产,

希望在一项具有法律的约束力下, 实现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核武器以及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在有效的国际控制之下销毁核武器的目标,

重申国际社会致力实现全部消除核武器的目标并欢迎为此目的作出的每一项努力,

还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可发挥中心作用,

注意到大会 1996 年 9 月 10 日第 50/245 号决议通过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表示遗憾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问题,迄今没有经多边谈判达成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任何安全保证,

深信核武器的继续存在对全人类构成威胁,而使用核武器将给地球上的所有生命带来灾难性后果,

1. **表示感谢**国际法院对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的要求作出响应;

2. **注意到**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就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的咨询意见;⁶⁵

3. **强调**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认为各国负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将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控制之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4. **吁请**所有国家立即履行其义务,于 1997 年开展多边谈判,以求导致早日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转让核武器以及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规定消除此种武器的核武器公约;

5. **请**秘书长提供必要协助支持本决议的执行;

6. **决定**将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6 年 12 月 10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大会,

重申联合国维持和平与安全的宗旨,在这方面并特别重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以及会员国采取具体步骤加强这个作用的承诺,

深信对某些实际裁军措施,诸如军备管制,特别是关于小型和轻型武器方面的军备管制、建立信任措施、遣散前战斗员并使其重返社会、排雷和军转民等采取全面综合的做法,常常是维持和巩固和平与安全的先决条件,从而为有效的复兴以及社会 and 经济发展提供基础,

注意到在这方面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⁶⁶和“《和平纲领》补编”的报告,其中秘书长特别强调急需“在联合国实际处理的冲突中,和在实际危害几十万人的武器,大多数是轻武器方面进行实际裁军”,⁶⁷秘书长并在其中针对实际裁军措施说“在联合国发挥了维持和平作用的大多数全面和平解决办法中,一个中心特点是集结、管制和处置武器”,⁶⁸

回顾其关于小型和轻型武器以及关于这些武器的管制和非法转让的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M 号决议及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B 号和 J 号决议,并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小型武器问题专家小组的工作,

欢迎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大会 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6 H 号决议范围内的国际武器转让准则”,⁵³

⁶⁵ A/51/218, 附件。

⁶⁶ A/47/277-S/24111;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第 1992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24111 号文件。

⁶⁷ A/50/60-S/1995/1, 第 60 段;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第 1995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S/1995/1 号文件。

⁶⁸ 同上,第 62 段。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G 号和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H 号决议, 其中大会欢迎马里提出的关于撒哈拉—萨哈勒分区域受影响国家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和收集问题的倡议, 以及秘书长在执行该倡议方面所采取的行动,

在这方面欢迎中非国家采取措施和正在进行其他努力, 以便在联合国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框架内促进其分区域的建立信任和预防冲突,

回顾其关于军备透明度的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D 号决议, 仍然认为提高透明度对国家间建立信任与安全能做出贡献,

又回顾其针对解决全球地雷问题的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O 号和 50/74 号决议及 1995 年 12 月 14 日第 50/82 号决议,

欢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于 1996 年 5 月 3 日通过了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³⁷ 作为进一步步骤, 并欢迎日益增多的国家采取了各自的国家措施,

1. 强调诸如收集、管制和处置武器, 尤其是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 再加上限制这些武器的生产和采购以及转让、遣散前战斗人员并使其重返社会、排雷和军转民等某些实际裁军措施, 对于维持和巩固遭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和平与安全特别重要;

2. 着重指出联合国在这方面为这种实际裁军措施提供政治框架和促成其执行方面的重要作用;

3. 请秘书长参考从解决冲突所取得的经验, 为这些实际裁军措施的综合做法提出建议和意见, 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小型武器问题专家小组的工作, 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又请秘书长在这方面征求会员国关于这个问题的意见, 并将这些意见列入其报告内;

5. 呼吁会员国以及区域安排或机构协助秘书长进行这方面的努力, 并对执行这些实际裁军措施做出积极贡献;

6. 鼓励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在其职责框架内参加这项任务, 特别是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根据其裁军和解决冲突项目参加这一任务;

7. 决定将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6 年 12 月 10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0

核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逐步减少核威胁的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E 号决议和关于核裁军的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P 号决议,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彻底消除核武器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决心实现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核武器及销毁这类武器的目标, 并及早缔结这样一项或多项国际公约,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³¹ 第 50 段, 要求就停止核武器系统的质量改进和发展, 以及就可行情况下在议定的时间范围内执行一个全面的分期方案的协定, 进行紧急谈判, 逐步而均衡地消减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以期尽早最终完全消除这种武器,

注意到大会 1996 年 9 月 10 日第 50/245 号决议通过了《全面核禁试条约》,

认识到《全面核禁试条约》和任何拟议的关于供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使用的裂变物质条约都必须构成裁军措施, 而不仅仅是扩散措施, 这些措施以及关于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充分安全保证的一项国际法律文书和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国际公约必

须是不可分割的步骤,导致在一个时限框架内彻底消除核武器,

又认识到冷战的结束已带来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有利条件,

欢迎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为缔约国的《消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⁴⁶ 开始生效,

还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缔结了《进一步消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⁴⁷ 及美利坚合众国批准了此项条约并期待缔约国充分执行《第一阶段裁武条约》⁴⁶ 和《第二阶段裁武条约》,⁴⁷ 还期待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进一步核裁军的具体步骤,

赞赏地注意到核武器国家采取了限制核军备的单方面措施,并鼓励它们进一步采取这样的措施,

认识到关于核裁军的双边和多边谈判是相辅相成的,但在这方面双边谈判绝不能取代多边谈判,

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上对制订一项国际公约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表示的支持,以及在裁军谈判会议上为及早就这样一项国际公约达成协议作出的多边努力,

注意到 1996 年 7 月 8 日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提出的咨询意见,⁶⁵ 欢迎法院的所有法官一致重申各国义务继续真诚地展开和结束将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控制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还注意到 1995 年 10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举行的第十一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³² 第 84 段和其他相关建议,其中呼吁裁军谈判会议优先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在 1996 年年初就核裁军的一个分期方

案以及在一个时限框架内最终消除核武器展开谈判,并注意到 1996 年 9 月 25 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公报⁶⁹ 第 26 段,

表示遗憾裁军谈判会议未能按大会第 50/70 P 号决议的要求成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属于 21 国集团的二十八国代表团提出的消除核武器行动纲领的建议,⁷⁰ 并表示相信这个建议是一项重要的投入,将有助于裁军谈判会议关于这一问题的谈判,

1. 认识到鉴于冷战结束和最近的政治发展,现在正是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以便在一个时限框架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时机;

2. 又认识到目前确实有必要贬低核武器的作用并相应审查和修正核理论;

3. 敦促核武器国家立即停止质量改进、发展、生产和储存核弹头及其运载系统;

4. 呼吁核武器国家逐步减少核威胁,实施逐步而均衡地大幅度消减核武器的分期方案,并执行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以便在一个时限框架内彻底消除此种武器;

5. 呼吁裁军谈判会议优先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在 1997 年年初就核裁军的一个分期方案以及通过一项核武器公约在一个时限框架内最终消除核武器展开谈判;

6.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在这方面考虑到二十八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消除核武器行动方案的建议,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⁶⁹ A/51/473-S/1996/839,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一年, 1996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S/1996/839 号文件。

⁷⁰ A/C.1/51/12, 附件。

8. 决定将题为“核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6年12月10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P

确认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的措施

大会,

回顾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尤其是1988年12月7日第43/74号决议,

决心力求取得有效进展,争取实现在严格有效国际控制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回顾国际社会一贯决心有效地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并继续支持采取措施确认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⁷¹的权威,以往许多决议均协商一致作过这种表示,

欢迎冷战结束,国际紧张局势随之缓和和各国之间信任的加强,

又欢迎一些缔约国最近主动撤回对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保留,

1.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严格遵守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日内瓦议定书》⁷¹的各项原则和目标,并重申维护其各项条款至关重要;

2. 呼吁对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仍持保留意见的国家撤回其保留;

⁷¹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九十四卷(1929年),第2138号。

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96年12月10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Q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管制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J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0号和1995年12月12日第50/70 L号决议,

确认常规军备管制在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键作用,

深信常规军备管制必须主要在区域和分区域范围内进行,因为在后冷战时期,对和平与安全的大多数威胁主要发生在同一区域或分区域的国家之间,

深知以最低的军备水平保持各国间防御能力的平衡将有助于和平与稳定,应成为常规军备管制的首要目标,

希望在尽可能最低的军备和军事力量水平上促成加强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协议,

特别关切地注意到世界各不同地区在这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特别是拉丁美洲一些国家已开始进行磋商,以及在南亚范围内提出的常规军备管制提案,并认识到作为欧洲安全基石的《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⁷²对这个问题所具有的现实意义和价值,

相信军事大国和军事力量较强的国家在促成这种区域安全协议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⁷² CD/1064.

还相信紧张区域内常规军备管制的一个重要目标应是防止以出其不意方式发动军事袭击的可能性和避免侵略；

1. 决定紧急审议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管制所涉及的各种问题；

2. 请裁军谈判会议首先考虑制订可以作为区域常规军备管制协议框架的各项原则，并期待裁军谈判会议就此题目提出一份报告；

3. 决定将题为“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管制”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6年12月10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R

双边核武器谈判和核裁军

大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

认识到国际安全领域已发生根本变化，拥有最大核武器库存的国家可以就大幅度裁减核军备问题达成协议，

深知推动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进程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为此在严格有效的国际控制下采取和执行达成全面彻底裁军的措施是所有国家的责任和义务，

赞赏核裁军领域的一些积极发展，特别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⁵⁶以及关于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各项条约，

又赞赏《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⁵⁰的无限期延长，确认核武器国家必须下定决心进行有系统和逐步的努力，在全球裁减核武器，以达成消除这些武器的

最终目标以及所有国家必须下定决心在严格有效的国际控制下进行全面彻底裁军，

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已经采取步骤，开始进行裁减核武器数量，解除这种武器的部署状态，并欢迎就战略性核导弹不瞄准对方的问题达成双边协议，

注意到前苏联各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关系存在着新气氛，使它们可以加强合作，确保销毁核武器的工作安全妥当而又无害于环境，

又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同意，一旦两国之间的《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⁴⁷获得批准，它们就将开始解除该条约规定裁减的所有战略运载系统，拆除其核弹头，或采取其他步骤撤消这些系统的戒备状态，

还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承诺加强对话，比较概念上的处理办法并拟订具体步骤，使双方的核力量和核规划适应已改变的国际安全情况，包括在《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批准之后，考虑是否可能进一步削减和限制剩余的核力量，

注意到1995年5月10日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的联合声明，

回顾1996年4月《核安全与保障莫斯科首脑会议的声明》，⁷³

促请尽早采取行动完成批准《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的工作，并进一步加强的努力，以便加速执行有关裁减核武器的协定和单方面决定，

欢迎其他核武器国家已大幅度进行了裁减工作，并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考虑采取适当的核裁军措施，

1. 欢迎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于1991年7月31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⁴⁶包括该条约缔约国于1992年5月23日在里斯本签署的条约议定书开始生效以及美利坚合众国、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

⁷³ A/51/131, 附件一。

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于1994年12月5日在布达佩斯交换了批准文件;

S

禁止杀伤地雷的国际协定

大会,

满意地回顾其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K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D号和1995年12月12日第50/70 0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吁请各国暂停出口杀伤地雷,

还满意地回顾其第49/75 D号和第50/70 0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确定最后消除杀伤地雷是国际社会的目标,

注意到依照1995年秘书长提出的题为“协助排雷”的报告,⁷⁴估计目前在全世界六十多个国家境内还埋设有一亿一千万枚地雷,

还注意到依照同一报告,全球地雷危机将继续恶化,估计每年新埋二百万枚地雷,而估计1995年只排除了十五万枚地雷,

表示深切忧虑这种杀伤地雷每星期杀死或残害几百人,大多数是非武装的无辜平民,特别是儿童,妨碍经济发展和重建,阻止难民遣返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并在埋设后几年间还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严重关切由于杀伤地雷的扩散以及任意和不负责任的使用,对非战斗人员所造成的苦难和伤亡,

满意地回顾其要求协助排雷的1993年10月19日第48/7号、1994年12月23日第49/215 A号和1995年12月14日第50/82号决议,

欢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大会最近采取的决定,特别是关于该公约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³⁷的决定;认为经修正的议定书是全球解决杀伤地雷的扩散以及任意和不负责任的使用所造成的问题的重要组成部分,

⁷⁴ A/50/408.

2. **又欢迎**于1993年1月3日在莫斯科签署了《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⁴⁷并敦促各缔约方采取必要步骤,尽早使该条约生效;

3. **表示满意**1991年条约生效并正在执行以及美利坚合众国批准了1993年条约,并表示希望俄罗斯联邦不久也能批准该条约;

4. **又表示满意**《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⁵⁶继续执行,特别是缔约双方已全部销毁它们申报的而按照该条约应予消除的所有导弹;

5. **欢迎**所有核武器已于1995年6月1日从哈萨克斯坦领土消除和于1996年6月1日从乌克兰领土消除;

6. **鼓励**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继续努力合作,以便根据现有的协定消除核武器和进攻性战略武器,也欢迎其他国家对此合作作出的贡献;

7. **欢迎**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⁵⁰从而显著地加强了不扩散体制;

8. **鼓励和支持**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努力削减其核武器并继续给予这些努力最高优先地位,以便有助于达成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

9. **请**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就它们之间的谈判以及执行其各项进攻性战略武器协定和单方面决定的进展情况,充分地通知联合国其他会员国。

1996年12月10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欢迎在渥太华召开的国际战略会议与会者于1996年10月5日通过了题为“争取全球禁止杀伤地雷”的声明,⁷⁵其中呼吁尽早就禁止杀伤地雷缔结一项具法律拘束力的国际协定;还欢迎将于1997年6月在布鲁塞尔举行后续会议,

又欢迎各国最近决定禁止、暂停或其他限制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地雷,以及其他单方面或多边采取的措施,

确认必须尽早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杀伤地雷的国际协定,

1. 促请各国大力谋求一项有效的、具有法律拘束力的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地雷的国际协定,以求尽早完成谈判;

2. 促请尚未加入的国家加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³⁶和1996年5月3日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³⁷并促请所有国家尽最大可能立即遵行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的适用规则;

3. 欢迎各国已经宣布的各种禁止、暂停或其他限制杀伤地雷的措施;

4. 呼吁尚未如此作的国家尽早宣布和执行这种禁止、暂停或其他限制措施,特别是关于作战使用和转让的措施;

5. 请秘书长就缔结一项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地雷国际协定的步骤以及会员国执行这种禁止、暂停或其他限制措施的其他步骤编写一份报告,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提交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6. 请会员国为秘书长关于缔结一项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地雷国际协定的步骤以及执行禁止、暂停或其他限制杀伤地雷的措施的步骤的

报告提供要求的资料,并迟于1997年4月15日向秘书长提交这种资料。

1996年12月10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T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的各项决议,特别是未经表决通过的1992年11月30日第47/39号决议,其中赞扬《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³⁴

满意地注意到自1993年1月13日至15日在巴黎举行公约开放签署仪式以来已有一百六十个国家签署了公约,

决心实现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取得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这些武器的目标,

深信亟需普遍遵守公约,以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整个类型,从而消除人类重新使用这些不人道武器的危险,

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筹备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工作,

1. 欢迎所需的六十五份批准书现已交存,因此《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³⁴将于1997年4月29日生效;

2. 强调所有化学武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或化学武器发展设施拥有国都应属公约原始缔约国对公约而言至关重要,并在这方面强调。宣布拥有化学武器的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成为公约原始缔约国极为重要;

⁷⁵ A/C.1/51/10,附件。

3. 又强调这将促进公约的充分实现和有效执行;

4. 吁请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不再拖延地签署和(或)批准公约;

5. 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筹备委员会于1996年7月22日至26日举行的第十四届会议委托委员会主席与成员国密切协商,负责在触发点出现而必要的情况下召开委员会会议,以提供适当指导;

6. 敦促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筹备委员会加紧努力,完成其尚未完成的工作;

7. 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6年12月10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51/46.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A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大会,

回顾其1982年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作的发起世界裁军运动的决定,⁷⁶

铭记其关于这一主题的各项决议,包括1992年12月9日第47/53 D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世界裁军运动今后应改称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而世界裁军运动自愿信托基金则改称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自愿信托基金”,

⁷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全体会议》,第1次会议,第110和111段。

回顾其1994年12月15日第49/76 A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1996年7月19日关于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报告,⁷⁷

深为关切对该方案的捐款继续减少,已影响到一些活动,首先是停刊《新闻通讯》和《专题文件》等出版物;

1.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1996年7月19日关于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报告;⁷⁷

2. 赞扬秘书长力求有效地利用他可动用的有限资源,尽可能广泛地向各国政府、新闻媒体、非政府组织、教育界和研究机构传播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的信息,并从事一项讨论会和会议的方案;

3. 强调该方案很重要,是能使发展中国家在联合国各机构中充分参与关于裁军的议事和谈判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工具;

4.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各区域裁军中心对该方案工作作出的贡献;

5. 建议该方案集中致力于:

(a) 实事求是地、均衡地、客观地宣传、教育和引起公众了解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内多边行动的重要性和支持这种行动,包括联合国和裁军谈判会议所采取的行动,特别要继续用所有正式语文出版《联合国裁军年鉴》和《裁军:联合国定期审查》及《多边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现况》的增订本;

(b) 促使公共部门以及公众利益团体和组织不受阻碍地取得和互相交流关于各种想法的资料,并提供一个独立的、均衡的、实事求是的资料来源,其中考虑到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帮助推动在对问题有所了解的情况下进行关于军备限制、裁军和安全的辩论;

(c) 组织会议来促进政府与非政府部门之间和政府专家与其他专家之间的意见和资料交流,以协助寻求共同基础;

⁷⁷ A/51/219.

6. 请全体会员国向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自愿信托基金捐款;

7. 赞扬秘书长支持各大学、其他学术机构和活跃于教育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努力扩大世界各地获得裁军教育的范围,并请他在不动用联合国经常预算的条件下,继续向从事这种工作的教育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支持和合作;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内容包括联合国系统前两年执行该方案各种活动的情况和联合国系统设想在以后两年为该方案进行的活动;

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6年12月10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B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1月30日第42/39 D号决议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17 F号决议,大会据此设立了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并将之重新命名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总部设在加德满都,负责通过适当利用可得资源,应要求向亚洲太平洋区域各会员国为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而互相商定的倡议和其他活动提供实质性支持,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⁷⁸其中秘书长认为,该区域中心的任务规定不仅仍然有效,而且在今天变化的国际环境中甚至更加符合实际,

赞扬该区域中心进行的鼓励区域和分区域对话,提高公开性、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有益活动,并举办区域会议促进裁军与安全,这在亚太地区已广为人知,称之为“加德满都进程”,

注意到后冷战时期的趋势强调由区域中心在会员国面临区域内出现新的安全问题和裁军事项时发挥协助各会员国的功能,

认识到区域中心需要有效履行其扩大的职责,

表示赞赏区域中心1996年在加德满都和日本长崎举行的实质性区域会议,

非常感谢尼泊尔作为区域中心总部的东道国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1. 重申1995年12月12日第50/71 D号决议,特别是强烈支持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作为亚太地区的区域和平与裁军对话即“加德满都进程”的重要推动者继续运作并进一步加强业务;

2. 感谢向区域中心提供的政治支持和捐款;

3. 吁请各会员国,特别是亚太地区的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基金会,提供自愿捐款,以加强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及其执行工作;

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区域中心提供其进行活动所需的一切必要支助;

5.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6年12月10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C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

回顾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并回顾其根据《联合国宪章》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

⁷⁸ A/51/445.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全面彻底裁军的方针,

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8 H号和第43/85号、1989年11月15日第44/21号、1990年12月4日第45/58 M号、1991年12月6日第46/37 B号、1992年12月15日第47/53 F号、1993年12月16日第48/76 A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76 C号和1995年12月12日第50/71 B号决议,

考虑在所有有关国家的倡议和参与下,并在照顾到每个区域的具体特性的情况下采取建立信任措施既重要而又实际,因为这种措施能够依照《宪章》的原则对区域裁军和国际安全作出贡献,

深信裁军包括区域裁军节省出来的资源可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保护环境,以造福世界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

又深信国内和国家间如无和平、安全与互信,便无发展可言,

考虑到秘书长于1992年5月28日设立联合国负责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其目的在于促进该分区域的军备限制、裁军、不扩散和发展,

回顾《合作促进中非和平与安全的布拉柴维尔宣言》,⁷⁹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⁸⁰其中涉及联合国负责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自从大会通过第50/71 B号决议以来所进行的活动;

2. 重申支持促进区域和分区域各级建立信任措施的努力,以缓和分区域的紧张局势和冲突,并推动中非的裁军、不扩散与和平解决争端;

3. 又重申支持常设咨询委员会1992年7月在雅温得举行的委员会组织会议所通过的工作方案;

4. 欢迎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已产生了促进中非分区域建立信任与安全的具体行动与措施;

5. 注意到联合国负责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于1996年7月8日在雅温得举行了第一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6. 十分满意地赞赏该次首脑会议签署了联合国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之间《互不侵犯条约》;并重申深信该条约可能会有助于中非分区域防止冲突和加强建立信任;

7. 请常设咨询委员会尚未签署的成员国签署该条约;鼓励全体成员国加速予以批准,以求其尽早生效;

8. 满意地欢迎常设咨询委员会第一次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声明》,⁸¹其目的在于执行下列措施:

(a) 促进参与性的管理体制,作为防止冲突的办法;

(b) 在联合国赞助下,为中非国家的军队、保安部队、宪兵队和警察的干部举办培训班,以便重新确定他们在民主体制下的作用,从而提倡和平的文化;

(c) 拟定打击非法贩运武器方案,以便根除分区域各国不安全的这项因素和危害稳定的威胁;

(d) 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一个预警系统,作为中非预防性外交的基本工具;

(e) 加强分区域各国与双边和多边伙伴在中非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9. 表示深信民主进程是建立信任、促进发展和防止冲突的宝贵办法;满意地欢迎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决定于1997年1月在布拉柴维尔举行一次分区域会议,讨论“中非民主机构与和平”问题;

⁷⁹ A/50/474,附件一。

⁸⁰ A/51/287。

⁸¹ A/51/274-S/1996/631,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96/631号文件。

10. 欢迎在联合国赞助下于 1996 年 9 月 9 日至 17 日在雅温得举办第一次和平行动培训工作者训练班, 旨在增强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军队的和平行动特种部队的能力;

11. 表示感谢积极响应大会要求并资助该培训班的政府;

12. 再次强调必须继续执行此一培训方案, 以求加强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参与联合国今后的和平行动;

13. 赞扬秘书长为联合国负责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设立信托基金;

14. 呼吁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信托基金提供额外自愿捐款, 用以实施常设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特别是本决议第 8、9 和 12 段列述的措施和目标;

15.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 以确保它们能够继续努力;

16.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7. 决定将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会议临时议程。

1996 年 12 月 10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D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

深信核武器的使用对人类生存构成最严重的威胁,

铭记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⁸²

深信缔结一项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多边、普遍和具有约束力的协定将有助于消除核威胁和创造导致最终消除核武器的谈判气氛, 从而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认识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为裁减其核武器所采取的一些步骤以及国际气氛的改善, 都有助于达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⁸³ 第 58 段, 其中指出, 所有国家应积极参与致力在各国的国际关系上创造条件, 以便就各国在国际事务中的和平行为守则达成协议, 并排除核武器的使用或威胁使用,

重申其 1961 年 11 月 24 日第 1653(XVI)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 B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 G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2 D 号和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2 I 号决议声明, 认为使用核武器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 也是危害人类的罪行,

决心达成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核武器及导致最终销毁此种武器的国际公约的目标,

强调缔结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国际公约将是朝向在一定时限内逐步实行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方案中的一个重要步骤,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未能按照大会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1 E 号决议的要求在 1996 年会议期间就这个问题进行谈判,

1. 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展开谈判, 以本决议所附的《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作为可用的基础, 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⁸² A/51/218, 附件。

⁸³ S-10/2 号决议。

2. 请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些谈判结果向大会提出报告。

1996年12月10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附 件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

本公约各缔约国，

忧虑核武器的存在威胁到人类的实际生存，

深信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构成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并构成危害人类的罪行，

希望达成一项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多边、普遍和具有约束力的协定，

铭记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认为所有国家均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将可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控制之下实现所有各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因此决心达成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核武器及导致最终销毁此种武器的国际公约，

深信本公约将是朝向在一定时限内逐步实行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方案中的一个重要步骤，

决心为了达成这一目标继续进行谈判，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本公约各缔约国庄严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第 2 条

本公约应无限期有效。

第 3 条

1. 本公约应开放给所有国家签字。在本公约按照本条第3款生效前没有签字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加入本公约。

2. 本公约应经各签字国批准。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应在二十五个国家政府，包括五个核武器国家的政府按照本条第2款交存批准书后开始生效。

4.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公约应在它们交存批准或加入书之日起生效。

5. 保存者应将每一签字的日期、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和本公约的生效日期，以及在收到其他通知时，立即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6. 本公约应由保存者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予以登记。

第 4 条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公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并由秘书长将本公约经正式核证的副本分送签字国和加入国政府。

为此，下列签署人，经各本国政府正式授权，于一千九百---年---月---日在开放签字的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E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
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 G号、1986年12月3
日第41/60 D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9 J号

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6 D号决议及其包括建立信任措施在内的关于区域裁军的1991年12月6日第46/36 F号和1992年12月9日第47/52 G号决议,

重申其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1993年12月16日第48/76 E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76 D号和1995年12月12日第50/71 C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大会的一项职责就是审议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合作的一般原则,包括裁军和军备限制的原则,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国际武器转让准则,⁸⁴

欢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进行了各种活动,大大地促进了非洲各国之间的了解和合作,从而加强了它在和平、裁军、安全和发展领域的作用,

铭记秘书长在其关于该区域中心活动的报告⁸⁵中所述的该区域中心的财政状况,

因此强调必须使该区域中心具有财政稳定性,以促进它有效地规划和执行其活动方案,

1. 表示感谢至今对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信托基金作了捐款的会员国、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基金会;

2. 赞扬该区域中心在确定和扩大对非洲区域紧急裁军和安全问题的了解方面进行的各项活动;

3. 重申支持推进该区域中心的业务并加强该中心,鼓励它继续加紧努力,推展同各分区域组织和区域组织的合作以及非洲各国之间的合作,以促进制订建立信任、限制军备和裁军的有效措施,从而推进和平与安全;

⁸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2号》(A/51/42),附件一。

⁸⁵ 见A/51/403。

4. 再次呼吁会员国,主要是非洲各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基金会提供经常捐款和适当的自愿捐款,以振兴该区域中心,加强其活动方案并便利这些方案的有效执行;

5. 请秘书长根据该区域中心目前的财政状况,加紧努力探索筹资的新方法和新途径,并继续为使该区域中心取得更好的业绩和成效而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

6. 还请秘书长确保该区域中心的主任尽可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驻在当地,以重振该区域中心的活

7. 进一步请秘书长在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项目下,就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活动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6年12月10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F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大会,

回顾其载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⁸³第108段中关于设立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决定,及其载于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⁸⁶附件四内的各项决定,其中决定除其他事项外,继续举办研究金方案,

满意地注意到研究金方案已训练了为数可观的政府官员,这些人员选自联合国系统内所代表的各地理区域,其中多数学员现在都担任负责其本国或政府裁军事务的职务,

⁸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至13,A/S-12/32号文件。

回顾自 1982 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以来每年就此事项通过的所有决议, 包括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1 A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研究金方案已照计划继续让日益增多的政府官员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官员获得更多裁军方面的专门知识,

相信研究金方案下对会员国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协助形式会增进它们的官员了解目前正在进行的双边和多边裁军审议和谈判的能力,

1. 重申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⁸⁶ 附件四中的各项决定和大会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 B 号决议核可的秘书长报告;⁸⁷

2. 表示赞赏德国和日本政府邀请 1996 年度的学员研究裁军领域的某些活动, 从而对实现研究金方案的全面目标作出贡献;

3. 赞扬秘书长努力继续执行该方案;

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每年执行这项以日内瓦为总部的方案, 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6 年 12 月 10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51/47.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和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扩大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

大会,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⁸⁸ 特别是有关扩大会议成员的部分,

强调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多边全球裁军谈判机构的作用,

深信如果从联合国会员国中增补而使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更具代表性, 将会有助于更有效地谋求对整个国际社会具有影响的裁军目标,

回顾自 1978 年第一届裁军问题特别会议上达成关于定期审查当时的裁军谈判委员会成员问题的协议以来, 已有三十七个国家申请成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

又回顾 1993 年裁军谈判会议成员特别协调员曾提议接纳二十三个申请国为会议的成员, 并进一步提议应设法采取强有力的方式解决成员问题,

还回顾裁军谈判会议 1996 年 6 月 17 日第 739 次全体会议通过的 CD/1406 号决定, 其中接纳二十三个国家为会议的成员,⁸⁹

回顾大会 1995 年 12 月 12 日未经表决通过的第 50/72 C 号决议, 其中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 1996 年会议上于会议主席提出进度报告后进一步审议至今提出申请的其他国家,

⁸⁸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27 号》

(A/51/27)。

⁸⁹ 同上, 第 16 段。

⁸⁷ A/33/305。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要求其主席继续就会议成员的进一步扩大问题进行协商,并在其 1997 年会议开始时向它提出报告,

1. 确认所有申请成为成员以期充分参与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国家的合理愿望;

2. 吁请裁军谈判会议审议所有尚待解决的成员资格申请,以期在其 1997 年会议结束之前就其进一步扩大问题达成一项决定。

1996 年 12 月 10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⁹⁰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4 A 号、1993 年 4 月 8 日第 47/54 G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7 A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7 A 号和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2 D 号决议,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被要求发挥的作用和它在审查裁军领域各种问题和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以及在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有关决定的执行方面所应作出的贡献,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⁹⁰

2. 赞赏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 1996 年实质性会议上一致通过了大会 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6 H 号决议范围内的一系列国际武器转让的准则,⁹¹并提交大会以供审议;

3. 赞同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的大会 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6 H 号决议范围内的国际武器转让的准则;

4.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在讨论其召开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四届特别会议的议程项目方面已取得了重大进展;

5. 重申进一步加强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对话与合作的重要性;

6. 又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内从事审议的专门机构的作用,它可以对具体裁军问题进行深入的审议,从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的建议;

7. 鼓励裁军审议委员会继续尽力改进其工作方法,以便使它能够集中审议裁军领域中数目有限的优先问题,同时注意到它已经作出决定将议程逐步改为分阶段审议三个项目的办法;

8.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⁹² 第 118 段中为它规定的任务,并按照大会 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8 H 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继续进行工作,并为此目的,考虑到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⁹³ 作出一切努力,就其议程项目提出具体建议;

9. 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6 年组织会议按照已获通过的分阶段审议三个项目的办法通过下列项目,以供其 1997 年实质性会议审议:

(a) 根据有关区域的国家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

(b) 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四届特别会议;

⁹⁰ 同上,《补编第 42 号》,(A/51/42)。

⁹¹ 同上,附件一。

⁹² S-10/2 号决议。

⁹³ A/CN.10/137。

(c) (待补);⁹⁴

10.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1997 年召开一次不超过四个星期的会议,并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

11.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交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⁸⁸以及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并向委员会提供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协助;

12. 又请秘书长确保向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充分提供各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设施,并作为优先事项,为此调拨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服务包括逐字记录;

13.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6 年 12 月 10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C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⁸⁸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在裁军优先问题的实质性谈判方面应发挥主要作用,

认为在这方面,当前的国际气氛应当进一步推动多边谈判,以便达成具体的协议,

⁹⁴ 1996 年 12 月 11 日裁军审议委员会第 208 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其 1997 年实质性会议的议程,其中包括第三个实质性项目,题为“关于控制/限制常规武器和裁军的指导方针,特别强调依照大会第 51/45 N 号决议巩固和平”。

1.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应发挥的作用;

2.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决心根据演变中的国际局势,发挥该项作用,以便早日就其议程中的一些优先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

3. 又欢迎裁军谈判会议 1996 年 6 月 17 日作出决定,接纳二十三个新成员以扩充其成员组成;⁸⁹

4. 鼓励裁军谈判会议继续进一步审查其成员资格;

5. 又鼓励裁军谈判会议进一步加强对其议程和工作方法的不断审查;

6.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竭尽所能在其 1997 年届会开始时就其议程和工作方案达成共识;

7.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供足够的行政、实质性和会议支助服务;

8.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工作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6 年 12 月 10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51/48.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大会,

铭记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一项为 1996 年 9 月 20 日通过的 GC(40)RES/22 号决议,并注意到特别是在紧张地区的核扩散危险,

认识到中东地区的核武器扩散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的威胁,

意识到必须将中东地区的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之下,

回顾 1995 年 5 月 11 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查和延期会议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⁹⁵ 其中会议关切地注意到中东继续存在未受保障的核设施,重申早日实现普遍加入该条约⁹⁶的重要性,并呼吁那些尚未加入该条约的所有中东国家毫无例外地尽快加入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之下,

又回顾 1995 年 5 月 11 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查和延期会议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原则与目标的决定,⁹⁵ 其中会议促请各国把普遍加入该条约作为优先急务,并呼吁所有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那些核设施未受保障的国家早日加入,

注意到自 1995 年 5 月 11 日上述决议和决定通过以来,吉布提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已加入该条约,而且阿曼将会尽早加入该条约,又注意到以色列是中东唯一尚未加入也没有宣布愿意加入该条约的国家,

关切该区域的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对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

强调必须实施建立信任措施,特别是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以便巩固不扩散体制和增进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注意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已获大会通过,⁹⁷ 并已有一百三十二个国家签署,其中包括该区域的若干国家,

1. 欢迎吉布提于 1996 年 8 月 22 日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⁹⁶ 以及阿曼外交国务大臣于 1996 年 10 月 1 日在大会上表示已决定⁹⁸ 加入该条约;

2. 呼吁该区域唯一尚未加入也没有宣布愿意加入该条约的国家不再延迟地加入该条约,并且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以及放弃拥有核武器,同时将其所有未受保障的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之下,以此作为该区域各国之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以及增进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步骤;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将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6 年 12 月 10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51/49.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大会,

回顾其提到《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⁹⁹ 的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4 号决议和以往的各项决议,

满意地回顾 1980 年 10 月 10 日通过了该公约以及《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议定书)、⁹⁹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⁹⁹ 和《禁止或限制使用

⁹⁵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查和延期会议,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

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⁹⁷ 见第 50/245 号决议。

⁹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16 次会议。

⁹⁹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5 卷:1980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1.IX.4),附录七。

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议定书),⁹⁹ 这些文书于1983年12月2日生效,

又满意地回顾1995年10月13日通过了《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议定书),¹⁰⁰

重申其信念,认为就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达成全面和可核查的协议,将可大为减轻平民和作战人员的痛苦,

注意到根据该公约第八条规定,可召开会议以便审查对该公约或所附任何一项议定书的修正案,审查增订关于未列入现有议定书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或审查该公约及其所附各项议定书的范围和适用情况,并审查任何拟议的修正案或增订的议定书,

欢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于1996年1月15日至19日和1996年4月22日至5月3日在日内瓦举行续会,并且完成其工作,

特别欢迎1996年5月3日通过经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¹⁰¹

回顾该公约缔约国表示希望所有国家,在经修正的议定书生效前,尽量尊重和确保尊重这项经修正的议定书的各项实质性规定,

又回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拟订该公约及其所附各项议定书方面所起的作用,

欢迎越来越多会员国采取国家措施,禁止、暂停或限制杀伤地雷的转让、使用或生产,或削减这类地雷的现有储存,

希望在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特别是在清扫雷场、地(水)雷和饵雷方面,加强国际合作,

在这方面回顾其关于协助排雷的1995年12月14日第50/82号决议和以往各项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对援助排雷自愿信托基金的认捐,

1. 表示满意秘书长的报告;¹⁰²

2. 欢迎有更多国家已经批准或接受1981年4月10日在纽约开放签署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或已经加入这项公约;

3. 紧急吁请尚未如此做的所有国家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成为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缔约国,并吁请各继承国采取适当措施,以便使这些文书最终获得各国的普遍加入;

4. 请秘书长以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保存者身份,将各国批准、接受和加入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情况继续定期通知大会;

5. 赞赏地注意到1996年5月3日在日内瓦通过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最后报告;¹⁰³

6. 推荐经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¹⁰¹给所有国家,以期这份文书早日获得最广泛的加入,并特别吁请各缔约国同意接受这项议定书的约束,以便这项议定书尽快生效;

7. 再次推荐《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议定书)¹⁰⁰给所有国家,以期这份文书早日获得最广泛的加入,并特别吁请各缔约国同意接受这项议定书的约束,以便这项议定书尽快生效;

¹⁰⁰ CCW/CONF. I/16(Part I), 附件A.

¹⁰¹ 同上, 附件B.

¹⁰² A/51/254.

¹⁰³ CCW/CONF. I/16(Part I).

8. 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6年12月10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51/50.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1995年12月12日第50/75号决议,

重申地中海国家在加强和促进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方面发挥的主要作用,

考虑到以前所有的宣言和承诺以及沿岸国家在最近举行的关于地中海区域问题的首脑会议、部长级会议和各种论坛上所采取的一切倡议性措施,

认识到地中海国家迄今为止所作的努力及其决心加紧进行对话和协商进程,以期解决地中海区域现存的问题,消除紧张的根源和由此对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又认识到地中海安全不可分割的特性,而加强地中海国家间的合作以推动该区域所有各民族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将会大大促进该区域的稳定、和平与安全,

还认识到全世界特别是欧洲、马格里布和中东出现的各种积极发展可以加强欧洲-地中海在所有领域更加密切合作的前景,

注意到中东和平进程的发展将导致在该区域建立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从而有助于在该地区各国之间采取建立信任措施和发挥睦邻精神,

表示满意人们日益认清所有地中海国家必须更加共同努力,以加强该地区的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合作,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责任为地中海区域的稳定和繁荣作出贡献,并对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¹⁰⁴的各项条款作出承诺,

表示关切地中海区域部分地区持续不断的紧张局势和始终不停的军事活动阻碍了该区域加强安全与合作的努力,

注意到秘书长就本项目提出的报告,¹⁰⁵

1. 重申地中海的安全同欧洲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息息相关;

2. 满意地注意到地中海国家继续作出努力积极促进消除造成该地区紧张局势的所有因素,通过和平手段促进该区域长期存在的问题得到公正持久的解决,从而确保撤出外国占领军,尊重地中海所有国家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和人民的自决权利,并因此呼吁按照《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充分遵守不干涉、不干预、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不允许用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

3. 赞扬地中海国家为了将地中海盆地建成进行对话、交流和合作的地区以及保证和平、稳定和繁荣的全面目标,根据多边伙伴精神协调所有的响应行动,为解决共同挑战作出努力;

4. 鼓励地中海国家除别的以外,通过在区域内国家间进行持久、多边和面向行动的合作对话,加强此种努力;

5. 认识到消除地中海区域发展水平的经济和社会差距以及其他障碍,将有助于通过现有论坛加强地中海国家间的和平、安全与合作;

6. 又认识到各文化彼此尊重和更深入的了解将有助于加强地中海国家间的和平、安全与合作;

¹⁰⁴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¹⁰⁵ A/51/230和Corr.1和Add.1。

7. 吁请地中海区域尚未加入经多边谈判拟定的裁军法律文书的所有国家加入所有这些文书,从而为加强该区域的和平和合作创造必要条件;

8. 鼓励该区域所有国家在所有军事事项上推动真正的开放和透明,特别是通过参与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报制度和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供正确的数据和资料,以促进加强相互之间建立信任措施的必要条件;

9. 鼓励地中海国家进一步加强合作对付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恐怖主义对该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从而对目前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的改善,构成严重威胁;

10. 请该区域所有国家通过各种形式的合作处理该区域面临的问题和威胁,诸如恐怖主义、国际罪行和非法武器转让以及非法生产毒品、吸毒和贩毒等,因为这些活动危害国家间的友好关系,妨碍开展国际合作,从而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多元社会的民主基础;

11. 鼓励在地中海国家间继续广泛支持召开地中海安全和合作会议,以及为召开此会议创造适当条件而不断进行区域协商;

12. 请秘书长就加强地中海区域安全和合作的办法提出一份报告;

13. 决定将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6年12月10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51/51.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6日第2832(XXVI)号决议所载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并回顾其1995年12月12日第50/76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1979年7月举行的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¹⁰⁶

强调有必要促进协商一致的方式,特别是因为当前的国际形势有利于从事这一努力,

注意到该区域各国为促进印度洋地区的合作特别是经济合作所采取的主动行动,这些行动可能会推动建立和平区的总目标,

深信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航海国参与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而且将有助于互利对话的进展,为印度洋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创造条件,

审议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¹⁰⁷包括报告第8段所载委员会主席1996年7月8日的发言,

1.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¹⁰⁷

2. 重申其信念,认为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航海国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而且将大为有助于互利对话的发展,以促进印度洋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

3. 请特设委员会审查其今后的工作,同时特别考虑到委员会主席1996年7月8日的发言,并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建议供其审议;

4. 又请特设委员会在1997年召开一次为期不超过三个工作日的会议;

5. 还请特设委员会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6.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¹⁰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5号》和更正(A/34/45和Corr. 1)。

¹⁰⁷ 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9号》(A/51/29)。

7. 决定将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6年12月10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51/52. 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大会,

回顾其1963年11月27日第1911(XVIII)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希望拉丁美洲各国采取适当措施,缔结一项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

又回顾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表示相信,一旦缔结这一条约,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将给予充分合作,使条约的和平目标得以切实实现,

考虑到大会1965年11月19日第2028(XX)号决议制定了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相互责任和义务应有的适当均衡原则,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¹⁰⁸已于1967年2月14日在墨西哥城开放签署,

注意到1997年2月14日将是《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开放签署三十周年纪念日,

回顾《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序言指出,建立军事非核化地区本身并不是目的,而只是以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手段,

又回顾大会1967年12月5日第2286(XXII)号决议,其中特别满意地欢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认为它是致力于防止核武器扩散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事件,

还回顾1990、1991和1992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核可了一组对《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修正案,¹⁰⁹并开放签署,以便使该文书完全生效,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理事会C/E/RES. 27号决议,¹¹⁰其中理事会要求促进同其他无核武器区的合作和协商,

满意地注意到由于1996年5月6日圭亚那的正式加入,《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现已对该区域三十一个主权国家生效,

又满意地注意到经修正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已对阿根廷、巴西、智利、圭亚那、牙买加、墨西哥、秘鲁、苏里南和乌拉圭完全生效,

1. 欢迎该区域一些国家在过去一年中为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¹⁰⁸所建立的军事非核化制度而采取的具体步骤;

2. 满意地注意到圭亚那正式加入《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3. 敦促该区域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交存它们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1990年7月3日第267(E-V)号、1991年5月10日第268(XII)号和1992年8月26日第290(E-VII)号决议所通过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修正案的批准书;

4. 决定将题为“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6年12月10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¹⁰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34卷,第9068号。

¹⁰⁹ A/47/467,附件。

¹¹⁰ 见CD/1392。

51/53.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8 号决议及其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以及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并欢迎《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¹¹¹于 1996 年 4 月 11 日在开罗顺利完成签署仪式,

回顾当时通过的《开罗宣言》,¹¹²其中强调无核武器区, 尤其是在诸如中东等紧张区域, 增进了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满意地注意到 1996 年 4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的声明,¹¹³表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签署是非洲国家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的重要贡献,

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 特别是在中东, 将可增进非洲的安全和非洲无核武器区的效能,

铭记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5 日在雅温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六十四届常会就加速《佩林达巴条约》的批准进程所通过的 CM/Res. 1660 (LXIV) 号决议,¹¹⁴

1. 呼吁非洲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¹¹¹使该条约可不延迟地生效;

2. 表示感谢国际社会, 特别是已签署与其有关的议定书的核武器国家, 并呼吁它们尽早批准这些议定书;

¹¹¹ 见 A/50/426.

¹¹² A/51/113-S/1996/276,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一年, 1996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 S/1996/276 号文件。

¹¹³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一年, 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 1996 年》, S/PRST/1996/17 号文件。

¹¹⁴ A/51/524, 附件一。

3. 吁请该条约的《第三号议定书》所设想的那些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确保它们在法律上和事实上负有国际责任的并且是位于该条约所建立的地理区域界限以内的领土上尽快适用该条约;

4. 吁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¹⁵的非洲缔约国若尚未这样做, 则应依照该条约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签署综合保障协定, 从而满足《佩林达巴条约》生效后第 9 条 (b) 款和附件二的要求;

5. 深为感谢秘书长根据第 50/78 号决议热心向《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签署国提供了有效的援助;

6. 表示感谢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热心向该条约的签署国提供了有效的援助;

7.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 1997 年继续向签署国提供援助, 以期实现本决议的目标;

8. 决定将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6 年 12 月 10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51/54.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彻底和有效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各项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已有一

¹¹⁵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729 卷, 第 10485 号。

百三十九个缔约国,¹¹⁶ 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常任理事国,

考虑到曾呼吁该公约的所有缔约国都参与执行各次审查会议的建议,包括参与交换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¹¹⁷ 中议定的资料和数据,并且每年至迟在4月15日依照标准化的程序向秘书长提供这种资料和数据,

回顾其1991年12月6日未经表决而通过的第46/35 A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欢迎依照第三次审查会议的建议,¹¹⁸ 设立一个对所有缔约国开放的特设政府专家组,从科学和技术观点确定和审查各种可能的核查措施,

又回顾其1993年12月16日未经表决而通过的第48/65号决议,其中赞扬从科学和技术观点确定和审查各种可能的核查措施特设政府专家组在1993年9月24日日内瓦最后一次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议定的最后报告,¹¹⁹

还回顾其1994年12月15日未经表决而通过的第49/86号决议,其中欢迎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于1994年9月30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最后报告,¹²⁰ 各缔约国在报告中同意设立一个对所有缔约国开放的特设组,其目的应是审议适当措施,包括可能的核查措施,并草拟加强该公约的建议,酌情列入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内,提交各缔约国审议,

回顾该公约内关于科学和技术合作的各项条款以及特设政府专家组的最后报告、1994年9月19日至30日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的最后报告和审查会议《最后文件》内的有关条款,

1. 欢迎迄今为止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并再次呼吁《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

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公约》所有缔约国参与交换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¹¹⁷ 中议定的资料和数据;

2. 又欢迎特设组在履行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于1994年9月30日确定的任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同时促请特设组为履行其任务而加强工作,以期在第五次审查会议开始之前尽快完成工作并把经一致意见通过的特设组报告提交给缔约国,供其在特别会议上审议;

3. 请秘书长继续向公约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提供为执行审查会议的决定和建议以及特别会议最后报告所载的决定而可能需要的服务,包括向特设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4. 欢迎应缔约国要求,于1996年11月25日至12月6日在日内瓦举行公约缔约国第四次审查会议;

5. 呼吁所有尚未批准该公约的签署国毫不延迟地批准该公约,并呼吁尚未签署该公约的国家尽早成为缔约国,从而促使该公约得到普遍加入;

6. 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6年12月10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51/55. 维护国际安全——防止以暴力致使国家解体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

深信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认为目前已出现建设和平世界的新机会,

¹¹⁶ 第2826(XXVI)号决议,附件。

¹¹⁷ BWC/CONF. III/23,第二部分。

¹¹⁸ 见BWC/CONF. III/23。

¹¹⁹ BWC/CONF. III/VEREX/9和Corr. 1。

¹²⁰ BWC/SPCONF/1。

铭记所有国家根据《宪章》有义务,除其它外,不在国际关系中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发展国与国之间的友好关系、以及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深为关切尽管联合国努力终止可能导致危害国际和平的局势,并努力避免将来发生这种冲突,但这种局势仍继续发生,

强调为防止以暴力致使国家解体、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促进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非洲统一组织、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美洲国家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欧洲理事会、阿拉伯国家联盟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等国际组织的活动至为重要,

认为以暴力致使国家解体可能威胁到维护国际的和平与安全,

申明联合国必须采取措施,帮助防止以暴力致使国家解体,从而促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增益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1. 吁请所有国家、有关国际组织和联合国的主管机构继续按照《联合国宪章》酌情采取措施以帮助防止以暴力致使国家解体;

2. 强调睦邻和发展国家间友好关系对于解决国与国之间的问题、防止以暴力致使国家解体和根据《宪章》促进国际合作十分重要;

3. 申明必须严格遵守国与国之间的国际边界不可侵犯的原则;

4. 又申明必须严格遵守尊重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的原则;

5. 请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向秘书长表达他们对维护国际安全—防止以暴力致使国家解体的意见;

6. 决定将题为“维护国际安全——防止以暴力致使国家解体”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6年12月10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51/56. 南极洲问题

大会,

回顾其1994年12月15日第49/80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提交《南极条约》协商国提供的有关其协商会议及其在南极洲活动和发展的资料,

考虑到自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以来对这一项目进行的辩论,

认识到南极洲对国际社会的特别重要意义,其中包括国际和平与安全、全球和区域环境、对全球和区域气候条件的影响和科研等方面,

重申南极洲的管理和利用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进行,并应有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国际合作以造福全人类,

确认《南极条约》¹²¹有促进《宪章》宗旨和原则的作用,该条约特别规定该大陆的非军事化,禁止核爆炸和处理核废料,科研自由和自由交流科学资料,

又确认《南极条约环境保护议定书》¹²²将南极洲指定为一个专门用于和平与科学的自然保护区,并确认议定书关于在南极洲规划和进行所有活动时应保护南极洲环境及所属和相关生态系统的规定,包括对环境评价的规定,

欢迎各国在南极洲进行科研活动时继续开展合作,以有助于尽量减少人类活动对南极洲环境所造成的影响,

¹²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02卷,第5778号。

¹²² 《国际法律材料》,第三十卷,第6号,第1461页。

还欢迎国际社会日益关切南极洲,并深信增加对南极洲的了解有益于全人类,

重申深信为了全人类的利益,南极洲今后应永远只用于和平目的,而不应成为国际冲突的场所或目标,

1. 注意到秘书长就南极洲问题所作的报告¹²³和秘书长编写报告时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发挥的作用,并注意到分别于1995年5月8日至19日在汉城以及1996年4月29日至5月10日在荷兰乌得勒支举行的第十九次和第二十次南极条约协商会议;

2. 回顾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世纪议程》第17章中的声明,¹²⁴指出在南极洲从事研究活动的国家应按照《南极条约》第三条的规定继续:

(a) 确保国际社会可以免费获得这种研究所得的数据和资料;

(b) 加强国际科学界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取得这种数据和资料的机会,包括鼓励定期举办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

3. 欢迎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参加南极条约协商会议,以协助这些会议的实质性工作,并促请各协商国为今后的协商会议继续发出这种邀请;

4. 又欢迎《南极条约》协商国定期向秘书长提供有关其协商会议及其在南极洲活动的资料,鼓励各协商国继续向秘书长和其他关心的国家提供关于南极洲事态发展的资料,并请秘书长以报告形式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该种资料;

5. 决定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6年12月10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¹²³ A/51/390.

¹²⁴ 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 (Vol. I 和 Vol. I/Corr.1、Vol. II、Vol. III 和 Vol. III/Corr.1))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3.I.8 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一,附件二,第17章,第17.105段。

三、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51/121	原子辐射的影响.....	124
51/122	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	124
51/12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126
51/124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130
51/125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	131
51/126	援助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	131
51/127	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	132
51/128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活动.....	133
51/129	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	135
51/130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135
51/131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136
51/132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137
51/133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138
51/134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	139
51/135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	140
51/136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141
51/137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	141
51/138	有关新闻的问题	
	A. 为全人类提供新闻.....	142
	B. 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	143
51/139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145
51/140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146
51/141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47
51/142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149
51/143	西撒哈拉问题.....	150
51/144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151
51/145	托克劳问题.....	152

大会,

回顾其关于设立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 1955 年 12 月 3 日第 913(X) 号决议, 及其后各项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包括 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50/26 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外, 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¹

重申科学委员会应当继续工作,

关切人类和环境所受的辐射水平对当代和后世的潜在有害影响,

注意到会员国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就科学委员会的工作所表示的意见,

认识到继续需要研究和编纂关于原子辐射和电离辐射的资料, 并分析其对人类和环境的影响,

1. 赞扬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在其成立以来的四十一年中, 为扩大关于原子辐射的水平、影响和危险的了解作出了宝贵贡献, 并以科学权威和独立判断履行其原定职责;

2. 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委员会于 1996 年完成了另一份科学附件, 向科学界和国际社会报告它对电离辐射的来源及其对人类和环境的影响的最新评价, 并要求科学委员会确保尽可能向会员国广为分发这个科学附件;

3. 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工作, 包括进行重要的活动, 以增进有关一切电离辐射来源的水平、影响和危险的知识;

4. 赞同科学委员会今后为大会进行科学审查和评估活动的意向和计划;

5. 请科学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辐射领域的各项重要问题, 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提供支助, 使科学委员会能有效地进行工作, 并向大会、科学界和公众传播其工作成果;

7. 表示赞赏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向科学委员会提供的援助, 并请它们加强在这个领域的合作;

8. 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进一步提供各种辐射来源的剂量、影响和危险的有关数据, 这对科学委员会今后编写提交大会的报告大有帮助。

1996 年 12 月 13 日

第 83 次全体会议

51/122. 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 并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

大会,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²以及该报告所附经委员会核准的《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 并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案文,³

铭记《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46 号》(A/51/46)。

² 同上, 《补编第 20 号》(A/51/20)。

³ 同上, 附件四。

特别回顾《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⁴的各项规定,

并回顾其关于外层空间活动的各项有关决议,

铭记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⁵和其他与此领域有关的国际会议的建议,

认识到国家间及国家与国际组织间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范围和意义日益增大,

考虑到在国际合作活动中取得的经验,

深信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以便为了互利和所有有关各方利益而在该领域实现广泛有效协作的必要性和意义,

期望促进下述原则的实施,即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应是为了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无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并成为全人类的事业,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

1996年12月13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

1. 应根据包括《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⁴在内的国际法的各项规定开展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下称“国际合作”)。开展这一国际合作应是为了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不论其经济、社会或科学技术的发展程度如何,并应成为全人类的事业。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2. 各国均可在公平和可以相互接受的基础上自行决定参加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所有方面。这种合作活动的合同条件应当公平合理,应当完全符合有关各方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例如知识产权。

3. 所有国家,特别是具有有关空间能力和正在进行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案的国家,应当在公平和可以相互接受的基础上帮助促进和推动国际合作。在这方面,应当特别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空间方案刚起步的国家在与空间能力较先进的国家开展国际合作时所产生的福利和利益。

4. 开展国际合作时应当采取有关国家认为最有效和适当的方式,除其他外,包括政府与非政府的方式;商业与非商业的方式;全球、多边、区域或双边的方式;以及各种发展水平的国家之间的国际合作。

5. 国际合作在特别顾及发展中国家需要的同时,应考虑到它们对技术援助的需要和合理有效地分配财政和技术资源,尤其应当致力达到下列目标:

(a) 促进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的发展;

(b) 推动有关国家的实用和适当空间能力的发展;

(c) 促进各国在可以相互接受的基础上交流专业知识和技术。

6. 国家机构和国际机构、研究机构、发展援助组织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应当考虑如何适当发挥空间应用和国际合作的潜力,以求实现其发展目标。

⁴ 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

⁵ 见《第二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1982年8月9日至21日,维也纳》和更正(A/CONF.101/10和Corr.1和2)。

7. 应当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作用,除其他外,应发挥在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领域中作为国家和国际活动交流信息论坛的作用。

8. 应当鼓励所有国家根据其空间能力及其参与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程度,为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和国际合作领域的其他倡议作出贡献。

51/12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50/27 号决议,

深信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以及继续努力将由此获得的利益造福所有国家是符合人类共同利益的,并深信在这个领域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为此联合国应当继续作为一个协调中心,

重申国际合作在发展法规,包括空间法有关规范方面的重要性,以及这些规范对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所起的重要作用,

强调尽可能广泛遵守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条约的重要性,

关切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可能性,

确认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都应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目标作出积极贡献,作为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空间残块是所有国家都关心的一个问题,

注意到在进一步发展空间和平探索和应用方面以及在各种国家项目和空间合作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些进展有助于国际合作,并注意到在这个领域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⁶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⁷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⁸

1.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⁹

2. 请尚未成为关于利用外层空间的各项国际条约⁹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

3.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其各工作组继续进行大会第 50/27 号决议所规定的工作;¹⁰

4. 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在考虑到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应当:

(a) 继续审议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¹¹进行审查及可能修改的问题;

(b) 通过其工作组,继续审议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

⁶ 见《第二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1982年8月9日至21日,维也纳》和更正(A/CONF.101/10和Corr.1和2)。

⁷ A/51/276。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0号》(A/51/20)。

⁹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营救宇宙飞行员、送回宇宙飞行员和送回投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第2345(XXII)号决议,附件);《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第2777(XXVI)号决议,附件);《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第3235(XXIX)号决议,附件);《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第34/68号决议,附件)。

¹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0号》(A/51/20),第二节C。

¹¹ 见第47/68号决议。

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的作用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5. 又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尚未有结果前,工作组应暂停审议《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但不应影响该工作组就该项目重新召开会议的可能性,只要法律小组委员会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1997 年的会议已取得足够进展值得重新召集工作组会议;

6. 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报告¹⁰中所述,该小组委员会已根据可作为今后工作的新增强的依据的最近建议对地球静止轨道问题进行审议;

7. 赞同法律小组委员会关于工作安排的建议和协议;

8. 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就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与小组委员会全体成员进行了无限制的非正式协商,包括审议委员会报告所提可能增列议程中的其他项目;¹²并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所提若干建议在执行之后一般均承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工作方法有所改进;

9. 欢迎法律小组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50/27 号决议第 12 段的要求审查了对简要记录的需要情况,并自第三十六届会议起得到未经编辑的录音誊本,以取代简要记录;

10. 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已按照大会第 50/27 号决议第 11 段得到未经编辑的录音誊本,代替逐字记录,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将评价未经编辑的录音誊本的使用情况,将委员会使用录音誊本的经验告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11. 注意到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50/27 号决议第 9 段,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重新召开了全体工作组会议,审查委员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

12. 赞同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所载有关其工作方法的建议;¹³

13. 注意到委员会主席按照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达成的协议举行了和酌情在休会期间继续进行委员会成员之间的非正式协商,以期在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之前就制定新的主席团组成方法方面取得一致意见,铭记着公平地理分配和轮换原则,各代表团和代表团集团所提一切建议,包括有必要重组议程和审查会期等,都在非正式协商的架构内予以考虑;

14. 同意如委员会各成员就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方法的有关措施,包括主席团的组成和选举、各机构的会期和法律小组委员会议程上增列项目等问题取得协商一致意见,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 1997 年会议将执行这些措施,作为 1997 年的过渡安排;

15.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继续进行大会第 50/27 号决议所规定的各项工作;¹⁴

16. 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继续优先审议议程上关于空间残块的问题,并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工作根据其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多年工作计划,集中于测量空间残块、了解这种状况的数据和对空间系统的影响等课题;¹⁵

17. 同意关于审议空间残块的项目的多年工作计划应继续灵活执行;

18. 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在考虑到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关注的问题的情况下,应当:

(a) 优先审议下列项目:

(一)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种空间活动的协调;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1/20), 第二节 C.4.

¹³ 同上,第二节 E.3.

¹⁴ 同上,第二节 B.

¹⁵ A/AC.105/605,第 83 段.

(二)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¹⁶的执行情况;

(三) 关于以卫星遥感地球的问题, 特别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各种应用;

(四)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五) 空间残块;

(b) 审议下列项目:

(一) 关于空间运输系统及其对未来空间活动的影响的问题;

(二) 在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的情况下, 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以及审查其利用和应用, 特别包括在空间通讯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其他有关空间通讯发展的问题;

(三) 有关生命科学, 包括空间医学的事项;

(四) 与地球环境有关的国家和国际空间活动的进展, 特别是地圈-生物圈(全球变化)方案的进展;

(五) 有关行星探索的事项;

(六) 有关天文学的事项;

(七)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特别注意的主题: “直接广播的空间系统和空间研究的全球信息系统”; 应请空间研究委员会和国际航天学联合会会员国联系, 安排一次专题讨论会, 尽可能广泛邀请各方参加, 在小组委员会会议的第一个星期内举行, 以补充在小组委员会范围内就此特别主题进行的讨论;

19. 认为在上文第 18 段(a)(二)方面, 尤其亟需执行下列各项建议:

(a) 所有国家都应有机会利用空间医学研究所得的技术;

(b) 应加强和扩大国家和区域两级的数据库, 并应建立一个国际空间信息服务机构, 以担负协调中心的职能;

(c) 联合国应支持在区域一级建立适当的培训中心, 在可能的情况下应与执行空间方案的机构挂钩; 应通过各金融机构为发展此类中心提供必要的资金;

(d) 联合国应组织一项研究金方案, 使各发展中国家选定的大学毕业生或研究生能够深入和长期地接触空间技术或空间应用; 并应鼓励在联合国系统以外, 通过其他双边和多边安排提供这种接触的机会;

20. 赞同经委员会赞同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评价第二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执行情况全体工作组在其报告¹⁶中所提出的各项建议;

21. 还赞同委员会的建议, 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应再次召开评价第二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执行情况全体工作组会议, 以继续其工作;

22. 请各会员国就关于有核动力源空间物体的安全问题的国家和国际研究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23. 赞同空间应用专家向委员会提出的 1997 年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¹⁷

24. 强调充分执行第二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迫切性和重要性, 特别是通过联合国系统促进建立和加强区域合作机制的建议;

¹⁶ A/AC.105/637, 附件二。

¹⁷ 见 A/AC.105/625, 第一节。

25.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各国政府和从事外层空间领域或与空间有关事项工作的其他政府间组织采取有效行动,以期执行外空会议各项建议,并请秘书长就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6. 满意地注意到,按照大会第 50/27 号决议第 30 段并在上文第 19 段(c)的范围内,亚洲及太平洋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已于 1996 年 4 月开始执行第一个教育方案,其他各区域委员会所涵盖的区域在设立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方面也取得了重大进展;

27. 注意到按照大会第 50/27 号决议第 33 段内的建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继续讨论了在本世纪末之前举行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可能性,并注意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继续这项讨论,以期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确定建议;

28. 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召开一个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的委员会特别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最好是在 1999 年召开,除非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讨论议程的进展情况显示在 2000 年举行更为适宜;¹⁸

29. 请委员会和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担任第三次外空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外层空间事务处则担任执行秘书处;并请筹备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报告⁸第 178 至 185 段交付的任务,并就第三次外空会议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30. 认识到 1996 年在乌拉圭埃斯特角举行的第三次美洲空间会议在促进空间活动区域合作方面的贡献,并认识到秘书长关于第二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⁶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⁷第 13 段提到的各次会议;并吁请各区域委员会支持这些活动;

31. 建议更多注意与保护和维持外层空间环境有关的所有各方面问题,特别是有可能影响地球环境的那些问题;

32. 认为会员国必须更多注意包括有核动力源的空间物体与空间残块碰撞的问题和空间残块的其他方面问题,要求各国继续对这个问题进行研究,以发展监测空间残块的更佳技术,收集和散发关于空间残块的数据,并考虑尽可能提供有关资料给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33.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作为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34. 强调有必要增进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的利益,并须有秩序地增进有利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空间活动;

35. 请委员会考虑到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所表示的意见,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并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36. 还请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继续审议题为“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审查目前的状况”的议程项目;

37. 赞同委员会给予行星协会以常驻观察员地位的决定;

38. 请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继续,并斟酌情况增进它们同委员会的合作,并向委员会提交各自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工作进度的报告;

39. 请委员会按照本决议,继续斟酌情况,进行审议外层空间活动新项目的工作,并向大会第五十二

¹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1/20),第二节 E。

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包括认为今后应该研究哪些题目的意见。

1996年12月13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51/124.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其1995年12月6日第50/28 A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95年7月1日至1996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¹⁹

欢迎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²⁰及其后各项执行协定以及1995年9月28日在华盛顿签署《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

鼓励中东和平进程难民问题多边工作组继续其重要工作,

又欢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总部迁往其行动地区的工作已经完成,

1. 遗憾地注意到其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所规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尚未实现,因而难民情况仍然是令人关切的事项;

2. 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及全体工作人员表示感谢,认识到工程处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正在尽其所能,并对各专门机构和私人组织为协助难民所做的宝贵工作表示感谢;

3. 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未能找出使执行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取得进展的方法,²¹并请该委员会为执行该段的规定继续努力,以及根据情况迟于1997年9月1日向大会提出报告;

4. 注意到自《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²⁰签署以来工程处的和平执行方案取得了重大成就,并且强调重要的是对这个方案捐款不应妨碍对普通基金的捐款;

5. 欢迎工程处和世界银行及其他专门机构彼此加强合作,并且吁请工程处对重新促进被占领土的经济和社会稳定作出决定性贡献;

6. 吁请全体会员国迅速提供援助,以期促进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7. 重申关切主任专员的报告所述,工程处的财政情况仍然非常严重;

8. 赞扬主任专员努力提高预算透明度和内部效率,并且希望继续作出这种努力;

9.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工程处面临的结构性亏绌问题,预示巴勒斯坦难民的生活条件几乎肯定会下降,因此可能影响和平进程;

10. 吁请各国政府,作为紧急事项,尽量慷慨捐助,以满足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包括将总部迁往加沙

¹⁹ 同上,《补编第13号》(A/51/13)。

²⁰ A/48/486-S/26560,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6560号文件。

²¹ 见A/51/439,附件。

的费用,敦促非捐助国政府经常捐款,并鼓励捐助国政府考虑增加其经常捐款。

1996年12月13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51/125.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

大会,

回顾其1970年12月7日第2656(XXV)号、1970年12月15日第2728(XXV)号、1971年12月6日第2791(XXVI)号、1995年12月6日第50/28 B号决议和以前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其1982年3月16日第36/462号决定,其中大会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的特别报告,²²

审议了工作组的报告,²³

考虑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95年7月1日至1996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²⁴

深为关切工程处的危急财政情况,这种情况已经并正在影响工程处向巴勒斯坦难民继续提供必要的服务,包括有关紧急情况的方案,

强调仍需作出特别努力,使工程处的活动至少可以保持其目前的最低水平,并使工程处能够进行必要的建设,

1. 赞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为协助确保该机构财政安定而作出的努力;

2. 赞同地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²³

3. 请工作组与秘书长和主任专员合作,继续努力,再为工程处筹供一年经费;

4.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进行工作所需的服务和协助。

1996年12月13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51/126. 援助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
流离失所的人

大会,

回顾其1967年7月4日第2252(ES-V)号和1967年12月19日第2341 B(XXII)号决议及其后所有相关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67年6月14日第237(1967)号决议和1968年9月27日第259(1968)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1995年12月6日大会第50/28 C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²⁵

还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95年7月1日至1996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²⁶

关切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造成持续的人间苦难,

²² A/36/866和Corr. 1; 又见A/37/591。

²³ A/51/509。

²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3号》(A/51/13)。

²⁵ A/51/369。

²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3号》(A/51/13)。

注意到 1993 年 9 月 13 日以色列国政府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华盛顿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²⁷ 中关于让 1967 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进入的方式的有关规定, 并且关切商定的进程迄今仍未实现,

1. 重申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所有人都无权返回其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旧居;

2. 表示希望通过双方在《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²⁷ 第十二条中议定的机制让流离失所的人加速返回;

3. 与此同时, 赞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作出努力, 尽量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 于紧急基础上作为一项临时措施, 继续向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目前流离失所并亟须继续获得援助的该地区的人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4.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为上述目的向难民救济工程处和其他有关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

5.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 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开始以前, 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1996 年 12 月 13 日
第 83 次全体会议

51/127. 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 包括职业训练

大会,

回顾其关于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 1948 年 11 月 19 日第 212 (III)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3 B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 H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0 D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83 D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9 D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5 D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9 D 号、1987 年 12 月 2 日第 42/69 D 号、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7 D 号、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47 D 号、1990 年 12 月 11 日第 45/73 D 号、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46 D 号、1992 年 12 月 14 日第 47/69 D 号、1993 年 12 月 10 日第 48/40 D 号、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35 D 号和 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50/28 D 号决议,

认识到巴勒斯坦难民过去四十年来失去了家园、土地和生计,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⁸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95 年 7 月 1 日至 199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²⁹

1. 敦促所有国家按照巴勒斯坦难民在高等教育方面的需要, 包括对职业训练的需要, 响应大会 197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0 F 号决议中所载并在其后的有关决议中重申的呼吁;

²⁷ A/48/486-S/26560,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八年, 1993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S/26560 号文件。

²⁸ A/51/370.

²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13 号》(A/51/13)。

2.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除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经常预算提供捐助外,再增加特别拨款,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

3. 感谢所有对大会第 41/69 D 号、第 42/69 D 号、第 43/57 D 号、第 44/47 D 号、第 45/73 D 号、第 46/46 D 号、第 47/69 D 号、第 48/40 D 号、第 49/35 D 号和第 50/28 D 号决议作出积极响应的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4.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援助巴勒斯坦难民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5. 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大学慷慨捐助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各巴勒斯坦大学,包括在适当时候对拟议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的耶路撒冷(圣城)大学作出慷慨捐助;

6. 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提供捐助,以便为巴勒斯坦难民建立职业训练中心;

7. 请工程处充当助学金和奖学金的特别基金的接受者和托管者,并将其发给巴勒斯坦难民中的合格人选;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6 年 12 月 13 日
第 83 次全体会议

51/128.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活动

大会,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1948 年 11 月 19 日第 212(III)号、1949 年 12 月 8 日第 302(IV)号决议及其后一切有关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95 年 7 月 1 日至 199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³⁰

注意到主任专员报告所载 1996 年 9 月 22 日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主席给主任专员的信,³¹

审议了秘书长按照 1993 年 12 月 10 日大会第 48/40 E、³² 48/40 H³³ 和 48/40 J³⁴ 号以及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35 C 号³⁵决议提出的报告,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百条、一百零四条和一百零五条以及《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³⁶

申明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³⁷适用于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

注意到巴勒斯坦难民四十多年来失去了家园、土地和生计,

³⁰ 同上。

³¹ 同上,第七页。

³² A/49/440。

³³ A/49/442。

³⁴ A/49/443。

³⁵ A/50/451。

³⁶ 第 22 A(I)号决议。

³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又注意到在被占领的整个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他行动地区,即黎巴嫩、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内的巴勒斯坦难民的持续需要,

还注意到工程处难民事务干事在为巴勒斯坦人民,尤其是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保护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

深切关注工程处的危急财政情况及其对工程处继续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必要的服务,包括有关救急方案所产生的影响,

注意到工程处新的和平执行方案的工作,

欢迎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³⁸及其后的各项执行协定,包括 1995 年 9 月 28 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

注意到 1994 年 6 月 24 日达成的列入工程处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一份换函中的协定,³⁹

注意到工程处咨询委员会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按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10 日第 48/417 号决定建立的工作关系,

1. 赞赏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以及所有工作人员所作的不懈努力和宝贵的工作;

2. 还表示赞赏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并请它继续作出努力和经常向大会通报其活动,包括充分执行第 48/417 号决定的情况;

3. 欢迎工程处总部完成向加沙的搬迁和工程处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签署《总部协定》;

4. 感谢东道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支持工程处履行其责任;

5.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承认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³⁷的法律适用性,并严格遵守其规定;

6. 又要求以色列就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工程处工作人员的安全、机构的保护和工程处设施安全的维护方面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一百、一百零四和一百零五条以及《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³⁶

7. 再次要求以色列政府就以色列一方的行动对工程处财产和设施所造成的损失作出赔偿;

8. 请主任专员着手向被占领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及其后裔颁发身份证;

9. 注意到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³⁸及其后的各项执行协定所造成的新局面对工程处的活动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因此呼吁工程处同联合国被占领领土特别协调员、各专门机构和世界银行密切合作,继续为被占领领土内经济和社会稳定的发展作出贡献;

10. 又注意到所有行动领域仍然需要工程处的运作;

11. 还注意到工程处的和平执行方案取得重大成就;

12. 促请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并更多向工程处提供捐助,以减轻目前的财政困难情况,并支助工程处继续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最基本和有效的援助。

³⁸ A/48/486-S/26560,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八年, 1993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S/26560 号文件。

³⁹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13 号》(A/49/13), 附件一。

1996 年 12 月 13 日

第 83 次全体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 号和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 C 号决议及其后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 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50/28 F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⁴⁰

又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关于 1995 年 9 月 1 日至 1996 年 8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⁴¹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⁴²和国际法原则确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私有财产的原则,

特别回顾其 1950 年 12 月 14 日第 394(V) 号决议, 其中责成和解委员会同有关各方协商, 规定保护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的权利、财产和利益的措施,

注意到和解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二次进度报告⁴³ 中宣布已完成阿拉伯财产的清查和估价方案, 并注意到土地办事处存有阿拉伯业主一览表和列明阿拉伯财产的地点、面积和其他细节的文件档案,

回顾在中东和平进程的框架内,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政府在 1993 年 9 月 13 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⁴⁴ 中同意就永久地位问题, 包括重要的难民问题开始谈判, 并呼吁开始这些谈判,

1. 重申按照正义与公平的原则, 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有权享有其财产及这些财产的收益,

⁴⁰ A/51/371.

⁴¹ A/51/439.

⁴²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⁴³ 《大会正式记录, 第十九届会议, 附件》, 附件 11, A/5700 号文件.

⁴⁴ A/48/486-S/26560,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八年, 1993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S/26560 号文件.

2.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协商, 采取一切适当步骤, 保护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 并对现有记录加以保存和予以现代化;

3. 再次要求以色列向秘书长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 以执行本决议;

4. 要求所有有关方面向秘书长提供所掌握可以协助其执行本决议的有关以色列境内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的任何资料;

5. 促请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按照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在中东和平进程最后地位谈判框架内, 处理巴勒斯坦难民财产及其收益的重要问题;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6 年 12 月 13 日

第 83 次全体会议

51/130.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 G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0 C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83 K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9 K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5 D 和 K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9 K 号、1987 年 12 月 2 日第 42/69 K 号、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7 J 号、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47 J 号、1990 年 12 月 11 日第 45/73 J 号、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46 J 号、1992 年 12 月 14 日第 47/69 J 号、1993 年 12 月 10 日第 48/40 I 号、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35 G 号和 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50/28 G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⁴⁵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95 年 7 月 1 日至 199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⁴⁶

1. 强调需要加强自 1967 年 6 月 5 日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教育系统,特别是需要设立拟议的大学;

2.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 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3 B 号决议,继续为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适当考虑到符合该决议规定的各项建议;

3.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对执行本决议给予合作,并解除它对建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所设置的障碍;

4.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6 年 12 月 13 日

第 83 次全体会议

51/131.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并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尤其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⁴⁷以及

国际人权标准,尤其是《世界人权宣言》⁴⁸和国际人权盟约,⁴⁹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1968 年 12 月 19 日第 2443(XXIII)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各项有关决议,

并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认识到巴勒斯坦人民起义(反抗斗争)的持久影响,

深信占领本身是主要的侵害人权行为,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⁵⁰和秘书长的有关报告,⁵¹

注意到以色列国政府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在华盛顿签署了《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⁵²以及其后各项执行协议,包括 1995 年 9 月 28 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

表示希望随着和平进程的进展,以色列的占领将会终止,从而停止对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侵犯,

1. 赞扬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特别委员会为执行大会托付的任务而作的努力,并赞扬其公正的态度;

2. 要求以色列与特别委员会合作执行其任务;

3. 痛惜特别委员会关于所涉期间的报告中反映的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政策和行径,

⁴⁸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⁴⁹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⁵⁰ 见 A/51/99 和 Add. 1-3。

⁵¹ A/51/514 和 A/51/516-518。

⁵² A/48/486-S/26560,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26560 号文件。

⁴⁵ A/51/476。

⁴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51/13)。

⁴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4. 表示关切由于以色列的行径和措施,以及中东和平进程面对的僵局,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最近有所恶化;

5. 请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完全结束占领以前,继续调查以色列在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实施的政策和行径,尤其是以色列不遵守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⁵³各项规定的行径,并视情况需要,依照其条例与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协商,以确保被占领领土内人民的福利和人权,并尽早在以后需要时,随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6. 还请特别委员会定期就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现况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进一步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内被拘禁的人所受的待遇;

8. 请秘书长:

(a) 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包括访问被占领领土所需的便利,以便调查本决议所述的以色列政策和行径;

(b) 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协助其执行任务所需的较多工作人员;

(c) 经常向会员国分发上文第6段提到的定期报告;

(d) 确保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关于其活动和调查结果的资料,由秘书处新闻部以种种方法广为传播,并酌情重印已经绝版的特别委员会报告;

(e) 就本决议中所托付的任务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6年12月13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51/132.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大会,

回顾其有关决议,

铭记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⁵³和秘书长的有关报告,⁵⁴

认为促进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及规则所定义务,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和原则之一,

强调占领国以色列应严格遵守其国际法义务,

1.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⁵⁵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

2. 要求以色列接受该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其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并严格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⁵³ 见A/51/99和Add.1-3.

⁵⁴ A/51/514和A/51/516-518.

⁵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3. 呼吁该公约所有缔约国根据四项《日内瓦公约》⁵⁶共同的第1条竭尽全力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遵守该公约各项规定;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6年12月13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51/133.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申明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

回顾其有关决议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1979年3月22日第446(1979)号、1980年3月1日第465(1980)号和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⁵⁷适用于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叙利亚戈兰,

欢迎在马德里开始的中东和平进程和当事各方达成的各项协定,尤其是1993年9月13日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⁵⁸和1995年9月28日的《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

表示深为关切以色列政府决定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当事各方达成的协议,恢复定居点活动,

尤其深为关切在被占领领土内因以色列非法的武装定居者所采取的行动而造成的危险局势,1994年2月25日以色列非法定居者在加利勒屠杀做礼拜的巴勒斯坦人正说明这一点,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⁹

1. 重申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叙利亚戈兰建筑定居点是非法的,并且构成对和平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障碍;

2. 呼吁以色列同意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⁵⁷在法律上适用于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叙利亚戈兰,并严格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尤其是第49条;

3. 要求以色列完全停止一切非法的定居点活动;

4. 强调必须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1994年3月18日第904(199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特别呼吁占领国以色列继续采取并执行各项措施,除其他外,包括没收武器,以期防止以色列移民的非法暴力行为,并要求采取措施,确保被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保障。

1996年12月13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⁵⁶ 同上,第970-973号。

⁵⁷ 同上,第973号。

⁵⁸ A/48/486-S/26560,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6560号文件。

⁵⁹ A/51/517。

51/134.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

大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的各项决议,

铭记着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两项为1994年3月18日第904(1994)号决议和1996年9月28日第1073(1996)号决议,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⁶⁰和秘书长的报告,⁶¹

意识到国际社会有责任促进人权和确保国际法受到尊重,

重申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

又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⁶²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

欢迎1993年9月13日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华盛顿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⁶³以及其后的各项执行协定,包括1995年9月28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

注意到以色列军队根据双方达成的各项协定,已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撤出,并注意到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已在这些地区开始开展工作,

⁶⁰ 见A/51/99和Add.1-3.

⁶¹ A/51/514和A/51/516-518.

⁶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⁶³ A/48/486-S/26560,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6560号文件.

又注意到以色列军队从西岸六个城市重新部署,

关切占领国以色列继续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情况,特别是使用集体惩罚、关闭一些地区、吞并领土和建立移民点,及其为改变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而继续采取的行动,

表示特别深为关切以色列当局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和双方达成的协议,关闭了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使人员和货物无法自由流通,从而造成严重的经济和社会困难,

深信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临时的国际存在或外国存在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安全和保障具有积极影响,

感谢参加在希伯伦市的临时国际存在的国家作出的积极贡献,

深信需要充分实施安全理事会第904(1994)号决议和第1073(1996)号决议,

1.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在其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所采取的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⁶²的有关规定和违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一切措施和行动都是非法而无效的,以色列应当立即停止采取这类措施;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一切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和行动;

3. 呼吁按照国际法和所达成的协议立即停止关闭措施,并保证巴勒斯坦领土内部和同外面世界能够有人员和货物的自由流通;

4.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依照已达成的协定加快释放所有仍被任意拘留或监禁的巴勒斯坦人;

5.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在自治安排落实到被占领领土其他地方之前,完全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所有基本自由;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6年12月13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51/135.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

大会,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⁶⁴

深为关切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继续受到以色列军事占领,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 (1981) 号决议,

又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一项是 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50/29 D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 1996 年 10 月 17 日的报告,⁶⁵

回顾其以往各项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以色列停止占领阿拉伯领土,

再次重申 1981 年 12 月 14 日以色列决定将其法律、司法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从而造成对该领土的实际吞并的行径是非法的,

重申《联合国宪章》规定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

又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⁶⁶ 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

铭记着 1967 年 6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第 237 (1967) 号决议,

欢迎根据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 (1967) 号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 (1973) 号决议在马德里举行中东和平会议,以期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的和平,并强调有必要使所有双边谈判迅速取得进展,

1.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 (198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决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决定是无效的,在国际上没有法律效力,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其决定;

2. 又要求以色列不要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自然特征、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特别是停止建立移民点;

3.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采取或将采取意图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属无效,并且公然违反国际法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⁶⁶ 因而没有法律效力;

4. 要求以色列不要将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叙利亚公民,并停止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居民采取镇压措施;

5. 痛惜以色列从事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行为;

6. 再次要求各会员国不承认任何上述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6年12月13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⁶⁴ 见 A/51/99/Add. 2 和 3.

⁶⁵ A/51/518.

⁶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51/136.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回顾其 1965 年 2 月 18 日第 2006 (XIX) 号决议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特别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50/30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⁶⁷

欢迎 1996 年 3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改进与部队派遣国协商和交换资料的安排的声明,⁶⁸

申明联合国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努力、包括通过其维持和平行动而进行的努力是不可或缺的,

深信联合国必须继续提高其在维持和平领域中的能力,并且更有效和有力地部署其维持和平特派团,

考虑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对维持和平的贡献,

注意到许多会员国、包括部队派遣国普遍表示有意对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铭记着有必要继续保持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效率,并加强其效力,

1. 欢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⁶⁹

2. 赞同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 29 至 85 段所载的提议、建议和结论;

3. 敦促各会员国、秘书处和联合国有关机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特别委员会的提议、建议和结论;

4. 决定根据其报告的规定,增加特别委员会的成员;那些过去或目前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人员的会员国和那些出席特别委员会 1996 年会议的观察员,在向委员会主席提交书面申请之后,即可成为委员会 1997 年会议的成员;

5. 又决定在今后数年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人员或今后连续三年作为观察员参加特别会议的会员国,在向委员会主席提交书面申请之后,即可成为委员会下届会议的成员;

6. 还决定特别委员会根据其任务,应继续努力全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并应审查其以前各项提议的执行情况,审议新的提议,以提高联合国在此领域履行职责的能力;

7.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8. 决定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6 年 12 月 13 日

第 83 次全体会议

51/137.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59 号决议,其中通过《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

严重关切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继续受到攻击和暴力行为,导致死亡或重伤,

意识到必须有效促进和保护以联合国名义行事的人员的安全,对他们进行攻击是毫无道理和不能接受的,

⁶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51/1)。

⁶⁸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1996 年》,S/PRST/1996/13 号文件。

⁶⁹ A/51/130 和 Corr. 1。

认识到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为支持联合国行动履行任务而展开活动是为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行事,

认为公约的生效将加强安排保护以联合国名义行事的人员,

但注意到只有少数国家成为公约缔约国,

回顾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⁷⁰ 其中委员会特别吁请各会员国批准公约,以确保公约早日生效,

1. 欢迎所有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签字、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

2. 敦促所有尚未采取上述行动的国家考虑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公约,使公约可以尽早生效;

3.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步骤,促进传播有关公约的资料和更加广为宣传;

4. 还请秘书长将公约的现况和按照上文第3段采取的行动通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1996年12月13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51/138. 有关新闻的问题

A

为全人类提供新闻

大会,

注意到新闻委员会的全面和重要的报告,⁷¹

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新闻问题的报告,⁷²

促请所有国家、整个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所有其他有关各方,重申忠于《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出版自由和新闻自由的原则及传播媒介独立、多元和多样化的原则,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存在着差异,以及由于这些差异影响到发展中国家公营、私营或其他传播媒介及个人通过内源文化生产来传播新闻和传播其观点和文化与伦理价值观以及其确保新闻来源的多样化和自由获得新闻的能力而产生的各种后果,在这方面并认识到有一种在联合国以及在各种国际论坛内被称为建立“持续演进的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的呼声,因而应该:

(a) 开展合作和相互作用,以期增加援助使发展中国家建立传播基础结构和能力,并适当顾及这些国家的需要及其在这些领域的优先秩序,从而在各个层次上缩小目前在新闻流通方面的差距,并使发展中国家及其公营、私营或其他传播媒介能自由和独立地制订本身的新闻和传播政策,促使传播媒介和个人更多地参与传播进程,确保各个层次的新闻自由流通;

(b) 确保新闻工作者能自由而有效地执行其专业职责,坚决谴责对他们所作的一切攻击;

(c) 提供支助,继续开展并加强为发展中国家公营、私营和其他传播媒介的广播和新闻工作者举办的实习方案;

(d) 尤其是在训练和传播新闻方面增进发展中国家间的区域努力和合作以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传播能力及改进传播媒介的基础结构和传播技术;

(e) 除双边合作外,力求在适当顾及各发展中国家及其公营、私营或其他传播媒介在新闻领域内所关注的事项和需求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已采取的行動的情况下,向它们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援,包括:

(一) 开发为改善发展中国家新闻和传播系统所不可或缺的人力和技术资源,并提供支助以继续执

⁷⁰ 同上。

⁷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1号》(A/50/21)。

⁷² A/51/406。

行并加强实习方案,例如已在发展中世界由公私部门主办的各种实习训练方案;

(二) 创造条件,使发展中国家及其公营、私营或其他传播媒介能够利用本国和区域的资源,拥有适合本国需要的传播技术以及必要的节目材料,尤其是供无线电和电视广播用的必要节目材料;

(三) 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之间协助建立和促进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各级的通讯联系;

(四) 适当地提供便利,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更容易获得公开市场上的先进通信技术;

(f) 充分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国际通讯发展方案,⁷³该方案应支助公营和私营传播媒介。

1996年12月13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B

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

大会,

重申其在拟订、协调及调和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方面发挥主要作用,

还重申秘书长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大会所定的优先领域以及新闻委员会的各项建议,确保作为联合国新闻工作联络中心的秘书处新闻部的活动得到加强和改进,

注意到秘书长提交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所有报告,

鼓励秘书长制订具体计划,继续提高联合国的公众形象,

1. 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成为新闻委员会成员;

2. 忆及大会决定加强委员会作为负责对秘书处新闻部的工作提出建议的主要附属机构的作用;

3. 吁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方面,充分执行1993年12月10日第48/44 B号决议第2段内的各项建议;

4. 注意到分配给新闻部的资源被削减,对秘书长建议进一步削减新闻部的预算而可能妨碍大会授权的活动表示关切,请秘书长依照大会1995年12月23日第50/214号决议第二节第6段的规定支持新闻部;

5. 还注意到秘书长努力切实顾及新闻部必须具备有效的新闻能力,以便组建维持和平行动以及联合国其他外地行动的新闻构成部分和履行日常职能,并请秘书处通过与秘书处其他实务部门开展协商和协调,继续确保新闻部参与今后此类行动的规划阶段;

6. 请新闻部管理当局审查新闻部的出版物和有关出版物的提议,确保所有出版物都能满足确定的需要,避免与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其他出版物重复,符合出版物生产的成本效益,并就此向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7.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查新闻部主要出版物的报告,⁷⁴并敦促尽力确保其主要出版物及时出版和发行,尤其是《联合国记事》、《联合国年鉴》、《世界新闻媒介手册》和《非洲复苏》,同时保持一贯的编辑独立性和准确性,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这些出版物充分、客观和公正地刊载联合国组织所面临问题的信息并反映不论何处的不同意见;

8. 请秘书长审查新闻部出版和发行的发展领域的现有出版物,继续努力改进现有的出版物或探索

⁷³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二十一届会议,1980年9月23日至10月28日,贝尔格莱德》,第1卷,《决议》,第三节4,第4/21号决议。

⁷⁴ A/AC.198/1996/3.

是否可能出版其他出版物,以期使这些出版物满足人们对发展方面资料的需求,其基本要求是这些出版物应满足确定的需求,避免与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其他出版物重复,并符合出版物的成本效益;

9. **重申**会员国十分重视联合国新闻中心在世界各地,尤其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以及需要进一步了解联合国活动的国家中有效和全面传播新闻的作用;

10. **并重申**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实现了委员会提交给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⁷⁵中载述的主要目标;

11. **忆及**秘书长关于将联合国各新闻中心与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外地办事处试行合并的结果的报告,⁷⁶请秘书长继续于可行时以效益高的方式逐案进行合并工作,同时考虑到东道国的意见,并确保联合国各新闻中心的新闻业务和自主权不受妨碍并就此向委员会报告;

12. **欢迎**一些会员国采取行动,向本国首都的联合国新闻中心提供财政和物质支助,请秘书长通过新闻部,酌情与会员国协商是否可能对在本国的新闻中心提供更多的自愿支助;

1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1995年分配给联合国各新闻中心的资源的报告,⁷⁷并请他继续研究如何合理和公平地向联合国所有新闻中心分配现有资源;

14. **还注意到**互联网络和光盘只读存储器等新技术的发展对联合国一些新闻中心的职能和实现目标产生重大影响并对传播资料产生影响,注意到若干会员国内联合国典藏图书馆数目增加以及国际社会所有有关行动者在与联合国开展合作方面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15.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新闻中心的报告,供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审议,其中应特别注意附加价值、效率、成本效益和避免重复,尤其是在新技术领域,以期就如何审查、加强其活动和活动的合理化提出建议;

16. **重申**大会在设立新的联合国新闻中心方面所起的作用,并请秘书长就这些新闻中心的设立和地点提出他认为必要的建议;

17. **确认**新闻部与哥斯达黎加的和平大学继续加强合作,以其作为宣传联合国活动和散播联合国新闻材料的联络中心;

18. **注意到**保加利亚、加蓬、几内亚、海地、吉尔吉斯斯坦和斯洛伐克提出设立新闻中心或新闻部门的要求;

19.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以无碍于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的方式,按照公开和透明的甄选程序选出独立顾问提供服务,对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的职能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该图书馆的基础设施、业务、人员编制和预算情况,以便利用新的、具有成本效益的自动化电子图书馆资料和通信技术和服务来改善图书馆各方面的服务,同时考虑到以前就这个问题进行的研究结果,并就此向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20. **表示充分支持**继续以秘书处的两种工作语文(英文和法文)继续发布联合国新闻稿,广泛而迅速地报道联合国活动,强调必须继续以这两种工作语文迅速发布新闻稿并提高其质量;

21. **鼓励**秘书长根据第48/44 B号决议,探索以何种方式使联合国无线电台在全世界进入更多频道,同时铭记,无线电是新闻部现有最具成本效益及传播面很广的媒体之一,并且是发展与维持和平等联合国活动的一项重要工具;

22. **强调**新闻部必须继续采用传统和大众的媒体渠道传播关于联合国的新闻,并鼓励新闻部充分利用最近信息技术方面的发展,如互联网络和光盘只读存储器,以便考虑到本组织的语言多样性,用具有成

⁷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1号》(A/42/21),第三章,D节,建议36。

⁷⁶ A/AC.198/1995/5。

⁷⁷ A/AC.198/1996/2。

本效益、全面和及时的方式改进关于联合国的新闻的传播;

23. 赞扬新闻部发挥重要作用,对因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而增加的公众兴趣作出反应;

24. 请新闻部继续保证尽可能扩大联合国导游的范围,并保证尽可能使公共区域的展品能够增进知识、提供最新信息和切合实际;

25. 请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在1997年3月15日前向秘书长提出意见和建议,说明在发展中国家内应如何进一步发展通讯基础结构和能力,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26. 建议委员会主席团联同各区域集团、77国集团和中国的代表在与委员会成员密切联系下定期举行会议,并与新闻部代表不时进行协商,以便继续促进新闻部与委员会在闭会期间的联系;

27. 注意到各会员国与新闻部和联合国切尔诺贝利问题国际合作协调员合作,为纪念切尔诺贝利核电站灾难十周年的新闻活动作出了贡献,并回顾其关于上述灾难所产生后果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95年12月6日第50/31 B号和1995年12月20日第50/134号决议,其中鼓励与有关国家、有关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经常交换资料,以期提高世界公众对这类灾难的后果的认识;

28. 意识到在温得和克、圣地亚哥、阿拉木图和萨纳举行的区域讨论会为促进独立和多元化媒体发挥了积极作用,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1995年11月15日第4.6号决议⁷⁸邀请与该组织总干事合作,以便视资金筹措情况,于1997年在中欧和东欧筹备和组织一次类似的区域讨论会,还注意到保加利亚政府提出愿意担任这次讨论会的东道国,并请新闻部根据请求提供协助,以便联合筹集各种其他自愿供资来源的支助;

29. 请秘书长就新闻部的活动和本决议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向新闻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30. 决定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不应超过十个工作日,并请委员会主席团研讨如何对委员会的时间作最佳运用;

31. 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32. 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有关新闻的问题”的项目。

1996年12月13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51/139.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⁷⁹以及特别委员会就该项情报所采取的行动,

还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该项目的报告,⁸⁰

回顾其1963年12月16日第1970(XVIII)号决议,其中要求特别委员会研究各国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给秘书长的情报,并在审查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内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顾到这种情报,

还回顾其1995年12月6日第50/32号决议,其中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1970(XVIII)号决议所赋予的任务,

⁷⁸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第1卷,《决议》,第四节A.4.

⁷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51/23),第八章。

⁸⁰ A/51/316和Add.1.

强调各管理国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及时递送适当的情报,特别是秘书处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所需的情报的重要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⁷⁹

2. 重申在大会尚未确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

3. 请各有关管理国至迟在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向秘书长递送或继续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和宪政发展的尽可能最详尽情报;

4.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从所有可得的出版物来源收集适当的情报;

5.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6年12月13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51/140.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大会,

审议了题为“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项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同本项目有关的一章,⁸¹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一切其他有关决议,特别是核准《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⁸²的1991年12月19日第46/181号决议,

重申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庄严义务,应促进在其管理下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并保护这些领土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不被滥用,

还重申任何经济活动或其他活动,如果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碍消除殖民主义的努力,都是直接侵犯这些人民的权利,违反《宪章》原则和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

再重申自然资源是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本地人民继承的财产,

认识到每块领土的地理位置、面积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并牢记每块领土促进经济稳定、多样化和增强经济的需要,

意识到小领土特别易受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的伤害,

还意识到外国经济投资如果同非自治领土人民合作并根据他们的愿望进行就能对这些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作出有效的贡献,也能对他们行使自决权作出有效贡献,

表示关切那些掠夺非自治领土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的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所从事的活动损害了这些领土居民的利益,剥夺了他们掌管本国财富的权利,

⁸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51/23),第五章。

⁸² 见A/46/634/Rev.1和Corr.1。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各项最后文件以及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南太平洋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有关条款,

1. **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享有自决权利,并重申他们有权享有其自然资源,有权按其最高利益处置这些资源;

2. **确认**同非自治领土人民合作并根据他们的愿望进行外国经济投资的价值,以便对这些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作出有效贡献;

3. **重申**任何管理国如果剥夺非自治领土殖民地人民行使其对其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或使这些人民的权利和利益从属于外国经济及金融利益集团,就是违反其根据《宪章》所承担的庄严义务;

4. **重申**其关切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在加勒比、太平洋和其他区域的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内继续进行活动,掠夺这些领土本地居民承袭的自然资源以及人力资源,损害这些居民的利益,从而剥夺了他们掌管其领土资源的权利并阻碍了这些人民实现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愿望;

5. **重申**严重关切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在殖民地和自治领土境内妨碍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和妨碍消除殖民主义的努力的那些活动;

6. **再度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根据大会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对在殖民地和自治领土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结束这类企业活动,并阻止有悖于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新投资;

7. **重申**外国经济利益集团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进行破坏性开采和掠夺殖民地领土和自治领土的海洋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对这些领土的完整和繁荣构成威胁;

8. **请**所有国家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采取一切可能措施,确保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9. **敦促**有关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并保证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人民享有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有权建立并保持对这些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同时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各领土人民的财产权利;

10. **呼吁**各有关管理国确保其管理领土内不存在任何歧视性工作条件,并在每个领土上促进对所有居民实行无歧视公平工资制度;

11. **请**秘书长通过他掌握的一切手段继续让世界舆论了解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阻碍该宣言执行的各种活动;

12. **呼吁**新闻媒介、工会、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继续努力充分执行宣言;

13. **决定**监测各殖民地领土和自治领土内的情况,以保证这些领土内的所有经济活动都从当地人民的利益出发,旨在加强和丰富其经济,增强这些领土的经济和财政活力,以促进和加快各领土人民行使其自决权和独立权;

14.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6年12月13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51/141.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

又审议了秘书长⁸³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⁸⁴关于此项目的报告,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该项目的一章,⁸⁵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 (XV) 号决议和特别委员会的各项决议, 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铭记连续几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及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南太平洋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所通过的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第 1514 (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注意到大多数剩余非自治领土都是小岛屿领土,

欢迎某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 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向非自治领土所提供的援助,

强调由于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发展途径很有限, 规划和执行可持续发展方面将出现特殊的挑战, 如无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不断合作和协助, 上述领土在迎接这些挑战时将受限制,

还强调亟须获得必要资源以资助为有关人民而实施的扩大援助方案, 在这方面必须争取联合国系统所有主要供资机构的支助,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负有任务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确保充分执行第 1514 (XV)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感谢非洲统一组织、南太平洋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以及其他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继续向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提供合作和协助,

表示坚信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相互间更为密切地接触和磋商将有助于有效拟订对有关人民的援助方案,

注意到必须继续经常审查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定所进行的各项活动,

铭记着非自治小岛屿领土的经济非常脆弱, 并且很容易发生飓风、旋风和海平面上升等自然灾害, 并忆及其各项有关决议,

回顾其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情况的 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50/34 号决议,

1. 注意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关于他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协商的报告⁸⁶并赞同其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2. 建议各国应当加强其在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的努力, 以确保充分有效地实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3.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作出努力, 为执行该宣言和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作出贡献;

4. 又重申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非自治领土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权和独立权利的愿望是正当合法的, 应对这些人民给予一切适当的援助;

5. 感谢那些继续与联合国及各区域和分区组织合作执行第 1514 (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

⁸³ A/51/212.

⁸⁴ A/AC.109/L.1853.

⁸⁵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51/23), 第七章。

⁸⁶ 见 E/1996/85.

6. 请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以及各区域组织研究并审查每一领土的状况,以便采取适当措施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同时在此领域中及在其各自的任務范围内加强对剩余非自治领土的现有支助措施并制订提供适当援助方案;

7. 建议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及有关区域组织的积极合作下制订实质提案,以便充分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并向其理事和立法机关提出这些提案;

8. 并建议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继续不断地在其理事机构常会上审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9.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采取主动,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保持紧密联系,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

10. 鼓励非自治领土采取步骤建立和(或)加强灾害防备和管理机构及政策;

11. 请有关管理国为非自治领土任命和推选的代表出席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的有关大小会议提供方便,使这些领土可从这些专门机构和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益;

12. 建议各国政府在它们所参加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确保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获得充分有效执行,并在这方面优先考虑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问题;

13.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拟订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适当措施,并在这些机构和组织协助下,就上次报告分发以后为执行包括本决议在内的各项有关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各有关机构;

14. 赞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这一问题展开的辩论⁸⁷和1996年7月26日的第1996/37号决议,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特别委员会协商,继续审议适当的措施,以协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执行大会有关决议的政策和活动;

15. 请各专门机构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6.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递给各主管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的理事机构,以期这些理事机构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必要措施,并且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本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6年12月13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51/142.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大会,

回顾其1995年12月6日第50/35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按照大会1954年11月22日第845(IX)号决议编写的关于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问题的报告,⁸⁸

认识到促进非自治领土居民教育发展的重要性,

深信必须继续和扩大提供奖学金以满足非自治领土的学生对教育和训练援助不断增长的需要,并认为应鼓励非自治领土的学生利用这种机会,

⁸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6年, 全体会议》, 第44次会议(E/1996/SR.44)。

⁸⁸ A/51/373。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⁸⁹

2. 表示感谢为非自治领土居民设置奖学金的各会员国;

3. 请所有国家对尚未取得自治或独立的领土的居民,开始或继续慷慨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并在可能的状况下向未来的学生提供旅费;

4. 促请各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其管理的领土内不断广泛传播关于各国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的资料,并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使学生能够利用这种学习和训练的机会;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6. 提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

1996年12月13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51/143. 西撒哈拉问题

大会,

深入地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中和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中所述的各项原则,所有人民都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回顾其1995年12月6日第50/36号决议,

还回顾1988年8月30日摩洛哥王国和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原则上接受联合国秘书长和当时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主席在联合斡旋中提出的建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90年6月27日第658(1990)号决议和1991年4月29日第690(1991)号决议核可了西撒哈拉解决计划,

回顾安全理事会有关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各项决议,特别是1988年9月20日第621(1988)号、1991年12月31日第725(1991)号、1993年3月2日第809(1993)号、1994年3月29日第907(1994)号、1995年1月13日第973(1995)号、1995年5月26日第995(1995)号、1995年6月30日第1002(1995)号、1995年9月22日第1017(1995)号、1995年12月19日第1033(1995)号和1996年1月31日第1042(1996)号决议,以及大会有关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各项决议,

满意地回顾按照秘书长的建议,西撒哈拉停火于1991年9月6日生效,并强调其重视维持停火,认为这是解决计划的组成部分,

重申按照解决计划规定,联合国对西撒哈拉人民负有责任,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96年5月29日第1056(1996)号决议决定暂停身分查验过程,并裁减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军事部分的人员,因为解决计划的执行没有进展,

严重关注这种僵局会危及解决计划的执行过程,危及为西撒哈拉人民自决举行自由、公平和公正的全民投票,也会危及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

强调摩洛哥王国和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必须恢复有用的直接会谈,以便为克服解决计划执行方面的障碍创造互相信任的气氛,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的一章,⁹⁰

还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⁹⁰

⁸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51/23),第九章。

⁹⁰ A/51/428。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重申支持秘书长继续努力,由联合国按照安全理事会核可西撒哈拉问题解决计划的第658(1990)号和第690(1991)号决议,在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下,组织和监督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全民投票;

3. 重申所有各方均同意的目标在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在不受任何军事或行政约束的情况下,依照解决计划组织和举办一次自由、公平和公正的西撒哈拉人民全民投票;

4. 表示严重关注解决计划的执行不断受到阻挠;

5.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1056(1996)号决议决定暂停身分查验过程,并裁减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军事部分的人员,因为解决计划的执行没有进展;

6. 重申按照解决计划规定,联合国对西撒哈拉人民负有责任;在这方面,完全同意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关于履行其各自任务的承诺,为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举行一次自由、公平和公正的全民投票;

7. 宣布相信双方必须进行有用的直接接触,以求解决分歧,为迅速、有效地执行解决计划创造有利的条件,并在这方面鼓励摩洛哥王国和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尽早开始直接会谈;

8.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在关注进行中的全民投票进程的情况下,继续审议西撒哈拉局势,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6年12月13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大会,

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一章,⁹¹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人民自决权,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和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

注意到法国当局同各阶层人民合作,正在新喀里多尼亚实行积极措施的重要性,这些措施包括环境保护领域的措施和对毒品滥用和贩毒采取行动,旨在促进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为领土和平迈向自决提供构架,

在这方面还注意到进行公平的经济及社会发展的重要性,以及由参与筹备新喀里多尼亚自决行动的新喀里多尼亚有关各方继续进行对话的重要性,

欢迎协调会议次数增多从而加强《马提尼翁协议》⁹²的审查进程,

满意地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与南太平洋区域邻近国家加紧进行联系,

1. 敦促所有当事各方为了新喀里多尼亚全体人民的利益,在《马提尼翁协议》中期审查的积极结果的基础上,本着和睦的精神保持对话;

2. 请所有当事各方继续促进该领土和平迈向自决行动的构架,其间提供所有的选择和本着以应由新喀里多尼亚人民自行选择如何掌握其命运的原则为基础的《马提尼翁协议》的文字和精神,保障全体新喀里多尼亚人的权利;

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51/23),第九章。

⁹² 见A/AC.109/1000,第9-14段。

3. **欢迎**为加强新喀里多尼亚经济各个领域及其多样化而采取的措施,并鼓励本着《马提尼翁协议》的精神推进这种措施;

4. **还欢迎**《马提尼翁协议》所有当事各方重视促进新喀里多尼亚住房、就业、培训、教育和保健取得更大进步;

5. **感谢**美拉尼西亚文化中心对保障新喀里多尼亚土著文化的贡献;

6. **注意到**旨在保护新喀里多尼亚自然环境的一些积极倡议,尤其是为绘制新喀里多尼亚经济区内海洋资源图并进行评估的“区域生态”(Zoneco)行动;

7. **确认**新喀里多尼亚和南太平洋人民之间的密切关系,以及法国当局和省当局为促进这些关系的进一步发展所采取的积极行动,包括加强与南太平洋论坛成员国之间的更密切的关系;

8. 在这方面,特别**欢迎**太平洋区域各国代表团不断的对新喀里多尼亚进行高级别访问,以及新喀里多尼亚代表团对南太平洋论坛成员国的高级别访问;

9.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在下届会议审查这一问题,并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6年12月13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51/145. 托克劳问题

大会,

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里有关托克劳问题的一章,⁹³

回顾1994年7月30日托克劳最高当局宣布的关于托克劳未来地位的庄严声明,表示目前正在积极审议托克劳自决法令和托克劳自治宪法,并表示托克劳目前宁愿具有新西兰的自由联合邦的地位,

又回顾庄严声明中强调托克劳计划与新西兰结成自由联合邦关系的各项条件,其中包括预期除了外在利益外,新西兰为提高托克劳人民的福利继续提供援助的形式将在这种关系的框架内明确规定,

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作为管理国就托克劳问题继续同特别委员会全力合作,并随时准备允许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该领土,

回顾联合国视察团曾于1994年访问托克劳,

注意到托克劳作为小岛屿领土反映了大多数剩余非自治领土的状况,

又注意到托克劳作为非殖民化成功的案例研究对于联合国努力完成其非殖民化工作具有广泛意义,

1. **注意到**托克劳仍坚定致力于发展自治和拟订一项自决法令,使其可以依照大会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附件第六项原则所载的非自治领土未来地位备选办法确定其地位;

2. **又注意到**托克劳打算按照自己的步骤制订自决法令;

3. **赞扬**托克劳在与其人民的广泛协商的基础上,寻求能反映其独特传统和环境的国民政府形式并制定制宪的进程;

4. **确认**新西兰与托克劳在《1996年托克劳修正法令》方面的合作,该法令赋予托克劳国民政府立法权,补充1994年授予的行政权;

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
(A/51/23),第十一章。

5. **又确认**鉴于当地资源不能充分满足自决的物质方面,托克劳需要再次获得保证,并确认外部伙伴仍然有责任协助托克劳平衡其最大限度自力更生的愿望与外部援助的需要;

6. **欢迎**新西兰政府保证就托克劳问题履行其对联合国承担的义务,并遵从托克劳人民对其未来地位自由表示的意愿;

7. **请**管理国和联合国机构继续为托克劳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提供援助。

1996年12月13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四、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51/164	加强国际合作以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	156
51/165	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资源的净转移.....	158
51/166	全球金融一体化和加强联合国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的协作.....	159
51/167	国际贸易和发展.....	160
51/168	中亚内陆国及其毗邻的发展中过境国的过境环境.....	164
51/169	商品.....	165
51/170	工业发展合作.....	166
51/171	粮食和可持续农业发展.....	168
51/172	联合国系统交流促进发展方案.....	168
51/173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内所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实施情况,以及《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实施情况.....	169
51/174	重新展开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对话.....	170
51/175	转型期经济融入世界经济.....	170
51/176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	171
51/177	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成果的实施情况.....	172
51/178	第一个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	175
51/179	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	177
51/180	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	178
51/181	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实施情况的特别会议.....	180
51/182	生物多样性公约.....	182
51/183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成果的实施情况.....	183
51/184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184
51/185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186
51/186	大会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第45/217号决议十年中期执行进度.....	187
51/187	联合国大学.....	189
51/188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190
51/189	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的体制安排.....	191
51/190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192
51/191	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	193

51/164. 加强国际合作以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5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92 号决议, 以及大会特设全体委员会关于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实施情况的中期审查报告¹中的有关条款和 1990 年代开始以来联合国各次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所议定的结果,

重申亟需以有效、公平、面向发展和持久的办法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偿债问题, 以帮助它们退出重订偿债日期的过程,

注意到 1980 年代后半叶以来若干发展中国家债务情况的改善和逐步形成的债务战略有助于形成这种改善, 赞赏地注意到债权国在巴黎俱乐部范围内和通过其免除债务和等同于宽减双边官方债务等方式采取的减免措施, 并欢迎巴黎俱乐部根据 1994 年 12 月那不勒斯条件采取的更为有利的减免债务措施。

强调鉴于发展中国家, 特别是最贫穷和债务沉重国家, 尤其是非洲国家债台高筑、偿债沉重, 必须充分和迅速地实施这些倡议, 以进一步协助它们改善债务情况的努力,

强调债务国继续进行和加强其经济改革、稳定化和结构调整方案的重要性, 以期增加储蓄和投资、降低通货膨胀和改进经济效率, 照顾到发展的社会方面的需要, 包括消除贫穷及其个别特点以及人口中较贫困阶层的脆弱处境,

关切地注意到负债的发展中国家不断存在的债务和偿债问题已成为影响其发展努力和经济增长的一个不利因素, 并强调必须采取一项有效、公平、面向发展和持久的对策, 以减轻许多发展中国家涉及的各种债务的沉重债务和偿债负担, 并酌情作为优先事项处理最穷和负债最重的发展中国家的全部债务总额问题,

注意到一些发展中国家尽管面临国内外严重的财政拮据情况, 继续以极大的代价及时支付其国际债务和履行其偿债义务,

表示关注迄今采取的债务减免措施仍未使大量发展中国家, 特别是最穷和负债沉重的国家的未偿债务和偿债问题完全取得有效、公平、面向发展和持久的解决,

注意到在处理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偿债问题时某些经济转型的债权国的情况,

强调需要有持续不断的全球经济增长, 同时除其他外, 在贸易条件、商品价格、改善市场准入、贸易惯例、技术的取得、汇率和国际利率等方面需要有一个持续扶持性的国际经济环境, 并注意到继续需要资源来实现发展中国家的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1996 年年中发展中国家债务情况的报告;²

2. 认识到有效、公平、面向发展和持久地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偿债问题将大有助于加强全球经济增长和发展中国家为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而作出的努力;

3. 注意到进一步的进展, 包括迅速执行创新对策和具体措施, 对以有效、公平、面向发展和持久的办法解决发展中国家, 特别是最穷和负债最多的国家的外债和偿债问题十分必要;

4. 强调发展中国家必须继续努力促进有利于吸引外国投资的环境, 从而促进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以利其走出债务和偿债问题, 并强调国际社会除其他外必须通过改善市场准入、稳定汇率、有效指导国际利率、增加资源流动、国际金融市场准入、资金流动以及改善发展中国家取得技术的机会, 以促成在一个有利的外部经济环境;

5. 又强调除了逐步形成的债务战略之外, 还必须辅之以有利的和扶持性的国际经济环境, 其中包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48 号》(A/51/48)。

² A/51/294。

括全面实施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的结果和关于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的马拉喀什部长级决定;³

6. 欢迎国际货币基金临时委员会和国际货币基金和世界银行发展委员会核可的针对负债沉重的穷国的债务倡议,此一倡议旨在使合格的负债沉重穷国能通过所有债权人基于债权国调整努力的协调行动达到可持续的债务状况;

7. 认识到实施债务倡议需要双边和多边债权方在不影响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活动提供所需支助的情况下提供额外财源,欢迎为此倡议作出提供额外资源的承诺,并请双边捐助者向信托基金捐款以实施这一倡议;

8. 强调迫切需要发达国家向债务倡议提供其所需且应得的支助,并灵活实施倡议,以确保考虑到已经取得的成果,在所有债权者的支援下,确定达到退出重订偿债日期所需的调整时程;

9. 又强调以透明方式和在债务国充分参与的情况下灵活执行债务倡议的资格标准的重要性,并进一步强调持续评价和积极监测现有资格标准在实施债务倡议方面的影响,以确保充分涵盖负债沉重穷国的重要性;

10. 着重指出在调整期间进行的任何审查和分析要有透明度和让债务国参与的重要性;

11. 欢迎巴黎俱乐部决定超越那不勒斯条件,向最穷和负债最重的国家提供债务减免,包括某些债务全免,强调必须迅速执行这项决定,并促请所有其他双边债权者在所有国家协调努力下作出类似贡献;

12. 确认负债的发展中国家尽管付出了高昂的社会代价,仍努力履行其偿债承诺,并在这方面鼓励私人债权人,特别是商业银行继续推行各项倡议和努力,解决中等收入的发展中国家的商业债务问题;

13. 邀请各债权国、私人银行和多边金融机构在其特权范围内,继续推行各项倡议和努力,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的商业债务问题,并满足通过国际开发协会减债融资设施继续调动资源的请求,以便帮助够资格的最不发达国家减轻其商业债务;

14. 邀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继续设计具体的措施和行动,解决负债的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问题,包括提供双边捐助,同时需要时,考虑尽可能完善其储备管理,以利扩充结构调整专用资金融资;

15. 重申对《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进行的中期全球审查,‘特别是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双边、商业和多边债务而采取的适当行动;

16. 关切地注意到中等收入国家,包括特别是非洲中等收入国家持续不断的债务负担和偿债义务,并鼓励债权人,包括多边金融机构和商业银行,继续有效地解决它们的债务问题;

17. 强调扩充结构调整专用资金继续向低收入发展中国家开展优惠借贷业务的重要性;

18. 又强调除了包括减低债务和偿债负担在内的债务减免措施之外,还需要从所有来源向负债的发展中国家注入新的资金,并敦促债权国和多边金融机构继续提供优惠财政援助,特别是提供给最不发达国家,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实施经济改革、稳定化和结构调整方案和消灭贫穷,使它们能够摆脱悬债负担,吸引新的投资,并协助它们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19. 进一步强调亟需继续向债务国中受经济改革方案不利影响最大的脆弱群体,特别是向低收入群体提供社会安全网;

20. 吁请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并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私营部门采取紧急措施和行动,履行自1990年代初以来举办的联合国有关发展问题的各次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关于外债问题的承诺、协议和决定;

⁴ 第50/103号决议,附件。

³ 见《记录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成果的法律文书,1994年4月15日于马拉喀什》(关贸总协定秘书处出版物,出售品编号:GATT/1994-7)。

21. 请秘书长同布雷顿森林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有关机构密切合作,密切注视负债沉重穷国债务倡议的发展,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6年12月16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51/165. 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资源的净转移

大会,

重申其1992年12月22日第47/178号决议和1994年12月19日第49/93号决议,

注意到《1996年世界经济和社会概览》,⁵尤其是其中题为“国际经济”的第三章,以及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资源净转移的报告,⁶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固然对其自己的发展负有首要责任,但也继续需要国际社会通过创造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对发展中国家解决其经济和社会问题的努力给予大力支持,

注意到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的发展中国家以及最不发达国家来说,官方发展援助仍然是支助其发展努力的重要的外来财政资源,

认识到私人投资的作用日增,而且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的完成是国际社会迈向扩大法治的国际贸易体系、促进国际贸易自由化以及创造更安全的贸易环境的一大步,

注意到进入发展中国家的资本流动、特别是私人资本流动已经大大增加,但并非所有国家都受惠于这种流动,且短期资本流动动向可能是不可预测的,

又注意到将来流入发展中国家的净资源转让路线有赖于面向增长的支助性国际经济环境和健全的国内经济政策,

强调短期私人资本流动的不可预测性,其流动尤其受到利率变动以及国内和国际经济环境中其他可能波动的影响,

注意到1990年代布雷顿森林机构流入发展中国家的净资源转让实际上呈负值,虽然流入非洲国家和一些亚洲国家的呈正值,并注意到1990年代个别区域银行流入发展中国家的净资金流动整体上普遍呈正值,虽然1994年和1995年略呈负值,

对最近官方发展援助整体水平下降的情况表示关切,

念及所有国家、特别是对世界经济增长和国际经济环境有举足轻重影响的主要工业国家应继续努力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缩小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不平衡,并与发展中国家合作,以提高其解决和减轻在货币、金融、资源流动、贸易、商品和外债方面各种重大问题的能力,

1. 强调需要加强努力,确保大量资源流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通过扩大多边信贷,促进外国直接投资,增加优惠和非债务类的资源;

2. 又强调私人资本流动是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的重要外来资源,而吸引这种投资,除其他外,需要具备健全的财政和货币政策、负责任的政府机构和透明的法律与规章制度;

3. 重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急需官方发展援助,并促请各国按照国际协定的承诺,务求给与与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尽快达到发达国家国民生产总值0.7%的商定目标,而且如曾经商定,给与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也尽快达到发达国家国民生产总值0.15%的目标;

⁵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6.11.C.1.

⁶ A/51/291.

4. **强调**必须动员公众支持发展合作,除其他外,采取基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伙伴关系的政策,其中酌情列入双方商定的发展目标;

5. **还强调**国际开发协会作为世界银行优惠贷款机构的重要作用,它可以促进有关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并敦促捐助国充分履行其承诺,特别是对协会第十一次补充资金的承诺,同时确保今后向其提供足够的资金;

6. **呼吁**所有国家就涉及扩充结构调整专用资金的问题进行合作,共同努力,以期扩充结构调整专用资金实现自给自足,包括提供双边捐款;如有需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应考虑最佳地运用其储备管理手段,便利扩充结构调整专用资金筹措资金;

7. **促请**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国继续努力改善其贷款的质量和效果,特别是通过彻底评价其对所资助的项目的可持续发展的助力、有效监测和评价以及酌情提高优惠程度;

8. **请**秘书长继续监测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资源净流动和净转移方面的情况发展,利用各有关报告,例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及各区域开发银行提供的报告,同时,在《1997年世界经济社会概览》中就此提出报告,并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布雷顿森林机构密切合作,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6年12月16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51/166. 全球金融一体化和加强联合国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的协作

大会,

重申其1995年12月20日题为“全球金融一体化:挑战与机会”的第50/91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7月26日关于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协作的第1996/43号决议,

表示关切一些发展中国家开放其对外经济和金融体系,在国际金融市场私人资本流动的大起大落波动过程中变得更加脆弱,并强调有关各国在国家一级具备私人金融流动的有利气候、健全的宏观经济政策和适当的市場功能十分重要,

欢迎布雷顿森林机构针对资本流动的大起大落问题提出的倡议,

回顾其1996年5月24日关于联合国与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之间关系的第50/227号决议附件一第八节,以及其它有关的决议,

1. **认识到**技术的进步降低了国际金融交易的成本和提高了这种交易的速度,由于政策的自由化便利了国际资本的流动,各金融机构日益将外国资产增列于资产组合之中,为全球金融一体化现象开辟了道路;

2. **强调**全球金融一体化为国际社会带来新的挑战 and 机会,它应构成联合国系统和布雷顿森林机构间对话的十分重要的因素;

3. **注意到**金融市场的全球化会产生新的不稳定风险,包括利率与汇率波动和短期资本流动的大起大落,这需要所有国家采取健全的经济政策并认识到其国内政策对国外经济的影响;

4. **强调**各国在推动宏观经济稳定与增长方面的健全的国内宏观经济政策是决定私人资本流动的根本因素,同时酌情协调宏观政策和一个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在加强政策的效率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5. **又强调**必须执行健全的国内货币、财政和结构中期政策,包括确保健全的银行作业体系,才能促进金融和汇率稳定;

6. **进一步强调**各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应作出努力,以降低短期资本流动大起大落的风险,并在各自主管范围内促进国内金融市场的稳定;

7. **认识到**在国际金融市场中改进风险管理和提高透明度方面取得的进展,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改

善了监督能力、向市场提供经济和金融信息的标准以及创建了一套紧急融资机制;

8. 又认识到在建立新的借贷安排和改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向遭遇到可能造成全系统影响情况的成员国提供援助的能力方面取得的进展, 这项借贷安排依照“借款总办法”将使基金组织目前能提供的资源增加一倍;

9. 回顾在全球金融一体化的框架内, 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进一步努力加强国际经济合作;

10. 认识到若干发展中国家已从金融全球化中获益, 并注意到必须扩大私人资本流动并使所有发展中国家均能进入这些流动, 因此国际社会必须协助低收入国家, 特别是非洲国家, 努力创造能吸引这些流动的有必要环境;

11. 注意到一些发展中国家, 其中大多为最不发达国家, 特别是非洲的最不发达国家, 尚未从金融全球化中获益并仍然极需官方发展援助;

12. 认识到在这方面, 多边机构的常规借贷方案、最近提出的旨在加强金融市场信心的倡议和联合国系统除其他外推动建立健全金融管理能力的业务活动, 均有助于援助受援国家,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进行这类有利其发展进程的调整和稳定化的努力;

13.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和布雷顿森林机构间协作的第 1996/43 号决议, 并呼吁将其充分付诸执行;

14. 注意到联合国和布雷顿森林机构间的合作继续在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一级得到加强;

15. 考虑到加强联合国同布雷顿森林机构间协作需要有一套综合对策, 包括照顾到它们各自职掌范围内, 在政府间一级就国际发展政策问题的有关领域进行更密切的政策对话;

16. 强调必须鼓励向所有国家,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私人资金流动, 同时要降低大起大落的风险;

17. 强调必须探索各种途径扩大经适当加强的

合作, 并酌情加强协调有关国家、货币和金融当局与机构间的宏观政策, 从而加强这些机构间的预防性协商安排, 以此作为促进稳定的国际金融环境, 有利经济增长,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的手段, 同时要照顾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以及可能对国际金融体系发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18. 重申必须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经济决策过程中的参与;

19. 欢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采取的步骤, 并认识到基金组织必须在平衡地监督所有国家方面发挥更强和中心的作用;

20. 重申促进更大的透明度和开放度的目标, 包括增加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的工作参与, 这项目标还涉及, 除其他外, 向基金组织所有成员经常和及时地提经济及金融数据资料;

21.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 1997 年高层级部分讨论的主题为: “为促进发展培养有利环境——金融流动, 包括资本流动; 投资; 贸易”;

22. 请秘书长同布雷顿森林机构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合作, 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6 年 12 月 16 日
第 86 次全体会议

51/167. 国际贸易和发展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95 号和 50/98 号决议以及其他涉及贸易、经济增长、发展与相关问题的有关国际协定,

强调设立一个开放、有章可循、公平、稳固、非歧视、透明和可预测的多边贸易体系的重要性,

又强调良好和有利的国际经济和金融环境以及积极的投资气氛,是包括创造就业在内的世界经济增长,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和发展的必要条件,并进一步强调每一个国家均应对本国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经济政策负责,

满意地注意到1996年4月27日至5月11日在南非米德兰特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九届大会十分成功,并由此产生了更强的真正的伙伴和团结精神,

表示深切感谢南非政府和人民殷勤接待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九届大会与会者,

赞赏地欢迎泰国政府和人民提出愿意成为2000年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届大会的东道国,

表示赞赏新加坡政府和人民担任世界贸易组织创始部长会议的东道国,

—

1. **赞同**1996年4月和5月在南非米德兰特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九届大会的结果,特别是若干相关协定和会议建立起来的题为“促进增长和发展的伙伴关系”的文件,⁷并表示其对实施商定承诺的政治意志与责任;

2.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⁸

3. **欢迎**作为联合国系统一分子并为重振联合国系统出了力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已在其第九届大会上采取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米德兰特宣言》和题为“促进增长和发展的伙伴关系”的文件⁹

所体现的影响深远的改革,这些改革涉及其工作方案、政府间机构和秘书处的改革,包括与世界贸易组织的相辅相成,除其他外,将其对贸易和发展的分析提供给世界贸易组织,并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及相关组织合作,从而适应全球化进程、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协议⁹和设立世界贸易组织所产生的新的经济与体制模式;

4. **又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九届大会重视在非政府行为主体与贸发会议之间建立持久的促进发展的伙伴关系,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主动同有关的行为主体举行会议;

5. **确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联合国内部作为综合处理贸易、金融、技术、投资和可持续发展等领域的发展问题和相关问题的协调中心的作用;

6. **又确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处理与贸易有关的发展问题方面具有相对优势,应以同世界贸易组织相辅相成的方式继续促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处于转型期的国家融入国际贸易制度并与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协调合作,通过贸易和投资促进发展;

7. 在这方面,**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除其他外,继续注意国际贸易制度的发展,尤其是其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并查明由于执行乌拉圭回合各项协议所产生的新机会;

8. **决定**在这一范围内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应实施其工作方案,把重点放在全球化与发展、国际货物和服务贸易及商品事项、投资、企业发展与技术、促进发展的服务业基础设施和贸易效率等问题;

9. **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九届大会主席考虑在第十届大会之前两年召开一次高级别特别审查会议;

⁷ 见 A/51/308。

⁸ A/51/15 (Vol. II);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5号》。

⁹ 见《记录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成果的法律文书,1994年4月15日于马拉喀什》(关贸总协定秘书处出版物,出售品编号:GATT/1994-7)。

10. 强调紧急需要继续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推行贸易自由化,包括通过大幅度减少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特别是非关税壁垒和消除国际贸易关系中的歧视性和保护主义做法,这将导致改善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商品进入市场的机会,增强其国内工业的竞争力和促进发达经济国家的结构调整;

11. 又强调转型期经济国家以及其它国家全面融入世界经济的必要性,尤其通过依照多边贸易协定改善其出口商品进入市场的机会,并在这方面认识到有关转型期经济国家之间的开发区域经济一体化以及同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创造扩大贸易及投资的新机会十分重要;

12. 确认世界贸易组织为建立一个开放、有章可循、平等、稳固、不歧视、透明和可预见的多边贸易制度提供了框架,并强调世界贸易组织所有成员应当全面、及时、忠实和持续不断地实施其根据乌拉圭回合各项协议所作的承诺,而且《记录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成果的最后文件》'的所有规定都应当有效地予以实行,以便最大限度地促进所有国家的经济增长及从而产生的发展好处,同时顾及发展中国家的具体困难和利益;

13. 促请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充分和迅速实施《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措施的部长级决定》,'并有效地执行关于改革方案对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的可能不利后果的措施部长级决定,'以及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纲领实施情况中期全球审查会议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九届大会所通过的涉及最不发达国家贸易和与贸易有关的问题的各项建议;

14. 强调加强和提高国际贸易制度的普遍性十分重要,欢迎旨在促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进程,并强调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有必要向世界贸易组织的非成员提供协助,便利他们依照世界贸易组织的权利和义务努力迅速加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也有必要

提供技术援助,从而促使他们迅速和全面地融入多边贸易制度;

15. 又强调将于1996年12月在新加坡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创始部长会议对于审查乌拉圭回合各项协议及其内含议程的实施十分重要,并强调对这个议程的实施以及国际社会对涉及国际贸易关系的新问题的处理应在顾及所有国家,包括发展中国家所关心问题的情况下公正持平地进行;

16. 还强调世界贸易组织的解决争端机制是涉及多边贸易制度的完整和信誉以及充分实现因完成乌拉圭回合而预见的益处方面的关键要素之一;

17. 对采取不符合乌拉圭回合内商定的行动的单方面行动,企图避开或破坏经多边商定的国际贸易行为程序的做法表示惋惜,并申明不应为了保护主义目的而利用环境和社会问题;

18. 强调必须以均衡和综合的方式对待环境、贸易和发展问题;

19. 重申各国政府应该以保证贸易和环境政策相辅相成为目标,以期实现可持续发展,由此不应为了保护主义目的而利用可能对贸易有影响的环境政策和措施,并重申诸如进入市场、能力建设、改善获得资金和技术转让的机会等顾及贸易协定和技术之间关系的积极措施是协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多边商定目标的有效工具,同时指出贸易措施在某些情况下对实现多边贸易协定的目标可发挥作用并维持不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制度;

三

20. 确认在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与环境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中对贸易与环境之间关系的认识方面已取得重要进展,包括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建议,并请贸发会议与有关国际组织,包括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各区域组织和世

界贸易组织合作,继续进行贸易、环境和发展方面的工作;

21.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按照第 50/95 号决议第 27 段,以发展的眼光审查贸易和环境问题,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贸易组织紧密合作,作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项目主任,继续在促进贸易、环境和发展的一体化方面发挥特殊作用;

22. 强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将要召开的全面审查和评价《21 世纪议程》执行情况大会特别会议方面的作用;

23.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根据其第九届大会的结果确定和分析与投资有关的问题对发展的影响,同时顾及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并念及其他组织开展的工作;

24. 重申必须优先解决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问题,尤其重申应该酌情采取行动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尽量利用乌拉圭回合各项协议给它们带来的潜在机遇,尽量减少这些协议可能带来的困难;

25.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具体措施,作为紧急事项,全面执行《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¹⁰包括中期审查议定的措施和建议,特别是与贸易和发展有关的措施和建议;

26.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铭记大会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20 号决议,改善贸发会议最不发达国家国家一级的方案之间的合作以及在世界银行协商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圆桌会议与这些国家有关的宏观经济和部门政策对话;

27. 强调在开展关于贸易与发展问题的国际合作的范围内,需要特别注意实施旨在满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发展需求和解决其问题的许多国际发展承诺,并且需要确认提供过境服

务的发展中国家需要充分的支助,以便维持和改善其过境基础设施;

28. 邀请提供优惠的国家继续改善和更新其普遍优惠制计划,以符合乌拉圭回合后的贸易制度以及将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融入国际贸易体制的目标,并强调应该寻求特别是使最不发达国家更有效地利用普遍优惠制计划的途径和手段;

29. 注意到受惠国关切把资格与非贸易因素联系起来扩大普遍优惠制的范围,也许会损害其本来原则的价值,这些原则是无差别、普遍性、分担责任和非互惠;

30. 强调各国政府及各国际组织应当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使它们能够更有效地参与国际贸易制度;

31. 鼓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进一步促进南南合作,包括三角合作,回顾 1995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4 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南南合作的政府间专家会议的结果和贸发会议第九届大会的结果;

32. 注意到即将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举行的金融、贸易和投资问题南南会议将使发展中国家有机会提出与题为“促进增长和发展的伙伴关系”的文件有关的倡议,并邀请国际社会支持这一倡议;

33.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就依照贸发会议第九届大会全面提高成本效率而实现的节余提出建议,包括改组政府间结构和改革秘书处,并就在 1998-1999 预算周期如何重新分配部分节余提出建议,以期加强贸发会议在优先领域内的能力,除其他外,包括技术合作。

1996 年 12 月 16 日
第 86 次全体会议

¹⁰ 第 46/151 号决议,附件,第二节。

51/168. 中亚内陆国及其毗邻的发展中过境国的 过境环境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21日第48/169号和48/170号决议和1994年12月19日第49/102号决议,

又回顾分别于1993年5月17日至19日和1995年6月19日至22日在纽约召开的第一次¹¹和第二次¹²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政府专家以及捐助国及金融和发展机构代表会议的商定结论和建议,特别是其中关系到中亚新独立的发展中内陆国及其毗邻的发展中过境国的各项结论和建议,

认识到新独立的发展中内陆国谋求通过建立多国过境系统进入世界市场,但因其领土不通海洋,又远离世界市场并与之隔绝,这些国家的通盘社会经济努力受到阻碍,

支持中亚新独立的发展中内陆国及其毗邻的发展中过境国目前所作的努力,它们希望通过切实有效的多边、双边和区域安排,解决在该区域发展可行的过境基础设施建设问题,

认为1995年6月14日至16日在纽约举行的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专题讨论会的结果,特别是题为“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和捐助国之间的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框架”的文件¹³是对联合国发展目标和努力的一项实际贡献,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为改善中亚过境运输环境而采取的措施的进度报告,¹⁴并认为中亚区域所面临的过境运输问题要从经济改革及伴随而来的挑战,包括尤其是这些改革对有关国家的国际贸易和区域内贸易的影响这一背景情况加以考虑,

认识到中亚新独立的发展中内陆国及其毗邻的发展中过境国的过境运输战略如要取得成效,就应包含一些行动,要同时解决使用现有过境路线的固有问题,以及早日开发其他新的路线并使其畅顺运作的问题,

强调加强国际支助措施,进一步解决中亚新独立的发展中内陆国及其毗邻的发展中过境国的问题的重要性,

1. 注意到1995年11月7日至9日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主持下在安卡拉举行的关于中亚与世界市场的过境运输联系技术会议¹⁵的结果;

2. 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与有关政府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合作,按照核定的方案优先次序,在现有的财力资源范围内,继续拟订一个提高中亚新独立的发展中内陆国及其毗邻的发展中过境国当前过境环境效率的方案;

3. 邀请捐助国和多边金融和发展机构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向中亚新独立的发展中内陆国及其毗邻的发展中过境国提供适当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改善那些国家的过境环境;

4. 吁请联合国系统在实施本决议的范围内继续研究办法,促进中亚内陆国及其过境邻国彼此建立更有效的合作安排,并鼓励捐助界发挥更积极的支援作用;

5.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本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1996年12月16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¹¹ 见TD/B/40(1)/2-TD/B/LDC/AC.1/4。

¹² 见TD/B/42(1)/11-TD/B/LDC/AC.1/7。

¹³ 同上,附件一。

¹⁴ A/51/288,附件。

¹⁵ 见UNCTAD/LLDC/Misc.4。

大会,

重申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00 号、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85 号、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14 号和 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04 号决议, 并强调迫切需要确保这些决议得到全面实施,

认识到在很多发展中国家, 特别是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商品部门仍然是出口收入、创造就业、收入和储蓄的主要来源, 也是投资的推动力和增长和发展的促成因素,

又认识到需要改善商品市场的运作, 需要稳定和较可预测的商品价格, 包括谋求长期解决办法,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 特别是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需要使其经济、尤其是商品部门多样化, 以便将其生产、分配和销售制度现代化, 提高生产力, 稳定和增加其出口收入,

关心发展中国家在资助和实施可行的多样化方案方面遭遇的困难,

1. 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九届大会的结果, 包括有关商品问题的《米德兰特宣言》和题为“增长与发展的伙伴关系”的文件;¹⁶

2. 强调非常依赖初级商品的发展中国家必须继续促进鼓励多样化和加强竞争力的国内政策和体制环境;

3.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 特别是依靠商品的发展中国家在许多商品价格不稳且实际下降的条件下表示需要有稳定和较可预测的商品价格;

4. 表示迫切需要扶持性国际政策以通过有效和透明的定价机制, 包括商品交换, 并通过商品价格风险管理手段, 改善商品市场的运作;

5. 敦促发达国家本着宗旨相同和崇尚效率的精神, 继续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的商品多样化方案的筹备阶段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 以支援这些国家促进商品多样化的努力;

6. 重申必须尽量增加商品部门对依靠商品的发展中国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并在这方面, 除其他外, 强调:

(a) 使贸易失常的政策和做法, 包括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关税升级和竞争障碍, 对发展中国家促进出口多样化和对商品部门进行必要改革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b) 扩大南南商品贸易可为出口国内部和出口国之间的部门间联系提供机会;

(c) 按照《21 世纪议程》¹⁷和《关于环境与发展里约宣言》, “各国政府应致力于确保贸易和环境政策应互相支持, 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在这样做的时候, 不应利用对贸易可能产生影响的环境政策和措施来实现保护主义的目的;

(d) 所有通盘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所通过的《21 世纪议程》的实施情况的机制均应充分考虑到在可持续发展范围内有关商品的问题;

(e) 需要促进研究和发展, 提供基础设施和支助服务, 以及鼓励投资, 包括在发展中国家商品和商品加工部门合资经营;

7. 强调由发展中国家加工很大一部分本国商品的重要性, 在这方面强调需要为其加工和半加工商品提供新的市场机会;

¹⁷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 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 (Vol. I 和 Vol. I/Corr.1、Vol. II、Vol. III 和 Vol. III/Corr.1))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93.I.8 和更正), 第一卷: 《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 决议 1, 附件二。

¹⁸ 同上, 附件一。

¹⁶ 见 A/51/308。

8. 鼓励商品共同基金与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其他有关机构合作,使其商品发展方案较为侧重商品部门多样化项目,促进发展中国家商品市场发展,特别是注意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并且探索有效利用商品共同基金第一帐户资源的方式方法;

9. 敦促个别商品的生产者和消费者加緊努力,加强互相合作与协助;

10. 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继续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粮食净进口国的基本粮食部门提供技术援助,除其他外,协助它们履行在乌拉圭回合协定作出的承诺;

11. 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同世界贸易组织和国际商品贸易领域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协作,进行技术合作活动;

12.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其与世界贸易组织合作方案的范围内,提供有关《关于改革方案可能对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产生能不利后果的措施的部长级决定》¹⁹的分析性资料,并鼓励它按照其第九届大会的结果,继续协助依靠商品的发展中国家纵向和横向多样化,促进采用有利生产者和出口者的风险管理;

13.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就世界商品走势和前景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九届大会的结果,特别着重依赖商品的发展中国家;

14. 决定将商品问题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6年12月16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¹⁹ 见《记录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成果的法律文书,1994年4月15日于马拉喀什》(关贸总协定秘书处出版物,出售品编号:GATT/1994-7)。

大会,

回顾《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²⁰《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²¹和《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²²

又回顾其关于工业发展合作的1994年12月19日第49/108号决议,

注意到1996年9月27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二十七届77国集团年会上77国集团外交部长和中国外交部长所通过的宣言、²³1996年9月25日出席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发表的公报、²⁴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九届会议通过的《米德兰特宣言》²⁵和1996年6月27日至29日七个主要工业国家在法国里昂举行的首脑会议的结论;²⁶

注意到全球化进程、贸易自由化和技术日新月异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经济前景具有深远的影响,

重申促进工业化的重要性,因为这是发展中国家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及消除贫困、促进社会一体化、促进妇女参与发展进程和创造生产性就业的关键因素,

²⁰ 第S-18/3号决议,附件。

²¹ 第45/199决议,附件。

²² 第46/151号决议,附件,第二节。

²³ A/51/471,附件。

²⁴ A/51/473-S/1996/839,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6/839号文件。

²⁵ 见A/51/308。

²⁶ 见A/51/208-S/1996/543;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96/543号文件。

强调需要加强工业发展领域中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的合作以及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这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认识到商业界、包括私营部门在加强工业部门蓬勃发展进程中的作用日益增大，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⁷

2. **欢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实行的重大改革方案和结构调整过程；

3. **重申**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和协调在有效支助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发展方面至关重要，并呼吁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联合国系统现有协调机制、特别是行政协调委员会和驻地协调员系统的整体范围内在工业发展领域继续发挥其中心协调作用，以便加强这种支助的效力、实用和对发展的影响；

4. **强调**有利的国际和国内环境对发展中国家工业化至关重要，并敦促各国政府采取和实施发展政策和战略，在一个透明和负责任的工业化政策的框架内，除其他外，推动企业发展、外国直接投资、技术调整和革新、开拓市场和有效利用官方发展援助，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加强吸引投资的环境，以便在开放、公平、非歧视、透明、多边和有章可循的国际贸易体系范围内增加和补充国内资源，扩大工业生产能力并使之多样化和现代化；

5. **重申**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至关重要，认为这是工业发展领域中有效的国际合作手段；

6. **确认**继续把官方发展援助同时用于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发展，并呼吁捐助国和受援国继续合作，以便使专门用于工业发展合作的官方发展援助资源实现更高的效率和效力；

7. 此外，**欢迎**利用有创意的供资方式，其中除其他外，酌情包括共同筹资办法和信托基金、以股抵债并采取其他减免债务措施、工业合资计划、企业与企业合作和工业发展风险资本基金，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8. **吁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支助发展中国家加强和扩大它们之间的工业合作，其中尤其是在制成品贸易、工业投资和商业伙伴关系以及工业技术和科学交流方面；

9. **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与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合作，在支助南南合作的范围内，对工业政策和战略及其特别在区域和国家方面的关联性领域中最好的做法和在工业发展领域中得到的教训进行深入评价和进一步分析，以提供切合实际的观点和看法——这种合作能使发展中国家在拟定工业政策和战略方面更好地得益于彼此的成功经验，并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又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扩大和加强与商业界、包括私营部门的互动关系，协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工业部门的发展，特别是中小型企业领域，并欢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设立国际商业咨询理事会；

11. **邀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支助非洲国家政府和私营部门于1996年10月23日在阿比让发起的非洲工业化联盟，其目的是通过包括农业领域在内的工业能力建设和非洲国家政府与私营部门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一级的伙伴关系，加快非洲工业化的速度；

12. **强调**必须将非正式部门纳入工业发展合作，必须发展人的能力，特别是加强妇女经济能力和向妇女提供商业服务；

1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6年12月16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²⁷ A/51/340。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09 号决议, 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2 月 10 日第 1995/1 号决议,

表示对长期营养不足的普遍现象,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妇女和儿童当中的这种现象深为关切,

表示关切发展中国家、干旱和半干旱区域淡水稀少, 这妨碍了各种发展努力, 特别是阻碍了对粮食安全所必要的农业发展,

重申人人享有获得充足粮食的权利, 享有得到安全和营养食品的权利, 以及享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

确认 1990 年代联合国各重大会议对形成关于粮食安全和有关问题的国际共识所作的贡献,

回顾 1996 年 7 月 2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各重大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后续工作, 包括各会议的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的第 1996/36 号决议,

1. 欢迎 1996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所取得的成果;

2. 促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 以及联合国系统内的有关机构, 包括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 以协调方式积极合作贯彻实施在首脑会议上通过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

3. 建议大会在全面审查和评价《21 世纪议程》实施情况的特别会议上适当注意《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的后续工作;

4. 请秘书长确保行政协调委员会决定实施《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的机制, 将该机制纳入现有的安排, 并在理事会第 1996/36 号决议的范围内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5. 请秘书长确保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外地一级的后续工作在驻地协调员系统之内协调进行, 考虑到联合国各重大国际会议的协调后续行动;

6. 并请秘书长在 1990 年代联合国各重大会议的后续工作, 包括各会议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的范畴内, 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汇报《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

7. 重申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说明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的成果, 包括将采取何种行动, 在所有适当各级贯彻实施首脑会议的成果。

1996 年 12 月 16 日

第 86 次全体会议

51/172. 联合国系统交流促进发展方案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⁸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编写的关于 1996 年 9 月 2 日至 5 日在哈拉雷举行的交流促进发展问题第六次机构间圆桌会议的报告和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交流促进方案”的报告²⁹及行政和协调委员会对其提出的评论,³⁰

1.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30 号决议;

2. 认为非正式圆桌会议, 诸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安排在哈拉雷举行的交流促进发展问题第六次机构间圆桌会议, 可以是机构间合作协调

²⁸ A/51/314.

²⁹ A/50/126-E/1995/20, 附件。

³⁰ A/50/126/Add. 1-E/1995/20/Add. 1, 附件。

提倡和推动交流促进发展显要的机制，原因是，除其他外，非正式圆桌会议向联合国系统以外的伙伴开放，其成效影响深远；

3. 确认必须按照有关机构各自的任务规定，在联合国系统政府间进程的范围内处理交流促进发展的问题；

4.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¹并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基金和方案署在驻地协调员合作下规划和实施有关项目和方案时考虑报告所载的建议；

5. 确认国家一级发展的有关行动者，包括各级的政策制订者和决策者，应该日益重视交流促进发展，并鼓励他们以适当的方式将之列为项目和方案发展的组成部分；

6. 强调必须支持促成对话的双向交流系统，让各社区畅所欲言，表达其抱负和关注事项，并参与与其发展有关的决定；

7. 确认希望在亚洲和非洲会议的基础上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举行下一次非正式圆桌会议，并请感兴趣的国家同联合国系统有关的机构、组织、基金和方案署合作，举行这种交流促进发展问题非正式圆桌会议，由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银行在国家一级参与；

8. 重申资源调动，包括金融合作、技术转让和能力建立对发展方案和项目方面的交流的重要性，并呼吁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协助发展中国家引进技术和创新办法，加强交流促进发展；

9.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协商，按照该组织的任务规定，在适当的议程项目下并按照大会第 50/130 号决议商定的周期，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正式通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1996 年 12 月 16 日
第 86 次全体会议

51/173.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内所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实施情况，以及《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实施情况

大会，

重申载于 1990 年 5 月 1 日第 S-18/3 号决议附件的《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和载于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199 号决议附件的《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十分重要并依然有效，

回顾关于宣言和战略实施情况的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44 号、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52 号、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85 号和 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92 号决议，

认识到宣言、战略和正在进行的关于发展纲领的讨论是互相支持和密切关联的；

1. 注意到秘书长就《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和《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实施情况提出的报告；³¹

2. 确认有必要在九十年代剩余时间内加紧宣言和战略的实施，以期确保该十年为加速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加强国际经济合作的十年；

3. 吁请各会员国查明尚未充分实施的承诺和协议以及实施方面的制约因素，并且采取相应的后续行动；

4. 确认有必要特别支持那些经济情况日益恶化的最不发达国家；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宣言和战略的实施情况的进度报告，特别侧重于它们

³¹ A/51/270.

同发展趋势的关系以及它们对发展趋势的影响,并侧重于有关发展战略的新经验和共识;

6. 鼓励各会员国一经编妥即提出有关宣言和战略内所议定的承诺和政策实施情况的报告和文件,以期协助秘书长编写上面所要求的报告;

7. 要求把宣言和战略的审查和评价与有关联合国各重大会议的后续工作和正在进行的关于发展纲领的讨论彼此协调。

1996年12月16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51/174. 重新展开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对话

大会,

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努力鼓励推动发展的建设性对话并促进这方面的行动,

考虑到秘书长的说明,³²

1. 重申其关于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的1993年12月21日第48/165号、1994年12月19日第49/95号和1995年12月20日第50/122号决议;

2. 重申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就经济和发展问题进行对话的重要性;

3. 同意把为期两天的高级别对话推迟到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举行,日期、方式和讨论重点将由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确定,牢记大会1996年9月16日第50/490号决定,并考虑到发展纲领问题大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和成果,对话的主题为全球化和相互依存对社会和经济的影响及其所涉政策问题,并请秘书长同各国政府、联

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有关组织和其他发展行动者密切合作,为此次对话展开初步筹备工作;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为促进对话提出进一步建议并对正在为加强对话作出的努力进行评估,例如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讨论的结果,未来对话的可能主题,以及就与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对话有关的主要问题,包括发展纲领中确定的问题,召开大会特别会议的建议;

5. 决定将题为“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的分项目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的适当项目。

1996年12月16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51/175. 转型期经济融入世界经济

大会,

重申其1992年12月22日第47/187号、1993年12月21日第48/181号和1994年12月19日第49/106号,

又重申转型期经济国家必须全面融入世界经济,

注意到这些国家在结构改革进程中实现宏观经济稳定所取得的进展,而这方面需要有更为进取的投资政策,

又注意到转型期经济国家渴望进一步发展区域和区域间合作,

认识到按照多边贸易协定必须确保这些国家的出口商品享有市场准入的有利条件,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³

³² A/51/485.

³³ A/51/285.

2. 欢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为执行第 49/106 号决议所采取的各项措施, 并吁请这些组织继续从事分析活动, 就经济和市场改革的社会和政治框架, 特别是如何创造必要条件吸引外国投资, 向转型期经济提供政策咨询和技术援助;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6 年 12 月 16 日
第 86 次全体会议

51/176.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28 号决议和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24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17 日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后续行动的第 1996/2 号决议,

充分确认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期间所采取的综合对策, 这个对策确认了人口、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 50/12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³⁴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0/12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 注意到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迄今为实施《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³⁵而采取的行动, 并鼓励它们加强这方面的努力;

3. 重申各国政府应继续在最高政治一级致力于实现目标和目的, 并在协调国家一级后续行动的实施、监测和评价方面发挥带头作用;

4. 敦促所有国家除其他外, 审议其当前的开支优先事项, 以期按照本国优先次序对行动纲领的实施作出额外的捐助, 同时要考虑到行动纲领第十三和十四章的各项规定以及发展中国家, 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经济限制;

5. 强调人口与发展领域的国际合作对实施人发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建议极为重要, 并在这方面吁请国际社会对所有发展中国家和区域的人口与发展活动继续提供充分和大量的双边和多边支持和援助, 包括通过将在所有各级上参与实施行动纲领的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和组织及各专门机构提供支助;

6. 重申南南合作对成功实施行动纲领的重要性, 并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正在进行的南南合作活动;

7. 认识到人口与发展伙伴国为加强发展中国家进行南南合作的能力所作的努力;

8. 强调国际社会所有成员, 包括区域金融机构确定和分配财力资源, 使它们能够履行对实施行动纲领的承诺的重要性;

9.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行动纲领的实施工作上继续引导联合国系统内有关配合、合作与协调的事宜;

10. 重申人口与发展委员会是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司委员会, 对监测、审查和评估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负有首要责任, 并强调委员会必须继续扩大工作重点以充分反映行动纲领的要求;

³⁴ A/51/350.

³⁵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 开罗》(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95.XIII.18),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

11. 邀请秘书长确保行政协调委员会普及基本社会服务工作队,为了全系统协调的目的,向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报其工作进度,强调增进方案实施的影响,并强调工作队所有工作小组必须密切合作和及时提出报告;

12. 强调工作队应继续努力,紧迫拟订适当的指标作为监测行动纲领实施进度的可靠手段,特别注意各个国家生殖健康方面的需要,照顾到发展中国家的有关研究和发展工作以及现有的数据收集系统,同时将这些资料拟订后提供给人口和发展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13. 赞同工作队和联合国负责开发统计工作的适当实体之间继续进行协调与协作;

14. 重申在所有各级的会议后续工作中应充分考虑到人口、健康、教育、贫穷、生产与消费型态、给予妇女权力和环境是密切相互关联的,应通过综合对策来加以考虑;

15. 建议将于1997年6月23日至27日召开的全盘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的实施情况的特别会议应适当注意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人口问题;

1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7.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的议程中列入题为“人口与发展”的分项目。

1996年12月16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51/177. 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成果的实施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召开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1992年12月22日第47/180号、1994年12月19日第49/109号和1995年12月20日第50/100号决议,

认识到城市和城市地区在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强调必须紧急和全面地处理农村和城市地区住房和人类住区情况日益恶化的问题,

又认识到发展中国家人类住区共有的危急问题,包括贫穷、失业、社会解体、住房不足以及城市和农村的基础设施与服务缺乏妥善维持,

认识到必须维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已产生的势头,以求实施各种措施,改善城市和农村住区不断增加的人口的日益恶化的生活条件,

认识到农村发展和城市发展是相互依存的,

审议了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报告³⁶和秘书长关于该次会议成果的实施情况和后续行动,包括人类住区中心所发挥的作用的报告,³⁷

表示深切感谢土耳其政府和人民对会议的支持,向会议提供的设施、人员和服务,以及对与会者的热情接待,

表示赞赏联合国秘书长、会议秘书长和秘书处工作人员为生境会议有效地进行了筹备工作和提供了服务,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报告;³⁸

2. 赞同生境会议1996年6月14日通过的《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³⁸和《生境议程》;³⁹

3. 赞赏地确认生境会议提供了在联合国以前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的行动和承诺的基础上向前发展的重大机会;

³⁶ A/CONF.165/14.

³⁷ A/51/384.

³⁸ A/CONF.165/14, 第一章, 决议1, 附件一.

³⁹ 同上, 附件二.

4. **满意地确认**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的行为主体都积极参与会议,而且会议采用创新的安排,促进了各行为主体之间的伙伴关系;

5. **重申**致力于逐步地充分实现各项国际文书所规定的享有适当住房的权利,并在这方面确认各国政府有义务使人民能够获得住房,有义务保护和改善住所和居民区;

6. **确认**各国政府对实施《生境议程》负有主要责任,并进一步确认国际社会应支持政府的努力,促进国际合作,以便除其他外建立一个开放、平等、合作和互惠国际经济环境;

7. **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与人类住区和城市管理问题有关的行为主体,诸如地方当局、有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议员、私营部门、工会、学者和其他社会团体,充分和有效地实施《生境议程》,尽可能广泛地传播《生境议程》和《伊斯坦布尔宣言》,并在这方面提请注意最佳做法倡议;

8. **邀请**各国政府进一步鼓励和支持民间社会的各有关行为主体,包括私营部门实施和贯彻《生境议程》,办法是按照各自国家的条件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建立适当的框架,并且进一步便利和促进这些行为主体处理人类住区问题,特别是在服务、资金调动、提供适当的住房和有关领域方面,并在这个过程中强调必须纳入性别观点;

9. **重申**所有国家在拟定人类住区政策和战略时应确认农村地区和城市地区是相互依存的,并以均衡的方式处理这两方面的需要;

10. **吁请**各国政府酌情设立或加强实施、评价、审查和贯彻《生境议程》和国家行动计划方面的参与性机制;

11. **强调**各国和国际社会都必须在所有各级推广采用综合和多元的办法实施和贯彻《生境议程》;

12. **重申**所有国家应通过双边、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并通过联合国系统,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一致努力以实施《生境议程》,各国还可召开双边、分区域和区域会议,并采取其他适当的主动行

动,促进审查和评价在实施《生境议程》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3. **又重申**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和有关决议,包括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2 号决议和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决议,同人类住区委员会一起应构成一个三级政府间机制,以监督《生境议程》实施活动的协调工作;

14. **建议**大会在于 1997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召开的全面审查和评价《21 世纪议程》的特别会议上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适当注意人类住区问题;

15. **重申**大会应考虑于 2001 年召开一次特别会议,全面审查和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成果的实施情况,包括确认障碍,考虑进一步的行动和主动措施,并应于第五十二届会议就此事项作出决定;

16. **又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召开高层次代表会议,以促进就有关人人享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的重大问题以及就通过国际合作处理这些问题的政策开展国际对话,在这方面,理事会在特别是专门机构,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方面的积极介入和参与下,可考虑在 2001 年之前将其高级别部分之一用来专门讨论人类住区和《生境议程》的实施;

17. **强调**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根据各自授权任务审查和加强人类住区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同时考虑到《生境议程》,并需要配合各有关委员会和会议后续行动,以全系统方式实施《生境议程》;

18. **请**人类住区委员会在即将于 1997 年召开的会议上审查其工作方案,确保以符合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关的职能和贡献的方式,有效地贯彻和实施生境会议的成果,并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查其附属机构的活动框架内就此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19. **邀请**秘书长根据对人类住区委员会的任务规定的审查,为振兴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而对其职能

进行全面深入的评估,将职权范围和这次评估的初步报告提交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并编写最后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20. 请秘书长根据《生境议程》第 229 段并同人类住区委员会协商,确保除其他外在联合国经常预算的范围内为生境中心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使其能更有效地开展工作;

21. 请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审查其工作方法,以便让地方当局的代表或适当时地方当局的国际协作单位和民间社会的有关行为主体、特别是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委员会在人人有适当住房和促进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领域的工作,要考虑到人类住区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22. 决定人类住区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常设委员会,应在联合国系统内具有监测《生境议程》实施情况和就此向理事会提出咨询意见的中心作用;

23.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其附属机构的全面审查过程,并在第 50/227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范围内,审查人类住区委员会的会议周期,同时考虑到必须充分和切实有效地实施《生境议程》;

24. 重申人类住区委员会在拟定其工作方案时应查看《生境议程》,并考虑如何在其工作方案中纳入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后续行动,并应考虑如何才能进一步发展其在促进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方面的促进作用;

25. 又重申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应指定为实施《生境议程》的联络中心;

26. 请秘书长把《生境议程》的实施纳入行政协调委员会现有机构间工作队的任务范围内,以便全面协调一致地实施《生境议程》;

27. 确认在筹备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期间进行的区域和分区域活动的重要性,包括作为筹备进程一部分而通过的区域战略、计划和宣言,并邀请区域委员会、其他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以及区域开发

银行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审查会议的结果,以确定为实施《生境议程》而计划在区域和分区域一级采取的行动;

28. 强调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酌情促进分区域和区域合作以实施《生境议程》,各区域委员会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同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银行合作,可考虑召开高层次会议,以审查在实施生境二的成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就各自的经验,特别是就最佳做法交换意见,采取适当措施使这类会议能适当地促使主要金融机构和技术机构参加,而且各区域委员会应就这类会议的结果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29. 请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和专门机构在其任务范围内确定为实施《生境议程》而将采取的具体行动,并在这方面邀请它们将其行动通知行政协调委员会,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实质性会议,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其具体计划和活动;

30. 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积极参与实施生境会议成果及其后续行动的工作,并为此目的加强与联合国系统的合作;

31. 重申对住房和人类住区的基础设施服务的要求不断增加,各社区和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调动足够财政资源来满足迅速增加的住房、服务和有形基础设施的费用方面存在困难,并进一步重申各来源必须提供新的更多的财政资源,以便在走向城市

化的世界里实现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目标,必须通过适当和灵活的机制和经济手段,增加发展中国家现有的资源,即政府、私人、多边、双边、本国和外国资源,以支持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

32. 强调要充分和切实有效地实施《生境议程》,特别是在所有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就需要在国家与国际两级从各个来源调集更多的财政资源和进行更有效的发展合作,以促进对住房和人类住区活动的援助;

33. 邀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考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在贯彻实施《生境议程》方面的作

用,并研究向该基金会进一步提供支助支持其活动的可能性,考虑到必须继续提高其效力;

34. 请联合国系统各方案和基金以及各区域委员会,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为切实有效地实施《生境议程》,特别是酌情在外地实施《生境议程》提供全面支助;

35. 又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3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成果的实施情况”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6年12月16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51/178. 第一个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

大会,

回顾关于为消灭贫穷国际年举办活动和宣布第一个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的1993年12月21日第48/183号、1994年12月19日第49/110号和1995年12月20日第50/107号决议,以及有关国际合作消灭发展中国家的贫穷的所有其他决议,

认识到国际社会最高政治一级通过自1990年以来所组织的联合国各次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特别是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各项宣言和行动纲领,已就消灭贫穷达成共识并且作出承诺,

对世界上,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13亿人以上,其中多数为妇女,处于赤贫状态,而且他们的人数不断增加,深表关切,

欢迎一些发展中国家在国家一级拟订关于消灭贫穷的直接方案,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为消灭贫穷国际年举办活动和宣布第一个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的报告⁴⁰和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的实施情况报告,⁴¹

确认智力投资和支助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国内和国际政策是消灭贫穷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

注意到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民间社会的组织、协会、机构和实体,在消灭贫穷国际年的框架内进行的各项旨在消灭贫穷的活动以及1990年以来在经济、社会和其他领域举办的联合国各次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协调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又注意到在第一个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1997年至2006年)的框架内将采取的行动,

回顾其1995年12月22日第50/161号决议,其中决定在2000年举行一次特别会议全面审查和评价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结果⁴²的执行情况,以便除其他外,为消除世界上的贫穷审议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关于协调联合国系统消灭贫穷活动的商定结论⁴³以及1996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有关职司委员会会议的结果,

1. 对世界各国生活在贫穷中的人们表示声援,并重申满足基本人类需求是消灭贫穷的基本要素,这些需求密切相关,其中包括营养、保健、供水和卫生、教育、就业、住房及参与文化和社会生活;

2. 又对那些未能控制资源、包括土地、技能、知识、资本和社会关系而遭受贫穷的人们表示声援,并呼吁采取特别行动,提供适当的社会服务,使易受侵害的人们和生活贫困的人们改善其生活,行使

⁴⁰ A/51/443.

⁴¹ A/51/348.

⁴² 见A/CONF.166/9.

⁴³ A/51/3(Part I),第三章,第2段;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号》。

其权利并充分参与各项社会、经济和政治活动，并对社会 and 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3. 决定第一个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的主题为“消灭贫穷是人类必须履行的道德、社会、政治和经济责任”，并决定采用秘书长报告所拟议的灭穷十年标志；⁴⁴

4. 建议在消灭贫穷全盘行动的范围内特别注意贫穷的多面性质以及有利于消灭贫穷的国家和国际框架环境和政策，其目的应该是实现生活贫困的人们和社会和经济融合，并促进和保护人人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

5. 又建议在部门性战略的范围内，例如环境、粮食保障、人口、移徙、保健、住房、人力资源发展、淡水，包括清洁用水和卫生、农村发展和生产就业的范围内解决贫穷的根由，满足易受侵害群体的特别需要，所有这些都应以生活贫困的人们的社会和经济融合为目标；

6. 决定 1997 年和 1998 年的主题分别为“贫穷、环境与发展”和“贫穷、人权与发展”，自 1998 年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起将每两年决定十年其余各年的主题；

7. 又决定第一个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的目的是实现消灭世界上的赤贫和大大减少整体贫穷的目标，为此将采取决定性的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全面有效地实施自 1990 年以来所组织的与消灭贫穷有关的联合国各次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各项协定、承诺和建议；

8. 邀请捐助者在双边和多边援助预算和方案中将消灭贫穷列为高度优先，并邀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基金、方案署和机构支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努力实现消灭贫穷和确保基本社会服务的总目标，其方法是支助国家努力制订、协调、实施、监测和评估扶贫综合战略、包括能力建设和支助旨在建立生活贫困的人们的能力的各项努力；

9. 强调国际合作和援助对支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实现消灭贫穷的目标是完全必要的，并强调联合国系统应根据各国政府的请求，提供技术援助，以进一步发展和维持关于收集分析资料、制订贫穷分析指标的国家能力；

10. 呼吁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特别是有关基金、方案和机构促进采取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积极和有形的政策，并以性别分析为工具，将性别层面纳入关于消灭贫穷的政策、战略和方案的规划和实施；

11. 又强调在灭穷十年及以后，生活在贫穷中的人们及其组织应能够充分参与订立目标以及设计、实施、监测和评价关于消灭贫穷和发展社区基础的国家战略、活动和方案，以确保这种方案反映出他们的优先事项；

12. 鼓励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筹集国内和外部资源从事消灭贫穷活动和方案，并且推动这些方案的全面有效实施；

13. 建议各国政府制订或加强消灭贫穷综合战略和政策，并以参与的方式执行国家消灭贫穷计划或方案，解决贫穷的结构性根由，包括地方、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行动，并强调那些计划或方案应在每个国家的范围内制定战略和可负担、有时限的目标和目的，以便大大减少整体的贫穷和消灭赤贫；

14. 认识到必须提高对社会发展方案，特别是基本社会方案供资的比例，使其与为实现《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宣言》承诺²⁴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关于消灭贫穷的第二章所订的各项目标和目的所需进行的活动的范围和规模相称；

15. 在这方面，重申发达国家应尽快致力实现商定的指标，即整个官方发展援助应占其国民生产总产值的 0.7%，并在这一指标范畴内，在议定的情况下，应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15% 至 0.20% 指定用于最不发达国家；

⁴⁴ A/51/443，第 53 段 (a) 和 (b)。

⁴⁵ A/CONF.166/9，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⁴⁶ 同上，附件二。

16. 并重申有关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伙伴之间议定的相互承诺, 平均分别拨出 20% 的官方发展援助和 20% 的国家预算用于基本社会方案, 并关切地注意到 1996 年 4 月 25 日就此事项在奥斯陆达成的共识;

17. 欢迎布雷顿森林机构最近的倡议, 包括针对债务沉重的贫穷国家的债务倡议和进行中的国际一级酌情减免发展中国家债务的进程, 并呼吁国际社会, 包括国际金融机构, 充分有效地执行将有助于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 特别是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问题的各项倡议, 从而支助它们消灭贫穷的努力;

18. 重申国际社会, 包括多边金融机构, 应考虑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协助发展中国家, 特别是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进入国际市场, 以使它们能够充分地实施其国家脱贫活动和方案;

19. 敦促国际社会按照国家安全的需要, 酌情减少用于生产和获取武器方面过度的军事开支和投资, 以便将更多资源用于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脱贫方案;

20. 吁请所有国家, 特别是捐助国, 向在秘书长权力之下设立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信托基金大力捐款, 该信托基金的活动包括支助有关第一个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的活动;

21. 邀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作为, 除其他外, 对灭穷十年的贡献, 继续作出 1996 年开展的贫穷战略倡议的努力, 以便加强协助拟订国家计划、方案和战略来消灭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贫穷, 并呼吁所有国家向该倡议作出贡献;

22.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关于协调联合国系统消灭贫穷活动的商定结论, “并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予以充分有效的执行;

23. 关切地注意到关于将于 1997 年 2 月 2 日至 4 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小额信贷问题首脑会议的倡议, 以集中注意增加向自营职业以及生活在贫困中的人们、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妇女的创收活动提供小

额信贷和有关金融服务的重要性, 并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 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和民间社会的有关行动者积极参与首脑会议, 以便为会议取得成果作出贡献并支助制订、执行和管理发展中国家的小额信贷方案;

24.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经常预算范围内, 继续为受托负责有关灭穷十年活动与方案的推动和后续工作的秘书处实体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以使其能够充分地履行职能与职责;

25. 又请秘书长确保为大会 1997 年特别会议编写的有关全面审查和评价《21 世纪议程》实施情况的各项报告适当注意消灭贫穷问题;

26. 还请秘书长就关于为消灭贫穷国际年举办活动的方案的全面评价和实施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同时考虑到目前执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结果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对灭穷十年采取可能的行动和提出倡议的建议;

27. 决定将题为“第一个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6 年 12 月 16 日
第 86 次全体会议

51/179. 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86 年 12 月 8 日第 41/187 号决议宣布 1988-1997 年期间为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又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58 号决议,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 协助他设立一个独立的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 并期望该世界委员会最迟在不迟于其开始工作后三年内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和联合国大会提出其最后报告,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已将委员会题为“我们的创造性多样性”的报告⁴⁷提交该组织成员国供其提出评论,并提交许多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

1.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进一步促进有关文化与发展的国际性辩论;

2. 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在其 1997 年第二十九届会议上考虑到各成员国提出的意见、评论和提议,进一步讨论该报告;

3. 又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考虑到文化的多样性,继续推动关于增进整个联合国系统对文化与发展之间的重要关系的认识的工作;

4.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汇编一份有关文化与发展的报告,供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要考虑到各国和有关政府间组织对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报告所提出的意见、评论和提议。

1996 年 12 月 16 日
第 86 次全体会议

51/180. 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

大会,

回顾其关于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的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88 号决议、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91 号决议、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4 号决议和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12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⁴⁸

还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14 号决议,其中回顾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载于《21 世纪议程》题为“管理脆弱的生态系统:防沙治旱”的第 12 章的决定,⁴⁹

注意到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满意地注意到迄今已有五十多个国家批准了《防治荒漠化公约》,

回顾按照《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的规定,⁵⁰“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应由公约临时秘书处召开,并应在公约生效日之后至多一年内举行,

审议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八届和第九届会议关于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各项建议和决定,⁵¹

又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 50/112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以及为履行公约及其各区域履约附件以便对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需要作出有效反应而可能需要的政府间和秘书处工作的报告,⁵²

认为《防治荒漠化公约》是实施和贯彻落实 1992 年 6 月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最重要的成就之一,

考虑到其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43 号决议的基本规定,

1. 欢迎按照《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第 36 条第 1 款的规定,《防治荒漠化公约》将

⁴⁹ 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 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 (Vol. I 和 Vol. I/Corr.1、Vol. II 和 Vol. III 和 Vol. III/Corr.1))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93.I.8 和更正), 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 决议 1, 附件二。

⁵⁰ 见 A/51/76 和 Add.1。

⁵¹ A/51/510。

⁴⁷ 报告摘要见 A/51/451, 附件。

⁴⁸ A/49/84/Add.2, 附件, 附录二。

于1996年12月26日开始生效,并呼吁更多的国家采取适当行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防治荒漠化公约》;

2. 敦促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于1997年1月6日至17日在纽约举行的

第十届会议上致力于最后确定所有待决的谈判问题,包括两个工作小组的谈判工作和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计划筹备;

3. 回顾其第50/112号决议第4段的决定,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政府间谈判委员会1996年9月13日第9/5号决定第3段;⁵²

4. 决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将于1997年9月29日至10月10日举行;

5. 十分感激地接受意大利政府关于愿意作东道国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部罗马举行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慷慨建议;

6. 决定将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会议列入1997-1998年会议日历;

7. 请临时秘书处主管继续促进与其他有关组织和实体、特别是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和实体的合作和协调,以支持区域履约附件,除其他外,目的是帮助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非洲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努力履行其根据公约作出的承诺;

8.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和所有其他相关组织和行为主体采取具体行动和措施,全面和有效地实施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关于帮助非洲的紧急行动的1994年6月17日第5/1号决议的各项规定,⁵³并促进为其他受影响发展中国家和区域的各种行动;

9. 注意到秘书长和积极从事荒漠化和干旱领域工作的有关组织、基金和方案署所作的安排和贡献;

10. 赞赏地注意到迄今向第47/188号决议设立的信托基金所作的捐款,并请各国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继续自愿捐款给信托基金,用以支助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临时秘书处和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以后的过渡期间支助公约秘书处和缔约方会议的工作;

11. 又赞赏地注意到向第47/188号决议设立的特别自愿基金所作的捐款,用以协助遭受荒漠化和干旱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全面和有效地参加谈判过程,并请各国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其他组织也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以后的过渡期间继续向基金慷慨捐款;

12. 重新呼吁各国政府、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其他热心组织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继续向联合国有关机构提供捐助,以加强其在所有受影响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特别在非洲支助防治荒漠化和减轻干旱影响的活动的的能力;

13. 请秘书长视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如何决定,考虑:

(a) 授权第47/188号决议设立的秘书处作为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以后过渡期间的秘书处行事,直至缔约方会议任命的常设秘书处开始工作,其时间不应迟于1998年12月31日;

(b) 在现行方案预算范围内维持关于临时秘书处的安排,以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以后支助《公约》,直至缔约方会议任命的常设秘书处开始工作,其时间不应迟于1998年12月31日,并且维持与预算外基金有关的安排;

14.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署、国际金融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机构注意本决议;

15.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和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报告可能产生的任何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⁵² A/51/76/Add.1, 附件, 附录二。

⁵³ 见A/49/84/Add.2, 附件, 附录三, A节。

1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实施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6年12月16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51/181. 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实施情况的特别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22日第47/190号决议,其中决定至迟在1997年召开一届特别会议,以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⁵⁴的实施情况,

重申其1995年12月20日第50/113号决议是确定特别会议筹备方式的议定基础,包括确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负责贯彻《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后续活动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的作用,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的有关作用,

强烈重申将根据《关于环境与发展里约宣言》⁵⁵并在对宣言充分尊重的基础上召开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实施情况特别会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1997年特别会议筹备情况的进度报告,⁵⁶并考虑到各代表团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和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向第二委员会表示的意见和关注,

1. 决定于1997年6月23至27日在尽可能高的参与级别召开大会第47/190号决议所设想的特别会议,会期一个星期;

2. 又决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把将于1997年2月24日至3月7日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专门用来筹备特别会议,同时委员会将把1997年4月7至25日举行的第五届会议专门用作谈判会议,以便为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实施情况的特别会议进行最后筹备;

3. 确认各主要团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和在执行其建议方面作出的重要贡献,需要它们有效参与筹备特别会议,需要确保作出适当安排,同时考虑到在环发会议上的做法和取得的经验,以便使它们作出实质性贡献和积极参与筹备会议和特别会议,并为此请大会主席同各会员国协商,向会员国提出各主要团体有效参与特别会议的适当方式;

4. 决定邀请非联合国会员国的专门机构成员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特别会议的工作;

5. 强调不得设法重新谈判《21世纪议程》、《关于环境与发展里约宣言》、《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保存和可持续发展的无法律约束力的全球协商一致意见的权威性原则声明》⁵⁷或者是环境与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其他国际公认的政府间协定,而筹备会议和特别会议的讨论应集中针对承诺的履行和《21世纪议程》及相关的会后成果的进一步实施;

6. 请秘书处按照六星期规则,最好不晚于1997年1月15日,提供大会第50/113号决议所要求的各有关报告,包括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成果有关的所有其他报告,以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不限成

⁵⁴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报告, 1992年6月3日至14日, 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 (Vol. I 和 Vol. I/Corr.1、Vol. II 和 Vol. III 和 Vol. III/Corr.1))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93.I.8和更正), 第一卷: 《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 决议1, 附件二。

⁵⁵ 同上, 附件一。

⁵⁶ A/51/420。

⁵⁷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1992年6月3日至14日, 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 (Vol. I 和 Vol. I/Corr.1、Vol. II 和 Vol. III 和 Vol. III/Corr.1))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93.I.8和更正), 第一卷: 《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 决议1, 附件三。

员名额特设闭会期间工作组和该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

7. 请秘书长保证综合报告将依照大会第 50/113 号决议第 13 段 (a)、(b)、(c) 和 (d) 编制;

8.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 50/113 号决议为筹备特别会议所要求的报告内列入关于《里约宣言》所载原则适用情况的资料, 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在其提交大会特别会议的报告内列入关于以前瞻性态度处理这些原则在国家、区域和国际适用情况的方法和《21 世纪议程》在环境与发展相互有关的问题的执行情况的资料和意见;

9. 决定在特别会议上, 除其他外, 审议《里约宣言》的原则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适用情况, 并就此提出有关的建议;

10. 又请求, 除大会第 50/113 号决议确定的之外, 向特别会议提供其他贡献, 包括由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森林问题政府间特设小组和全球环境融资等联合国有关机关和组织提交关于自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以来举行的联合国会议的结果的资料, 例如《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⁵⁸“区域和分区域会议、由国家组织的关于可持续发展的首脑会议和其他闭会期间会议, 以及关于环境与发展问题的有关联合国公约的活动和全球淡水评价的资料, 同时考虑到各主要团体、包括商业和工业及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11. 请秘书长在向特别会议提出的关于《21 世纪议程》的跨部门问题的报告中, 在不妨碍在筹备过程中可能查明的其他优先问题的情况下, 特别考虑消灭贫穷以及卫生、财政资源和机制、教育、科学、技术转让、消费和生产型态、贸易、环境与可持续发展、主要团体、人口变动、能力的建立和决策等问题;

12. 还请秘书长在提交特别会议的报告, 在不妨碍在筹备过程中可能查明的其他优先问题的情况下, 酌情考虑《21 世纪议程》跨部门问题和有关部门性问题之间的联系;

13. 欢迎 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 (生境二) 的结果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现实意义, 要求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人类住区委员会有效地相互作用和交流有关其工作的资料, 并邀请人类住区委员会就在伊斯坦布尔通过的《生境议程》⁵⁹的实施情况向特别会议作出贡献;

14. 邀请各国政府和区域组织与秘书长合作, 按照大会第 50/113 号决议第 13 段的设想, 编制国情简介, 以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查;

15. 又邀请各国政府协助发展中国家, 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充分参与特别会议及其筹备工作, 并及时对支持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信托基金捐款;

16. 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的新闻方案, 以求均衡地提高所有国家对特别会议和联合国进行的环发会议的后续工作的全球认识, 并邀请各国政府促进在所有各级广泛传播《关于环境与发展里约宣言》, 并提供自愿捐款, 支持联合国为特别会议进行的宣传推广活动;

17. 决定将题为“全面审查和评价《21 世纪议程》实施情况的特别会议”的分项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并请秘书长向该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特别会议的报告。

1996 年 12 月 16 日
第 86 次全体会议

⁵⁸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 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 巴巴多斯, 布里奇顿》(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94.I.18 和更正),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二。

⁵⁹ A/CONF.165/14,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二。

大会,

重申其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 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17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11 号两项决议以及关于生物多样性国际日的 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19 号决议,

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所载各项条款,⁶⁰

又回顾《21 世纪议程》,⁶¹特别是其中关于养护生物多样性的第 15 章,以及有关各章,

还回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作出的关于审查有关养护生物多样性的《21 世纪议程》第 15 章的各项建议,⁶²

深切关注世界生物多样性不断丧失,并根据公约的各项规定,重申致力于养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地利用其组成部分,以及公平和平等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利益,

强调公约是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手段,并应考虑到其所含的三个目标,

满意地注意到大多数会员国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已批准或加入这项《公约》,

赞赏地注意到阿根廷政府慷慨地表示愿意担任 1996 年 11 月 4 日至 15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的公约缔约方第三次会议的东道国,

⁶⁰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环境法和机构方案活动中心),1992 年 6 月。

⁶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 (Vol. I 和 Vol. I/Corr.1、Vol. II、Vol. III 和 Vol. III/Corr.1))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3.I.8 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二。

⁶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 年,补编第 12 号》(E/1995/32),第一章,第 230 (一)段。

对迄今根据公约进行的工作感到鼓舞,

1. 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按照第 50/111 号决议提交的会议报告⁶³所反映的 1995 年 11 月 6 日至

17 日在雅加达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次会议的成果,在这方面重申必须采取具体的行动实现公约的三项目标,并注意到《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地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任务》,其中提出了一个全球行动框架;⁶⁴

2. 注意到 1996 年 9 月 2 日至 6 日在公约秘书处所在地蒙特利尔举行的公约的科学、技术和技术咨询意见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的成果,以及 1996 年 7 月 22 日至 26 日在丹麦奥胡斯举行的生物安全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所进行的工作;

3. 鼓励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批准公约;

4. 确认缔约国已同意根据公约第 20 条第 1 和第 2 款的规定为履行公约提供财政资源;

5. 邀请公约执行秘书除其他外向大会 1997 年特别会议提交关于公约迄今为止取得的经验的资料和关于与公约各项目标有关的活动的协调安排的材料;

6. 欢迎根据公约为加强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及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的合作所进行的工作,并邀请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次会议在审议如何促进与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之间在涉及与公约各项目标有关的活动进一步合作时考虑到 1997 年特别会议的成果;

7. 邀请《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 1997 年特别会议取得成果之前就公约缔约方会议今后会议的结果向大会提出报告;

⁶³ 见 A/51/312。

⁶⁴ 同上,附件二,第二/10 号决议,

8. 决定将题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分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6年12月16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51/183.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 成果的实施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或有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成果实施情况的1994年12月19日第49/100号决议及第49/122和1995年12月20日第50/116号决议,并重申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关于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的第4/16号决定,“

重申由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选择有限,它们面临着制订和实施可持续发展计划的特殊挑战,如果没有国际社会的积极支助与合作,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应付这种挑战和克服可持续发展障碍的能力将受限制,

强调有必要更加重视行动纲领的优先领域,特别是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能源、旅游业资源、生物多样性资源、运输和通信、科学和技术,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机关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采取行动实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⁶⁵的报告,⁶⁶并特别欢迎联合国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为支助全系统实施行动纲领而采取的行动;

⁶⁵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 1994年4月25日至5月6日巴巴多斯, 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4. I. 18 和更正), 第一章, 决议1, 附件二。

⁶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6年, 补编第8号》(E/1996/28), 第一章, C节。

⁶⁷ A/51/354。

2. 强调在上述部内维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的重要性, 并请秘书长按照第49/122号决议维持该股的适当员额人数及改善其结构与组织;

3. 欢迎各区域委员会已采取行动支助各种活动, 以协调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成果;

4.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九届大会在行动纲领范围内作出的关于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方案支助的决定,⁶⁸并请秘书长全面实施第49/122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5. 吁请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机关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全面实施全球会议上作出的各项承诺和建议, 并继续采取必要行动, 为行动纲领进行有效的后续活动, 包括采取行动以确保提供其中第十五章所规定的实施手段;

6. 确认技术援助方案(SIDSTAP)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信息网(SIDSNET)对全面实施行动纲领的重要性,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实施第49/122号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并请开发计划署同各国政府合作, 继续采取行动全面实施所有规定, 以使这两个机制发挥作用;

7. 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已依照第49/122号决议和行动纲领本身在贯彻实施行动纲领开展后续行动方面提供的支助, 并邀请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继续支助和重视行动纲领, 作为定于1997年6月举行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的组成部分;

8. 请在大会特别会议的范围内建议就审议行动纲领未定各章以及在1999年全面审查行动纲领的方式方法提出建议;

9. 欢迎已把制订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脆弱程度指数列为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1996-1997年工作方案的一部分, 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其他有关组

⁶⁸ 见TD/378。

织和联合国以外的组织合作,根据脆弱程度指数的有关专家的意见在1997年编制一份报告;

10. 请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拟订对上述报告的意见和建议,以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并将这一资料送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11. 请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发挥其协调作用,研究调动资源的适当方式,以便有效地实施行动纲领,并提供有关资料;

12. 请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进行更密切的协作、提高透明度,以便有效实施技术援助方案(SIDSTAP),并请向各国政府提供为此目的所采取行动的详细资料;

13. 欢迎经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审议的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别小组会议关于岛屿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特别是在外贸领域的挑战的报告;⁶⁹

14. 请秘书长征求各国政府的意见,看看能否在现有的《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行动纲领》⁷⁰的范围内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工作组,由各有关国家为其成员,并包罗减少灾害的各有关部门,以便保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全面加入和参与制订跨入二十一世纪的协调一致的减灾战略,同时使灾害和警报信息更容易取用,以提高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灾害管理方面的能力;

15. 着重指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容易受到全球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的影响,而且全球气候和海平面上升的潜在影响是热带风暴风力加强、次数增加,一些岛屿会被淹没,专属经济区、经济基建、人类住区与文化会遭受损失,并促请国际社会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努力适应由于已排放于大气的温室气体影响而造成的海平面上升;

16. 吁请国际社会,包括全球环境融资在其业务战略的构框架内,支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根据那些

已证实可行的无害环境的可再生能源进行的商业能源开发,支助提高以传统能源为基础的现用技术和最终用途设备的效率,并协助融通把能源供应大到城市以外地区所需的投资资金;

17. 又吁请国际社会酌情支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努力并向其提供援助,以便通过适当的投资奖励及创新措施改进和获得海洋运输的手段,同时发展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包括机场、港口、公路和电讯;

18. 欢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国家和区域一级采取的行动,并邀请各国政府在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协助下,提供有关它们根据行动纲领进行的所有重要活动的信息,以便充分审查在国家和区域一级采取的上述行动;

1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为响应行动纲领而实施的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计划、方案和项目,以及正在实施和设想在提出报告后五年内实施的计划、方案和项目;

20.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一个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成果的实施情况”的分项目;

21. 请秘书长就实施本决议的具体行动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1996年12月16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51/184.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12号、1991

年12月19日第46/169号、1992年12月22日第47/195号、1993年12月21日第48/189号、1994年12月19日第49/120号和1995年12月20日第50/115号决议,

⁶⁹ E/CN.17/1996/IDC/3-UNCTAD/LLDC/IDC/3.

⁷⁰ 见第44/236号决议,附件。

满意地注意到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已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⁷¹并邀请其他非缔约方为此目的采取适当行动，

欢迎 1996 年 7 月 8 日至 19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所取得的成果，并注意到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一系列实质性决定，⁷²

回顾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注意到获得与会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多数支持但没有正式通过的《日内瓦部长宣言》，⁷³该宣言除其他外，吁请加速谈判具有法定约束力的议定书或另一种法律文书的案文，及时加以完成，以便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通过，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在公约过程中作出的重要科学贡献，并注意到小组的第二个评价报告是至今已有关于全球气候变化的最全面评价，

关切气候变化可对许多生态系统和社会经济部门，包括食品供应和水资源，以及对人类健康造成重大且往往是不利的影响，注意到这些影响有时是可能不可扭转的，且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典型地更易遭受气候变化之害，

期待着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在解决气候变化问题方面继续努力，又特别期待着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圆满结束《柏林任务》⁷⁴进程，

重申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在实施公约方面应采取综合全面的办法，包括充分考虑到已经该公约确认的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处境，

赞赏地注意到日本政府慷慨提议担任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东道国，会议将于 1997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日在京都举行，⁷⁵

注意到公约秘书处迁址德国波恩的工作正在顺利进行，表示感谢德国政府和波恩市向秘书处提供的设施和支助，

回顾第 50/115 号决议第 9 段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在 1998-1999 两年期会议日历中列入在此期间缔约方会议可能需要召开的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并注意到这些安排不应妨碍下文第 3 段所提审查结果，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 50/115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⁷⁶

1. 注意到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 1996-1997 两年期行政支助过渡安排方面已经制订的人事和财务问题行政安排；⁷⁷

2. 又注意到已作出安排，于 1996-1997 两年期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提供会议服务；⁷⁸

3. 重申第 50/115 号决议第 10 段请秘书长在 1996-1997 两年期期末审查上文第 1 和第 2 段所述的安排，并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审查结果，同时要考虑到公约秘书处因迁址波恩而逐步产生的需要；

4. 赞赏地注意到向第 45/212 号决议第 10 和第 20 段所设并根据第 47/195 号决议维持的预算外基金作出的捐款，吁请属于公约缔约方的会员国也向公约财政程序第 15 段设想的促进参与公约过程信托基金慷慨捐款，并向设想中为支持公约各项补充活动而设的信托基金捐款；⁷⁹

⁷¹ A/AC.237/18(Part II)/Add.1 和 Corr.1，附件一。

⁷² 见 FCCC/CP/1996/15/Add.1。

⁷³ 同上，附件。

⁷⁴ FCCC/CP/1995/7/Add.1，第 1/CP.1 号决定。

⁷⁵ FCCC/CP/1996/15/Add.1，第 1/CP.2 号决定。

⁷⁶ A/51/484。

⁷⁷ 同上，第 14 至 18 段。

⁷⁸ 同上，第 9 段。

⁷⁹ FCCC/CP/1995/7/Add.1，第 15/CP.1 号决定，附件一和第 18/CP.1 号决定。

5. 吁请属于公约缔约方的会员国按照缔约方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指示性比额表,⁸¹及时缴足 1996 年和 1997 年公约财政程序第 13 段设想的公约核心预算信托基金所需经费,以便确保缔约方会议、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进行中的工作所需现金来源而来;

6. 请《联合国气候框架公约》执行秘书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大会 1977 年特别会议得出结论之前,就公约缔约方会议此后各届会议的结果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该届会议审议第 50/115 号决议第 10 段要求的审查结果。

1996 年 12 月 16 日
第 86 次全体会议

51/185.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36 号、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88 号、1994 年 12 月 2 日第 49/22 A 号、1994 年 12 月 20 日第 49/22 B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17 A 号和 B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6 日第 1996/45 号决议,

表示声援遭受自然灾害的人民和国家,并对全球各地遭受自然灾害的所有受害者表示最深切的同情,

再次强调急需采取具体措施,减少社会面对自然灾害的脆弱性,减少因自然灾害而造成的生命丧失以及严重的物质和经济损失,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国家,

赞许已为减灾采取政策、分拨资源和开展行动方案,包括提供国际援助的国家、全国性和地方性机

构、组织和协会,并在这方面欢迎私营公司和个人的参与,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⁸¹

2. 重申减少灾害是易受伤害的国家及社区的可持续发展战略与国家发展计划不可分割的部分;

3. 吁请各会员国、有关的政府间机构和所有参加《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活动的其他各方,为减灾十年的活动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确保《减灾十年国际行动纲领》⁸²的实施,特别是将《建立更安全的世界的横滨战略:关于自然灾害的防灾、备灾和减灾指导方针》及其中所载的《行动计划》⁸³转化为具体的减灾方案和活动;

4. 赞许为减灾活动筹集国内资源和促进这些活动有效开展的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并鼓励各有关发展中国家继续朝这个方向努力;

5. 重申需要支助《横滨战略》及其《行动计划》的贯彻实施,特别是在改善减灾教育和培训方面,包括在各级创建多学科技术联网,以便促进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易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国家,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国家的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发展;

6. 欢迎旨在界定区域减灾框架的主动行动,诸如在非洲和地中海举行的区域讨论会;

7. 强调《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⁸⁴的贯彻实施和《横滨战略》及其《行动计划》的贯彻实施在有关减少自然灾害方面必须协同共进;

⁸¹ A/51/186-E/1996/80.

⁸² 见第 44/236 号决议,附件。

⁸³ A/CONF.172/9,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⁸⁴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4.I.18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⁸⁰ 同上,第 15/CP.1 号决定,附件二。

8. 强调联合国系统必须确保将《横滨战略》及其《行动计划》纳入为联合国最近各次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开展后续活动及实施各项行动计划而采取的协调行动;

9. 尤其邀请秘书长在现有《减灾十年国际行动纲领》范围内,制订一项关于有效的国际早期预警机制的具体建议,以促成一个改善早期预警能力的国际协调一致的框架,包括在联合国主持下,作为实施《减灾十年国际行动纲领》和《横滨战略》及其《行动计划》的一部分,向发展中国家转让与早期预警有关的技术;

10. 请减灾十年秘书处继续促成国际协调一致行动,以在减灾十年结束活动过程的范围内改善对环境有不利影响的自然灾害及类似灾害的早期预警能力;

11. 建议适当考虑到《减灾十年国际行动纲领》,以作为1997年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⁸⁵的执行情况的一部分;

12. 重申减灾十年秘书处将继续作为减灾十年结束活动筹备工作的实质性秘书处,其工作将得到联合国秘书处有关部门的全力支持,并得到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其他国际组织和各国政府的资助;

13. 请秘书长继续呼吁为减灾十年信托基金作出更多自愿捐款;

14. 又请秘书长,作为减灾十年结束活动过程的第一步,并为在1998年开始筹备过程,在他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的实务报告内提出他同有关各方协商后产生的建议,论述结束活动的方式、内容和时间,同时要考虑到,除其他外,必须审查减少自

然灾害与减灾十年秘书处的前途和业绩能力的关系和责任。

1996年12月16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51/186. 大会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第45/217号决议十年中期执行进度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17号和1995年12月20日第50/120号决议,以及1992年12月22日第47/447号、1993年12月21日第48/446号和1994年12月19日第49/439号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⁸⁶得到将近普遍的批准,各国在儿童的需要和权利的框架内为儿童计划、实施和监测进展的能力也大有进步,

确认消灭贫穷同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目标之间的联系,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⁸⁷并欢迎其中所载的结论;

2. 欢迎多数国家在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大多数十年中期目标和目的方面,特别是在免疫、防治腹泻病、小儿麻痹症、麦地那龙线虫和缺碘症,以及获取安全用水等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

3. 又欢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热烈响应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议定的承诺;

4.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及双边捐赠者和民间社会对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目标所作的贡献;

⁸⁵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Vol.I和Vol.I/Corr.1、Vol.II和Vol.III和Vol.III/Corr.1))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二。

⁸⁶ 第44/25号决议,附件。

⁸⁷ A/51/256。

5.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 1990 年基线情况的差异, 各国和各地区取得的进展差别很大, 朝向目标进展的速度也各不相同;

6. 对于营养不良、产妇死亡率、卫生和女孩教育方面的进展不大, 在有些国家甚至微不足道的情况表示特别关切;

7. 重申必须就《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1990 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的行动计划》⁸⁸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

8. 确认必须加紧努力, 以期实现关于儿童死亡率、儿童教育, 特别是女童教育、产妇死亡率、儿童营养不良和卫生等方面的目标;

9. 又确认联合国系统在提供协调一致地支持《世界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执行、监测和评价方面所起的作用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领导作用;

10. 邀请各国政府酌情增加分拨给满足儿童特别需要的基本社会服务的预算款项, 以帮助实现《世界宣言》和《行动计划》所制定的目标;

11. 敦促发达国家加倍努力, 为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目标筹集额外的资源, 并确保在其发展援助范围内让为此目的而实施的方案能优先分配到资源;

12. 鼓励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继续慷慨支持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各项目标的贯彻实施;

13. 强调必须优先注意进展缓慢地区, 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以及还没有实现十年中期目标的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儿童的特殊需要;

14. 确认必须继续向已经实现十年中期目标或十年终了目标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合作、伙伴关系和适当的国际支助, 以确保可持续地维持这种成就;

15. 又确认如果热心的发达和发展中伙伴国家互相承诺, 平均将官方发展援助的 20% 和国家预算的 20% 分拨给基本社会方案, 将有助于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目标;

16. 强调必须继续加强和扩大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组织、国际捐助机构、民间社会, 包括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传播媒体之间的实际合作关系, 以确保在 2000 年以前充分实现各项目标;

17. 又强调必须作出更大的努力, 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第 12 条, 促使儿童参与影响到他们本身的一切事务;

18. 还强调除其他外, 必须通过支持国家能力建设, 包括地方社区和民间社会以至非政府组织的能力建设, 在实现各项目标方面取得可持续的进展;

19. 确认必须促进国与国之间的经验交流, 包括南南合作, 以帮助传播成功的方案;

20. 吁请联合国系统的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考虑到十年中期汲取的教训, 并邀请有关理事机构考虑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具体措施, 满足儿童的特殊需要, 以实现 2000 年的目标, 并优先处理进展缓慢的问题和领域;

21. 又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组织加强机构间协作, 加强对包括流离失所儿童、难民儿童以及受剥削儿童在内的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保护和援助, 并采取必要的步骤, 确保在有关政策和方案中考虑到这种合作;

22. 强调必须确定可衡量的指标和目标, 并就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关于儿童发展、保护和生存的各项目标, 包括进一步保护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目标, 改进数据的收集和评价工作;

23. 吁请各国政府及其伙伴必要时考虑到十年中期审查汲取的教训, 在《世界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框架内并按照《儿童权利公约》, 调整和改进其目标和战略并确定其优先次序, 以应付当地的情况;

⁸⁸ A/45/625, 附件。

24. 又吁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促进一种积极和明显的政策,把性别观点作为贯彻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各项目标的主流;

25. 促请将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充分纳入为确保协调而有效地贯彻联合国各项重大会议的工作而设立的机构间工作队和其他机构的工作;

26. 再次敦促还没有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把这件事作为优先事项处理,以便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确定的普遍遵守的目标;

27. 决定于2001年召开一次大会特别会议来审查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各项目标的实现情况,并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审议特别会议的各种安排;

28. 请秘书长向大会特别会议提出《世界宣言》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和成果的审查报告,并在报告中提出有关进一步行动的适当建议;

29. 又请秘书长就特别会议的筹备情况和本决议的执行进度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6年12月16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51/187. 联合国大学

大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联合国大学的各项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⁸⁹和秘书长关于大学工作的报告,⁹⁰

对各国政府和其他公私实体至今为支持大学所作的自愿捐助深表赞赏,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大学校长在编写第三次中期展望方面为加强与联合国秘书处的协作而作出的努力,

又赞赏地注意到校长在开始一个新系列的研究方案方面所作的努力,

1. 欢迎联合国大学第二次中期展望(1990-1995年)的完成以及理事会目前在审议拟订第三次中期展望(1996-2001年)方面的工作;

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和校长采取步骤,通过举办一系列公开论坛等措施,促进大学的工作和提高大学的声望,特别是在各会员国、联合国及其各机构中的声望,以便传播其研究成果,并请理事会和校长进一步加强这一努力;

3. 请理事会和校长继续加紧努力,改善大学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之间的协作和沟通,并且继续努力避免联合国系统内出现工作重复;

4. 又请理事会和校长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大学内方案与研究和训练中心间的协调与互补关系;

5.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顾及大会1994年12月19日第49/124号决议,继续考虑采取创新措施,改善大学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之间的协作和沟通,确保将大学的工作纳入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有关活动内,以使联合国系统更广泛地利用大学的工作成果,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6. 欢迎秘书长为使联合国大学更多地参与联合国工作而作出的努力,请他继续鼓励联合国大学酌情参与行政协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制的活动,并通过其他现有的沟通、协作和整合的结构和方式进行参与;

7. 请理事会和校长考虑到第49/124号决议,继续作出进一步努力,确保联合国大学各项活动的功效和节约及大学财务的透明度和交代责任,并且加紧努力扩充其捐赠基金,谋求创新方法筹集业务捐款及其他方案和项目支助;

⁸⁹ A/51/31;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1号》。

⁹⁰ A/51/324.

8. 邀请国际社会向大学提供自愿捐款。

1996年12月16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51/188.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1993年4月8日第47/227号、1993年12月21日第48/207号、1994年12月19日第49/125号和1995年12月20日第50/121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代理执行主任关于训研所各项活动的报告”和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

关心地注意到为完成训研所改组过程而采取的步骤, 并欢迎最近训研所在其各项方案和活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包括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区域机构和国家机构建立了更密切的合作,

对已向训研所作出财政和其他捐助或认捐的各国政府和私营机构表示赞赏,

欢迎按照训研所董事会的建议和大会的有关决议, 在纽约开设训研所联络处,

重申应会员国或联合国各部门和单位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和专门机构的特别请求所举办的各项培训方案的经费筹措, 应由请求各方作出安排,

认识到训练活动应在支持国际事务的管理及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的执行方面, 发挥更大和更显著的作用,

1. 重申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现实意义, 特别是鉴于联合国范围内的训练越来越重要和各会员国都有训练方面的要求, 以及训研所在其任务范围内进行的有关训练方面的研究活动的相关性;

2. 邀请训研所加强它同联合国其他各研究所以及有关的国家、区域和国际研究所的合作;

3. 请训研所董事会采取相关措施, 将训研所执行主任一职正规化;

4. 再次呼吁尚未对训研所作出财政或其他捐助的各国政府和私营机构, 对训研所作出慷慨的财政支助和其他支助, 并促请中止自愿捐助的国家, 鉴于训研所在改组和恢复活力方面取得的进展, 考虑恢复对训研所的捐助;

5. 注意到 联合检查组关于训研所迁址的报告”以及训研所董事会随后决定推迟对再次迁址作出任何决定;

6. 请秘书长与训研所执行主任以及联合国各方案和各基金的主管磋商, 探讨合作的途径和方式, 以期更明确地界定训研所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的训练、研究与方法、评价和能力建设方面的作用, 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7. 请联合检查组与训研所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密切合作, 按照检查组报告中的建议, ”编写关于联合国系统训练机构方案与活动的研究, 并提交一份有关报告供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

1996年12月16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⁹¹ A/51/554.

⁹² A/51/14(Parts I and II);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14号》。

⁹³ 见A/51/642和Add.1.

⁹⁴ A/51/642, 第66段。

51/189. 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的体制安排

大会,

回顾《21世纪议程》⁹⁵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17、33、34、38和其他有关各章,以及《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⁹⁶

又回顾其1995年12月20日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报告的第50/110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赞同理事会关于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的第18/31号决定,

注意到1995年10月23日至11月3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通过《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政府间会议圆满结束,

审议了《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华盛顿宣言》⁹⁷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⁹⁸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于《全球行动纲领》的体制安排和实施工作的提议,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有关建议,

1. 赞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华盛顿宣言》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

2. 强调需要各国采取必要措施,在国家一级并酌情在区域和国际各级实施《全球行动纲领》;

3. 又强调需要各国采取行动,使每一个主管国际组织正式赞同《全球行动纲领》中与其任务相关的部分,并把实施《全球行动纲领》放在每一个组织的工作方案中的适当优先位置;

⁹⁵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Vol. I和Vol. I/Coorr.1、Vol. II和Vol. III和Vol. III/Corr.1))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3.I.8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二。

⁹⁶ 同上,附件一。

⁹⁷ A/51/116,附件一,附录二。

⁹⁸ 同上,附件二。

4. 还强调需要各国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理事机构的下一次会议上、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有关机构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外其他主管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采取这种行动;

5. 进一步强调需要按照《全球行动纲领》第四节A和B所列的方式,在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合作以及调动财政资源,特别包括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转型期经济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并为此目的,吁请各双边捐助者和各种国际、区域和分区域金融机构和机制,包括全球环境融资和其他主管发展和金融机构:

(a) 确保把旨在实施《全球行动纲领》的国家驱动项目放在其方案中的适当优先位置;

(b) 协助建立拟定及实施国家方案和找出为此筹措资金的方法与途径的能力;

(c) 加强协调以便更好地提供财政和其他支助;

6. 邀请各非政府组织和主要团体开展和加强行动,促进和支助《全球行动纲领》的有效实施;

7.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就下列问题拟定具体提议,交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审议:

(a)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实施《全球行动纲领》方面的作用,包括其区域海洋方案和淡水事务股的相关作用;

(b) 向《全球行动纲领》提供秘书处支助的安排;

(c) 对《全球行动纲领》的实施进度进行定期政府间审查的方式;

8. 吁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其可用资源的范围内,并在各国为此目的提供的自愿捐款的帮助下,迅速采取行动,使《全球行动纲领》中所提到的资料中心机制得以建立和实施,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

行主任除其他外,就下列事项拟定具体提议,提交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

(a) 设立一个组织间小组来拟订资料中心数据目录及其与各种资料提供机制的连接的基本设计和结构;

(b) 把这个组织间小组与联合国系统内正在进行的关于确定及使用有关数据库和关于数据的可比性的工作联系起来的方式;

(c) 一个同世界卫生组织合作实施的发展资料中心的污水部分来源类别的试办项目的大纲;

9. 吁请各国在资料中心机制方面,在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方案的理事机构中采取行动,以确保这些组织和方案发挥带头作用,协调资料中心机制在下列来源类别(按有关组织或方案排列而非按优先次序排列)的发展:

(a) 污水——世界卫生组织;

(b)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化学品无害管理组织间方案、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和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

(c) 重金属——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同化学品无害管理组织间方案合作;

(d) 放射性物质——国际原子能机构;

(e) 营养物和沉积物流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 油类(碳氢化合物)与垃圾——国际海事组织;

(g) 有形改造,包括改变生境和破坏人们所关心的地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10. 决定在按照其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13 号决议定于 1997 年 6 月举行的特别会议上,确定具体安排,把上文第 7 段 (c) 所设想的定期政府间审查的结果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将来在监测《21 世纪议

程》,特别是第 17 章的实施情况和采取后续行动方面的工作结合起来。

1996 年 12 月 16 日

第 86 次全体会议

51/190.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6 日第 1996/40 号决议,

重申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对其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原則,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申明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并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表示关注占领国以色列开发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的自然资源,

了解到以色列定居点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自然资源另外造成的有害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尤其是没收土地和强行分流水资源,

欢迎 1991 年 10 月 30 日在马德里开始的中东和平进程,这一进程的基础是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

⁹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号决议、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和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决议以及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尤其是1994年5月4日《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协议》¹⁰⁰中所包含的两项执行协议以及1995年9月28日《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⁰¹

2.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居民对其自然资源包括土地和水资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不要开发、损耗和用尽或破坏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

4. 确认巴勒斯坦人民有权因其自然资源受到任何开发、损耗、用尽或破坏而要求赔偿,并希望这个问题在巴勒斯坦与以色列双方之间的最后地位谈判框架内得到解决;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将题为“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

1996年12月16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51/191. 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

大会,

回顾其1975年12月15日第3514(XXX)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谴责国际商业交易中包括贿赂在

内的一切贪污作风,重申任何国家都有权按照本国法律和条例就这类贪污作风通过立法、进行调查并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并要求各国政府合作防止包括贿赂在内的贪污作风,

又回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违法付款问题和拟订跨国公司行为守则¹⁰²方面所进行的进一步工作,对这些工作的审议有助于促请注意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贿赂行为的恶果并提高国际上对这种行为的认识,

还回顾其1995年12月20日第50/106号决议,其中大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审议关于违法付款的国际协定草案并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欢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步骤打击贪污贿赂,并欢迎国际论坛上最近的发展,这些发展进一步加强了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问题的国际了解和合作,

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1996年3月通过的《美洲反贪污公约》,¹⁰³其中载有关于跨国贿赂的条款,

又注意到其他区域和国际论坛继续进行的与本决议目标有关和相符的重要工作,诸如欧洲理事会和欧洲联盟继续进行的取缔国际贿赂的工作,而且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各成员国也承诺¹⁰⁴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对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官员的行为治罪,进一步检查有助于对这种行为治罪的形式和适当的国际文书,并重新检查用这类贿赂来减税的问题,以期尚未这样做的成员国禁止这类减税,

1. 通过本决议附件内的《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

¹⁰⁰ A/49/180-S/1994/727,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九年, 1994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S/1994/727号文件。

¹⁰¹ A/51/135-E/1996/51.

¹⁰² E/1991/31/Add. 1.

¹⁰³ 见 E/1996/99.

¹⁰⁴ 见 E/1996/106.

2. 注意到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和区域论坛为处理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问题正在进行的工作, 并请各有关国家致力完成这种工作;

3. 邀请各会员国按照宣言的规定, 在所有级别采取适当措施并进行合作, 取缔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

4.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 特别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a) 在决不排除、阻碍或推迟国际、区域或国家行动的情况下, 检查各种办法, 包括拟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推动本决议及所附宣言的执行, 以力求促进对国际商业中的贪污贿赂行为治罪;

(b) 定期审查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问题;

(c) 促进本决议的有效执行;

5. 邀请联合国系统内职权涉及此事的其他机构, 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酌情在其任务范围内采取行动, 促进本决议和宣言的目标;

6. 鼓励从事国际商业交易的公私营公司, 包括跨国公司和个人进行合作, 有效地执行宣言;

7.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已获通过的消息通知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各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 以鼓励它们采取行动, 使决议的各项规定广为人知并推动其有效执行;

8. 又请秘书长就下列方面编写一份报告, 提交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 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以及各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为取缔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所采取的步骤;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就此所进行的工作的结果; 按照本决议为加强社会责任感和消除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所采取的措施;

9. 邀请各会员国和主管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有关资料, 协助秘书长编写上述报告;

10.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商业与发展”的项目下审查秘书长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

1996年12月16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附件

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

大会,

深信为所有国家的国际商业交易提供稳定透明的环境是跨国界调动投资、金融、技术、技能和其他重要资源, 以促进特别是经济及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基本条件,

认识到必须促使从事国际商业交易的公私营公司, 包括跨国公司和个人负起社会责任并遵守适当的道德标准, 特别

是遵守在其境内经商的国家的法律和条例, 并考虑到其活动对经济及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影响,

又认识到在所有各级切实努力取缔和防止所有国家内的贪污贿赂是改善国际商业环境的基本因素, 这些因素加强国际商业交易中的公平性和竞争性, 构成所有国家促进透明、负责的施政方法、经济及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一个关键部分, 并认识到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全球化国际经济环境中尤其迫切需要作出这种努力,

庄严宣告《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如下。

各会员国自行并通过国际和区域组织, 在遵照本国自己的宪法和基本法律原则并按照本国法律和程序采取行动时, 承诺:

1. 采取有效的具体行动取缔国际商业交易中一切形式的贪污、贿赂及有关违法作风, 特别是致力于有效地执行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的现行法律, 鼓励没有这种法律的国家为此目的通过法律, 并吁请在其管辖范围内从事国际商业交易的公私营公司, 包括跨国公司和个人促进本宣言的

目标;

2. 切实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将贿赂外国公职官员的这种行为治罪,但决不排除、阻碍或推迟推动本宣言的执行的国际、区域或国家行动;

3. 除其他外,贿赂可包括下列要素:

(a) 一个国家的任何公私营公司,包括跨国公司或个人直接或间接向另一个国家的任何公职官员或民选代表提出、允诺或给予任何款项、礼物或其他好处,作为该官员或代表在国际商业交易中履行或不履行其职责的不正当报酬;

(b) 一个国家的任何公职官员或民选代表直接或间接向另一个国家的任何公私营公司,包括跨国公司或个人要求、索取、接受或收取任何款项、礼物或其他好处,作为该官员或代表在国际商业交易中履行或不履行其职责的不正当报酬;

4. 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应禁止一国的任何公私营公司或个人利用向另一个国家的任何公职官员或民选代表支付的贿金来减税,并为此目的研究它们各别采用的方法;

5. 制订或保持会计标准和惯例,增加国际商业交易的透明度,并鼓励从事国际商业交易的公私营公司,包括跨国公司和个人防止和对抗贪污、贿赂及有关违法作风;

6. 制订或鼓励酌情制订商业守则、标准或最佳惯例,禁止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及有关违法作风;

7. 检查是否可能将公职官员或民选代表违法致富的行径定为犯罪行为;

8. 在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和贿赂行为进行刑事调查和采取其他法律程序方面合作并相互提供尽可能最大的协助,在受影响国家本国法律允许范围内或根据其双边条约或其他适用的安排,并酌情顾及保密需要,相互协助应包括:

(a) 编制文件和其他资料、取证以及提供与刑事调查和其他法律程序有关的文件;

(b) 将关于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贿赂行为的刑事诉讼的提起和结果通知其他可能对同一犯法行为具有管辖权的国家;

(c) 酌情适用引渡程序;

9. 采取适当行动加强合作,便利取得关于交易和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进行贿者身份的文件和记录;

10. 确保银行保密规定不阻碍或妨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或有关违法作风进行的刑事调查或其他法律程序,并确保向寻求关于这类交易的资料的各国政府提供充分合作;

11. 为促进本宣言而采取的行动应充分尊重各会员国的国家主权和领土管辖权,以及各会员国在现行条约和国际法下应有的权利和义务,并应符合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12. 各会员国同意,它们为确立对贿赂外国公职官员的行为的管辖权而采取的行动,应该符合国际法中关于一国法律在域外适用的原则。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51/58	合作社在新的经济及社会趋势中的作用.....	199
51/59	反腐败的行动.....	199
51/60	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	201
51/61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203
51/62	防止偷运外国人的措施.....	204
51/63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尤其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205
51/64	禁止药物滥用以及非法生产和贩运的国际行动.....	206
51/65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212
51/66	贩卖妇女和女童.....	213
51/67	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	215
51/68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216
51/69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217
51/70	处理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和有关邻国的难民、流离失所者、其他形式的非自愿流离失所和回返者问题区域会议的后续行动.....	221
51/71	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223
51/72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225
51/73	援助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	225
51/74	国际人道主义新秩序.....	226
51/7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27
51/76	女童.....	229
51/77	儿童权利.....	231
51/78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237
51/79	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措施.....	239
51/80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241
51/81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242
51/82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245
51/83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245
51/84	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权利.....	246
51/85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248
51/86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49
51/87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250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51/88	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	252
51/89	尊重普遍的旅行自由权和家庭团聚的至关重要性.....	253
51/90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	254
51/91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255
51/92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256
51/93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258
51/94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259
51/95	联合国容忍年的后续行动.....	261
51/96	加强法治.....	262
51/97	人权与赤贫.....	263
51/98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264
51/99	发展权利.....	266
51/100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268
51/101	促进和平文化.....	269
51/102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270
51/103	人权与片面强迫性措施.....	271
51/104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272
51/105	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274
51/106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275
51/10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277
51/108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278
51/109	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280
51/110	海地境内的人权.....	281
51/111	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	282
51/112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283
51/113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286
51/114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287
51/115	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中对妇女的强奸和凌辱.....	289
51/116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	291
51/117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295
51/11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297
51/119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299
51/120	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的问题.....	299

51/58. 合作社在新的经济及社会趋势中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6 日第 47/90 号和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55 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关于合作社在新的经济及社会趋势中的地位和作用的报告,¹

认识到各种形式的合作社正成为经济及社会发展的一个主要因素,由于它促进妇女和包括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在内所有人口组尽可能充分地参与发展进程,并正在日益提供一个有效和费用低廉的机制,以满足人民对基本社会服务的需要,

还认识到所有形式的合作社对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² 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³以及 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⁴的后续工作的重要贡献和潜力,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合作社在新的经济及社会趋势中的地位和作用的报告;

2. 促请各国政府、有关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与各国国内和国际合作社组织合作,适当考虑到合作社在执行下列会议的结果和后续工作方面的作用和贡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尤应:

(a) 利用和充分发挥合作社的潜力和贡献以实现社会发展目标,特别是消灭贫穷、创造生产性的充分就业机会和加强社会融合;

(b) 鼓励和促进合作社的发展,包括采取措施使生活贫困的人或属于易受伤害群体的人可以自愿参与建立和发展合作社;

3.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审查有关合作社活动的法律和行政规定,以确保为合作社提供一个有利环境,使它们对实现国民发展目标,包括满足全国人民的基本生活需要的目标,可以作出适当贡献;

4. 请各国政府、有关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和国家和国际合作社组织按照大会第 47/90 号决议的公告,继续在每年 7 月第一个星期六庆祝国际合作社日;

5.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支持合作社运动的目标和目的,并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除其他外,提供关于各国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的资料,考虑到可能改善报告程序的措施;

6. 又请秘书长与提倡和促进合作社委员会合作,查明是否应该和可以拟订旨在创造有利于发展合作社的环境的联合国准则,并将其调查结果和建议列入上文第 5 段所提到的秘书长报告。

1996 年 12 月 12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51/59. 反腐败的行动

大会,

关切腐败造成的问题的严重性,它可能危及社会的稳定和安全,破坏民主价值和道德,损害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

还关切腐败同其他犯罪形式,特别是同有组织犯罪和包括洗钱在内的经济犯罪之间的联系,

深信既然腐败是当前跨越国界和影响所有社会和经济的一种现象,开展国际合作防止和控制腐败就十分必要,

¹ A/51/267.

² 见 A/CONF. 166/9.

³ 见 A/CONF. 177/20 和 Add. 1.

⁴ 见 A/CONF. 165/14.

又深信需要应要求提供技术援助,以便改进公共管理制度和加强责任制与提高透明度,

回顾美洲国家组织 1996 年 3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加拉加斯举行的审议美洲反腐败公约草案专门会议上通过的《美洲反腐败公约》,⁵

还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21 号和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1992/22 号、1993 年 7 月 27 日第 1993/32 号和 1994 年 7 月 25 日第 1994/19 号决议,

特别回顾其续会通过的关于公共行政和发展问题的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50/225 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4 日关于反腐败的行動的第 1995/14 号决议,

还回顾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在这一领域进行的工作,包括欧洲理事会、欧洲联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美洲国家组织所开展的活动,

1. 注意到秘书长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反腐败的行動的报告;⁶

2. 通过本决议所附《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并建议会员国将守则用作指导反腐败工作的工具;

3. 请秘书长向各国散发守则并将其列入拟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14 号决议加以修订和补充的反腐败实际措施手册,⁷以便在进行咨询服务、培训和其他技术援助活动时将这两种工具都提供给各国;

4. 还请秘书长在继续研究腐败问题时继续收集各国和有关政府间组织的资料、立法和条例文本;

5. 进一步请秘书长同各国、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并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结合拟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14 号决议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制定一项执行计划并将之提交给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

6. 促请各国、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在秘书长制定该执行计划和执行上文第 4 段所载请求时给予充分支持;

7. 促请会员国仔细考虑腐败行径国际方面所造成的问题,特别是在公司实体所进行的国际经济活动方面,并研究适当的立法和管制措施,用以确保金融系统和此类公司实体进行的交易的透明度和完善性;

8. 请秘书长加强努力,同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紧密合作和更有效地协调这一领域开展的活动;

9. 还请秘书长根据预算外资源的提供情况,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更多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特别是在制定国家战略、制定或改进立法和管制措施、建立或加强国家防止和控制腐败的能力以及培训有关人员和提高其技能等方面;

10. 呼吁各国、有关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充分支持和协助秘书长执行本决议;

11.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经常审查反腐败行动的问题。

1996 年 12 月 12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⁵ 见 E/1996/99。

⁶ E/CN.15/1996/5。

⁷ 《国际刑事政策评论》,第 41 和 42 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3.IV.4)。

附 件

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

一、总 则

1. 根据国内法的定义,公职为信托的职位,意味着有责任从公共利益出发行事。因此,公职人员的最高忠诚应当是对通过政府的民主体制所体现的本国公共利益的忠诚。

2. 公职人员应保证根据法律或行政政策切实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和职能,做到秉公办事。无论何时,公职人员都应努力保证由其所负责的公共资源得到最切实有效的管理。

3. 公职人员应全心全意、公正而无私地履行其职责,尤其是在处理与公众的关系方面。无论何时,公职人员都不应对任何集团或个人给予任何不应有的优先照顾,或对任何集团或个人加以不当歧视,或以其他方式滥用赋予他们的权力和威信。

二、利益冲突和回避

4. 公职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不正当地为本人或其家庭成员谋取个人利益或经济利益。公职人员不得进行与其公务、职能和职责或履行这些职责不相符合的任何交易、取得任何职位或职能或在其中拥有任何经济、商业或其他类似的利益。

5. 公职人员应根据法律和行政政策,视本人职务的要求,公布可能会构成利益冲突的业务、商业和经济利益或为经济盈利而从事的活动,在可能产生或已觉察到公职人员的职责与个人利益间利益冲突的情况下,公职人员应遵守为减少或消除这类利益冲突而制定的措施。

6. 无论何时,公职人员都不得不正当地利用在履行公务过程中取得的或由于其公职而得到的公款、公共财产、服务或信息来从事与其公务无关的活动。

7. 公职人员应遵守法律或行政政策所制定的措施,以免卸职后不正当地利用其原先的公职。

三、公布资产

8. 公职人员应视本人的职务并根据法律和行政政策的许可或要求,按要求公布或披露,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公布或披露其配偶和/或其他受赡养者的私人资产和债务。

四、接受礼品或其他惠赠

9. 公职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地索取或接受任何可能影响其行使职责、履行职务或作出判断的礼品或其他惠赠。

五、机密资料

10. 公职人员对于拥有的带有机密性质的资料应保守机密,但因国家立法,履行职责或司法需要而严格规定不予保密者除外。这些限制也应适用于已卸职的公职人员。

六、政治活动

11. 公职人员公务范围之外的政治活动或其他活动应根据法律和行政政策,不在任何方面影响到公众对其公正履行职能和职责的信任。

51/60. 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

大会,

深信通过一项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将有助于加强打击严重跨国犯罪活动的斗争,

1. 核可本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

2. 促请会员国按照宣言的规定,在国家 and 国际一级采取所有适当措施打击严重跨国犯罪活动;

3. 请秘书长将宣言获得通过一事通报各会员国及有关专门机构和组织;

4. 促请会员国作出一切努力,务必确保宣言众所周知,各国并应依本国立法充分遵守和实施宣言;

5. 请会员国推动各项有助于提高公众对预防犯罪和促进公共安全过程的认识和参与的公众运动,包括利用大众传播媒介。

1996年12月12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

大会,

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⁸《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⁹《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¹⁰

庄严宣布《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如下:

第 1 条

会员国应采取有效的国家措施,打击严重的跨国犯罪活动,包括有组织犯罪、非法贩运毒品及军火、走私其他非法物品、有组织贩运人口、恐怖主义犯罪以及清洗严重犯罪活动的收益,努力保护其公民及其管辖区内所有人的安全和福利,会员国应保证在这类努力中相互合作。

第 2 条

会员国应促进双边、区域多边和全球执法合作和援助,包括适当的法律互助安排,促进对严重跨国犯罪的执行者或负责者的侦查、逮捕及起诉,确保执法部门和其他主管当局能够在国际一级有效开展合作。

第 3 条

会员国应采取措施防止犯罪组织在本国领土获得支助和开展活动。会员国应尽可能对那些从事严重跨国犯罪活动者规定进行有效引渡或起诉,使他们无处避难。

第 4 条

严重跨国犯罪活动事项中的相互合作和援助还应酌情包括加强各国之间交流信息的系统,并利用培训、交流方案及国际一级执法培训学术机构和刑事司法研究所等方式向会员国提供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

第 5 条

促请尚未成为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各个方面有关的现有主要国际条约缔约国的会员国尽早成为这些条约的缔约国。缔约国应有效实施条约的规定,以打击恐怖主义犯罪。会员国还应采取措施执行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的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0 号决议及其载有《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附件。

第 6 条

促请尚未成为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缔约国的会员国尽快成为其缔约国。缔约国应有效实施经 1972 年《议定书》¹¹修订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²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¹³及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⁴的规定。会员国明确重申,它们应在共同分担责任的基础上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和执法措施,以消除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贩运、分销和消费,包括各种便于打击参加此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罪犯的措施。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¹² 同上,第 520 卷,第 7515 号。

¹³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¹⁴ 见《联合国关于通过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 94. XI. 5)。

⁸ 第 50/6 号决议。

⁹ 第 49/60 号决议,附件。

¹⁰ 见第 49/159 号决议。

会员国应在本国管辖范围内采取措施,加强其发现并阻止从事严重跨国犯罪活动者和这类犯罪活动的作案工具越境流动的能力,并应采取具体有效措施保护其边境,如:

(a) 对爆炸物和犯罪份子非法贩运某些专门设计用于制造核武器、生物武器或化学武器的材料及其组件采取有效的管制措施,为了减少这类贩运产生的危险,加入并充分实施所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国际条约;

(b) 加强对发放护照的监督,加强防范措施,防止篡改和伪造护照;

(c) 加强对有关非法跨国枪支贩运条例的执行,以便既制止利用枪支进行犯罪活动,又减少助长致命冲突的可能性;

(d) 协调各种措施和交换信息,打击有组织违法偷运人口跨越国境。

第 8 条

为了进一步打击犯罪收益的跨国流动,会员国同意酌情采取措施,打击隐瞒或掩盖严重跨国犯罪活动所得收益的真实来源以及企图兑换或转移这类收益的行为。会员国还同意要求金融机构及有关机构保持必要的记录和酌情举报可疑交易,确保有效的法律和程序,以查封和没收严重跨国犯罪活动的收益。会员国确认有必要对犯罪活动限制任何银行保密法的适用,并在侦查这些活动和其他可能用于洗钱目的的活动中取得金融机构的合作。

第 9 条

会员国同意采取步骤,通过诸如培训、划拨资源和与其他国家的技术援助安排等措施,加强其刑事司法、执法和受害者援助系统的整体专业水平,并推动其社会各阶层参与打击和防止严重跨国犯罪活动。

第 10 条

会员国同意通过执行打击贿赂和贪污腐化的国内适用法律,以打击和制止破坏文明社会法律基础的腐败和贿赂现象。为此目的,会员国还同意考虑制订协调一致的国际合作措施,制止腐败行径,并发展技术性专门知识,防止和控制腐败现象。

为实施本宣言而采取的行动应充分尊重会员国的国家主权和领土管辖权以及会员国根据现行条约和国际法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并应符合联合国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51/61.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7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⁵

1. 赞扬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为促进和协调与非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有关的区域技术合作活动而作的努力;

2. 重申鉴于该研究所能够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作出贡献,有必要加强该研究所的能力,以便支助非洲各国的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机制;

3.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和动员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实体向该研究所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支助,使其能够履行其任务,并进行后续活动;

4. 又请秘书长就如何加强该研究所的方案和活动提出具体建议,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又请秘书长加强在打击犯罪,特别是仅仅是国家行动不足以对付的跨国犯罪问题方面的区域合作、协调和协作;

6. 吁请所有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具体的实际措施支助该研究所,以建立必要的能力及拟订和

¹⁵ A/51/450.

执行旨在加强非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的方案和活动;

7. 敦促该研究所成员国竭尽全力履行对所承担的义务。

1996年12月12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51/62. 防止偷运外国人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02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谴责偷运外国人的行为,并敦促各国采取适当步骤,打击偷运外国人的目的和活动,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5日第1994/14号决议和1995年7月24日第1995/10号决议,

关切到犯罪分子和犯罪组织偷运人口非法图利活动日益增加,危及移民的尊严和生命,使日益增加的国际移民现象更趋复杂,

意识到这种活动危及那些人的生命,迫使国际社会付出高昂代价,特别是某些接到要求对那些人行救援和提供医疗、食品住房和交通运输的国家,

认识到有些国际犯罪集团经常引诱人们以各种方法非法移民,从偷运人口活动中牟取厚利,以资助其他犯罪活动,

注意到偷运者,特别是在偷运外国人的目的国境内的偷运者,常常强迫移民负债、接受奴役或苦役以偿付路费,往往涉及犯罪活动,

认识到有些社会经济因素影响偷运外国人的问题,并使目前国际移民问题更趋复杂,

重申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包括控制本国边界的权利,

回顾1956年9月7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¹⁶的缔约国保证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必要立法和其他措施,尽快逐步完全废止或抛弃奴役还债的作法,

深信必须给予移民人道待遇和保护其全部人权,

关切偷运外国人的行为破坏公众对移民和保护难民政策和程序的信心,

考虑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移民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响应各国的要求,作出努力,协助它们对付偷运外国人的问题,

强调亟须进行国际合作,特别是国家之间按照情况紧急进行双边和多边合作,以遏阻这种活动,

1. 谴责偷运外国人的行为,这种行为违反国际法和国家法律或国家间的其他协定,并且不顾移民的安全、福祉和人权;

2. 赞扬那些曾合作打击偷运外国人和对某些具体事件作出响应的国家,在这些事件中,被偷运的外国人需要得到符合国际标准、本国法律和有关国家的程序的待遇和安全返回适当的目的地;

3. 敦促各国采取适当步骤,打击偷运外国人的目的和活动,从而保护可能成为移民的人,使其免遭勒索和杀害,除其他办法外,必要时修订刑法,明文规定惩治偷运外国人的行为,并制订或改进程序,以求容易查出偷运者所提供的伪造旅行证件;

4. 请各国合作防止偷运者通过其领土非法运送第三国的国民;

5. 又请各国进行双边和多边合作,防止使用诈欺文件,不断改进船只登记规定并执行相关的国际协议;

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66卷,第3822号。

6. 要求各国合作促进海上人命安全,加倍努力防止船舶偷运外国人,并按照本国法律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打击海上偷运外国人;

7. 敦促各国加强双边和多边合作,打击从事偷运外国人的犯罪组织;

8. 敦促会员国和有关专门机构及国际组织在处理偷运外国人问题的各方面时考虑到社会经济因素,并在双边一级和多边一级进行合作;

9. 重申现有国际公约在防止偷运外国人所造成的经济剥削和人命损失方面的重要性,呼吁所有国家交流资料以及尚未如此作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那些公约并且充分实施和执行这种公约;

10. 强调旨在防止偷运外国人的国际活动不应限制合法移徙和旅行自由,亦不应损害国际法对难民的保护;

11. 重申在处理偷运外国人问题时必须充分遵守国际法和国家法,包括提供人道待遇和严格尊重移民的所有人权;

12. 要求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订于1997年举行的第六届会议上考虑注意偷运外国人的问题,以期在其任务范围内促进国际合作,处理这个问题;

1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文本递交所有会员国及有关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

1996年12月12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51/63.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尤其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大会,

回顾其关于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其中核准该决议所附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

铭记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各项目标,尤其是减少犯罪率,提高执法和司法的效率和效力,尊重人权和促进公正、人道和职业行为方面的最高标准等项目标,

深信各国应在打击犯罪,包括与毒品有关的罪行,如恐怖主义罪行、非法军火贸易和洗钱等罪行方面进一步密切协调和合作,并铭记着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在这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

认识到亟需加强技术合作活动,以协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努力实施联合国的政策准则,

回顾其有关决议,其中请秘书长按照给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高度优先地位,向该方案紧急提供充分执行其任务所需的足够资源,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1995年12月21日第50/145号和第50/146号决议的执行进度报告;¹⁷

2.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重要性以及它在促进采取有效行动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国际合作、在响应国际社会面对国内和跨国犯罪的需要、在协助会员国实现预防国内和国际犯罪和改善应付犯罪目标等方面可以发挥的关键作用;

3. 又重申按照其有关决议,该方案享有优先地位,且需享有联合国现有资源的适当份额;

¹⁷ A/51/327.

4. 欢迎将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升格为司,同时注意到预算削减严重影响了它向会员国提供所需服务的能力;

5. 重申其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214 号决议,并请秘书长特别确保该决议第三节第 29 和第 30 段的充分执行;

6. 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方案,向其提供所需的资源,以求充分执行其任务,包括就《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¹⁸和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¹⁹采取后续行动;

7. 重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享有高度优先地位,并强调需要继续改进方案的业务活动,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活动,以便在会员国提出要求时能满足其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支助的需要;

8. 吁请各国和联合国供资机构为方案的业务活动提供大量财政捐助,并鼓励所有国家为此目的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同时也考虑到执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所需的活动;

9. 吁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其他国际、区域和国家供资机构支助这一领域的技术性业务活动,并将此类活动列入其方案,利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这类活动方面的专长,并就有相关的技术援助项目和咨询团进行密切合作;

10. 赞赏地注意到方案对联合国维持和平及特派团所作的贡献及其为这些任务的后续行动所作的贡献,特别是以咨询服务方式所作的贡献,并鼓励秘书长为了加强法治,建议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列入重建和改革刑事司法制度的内容;

11. 请秘书长继续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之间的合作,特别是在洗钱问题上的合作;

12.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协助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这一领域的主要决策机构而从事活动,包括同诸如麻醉药品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等其他有关机构开展合作与协调;

13. 吁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执行其关于方案的战略管理的有关决议,尤其是在要求提交报告、提出建议和调动资源等方面;

1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96 年 12 月 12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51/64. 禁止药物滥用以及非法生产和贩运的国际行动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68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8 号决议,

严重关切虽有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加强防范,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包括合成和特制药物的非法需求、生产和贩运,仍然全球性地更形扩张,威胁到所有国家千百万人特别是青年的健康、安全和福祉,也威胁到越来越多国家的政治和社会经济体系以及稳定、国家安全和主权,

深为震惊的是从事毒品贩运活动和其他犯罪活动、例如洗钱、非法贩运武器以及先质和基本化学品的犯罪组织和恐怖主义集团的暴力行为和经济力量不断增加,它们之间的跨国联系日益增加,并认识到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并采取有效战略,以便打击所有形式跨国犯罪活动取得成效,

深信各国间需要更密切的协调与合作,打击与毒品有关的罪行,诸如恐怖主义、非法军火贸易和洗钱,同时铭记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可在这方面发挥作用,

¹⁸ 见 A/49/748, 附件, 第一节 A。

¹⁹ A/CONF. 169/16。

充分意识到各国、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多边开发银行必须将对付这一祸害置于更高的优先地位,因为这一祸害破坏发展、经济和政治稳定及民主体制,而打击这一祸害需要各国政府付出越来越高的经济代价并导致不可弥补的人命损失,

重申并强调需要更加坚定地执行现有各项药物管制公约、《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宣言》²⁰和《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²¹专门讨论国际合作以打击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²²世界减少毒品需求和打击古柯碱威胁部长级高层会议通过的《宣言》、²³《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²⁴《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²⁵和其他有关国际准则等为在药物管制方面进行国际合作提供的全面框架,

认识到为科学、医学和治疗用途生产麻醉药品的国家按照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²⁶为防止这类物质转入非法市场并使产量保持在合法需求的水平作出了努力,

深信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能作出实际的贡献来对付非法药品问题,

确认在一些情况下,贫穷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和贩运的增加这两者之间存在着联系,要促进受非法毒品贸易影响的国家的经济发展,就需要采取适当的措施,包括加强国际合作,来支持这些国家受影响地区的其他替代的和可持续的发展活动,这些措施的目标在于减少和消除非法药品的生产,

强调尊重人权是而且必须是为对付毒品问题而采取的措施的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强调需要分析毒贩所使用的转运路线,这种路线经常改变和扩大,包括世界各地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

强调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药物管制问题主要政策制订机构的作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作为协调一致国际行动的主要协调中心的领导作用及其值得赞扬的工作,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作为由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规定的独立监测机构的重要作用,

回顾联合国有关机构在按照联合国各项药物管制条约的规定评价各缔约方履行这些条约规定的义务的情况方面起着重要的中心作用,

深信举行一次专门讨论加强国际合作以打击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以及有关活动的大会特别会议能大力促进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对付这一全球性问题的效能,

在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生产和贩运的斗争中 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揭示的原则

1. 重申进行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斗争必须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及国际法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原则;

2. 吁请所有国家加强行动促进有效合作,打击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以期在权利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原则基础上促成有利于实现此一目标的气氛;

禁止药物滥用以及非法生产和贩运的国际行动

1. 重新承诺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大大加强努力,依照联合国各项药物管制公约所规定的各国应尽的义务,根据分担责任原则并利用所取得的经验,

²⁰ 见《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7年6月17日至26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7.I.18),第一章,B节。

²¹ 同上,A节。

²² S-17/2号决议,附件。

²³ A/45/262,附件。

²⁴ 见A/49/139-E/1994/57。

²⁵ A/49/748,附件,第一节A。

²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20卷,第7515号。

打击为非法目的进行的种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包括合成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并管制和防止将先质和基本化学品转用以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活动；

2. 敦促所有国家批准或加入并且执行经 1972 年《议定书》²⁷ 修订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²⁸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²⁹以及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²⁹的全部条款；

3. 吁请所有国家通过适当的国家法律和条例，以加强国家司法制度，并按照这些国际文书，同其他国家合作进行有效的药物管制活动；

4. 要求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a) 继续支持强调区域、分区域和国家药物滥用管制战略，特别是总计划办法，并以有效的区域间战略补充这些战略；

(b) 设法加强同多边开发银行之间的对话和合作，以期它们能够在有关和受影响的国家着手进行与药物管制有关的贷款和方案拟订工作，并向麻醉药品委员会通报在这方面取得的进一步进展；

(c) 应有关会员国的请求，继续提供法律援助以帮助调整国家法律、政策和基础设施，以便执行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并帮助培训负责适用新法律的人员；

(d) 继续应会员国的要求向它们提供援助，帮助建立或加强国家药物检测实验室；

(e) 继续在其关于麻醉药品非法贩运的报告中评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贩运和转口方面的世

界性趋势，包括所使用的方法和路线，并建议增进沿线国家处理药物问题各个方面的能力的方式和方法；

5. 重申毒品贩运及其与恐怖主义、跨国犯罪、洗钱和武器贸易的联系对文明社会所造成的危险和威胁，鼓励各国政府对付此种威胁，合作防止金钱输送给从事此种活动者并防止金钱在其间流通；

6. 确认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需求和贩运与受影响国家的经济及社会情况之间存在着联系，并确认每个国家问题的不同和差异；

7. 吁请国际社会应有关政府的请求向它们提供更多的经济和技术支助，以支持那些以减少和消除非法药品生产为目标并充分尊重各族人民文化传统的可持续替代发展方案；

8. 回顾 1995 年 12 月 14 日大会通过的《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³⁰强调青年组织和青年参与决策过程、特别是有关减少非法药品需求的方案的决策过程的重要性；

9. 强调必须采取有效的政府行动，防止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先质和基本化学品、材料和设备转往非法市场；

10. 赞扬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监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生产和分销以限制它们只用于医疗和科学用途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并敦促进一步努力执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规定的有关监测先质和基本化学品流动情况的职责；

11. 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需要足够的资源来执行任务，包括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所规定的任务，因此促请各会员国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20 号决议作出承诺，共同努力将足够的预算资源分配给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2. 敦促各国根据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

²⁷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²⁸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²⁹ 见《联合国关于通过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XI.5）。

³⁰ 第 50/81 号决议，附件。

物公约》规定的义务加强努力,在国际合作下减少和消除从中提取麻醉品的非法作物,并防止和减少对非法药品的需求和消费;

13. 强调各国政府有必要在国际合作下增加并执行替代的发展方案,以便减少和消除非法药品的生产,同时考虑到有关地区的经济、社会、文化、政治和环境等状况;

14. 强调必须维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能力,包括由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适当的手段,以及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提供足够的技术支持;

15. 重申会员国、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在“做出全球响应,应付全球挑战”的主题下实现 1991-2000 年联合国禁止药物滥用十年的目标的重要性;

16. 吁请各会员国继续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合作,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同各会员国协商后拟订的减少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草案提供有关资料并提出意见。在这方面应适当地考虑到减少需求工作同减少供应工作之间的联系,并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3 日关于减少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草案的第 1996/18 号决议和 1995 年 7 月 24 日关于将减少需求的倡议纳入有连贯性的打击药物滥用战略之中的第 1995/16 号决议的重要性;

17.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4 日第 1996/29 号决议,内容涉及采取行动加强国际合作,管制用以非法制造受管制物品、特别是制造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先质及其替代物,并防止其转移用途,又吁请各会员国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合作,作出更大的努力管制先质及其替代物;

18. 满意地欢迎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减少非法供应战略的第 5 (XXXVIII) 号决议,³¹其中重申必须执行把减少和消除非法药物生产作为目标的替代性发展计划和方案,在此基础上实行有效的减少供应战略;

19. 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高级别部分会议的重要性,各会员国在会上重申其采取具体行动加强各级国际合作的政治意愿和承诺;

三

全球行动纲领

1. 重申《全球行动纲领》²²作为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的一个综合框架十分重要,以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需求和贩运作斗争;

2. 吁请各国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任务和建议,使其成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管制药物滥用的实际行动;

3. 敦促所有国家政府和主管区域组织在全面减少需求活动的范围内拟订平衡的办法,同时在禁止药物滥用的国家战略计划内对防止、治疗、研究、重返社会和训练给予适当优先;

4. 吁请联合国各有关机关、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以及民间社会所有行动者,特别是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体育协会和私营部门,同各国合作,并协助各国努力促进和执行《全球行动纲领》;

5. 欢迎麻醉药品委员会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努力协助各国政府就《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并鼓励这些机构继续进行这种努力,使更多的政府作出响应;

6.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及联合国其他机构正在努力获取关于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可靠数据,包括制定国际药物滥用评价制度;鼓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同联合国其他机关合作,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有效率地收集数据,以避免工作的重复,并鼓励会员国及时、更多地提供最新资料;

7.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3 日关于加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作用和发展收集及分析有关全球药物滥用问题的性质、模式和趋势的数据的统一资料系统的第 1996/20 号决议;

³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5 年, 补编第 9 号》(E/1995/29), 第十二章, A 节。

8.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考虑以何方式向请求援助的会员国提供援助,帮助它们设立适当的数据收集和分析机制,并为此目的争取自愿资源;

9. 强调关于药物问题影响的准确而可靠的资料在世界经济中的重要性;

10. 呼吁会员国继续努力,向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提供有关药物问题影响其各自经济的各种方式的系统、准确和最新的资料;

四

专门审议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 有关活动的大会特别会议

1.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17 号决议,满意地注意到 1996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对关于在 1998 年举行一次大会特别会议的建议表示支持;

2. 决定举行特别会议以审议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问题,并提出在解决非法药物问题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新的战略、方法、切实可行的活动和具体措施;

3. 强调这次特别会议应该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17 号决议所指出,为加强对付非法药物问题的国际合作,按照涉及这一问题所有各方面的综合平衡办法,并根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²⁹和其他有关的公约和国际文书,对目前情况作出评价;

4. 重申大会特别会议将根据分担责任的原则并在充分考虑到《联合国宪章》以及国际法所规定的各项原则、特别是尊重国家主权及领土完整的情况下处理这些问题;

5. 决定一俟确保圆满成功的所有必要筹备工作完成,在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通过十周年之后,于 1998 年 6 月举行为期三天的特别会议;

6. 又请麻醉药品委员会担任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机构,按照既定做法将审议工作开放给各方面参加,使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专门机构成员国及观察员均可充分参加;

7.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尽早为筹备特别会议采取适当措施,包括可能设立工作组;

8.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主动向担任特别会议筹备机构的麻醉药品委员会提供投入,包括召开高级别政府专家小组会议;

9.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执行 1990 年 2 月 23 日 S-17/2 号决议附件所载《全球行动纲领》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并认识到需要其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积极参与特别会议筹备工作,以及需要确保为其在特别会议期间作出贡献作出适当安排;

10. 决定大会特别会议筹备进程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经费,牢记必须尽量降低财务费用并请各国政府为支付这些费用进行预算外捐款;

11. 又决定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特别会议的目标如下:

(a) 促进各国加入并充分实施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³⁰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³¹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b) 采取措施,加强国际合作,以推动法律的实施;

(c) 采取措施,避免用于非法药物生产的化学品转移用途,并加强对兴奋剂及其先质的生产和贩运的管制;

(d) 采取并促进药物滥用管制方案、政策及其他措施,包括国际一级的政策和措施,以减少对药物的非法需求;

(e) 采取措施,防止并惩办洗钱活动,务求实施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f) 鼓励开展国际合作,制订根除非法作物的方案,并促进替代发展方案;

(g) 采取措施,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打击贩毒及有关的有组织犯罪,打击从事贩毒的恐怖主义集团和打击非法军火贸易;

12. 还决定在大会特别会议上审查 S-17/2 号决议,特别是执行该决议附件所载《全球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

1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可能的成果和组织事项的报告,³²并请麻醉药品委员会在进行特别会议筹备工作过程中牢记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14.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就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进展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强调在筹备特别会议成果时考虑到性别方面问题的重要性;

16. 鼓励发展中国家的参与并援助最不发达国家,以便积极努力实现特别会议的目的和目标;

17.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专门机构,包括多边开发银行,为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充分作出贡献,特别是通过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向特别会议的筹备机构麻醉药品委员会就特别会议所要审议的事项提出具体建议;

五

执行《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动

1. 支持《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³⁴作为协调和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管制药物滥用活动的一个关键工具,并要求每两年加以增订和审查,以不断改进其内容,使其作为联合国关于药物问题的一个战略工具发挥更大的作用;

2. 重申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负有协调和有效地领导联合国所有药物管制活动的任务,以提高成本效益和确保规划署内行动的一致性,并确保联合国系统内此类活动互相协调、互相补充而不重复;

3. 敦促与《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有关的联合国组织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进一步合作,将药物管制事项和援助列入其规划和计划过程,以确保药物问题的所有方面都能在有关方案内获得处理;

4. 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最近采取行动以确保专门机构、方案和基金以及国际金融机构作出更大承诺,将药物管制事项列入其工作方案;

5. 请会员国邀请联合国机构和多边开发银行处理药物所涉各方面的问题,并推动各理事机构适当考虑国家一级提出的关于药物管制方案的援助要求;

六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1. 欢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努力在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³¹《全球行动纲领》³²和有关协商一致文件的框架内执行其任务;

2.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现有资源减少;

3. 赞同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新筹措经费活动系统的第 10(XXXIX)号决议,³³并敦促各国政府从财政上和政治上尽可能充分支持规划署,其方法是扩大规划署的捐助者基础,增加自愿捐助,特别是一般用途捐助,使其能够继续扩大并加强业务和技术合作活动;

³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7号》(E/1996/27),第十四章。

³² A/51/469。

4. 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审议如何改进联合国药物管制方面的活动的协调;

5.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努力遵守该基金方案预算的核定格式和方法,并鼓励执行主任继续努力改进预算的编制并增加其透明度;

6. 强调各国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十分重要,并鼓励这些会议审议改进其运作并加强其作用的方式,以便在区域一级加强禁毒斗争方面的合作;

七

1. 注意到秘书长在题为“国际药物管制”的项目下提交的报告;³⁴

2. 请秘书长考虑到对综合汇报办法的提倡:

(a) 必要时就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筹备大会1998年特别会议的报告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评论意见;

(b) 在《全球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年度报告中提出关于改进会员国执行和提供资料的方式和方法的建议;

(c) 就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³⁵的现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最新报告。

1996年12月12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51/65.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大会,

回顾大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先前通过的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各项决议以及《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³⁶

肯定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³⁷1994年9月5日至13日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³⁸1995年3月6日至12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³⁹和1995年9月4日至15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⁴⁰的结果,特别是因其涉及移徙女工,

注意到1996年5月27日至31日在马尼拉举行对移徙女工暴力行为问题专家组会议,表示赞赏菲律宾政府接待该次会议,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1996/12号决议,⁴¹特别是其中关于移徙女工的部分,

意识到促进和保护包括移徙工人在内的属于沦为易受伤害群体的人的人权,消除对其一切形式的歧视,加强和更有效地执行现有人权文书,都是备受重视的努力,

注意到由于特别是贫穷、失业和其他社会经济条件,发展中国家和一些转型期经济国家的许多妇女继续冒险前往较富裕国家为自己和家庭谋生,同时确认遣送国有义务创造条件为其公民提供就业和保障,

确认雇用移徙女工使遣送国和接受国均获得经济收益,

³⁵ 第48/104号决议。

³⁶ 见A/CONF.157/24 (Part I)。

³⁷ 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

³⁸ 见A/CONF.166/9。

³⁹ 见A/CONF.177/20和Add.1。

⁴⁰ 见E/CN.4/1997/2-E/CN.4/Sub.2/1996/41,第二章,A节。

³⁴ A/51/129-E/1996/53、A/51/436、A/51/437和A/51/469。

强调需有准确、客观和全面的资料和数据以作为拟订政策的根据,

关切地注意到继续有关于在一些东道国内移徙女工人身遭受一些雇主严重凌虐和暴力行为的报道,

对一些接受国采取某些措施,以缓解居住在其管辖地区内移徙女工的困境感到鼓舞,

重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妨碍或剥夺妇女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报告;⁴¹

2. 决心防止和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3. 鼓励会员国颁布和(或)加强国内立法中刑事、民事、劳工和行政等方面的制裁,以惩罚和补偿遭受任何形式暴力的妇女和女童所受的损害,无论是在家里、工作场所、社区,还是社会上;

4. 还鼓励会员国通过和(或)执行立法并定期审查和分析这些立法,确保其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方面的效力,同时强调要防止暴力和起诉暴力行为者,并采取措施确保遭受暴力的妇女得到保护,而且确保她们有机会获得公正和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赔偿和补偿受害者并使她们康复的措施,以及改造暴力行为者;

5. 请有关的会员国特别是遣送国和接受国考虑通过适当法律措施,对付故意鼓励工人的秘密流动和剥削移徙女工的中间人;

6. 重申有关国家特别是移徙女工的遣送国和接受国有必要为查明以下问题领域进行定期协商:促进和保护移徙女工的权利,确保她们获得保健、法律和社会服务,采取具体措施处理这些问题,视需要设立语言和文化方面可以沟通的服务和机制以执行这些措施,以及普遍创造条件以促进移徙女工与她们所居住社会的其他人之间的和睦与容忍;

7. 鼓励会员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⁴²以及1926年的《禁奴公约》;⁴³

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和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及其因果关系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联合国系统的一切有关机构和计划署,在处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时特别注意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

9. 请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就秘书长的报告所载的作为处理移徙女工处境根据的指标问题向秘书长提出意见和评论;

10. 还请行政协调委员会在其任务范围内审查如何改进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关于对移徙女工暴力行为问题的协调;

11. 请各区域委员会和国际劳工组织各区域办事处在其任务范围内审查处理有关移徙女工问题的途径和方法;

1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从联合国系统所有主管部门和机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收到的报告,同时要适当注意改进报告程序的可行措施。

1996年12月12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51/66. 贩卖妇女和女童

大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国际人权盟约”、“《禁止酷刑和其他

⁴² 第45/158号决议,附件。

⁴³ 见《人权:国际文件汇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XIV.1 (Vol. I, Part. I))。

⁴⁴ 第217A(III)号决议。

⁴⁵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⁴⁶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⁴¹ A/51/325。

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

回顾《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⁴⁷ 并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⁸中所载的各种意见,

回顾以往有关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的一切决议,

确认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⁴⁹ 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⁵⁰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⁵¹ 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⁵²和 1995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8 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⁵³结论中与贩卖妇女和女童有关的规定,

确认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所做的下述工作: 编纂关于贩卖问题的程度和复杂性的资料、提供居所给被贩卖的妇女和儿童并促成他们自愿遣返原籍国,

关切地注意到越来越多来自发展中国家和一些转型期经济国家的妇女和女童受人口贩子之害, 认识到贩卖人口也使男童受害,

深信有必要取缔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色情贩卖行为, 包括使人卖淫和从事其他形式的色情交易, 这种行为侵犯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并有损于作为人的尊严和价值,

认识到迫切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通过有效的措施以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此种恶毒贩卖之害,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的报告;⁵⁴

2. 欢迎 1996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

3. 呼吁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政府及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 各按情况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行动纲要》;⁵⁵

(a) 考虑批准和执行有关贩卖人口和奴隶制的国际公约;

(b) 采取适当措施, 解决助长贩卖妇女和女童, 使其从事卖淫和其他形式的色情交易、强迫婚姻和强迫劳动的根本原因, 包括外部原因, 以便消灭贩卖妇女现象, 包括加强现有的立法, 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 并通过采取刑事和民事措施, 惩治犯罪者;

(c) 加强所有有关执法部门和机构的合作和统一行动, 以摧毁国家、地区和国际上的贩卖网;

(d) 拨出资源, 为贩卖活动受害者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制订综合方案, 包括职业培训、法律援助、保密医疗和采取措施与非政府组织合作, 为贩卖活动的受害人提供社会、医疗和心理治疗;

(e) 制订教育和培训方案及政策, 并考虑颁布立法, 禁止性旅游和贩卖人口, 特别强调对年轻妇女和儿童的保护;

4. 请各国政府依照人权标准给予被拐卖者一般的最低限度人道主义待遇;

5. 又请各国政府在联合国支助下, 编制手册来培训那些接收和(或)暂时接管性别暴力、包括贩卖行为受害者的人员, 以期使他们敏锐地感受到受害者的特殊需要;

⁵⁷ A/CONF. 177/20,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二。

⁴⁷ 第 39/46 号决议, 附件。

⁴⁸ 第 44/25 号决议, 附件。

⁴⁹ 第 48/104 号决议。

⁵⁰ 第 317 (IV) 号决议。

⁵¹ A/51/309。

⁵² 见 A/CONF. 157/24 (Part I)。

⁵³ 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 开罗》(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5. XIII. 18)。

⁵⁴ 见 A/CONF. 166/9。

⁵⁵ A/CONF. 177/20 和 Add. 1。

⁵⁶ A/CONF. 169/16。

6. 在这方面,鼓励有关的联合国组织和机构,包括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同所有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关心创伤压力问题的组织一起合作,考虑到关于这个问题的现有研究材料和研究报告,协助拟订指导方针以供各国政府编制手册之用;

7. 呼吁各国政府将一切形式的贩卖妇女和女童行为判罪,并谴责和惩罚包括中间人在内所有参与其事的人,不论罪行是在本国或外国所犯,同时确保这些行为的受害者不受惩罚,并惩罚那些对监护下的被贩卖者进行性攻击的主管人员;

8. 促请有关各国政府支持国际社会协助跨国贩卖的受害妇女和儿童返回家园,并重新在本国社会立足的全面性实际措施;

9. 请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应各国政府要求提供咨询服务,以便为贩卖行动受害人规划和制订复原方案并培训将直接参与执行这些方案的人员;

10. 鼓励各国政府、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采取预防和援助措施,包括设立援救热线,使贩卖行为受害者或可能受害者能够寻求援助,并向处理此一问题的团体,包括执法和司法人员提供目标明确的培训,尽可能利用女警员来协助受害者;

1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处理妨碍妇女人权得到实现的障碍时,特别是通过他同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妇女暴力行动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关于买卖儿童、使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接触,把贩卖妇女和女童列为他优先关注的问题之一;

12. 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各缔约国将贩卖妇女和女童方面的资料和统计数字,作为考虑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一般建议分别向该委员会和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的国家报告中的一部分;

13. 鼓励妇女和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继续审理这一问题,作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综合后续行动的一部分;

14. 鼓励各国政府制订方法,收集关于在特别有此危险的国家内贩卖妇女和女童的国家资料,包括统计数字;

15. 鼓励特别有此危险的国家开展运动来提高民众对这个问题的认识;

16. 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的审议,并请该委员会继续考虑采取适当措施应付此一问题;

17.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其 1997 年会议的协调部分专门讨论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问题;

1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96 年 12 月 12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51/67. 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一〇一条,以及第八条规定联合国对于男女均得在其主要及附属机构在平等条件之下,充任任何职务,不得加以限制,

又回顾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25 号决议和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39 C 号决议,以及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1995 年 9 月 15 日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⁵⁸的有关各段,

⁵⁸ A/CONF. 177/20,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一和二。

关注妇女在秘书处任职的人数不足的严重和持续的情况,尤其是 D-1 级以上职等的妇女人数仍然低得令人不可接受,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⁵⁹

2. 又欢迎全部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妇女所占比例已达到 35% 的目标;

3. 重申在 2000 年实现两性各占半数的目标,表示关注这个目标可能达不到,特别是在制订政策和采取决策级别(D-1 以上职等);

4. 请秘书长确保全面紧急执行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战略行动计划(1995-2000 年),“以求达到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所载目标,争取在 2000 年男女完全平等,特别是在专业职类以上级别;

5. 请秘书长确保各个管理人员负责在其职责范围内执行战略计划;

6. 又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创造注意两性问题的的工作环境,包括通过培训和执行所有适当的行政程序,特别是其报告概述的特别措施,和进一步拟订关于性骚扰的政策;

7. 还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让秘书处妇女问题协调中心有能力实际监测和促进战略计划的执行进度;

8. 强烈鼓励会员国支持战略计划和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提高妇女占专业职类(特别是 D-1 级以上职类)的百分比的努力,方式是查明和经常提名更多的妇女,以及鼓励妇女应征秘书处、各专门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的工作;

9. 敦促秘书长增加在秘书处任职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发展中国家的妇女人数,包括 D-1 级以上职类的人数,以及增加妇女任职人数低的国家、包括转型期国家的妇女人数;

⁵⁹ A/51/304.

⁶⁰ A/49/587 和 Corr. 1, 第四节。

10. 请秘书长就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进展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6 年 12 月 12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51/68.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表明,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增进对人权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不得有任何区别,包括因性别而有的区别,

申明男女应平等参加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对这种发展应平等作出贡献,并应平等共享改善的生活条件,

回顾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重申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的不可剥夺、整体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欢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⁶¹缔约国数日增,现已达一百五十四国,

审议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⁶²和第十五届会议⁶³的报告,

注意到由于公约缔约国数日益增加,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数增加,而委员会的年度会议仍然是人权条约机构所有年度会议中会期最短的,因此所提交的报告大量积压未审,

1. 敦促还没有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所有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以便公约在 2000 年以前获得普遍批准;

⁶¹ A/CONF.157/24 (Part I), 第三章。

⁶²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⁶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0/38)。

⁶⁴ 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1/38)。

2. 强调缔约国充分履行公约所规定义务的重要性;

3. 鼓励各国限制对公约所作任何保留的程度,在拟订任何这类保留时尽量精确而狭义,并确保任何保留均不违背公约目的和宗旨或违反国际法的规定,而且定期审查它们的保留,以期撤销这些保留以及撤销违背公约目的和宗旨或违反国际法规定的保留;

4. 请公约缔约国尽一切努力,按照公约第 18 条的规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所订的准则,提出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在提出这些报告方面同委员会充分合作;

5. 敦促公约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以便尽早以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接受对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案,使该修正案生效;

6. 核可由委员会提出并获缔约国支持的关于增加会议时间的请求,以便委员会每年能举行两次为期三个星期的届会,而且自 1997 年开始,每次届会前暂先举行工作组会议;

7.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拟订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⁶⁵

8. 决定核准此一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同时举行会议,会期为十个工作日;

9. 请秘书长在适当的议程项目下就公约情况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6 年 12 月 12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⁶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6 年, 补编第 6 号》(E/1996/26), 附件三。

51/69.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8 日第 50/42 号决议和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203 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的 1996 年 7 月 22 日第 1996/6 号决议和关于 1996-2001 年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的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4 号决议,

重申 1975 年在墨西哥城、⁶⁶1980 年在哥本哈根⁶⁷和 1985 年在内罗毕⁶⁸举行的历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成果的重要性,

确认 1995 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⁶⁹的结果对真正推动赋予妇女权力, 从而对实现《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⁷⁰所通过的目标至关重要,

深信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⁷¹和《行动纲要》⁷²大有助于在世界各地提高妇女地位, 各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必须将其化为有效的行动,

⁶⁶ 见《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 1975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2 日, 墨西哥城》(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76. IV. 1)。

⁶⁷ 见《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报告, 1980 年 7 月 14 日至 30 日, 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80. IV. 3 和更正)。

⁶⁸ 见《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 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 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85. IV. 10)。

⁶⁹ 见 A/CONF. 177/20 和 Add. 1。

⁷⁰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 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 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85. IV. 10) 第一章, A 节。

⁷¹ A/CONF. 177/20,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一。

⁷² 同上, 附件二。

确认《行动纲要》的执行主要是在国家一级,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公私机构应参与执行进程,国家机制也应发挥重要的作用,

铭记着促进国际合作对有效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至关重要,

确认执行《行动纲要》必须得到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的承诺,

还确认各国、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在会议筹备进程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及其参与执行《行动纲要》的重要性,

考虑到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各大国际会议成果的协调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框架内采取综合对策提高妇女地位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总体责任应是进行会议后续行动的基础,

重申决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按照其各自的任务并按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2 号决议及其他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将构成一个三重政府间机制,这个机制将在执行和监测《行动纲要》的整体政策制订和后续行动、协调方面起主要的作用,重申必须对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各大国际会议成果采取协调的后续行动和执行会议成果,

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一个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联合国系统内监测《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的职司委员会具有中心作用,因此应予加强,

还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继续在执行《行动纲要》方面监督全系统协调,并确保全面协调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所有联合国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⁷³

2. **注意到**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为执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所采取的倡议和行动;

3. **再次呼吁**各国、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动者特别通过促进在各级采取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积极性明显政策以执行《行动纲要》,包括斟酌情况拟订、监测和评价所有政策,以期确保有效执行《行动纲要》;

4.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有助于将纳入主流的概念化为实际行动,包括不断努力拟订各种方法以利于将性别观点应用在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政策和方案内;

5. **要求**在国际一级加紧努力,将妇女的平等地位和所有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并在所有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和机制定期而有系统地探讨这些问题;

6. **强调**各国政府负有执行《行动纲要》的主要责任,重申各国政府应继续在最高政治级别承诺将其付诸执行,并应在协调、监测和评价提高妇女地位的进展方面起带头作用;

7. **呼吁**各国在非政府组织的协助下,继续广泛地传播《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8. **欢迎**各国政府迄今在履行关于在 1996 年以前拟订全面执行战略或行动计划包括进行监测的有时限指标和基准的承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敦促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就此作出努力,以便充分执行《行动纲要》;

9. **还欢迎**关于《行动纲要》的执行工作的区域和分区域会议对拟订国家战略或行动计划的准则所作的贡献,如 1996 年 9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高级政府专家分区域会议⁷⁴所拟订的模范国家行动计划,这一计划也可能有助于其他各国政府履行这项承诺,并在这方面特别鼓励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的支持;

⁷³ A/51/322.

⁷⁴ 见 SRC/CEE/REP.1.

10. **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在最高政治级别设立或加强提高妇女地位的适当国家机制、适当的部门内和部门间程序和员额编制以及有任务和能力扩大妇女的参与并将性别分析纳入政策和方案的其他机构,以确保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并注意到加强国家机制的区域倡议;

11. **鼓励**非政府组织除了其本身补充政府努力的方案外,帮助设计和执行这些战略或全国行动计划;

12. **呼吁**各国政府邀请和鼓励广大的其他机构行动者,包括立法机构、学术和研究机构、专业协会、工会、地方社区团体和媒体以及金融和非营利组织执行《行动纲要》;

13. **确认**各区域委员会及其他分区域或区域结构必须在其任务范围内同各国政府协商,重视对全球和区域行动纲要的区域监测,并确认必须促进同一区域内各国政府之间在这方面的合作;

14.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了促进区域执行、监测和评价进程,考虑根据《行动纲要》第 302 段的规定,审查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的体制能力,并在此范围内考虑如何以最佳方法将各区域委员会的投入与《行动纲要》的全面监测和后续行动结合起来;

15. **呼吁**各国采取行动履行在会议上所作的提高妇女地位和加强国际合作的承诺,并重申应在国际一级承付充分的财政资源,以便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执行《行动纲要》;

16. **请**秘书长在执行联合国全系统非洲倡议时,特别注意妇女作为发展进程中行动者和受益者的需要和作用;

17. **确认**如《行动纲要》所指出,在转型期经济国家内执行《行动纲要》需要持续不断的国际合作和协助;

18. **呼吁**各会员国划拨充分资源进行性别影响分析,以便制定国家成功执行《行动纲要》的战略;

19. **强调**充分和有效的执行《行动纲要》需要作出政治承诺,提供人力和财政资源,以实现赋予妇女

权力,在关于政策和方案的预算决定中结合性别观点以及充分资助争取男女平等的具体方案;

20.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部分关于消灭贫穷的讨论的投入,其中主要涉及将性别观点纳入消灭贫穷活动的主流并利用现有的资金来源和机制,以便促进消灭贫穷的目标和针对生活在贫穷中的妇女;

21. **敦促**各国政府、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和相关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通过具体行动、政策和方案,包括结合性别观点,赋予妇女权力;

22. **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执行消灭贫穷和文盲的具体方案,确保妇女有平等机会接受教育和训练、获得就业和参与促进企业经营的活动,并强烈敦促国际社会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为提高妇女地位在国家一级作出的努力;

23. **重申**为了执行《行动纲要》,可能需要重新制定政策和重新分配资源,但一些政策改革不一定涉及财政问题;

24. **还重申**为了执行《行动纲要》,也将需要充分调集国家和国际两级的资源,以及从各现有的经费筹措机制,包括旨在提高妇女地位的多边、双边和私人资源,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调集新的额外资源;

25. **呼吁**如《行动纲要》第 358 段所述,对 20:20 倡议作出承诺的国家在执行倡议时充分结合性别观点;

26. **确认**在国家 and 国际两级创造有利的环境是确保妇女充分参与经济活动所必需,并呼吁各国消除全面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障碍;

27. **呼吁**各会员国除其他外,酌情在政府任命的所有委员会、理事会和其他相关官方机构以及各国际机关、机构和组织设立特别机制,主要是通过提出和提升更多的妇女候选人,从而致力实现性别均衡;

28. **还呼吁**各会员国在组成出席联合国和其他国际论坛的代表团时,力求实现和支持性别均衡;

29. **重申执行《行动纲要》**需要各方立即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以创造一个以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不分长幼和各行各业的所有人平等的原则为基础的和平、公平和人道的世界,并为此目的,确认在可持续发展的范围内基础广泛的可持续经济增长是支持社会发展和社会正义所必需;

30. **强调**在联合国方面,必须通过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和组织在 1995-2000 年期间的工作来具体执行《行动纲要》,并使其成为较广泛的方案编制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还强调**执行《行动纲要》的手段应包括在编制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时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32.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赞同订正的提高妇女地位 1996-2001 年全系统中期计划,并决定在 1998 年对订正的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中期审查,包括审查在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活动中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作为联合国系统今后为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力而编制方案和协调活动的基础;

33. **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制定 2002-2005 年期间新的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新的计划草案,以便指导联合国系统个别组织制定中期计划,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该计划草案,以供评论;

34. **重申**有必要制订一个加强的框架,以便在《行动纲要》的综合和全面执行、后续行动和评价方面,促进有关性别问题的国际合作,并应考虑到联合国各次全球性首脑会议和专题会议的成果;

35.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在其 1997 年协调部分会议专门讨论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问题,并重申邀请理事会考虑在 2000 年之前在一次高级别部分会议和一次业务部分会议专门讨论提高妇女地位

和执行《行动纲要》的问题,并应考虑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理事会所有其他职司委员会的多年工作方案,以及有必要就《行动纲要》的执行制订全系统对策;

36. **又欢迎**设立妇女与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并注意到关于秘书长性别问题特别顾问在促进全系统执行《行动纲要》方面所进行的工作;

37. **还欢迎**妇女与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将作为交换信息并促进全系统各组织方案协调和协作安排的论坛,并将负责在整个系统的基础上处理执行《行动纲要》所有方面和最近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举行的其他国际会议所产生的有关性别的建议;

38. **欢迎**在促进机构间一级协调方面的发展,包括预期妇女与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在促进关于主流化的概念性讨论方面所进行的工作,并强调有必要加紧工作,将性别观点纳入全系统联合国工作人员日常工作以及各个社会部门和各项业务活动以外的政府间行动的主流;

39. **还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6 号决议,理事会在决议中加强了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任务和职权范围,并赞同委员会 1996-2000 年期间多年工作方案;又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其处理《行动纲要》执行工作方法的 1996 年 3 月第 1996/1 号商定结论;⁷⁵

40. **再次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有其他职司委员会在其任务范围内适当考虑到《行动纲要》,并确保在其各自的工作内结合性别问题;

41. **欢迎**秘书长迄今为确保协调联合国内执行《行动纲要》的政策而采取的措施,并根据《行动纲要》第 326 段的规定,将全系统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包括培训在内的所有活动的主流;

42.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部分提出着重行动的建议,说明如何加强全系统在性别问题方面的协调并将性别观点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主流;

⁷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6 年, 补编第 6 号》(E/1996/26), 第一章, C 节 1。

43. 还请秘书长继续尽可能广为散发《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包括向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和专门机构散发；

44. 重申秘书长主要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内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政资源，确保提高妇女地位司能更有效地履行《行动纲要》为其设想的所有任务；

45.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合作，确保驻地协调员在将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行动同最近各次全球性联合国专题会议的协调后续行动结合起来时充分纳入性别观点；

46. 欢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按照《行动纲要》第 323 段的建议修正其报告准则，使其能审议缔约国提出的报告，并邀请缔约国在其报告内列入关于为执行《行动纲要》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47. 注意到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在执行《行动纲要》方面进行的活动的重要性；

48. 赞扬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在关于主要处理赋予妇女经济和政治权力的进程、性别问题的统计数据和指标等问题方面所进行的工作，并请研训所将适当的行动纳入其两年期工作方案内，以便在其专业领域内进行与 12 个重大的关切领域和执行《行动纲要》相关的研究和训练活动；

49. 还赞扬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所进行的工作，该基金通过其支持赋予妇女经济和政治权力的倡导和业务活动，对《行动纲要》的后续行动和执行作出了有焦点的战略性反应，并鼓励该基金主要通过驻地协调员制度提供技术支助，以便在国家一级将《行动纲要》付诸实行，并应考虑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第 1996/43 号决定；⁷⁶

50. 鼓励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加强合作和协调；

51. 鼓励国际金融机构审查和修订政策、程序和工作人员编制，确保投资和方案有利于妇女，从而促进可持续发展；

52. 邀请世界贸易组织考虑如何能对执行《行动纲要》作出贡献，包括同联合国系统合作进行活动；

53. 决定每年评价进展情况，并在其今后各届会议议程上保留题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以期在 2000 年在适当的论坛评估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和《行动纲要》执行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54. 请秘书长通过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并在此后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说明如何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的能力，以最统一有效的方式支持进行中的会议后续行动，包括人力和财政需要，并说明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1996 年 12 月 12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51/70. 处理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和有关邻国的难民、流离失所者、其他形式的非自愿流离失所和回返者问题区域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13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73 号和特别是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1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 1996 年 5 月 30 日和 3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处理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和有关邻国境内的难民、流离失所者、其他形式的非自愿流离失所和回返者问题的区域会议已圆满结束，

意识到非自愿和大规模的流离失所不仅造成人民痛苦，而且带来沉重的经济和社会负担，并可能影响到区域一级的安全和稳定，

⁷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 年，补编第 13 号》(E/1996/33)。

重申该次会议的意见,认为虽然处理人口流离失所问题的首要责任应由有关国家自己承担,但这些严重的难题不能仅靠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的有限资源和经验独力应付,

回顾维护和伸张人权以及加强民主体制都是防止大规模流离失所的重要因素,

铭记只有通过所有有关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其他行动者在这方面进行合作及开展协调的活动才能协助和确保有效执行该次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⁷⁷内所载各项建议,

欢迎促使会议筹备过程及会议本身取得成功的国际团结和合作精神,

重申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⁷⁸和其 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⁷⁹的重要性,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⁸⁰

2. 表示感谢瑞士政府及其他东道国助成召开处理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和有关邻国境内的难民、流离失所者、其他形式的非自愿流离失所和回返者问题的区域会议及一系列筹备会议,并感谢为此目的提供自愿捐助的国家;

3. 欢迎该次会议 1996 年 5 月 31 日通过的《行动纲领》;⁷⁷

4. 又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移徙组织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许多有关国家之间发起和支持建设性多边对话方面采取创新办法和进行密切合作,这一对话已导致就采取实际行动的指导方针达成协议;

5. 表示满意该次会议的工作,认为它为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和有关各国以及有关国际组织、政

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进一步行动奠定了扎实基础;

6. 强调必须紧迫处理流离失所者问题,执行措施防止导致人口进一步非自愿流离失所的局势发生,以及有效管理该区域其它形式的移徙流动;

7. 促请所有有关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进一步行动,以期充分实施会议的各项建议;

8. 请所有尚未如此作的国家加入和充分执行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 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

9. 吁请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政府继续加强对《行动纲领》基本原则的承诺,确保其执行取得进展;

10. 认识到《行动纲领》的执行需要增加财政资源,并吁请开展国际合作,以便在移徙领域和有关事项方面援助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

11. 欢迎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乐意本着团结和分担的精神为切实执行《行动纲领》提供适当形式和水平的援助;

12. 请国际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在执行《行动纲领》的范围内为筹措项目和方案经费做出贡献;

13.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移徙组织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进行密切协调,继续指导正在和将要开展的活动,确保《行动纲领》的执行取得进展;

14. 吁请联合国所有有关机关、机构和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促进会议《行动纲领》的执行;

15.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执行《行动纲领》中可发挥重要的作用,并鼓励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加强与非政府组织合作,使它们积极参与会议后续行动;

16. 重申有必要建立该次会议的有效后续机制;

⁷⁷ A/51/341, 附录。

⁷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⁷⁹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⁸⁰ A/51/341。

17. 高度赞赏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同国际移民组织合作为促进执行《行动纲领》所采取的初步措施;

18. 请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表现同样的主动精神,对有效执行《行动纲领》作出贡献;

19. 欢迎关于 1996 年至 2000 年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移民组织在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的联合作业战略,其中概述了执行会议成果的实际方面;

20. 强调必须执行《行动纲领》关于确保尊重人权的建议,这是作为移民流动管理、巩固民主、法治和稳定方面的一重要因素;

21. 促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移民组织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协调,考虑到《行动纲领》中与其任务有关的要素;

2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已经和将要采取的措施,以及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

23.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查此一问题。

1996 年 12 月 12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51/71. 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9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⁸¹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⁸²

深信有必要加强联合国系统内执行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救济方案的能力,

欢迎在非洲某些地区难民正在自愿遣返,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5 日在雅温德举行第六十四届常会通过的关于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 CM/Res. 1653 (LXIV) 号决议,⁸³

回顾大会 1967 年 12 月 14 日第 2312 (XXII) 号决议的规定,其中通过了《领土庇护宣言》,

认识到各国需要创造有利条件,既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人潮,又有利于问题的解决,特别是有利于自愿遣返,

铭记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中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

十分关切地注意到尽管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及其他方面至今作出一切努力,在非洲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处境,尤其是在西非和大湖区以及非洲之角一带,仍然岌岌可危,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⁸¹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⁸²

2. 关切地注意到政治不稳定、内乱、侵犯人权和干旱等自然灾害,导致一些非洲国家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人数增加;

3. 深切关注接受国境内滞留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所造成的严重深远后果以及对安全、长期社会经济发展和环境的影响;

⁸¹ A/51/367.

⁸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51/12).

⁸³ 见 A/51/524,附件一。

4. **感谢并坚决支持**一些非洲国家政府和当地人民, 尽管社会经济和环境条件普遍恶化, 而且国家资源已不堪负荷, 继续按照有关的庇护原则, 承受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人数日益增加所造成的额外负担;

5. **表示关注**一些地方出现的情况, 这些地方由于非法驱逐、驱回或其他对难民生命、人身安全、人格完整、尊严和福祉的威胁, 破坏了基本的庇护原则;

6. **赞扬**有关各国政府作出牺牲, 向难民、回返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和保护, 并努力促进自愿遣返和其他持久解决办法;

7. **感谢**国际社会, 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以及向庇护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8.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与非洲统一组织加强各级合作, 并敦促这两个组织与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国际社会和有关各国政府加紧努力协助有尊严和有秩序的自愿遣返, 以及针对解决难民问题的根源, 制订持久解决办法;

9. **重申**大会第 50/149 号决议赞同的 1995 年 2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布琼布拉举行的向大湖区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区域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仍然是解决大湖区的难民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的有用框架;

10. **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有关实体加强保护活动, 特别是通过培训有关官员等提高能力的活动, 传播关于各项难民文书和原则的资料, 提供财政、技术和咨询服务, 以加速颁布或修正和执行有关难民的立法, 支持非洲各国政府的努力;

11.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社会创造条件, 便利难民自愿回返以及早日恢复正常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

12. **吁请**国际社会本着团结和分挑重担的精神对非洲难民提出的到第三国定居的要求作出积极响应;

13. **赞扬**大湖区和西非各国政府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大湖区难民自愿遣返三方协定的框架内主动促进遣返工作;

14.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 在非洲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15. **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收容国政府、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社会一起进行的努力, 处理大批难民的流动和集结对庇护国的环境和生态系统造成的不利影响;

16. **满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许多收容难民的国家的协力合作下成功展开遣返和重新融入社会行动, 使数百万难民自愿返回其家园, 并期待执行其他方案, 以协助非洲境内所有难民自愿遣返;

17. **关注**难民长期滞留在某些非洲国家, 并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按照其在收容国的任务密切审查其方案, 同时考虑到当地日益增加的需要;

18. **敦促**国际社会继续为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一般难民方案筹措经费, 同时考虑到非洲方案的需要已大量增加;

19. **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社会作为一个整体, 根据大湖区紧急情况的经验, 加强联合国系统的紧急应变能力, 并继续向非洲难民和庇护国提供必需的资源 and 业务支持, 直到找到永久性解决办法;

20. **吁请**国际捐助界提供物质和财政援助, 协助执行旨在整修庇护国受难民影响地区的环境和基础设施的各项方案;

21. **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注意满足难民中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

22. **吁请**秘书长、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各国和其他有关各方在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包括城市地区的难民的庇护、救济、遣返、善后和重新定居方面提高协调和运送人道主义紧急援助和救灾援助的能力;

23. 请秘书长在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的项目下,就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综合报告,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口头报告。

1996 年 12 月 12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51/72.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大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5 月 2 日关于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第 1996/221 号决定,

又注意到 1996 年 4 月 11 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⁸⁴和 1996 年 4 月 12 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⁸⁵其中提出关于扩大执行委员会的要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成员数目自五十一国增为五十三国;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97 年组织会议上选出新增成员。

1996 年 12 月 12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51/73. 援助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72 号决议和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0 号决议,

意识到大多数难民是儿童和妇女,

铭记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属于最脆弱的难民,他们面对无人照顾、暴力、强迫征兵、性攻击和其他虐待的危险,因此需要特殊帮助和照顾,

念及要根本解决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的困境,就是让他们返回家园并与家庭团聚,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1995 年 4 月印发了订正《难民儿童问题指导方针》,并设计了一套应急用品以帮助协调和改善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针对举目无亲未成年难民的需要采取的措施,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查明举目无亲未成年难民身份和追踪他们的努力,并欢迎它努力使难民家庭成员团聚,

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为难民家庭成员团聚所做的努力,

还注意到高级专员努力保护和援助难民,包括儿童和举目无亲的未成年人,并注意到为此须作出进一步努力,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⁸⁶和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⁸⁷以及 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⁸⁸中的规定,

⁸⁴ E/1996/20.

⁸⁵ E/1996/21.

⁸⁶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⁸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⁸⁸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⁸⁹

2. 表示深切关注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长期处于困境,并再度强调必须早日查明他们的身份和及时提供有关他们的人数和下落的详尽而确实的资料;

3. 表示希望提供充分资源给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的查明身份和追踪方案;

4. 吁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认识到家庭团聚的重要性,与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合作,将旨在防止亲人分散的政策纳入其方案内;

5. 吁请各国政府、秘书长、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各组织、其他国际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尽最大努力协助和保护未成年难民,使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加快返回家园并与他们的家庭团聚;

6. 敦促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各组织、其他国际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采取适当步骤,调集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需要与利益所需的资源,协助他们同家庭团聚;

7. 谴责所有利用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的行为,包括利用他们作为武装冲突中的士兵或人肉盾牌和强行征召他们参加军队,以及危害他们安全和人身保障的任何其他行为;

8. 吁请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组织和国际组织在救济、教育、保健和心理复健等方面向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提供充分援助;

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6年12月12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51/74. 国际人道主义新秩序

大会

回顾1994年12月23日第49/170号决议以及有关促使建立国际人道主义新秩序和促进人道主义领域国际合作的其他决议,⁹⁰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⁹¹和载列各国政府、专门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的评论和意见的以前各个报告,⁹²

注意到仍有一些国家政府尚未就上述各项决议提出评论,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涉及广泛的痛苦、丧生和背井离乡的人道主义紧急状况规模日益扩大,

注意到一方面难以找到持久解决办法,而国际社会长时间地提供紧急救济的负担日增,这不利于稳定和安全,从而不利于经济和社会发展,

考虑到迫切需要确保尊重和促进有关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原则和规范,

1. 赞赏秘书长不断支持促进建立国际人道主义新秩序的努力;

2. 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政府以及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促使建立国际人道主义新秩序向秘书长提出它们的评论和意见;

⁹⁰ 1981年12月14日第36/136号、1982年12月18日第37/201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25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26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20号和第42/121号、1988年12月8日第43/129号和第43/130号、1990年12月14日第45/101号和第45/102号以及1992年12月16日第47/106号决议。

⁹¹ A/51/454。

⁹² A/37/145、A/38/450、A/40/358和Add.1和2、A/41/472、A/43/734和Add.1、A/45/524和A/47/352和A/49/577。

⁸⁹ A/51/329。

3. 请各国政府在自愿的基础上,就它们特别关心的人道主义问题,向秘书长提供资料和专门知识,以便确定将来采取行动的机会;

4. 请人道主义问题独立事务局同有关的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继续并进一步加强其活动,包括建立地方和区域活动能力以应付人道主义问题,并寻求更有效的措施以增加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

5. 请秘书长同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包括人道主义问题独立事务局保持联系,以便就它们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全面的报告。

1996年12月12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51/7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高级专员办事处活动的报告⁹³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⁹⁴

回顾其1995年12月21日第50/152号决议,

重申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⁹⁵和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⁹⁶的根本重要性,尤其是以与这些文书的目标和宗旨完全一致的方式执行这些文书,并且满意地注意到一百三十二个国家现已成为其中一项或两项文书的缔约国,

赞扬高级专员及其工作人员胜任职责、勇敢无畏并全心全意地履行他们的责任,

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2号》(A/51/12)。

⁹⁴ A/51/12/Add. 1 和 Corr. 1;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2A号》。

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2545号。

⁹⁶ 同上,第606卷,第8791号。

向冒着生命危险和殉职的工作人员致敬,并强调迫切需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参与人道主义行动的工作人员的安全,

感到不安的是,违反不驱回原则和侵犯难民权利的情事非常普遍,在有些情况下还使他们丧失生命,并对有关大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在高度危险情况下遭到驱回和驱逐的报道深感不安,

1. 坚决重申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难民提供国际保护和谋求持久解决难民问题的职责极为重要且纯属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质,各国有必要同高级专员办事处通力合作,以便协助有效执行这项职责;

2. 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加入或继承和充分执行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以及适用的有关保护难民的各项区域文书;

3. 重申不论任何人均享有为躲避迫害而到其他国家寻求和享有庇护的权利,还吁请所有国家坚决以庇护作为对难民的国际保护的一种必不可少的工具,并认真尊重不驱回基本原则,这项原则不得减损;

4. 促请各国依照有关国际和区域文书,确保所有寻求庇护者均有机会以公平和有效的程序确定其难民身份,并对合格者给予庇护;

5. 痛惜在某些情况下,高级专员办事处所关心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受到武装攻击、杀害、强奸及其人身安全和其他基本权利受到侵犯或威胁,并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尊重保护难民原则,根据国际公认的人权和人道主义规范对寻求庇护者给予人道待遇;

6. 强调重要的是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接触寻求庇护者、难民和其他有关者,以便办事处有效执行其保护职能,对若干国家或地区存在严重妨碍人道主义援助物资运送和保护的情况深表关切,并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这类接触,并确保参与人道主义行动的工作人员的安全;

7. 重申支持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探讨进一步措施方面发挥作用,以便依照国际文书中所载基本保护原则确保所有有此需要的人得到国际保护,并支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这方面继续进行协商;

8.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加强努力保护有充分理由害怕遭受迫害的妇女,并吁请各国采取对与性别有关问题敏感的方针,确保根据 1951 年《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所列理由,承认以有充分理由害怕遭受迫害,包括通过性暴力的迫害或其他与性别有关的迫害为由要求难民地位的妇女为难民;

9. 促请所有国家和有关联合国组织、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支持高级专员寻求持久解决难民问题的办法,包括自愿遣返、融入庇护国的社会和适当时在第三国重新安置,并特别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正在努力寻找一切机会促进有利于自愿遣返这一较可取的解决办法的条件;

10. 强调保护和解决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预防的可取性,包括通过尊重人权和执行有关文书和标准,并强调各国负有责任解决难民问题和确保不制造迫使人民因恐惧而逃亡的条件,坚持庇护制度,创造有助于自愿遣返的条件,采取步骤满足基本人道主义需要,以及同因有大量难民而负担最为沉重的国家合作;

11. 承认国际社会需要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采取全面的方针,包括研究其根源,加强紧急防备和回应,提供有效的保护,实现持久的解决;

12. 强调全面区域方针的价值,它使高级专员在原籍国和庇护国发挥重要的作用,鼓励各国相互协调和合作并酌情与国际组织协调和合作,考虑对流离失所的特殊问题采取以保护为基础的全面方针,并在这方面赞同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的框架内议定全面区域方针;

13. 回顾联合国有关机关可能要求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有关国家同意下,向国内流离失所者等其他群体提供援助,认识到这类工作可能有助于防止出现或减轻难民局势,但强调为国内流离失所者进行的活

动绝对不可破坏庇护制度,包括为躲避迫害而到其他国家寻求和享有庇护的权利;

14. 重申保障人权同防止难民情况之间的关系,认识到为使各国履行其人道主义责任,协助回返难民重新融入社会,必须有效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通过维持法治、公正和责任制的体制,并为此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职权范围内应有关政府的要求加强支助各国在法律和司法能力建设方面的努力,必要时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合作下进行;

15. 又重申发展和重建援助对于消除造成难民情况的部分原因并对预防性战略的拟订至关重要;

16. 重申自愿遣返是解决难民问题的理想办法,并吁请原籍国、庇护国、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整个国际社会尽力使难民能够行使安全体面地返回家园的权利;

17. 重申人人都有返回本国的权利,并在这方面强调原籍国负有创造条件使难民能够安全体面地返回本国的主要责任,并认识到所有国家有义务接受国民返回本国,吁请所有国家便利寻求庇护但被确定不是难民的国民返回;

18. 鼓励高级专员,作为其提供国际保护和设法采取预防性行动的法定职责以及大会 1974 年 12 月 10 日第 3274 (XXIV) 号决议和 1976 年 11 月 30 日第 31/36 号决议所规定的责任的一部分,继续为无国籍人开展活动;并吁请各国协助高级专员履行其职责和考虑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⁹⁷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⁹⁸

19. 重申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是主要机制,负责对全系统与人道主义援助有关的政策问题作出机构间决定,负责对重大灾难和复杂紧急情况及时作出前后一贯的响应,并负责作出业务性质的机构间决定,要求常设委员会成员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审查各种备选办法和提议,以改进其工作;

⁹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60 卷,第 5158 号。

⁹⁸ 同上,第 989 卷,第 14458 号。

20.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和其他捐助者表现国际团结一致的精神,并分担庇护国的重负,设法继续减轻收容大批难民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资源有限的国家——的负担,并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方案提供捐助,并要考虑到大批难民人口日益增长的需要对庇护国产生的影响以及必须扩大捐助者基础和捐助者之间必须更好地共同分担重担,协助高级专员从传统的政府来源、其他政府和私营部门获取更多的和及时的收入,以期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所关心的难民、回返者和其他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得到满足。

1996年12月12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51/76. 女童

大会,

回顾其1995年12月21日第50/154号决议及其1995年12月8日第50/42号决议和12月22日关于1995年9月4日至15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行动的第50/203号决议,

还回顾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⁹⁹1995年3月6日至12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⁰⁰1994年9月5日至13日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

领》、¹⁰¹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⁰²1990年9月29日和30日在纽约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1990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的

行动计划》¹⁰³和1990年3月5日至9日在泰国宗甸举行的普及教育世界会议所通过的《普及教育世界宣言》和《满足基本学习需要行动纲要》,¹⁰⁴

满意地欢迎通过和传播1996年8月27日至31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的《宣言和行动议程》,¹⁰⁵这是对旨在根除这种做法的全球努力的重要贡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十年中期审查报告,¹⁰⁶

欢迎秘书长的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专家的报告,¹⁰⁷

深切关注对女童的歧视和侵犯女童权利的情况,这往往使女童较少机会获得教育、营养、身心保健,享有较男童为少的童年和青少年时期的权利、机会和福利,并且往往受到各种形式的文化、社会、性剥削和经济剥削、以及受到暴力和诸如乱伦、早婚、杀害女婴、产前性别选择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等有害习俗之害,

重申男女享有《联合国宪章》序言部分揭示的平等权利,并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⁰⁸和《儿童权利公约》,¹⁰⁹

1. 促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进行法律改革,以确保女童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对侵犯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行为采取有效行动;

⁹⁹ 见A/CONF.177/20,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¹⁰⁰ A/CONF.166/9,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¹⁰¹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¹⁰²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¹⁰³ 见A/45/625,附件。

¹⁰⁴ 《普及教育世界会议:满足基本学习需要的最后报告,1990年,3月5日至9日,泰国宗甸》,普及教育世界会议机构间委员会(开发计划署,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世界银行),1990年,纽约,附录1和2。

¹⁰⁵ A/51/385,附件。

¹⁰⁶ A/51/256。

¹⁰⁷ 见A/51/306和Add.1。

¹⁰⁸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¹⁰⁹ 第44/25号决议,附件。

2. 还促请所有国家制定和执行使女童免于一切形式暴力的立法,包括杀害女婴、产前性别选择、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乱伦、性虐待、性剥削、雏妓和儿童色情活动,并拟定适龄的安全和可信任的方案以及提供医疗、社会和心理支助方面的服务,以协助受到暴力的女童;

3. 吁请所有国家以及各国际和非政府组织,个别和集体地:

(a) 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制定目标和拟定并执行性别敏感的战略,以处理儿童的权利和需要,并考虑到女童的权利和特殊需要,特别是在教育、保健和营养方面,以消除针对女童的负面文化态度和习俗;

(b) 调动社会支持以执行关于最低法定婚姻年龄的法律,特别是通过为女童提供教育机会;

(c) 注意少女的权利和需要,必须采取特别行动使她们免受性剥削、性虐待、有害的文化习俗、少女怀孕、性传染疾病和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之害,还需要培养生活技能和自尊,同时重申在妇女一生中提高其地位和赋予其权力方面必须从各种年龄的女童开始;

(d) 采取措施,提高对女童潜力的了解,并从童年早期起促进使男女儿童进行性别敏感的旨在实现家庭和社会男女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社会化过程;

(e) 确保女童和年轻妇女在不受歧视的基础上和作为男童和年轻男子的伙伴平等参加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以及参加拟定旨在实现男女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战略和这方面的执行行动;

(f) 加强和重新调整保健教育和保健服务,特别是初级保健方案,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并设计优质保健方案以满足女童的身心需要和照料年轻的孕妇和哺乳母亲;

4. 促请各国制定和严格执行法律以确保只允许有意结为配偶者在自由和充分同意的情况下结婚,并制定和严格执行同意结婚的最低法定年龄及结婚的最低年龄的法律,并在必要时提高结婚年龄;

5. 又促请各国消除一切障碍,使女童能够毫无例外地通过教育和培训机会均等来发展其潜能和技巧;

6. 鼓励各国考虑各种方法和途径,确保已婚妇女、孕妇和年轻母亲继续接受教育;

7. 促请各国根据秘书长任命的研究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专家的建议,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儿童,特别是保护女童以免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遭强奸以及其他性虐待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8. 又促请各缔约国履行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承担的义务,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性贩运和雏妓等;

9. 还促请各国根据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执行各项措施以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之害;¹¹⁰

10. 请所有国家紧急执行措施,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包括根据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宣言》和《行动议程》所概列的各项措施;

11. 请秘书长,作为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确保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和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等,个别或集体地考虑到女童的权利和特殊需要,特别是在教育、保健和营养方面的权利和需要,并消除针对女童的负面文化态度和习俗,以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和1996-2001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¹¹¹

¹¹⁰ 见 E/CN.4/1996/53 和 Add.1 和 2.

¹¹¹ E/1993/43, 附件.

12. 吁请人权委员会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商定的第 1996/1 号结论¹¹²审议它在确保妇女平等享有与经济资源有关的人权方面为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供的投入时, 特别注意女童的所有人权;

13. 吁请各国以及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调动一切必要资源、支助和努力, 以实现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内所确定的各项目的、战略目标和行动;

14. 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组织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履行对与女童有关的各项目的和行动的承诺, 并依照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在 1998 年审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与女童有关的执行工作进展情况的决定, 就各项倡议和进展情况向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6 年 12 月 12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51/77. 儿童权利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3 号决议, 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24 日第 1996/85 号决议,¹¹³

感到鼓舞已成为《儿童权利公约》¹¹⁴缔约国的数目空前的国家所表示的普遍承诺和政治决心, 但是同时注意到尚未达到于 1995 年实现普遍批准的目标,

严重关切对《儿童权利公约》作出的与公约目标和宗旨或与国际条约法相抵触的保留, 并回顾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

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¹⁵敦促各国撤回这些保留,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其中声明应加强国家和国际机制和方案保卫和保护儿童, 特别是保护女童、被弃儿童、街头儿童、受到包括以儿童色情制品、儿童卖淫或贩卖人体器官进行的经济和性剥削的儿童、受到包括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在内疾病之害的儿童、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儿童、受拘留的儿童、武装冲突中的儿童、以及受饥荒、旱灾和其他紧急局势之害的儿童, 并必须采取措施防止溺杀女婴和有害的儿童劳工,

又重申在所有有关儿童的行动中, 儿童的最佳利益应是首要考虑的因素,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 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权利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秘书长任命的研究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专家所做的重要工作,

认识到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所做的宝贵工作,

深切关注世界许多地区的儿童由于不健全的社会和经济条件、贫穷、自然灾害、武装冲突、流离失所、剥削、种族主义、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失业、农村往城市的迁徙、文盲、饥饿、残疾和药物滥用而仍然处境艰难, 并深信需要采取紧急而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确认法律本身不足以防止侵犯儿童权利, 所需要的是更坚强的政治决心, 各国政府应执行其法律, 特别在执法领域和在司法执行工作以及在社会、教育和公共卫生方案中采取有效行动以补充立法措施,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建议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有关机构和机制以及专门机构的监督单位根据各自职权定期审查和监测与儿童的人权和处境有关的事项,¹¹⁶

¹¹² 见 A/51/3 (Part I), 第三章, A 节;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3 号》。

¹¹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6 年, 补编第 3 号》(E/1996/23), 第二章, A 节。

¹¹⁴ 第 44/25 号决议, 附件。

¹¹⁵ A/CONF. 157/24 (Part I), 第三章。

¹¹⁶ 同上, 第三章, 第二节, 第 51 段。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1. 欢迎已有数目空前的一百八十七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这是对儿童权利的普遍承诺；

2. 再度敦促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以期达到1990年9月29日和30日在纽约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¹¹⁷制订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重申的普遍遵守的目标；

3. 重申所有国家有责任履行它们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对此强调缔约国全面执行公约各项规定的重要性；

4. 敦促作出保留的公约缔约国审查其所作保留是否与公约第51条及其他有关国际法规则相抵触，以便考虑撤回这些保留；

5. 又敦促公约缔约国接受对公约第43条第2款的修正，将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成员从十名增至十八名专家；

6.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按照公约第44条第5款提交的报告，¹¹⁸并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在促使人们认识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和就公约的执行向缔约国提出建议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7. 吁请公约缔约国确保按照公约第29条的规定进行儿童教育，并确保儿童教育的目的是：除其它外，培养对人权和基本自由、对《联合国宪章》和对不同文化的尊重，以及培养儿童本着各国人民、族裔、民族和宗教群体以及原为土著居民的人之间谅解、和平、宽容、男女平等和友好的精神，在自由社会里认真生活；

8. 还吁请公约缔约国按照公约第42条所规定的义务，使成人和儿童都能普遍知晓公约的原则和规定；

9. 强调公约的执行有助于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目标，秘书长就大会1990年12月21日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第45/21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在十年中期的进度提出的报告¹¹⁹也突出这一点；

二

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10. 请所有国家加入有关的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文书，并促请它们执行它们业已缔约的文书；

11. 促请武装冲突当事国和其他当事方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12. 吁请各国充分尊重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¹²⁰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¹²¹以及《儿童权利公约》所载的给予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特别保护和待遇的规定；

13. 欢迎秘书长的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专家的报告，¹²²并赞赏地注意到其中所载处理以下问题的建议：防止儿童卷入武装冲突、加强预防措施；现有标准的贴切性与适当性、加强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必要措施、以及促进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身心康复和重新参与社会生活的必要行动；

14. 感兴趣地注意到通过参与过程与各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机关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协作编写了专家报告；

15. 请秘书长确保专家报告尽可能在会员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中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广泛散发；

¹¹⁷ 见A/45/625,附件。

¹¹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1号》(A/51/41)。

¹¹⁹ A/51/256。

¹²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至973号。

¹²¹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号和第17513号。

¹²² 见A/51/306和Add.1。

16. 赞赏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和其中所载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情况的各项建议;¹²³

17. 欢迎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5 日在雅温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六十四届常会通过的关于武装冲突局势下的非洲儿童困境的第 CM/Res. 1659 (LXIV) 号决议;¹²⁴

18. 建议公约缔约国促进广泛传播和认识有关的儿童权利标准,并推广儿童权利教育和训练活动,作为确保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得到保护的一种措施;

19. 吁请各国和联合国各机关和组织,包括在实地作业和国别方案,作为优先关切的人权、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事项,处理武装冲突局势下的儿童问题,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加强协调与合作和确保有效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20. 吁请有关联合国基金和计划署、专门机构和其他主管机关的执行委员会探讨各种手段和方法帮助更有效保护武装冲突下的儿童;

21. 建议在联合国的外地行动中,特别是在促进和平、防止与解决冲突和执行和平协议的外地行动中充分反映与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有关的人道主义问题和如何保护这些儿童的问题;

22. 强调在紧急援助和其他人道主义政策与方案中列入确保尊重儿童权利——包括在保健与营养、教育、身心康复和重新参与社会生活等领域——的各项措施的重要性;

23. 强调武装冲突当事国政府和其他当事方有必要采取措施,例如建立“平静日”、“和平走廊”等,以确保进行人道主义接触、运送人道主义救济品和提供诸如教育和保健等服务,包括为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进行免疫接种等;

24. 支持《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的人权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工作,并表示希望它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取得进一步的进展,以便最后完成这项工作;

25. 促请武装冲突当事国和其他当事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停止让儿童当兵,并确保以促进他们的自尊和尊严的方式通过适当的教育和训练让他们复员和重新参与社会生活,并请国际社会帮助推行这项工作;

26. 促请所有国家和有关联合国机关,包括请联合国协助排雷自愿基金继续帮助进行国际扫雷工作,并促请各国采取进一步行动推动适合不同性别和年龄的识雷方案和以儿童为中心的康复活动,从而减少受害儿童的人数和困苦;

27. 欢迎国际上作出努力,限制和禁止滥用杀伤地雷;

28. 重申进行武装冲突时的强奸行为是一种战争罪行,在某些情况下,构成危害人类罪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所确定的灭绝种族行为,¹²⁵并吁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必要措施,使她们不致受到基于性别的一切暴力行为——包括强奸、性剥削和强迫受孕——的危害,并加强调查与惩治负有责任的所有人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29. 强调冲突情况中的所有人道主义反应都有必要强调妇女和女童的特殊生殖保健需要,包括因被强奸受孕、女性生殖器官切割、早龄生育或性传染疾病以及因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而产生的需要,并强调她们接触计划生育服务的机会;

30. 紧急要求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在其各自权限内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得到人道主义帮助,促进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包括提供教育,并确保童兵、地雷受害者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受害者身心康复和重新参与社会生活;

¹²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

(A/51/41),第一章,C.1 节。

¹²⁴ 见 A/51/524,附件一。

¹²⁵ 第 260 A(III) 号决议。

31. 建议在施加任何制裁时评价和监测这些制裁对儿童的影响,并实行专门针对儿童和具有明确适用的指导方针的人道主义豁免;

32. 回顾诸如预警、预防性外交与和平教育等预防性措施对防止冲突及防止其对儿童权利的享有造成的负面影响的重要性,并促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促进可持续的人类发展;

33.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合作,考虑采取何种方式组织与武装冲突期间儿童和妇女的保护有关的武装部队成员区域训练方案;

34. 邀请各国政府在其军事方案——包括其维持和平人员的方案——中列入说明他们对平民社区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责任的指导;

35. 建议秘书长任命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问题特别代表,任期三年,并确保对特别代表提供必要的支持,使其有效履行任务,和鼓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对特别代表提供支助,并吁请各国和其他机构为此提供自愿捐助;

36. 又建议特别代表:

(a) 评价在加强武装冲突局势下儿童的保护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已采取的步骤和遇到的困难;

(b) 提高对于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困境的认识和促进这方面资料的收集,并鼓励发展资料网络;

(c) 与儿童权利委员会、有关的联合国机关、各专门机构和其他主管机关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

(d) 促进国际合作,确保尊重冲突局势下的儿童权利,帮助协调各国政府、有关的联合国机关——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各专门机构、儿童权利委员会、有关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以及联合国外地业务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其他主管机关和各非政府组织所作的努力;

37. 请特别代表铭记着有关机关的现有任务和报告,向大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年度报告,其中载入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情况的有关资料;

38. 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有关联合国机关和各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其他有关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机构与特别代表合作,并就为确保和尊重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权利而采取的措施提供资料;

39. 吁请各会员国和有关联合国人权机关及各非政府组织考虑如何能够将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结合到旨在纪念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召开十周年和《儿童权利公约》生效的活动中去;

三

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

40. 敦促各国政府特别重视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的境况,配合必要的国际合作,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合作,继续拟订增进儿童照料和福利的政策,并改善其实施情况;

41. 吁请各国和联合国机构确认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特别容易受害,以便保护他们的安全及其发展需要,包括保健、教育和社会心理上的康复;

42. 吁请各国、联合国机构及其他组织确保早日查证和登记举目无亲的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并优先执行家庭追踪和重聚方案;

43. 要求继续监测举目无亲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的照料安排;

44. 吁请各国和武装冲突的其他当事各方确认,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特别容易遭受强征参加武装部队和性暴力、剥削及虐待的危害,并加强保护和援助机制;

45. 吁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有关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及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采取一切

必要措施,确保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的生存、援助和保护;

46. 强调以儿童为户长的家庭处境特别脆弱,并吁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机构紧急注意他们的境况,并拟订政策和方案准则,以便在最符合儿童利益的前提下,保证加以保护和照料;

47. 又强调妇女和青年应全面参与拟订、宣布、监测和执行保护他们不受性暴力行为和强征儿童参加武装部队之害的措施;

四

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和对儿童的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48. 欢迎人权委员会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¹²⁶

49. 表示支持人权委员会任命的特别报告员在世界各地考察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的工作;

50.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援助,使其能够充分履行任务,并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和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51. 支持《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的人权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工作,并表示希望它将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取得进一步进展,以期最后确定这项工作;

52. 吁请所有缔约国履行公约第34条所规定的义务,并吁请所有国家支助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旨在采取有效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努力,特别是把对儿童的性剥削定为犯罪行为;

53. 欢迎1996年8月27日至31日在斯德哥尔摩召开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

并感谢瑞典政府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根除亚洲旅游业儿童卖淫行为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合作筹办这次会议;

54. 满意地欢迎通过和传播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宣言和行动议程》,¹²⁷它们对全世界为根除这种做法而进行的努力作出了重大贡献;

55. 请所有国家紧急执行措施,包括依照《宣言和行动议程》所述的行动而采取的措施,以保护儿童不受一切形式的性剥削;

56. 吁请各国把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以及对儿童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定为犯罪行为,并谴责和惩罚本地或外国所有有关的犯罪者,但是确保受这种行径之害的儿童不受惩罚;

57. 又吁请各国酌情审查并修订法律、政策、方案和措施,以消除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的行为;

58. 吁请各国实施有关的法律、政策和方案,特别是通过惩罚所有参与的犯罪者,以保护儿童不受利用从事商业色情活动,并加强执法当局之间的联系和合作;

59. 强调必须打击这类鼓励危害儿童罪行的市场,使其无法生存;

60. 敦促各国在性旅游方面,制订或加强并实施法律,将原籍国国民对目的国儿童犯下的行为定为犯罪行为;确保利用儿童在另一个国家从事性虐待活动的人在原籍国或目的国由国家主管当局起诉;加强法律和执法,包括没收和扣押在目的国对儿童犯下性罪行者的资产和收益,以及对其进行其他制裁;并共用有关数据;

61. 请各国加强所有有关执法当局和机构的合作和一致行动,以期摧毁国家、区域和国际贩运儿童网;

¹²⁶ 见 A/51/456。

¹²⁷ A/51/385, 附件。

62. 请各国拨供资源,制订旨在使身受贩运和性剥削之害的儿童康复和参与社会的综合方案,包括通过职业培训、法律援助和保密的保健,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促进他们身心康复和重新参与社会生活;

63. 强调需要加强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同文明社会所有部门,特别是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以期实现这些目标;

五

消除剥削童工现象

64. 鼓励仍未如此做的会员国批准国际劳工组织有关消除剥削童工现象的各项公约,尤其是有关最低就业年龄、废除强迫劳工、禁止儿童从事特别危险工作的公约,并实施这些公约;

65. 呼吁各国政府采取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方面的措施,确实保护儿童免受经济剥削,特别是保护儿童不从事可能有害或有碍其教育的工作,或有害儿童健康,或有害其身体、智力、精神、道德、或社会成长的工作;

66.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所有极端形式的童工现象,如强迫劳工、抵押劳工和其它形式的奴役;

67. 特别鼓励各国政府采取必要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规定接受就业的最低年龄、工作时间和条件的适当规定,和相应的惩罚或其他制裁措施,保证这些措施的有效执行;

68. 请各国政府根据1995年3月6日至12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作出的承诺,¹²⁸针对消除一切形式违反普遍接受的国际标准的童工现象,确定具体的期限,保证全面执行现有的有关法律,及酌情颁布必要的法规,落实《儿童权利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保护童工的标准;

69. 鼓励各会员国加强国际合作,如通过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和国际劳工组织的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和儿童基金会的活动,以帮助各国政府防止和打击侵犯儿童权利的现象,包括剥削童工;

70. 认识到各国政府为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而采取的措施,呼吁有关联合国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国际劳工组织支持各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71. 请各国政府根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1995年9月4日至15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¹²⁹上作出的承诺,并参照联合国其它有关会议取得的成果,在多部门框架内采取国内和国际的措施,结束剥削童工现象;

72. 呼吁各国政府把它们对逐步和有效消除童工现象的承诺化为具体行动,特别应执行国家行动计划和国际劳工大会第八十三届会议1996年6月18日在日内瓦就消除童工现象所通过的国际劳工组织决议和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就此议题通过的其他有关决议;

73. 请秘书长在早期阶段同有关行动者和联合国的组织和机构密切合作,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报道本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就消除剥削童工现象的倡议提供信息,并就如何在此领域加强国内和国际合作提出方法和方式;

六

街头儿童的苦难

74. 深为关切世界各地有关在街头生活或工作的儿童涉及严重罪行、药物滥用、暴力和卖淫并受其影响的事件和报导日益增多;

75. 敦促各国政府继续积极寻求处理在街头生活或工作的儿童问题的全面解决办法,采取措施使他们重新充分参与社会,并除其他外,考虑到这些儿童

¹²⁸ 见 A/CONF. 166/9。

¹²⁹ 见 A/CONF. 177/20 和 Add. 1。

特别容易遭受各种形式的虐待、剥削和忽视,提供适当的营养、住房、保健和教育;

76. 强烈敦促所有国家政府保证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生命权,并采取紧急措施防止杀害街头儿童,以及遏止对他们的虐待和暴力行为,并确保立法和司法程序尊重儿童的权利,保护他们免遭任意剥夺自由、粗暴对待或虐待;

77. 强调严格遵守《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有关人权的文书的规定是解决在街头生活或工作的儿童问题的重要一步,其中包括剥削、虐待和遗弃儿童,并建议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其它有关条约监测机构在审议缔约国报告时注意这个日益严重的问题;

78. 吁请国际社会通过有效国际合作支持各国改善需要特别保护措施的儿童处境的努力,其中包括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 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通过的《生境议程》提出的城市住区的儿童福利,¹³⁰并鼓励公约缔约国在编写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时注意这个问题,按照公约第 45 条,考虑提出技术咨询和协助的要求,以开展改善街头儿童处境的行动;

七

79.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和组织,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及人权委员会有关机制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彼此合作,并采取措施,包括提出和支持有助于改善街头儿童处境的发展项目,确保对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问题的解决有更高的认识和更有效的行动;

80. 请人权委员会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8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儿童权利的报告,其中应有《儿童权利公约》现

况和按上文第 73 段提出的剥削童工、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的资料;

82.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在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此问题。

1996 年 12 月 12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51/78.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所载联合国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其以往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各项决议和人权委员会各项有关决议,

又回顾十年的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解决土著人民在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保健等领域所面临的问题,十年的主题是“土著人民:行动的伙伴关系”,

认识到必须同土著人民协商和合作规划并执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¹³¹需要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内部和各专门机构提供充分的财政支助,并且需要有足够的协调和交流渠道,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20 日第 1992/255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请联合国各机关和各专门机构确保由它们资助或提供的一切技术援助同适用于土著人民的各项国际文书和标准保持一致,并鼓励努力促进这方面的协调,并让土著人民能够在更大程度上参与规划和执行对他们造成影响的项目,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6 号决议,

¹³⁰ A/CONF. 165/14,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二。

¹³¹ 第 50/157 号决议, 附件。

1. 肯定其有关世界土著人民文化及社会组织形式的价值和多样性的信念,并深信土著人民在本国内的发展有助于世界各国的社会、经济、文化和环境进步;

2. 注意到在整个十年中都可以审查和更新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在十年中期应审查这些活动的结果,以便确定实现十年目标的障碍和提出克服障碍的建议;

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十年活动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¹³²

4.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决心加大力度努力实现十年活动方案的目标;

5. 重申通过一项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是十年的主要目标,并注意到按照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2 号决议¹³³设立的人权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举行了两届会议,其唯一目的是在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4 年 8 月 26 日第 1994/45 号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情况下,起草一份宣言草案;¹³⁴

6. 强调土著人民代表切实参加工作组的重要性,并鼓励尚未登记参加和希望参加的土著人民组织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附件所载程序申请核准;

7. 欢迎秘书长关于对联合国内有关土著人民的现行机制、程序和方案的审查的报告,¹³⁵并请秘书长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向各国政府、土著人民和有关国际组织转递这份审查,供它们提出意见;

8. 确认按照活动方案所列,十年的目标之一是考虑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9.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7 号决议,其中建议人权委员会利用 1995 年 6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关于是否可能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讲习班的结果¹³⁶和秘书长的审查,考虑举办第二次讲习班;

10. 建议按照审查作出努力,确保各有关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及其他有关联合国组织参加任何关于这个问题的进一步协商,并欢迎智利政府表示愿意担任关于是否可能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第二次讲习班的东道国;

11. 强调国际合作在促进十年目标和活动及土著人民的权利、福利和可持续发展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12. 重申必须加强土著人民自身的能力和体制能力,想办法自己解决自己的问题,为此目的,重申建议联合国大学考虑是否可能在每个区域赞助一所或多所高等院校作为表现优越和传播专门知识的中心,并请人权委员会建议适当的执行方式;

13. 强调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落实十年目标和开展十年活动的重要性;

14. 鼓励各国政府以下列方式支持十年:

(a) 向联合国十年信托基金捐款;

(b) 同土著人民协商,编制与十年有关的方案、计划和报告;

(c) 同土著人民协商,设法使土著人民为自己的事务承担更大责任,并让他们对涉及自身事务的决定有有效的发言权;

(d) 建立吸收土著人民参加的全国委员会或其他机制,以期确保在土著人民有充分伙伴关系的基础上规划和执行十年的目标和活动;

¹³² A/51/499.

¹³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1995/23 和 Corr. 1 和 2),第二章, A 节。

¹³⁴ 见 E/CN. 4/1995/2-E/CN. 4/Sub. 2/1994/56, 第二章, A 节。

¹³⁵ A/51/493.

¹³⁶ E/CN. 4/Sub. 2/AC. 4/1995/7 和 Add. 1-3.

15. 鼓励各国政府及其他捐助者考虑向联合国土著人民自愿基金提供捐助,以便协助土著代表参加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人权委员会负责拟订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闭会期间工作组;

16. 呼吁各国政府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查明旨在落实十年目标的活动的资源,同土著人民合作支持十年;

17. 请联合国的金融和发展机构、各业务计划署和专门机构按照其理事机构的现行程序:

(a) 将改善土著人民状况置于更高优先地位并给予更多资源,尤其是以发展中国家土著人民的需要为重点,包括在其主管范围内编制落实十年目标的具体行动纲领;

(b) 通过适当渠道同土著人民协作发起特别项目,以便加强社区一级的主动行动和促进土著人民和其他有关专家间交流资料和专门知识;

(c) 指定协调中心与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一起协调有关十年的活动;

18. 建议秘书长确保对有关世界会议涉及土著人民的建议采取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这些会议包括: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1992年6月3日至14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1994年9月5日至13日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1995年9月4日至15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1995年3月6日至12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1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框架内拟订方案时,适当注意散播关于土著人民的处境、文化、语言、权利和愿望的资料;

20. 鼓励各国政府考虑酌情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人民发展基金捐款,支持实现十年的目标;

21. 决定将题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6年12月12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51/79. 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1995年12月21日第50/135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21号决议,¹³⁷

铭记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结果,尤其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³⁸很重视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现象,

认识到种族主义是一种排他现象,使许多社会深受其害,必须采取坚决的行动,协力根除,

审查了人权委员会关于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³⁹包括其结论和建议,

深切关注尽管持续努力,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以及种族暴力行为还是继续存在,而且程度在加剧,并不断采取新的形式,包括以种族、宗教、族裔、文化和民族优越论或排他论为依据制定政策的倾向,

意识到以下两个方面存在着根本差别,一方面是作为政府政策或者由于官方的种族优越论或种族排他论而产生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另一方面是发

¹³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3号》

(E/1996/23),第二章,A节。

¹³⁸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¹³⁹ 见A/51/301。

生在许多社会的各阶层中并由个人或群体所为的日益明显的其他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其中有些是针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路易·茹瓦内先生和达尼洛·特克先生向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发表意见的自由最后报告,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在该报告总结认为依照国际法,种族主义不是一种意见,而是一种罪行,¹⁴⁰

又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4条的1993年3月17日一般性建议十五(42),¹⁴¹其中认为禁止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所有思想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¹⁴²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⁴³第5条所列发表意见的自由的权利,

意识到对基于种族主义和仇外态度的罪行不予惩罚将削弱法治,并往往怂恿这种罪行的不断发生,

强调创造条件在社会中增进和睦和容忍的重要性,

感到遗憾的是特别报告员由于缺乏执行其任务所必需的资源,继续在其工作中遭遇困难,

1.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³⁹

2.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同会员国、有关机构、联合国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交换意见,以便促进其效力和相互合作;

3.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建议立即召开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和在其议程上列入移民和仇外心理问题;¹⁴⁴

4. 深切关注和明确谴责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和所有种族主义暴力,包括任意使用和滥用暴力的有关行为;

5. 深切关注和谴责许多社会中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属和其他脆弱群体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

6. 鼓励各国根据特别报告员在其最近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酌情在各级教育课程和社会方案中包括对外国文化、人民和国家的了解、容忍和尊重的内容;

7. 鼓励各国政府努力采取措施,以期消除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

8. 坚决谴责若干印刷、视听或电子媒体在煽动出于种族仇恨的暴力行为方面的任何作用;

9. 认识到各国政府应实施并执行防止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立法;

10. 呼吁各国政府和各政府间组织酌情在非政府组织协助下,继续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向他提供有关资料;

11. 赞扬各非政府组织针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采取的行动及其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受害者继续不断的支持与援助;

12. 促请各国政府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便他能够完成任务;

13. 再次请秘书长象对其他特别报告员那样,立即向该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有效和迅速执行任务

¹⁴⁰ E/CN.4/Sub.2/1992/9 和 Add.1.

¹⁴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8号》

(A/48/18),第八章,B节。

¹⁴² 第217A(III)号决议。

¹⁴³ 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¹⁴⁴ 见A/51/301,附件,第57段。

所必需的一切人力和财力援助,使他能够及时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该问题的临时报告。

1996年12月12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51/80.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大会,

回顾其过去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的
各项决议和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⁴⁵现况的各项决议,

重申公约的重要性,该公约是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的获得最广泛接受的人权文书之一,

再次重申需要加强斗争,消除世界各地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特别是其最残暴的形式,

意识到委员会对联合国向种族主义和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或族裔本源的一切其他形式歧视进行战斗的努力所作贡献的重要性,

强调公约所有缔约国有义务采取立法、司法及其他措施,以确保充分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

表示满意的是委员会根据公约第14条,已于1982年12月3日开始行使其职权,接受并审议个人或联名提出的来文,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于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⁴⁶尤其是关于平等、尊严和容忍的第二节B,以及大会1995年12月22日第50/201号决议,尤其是其中的第9段,

回顾其1992年12月16日第47/111号决议,其中表示欢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1992年1月15日决定修正公约第8条第6款,并增加新的一款作为第8条第7款,以期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委员会提供经费;并对公约的修订尚未生效表示关切,

欢迎秘书长作出努力以确保采取临时财务安排为委员会的费用筹措经费,

回顾公约第10条第4款关于委员会会议地点的规定,

强调必须使委员会能顺利进行工作,并具有一切必要设施,以便有效地执行公约规定的职责,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1. 赞赏地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四十八届和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¹⁴⁷

2. 赞扬委员会为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作的工作;

3. 吁请缔约国履行公约第9条第1款规定的义务,按时提交关于为执行公约所采取措施的定期报告;

4. 赞扬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包括审查逾期未提交初次和定期报告的国家执行公约的情况和编写关于公约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意见方面采用的工作方法;

5. 还赞扬委员会为防止种族歧视作出的贡献,包括早期预警措施和紧急程序,并欢迎其就此采取的有关行动;

¹⁴⁵ 第2106 A(XX)号决议,附件。

¹⁴⁶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¹⁴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8号》(A/51/18)。

6. 鼓励委员会为执行同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三个十年及其订正《行动纲领》¹⁴⁸作出充分贡献,包括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之间继续协作;

7. 欢迎委员会与联合国有关结构和机制、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进行合作和交换资料,以及与其他国际组织建立联系的进程;

二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财政状况

8.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财政状况的报告;¹⁴⁹

9. 表示深切关注如秘书长的报告所示,若干《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仍未履行其财政义务,强烈呼吁所有拖欠缴款的缔约国履行公约第8条第6款规定的财政义务;

10. 敦促缔约国加速其国内对公约关于委员会经费筹措问题的修正的批准程序,并迅速以书面方式通知秘书长,表示它们同意1992年1月15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1992年12月16日第十四次会议所决定并经大会第47/111号决议所核可的、又经缔约国1996年1月16日第十六次会议进一步重申的修正;

11.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采取充分的财务安排和适当办法,使委员会能进行工作;

12. 又请秘书长促请拖欠缴款的缔约国缴付欠款,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在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下,审议秘书长关于委员会财务状况的报告和委员会的报告;

三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14.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¹⁵⁰

15. 对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数目表示满意;

16. 再次重申深信各国普遍批准或加入公约并执行其规定,是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三个十年的目标以及在第三个十年后继续采取行动的必要条件;

17. 要求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18. 鼓励各国限制其对公约提出的任何保留的范围,在提出任何保留时应力求精确严谨,同时确保不使任何保留违背公约的宗旨和目标或违反国际法;

19. 要求尚未这样做的公约缔约国考虑发表公约第14条所规定的声明的可能性;

20.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1965年12月21日第2106 A(XX)号决议,就公约的现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6年12月12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51/81.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大会,

重申其载于《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即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

¹⁴⁸ 第49/146号决议,附件。

¹⁴⁹ A/51/430。

¹⁵⁰ A/51/435。

的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又重申其坚定决心和保证,彻底并且无条件地消灭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⁵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⁵²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1960年12月14日通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¹⁵³

还回顾于1978年和1983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两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结果,

欢迎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结果,尤其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⁵⁴对有关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其他形式的不容忍给予的注意,

强调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极具重要性,

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91号和1994年12月23日第49/146号决议,其中分别宣布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和通过《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订正案文,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做出了努力,但未能达成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两个行动十年的主要目标,千百万人今天仍然深受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之害,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已在各级作出了努力,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形式的不容忍、种族对抗和暴力行为有日益增加的迹象,

关切地注意到通讯领域的技术发展,包括互联网等电脑网络,已用来在全世界散发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宣传品,

审议了秘书长在执行《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范围内提出的报告,¹⁵⁵

坚信必须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采取更为有效和持续的措施,以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认识到加强国家立法和机构以促进种族和谐的重要性,

深为关切移徙工人遭遇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现象继续增加,尽管国际社会为改善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人权的保护作出了努力,

回顾其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⁵⁶

确认土著人民往往受到特别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之害,

1. 再次宣布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不论是制度化形式的,或是由于官方的种族优越论或种族排他论教条诸如种族清洗而导致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都是当今世界上最严重的侵犯人权的行为,必须用一切可利用的手段与其进行斗争;

2. 满意地回顾宣布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自1993年开始,并请秘书长进一步审查《行动纲领》,使其更为有效并且面向行动;

3. 吁请各国政府同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使他能够履行其任务;

4. 敦促所有国家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与新的形式的种族主义进行斗争,尤其是不断调整与种族主义进行斗争的方法,特别是在立法、行政、教育和新闻领域;

¹⁵¹ 第217A(III)号决议。

¹⁵² 第2106A(X)号决议,附件。

¹⁵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29卷,第6193号。

¹⁵⁴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¹⁵⁵ E/1996/83和A/51/541。

¹⁵⁶ 第45/158号决议,附件。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通过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优先注意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方案和活动的后续工作;

6. 请秘书长继续特别注意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并在其报告内定期列入关于这些工人的所有资料;

7. 吁请所有会员国优先考虑签署并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8. 赞扬已批准或加入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各项国际文书的所有国家;

9. 鼓励大众媒体宣传各民族间和不同文化之间的容忍和谅解观念;

10. 建议人权事务中心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电信联盟以及其他联合国有关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互联网络服务提供商合作主办一个研讨会,以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各项规定评估互联网络的作用;

11.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关于种族歧视在教育、培训和就业方面对少数群体的子女、特别是对是移徙工人子女的影响的研究,并特别就执行哪些措施以对付此种歧视的影响提出具体建议;

12. 敦促秘书长、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在执行《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时特别注意土著人民的情况;

13. 请各国考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前几个世界会议综合后续行动作出的有关决定以及在向种族主义进行斗争中尽量利用一切可用机制的必要性;

14. 坚决强调教育作为防止和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以及引起人们,特别是引起年轻人对人权原则的注意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再次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尽快编写教材和教学辅助材料,促进关于人权及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教学、培训和教育活动,要特别着重小学和中学教育的活动;

15. 认为《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所有部分应得到同等的重视,以实现第三个十年的各项目标;

16. 遗憾由于对第三个十年及有关行动方案缺乏兴趣,为它提供的支助和资源不多,1993年第48/91号决议通过以来人权事务中心只举行过一次研讨会,这一事实反映出上述情况,并注意到除非补充资金,否则为1994-1997年计划的活动很少可以执行;

17. 认为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十年方案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是执行该方案的不可或缺条件;

18. 请秘书长确保在1996-1997两年期期间为执行第三个十年的活动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

19. 还请秘书长继续高度优先重视《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活动;

20. 又请秘书长每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其关于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所有活动的详细报告,载列对所收到的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此种活动的资料的分析;

21. 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建议,以便在必要时补充《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

22.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充分参加第三个十年;

23. 强烈吁请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有能力这样做的个人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十年方案信托基金慷慨捐献,并为此目的,请秘书长继续进行适当接触和倡议以鼓励捐助;

24.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优先审议关于是否可能召开一次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有关的当代形式的不容忍进行战斗的世界会议的问题,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适当建议;

25. 再次请秘书长同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协商是否可能举行一次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有关的当代形式的不容忍进行战斗的世界会议;

26. 决定在议程上保留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并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加以审议。

1996年12月12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51/82.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大会,

意识到发展国家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是《联合国宪章》中所规定的联合国宗旨和原则之一,

回顾关于人权的国际盟约、¹⁵⁷《世界人权宣言》、¹⁵⁸《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¹⁵⁹和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⁶⁰

还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¹⁶¹

注意到中东和平进程的发展,其中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政府之间相互承认并于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签署《关于

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¹⁶²并注意到其后的各项执行协定,特别是1995年9月28日的临时协定,

肯定该区域内所有国家在安全和国际承认的疆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2. 表示希望巴勒斯坦人民即将能够在目前的和平进程中行使其自决权利;

3. 促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继续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追求自决。

1996年12月12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51/83.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大会,

回顾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150号决议和1995年12月21日第50/138号决议,

又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谴责任何国家以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为目的,或以打击各民族解放运动为目的,允许或容忍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转运和使用雇佣军,并回顾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关于严格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人民自决等原则的宗旨和原则,

¹⁵⁷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¹⁵⁸ 第217 A(III)号决议。

¹⁵⁹ 第1514(XV)号决议。

¹⁶⁰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¹⁶¹ 第50/6号决议。

¹⁶²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6560号文件,附件。

感到震惊并关切雇佣军活动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的发展中国家和小国家的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危险,在那里,经民主选举产生的政府遭到雇佣军或由于雇佣军的国际犯罪活动而被推翻,

深为关切雇佣军侵略和犯罪活动造成的人员丧生、财产遭受巨大破坏及有关国家的政体和经济受到不利影响等情况,

深信会员国有必要批准大会 1989 年通过的《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¹⁶³以及发展和维持各国间的国际合作以防止、起诉和惩处雇佣军活动,

1.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不顾第 50/138 号决议,利用雇佣军和与雇佣军有关的活动颠覆主权国家政府、侵犯人民的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情况的报告;¹⁶⁴

2. 重申使用雇佣军及其招募、资助和训练是所有国家严重关切的行为,违反《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3.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并最高度地警惕雇佣军活动所造成的威胁,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确保其国家领土及在它们控制下的其他领土以及它们的国民不被利用来进行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或规划这类活动,以图颠覆或推翻主权国家政府或威胁主权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统一,或推动分裂或打击为反对殖民统治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或占领而进行斗争的民族解放运动;

4. 吁请所有尚未签署或批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国家考虑采取必要行动,签署或批准这一公约;

5. 敦促所有国家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他履行任务;

6. 要求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作为优先事项,宣传雇佣军活动对自决权利的不利影响,并应要求酌情向受雇佣军活动影响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

7. 要求特别报告员就其对利用雇佣军破坏人民自决权利问题新发展的研究成果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及具体建议。

1996 年 12 月 12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51/84. 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权利

大会,

重申普遍实现《联合国宪章》所揭示并载于国际人权盟约¹⁶⁵以及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的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欢迎在殖民、外国或外来占领下的各国人民逐步行使自决权利,建立主权国家,获得独立,

深为关切外国军事干预和占领的行为或威胁的持续,正威胁压制或已经压制越来越多的主权国家人民和民族的自决权利,

表示严重关切由于这种行动的持续存在,千百万人民已被驱出或正被驱出家园,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强调必须紧急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以缓解他们的困境,

¹⁶³ 第 44/34 号决议,附件。

¹⁶⁴ 见 A/51/392。

¹⁶⁵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¹⁶⁶第三十七届、¹⁶⁷第三十八届、¹⁶⁸第三十九届、¹⁶⁹第四十届、¹⁷⁰第四十一届、¹⁷¹第四十二届、¹⁷²第四十三届、¹⁷³第四十四届、¹⁷⁴第四十五届、¹⁷⁵第四十六届、¹⁷⁶第四十七届、¹⁷⁷第四十八届、¹⁷⁸第四十九届、¹⁷⁹第五十届、¹⁸⁰第五十一届¹⁸¹和第五十二届¹⁸²会

¹⁶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0年, 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80/13和Corr. 1), 第二十六章, A节。

¹⁶⁷ 同上, 《1981年, 补编第5号》和更正(E/1981/25和Corr. 1), 第二十八章, A节。

¹⁶⁸ 同上, 《1982年, 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82/12和Corr. 1), 第二十六章, A节。

¹⁶⁹ 同上, 《1983年, 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83/13和Corr. 1), 第二十七章, A节。

¹⁷⁰ 同上, 《1984年, 补编第4号》和更正(E/1984/14和Corr. 1), 第二章, A节。

¹⁷¹ 同上, 《1985年, 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85/22), 第二章, A节。

¹⁷² 同上, 《1986年, 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86/22), 第二章, A节。

¹⁷³ 同上, 《1987年, 补编第5号》和更正(E/1987/18和Corr. 1和2), 第二章, A节。

¹⁷⁴ 同上, 《1988年, 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88/12和Corr. 1), 第二章, A节。

¹⁷⁵ 同上, 《1989年, 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89/20), 第二章, A节。

¹⁷⁶ 同上, 《1990年, 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90/22和Corr. 1), 第二章, A节。

¹⁷⁷ 同上, 《1991年, 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91/22), 第二章, A节。

¹⁷⁸ 同上, 《1992年, 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92/22), 第二章, A节。

¹⁷⁹ 同上, 《1993年, 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92/23), 第二章, A节。

¹⁸⁰ 同上, 《1994年, 补编第4号》和更正(E/1994/24和Corr. 1), 第二章, A节。

¹⁸¹ 同上, 《1995年, 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95/23和Corr. 2), 第二章, A节。

¹⁸² 同上, 《1996年, 补编第3号》(E/1996/23), 第二章, A节。

议所通过的关于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导致民族自决权利及其他人权受到侵犯的各项有关决议,

重申其1980年11月14日第35/35 B号、1981年10月28日第36/10号、1982年12月3日第37/42号、1983年11月22日第38/16号、1984年11月23日第39/18号、1985年11月29日第40/24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00号、1987年12月7日第42/94号、1988年12月8日第43/105号、1989年12月8日第44/80号、1990年12月14日第45/131号、1991年12月16日第46/88号、1992年12月16日第47/83号、1993年12月20日第48/93号、1994年12月23日第49/148号和1995年12月21日第50/139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人民自决权利的报告,¹⁸³

1. 重申普遍实现所有人民、包括在殖民、外国或外来统治下的人民的自决权利, 是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以及维护和促进这种权利的一个基本条件;

2. 宣布坚决反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的行为, 因为这些行为在世界某些地区已导致人民自决权利及其他人权受到压制;

3. 呼吁应对这些行为负责的国家立即停止它们对外国和外国领土的军事干预和占领, 停止一切镇压、歧视、剥削和虐待行为, 尤其要停止据报道对有关人民施行这些行为所采取的残酷不人道的方法;

4. 痛惜因上述行为而被驱赶出家园的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困境, 重申他们有权安全和体面地自愿回返家园;

5. 要求人权委员会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或占领导致人权、特别是自决权受到侵犯的情况继续给予特别注意;

¹⁸³ A/51/414.

6. 请秘书长在题为“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下,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6年12月12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51/85.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大会,

再次重申有关国际保护人权的基本文书所载的原则和规范永远有效,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¹⁸⁴国际人权盟约、¹⁸⁵《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⁸⁶《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⁸⁷和《儿童权利公约》¹⁸⁸中所载的原则和规范,

铭记在国际劳工组织体制内制定的原则和规范,并且铭记在其他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个机关内所进行的有关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工作的重要性,

重申尽管已有既定的一套原则和规范,但仍需要进一步努力以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并确保尊重他们的人权和尊严,

意识到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并且意识到移徙活动显著增加,特别是在世界某些地区,

考虑到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⁸⁹促请所有国家保证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

强调必须创造和促进条件,促成移徙工人与居住国社会其他人之间更大的和谐与容忍,以期消灭许多社会中各阶层日益发生的个人或群体所犯针对移徙工人的各种形式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现象,

回顾其1990年12月18日第45/158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请各国考虑可否尽早签署和批准公约,

回顾其1995年12月22日第50/169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1. 对世界不同地区日益发生的针对移徙工人的各种形式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现象以及其他形式的歧视和无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表示深感关切;

2. 欢迎一些会员国已签署或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3. 促请所有会员国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并希望公约早日生效;

4. 请秘书长通过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及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为宣传公约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5.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努力,以期传播关于公约的资料,并促进对公约的认识;

6.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⁹⁰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最新报告;

7.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目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1996年12月12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¹⁸⁴ 第217 A (III)号决议。

¹⁸⁵ 第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¹⁸⁶ 第2106 A (XX)号决议,附件。

¹⁸⁷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¹⁸⁸ 第44/25号决议,附件。

¹⁸⁹ A/CONF.157/24(Part I), 第三章。

¹⁹⁰ A/51/415。

51/86.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⁹¹ 第 5 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⁹² 第 7 条、《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¹⁹³ 及其 1984 年 12 月 10 日第 39/46 号决议, 其中通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以及其后所有有关决议;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51 号决议, 其中大会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发生在许多国家的酷刑行为, 认识到有必要本着纯粹人道主义的精神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 并设立了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回顾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⁹⁴ 所载建议, 即应高度优先考虑为援助酷刑受害者和为他们身体、心理和社会康复的有效补救提供必要资源, 除其它外, 建议向基金提供更多的捐款,

满意地注意到已建立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国际工作网及其迅速扩展, 工作网在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并注意到基金同这类中心的协作,

1. 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按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4 条的规定提出的报告;¹⁹⁵

2. 赞赏地注意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八个国家加入了公约, 使缔约国数目增至一百个;

3. 敦促尚未如此做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成为公约缔约国;

4. 请所有正在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和尚未作出声明的公约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21 和第 22 条的规定作出声明, 并考虑是否可能撤回对第 20 条的保留意见;

5. 敦促缔约国严格遵守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 鉴于未提交报告的数字很大, 包括按照公约第 19 条的规定提出报告的义务;

6. 吁请各国政府同人权委员会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执行任务并向他提供援助, 提供他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和对他的紧急呼吁作出适当反应;

7. 核可特别报告员使用的工作方法, 特别是在紧急呼吁方面, 重申他必须能够对他收到的可信与可靠的资料采取有效行动, 并请他在编写报告时继续征求各有关方面包括会员国的意见和感谢他继续以不张扬的和独立的方式进行工作;

8. 强调禁止酷刑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和其他有关联合国机制和机构必须定期交换意见, 以期在涉及酷刑问题方面通过加强协调等行动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

9. 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在编写提交委员会的国家报告方面向各国提供的支助;

10. 敦促各缔约国充分考虑委员会审议其报告后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11. 敦促公约所有缔约国尽快通知秘书长它们接受对公约第 17 和第 18 条的修正;

12. 鼓励负责在公约下编制任择议定书草案的人权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加紧讨论, 以期早日完成工作;

¹⁹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¹⁹²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 附件。

¹⁹³ 第 3452 (XXX) 号决议, 附件。

¹⁹⁴ A/CONF. 157/24 (Part I), 第三章。

¹⁹⁵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44 号》

(A/51/44)。

13. 表示感激和赞赏已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作出捐献的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

14. 吁请所有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有利地响应向基金捐款的要求, 如有可能定期并且每年在基金董事会开会之前捐款, 而且如有可能, 还大量增加捐款的次数和款额, 以便考虑到不断增加的援助需求;

15. 请秘书长向所有国家政府转达大会要求向基金捐款的呼吁;

16. 又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将基金列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为其筹资的方案内;

17. 表示赞赏基金董事会已完成的工作;

18. 请秘书长利用现有一切可能性, 包括编写、制作和散发资料, 协助基金董事会争取捐助的努力和它宣传基金的存在、现有财务资源以及它对为酷刑受害者提供复原工作的全球经费需要的评估的努力;

19. 又请秘书长为确保为对抗酷刑的机关和机制提供适当的工作人员和设施, 以配合各会员国就对抗酷刑表示的热烈支持;

20. 请捐助国和经同意的受援国考虑在关于对军队和警察以及医护人员进行培训的双边方案和项目中列入有关保护人权和防止酷刑的事项;

21. 请秘书长就公约的现状和基金的业务情形, 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2.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 在题为“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目下, 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和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

1996年12月12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51/87.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大会,

回顾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70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⁹⁶的有关各段,

重申充分而有效地执行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对于联合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⁹⁷为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所作的努力极其重要,

认为按照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条约机构有效行使职责是充分有效执行这些文书所不可缺少的,

意识到协调从事人权方面活动的联合国各机构的促进和保护人权活动的重要性,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条约机构在其任务范围内为制订预警措施和紧急程序以期防止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发生或复发而采取主动措施,

关切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资源不足是使条约机构未能有效执行其任务的个障碍,

重申大会有责任确保条约机构的有效运作, 并重申下述各点的重要性:

(a) 确保有效实行这些文书缔约国定期报告的做法;

(b) 取得充足财政、人力和信息资源以克服其有效运作中的现有困难;

¹⁹⁶ A/CONF.157/24 (Part I), 第三章。

¹⁹⁷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c) 考虑到需要避免联合国机构的职责和任务不必要的重复和交叠, 加强协调从事人权方面工作的联合国机构的活动, 以提高效率并取得更大的成效;

(d) 在拟订任何进一步的人权文书时, 要考虑报告义务和所涉经费两方面的问题;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⁹⁸

1. **欢迎** 1996 年 9 月 16 日至 2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七次会议提出的报告,¹⁹⁹ 并注意到其结论和建议;

2. **鼓励** 为确定更有效执行联合国人权文书的措施作出更大努力;

3. **强调** 必须确保为条约机构的业务筹措经费和提供足够的工作人员和信息资源, 为此:

(a) 重申请秘书长向各条约机构提供充分资源;

(b) 吁请秘书长尽可能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 并寻求必要资源, 使条约机构得到足够的行政支助、取得专门技术并利用有关数据基和联机信息服务;

(c) 请秘书长就这一问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4. **欢迎** 条约机构和秘书长继续为报告程序的精简、合理化、更加透明化和改进而作出的努力, 并敦促条约机构和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继续审查如何在不影响到报告质量的情况下减少不同文书要求的报告的重复现象和如何普遍减轻会员国的报告负担;

5. **请** 秘书长编写一份详细的分析研究报告, 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²⁰⁰《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⁰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²⁰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⁰³《儿

童权利公约》、²⁰³ 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²⁰⁴ 的规定进行比较, 以确定这些文书要求的报告是否有重复的问题;

6. **请**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依据其任务, 鼓励独立专家完成其关于促进人权条约系统有效运作的可能长期办法的临时报告,²⁰⁵ 以便按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20 号决议的要求, 及时将最后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

7. **敦促** 缔约国个别地和通过缔约国会议, 协助查明和执行进一步精简、合理化、避免重复和改进报告程序的方式;

8. **关切** 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所提交的执行情况报告的积压情形日增, 并关切条约组织审议报告逾期;

9. **又关切** 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大量逾期提交报告的情形, 再次敦促缔约国作出一切努力履行它们的报告义务;

10. **请** 未能按照规定提交其初次报告的缔约国利用技术援助;

11. **要求**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确保尽早完成订正的《人权报告手册》各种正式语文本;

12. **鼓励** 各条约机构努力审查所有缔约国在履行人权条约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 无一例外;

13. **敦促** 缔约国在预定举行的下次会议上, 作为优先事项, 审议有缔约国一贯不履行报告义务的问题;

14. **敦促** 其报告已由条约机构加以审查的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机构对其报告的意见和最后评论提供充分后续材料;

¹⁹⁸ A/51/425.

¹⁹⁹ A/51/482, 附件.

²⁰⁰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 附件.

²⁰¹ 第 2106 A (XX) 号决议, 附件.

²⁰² 第 34/180 号决议, 附件.

²⁰³ 第 44/25 号决议, 附件.

²⁰⁴ 第 39/46 号决议, 附件.

²⁰⁵ A/CONF. 157/PC/62/Add. 11/Rev. 1.

15. 鼓励各条约机构继续在其审查缔约国定期报告的正常工作过程中应有关国家请求查明应提供具体技术援助的可能性;

16. 欢迎各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提出的建议,即,由条约机构敦促各缔约国翻译、出版并在其境内广泛提供关于它们提交条约机构的报告的结论意见全文,并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出一切努力,确保将最近提交的报告、委员会就这些报告进行讨论的简要记录以及各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和最后评论,提供给设在报告提交国内的联合国新闻中心;

17. 又欢迎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对条约机构的工作作出的贡献,并请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条约机构继续进行进一步的合作;

18. 并欢迎各条约机构主持人的建议,继续努力加强条约机构与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人权委员会工作组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之间的协调和合作;²⁰⁶

19.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有效执行所有人权文书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并鼓励各条约机构同这类组织交流信息;

20. 回顾关于条约机构成员的选举,应考虑到成员的公平地域分配和主要法系的代表性,并应铭记各成员是以个人身分当选和任职,应具备崇高道德和人权领域的公认能力;

21. 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职司委员会和附属机构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和专门机构考虑条约机构的代表参加它们的会议的可行性;

22. 欢迎各条约机构主持人继续强调每一条约机构应在其任务范围内密切监测妇女享有人权的情况,在这方面,赞同条约机构主持人关于如何切实有效地把性别观点纳入其工作中的建议;²⁰⁷

23. 又欢迎各条约机构在其任务范围内对大规模侵犯人权情况可能采取的一切适当措施,包括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领域的主管机构注意这些侵犯情况,请高级专员在其任务范围内,进行整个联合国系统这方面活动的协调和协商;

24.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和执行方面的障碍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5.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参照人权委员会的讨论情况,继续优先审议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1996年12月12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51/88. 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

大会,

回顾1948年12月10日大会通过《世界人权宣言》²⁰⁸确认了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和不可剥夺的平等权利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考虑到宣言五十周年提供机会,让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加倍努力提高认识和加强对宣言所载权利的遵守,

确认宣言是激励人心的源泉和今后在人权领域取得进步的基础,

关切国际人权标准没有得到充分的普遍尊重,人权在世界各地继续受到侵犯,人民仍然遭受苦难,不能充分享受其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并深信必须在一切情况下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²⁰⁶ A/51/482, 附件, 第53段。

²⁰⁷ 同上, 第60段。

²⁰⁸ 第217 A (III)号决议。

回顾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⁰⁹的重要意义和信息,

又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10 日第 48/416 号决定,其中大会决定将题为“《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审议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²¹⁰特别是题为“1998:人权年”的第九节,其中提出了纪念五十周年的建议,包括召开一次大会纪念会议,并欢迎高级专员打算推动纪念五十周年各项倡议之间的合作,

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协调《世界人权宣言》²¹¹五十周年的筹备工作,同时顾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¹²所载各项关于评价和后续行动的规定;

2. 请各国政府审查和评价自通过《世界人权宣言》以来人权领域所取得的进展,查明障碍和如何克服障碍以便在这方面取得进展,作出进一步的努力并拟订教育和新闻方案,以期传播宣言的内容和使人更深入了解这一项世界性信息;

3. 请人权条约机构在其任务和工作方法范围内适当注意宣言五十周年,并考虑对筹备工作可能作出的贡献;

4. 赞同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机构准备按照宣言所载宗旨,就执行情况和现行国际人权文书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提出有关的结论;

5. 吁请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机构同高级专员协调纪念五十周年,各自加强努力,协助联合国全系统促进和保护人权;

6. 请非政府组织和国家机构充分参与宣言五十周年的筹备工作,加强宣传,促进更深入地了解和更有效地利用宣言,并向高级专员提出其意见和建议;

7. 请秘书长在 1998-1999 两年期概算中列入庆祝宣言五十周年的适当活动;

8. 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于 199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一次为期一天的全体会议,以庆祝宣言五十周年;

9. 又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审查宣言五十周年的筹备工作情况,并考虑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包括本身的贡献。

1996 年 12 月 12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51/89. 尊重普遍的旅行自由权和家庭团聚的至关重要性

大会,

重申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²¹¹的各项规定,

强调如《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²¹²所指出,有证件移徙者的家庭团聚是国际移徙的一个重要因素,有证件移徙者向原籍国汇款往往构成外汇收入的一项重要来源,有助于改善家乡亲属的生活,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75 号决议,

1.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确保合法居住其境内的所有外国国民享有普遍承认的旅行自由;

²⁰⁹ A/CONF.157/24 (Part I), 第三章。

²¹⁰ A/51/36; 见《大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6 号》。

²¹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¹²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2. 重申各国政府,特别是接受国政府必须承认家庭团聚的至关重要性并促使其纳入国家立法,以保障有证件移徙者的家庭团圆;

3. 呼吁所有国家按照国际法规允许居住其境内的外国国民向其原籍国亲属自由汇款;

4. 又呼吁所有国家不要制订企图作为强制措施的法规,如有这种法规则应加以废除,这种法规歧视合法移徙的个人或群体,妨害其家庭团聚与汇款给原籍国亲属的权利;

5. 决定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6年12月12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51/90.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

大会,

除其他外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和1995年12月22日第50/187号决议,并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24日第1996/82号决议,²¹³

回顾1995年12月23日第50/214号决议第37段请秘书长在1996-1997两年期设立一个新的处,其主要职责将包括促进和保护发展权,

重申促进和保护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必须按照联合国的各项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国际合作的宗旨,视为一项优先目标,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强调必须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²¹⁴

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请秘书长和大会立即采取措施,在联合国现有和今后的经常预算范围内大量增加人权方案资源,并采取紧急步骤设法增加预算外资源,²¹⁵

又考虑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设置,以及该职位所负任务,包括其协调作用和对人权事务中心的全面监督,以及大会第48/141号决议中要求给予适当工作人员和资源以使高级专员能够履行职责,

关切地注意到对这些要求的反应不足以应付需要,结果使得联合国系统人权领域的主管机构赋予高级专员和中心的任务同执行所有这些任务可用的资源之间不平衡的情况始终极为严重,

考虑到高级专员的职责包括在执行任务时与所有各国政府对话,以期促进和保护一切人权,并对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机制加以合理化、调整、加强和精简,以期提高其效率和效力,

又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促请联合国从事人权活动的各机关、机构和专门机构进行合作,以便加强其活动,并使之合理化和精简化,考虑到必须避免不必要的重复,²¹⁶

铭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3项规定,秘书处办事人员之雇用及其服务条件之决定,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征聘秘书处办事人员时,于可能范围内,应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

²¹³ 见《经济及社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3号》(E/1996/23),第二章,A节。

²¹⁴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第二节,第13段。

²¹⁵ 同上,第9段。

²¹⁶ 同上,第1段。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的报告、²¹⁷ 秘书长关于中心工作人员组成的说明,²¹⁸ 以及高级专员的报告,²¹⁹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提供的有关为提高中心效率和效能并确保所有任务都得以实施而进行的改组进程的资料,

认为这一进程应有助于加强职能架构,以求综合和巩固秘书处人权领域的活动,

强调中心固然需要改进其职能和效率,同时应强调良好的管理措施,才能履行交付给它的一切职责,并应付不断增加的工作量,但良好的管理必须有与任务相当的资源来配合,

1. 支持和鼓励秘书长努力加强人权事务中心,作为联合国秘书处一个组成部分,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全面监督下发挥作用,并进一步改善它的运作;

2. 重申有必要确保立即从联合国经常预算内提供联合国人权方案所需的一切人力、财政、物质和人事资源,使其能切实、有效、迅速地执行其任务,同时适当顾及为联合国发展方面的活动提供经费并予以执行的必要性;

3. 请秘书长提高高级专员和中心有效履行职责的能力,使它们更有能力执行任务规定的业务活动,并同秘书处有关部门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机构和专门机构有效协调,包括就后勤和行政问题进行协调;

4. 充分支持秘书长和高级专员作出努力加强联合国人权活动,除其他外,特别是改组中心的结构,以提高其效率和功效;

5. 鼓励高级专员在其职责范围内与秘书处其他部厅就人权问题加强合作和协调;

6. 强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必须充分参与同联合国各重大会议后续行动有关的所有机制,特别是为此目的设立的机构间工作队;

7. 请高级专员除其他外,通过非正式公开简报会议,继续将中心正在进行的改组进程的资料定期通知所有国家,并就此交换意见;

8. 鼓励高级专员在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范围内,继续发挥积极作用,促进并保护人权,包括防止世界各地发生侵犯人权的事件,以及请秘书长在这方面支持高级专员提议的活动;

9. 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6 年 12 月 12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51/91.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大会,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5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各项决议,

关注许多国家爆发的涉及少数群体的争端和冲突更加频繁和严重,往往造成悲惨后果,并且关注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特别容易因人口迁移、难民流动和被迫搬迁等原因而流离失所,

认为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有助于政治和社会稳定与和平,并丰富这些人所居住国家整个社会的文化传统,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已于 1996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3 日举行了第二届会议,并将向人权委员会提交报告,

²¹⁷ A/51/641.

²¹⁸ A/51/650.

²¹⁹ A/51/36;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6 号》。

确认联合国可在保护少数群体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²⁰

2. 重申各国义务按照《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确保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不受任何歧视并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地充分有效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3.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促进和保护宣言所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包括通过促进他们充分参加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宗教和文化生活,充分参与本国的经济进步和发展;

4. 确认尊重人权并由各国政府和在少数群体之间促进理解和容忍,对于保护和促进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至关重要;

5. 敦促各国酌情采取一切必要的宪法、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促进和实施宣言所载各项原则;

6. 呼吁各国酌情作出双边和多边努力,以便按照宣言保护其国内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7. 吁请秘书长,应有关国家政府的请求,提供关于少数群体问题的合格专门知识,包括预防和解决争端,以协助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现有或潜在的各种情况;

8.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方面的工作,并吁请他在其职权范围内促进宣言的执行,并继续为此目的与有关国家政府进行对话;

9. 请高级专员继续努力,对于处理少数群体问题的联合国计划署和机构在有关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活动方面改善协调和合作;

10. 敦促所有条约机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适当注意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11. 吁请各国继续按照有关公约的规定,在其提交条约机构的报告中列入关于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方面所采取措施的资料;

12. 吁请人权委员会的所有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继续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注意涉及少数群体的状况;

13. 鼓励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继续协助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14. 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6年12月12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51/92.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大会,

考虑到许多年来联合国在根据普遍确认每个人拥有《世界人权宣言》²²¹所保障的生命权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²²及大量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而讨论人权的框架内讨论了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²²³并考虑到只有通过政府方面真正愿意落实关于保护每个人的生命权的安全保障才能有效抗阻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还考虑到政府决心保护生命权的宣告只有化为实践和

²²¹ 第217 A (III) 号决议。

²²² 见第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²²³ 最近的决议为:大会第49/191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1996/74号决议(后者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3号》(E/1996/23),第二章,A节)。

²²⁰ A/51/536。

受到人人尊重才能有效,又考虑到如果目的是要保护生命权,则重点必须摆在防止一切形式对这一基本权利的侵害行为,

1. 再次强烈谴责各地继续发生的一切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2. 要求各国政府确保制止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并采取行动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这一现象;

3. 重申所有政府均有义务对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一切控诉案件进行彻底公正的调查,查出主事者并将其绳之以法,对受害者或其家属给予适当补偿,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这类处决事件再度发生;

4. 又重申人权委员会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必须能够有效响应他获得的可靠可信情报,并请他在编写报告时,继续向所有有关方面征求意见和评论,包括成员国;

5.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5 日第 1995/284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核可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8 日第 1995/73 号决议内的决定,²²⁴将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并建议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延长他的任务期限;

6.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²²⁵

7.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消除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工作上起了重要作用;

8.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96/74 号决议²²⁶中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

(a) 继续审查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并向委员会提出调查结果,连同结论和建议,以及特别报告员认为委员会应该知道的这类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严重情况而值得其立即重视的其他此类报告;

(b) 积极响应他获得的情报,特别是当即将发生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事件或有可能发生、或已发生这类事件时;

(c) 进一步增加同各国政府对话,以及对访问特定国家后所提报告内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d) 继续特别注意妇女和儿童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情事,以及关于在暴力对付示威及其他和平公开表达的参加者或用暴力对付少数人时发生侵害生命权事件的指控;

(e) 特别注意受害者为从事保卫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和平活动人士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f) 继续监测关于对实施死刑的保障和限制的现有国际标准的执行情况,要铭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²²第 6 条及其《第二任择议定书》的解释²²⁷中所作的评论;²²⁸

(g) 在工作中适用性别观点;

9. 强烈促请各国政府响应特别报告员递送给它们的文函,并敦促它们以及所有其他有关方面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合作并给予协助,以便他有效执行任务,包括酌情应特别报告员的要求向他发出邀请;

10. 鼓励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主办训练方案和支助项目,以便就与其工作有关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问题向军队、执法人员和政府官员以及联合国维持和平或观察员特派团成员提供培训或教育,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为此目的作出的努力;

²²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5 年, 补编第 3 号》及更正(E/1995/23 和 Corr. 2), 第二章, A 节。

²²⁵ A/51/457, 附件。

²²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6 年, 补编第 3 号》(E/1996/23), 第二章, A 节。

²²⁷ 第 44/128 号决议, 附件。

²²⁸ 见 A/51/40, 第 396 至 399 段;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40 号》。

11. 促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他所特别严重关切的或及早采取行动可防止其进一步恶化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等类情况;

12. 欢迎特别报告员同联合国人权领域的其他机制和程序建立的合作,以及同医学和法医专家建立的合作,并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这方面的努力;

13. 鼓励所有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的政府遵循国际人权文书有关规定的义务,同时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5日第1984/50号决议和1989年5月24日第1989/64号决议所提到的保护和保障;

14. 请秘书长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284号决定的执行情况通知人权委员会,要铭记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²²⁹中对这件事所作的评论,使他能够有效履行任务,包括以国别访问方式;

15.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尽力处理那些《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9、14和15条所规定的法律保障最低限度标准显然未获遵守的案件;

16. 请特别报告员就全世界有关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及其关于用什么更有效行动对抗这一现象的建议,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

1996年12月12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51/93.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大会,

忆及所有国家在《联合国宪章》下作出承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重申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人的歧视是对人的尊严的一种侮辱,是对《宪章》原则的一种否认,

²²⁹ E/CN.4/1996/4, 第619段。

重申其1981年11月25日第36/55号决议,其中公布《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宣言》,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³⁰第18条,

强调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广泛深远,它包括关于所有方面的思想自由、个人信念和对宗教或信仰的信奉,不论是单独地或集体地表明,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呼吁所有国家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遵行其国际义务并适当考虑到它们各自的法律制度,对抗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有关的暴力行为,包括歧视妇女和亵渎宗教地点的行为,确认每个人都有思想、良心、言论和宗教自由的权利,²³¹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同人权委员会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使他充分执行他的任务,

震惊于世界许多地区发生了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的严重事件,包括宗教不容忍挑起的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威胁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深为关注如特别报告员所报告,基于宗教原因被侵犯的权利包括:生命权、人身完整权及人身自由和安全权、言论自由权、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权利和不被任意逮捕或拘留的权利,²³²

1. 重申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是源于人的固有尊严的一项人权,人人应有保障享有此项人权,不受歧视;

2. 敦促各国确保其宪法和法律制度充分有效地保障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包括在发生侵

²³⁰ 见第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²³¹ 见A/CONF.157/24 (Part I), 第三章,第二节,第22段。

²³² 见E/CN.4/1994/79, 第103段。

犯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情况下,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3. 又敦促各国特别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无人因其宗教或信仰而被剥夺生命权或人身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或遭受酷刑,或被任意逮捕或拘留;

4. 并敦促各国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防止这些事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制止由宗教不容忍挑起的仇恨、不容忍以及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并通过教育制度和以其他方式,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

5. 确认仅凭立法不足以防止对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侵犯;

6. 强调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着重指出,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允许对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施加限制:这种限制是法律所规定,是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并且在适用时不会使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失效;

7. 敦促各国确保执法机构人员、公务人员、教育工作者和其他政府官员在执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并不得歧视信奉其他宗教或信仰的人;

8. 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规定,确认人人有权举行宗教或信仰的礼拜或集会,并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处所;

9. 深表关注对宗教处所、地点和圣地的任何攻击,并吁请所有国家根据其本国立法和按照国际人权标准,竭尽全力确保这些处所、地点和圣地获得充分尊重和保护;

10. 确认个人和团体实行容忍和不歧视,是充分实现宣言的目标所必需;

11. 鼓励负责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为并酌情建议补救措施的人权委员会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其努力;

12.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它们的国家,使他能够更有效地履行他的职责;

13. 又鼓励各国政府在寻求联合国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援助时,考虑酌情要求协助增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

14. 欢迎和鼓励各非政府组织和宗教机构及团体为促进宣言的执行而作出努力,并邀请它们考虑在执行宣言和在世界各地散发宣言方面可能进一步作出的贡献;

15.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的措施;

16.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

17. 请秘书长确保特别报告员获得必要的工作人员及财政和物质资源,使他能按时充分履行其任务;

18.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的问题。

1996年12月12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51/94.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大会,

本署《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²³³ 国际人权盟约²³⁴ 以及有关人权的其他相关国际文书所规定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有关失踪人士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和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1991年12月17日第46/125号、1992年12月18日第47/132号和1994年12月23日第49/193号决议,

²³³ 第217 A (III) 号决议。

²³⁴ 第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又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宣布《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是适用于所有国家的一套原则,

表示关切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认为一些国家的做法可能违背宣言的规定,

尤其深为关切世界各地被强迫失踪的情况加剧,而且关于失踪事件证人或失踪者亲属遭到骚扰、恶劣对待和恐吓的报导愈来愈多,

深信仍需要努力提高对宣言的认识和遵守,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³⁵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30 号决议,²³⁶

1. 重申导致强迫失踪的一切行为构成对人类尊严的侮辱,严重公然违反《世界人权宣言》²³⁷所宣布并经其他有关国际文书重申和发展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且违反国际法规则;

2. 再次请各国政府配合《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采取适当的立法或其他措施来防止和制止强迫失踪的行径,并为此目的在国家和区域级别采取行动并与联合国合作,包括提供技术援助;

3. 吁请各国政府采取措施,确保在施行紧急状态时切实保护人权,特别是关于防止被强迫失踪;

4. 提醒各国政府必须确保其主管当局在合理认为在其管辖领土内已发生被强迫失踪事件时,不论任何情况,均应迅速进行公正的调查,并且如果指控得到证实,应对肇事者进行起诉;

5. 再次敦促有关国家政府采取步骤,保护失踪人士家属不受任何可能的威胁或恶劣对待;

6. 鼓励各国象有些国家已做的那样,提供关于为执行宣言所采取的措施和所遇障碍的具体资料;

²³⁵ A/51/561.

²³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6 年, 补编第 3 号》(E/1996/23), 第二章, A 节。

7. 要求所有国家考虑是否可能以本国语文散播宣言文本, 并促进其以本国和地方语文散播;

8.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采取行动促进宣言的执行, 请它们继续促进宣言的散播, 并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9. 表示赞赏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人道主义工作;

10. 请工作组在继续执行其任务时考虑到宣言的规定, 必要时并应修正其工作方法;

11. 回顾工作组的报告中说明工作组的主要作用是作为失踪人士家庭和有关政府之间沟通的渠道, 以期确保有充分文件记录和身份明确的个别案件能够获得调查, 并且查明这些资料是否在其任务范围内及是否载有必要的因素, 并请工作组在编写其报告时继续征求所有有关各方的意见和评论, 包括会员国;

12. 请工作组查明阻碍实行宣言规定所遇到的各种障碍, 并建议克服这些障碍的方法, 同时在这方面继续同各国政府、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对话;

13. 并鼓励工作组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任命的报告员密切合作, 并考虑到宣言的有关规定, 继续审议逍遥法外的问题;

14. 请工作组在最大程度上注意被强迫失踪的儿童和失踪人士子女的情况, 并同有关国家政府密切合作, 寻找和查明这些儿童;

15. 呼吁有关国家政府、特别是那些还没有答复工作组转递给它们的来文的国家政府与工作组充分合作, 尤其是尽快答复提供资料的要求, 以便工作组在遵守其审慎为本的工作方法的情况下, 履行其纯属人道主义的任务;

16. 鼓励各有关国家政府认真考虑邀请工作组访问它们的国家, 使工作组能够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17. 深切感谢与工作组合作并提供其所要求资料的许多国家政府, 以及邀请工作组进行访问的国家

政府,请它们对工作组的各项建议给予一切必要的注意,并请它们将执行这些建议所采取的一切措施通知工作组;

18. 吁请人权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并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工作组提交给它的报告时,采取它认为执行工作组任务及其各项建议后续行动所需的一切措施;

19.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组提供其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便利,特别是为了进行特派团工作及其后续活动;

20. 请秘书长将其为广泛散播和宣传宣言所采取的措施通知大会;

21.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22.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下,审议被强迫失踪的问题,特别是宣言的执行情况。

1996年12月12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51/95. 联合国容忍年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18日第47/124号、1993年12月20日第48/126号和1994年12月23日第49/213号决议,大会在其中宣布和支持联合国容忍年,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在序言中肯定力行容忍为实现联合国防止战争和维持和平宗旨所需实施的原则之一,

强调《宪章》载明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

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²³⁷和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³⁸以及国际人权盟约,²³⁹

确认容忍是任何公民社会与和平的稳固基础,

注意到秘书长转递关于联合国容忍年最后报告的说明,²⁴⁰其中包括大会第49/213号决议要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提交给他的《容忍原则宣言》和《联合国容忍年后续行动计划》,

又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第5.6号决议,²⁴¹

1.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筹备和执行联合国容忍年方面发挥的作用;

2.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成员国1995年11月16日通过的《容忍原则宣言》和《联合国容忍年后续行动计划》;²⁴⁰

3. 感谢联合国容忍年期间在里约热内卢(巴西)、汉城(大韩民国)、锡耶纳(意大利)、迦太基(突尼斯)、新德里(印度)、莫斯科和雅库茨克(俄罗斯联邦)、第比利斯(格鲁吉亚)和伊斯坦布尔(土耳其)安排的区域容忍问题会议和其他有关活动对促进容忍的原则宣言和后续行动计划的贡献;

4.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采取适当积极行动,包括举办区域集会,以确保贯彻执行联合国容忍年期间安排的各区域会议的成果,并进一步促进这些会议所激发的精神;

²³⁷ 第217 A (III) 号决议。

²³⁸ A/CONF.157/24 (Part I), 第三章。

²³⁹ 第2200 A (XXI) 号决议, 附件。

²⁴⁰ A/51/201。

²⁴¹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1995年10月25日至11月16日,巴黎》,第1卷,《决议》,第四节。

5. 请会员国考虑在国家一级实施原则宣言,并继续进行有关后续行动计划的宣传运动,以期实现更容忍的社会;

6. 又请会员国每年 11 月 16 日举办国际容忍日,进行以教育机关和一般民众为对象的适当活动;

7. 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活动,以加强斗争,防止不容忍抬头;

8. 建议有兴趣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各专门机构努力在其各自领域为联合国容忍年的长期后续方案作出贡献,包括庆祝国际容忍日,并考虑它们在执行和传播宣言所声明的标准方面所能作出的进一步贡献;

9. 要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协调各种行动,以支持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及区域、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的容忍宣传和教育,每两年向大会提交关于原则宣言和后续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10.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适当考虑是否可能安排一次国际会议,以便就此问题进行宣传并动员公众舆论和联合国系统;

11.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审议国际容忍年后续行动的问题。

1996 年 12 月 12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51/96. 加强法治

大会,

回顾会员国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²⁴² 誓言同联合国合作以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坚信如《世界人权宣言》中所强调,法治是保护人权的一个必要因素,应继续受到国际社会的重视,

深信各国必须通过国家法律和司法系统,为侵犯人权行为提供民事、刑事和行政上的适当补救措施,

认识到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可在支助国家努力以加强法治机构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铭记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授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除其他外,通过该中心及其他适当机构提供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及财政援助,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以及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人权活动,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建议,在该中心的协调下,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综合方案,以期协助各国建立和加强能直接促进全面遵守人权和维护法治的适当国家结构,²⁴³

确认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仍然是协调全系统对人权、民主和法治的注意的联络中心,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79 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56 号决议,²⁴⁴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⁴⁵

2. 感兴趣地注意到在秘书长报告中建议,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以期充分遵行世界人权会议关于协助各国加强法治机构的建议;

3. 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该中心在财力和人力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努力完成不断增加的任务;

4. 深切关注该中心履行任务的资源拮据;

²⁴³ 见 A/CONF.157/24 (Part I), 第三章, 第二节, 第 69 段。

²⁴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6 年, 补编第 3 号》(E/1996/23), 第二章, A 节。

²⁴⁵ A/51/555。

²⁴²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5. 注意到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没有足够的援助资金向致力实现人权和维护法治但又面临经济困难的国家的那些能够直接影响到实现人权和维护法治的国家项目提供任何大量的财政援助;

6. 欢迎高级专员主动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机构和方案进行协商和开展接触,以期在加强法治的援助方面提高机构间协调和合作;

7. 鼓励高级专员努力进行这些协商,要考虑到有必要探讨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关和机构发展新的协作,以期为人权和法治争取更多的财政援助;

8. 又鼓励高级专员继续探讨是否可能进一步接触根据其任务规定行事的金融机构和由这些机构提供支助,以期获得加强该中心能力的技术和财政手段,使其能向致力于实现人权和维护法治的国家项目提供援助;

9. 请高级专员将该中心在法治方面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列为高度优先;

10.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提议召开一次联合国有关机构和计划署的高级别会议,以便为执行联合国援助法治综合方案分析途径、方式、经费筹措和责任分配,同时考虑到该中心技术合作方案的经验;

11. 请秘书长就其按照本决议规定建立接触的结果以及就有关上述世界人权会议建议的执行情况的任何其他事态发展,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6年12月12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大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²⁴⁶《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⁴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²⁴⁷和联合国通过的其他人权文书,

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⁴⁸以及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5年3月12日通过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²⁴⁹的有关规定,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48号、1989年12月22日第44/212号、1990年12月21日第45/199号和1994年12月23日第49/179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96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10月17日为消灭贫穷国际日;大会1993年12月21日第48/183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1996年为消灭贫穷国际年;以及大会1995年12月20日第50/107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了第一个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年),

铭记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21日第1992/11号、²⁵⁰1993年2月26日第1993/13号、²⁵¹1994年2月25日第1994/12号、²⁵²1995

²⁴⁶ 第217 A (III) 号决议。

²⁴⁷ 见第2200 A (XXI) 号决议, 附件。

²⁴⁸ A/CONF.157/24 (Part I), 第三章。

²⁴⁹ A/CONF.166/9, 第一章, 决议1, 附件一和二。

²⁵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2年, 补编第2号》(E/1992/22), 第二章, A节。

²⁵¹ 同上, 《1993年, 补编第3号》(E/1993/23), 第二章, A节。

²⁵² 同上, 《1994年, 补编第4号》及更正(E/1994/24和Corr.1), 第二章, A节。

年2月24日第1995/16号²⁵³以及1996年4月11日第1996/10号决议²⁵⁴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6年8月29日第1996/23号决议,²⁵⁵

回顾其1992年12月18日第47/134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赤贫和社会排斥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强调必须根据最贫穷者的经验和意见,全面深入地研究赤贫现象,

认识到广泛存在赤贫现象阻碍充分有效地享受人权,并且在某种情况下可能对生命权构成威胁,

深切关注世界上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如何,其境内的赤贫现象都不断扩大,严重地影响到最脆弱、处境最不利的个人、家庭和群体,从而阻碍他们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

认识到消除广泛贫穷与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相互关联的两个目标,

欢迎人权与赤贫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并注意到他关于人权和赤贫问题的最后报告,²⁵⁶

1. 重申赤贫和社会排斥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因此必须采取国家和国际紧急行动予以消除;

2. 又重申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⁴⁸各国必须促使最贫穷的人民在其生活的社区内参与决策程序,参加促进人权和扫除赤贫的努力;

3.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编写其最后报告²⁵⁶的过程中,特别注意最贫穷者本身的努力及其表达亲历经验的状况,从而执行了人权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²⁵³ 同上,《1995年,补编第3号》及更正(E/1995/23和Corr.2),第二章,A节。

²⁵⁴ 同上,《1996年,补编第3号》(E/1996/23),第二章,A节。

²⁵⁵ 见E/CN.4/1997/2-E/CN.4/Sub.2/1996/41,第二章,A节。

²⁵⁶ E/CN.4/Sub.2/1996/13。

4. 再次吁请各国、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各机关和其他国际组织,包括政府间组织,对这个问题给予必要的注意,并注意特别报告员最后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的必要后续行动;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实施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的范围内,适当注意人权和赤贫问题;

6.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采取具体行动减轻赤贫对儿童的影响,并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有关决议的范围内致力优先考虑寻求某种减轻贫穷的办法,并敦促它们继续这方面的工作;

7.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下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1996年12月12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51/98.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²⁵⁷和国际人权盟约²⁵⁸所体现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²⁵⁹包括其中有关人权的第三部分,

又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54号决议,²⁶⁰并回顾大会1995年12月22日第

²⁵⁷ 第217 A (III) 号决议。

²⁵⁸ 第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²⁵⁹ A/46/608-S/23177,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3177号文件。

²⁶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3号》(E/1996/23),第二章,A节。

50/178 号决议及以前各项有关决议,包括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2 月 19 日第 1993/6 号决议,²⁶¹ 其中委员会建议任命一名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并回顾嗣后秘书长任命了一名特别代表,

铭记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柬埔寨恢复和重建过程中的作用和责任,

确认柬埔寨最近的惨痛历史要求根据 1991 年 10 月 23 日在巴黎签署的协定的规定采取特别措施,保证增进和保护柬埔寨全体人民的人权并且不再恢复过去的政策和做法,

赞扬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办事处继续在柬埔寨作业,

欢迎秘书长特使与柬埔寨政府于 1995 年 5 月就人权事务中心与柬埔寨政府之间增加协商问题达成谅解,

1. **请**秘书长通过其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与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协作,协助柬埔寨政府确保保护柬埔寨境内全体人民的人权,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确保为加强人权事务中心在柬埔寨作业的职能提供足够的资源;

2. **欢迎**秘书长就人权事务中心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提出的报告;²⁶²

3. **又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增进和保护柬埔寨境内人权方面继续发挥作用以及与柬埔寨政府签署一项谅解备忘录,使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在今后两年继续运作并继续其技术合作方案;

4. **赞扬**秘书长前一位特别代表迈克尔·柯比先生在增进和保护柬埔寨人权方面所做的工作,欢迎秘书长任命托马斯·哈马尔贝格先生为其新任特别代表;

5.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代表的报告,²⁶³ 并赞同其建议和结论,包括旨在打击使儿童卖淫和贩卖儿童、确保司法机关独立和建立法治、言论自由以及促进多党民主政制的有效运作的建议和结论;

6. **请**特别代表同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协作,继续评价就特别代表在其报告所提出的建议以及其前任的报告所载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和加以执行的程度;

7.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经常预算范围内提供一切必要资源,以便特别代表继续迅速履行任务;

8. **欢迎**柬埔寨政府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特别是在人权教育领域和创立一个可以运作的公正司法制度的主要领域,敦促在这个领域继续努力,并鼓励柬埔寨政府改善监狱的条件;

9. **注意到**乡选举预定于 1997 年举行,国民议会选举预定于 1998 年举行,强烈敦促柬埔寨政府按照 1991 年 10 月 23 日在巴黎签署的协定²⁵⁹ 附件 5 第 2 和第 4 段所列各项原则,促进和支持多党民主政制的有效运作,包括组织政党、参加竞选和自由参与代议政府及言论自由的权利;

10. **欢迎**柬埔寨政府在其对秘书长的报告的评论中建议²⁶⁴ 采取的各项措施,以确保即将举行的乡选举和国民议会选举自由公正,武装部队的成员在竞选活动中保持中立,个人投票情况保密,并欢迎当地和国际观察员;

11. **吁请**柬埔寨政府调查针对小党派及其支持者、以及针对传播媒介人员及办事处的暴力和恐吓案件,并依法惩处肇事者;

12. **又吁请**柬埔寨政府确保能公平地使用政府电视和广播设施,不论所属政治派别如何,并确保柬埔寨人民能得到各种资料,特别是在选举的筹备阶段;

²⁶¹ 同上,《1993 年,补编第 3 号》(E/1993/23),第二章,

A 节。

²⁶² A/51/453。

²⁶³ E/CN.4/1996/93。

²⁶⁴ A/51/453/Add.1。

13. 赞扬柬埔寨政府为使柬埔寨非政府人权组织参加柬埔寨的恢复和重建工作所采取的建设性态度, 建议利用它们的技能, 协助确保即将举行的选举自由公正;

14. 严重关切特别代表关于一些地方的法院不愿或无法控告军队、警察和其他安全部队所犯严重刑事罪行而造成继续存在逍遥法外问题的评论, 并鼓励柬埔寨政府作为紧急优先事项正视这一问题, 因为这实际上将军队和警察置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之上;

15. 又严重关切红色高棉继续犯下暴行, 包括劫持和杀害人质, 以及特别代表和其前任的报告内详述的其他应受谴责的事件;

16. 并严重关切特别代表及其前任的报告内详述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 并吁请柬埔寨政府按照法定程序和关于人权的国际标准, 起诉所有侵犯人权者;

17. 吁请柬埔寨政府确保按照国际人权盟约²⁶⁴及柬埔寨为缔约国的其他人权文书的规定, 充分尊重在其管辖范围内所有人的人权;

18. 促请柬埔寨政府优先重视打击使儿童卖淫和贩卖儿童的活动, 在这方面与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 制订一项行动计划;

19. 认识到柬埔寨政府对编写向有关条约机构提交的初步报告所持的严肃态度, 鼓励该政府借助于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的协助, 继续努力履行其按照国际人权文书应负有的报告义务;

20. 鼓励柬埔寨政府就设立一个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独立的国家机构征求人权事务中心的意见和技术援助;

21. 赞扬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不断努力和协助柬埔寨政府以及同柬埔寨政府合作参与增进和保护人权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人士;

22. 欢迎并鼓励参与柬埔寨人权活动的个人、非政府组织、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努力;

23.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利用联合国柬埔寨人权教育方案信托基金资助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决议规定的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活动方案, 并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个人考虑向这一信托基金捐款;

24. 请人权事务中心同有关专门机构和发展方案合作, 征得柬埔寨政府的同意和合作, 制订并执行特别代表确定的各个优先领域的方案, 要特别注意易受害群体, 包括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少数群体在内;

25. 严重关切滥用杀伤地雷对柬埔寨社会造成的惨痛后果和破坏安定作用, 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为扫除这些地雷而提供支助和作出努力, 并敦促该政府禁止一切杀伤地雷;

2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说明人权事务中心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并保护人权的作用以及特别代表就其任务范围内的事项所提出的建议;

27.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6 年 12 月 12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51/99. 发展权利

大会,

重申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宣布的《发展权利宣言》,²⁶⁵

注意到 1996 年 12 月 4 日是通过《发展权利宣言》十周年纪念日, 该宣言对世界各国和人民来说是个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文献,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促进更广泛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和更好生活标准的承诺,

²⁶⁵ 第 41/128 号决议, 附件。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97 号、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23 号、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23 号、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0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83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84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有关发展权利的各项决议,并注意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1996/15 号决议,²⁶⁶

又回顾关于作为一项人权实现发展权利的全球协商会议的报告,²⁶⁷

并回顾 1992 年 6 月 14 日《关于环境与发展里约宣言》²⁶⁸ 所宣布的各项原则,

念及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此一事项,目的在于实施和进一步增进发展权利,

注意到有必要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协调与合作,以便更有效地促进发展权利,

认识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在促进和保护发展权利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重申所有国家有必要在国家与国际两级采取行动实现所有人权,并需要具备有关的评价机制,以确保促进、鼓励和加强《发展权利宣言》中所载各项原则,

欢迎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⁶⁹ 其中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一切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并且重申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审查了民主、发展与人权之间的关系,认识到创造有利环境使人人得享《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人权的重要性,

又回顾为了促进发展,应同样注意和迫切考虑实施、促进和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认识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必须确保在审议人权问题时的普遍性、客观性、公正性和非选择性,

注意到 1994 年 9 月 13 日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通过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²⁷⁰ 1995 年 3 月 12 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²⁷¹ 1995 年 9 月 15 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²⁷² 以及 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从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角度来说与普遍实现发展权利十分相关,

表示关切在《发展权利宣言》通过十年之后,在国家与国际两级仍然存在着妨碍实现发展权利的障碍,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所设立的政府间专家组于 1996 年 11 月 4 日至 15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一届会议,以制订一项战略,从发展权利的综合及多层面角度实施和促进《发展权利宣言》所规定的发展权利,

审议了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0/184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发展权利的报告,²⁷³

1. 重申发展权利作为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对于每个人、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有人民的重要性;

²⁶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6 年, 补编第 3 号》(E/1996/23), 第二章, A 节。

²⁶⁷ E/CN.4/1990/9/Rev.1.

²⁶⁸ 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 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Vol. I 和 Vol. I/Corr.1, Vol. II, Vol. III 和 Vol. III/Corr.1))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93.I.8 和更正), 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 决议 1, 附件一。

²⁶⁹ A/CONF.157/24 (Part I), 第三章。

²⁷⁰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 开罗》(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95.XIII.18),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

²⁷¹ A/CONF.166/9,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一和二。

²⁷² A/CONF.177/20,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一和二。

²⁷³ A/51/539.

2. 促请各国谋求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并实施综合发展方案,将这些权利纳入发展活动;

3.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⁷³

4. 重申承诺执行世界人权会议的结果,其中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民主、发展与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

5.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委员会第 1996/15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6. 重申要在实施发展权利方面取得持久进展必须在国家一级制定有效发展政策,以及在国际一级具有公平经济关系和有利的经济环境;

7. 吁请人权委员会认真审议政府间专家组为制订一项战略、从发展权利的综合及多层面角度实施和促进《发展权利宣言》所规定的发展权利而召开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同时铭记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4 日第 1993/22 号决议²⁷⁴ 所设立的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的结论,以及世界人权会议、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各项结论;

8.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所做的努力,并鼓励他继续协调实施《发展权利宣言》方面的各项活动,包括为在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内设立一个新的处而在方案中采取后续措施,该处的主要职责包括促进发展权利,作为实施《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⁶⁹ 的一部分工作;

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职权范围内,除其他以外,与人权事务中心协作,利用联合国系统各基金、规划署和专门机构与发展领域有关的专门知识,继续采取步骤促进和保护发展权利;

10.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汇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基金、规划署和专门机构为执行《发展权利宣言》而开展的各项活动,以及它们所找出的妨碍实现发展权利的障碍;

11. 吁请所有会员国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做出进一步的共同努力,排除妨碍实现发展权利的障碍;

12. 吁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就关于这个问题的今后行动方向、尤其是关于实施和加强《发展权利宣言》的实际措施向大会提出建议,包括消除实施该宣言的障碍的全面和有效措施,同时要考虑到关于作为一项人权实现发展权利的全球协商会议的结论和建议、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的报告、以及制订一项实施和促进发展权利战略的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

13. 吁请所有国家在联合国召开的有关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处理促进和保护《发展权利宣言》所列出的发展权利原则的各项要素;

1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决定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6 年 12 月 12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51/100.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大会,

认识到要切实促进和保护人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

重申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一条第三项,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

²⁷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3 年, 补编第 3 号》(E/1993/23), 第二章, A 节。

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⁷⁵的有关规定,加强会员国之间在人权领域的真正合作,

鼓励第三委员会人权工作组继续努力,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节第17段,同时适当考虑如何促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以期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结束之前完成其任务,

1. **支持**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开始的磋商,内容涉及有必要通过以互相尊重和国家平等为基础的真正的、建设性的对话,促进国际合作;

2. **请**人权委员会主席办理此事,最好是在人权委员会举行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使该倡议获得满意的结果。

1996年12月12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51/101. 促进和平文化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序言部分和联合国的宗旨及原则,

又回顾大会题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促进和平文化”的1995年12月22日第50/173号决议,其中大会对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通过的题为“促进和平文化”的跨学科项目、特别是题为“关于和平、人权、民主、国际了解和宽容的教育”的单元一表示满意,

考虑到《1995-2004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²⁷⁶将为促进了解与和平作出基本的贡献,并符合题为“促进和平文化”的跨学科项目,

注意到1993年3月8日至11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蒙特利尔举行的国际人权和民主

教育大会上通过的《世界人权和民主教育行动计划》、²⁷⁷《1995-2004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和联合国主持举办的一系列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列的有关条款,

强调必须采用切实方法,通过人的可持续发展和促进容忍、对话和团结导致合作和防止暴力,从而巩固和平,

考虑到1994年2月萨尔瓦多和1995年11月菲律宾主持的两个促进和平文化国际论坛的重要结果,

又考虑到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布隆迪、刚果、萨尔瓦多、危地马拉、莫桑比克、菲律宾、卢旺达和索马里开展的国家促进和平文化方案中学到的实际经验,其中对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权限范围领域、尤其是教育方面的项目作出了规划并正由各有关方面参加予以执行,

1.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题为“促进和平文化”的跨学科项目的报告;²⁷⁸

2. **表示深切关注**世界各地发生的各种性质的暴力和冲突日益扩散;

3. **呼吁**根据《联合国宪章》确定的原则促进和平文化,尊重人权、民主、容忍、对话、文化多样性与和解,努力促进发展、和平教育、信息的自由流通和妇女更广泛地参与,作为防止暴力和冲突以及有助于为促进和平和巩固和平创造条件的一个整体方法;

4. **满意地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1995年10月19日在巴黎签订了谅解备忘录;

5.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设立费利克斯·乌弗埃-博瓦尼和平奖、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每两年颁发一次教授人权奖和和平教育年度奖;

²⁷⁵ A/CONF.157/24 (Part I), 第三章。

²⁷⁶ A/49/261/Add.1-E/1994/110/Add.1, 附件。

²⁷⁷ 见 A/CONF.157/PC/42/Add.6。

²⁷⁸ A/51/395, 附件。

6.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协调,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在题为“促进和平文化”的跨学科项目框架内开展的教育活动的进展情况,包括编制促进和平文化宣言及行动纲领临时草案的内容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促进和平文化的问题。

1996年12月12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51/102.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大会,

回顾其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27 号决议及其后所有这方面的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9 日第 1993/51 号决议,²⁷⁹

铭记人权委员会关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最近关于该事项的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55 号决议,²⁸⁰

又铭记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⁸¹

重申区域安排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起着根本作用,并应加强各项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的普遍人权标准及其保护,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重申必须考虑是否可能在没有这种安排的地区作出区域和分区域安排来增进和保护人权,

又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建议应提供更多资源,根据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来加强或设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⁸²

注意到在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区域政府间组织的赞助下,区域一级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到目前为止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联合国和依照关于人权的各项条约设立的机构与国际区域间组织之间不断加强交流,以求促进这些机构之间相互交换资料并缔结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⁸³

2.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继续提供合作与援助以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和区域机构,特别是在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新闻和教育等方面,其目的是交流人权领域的资料和经验;

3. 又欢迎在这方面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密切合作,举办人权领域的区域和分区域培训班或讲习班、高级别政府专家会议和一次各国人权机构区域会议,目的是提高对各个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的了解,改进程序和审查各种制度,以增进和保护普遍接受的人权标准,并查明批准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障碍和克服这些障碍的战略;

4. 强调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十分重要,并再次呼吁各国政府考虑利用联合国在此方案下所提供的各种可能方式,在国家一级为政府人员举办关于实施国际人权标准和有关国际机构的经验的资料或培训课程,并满意地注意到在这方面与亚洲和太平洋的若干国家政府制定了技术合作项目;

²⁷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3 年, 补编第 3 号》(E/1993/23), 第二章, A 节。

²⁸⁰ 同上, 《1996 年, 补编第 3 号》(E/1996/23), 第二章, A 节。

²⁸¹ A/CONF. 157/24 (Part I), 第三章。

²⁸² A/51/480。

5. 请秘书长按照 1992-1997 年中期计划²⁸³方案 35 (增进和保护人权), 继续加强联合国与处理人权问题的区域政府间组织的交流;

6. 欢迎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与若干区域政府间组织之间, 以及联合国依照关于人权的各项条约设立的机构与欧洲理事会之间, 不断加强交流;

7. 请在还没有人权领域区域安排的那些地区的国家考虑缔结协定, 以便在自己区域内建立适当的区域机构来增进和保护人权;

8.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怎样以最适当方式, 应不同区域各个国家的要求, 在咨询服务方案的范围内协助它们, 并于必要时提出有关的建议;

9. 请秘书长就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并在报告内列入依照本决议采取行动的成果;

10.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1996 年 12 月 12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51/103. 人权与片面强迫性措施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 (XXIX) 号决议中宣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中所载的有关原则和条款, 特别是第 32 条, 其中宣布, 任何国家

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其他任何措施来强迫另一国家, 使其在主权权利的行使方面屈从,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45 号决议²⁸⁴提出的报告,²⁸⁵

认识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互相依存与相互关联的, 并就此重申发展权利是所有人权的组成部分,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呼吁各国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片面强迫性措施, 为各国间贸易制造障碍, 妨碍充分实现所有人权,²⁸⁶

铭记 1995 年 3 月 12 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²⁸⁷ 1995 年 9 月 15 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²⁸⁸ 和 1996 年 6 月 14 日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 (生境二) 通过的《人类住区伊斯坦布尔宣言》和《生境议程》中所有与该问题有关的内容,²⁸⁹

深为关切尽管大会和最近的主要联合国会议就此问题通过了各项建议, 并且同一般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相抵触, 片面的强迫性措施仍然被宣布和付诸执行, 在其国境外产生各种影响, 特别是对目标国家和人民以及对其他国家管辖下的个人造成的影响,

1. 敦促所有国家不要采取或执行任何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片面措施, 尤其是那些在国境外造成影响的强迫性措施, 这种措施阻碍国家间的贸易, 从而妨碍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²⁹⁰ 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列出的权利, 尤其是个人和人民的发展的权利;

²⁸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5 年, 补编第 3 号》及更正 (E/1995/23 和 Corr. 1 和 2), 第二章, A 节。

²⁸⁵ E/CN. 4/1996/45 和 Add. 1.

²⁸⁶ A/CONF. 157/24 (Part I), 第三章, 第一节, 第 31 段。

²⁸⁷ A/CONF. 166/9,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一。

²⁸⁸ A/CONF. 177/20,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一和二。

²⁸⁹ A/CONF. 165/14,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一和二。

²⁹⁰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⁸³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6 号》(A/45/6/Rev. 1), 第二卷。

2. 拒绝接受以在国境外产生各种影响的片面强迫性措施为手段, 对任何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 因为它们对这些国家的广大人口、特别是儿童、妇女和老年人实现所有人权产生不良影响;

3. 吁请已经实施这种措施的会员国遵守它们作为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而产生义务和责任, 尽早撤销那些措施;

4. 重申在此方面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 他们可以据此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和自由追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5. 敦促人权委员会在执行关于发展权利的工作时充分考虑到片面强迫性措施的不良影响, 包括在国内立法而将它们适用于国境以外的情况;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履行促进、实现和保护发展权利的职责, 在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中对本决议给予紧急考虑;

7. 请各会员国通知秘书长此类措施在本决议提到的各方面对它们的人口产生的影响和不良后果;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下优先审议这个问题。

1996年12月12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51/104.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²⁹¹所载的基本普遍原则, 根据宣言第26条“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并遵循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 诸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²⁹²第13条和《儿童权利公约》²⁹³第28条反映了上述条文的宗旨,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关于世界人权宣传运动的各项有关决议、《1995-2004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题为“促进和平文化”的项目、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⁹⁴以及《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

相信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对联合国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有宝贵的辅助作用, 并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对世界人权新闻和教育的重视,

深信人权教育不应只限于提供信息, 而应是一个全面性的终身过程, 所有发展阶段和所有社会的人借此学习尊重他人的尊严, 并且学习确保此种尊重的方式和方法,

认识到人权教育和新闻对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必不可少的, 而精心设计的教授、学习、培训以及分享经验、材料和信息的方案、对增进和保护人权和防止侵犯人权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倡议可起催化作用,

深信人权教育和新闻有助于发展的概念, 符合男女老幼所有人的尊严, 照顾到社会的不同群体, 诸如儿童、土著人民、少数群体和残疾人,

²⁹¹ 第217 A (III) 号决议。

²⁹² 见第2200 A (XXI) 号决议, 附件。

²⁹³ 第44/25号决议, 附件。

²⁹⁴ A/CONF.157/24 (Part I), 第三章。

考虑到世界各地的教育家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推动人权教育的努力,

深信为了每个妇女、男子和儿童要充分实现他们的人的潜能,必须让他们充分认识自己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在传播新闻和进行人权教育方面,尤其是在基层及在偏僻和农村社区,可发挥宝贵的和创造性的作用,

注意到私营部门通过创造性倡议和对政府和非政府活动提供财务支助,可在社会各阶层执行《1995-2004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²⁹⁵ 和世界宣传运动方面起支助作用,

深信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进行更好的协调与合作,将加强现有人权教育和新闻活动的功效,

回顾在人权领域协调有关的联合国教育和新闻方案是属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责任范围,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执行《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的报告²⁹⁶ 以及秘书长关于人权领域宣传活动、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的发展情况的报告;²⁹⁷

2. 欢迎如高级专员的报告所述,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执行行动计划而采取的步骤;

3. 促请所有国家政府将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和十年告诉其社区,并进一步帮助执行该行动计划,特别是按照本国条件设立有广泛代表性的人权教育全国委员会和人权教育培训中心,或在这些机构已存在时,加强这些机构,以便致力于制订和执行面向行动的国家人权新闻和教育计划;

4. 又促请各国政府鼓励、支持和发动其国家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及社区组织参与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

5. 吁请各国政府根据本国条件,优先以本国和地方语文传播《世界人权宣言》、²⁹¹ 国际人权盟约²⁹² 和其他人权文书、人权材料和培训手册,以及缔约国根据人权条约的规定提出的报告,并以这种语文提供资料和教育,说明如何实际利用国家和国际机构和程序来确保这些文书的有效执行;

6.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同秘书处新闻部一起作出的努力,增加与传播媒介的合作,包括及时提供人权问题的有关资料;

7. 敦促新闻部继续利用联合国各新闻中心,以便在为它们各自指定的活动地区及时传播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本资料和参考及视听材料,包括缔约国根据各项人权文书的规定提交的报告,并为此目的,确保各新闻中心备有足够数量的这类材料;

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继续协调行动计划的执行,确保在使用、处理、管理和分发新闻和教育材料方面取得最大的效用和效率,并继续协调和统一联合国系统内的人权新闻战略;

9.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继续编制培训课程和材料,包括针对专业人员的培训手册,和散发人权新闻材料,作为技术援助项目的组成部分,并在可能的情况下辅以电子形式,同时特别照顾到妇女、儿童、偏远或隔离社区和识字不多的人的人权需要;

10. 请人权监测机制着重强调促进和执行人权新闻和教育方案;

11. 请秘书长同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合作,考虑适当的方法和手段,包括是否可能设立一个自愿基金,以支助人权活动,包括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的活动;

²⁹⁵ A/49/261/Add.1-E/1994/110/Add.1, 附件.

²⁹⁶ A/51/506, 附件.

²⁹⁷ A/51/558.

12. 请各专门机构和有关联合国方案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对执行行动计划和世界人权宣传运动作出贡献;

13. 吁请各国际、区域和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特别是那些关注妇女、劳工、发展、粮食、住房、教育、保健和环境的组织,以及所有社会正义团体、人权鼓吹者、教育家、宗教组织和传播界,在执行行动计划的工作中,单独和与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合作,进行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的具体活动,包括文化活动;

14. 强调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和新闻部需要在执行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和行动计划的工作中紧密合作,并需要同其他组织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促进和平文化”项目中协调活动,以及在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资料方面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协调;

15.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考虑在筹备《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庆祝活动,依照行动计划和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在全世界推动教育和文化活动;

16.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内容提请国际社会各成员国和与人权教育和新闻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注意,并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以供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进行审议。

1996年12月12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51/105. 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大会,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发展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根据的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以及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

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之尊重,

希望能够进一步发展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国际合作,

考虑到这种国际合作应以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²⁹⁸ 国际人权盟约²⁹⁹ 和其他有关文书为基础,

深信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行动不仅应立足于对所有社会存在的各种问题的深刻了解,还应严格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充分尊重每个社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现实,并遵守通过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的基本宗旨,

重申其关于这方面的所有决议,

又重申审议人权问题,必须确保强调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如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⁰⁰ 所申明,

申明特别报告员和关于主题性问题和国家的代表以及工作组成员在执行任务时都必须客观、独立和审慎,

强调各国政府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履行它们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宪章》以及人权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1.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所有人民都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寻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并且每个国家都有责任在《宪章》规定的范围内尊重这一权利,包括尊重领土完整;

2. 重申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且对不管在哪里发生的侵犯人权情事随时保持警惕是

²⁹⁸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⁹⁹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 附件。

³⁰⁰ A/CONF.157/24 (Part I), 第三章。

联合国的宗旨,并且是所有会员国与联合国合作执行的任务;

3. 促请所有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³⁰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³⁰²《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³⁰³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来进行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包括在这一领域发展进一步的国际合作,并且不进行不符合这一国际框架的活动;

4. 认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应能对防止大规模和公然侵犯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事件的迫切任务做出有效和切实的贡献,并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5. 申明作为国际社会正当关切的事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应以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的原则为指导,不应为政治目的而加以利用;

6. 请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人权机构以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在履行其任务时适当考虑到本决议的内容;

7. 表示深信对人权问题采取不偏袒和公正的态度有助于促进国际合作以及切实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

8. 强调在这方面不断需要关于所有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和事件的公正、客观资料;

9. 请会员国在其各自法律制度范围内并依照国际法、特别是《宪章》以及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酌情考虑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以便进一步推动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国际合作;

10. 请人权委员会适当考虑本决议,并进一步考虑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建议;

11. 请秘书长同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如何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活动,包括促

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并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全面报告;

12.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6年12月12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51/106.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³⁰¹和国际人权盟约,³⁰²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根据这一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念及伊拉克是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和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³⁰³的缔约国,

回顾其1995年12月22日第50/191号决议,其中对伊拉克大规模极其严重侵犯人权表示强烈谴责,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23日第1996/72号决议,³⁰⁴

铭记着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5日第688(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要求停止镇压伊拉克平民,并坚持伊拉克与人道主义组织合作,确保所有伊拉克公民的人权和政治权利得到尊重,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

³⁰¹ 第217 A(III)号决议。

³⁰²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⁰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³⁰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3号》(E/1996/23),第二章, A 节。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4 月 14 日第 986 (1995)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授权各国在可展期的情况下准许每 90 天进口不超过 10 亿美元款额的伊拉克石油, 以便除别的以外, 购买用于人道主义目的的基本食物和医药用品,

痛惜伊拉克政府拒绝同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 特别是拒绝接受人权委员会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重访伊拉克和拒绝按照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有关决议允许人权监测员驻在伊拉克全境,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所提出的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³⁰⁵ 及其中所载的各项意见、结论和建议, 并注意到他对该国人权情况迄未改善感到沮丧;

2. 对伊拉克政府所造成大规模严重侵犯人权事件导致全面出现镇压和压迫状态, 并以广泛的歧视和恐怖手段来维持这一状态, 表示强烈谴责;

3. 对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表示谴责, 特别是关于以下方面:

(a) 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 包括政治杀害;

(b) 普遍而经常地以最残酷的形式有步骤地使用酷刑;

(c) 对某些罪行制订和执行如肉刑一类的残酷和异常的惩罚法令, 以及为进行这种肉刑而滥用和占用医疗服务;

(d)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 经常进行任意逮捕和拘留, 以及一贯而且经常地不遵守法定程序和法治;

(e) 通过使人们害怕被逮捕、监禁和其他制裁的方式, 包括死刑的方式, 镇压思想、新闻、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 以及严格限制行动自由;

4. 欢迎伊拉克和秘书长为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986 (1995) 号决议而于 1996 年 5 月议定的谅解备忘录,

以回应因伊拉克政府不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而在伊拉克境内造成的严重的人道主义情况;

5. 敦促伊拉克政府同联合国合作, 以确保依照 1996 年 5 月达成的协议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986 (1995) 号决议, 即以出售伊拉克石油和石油产品所得购买的药品、卫生用品、粮食和其他人道主义用品应公平和无歧视地分发给伊拉克人民;

6. 对伊拉克政府歧视境内个别区域并且阻止公平享有基本食物和医药用品的政策再次表示特别震惊, 敦促伊拉克采取步骤与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合作, 向全境处于困境中的人民提供救济, 因为它在这方面应负全部责任;

7. 再次敦促伊拉克作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³⁰² 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³⁰² 缔约国, 应遵守它根据这两项盟约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自由承担的对人权的义务以及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特别是尊重和确保其境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的权利, 不论其出身如何;

8. 要求伊拉克政府恢复司法独立, 并且废除一切使那些为国际标准法规所规定的司法行政以外的任何目的杀死或伤害个人的指定部队或人员得以免罪的法律;

9. 要求伊拉克政府废除规定残忍和不人道处罚或待遇的一切法令, 并且采取为确保不再发生酷刑和残忍和不寻常处罚和待遇的作法所必需的一切步骤;

10. 敦促伊拉克政府废除一切惩罚不同意见和观念的自由表达的法律和程序, 包括 1986 年 11 月 4 日革命指挥委员会第 840 号法令, 并且确保国家权威以人民的真正意愿为基础;

11. 又敦促伊拉克政府在三方委员会及其技术性小组委员会的框架内改善其合作, 以期确定几百名失踪者和战犯、科威特人和第三国国民、伊拉克非法占领科威特时受害者的下落或查出他们的命运结局;

1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执行任务所必需的一切协助, 并批准划拨充分的人力和物力资源,

³⁰⁵ 见 A/51/496 和 Add. 1.

向这些地点派遣人权监测员,以改善资料流通和评估工作,并有助于独立核查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13.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参考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其他资料,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6年12月12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51/10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³⁰⁶ 和国际人权盟约,³⁰⁷

回顾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世界人权问题会议在维也纳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⁰⁸ 重申人权和基本自由为人人与生俱来的权利,保护和促进人权与基本自由为各国政府的首要责任,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责任履行它们根据这一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意识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国际人权盟约缔约国,

回顾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莫里斯·丹比·科皮索恩先生为人权委员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

回顾其以往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侵犯人权表示关注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的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88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的各项决议,包括最

近的 1996 年 4 月 24 日第 1996/84 号决议,³⁰⁹ 以及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的 1996 年 8 月 20 日第 1996/7 号决议,³¹⁰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向人权委员会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及人权委员会意见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供的合作,使他们得以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并考虑到这两名特别报告员关于他们的访问的报告,³¹¹

注意到特别代表的临时报告,³¹²并注意到他将向人权委员会再提交一份报告,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并有兴趣地注意到特别代表就此提出的意见,

有兴趣地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近某些事态发展,特别代表认为这些发展显示该国妇女的地位可能会提高,

认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应继续受到国际严密审查,这一议题应继续列入大会议程,

1. 表示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侵犯人权,特别是在没有国际公认的保障的情况下处决的数量很大,酷刑和残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案件甚多,司法行政不符合国际标准,缺乏公正法律程序,和平集会权利受侵犯,言论、思想、意见和新闻自由受限制;

2. 又表示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哈教派信徒的人权受严重侵犯,这一宗教群体的成员受歧视,

³⁰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3号》(E/1996/23),第二章,A节。

³¹⁰ 见 E/CN.4/1997/2-E/CN.4/Sub.2/1996/41,第二章,A节。

³¹¹ E/CN.4/1996/95/Add.2 和 E/CN.4/1996/39/Add.2。

³¹² 见 A/51/479 和 Add.1。

³⁰⁶ 第 217 A(III)号决议。

³⁰⁷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⁰⁸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以及基于宗教信仰对少数的歧视待遇,包括基督教少数缺乏适当保护,其中部分成员成为胁迫和暗杀的对象;

3. 进一步表示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妇女广泛受到歧视,妇女无法充分和平等地享受人权,并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采取有效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4. 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作为国际人权盟约缔约国,遵守它以自由意志承担的盟约和其它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并保证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享受这些文书确认的所有权利,包括宗教群体成员和属于少数群体的人;

5. 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充分执行人权委员会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巴哈教派和其他宗教少数群体的结论和建议,包括基督徒;

6. 表示严重关切根据人权委员会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代表所得的资料,有迹象显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刑事立法及其适用显著地变得更为严厉,特别是对叛教罪和非暴力罪判处死刑的情况,这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³¹⁷的有关规定和联合国的各种保障;

7. 表示关切试图行使言论自由的人受到骚扰和迫害,包括作家和新闻人员;

8.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执行它与各国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签订的各项现行协定;

9. 表示严重关切萨门·拉什迪先生以及与其的著作有关系的人士继续受到生命威胁,这些威胁似乎获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支持,在这方面注意到旨在争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书面保证它不支持这些威胁的努力迄今都不成功,并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提供这种保证;

10. 谴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外的伊朗人继续遭受出于政治动机的暴力行为,并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不要对居住在国外的伊朗反对派成员进行迫害活动和骚扰他们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家

属,并与其他国家当局衷诚合作,调查和惩罚反对派成员告发的罪行;

11.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向特别代表提供合作,使特别代表得以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初步访问;

12. 表示希望允许特别代表再度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履行其任务;

13. 请秘书长向特别代表提供所有必要的协助,使他能够充分履行任务;

14.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根据特别代表的报告并参照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其它材料,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包括诸如巴哈教派教徒等少数群体的情况。

1996年12月12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51/108.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³¹³ 国际人权盟约³¹⁴ 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各项《日内瓦公约》³¹⁵ 及其 1977 年各项《附加议定书》³¹⁶ 所载列的公认人道主义规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其依照各项国际文书自由承担的义务,

回顾阿富汗是《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³¹⁷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³¹⁴ 《经

³¹³ 第 217 A(III)号决议。

³¹⁴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³¹⁶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³¹⁷ 第 260 A(III)号决议。

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³¹⁸《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³¹⁹《儿童权利公约》³¹⁹的缔约国，并且已经签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²⁰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的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定，

欢迎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在与阿富汗各方商谈时特别强调了人权问题，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³²¹以及该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2. 表示关切该国不断传出大量关于侵犯人权、违反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包括生命权、人身自由及人身安全、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意见自由、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等的事件；

3. 深表关切阿富汗境内的武装冲突加剧，并呼吁有关各方立即停火，进行政治对话，以实现民族和解；

4. 呼吁阿富汗所有各方不分性别、种族或宗教，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以及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并根据这个原则行事；

5. 敦促阿富汗所有各方充分尊重公认人道主义规则，并且其行为要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妇女和儿童权利，并呼吁阿富汗当局采取措施确保妇女能够切实参与全国的社会、政治、文化生活；

6. 深为痛惜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述阿富汗妇女的人权情况严重恶化，敦促阿富汗当局立即恢复尊重妇女的所有人权，包括妇女工作的权利和女童不受

歧视接受教育的权利，并呼吁阿富汗批准它已经签署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7. 敦促阿富汗所有各方与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密切合作，以期达成全面性的政治解决办法，最终建立一个根据阿富汗人民自决权并通过自由公平进行的选举选出的民主政府；

8. 要求阿富汗所有各方履行其对阿富汗境内联合国人员和其他国际人员及其房舍的安全所承担的义务和作出的承诺，并与联合国及有关机构以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和机构充分合作；

9. 竭力敦促冲突的所有各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阿富汗境内人道主义组织和媒体的所有人员的安全；

10. 赞同特别报告员谴责阿富汗前总统纳吉布拉先生和他的一个兄弟在联合国的房舍内被绑架、其后被即决处决一事；

11. 敦促阿富汗当局对因人权和公认人道主义规则受到严重破坏而受害的人迅速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并按国际公认的标准对犯罪者进行审判；

12.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应阿富汗当局的邀请并同阿富汗当局合作，委托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财产政府间委员会审查恢复喀布尔博物馆的各种方法，包括通过追查该国被窃物品，同时提议旨在防止属于喀布尔博物馆的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措施，并就此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提出报告；

13. 呼吁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向阿富汗人民和留在邻国而尚未自愿回国的阿富汗难民提供足够的人道主义援助，以期鼓励难民自愿回国；

14. 敦促阿富汗当局继续同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合作；

15.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³¹⁸ 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³¹⁹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³²⁰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³²¹ A/51/481。

16. 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参照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其他资料,继续审议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6年12月12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51/109. 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³²²国际人权盟约、³²³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²⁴和其他人权文书,

重申全体会员国都有责任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自愿承担的这一领域各种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

回顾尼日利亚是国际人权盟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²⁵的缔约国,

回顾其关于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的1995年12月22日第50/199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23日第1996/79号决议,³²⁶其中述及尼日利亚没有代议制政府,这违背了1993年选举证明的民众支持民主政府的意愿,

还回顾尼日利亚政府1995年10月1日的声明主张多党民主原则和分权原则,并打算对政治活动和新闻解禁、下放权力到各级地方政府和使军队从属于文职当局,

欢迎秘书长根据大会第50/199号决议派往尼日利亚特派团的报告,并注意到尼日利亚政府对特派团的暂时反应,

还欢迎尼日利亚与英联邦恢复对话,

注意到迄今为止向多党民主制所采取的行动,包括五个政党登记和打算于1996年12月举行以党为基础的州议会选举,并且释放了若干被拘留者和废除或修改被认为有碍人权的措施,

但是,感到遗憾的是,许多政治结社被下令解散,理由是不符合过渡进程规定的条件,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中期报告,³²⁷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严重违反人权的报告,包括如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所提报告特别说明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和任意监禁,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总结意见,³²⁸

强调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6/79号决议要求前往尼日利亚进行联合调查的任务的重要性,

关注尽管采取了若干立法和程序措施改革司法行政制度,尼日利亚被监禁的人还需继续面对破绽百出的司法程序,并回顾这方面任意处决肯·萨罗·维瓦及其同伴的事件,

1. 表示深切关注尼日利亚境内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并呼吁尼日利亚政府立即保证遵守,包括释放目前被监禁的所有政治犯、工会领袖、人权倡导者和新闻记者,保证新闻自由并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的权利,包括少数群体的权利;

³²² 第217 A(III)号决议。

³²³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²⁴ A/CONF.157/24 (Part I), 第三章。

³²⁵ 第2106 A(XX)号决议,附件。

³²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3号》(E/1996/23),第二章, A 节。

³²⁷ 见 A/51/S38。

³²⁸ 见 CCPR/C/79/Add. 65。

2. 吁请尼日利亚政府确保审判进行时严格遵守尼日利亚缔约的国际人权文书;

3. 还吁请尼日利亚政府履行其自由承担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他人权文书,包括《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规定的义务,在这方面,关心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向尼日利亚政府提出的建议;³²⁸

4. 进一步吁请尼日利亚政府不再事拖延地充分履行其向秘书长作出的临时承诺,并彻底执行秘书长派到尼日利亚特派团的建议;

5. 对尼日利亚政府未能让人权委员会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向大会提交其报告之前访问该国感到遗憾,促请尼日利亚政府在人权委员会责成的尼日利亚联合调查任务进行期间同他们以及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机制充分合作;

6. 注意到尼日利亚政府公开承诺文人统治,并促请其采取进一步的具体步骤,以恢复民主政府;

7. 欢迎秘书长打算继续斡旋,请秘书长履行其斡旋职责并同英联邦合作,继续与尼日利亚政府进一步讨论,并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度和国际社会向尼日利亚提供实际援助以求尼日利亚恢复民主统治和充分享受人权的可能性提出报告;

8.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此一问题。

1996年12月12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³²⁹ 和国际人权盟约³³⁰ 所体现的原则,

回顾其1995年12月22日第50/196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58号决议,³³¹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阿达马·迪恩格先生的报告³³² 及其中的建议,这位专家的任务是在人权领域向海地政府提供援助,审察该国境内人权情况的发展,并监测海地履行这方面义务的情况,

确认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联合国海地支助团和全国真相和正义委员会在建立自由和容忍气氛以促进尊重人权和在海地恢复和扩大民主方面作了重要的贡献,

欢迎大会1996年8月29日第50/86C号决议延长了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任务,

又欢迎海地人权情况的改善,并注意到海地当局在政策文告中表示政府仍然决心维护人权和改善责任制,

表示关切一般性犯罪增加,并注意到海地国家警察仍然需要技术培训,而海地的司法制度也需要加强,

表示满意海地政府邀请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前往该国访问,

³²⁹ 第217A(III)号决议。

³³⁰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³³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3号》

(E/1996/23),第二章,A节。

³³² E/CN.4/1996/94。

考虑到海地政府向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请求给予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1. 表示感谢秘书长及其海地问题特别代表致力于巩固海地的民主制度和致力于该国的人权受到尊重;

2. 欢迎海地的政治进程有令人满意的发展, 欢迎海地于1995年12月17日举行总统选举, 使两个民选总统能够首次进行权力交接;

3.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的报告³³²以及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4. 表示关切海地社会特别面临的经济和社会困难条件所造成的近期和其他长期的治安问题正威胁着该国人权领域的进步和民主制度的稳定;

5. 欢迎全国真相和正义委员会的报告以及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关于海地司法情况的报告和关于海地国家警察尊重人权情况的报告, 并敦促海地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就这些报告所提的建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6. 支持海地政府正在进行的司法制度改革, 包括制定有关国际人权法和人权方面的指示;

7. 请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资助海地的司法制度改革并资助促进该国社会经济发展的活动;

8. 鼓励国际社会慷慨捐款给海地国家警察信托基金, 以解决应海地政府请求设立技术顾问方案之需;

9. 欢迎设立人权事务中心拟定的技术合作方案, 其目的是加强该国在人权领域, 特别是在司法改革、司法行政人员的培训和人权教育等方面的体制能力, 并请秘书长就这个方案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请国际社会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继续参与海地的重建和发展;

11. 请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考虑接受海地政府在联合国人口基金的支持下向他提出访问该国的邀请;

12.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海地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1996年12月12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51/111. 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³³³ 国际人权盟约、³³⁴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³⁵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³³⁶ 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³³⁷

关切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其中指出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仍然严重, 特别是包括警察使用暴力, 因此致人于死, 任意搜查和逮捕, 对拘留者进行酷刑和虐待, 故意粗暴对待、迫害和监禁政治活动家和人权活动家, 大批解雇公务员, 歧视学生和教师, 这些行为主要都是针对阿尔巴尼亚族人,

欢迎作为第一步, 最近签署了关于科索沃境内阿尔巴尼亚语教育制度的谅解备忘录, 呼吁彻底执行该备忘录,

赞赏对科索沃情况的监测工作, 但同时对还没有在科索沃建立足够的国际监测力量感到遗憾,

³³³ 第217A(III)号决议。

³³⁴ 第2200A(XXI)号决议, 附件。

³³⁵ 第2106A(XX)号决议, 附件。

³³⁶ 第260A(III)号决议。

³³⁷ 第39/46号决议, 附件。

回顾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90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就此事通过的各项决议和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³³⁸

1. 谴责科索沃境内所有侵犯人权的行为, 特别是对阿尔巴尼亚族人的压迫和歧视, 以及科索沃境内的各种暴力行为;

2. 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停止侵犯科索沃境内阿尔巴尼亚族人人权的一切行为, 尤其是包括停止歧视性措施和做法、任意搜查和拘禁、侵犯公平审判权利和使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并废除一切歧视性立法, 特别是自 1989 年以来生效的歧视性立法;

(b) 释放所有政治犯, 并停止迫害政治领导人和当地人权组织的成员;

(c) 许可在科索沃建立真正的民主体制, 包括议会和司法机关, 并尊重其居民的意愿, 以便最有效地防止那里冲突的升级;

(d) 重新开放阿尔巴尼亚族的教育、文化和科学机构;

(e) 与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族人代表进行建设性对话;

3. 欢迎人权委员会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访问科索沃和提出的有关报告, 请她继续密切监测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并在她的报告中继续适当注意此事;

4. 敦促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根据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8 月 9 日第 855(1993)号决议规定, 允许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长期特派团立即无条件地返回科索沃;

³³⁸ E/CN.4/1997/2-E/CN.4/Sub.2/1996/41, 第二章, A 节, 第 1996/2 号决议。

5. 欢迎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50/190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³³⁹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 寻求以各种方式和办法, 包括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有关各区域组织协商, 在科索沃境内建立足够的国际监测力量, 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6. 鼓励秘书长会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适当人道主义组织在前南斯拉夫境内进行人道主义工作, 以便紧急采取切实步骤, 解决科索沃人民, 特别是受冲突影响的最脆弱群体的迫切需要, 并协助流离失所者安全而有尊严地自愿返回家园;

7. 强调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实施的有关公民资格的法律规章必须符合有关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不歧视、法律平等保护以及减少和避免无国籍现象的标准和原则;

8.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 继续审查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6 年 12 月 12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51/112.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³⁴⁰国际人权盟约、³⁴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⁴²和《儿童权利公约》,³⁴³

³³⁹ A/51/556.

³⁴⁰ 第 217 A(III)号决议。

³⁴¹ 第 2200 A(XXI)号决议, 附件。

³⁴² 第 2106 A(XX)号决议, 附件。

³⁴³ 第 44/25 号决议, 附件。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并履行这个领域各项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回顾各方均有义务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又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97 号决议, 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73 号决议,³⁴⁴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关于苏丹境内人权遭到严重侵犯的各项报道, 尤其是即决处决、未经审判加以拘留、强迫流离失所和酷刑, 这些情况在人权委员会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委员会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都有叙述,

欢迎人权委员会关于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最近的第四次临时报告,³⁴⁵ 并关切地注意到苏丹境内不断发生侵犯人权事件,

关切苏丹政府显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继续蓄意地胡乱空袭苏丹南部的平民目标, 加重了平民百姓的苦难, 并造成了平民的伤亡, 包括参加苏丹生命线行动和国际民间志愿机构工作的救济工作人员的伤亡,

欢迎对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飞机的飞行限制于 1996 年 7 月解除, 但深为关切要求飞往受害地区的申请继续遭到拒绝, 从而加剧了人命所受到的威胁,

震惊地注意到苏丹境内有大批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遭受歧视的人, 包括人权遭到侵犯被迫流离失所而需要救济援助和保护少数民族,

注意到关于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和关于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依照大会第 50/197 号决议的要求, 1996 年前往苏丹执行任务,

深为关切关于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作出了与以前报告相同的结论, 认为政府人员普遍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以及苏丹南部除苏丹政府以外的冲突各方成员在其控制区内蹂躏人民的事件继续发生, 包括法外杀害、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绑架、奴役、有计划地施加酷刑和普遍对可疑政敌任意逮捕, 以及限制宗教上的少数团体,³⁴⁶

欢迎苏丹政府设立关于指称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和据报被奴役案件特别调查委员会,

震惊地注意到苏丹当局仍然没有调查过去几年提请其注意的侵犯和蹂躏人权事件,

极为震惊地注意到1994 年 2 月以来, 越来越多各种不同消息来源的报道显示, 苏丹政府已加紧对努巴山区当地居民施加暴行,

欢迎苏丹政府承诺帮助改善信息的流通, 并欢迎它表示坚定承诺与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和机构合作, 包括与特别报告员合作,

关切关于苏丹政府控制的冲突地区发生宗教迫害以及在提供住房和救济方面发生宗教歧视的报道,

深为关切特别报告员的结论, 认为苏丹南部、努巴山区和因加斯西那山区在族裔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主要是妇女和儿童——遭到绑架, 以及他们被贩卖作奴隶、被奴役和强迫劳动, 是在苏丹政府知情的情况下发生的,

欢迎非政府组织与苏丹境内的宗教少数团体进行对话和接触, 以求改善苏丹政府与宗教少数团体之间的关系,

注意到苏丹政府已采取步骤, 扩大与一些国际组织的合作, 尤其是注重苏丹儿童的权利, 并希望这些努力今后得到加强,

³⁴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6 年, 补编第 3 号》

(E/1996/23), 第二章, A 节。

³⁴⁵ 见 A/51/490。

³⁴⁶ 同上, 第三章, A 节。

深为关切特别报告员报告³⁴⁷所述的举目无亲的未成年人问题,以及虽然国际社会一再要求停止利用儿童充当士兵而各方仍然这样做的问题,

1. 深为关切苏丹境内普遍持续发生严重侵犯人权事件,包括法外杀害和即决处决,未经法定程序而加以拘留,侵犯妇女和儿童权利,强迫流离失所,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施加酷刑和其他形式的残忍和异常处罚,实施奴役、类似奴役做法和强迫劳动,剥夺言论、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进行宗教歧视;

2. 吁请苏丹政府遵守其已成为缔约国的适用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国际人权盟约³⁴⁸《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⁴⁹《儿童权利公约》、³⁵⁰经修正的《禁奴公约》³⁴⁸和《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³⁴⁹执行其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文书,并确保在其境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都充分享有这些文书所确认的权利,包括所有宗教和族裔群体的成员;

3. 敦促苏丹政府确保提请其注意的关于奴隶制、奴役、奴隶贩卖、强迫劳动和类似做法的案件受到调查,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立即制止这些做法;

4. 表示希望关于指称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和据报被奴役案件特别调查委员会将有效促进改善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5. 欢迎人权委员会关于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报告³⁵¹中所述的苏丹政府声明,其中它保证向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提供后勤支助,参加调查指称的非自愿失踪和奴役案件,并为此吁请苏丹政府准许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组织及独立观察员自由而不会受阻地前往据报发生这些侵犯行为的所有地区;

6. 欢迎关于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的临时报告以及他最近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³⁵¹并表示大会继续支持他的工作;

7. 继续敦促按照特别报告员的建议,³⁵²在有关地点派驻人权监测员以便利加强信息流通并对所报告的情况进行评估和独立核查,尤其注意发生武装冲突地区人权所受到的侵犯和蹂躏;

8. 敦促苏丹政府立即停止对平民目标的所有空袭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其他攻击;

9. 吁请敌对各方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规定,包括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³⁵³共同的第3条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³⁵⁴停止对平民使用武器,保护所有平民——包括妇女、儿童和在族裔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成员——免受侵犯,包括强迫流离失所、任意拘禁、虐待、酷刑和即决处决,并对于政府军和叛军使用地雷给无辜平民造成的后果表示痛惜;

10. 再次吁请苏丹政府和各方允许苏丹生命线行动、国际机构、人道主义组织和捐助国政府不受阻碍地接触平民人口,向处于困境的所有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11. 欢迎关于带有孩子的女囚徒被释放的报导以及旨在协助这类人的任何其他行动,并鼓励苏丹政府与在苏丹开展活动并专门处理这一问题的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喀土穆办事处合作,积极努力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做法,尤其是侵犯她们人权的行径;

12. 敦促苏丹政府按照特别报告员的建议,³⁵⁵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来改善生活于冲突地区的最脆弱社会群体、妇女、儿童及族裔和宗教上的少数群体的状况;

³⁴⁷ 同上,第二章,K节,第34段。

³⁴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2卷,第2861号。

³⁴⁹ 同上,第266卷,第3822号。

³⁵⁰ 见A/51/490,第三章,A节,第43(b)段。

³⁵¹ E/CN.4/1996/62。

³⁵² 见A/51/490,第三章,B节,第52(c)段。

³⁵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³⁵⁴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和17513号。

³⁵⁵ 见A/51/490,第三章,A节,第52段(d)。

13. 敦促苏丹内战各方立即寻求以谈判解决冲突,并鼓励各方对政府间抗旱和发展管理局为协助交战各方而作的努力给予合作,以停止冲突,加快居住在邻国的苏丹难民的回返;

14. 再次吁请苏丹政府确保由独立司法调查委员会对外国救济组织和外国政府雇用的苏丹国民被杀害的事件进行全面、彻底和迅速的调查;

15. 敦促苏丹政府按照特别报告员的建议,³⁵⁶与联合国所有机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人权组织和独立观察员充分合作,以便改善苏丹的人权状况;

16. 欢迎人权委员会决定把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

17.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18. 欢迎苏丹政府与人权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接触,并再次吁请苏丹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和各专题特别报告员充分和无保留合作,协助他们履行目前的任务,并为此目的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来确保这些特别报告员在苏丹全境自由和不受限制地同他们想见到的任何人接触,而不受任何威胁或报复;

19. 建议继续监测苏丹境内的严重人权情况以及为终止南部地区敌对行动和人民苦难所作的区域努力,并请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紧急注意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20.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6年12月12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³⁵⁶ 同上, B节, 第52段(e)。

大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述并经《世界人权宣言》³⁵⁷及其他适用人权文书所阐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注意到古巴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³⁵⁸的缔约国,

还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履行其根据各项国际文书自愿作出的承诺,

特别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23日第1996/69号决议,³⁵⁹其中委员会深为赞赏地确认特别报告员过去致力执行关于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任务,并将他的任期延长一年,

表示关注古巴境内的人权继续受到严重侵犯,其中大多数是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侵犯,这些报道载述于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交的关于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³⁶⁰

谴责在这一方面任意逮捕、拘留和骚扰试图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古巴公民,特别是负责协调十多个人权组织活动的古巴和解社的成员,

回顾古巴政府继续拒绝同人权委员会就其第1996/69号决议进行合作,包括一再反对准许特别报告员往访古巴,

1. 赞扬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

³⁵⁷ 第217 A(III)号决议。

³⁵⁸ 第39/76号决议, 附件。

³⁵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6年, 补编第3号》(E/1996/23), 第二章, A节。

³⁶⁰ A/51/460, 附件。

3. 再次促请古巴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 准许他有完全和自由的机会同古巴政府和公民建立接触, 以便他履行交付给他的任务;

4. 对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³⁶¹及其临时报告³⁶⁰所述古巴境内大量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事件深表遗憾;

5. 敦促古巴政府确保言论和集会自由及和平示威的自由, 包括允许政党和非政府组织在该国自由运作及改革这方面的立法;

6. 特别吁请古巴政府释放许多因政治性活动而被拘禁的人, 包括特别报告员报告中特别提及的在监禁期间缺乏医疗护理的人或作为记者或法学家其权利遭受侵犯或剥夺的人;

7. 吁请古巴政府执行载于特别报告员临时报告的建议, 使古巴境内有关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符合国际法和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 并停止所有侵犯人权的行为, 特别包括拘留和监禁人权卫护者及和平行使权利的人, 准许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往访监狱;

8.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6年12月12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³⁶² 国际人权盟约、³⁶³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³⁶⁴ 和其他适用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标准,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57 号决议和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200 号决议, 并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1996 年 3 月 8 日第 1050(1996)号、1996 年 11 月 9 日第 1078(1996)号和 1996 年 11 月 15 日第 1080(1996)号决议及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76 号决议,³⁶⁵

深为关切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和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有关卢旺达境内进行种族灭绝以及有系统和普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包括犯下危害人类罪和严重侵犯与践踏人权的报告,

认识到必须采取有效行动确保立即将犯下种族灭绝和危害人类罪行者绳之以法, 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关于起诉被控灭绝种族或危害人类罪行者的法律已于 1996 年 9 月 1 日生效,

关切地注意到该区域当前人道主义危机的影响,

欢迎最近有大批难民返回卢旺达, 并申明国际社会随时准备协助卢旺达政府使回返者重新融入社会,

认识到采取有效行动以防止进一步发生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事件应是卢旺达和联合国应付卢旺达境内情况工作的中心组成部分, 卢旺达和平进程和冲突后重建必须加强人权组成部分,

³⁶² 第 217 A(III)号决议。

³⁶³ 第 2200 A(XXII)号决议, 附件。

³⁶⁴ 第 260 A(III)决议。

³⁶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6 年, 补编第 3 号》(E/1996/23), 第二节, A 节。

³⁶¹ E/CN.4/1996/60。

欢迎各会员国和欧洲联盟捐助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的费用,

还欢迎卢旺达政府承诺保护和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消除有罪不惩现象,以及如1995年在内罗毕、布琼布拉及开罗和1996年在突尼斯及阿鲁沙达成协议所重申的,促进难民的自愿安全返回、重新定居和重新融入的进程,并促请该区域各国政府与国际社会合作,找出持久解决难民危机的方法,

强调感到关切,认为联合国应在协助卢旺达政府便利难民自愿和有序地返回和回返者重新融入、促进和解、强化信任和稳定气氛以及推动卢旺达复原和重建方面继续起积极作用,

重申难民自愿返回家园与卢旺达局势的正常化之间的关连,并关切特别是前卢旺达当局针对难民的恐吓和暴力行为使难民不愿返回他们的家园,

注意到联合国支持降低大湖区紧张情势和恢复其稳定的一切努力,包括非洲统一组织、该区域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的各项主动行动,并重申迫切需要在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的主持下召开一次关于大湖区和平、安全和发展的国际会议,全面探讨该区域的问题,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的报告³⁶⁶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³⁶⁷

2. 最强烈地谴责在卢旺达境内发生的灭绝种族、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和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以及该区域跨边界的暴力事件;

3. 深为关切种族灭绝和危害人类罪行受害者遭受极大的苦难,认识到幸存者正在受苦,特别是精神受创伤的儿童和强奸及性暴力受害妇女的人数极

多,促请国际社会向这些人提供适当的援助,并注意卢旺达政府在这方面所定的优先次序;

4. 重申所有犯下或授权进行种族灭绝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或应为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人,必须对这些侵权行为负个人责任,并重申国际社会必须尽一切努力与各国法庭和国际法庭合作,按照适当程序的国际原则将应负责任的人绳之以法;

5. 促请所有国家考虑到安全理事会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号和1995年2月27日第978(1995)号决议所载义务,不加拖延地与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充分合作,并鼓励秘书长尽可能便利该法庭进行活动;

二

6. 鼓励卢旺达政府进一步努力重建卢旺达民政以及社会、法律、经济和人权的基础结构,并在这方面欢迎卢旺达政府作出恢复法治以及保护和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的承诺;

7. 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关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并加紧提供它们的财政和技术支助,以加速卢旺达政府除其他外努力恢复司法系统,通过最近成立的民族和解委员会促进和解,并使回返的难民在安全而有尊严的情况下安全地重新融入社会,包括处理他们对住房和财产提出的对立权利主张;

8.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述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并促请卢旺达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9. 严重关切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报告称,有些显然是反对卢旺达政府的民兵和叛军,在攻击种族灭绝的幸存者和见证人时杀害平民,并严重关切实地行动报告还称卢旺达爱国军在从事军事搜索行动时杀害平民;

³⁶⁶ A/51/478, 附件。

³⁶⁷ A/51/657。

10. **鼓励**卢旺达政府继续努力进一步加强司法系统,包括其独立性,并特别促请快速结束审理被拘留者的案件;

11.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报告称,该国有几个地方的政府官员继续在没有法律许可的情况下进行逮捕或囚禁,被拘留的人受审前被关押很长一段时间,同时极端拥挤的情况威胁到被拘留者的安全;

12. **请**卢旺达政府继续努力,不加歧视地让不必对种族灭绝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所有公民参与其行政、司法、政治和安全结构;

13. **强调**极为重视卢旺达全体人民,包括联合国工作人员以及在该国服务的其他国际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14. **欢迎**卢旺达政府、相邻各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社会努力解决当前的人道主义危机,并吁请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从前的难民在安全而有尊严的情况下返回、重新定居和重新融入;

15. **赞扬和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其他办事处与组织协调努力,确保难民在返回、重新定居和重新融入时人权得到尊重和保护;

三

16.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采取措施,与卢旺达政府合作及向其提供协助,落实第 50/200 号决议所述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并请高级专员继续定期报告实地行动的活动,继续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和分享资料,以协助他履行任务;

17. **还欢迎**卢旺达政府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特别报告员和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提供合作,以及同意在全国各地部署人权驻地干事,并为了进一步加强互相信任的气氛和使卢旺达当局能够对实地行动的调查结果立即采取行动,鼓励在实地行动与有关市镇及省当局和有关政府部委之间就人权问题进行对话;

18. **赞扬**人权干事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促进和保护卢旺达境内人权的贡献,认识到有力的人权组成部分是联合国应付卢旺达局势的不可缺少的要素,并鼓励在卢旺达活动的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和组织与实地行动密切协调;

19. **确认**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在促进和解与建立该国信心方面的重要性,建议加强该行动在卢旺达全国各地的存在,并为此分配足够的经费与后勤支助,同时要考虑到需要训练当地的人权观察员并部署足够的人权驻地干事,还认识到需要向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人权组织提供技术援助方案和咨询服务,以及进行协商,并特别注意加强卢旺达司法系统的体制能力的重要性和这方面急需适当资源;

20. **吁请**各国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呼吁作出响应,并紧急捐助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的费用,并包括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为经费筹措问题找出持久解决方法;

2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的活动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6 年 12 月 12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51/115. 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中对妇女的强奸和凌辱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³⁶⁸国际人权盟约、³⁶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³⁷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³⁷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³⁶⁸ 第 217 A(III) 号决议。

³⁶⁹ 第 2200 A(XXI) 号决议,附件。

³⁷⁰ 第 260 A(III) 号决议。

³⁷¹ 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宣言》、³⁷²《儿童权利公约》³⁷³和其他人权及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的宗旨和原则,包括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³⁷⁴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³⁷⁵

回顾其1973年12月3日题为“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的国际合作原则”的第3074(XXVIII)号决议、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77号决议、³⁷⁶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3号决议、1994年12月23日第49/205号决议和1995年12月22日第50/192号决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各项有关决议,

重申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2年12月18日第798(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强烈谴责了这种不可言状的暴行,

欢迎1995年12月14日在巴黎签署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³⁷⁷认为是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实现持久公正和平的关键机制,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强奸和虐待妇女问题的上一份报告,其中特别指出,自秘书长的上一份报告³⁷⁸以来,只发生了个别强奸和性暴力事件,

深信用来实施种族清洗政策的令人发指的强奸行径是蓄意采用的一种战争武器,并回顾其1992年12月18日第47/12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声明骇人听闻的种族清洗政策是种族灭绝的一种形式,

切望确保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不得继续拖延,酌情将被控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授权、协助和施行强奸和性暴力行为作为一种战争武器的人绳之以法,

强调在这方面必须保护强奸的受害者,对强奸受害者的隐私提供有效保障和身份保密,切望便利她们参加国际法庭的诉讼,并确保防止造成进一步创伤,

深感震惊在世界各地武装冲突中强奸受害者面对的情况和竟然利用强奸作为战争武器,特别是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的努力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各人道主义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协助强奸和凌辱的受害者和减轻其痛苦的工作,

欢迎秘书长根据第50/192号决议提出的1996年10月25日报告,³⁷⁹

1. 强烈谴责在前南斯拉夫武装冲突地区强奸和凌辱妇女和儿童的骇人听闻的行径,这种行径构成战争罪;

2. 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蓄意有计划地以强奸妇女作为战争武器和作为对妇女和儿童的一种种族清洗手段表示愤怒;

3. 重申在武装冲突中进行强奸构成战争罪,在某些情况下构成危害人类罪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所界定的灭绝种族行为,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这种行为之害,并加强各种机制以调查和惩治所有应负责任者,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4. 又重申犯下或授权他人犯下危害人类罪或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者都应对这种违法行为为负个人责任,处于权力地位的人如不能确保其控制

³⁷²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³⁷³ 第44/25号决议,附件。

³⁷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³⁷⁵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号和第17513号。

³⁷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4号》

及更正(B/1994/24和Corr.1),第二章,A节。

³⁷⁷ 见A/50/790-S/1995/999;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5/999号文件。

³⁷⁸ A/50/329。

³⁷⁹ A/51/557。

下的人员遵守有关国际文书,也应与肇事者一起同负
责任;

5. 提醒所有国家有义务同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合作,以调查和起诉被控利用强奸作为战争武器的人;

6. 吁请各国提供专家,包括起诉性暴力罪的专家,以及充足的资源和服务,供国际法庭使用;

7. 敦促所有国家和有关组织继续认真考虑人权委员会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特别是关于在妇女与儿童战争创伤康复方案框架内继续向强奸受害者提供必要的医疗和心理护理的建议,以及向受害者和证人提供保护、辅导和支持;

8. 认识到强奸和性暴力受害者非常深重的痛苦,必须对这些受害者提供适当援助,并表示特别关切目前正在国内流离失所或遭受战争其他影响并遭受严重创伤且需要心理及其他方面得到协助的受害者的福利;

9. 还敦促所有国家和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继续向这些强奸和凌辱受害者提供适当援助,以帮助其恢复身心健康,并向社区开办的援助方案提供支助;

10. 要求各当事方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及其工作人员、以及人权委员会其他机制、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欧洲联盟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监测团和其他特派团充分合作,让他们有充分的出入自由;

11.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特别注意这一问题,尤其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问题;

1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6 年 12 月 12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51/116.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³⁸⁰ 国际人权盟约³⁸¹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保护战争受害者的各项《日内瓦公约》³⁸²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³⁸³所载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各成员国所承担的原则和承诺,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作为人权文书缔约国所应担负的义务,并重申所有国家有义务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又重申该地区所有国家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

欢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同时代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塞族当事方的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于 1995 年 11 月 21 日在俄亥俄州代顿草签并于 1995 年 12 月 14 日在巴黎签署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³⁸⁴开始生效并获得执行,其中除其他外,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各当事方承诺充分尊重人权,

又欢迎各会员国作出努力,通过参与执行部队和旨在解决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其他活动,协助执行《和平协定》,并赞扬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执行《和平协定》所授予的各项任务,

³⁸⁰ 第 217 A(III)号决议。

³⁸¹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⁸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³⁸³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³⁸⁴ 见 A/50/790-S/1995/999;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995/999 号文件。

还欢迎 1995 年 11 月 12 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和当地塞族代表签署的《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的基本协定》（《基本协定》），³⁸⁵ 它为建立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创造条件，以及安全理事会 1996 年 1 月 15 日第 1037 (1996) 号决议，安理会根据该决议组建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

欢迎 各会员国为使基本协定获得执行以及将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从当地塞族控制转交给克罗地亚共和国控制而参与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和其他有关活动，

认识到 自从《和平协定》和《基本协定》分别开始生效并获得执行对该地区产生的积极影响，特别是该地区恢复和平以及社会、政治和经济生活日益正常化，

注意到 《克罗地亚共和国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之间关系正常化协定》，³⁸⁶ 特别是第 7 条，其中除其他外，保证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归还其财产或给予公平补偿的条件，并在这方面强调相互承认前南斯拉夫各继承国家之间的协定产生的积极影响，

欢迎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其他组织协助下在 1996 年 9 月 14 日举行选举，

仍然严重关切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继续发生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事件，

强调 根据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2 月 22 日第 808 (1993) 号和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 (1993) 号决议设立的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

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有效运作的重要性，

欣慰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在该地区的民族和解已获进展，

呼吁 签署和平协定的各方采取必要措施来推动各自领土内的民族和解，

鼓励 国际社会以双边方式或通过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显著增强对该区域人民的人道主义支助，并促进人权、经济重建、遣返难民以及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举行自由选举，

欢迎 欧洲联盟为促进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所做的努力，并赞同特别报告员的建议，经济和其他援助必须以人权方面的积极进步为条件，

强调 当事各方对其人权承诺的履行关系到国际社会为重建和发展调拨资源的意愿，

对 大批失踪人士仍然下落不明感到失望，尤其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并赞许地注意到前南斯拉夫失踪人员问题国际委员会已经设立以及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担任主席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和由高级代表担任主席的失踪人士问题工作组和专家组各专家成员所作的努力，

表示特别关切 该地区妇女、儿童、老人、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少数群体以及其他易受伤害群体的处境，

提请 注意人权委员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伊丽莎白·雷恩夫人的报告和建议，包括最近 1996 年 11 月 4 日³⁸⁷ 和 11 月 12

³⁸⁵ 见 A/50/757-S/1995/95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995/951 号文件。

³⁸⁶ A/51/318-S/1996/706，附件和 A/51/351-S/1996/744，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1996/706 号和 S/1996/744 号文件。

³⁸⁷ A/51/651-S/1996/902，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996/691 号文件。

日³⁸⁸的报告,尤其是其中所载的建议,

确认该地区各政府为满足特别报告员的建议而作出的努力,但这些建议尚未充分执行,

回顾依照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11 月 9 日第 1019(1995)号决议向安理会提出的关于克罗地亚境内人权状况的报告,³⁸⁹

又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92 号和第 50/193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71 号决议³⁹⁰以及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5 年 8 月 10 日第 1009(1995)号决议和 1996 年 11 月 15 日第 1079(1996)号决议,

1. 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人权不断遭受侵犯和迟迟不能充分执行《和平协定》的人权规定表示严重关切;

2. 最强烈地谴责继续将某些人强行逐出其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家园,例如最近在巴尼亚卢卡和莫斯塔尔发生的摧毁先前已被逐出境者的家园的做法,并呼吁立即逮捕和惩罚参与这些行动的个人;

3. 谴责持续限制在斯普斯卡共和国境内、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的某些地区境内以及斯普斯卡共和国与联邦之间的行动自由;

4. 对特别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妇女和儿童表示关切,他们成为以强奸作为一种战争武器的受害者,并呼吁将强奸犯绳之以法,并同时确保受害人和证人得到适当的援助和保护;

5. 坚决要求当事各方充分履行在《和平协定》中所作的保护人权的承诺,又坚决要求当事各方采取行动,促进和保护其本国境内各级政府的民主机

构,确保意见自由和新闻自由,准许并鼓励结社自由,包括建立政党的自由,以及确保行动自由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当事各方遵守其本国宪法内的人权规定;

6. 欢迎 1996 年 11 月 14 日部长级指导委员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在巴黎举行的会议的结论,³⁹¹会议的目的是确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过程文职综合计划的指导原则,特别是人权领域的指导原则;

7. 呼吁订于 1996 年 12 月 6 日在伦敦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与会各方确保增进人权,包括《和平协定》缔约各方履行其各自的人权义务,以及加强国家机构,这是执行和平协定的新的文职结构的主要构成部分;

8. 呼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加倍努力,特别在保护媒体的自由和独立方面建立民主规范,以及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9. 强烈敦促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撤消所有歧视性法律,一视同仁地适用所有其他法律,并且采取紧急行动,防止对任何族裔、民族、宗教或不同语言群体进行任意迫迁、驱离和歧视;

10. 迫切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立即采取行动,停止压迫在科索沃的非塞尔维亚人,防止发生针对他们的暴力行动,包括骚扰、殴打、酷刑、无证搜查、任意拘留和不公正的审判,并且尊重桑贾克和伏伊伏丁那两地少数民族群体成员和保加利亚族少数的权利;

11. 呼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立即采取行动,准许科索沃所有居民自愿和全面地参与该区域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特别是教育和医疗保健等事务,并确保该区域的所有居民不论种族都能够获得同等的待遇和保护;

³⁸⁸ A/51/663-S/1996/927,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一年, 1996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S/1996/927 号文件。

³⁸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一年, 1996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 S/1996/691 号文件。

³⁹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6 年, 补编第 3 号》(E/1996/23), 第二章, A 节。

³⁹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一年, 1996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S/1996/968 号文件。

12. 呼吁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属于任何族裔、民族、宗教或不同语言少数群体的人的基本自由;

13. 又呼吁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加强努力,遵守民主准则——特别是在萨格勒布市议会——和保护媒体的自由和独立性,并与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充分合作,以确保东斯拉沃尼亚和平重归,尊重所有居民和返回的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人权,包括尊重他们安全和有尊严地留下、离开或返回的权利;

14. 呼吁各方全面、一致地执行《和平协定》和《基本协定》;

15. 敦促《和平协定》各方创造必要的政治、社会、经济条件,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能够安全地、有尊严地返回;

16. 坚决要求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各有关当局与根据《和平协定》附件6设立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权委员会充分合作,特别是要向人权调查员提供其要求的资料,并且要参加人权法庭的听询会,并要求斯普斯卡共和国改变其不与人权委员会合作的态度;

17. 呼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权委员会加强在指控的或明显的违反人权、或者指控的或明显的任何歧视方面的工作;

18. 欢迎国际社会决心协助战后重建和发展援助,并鼓励扩大这些援助,但同时指出此种援助的必要条件应当是有关各方充分遵守已缔定的各项协定;

19. 敦促当事各方创造必要的条件,以便尽早按照《和平协定》的规定,由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监督举行自由公正的市政府选举;

20. 欢迎克罗地亚共和国在1996年9月20日颁布新的大赦法,其目的之一是增强当地塞尔维亚人的信心,并呼吁切实执行这项法律;

21. 呼吁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让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迅速返回家园,并尽一切办法保障他们的安

全和人权,并对以暴力和恫吓手段驱赶人们离开的人加以调查和逮捕;

22. 强烈谴责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和联邦内某些其他份子继续拒绝——而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则在一定程度上拒绝——按照其在《和平协定》中达成的协议,逮捕和交出那些被起诉的据知在其境内的战争罪犯;

23. 紧急呼吁签署《和平协定》的所有国家和所有方面依照安全理事会第827(1993)号决议履行其义务,与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包括交出该国际法庭追查的人,并敦促所有国家和秘书长尽一切可能支持国际法庭,尤其是协助确保使被法庭起诉的人在法庭接受审判;

24. 要求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特别是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确保所有因执行本决议的机构和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能完全自由地进入其领土;

25. 欢迎人权委员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387、388}并赞扬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在前南斯拉夫的人权实地行动所作出的持续努力;

26. 敦促所有各方全面执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27. 呼吁属于特别报告员职权范围内的国家和实体的当局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定期提供有关其为执行她的建议而采取行动的資料;

28. 确认按照特别报告员以前的建议,重大的重建援助必须取决于尊重人权方面的表现,为此强调必须与国际法庭合作,并欢迎1996年11月14日在巴黎举行的部长级指导委员会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会议在这方面的结论;³⁹¹

29. 欢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理事会、欧洲共同体监测团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监测和加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及该地区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努力;

30. 呼吁签署《和平协定》及其附件的各方立即采取步骤,包括通过与前南斯拉夫失踪人士国际委员会、其他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独立专家进行密切合作,查明失踪人士,特别是斯雷布雷尼察、泽泊、普里耶多尔、桑斯基莫斯特和武科瓦尔附近失踪的人士的身份、下落和命运,赞扬人权委员会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特别报告员、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任组长的追查下落不明人士进程工作组、由高级代表任组长的挖掘遗骸和失踪人士专家组开展的工作,并强调协调这一领域工作的重要性;

31. 鼓励各国政府对自愿捐款的呼吁作出积极回应,以利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权委员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不动产索赔受理委员会、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士国际委员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和其他有关该地区和解、民主和正义的机构的工作;

32.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查这个问题。

1996年12月12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51/117.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述并经《世界人权宣言》³⁹²和国际

³⁹² 第217 A(III)号决议。

人权盟约³⁹³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所阐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意识到联合国按照《宪章》,促进和激励对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意识到《世界人权宣言》申明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

回顾其1995年12月22日第50/194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3日第1992/58号决议,³⁹⁴其中除其他外,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与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被剥夺自由的政治领袖及其家人和律师建立直接接触,以期检查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并随时注意有关权力移交文职政府、起草新宪法、解除对人身自由的限制和缅甸恢复人权等方面的任何进展,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23日第1996/80号决议,³⁹⁵其中委员会决定将关于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关切地注意到缅甸政府尚未对秘书长一名代表和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表示同意,

严重关注缅甸政府仍未履行其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根据1990年的选举结果走向民主,

回顾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昂山苏姬已于1995年7月10日被无条件释放,

严重关注对昂山苏姬和其他政治领袖施加的旅行限制和其他限制,以及全国民主联盟成员和支持者最近由于和平行使其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而大批被捕,并震惊地注意到1996年11月9日对昂山苏姬和全国民主联盟其他成员的攻击事件,

³⁹³ 第2200A (XXI)号决议,附件。

³⁹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2号》(E/1992/22),第二章。A节。

³⁹⁵ 同上,《1996年,补编第3号》(E/1996/23),第二章,A节。

回顾全国民主联盟成员于 1995 年末退出并随后被逐出国民大会，

遗憾地注意到缅甸政府没有同昂山苏姬和其他政治领袖、包括各族裔群体的代表开展政治对话，

严重关注如特别报告员所报道，缅甸境内的人权继续遭到侵犯，其中包括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杀害平民，酷刑、任意逮捕和拘留，在拘禁中死亡，缺乏适当法律程序，严厉限制意见、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侵犯行动自由，强迫迁移，强迫劳动和搬运，特别针对族裔和宗教上的少数群体实施压迫措施，

回顾特别报告员的意见，认为不尊重与民主施政有关的各项权利，是缅甸境内所有重大侵犯人权事件的根源，

还回顾缅甸政府与几个族裔群体缔结了停火协定，

注意到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导致难民涌入邻近各国，从而给有关国家造成困难，

1. 表示赞赏人权委员会关于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³⁹⁶ 并敦促缅甸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

2. 又表示赞赏秘书长的报告；³⁹⁷

3. 痛惜缅甸境内人权继续遭到侵犯；

4. 请缅甸政府允许全国民主联盟成员和支持者无限制地与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昂山苏姬和其他政治领袖联系和实际接触，并保护他们的人身安康；

5. 极力敦促缅甸政府立即和无条件释放被拘留的政治领袖和所有政治犯，确保他们人身完整并允许他们参加民族和解的进程；

6. 敦促缅甸政府尽早同昂山苏姬和其他政治领袖、包括各族裔群体的代表进行实质性政治对话，

认为这是促进民族和解与尽早充分恢复民主的最佳办法；

7. 欢迎缅甸政府与秘书长进行的讨论，并进一步鼓励缅甸政府让秘书长的代表尽快进行访问，以便容许在缅甸境内开展更广泛的对话；

8. 再次敦促缅甸政府依照其屡次作出的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按照人民在 1990 年民主选举中所表达的意愿恢复民主，并确保各政党和非政府组织自由运作；

9. 表示关注 1990 年正式选出的代表大多受到排斥而未能参加为拟订新宪法草案的基本内容而设的国民大会会议，而国民大会的目标之一是要继续使武装部队以领导作用参加该国今后的政治生活，并关切地注意到，国民大会的工作程序不允许选出的人民代表自由表达意见；

10. 极力敦促缅甸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允许所有公民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原则自由参加政治进程，并加速向民主过渡的进程，特别是将权力移交给民主选出的代表；

11. 还极力敦促缅甸政府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言论和集会自由、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以及保护在族裔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并终止对生命权和人格完整的侵犯，终止酷刑、凌辱妇女、强迫劳动和强迫迁移，以及终止被强迫失踪和即决处决；

12. 呼吁缅甸政府考虑成为《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³⁹⁸《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³⁹⁹和《禁止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缔约国；³⁹⁸

13. 极力敦促缅甸政府履行其作为国际劳工组织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和 1948 年《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第 87 号)缔约国的义务，并鼓励缅甸政府同国际劳工组织更密切合作；

³⁹⁶ 见 A/51/466。

³⁹⁷ A/51/660。

³⁹⁸ 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14. 强调缅甸政府亟应特别重视该国监狱情况, 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自由和机密地与囚犯联系;

15. 吁请缅甸政府和缅甸境内敌对状态的其他当事方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各项《日内瓦公约》³⁹⁹ 共有的第 3 条所规定的义务, 停止对平民使用武器, 保护包括儿童、妇女和在族裔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在内的所有平民免受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之害, 并利用公允的人道主义机构可能提供的各种服务;

16. 鼓励缅甸政府创造必要条件, 确保难民停止流入邻近各国, 并创造条件方便他们在安全和体面条件下自愿回返和重新充分融入社会;

17. 请秘书长继续与缅甸政府进行讨论, 以协助执行本决议和协助其致力实现民族和解, 并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8.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6 年 12 月 12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51/11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21 号决议, 其中赞同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

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⁴⁰⁰ 以及其后就此通过的各项决议,

重申人权会议的意见, 即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国际社会应优先处理的问题,

考虑到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宗旨之一, 也是联合国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

深信必须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转变成为各国、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和组织及其他有关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的有效行动,

确认各国政府和人权领域的非政府组织之间进行对话和合作的重要性,

回顾人权会议请秘书长和大会立即采取步骤, 大幅度增加联合国现行和今后经常预算中用于人权方案的资源,

又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 100 段, 其中人权会议请秘书长在《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之际邀请所有国家以及联合国系统内与人权有关的所有机关和机构, 向他报告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取得的进展, 以便他通过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还回顾区域人权机构和有关的国家人权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 也可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进展情况的意见, 并应特别注意在实现普遍批准联合国范围内通过的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和议定书这一目标上取得的进展,

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决定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职, 作为主要负责联合国人权活动的联合国官员, 包括负责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

注意到联合国各机构的行政首长在行政协调委员会 1994 年 4 月第一届常会上讨论了世界人权会议

³⁹⁹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75 卷, 第 970-973 号。

⁴⁰⁰ A/CONF.157/24 (Part I), 第三章。

的结果对他们各自方案的影响,承诺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第 48/141 号决议的规定,在其活动与人权有关的联合国各机构、机关和各专门组织之间进行协调,

认识到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民主、发展与尊重人权是相互依存的,必须对促进和保护人权采取全面和综合的方针,必须做到机构间的充分合作与协调,方能保证整个联合国系统完全步调一致,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已同其活动与人权有关的联合国各署和机构建立经常对话,以便保持有系统地交流信息、经验和专门知识,

欢迎世界人权会议对联合国全系统处理人权问题的呼吁,已在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里组织的主要国际会议提出的建议中得到反映,

注意到正在不断作出努力,保证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里主要国际会议后续工作的协调,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协调部分框架内,每年应审查贯穿各主要国际会议的共同主题,并(或)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1995/1 号商定结论,⁴⁰¹对全面审查联合国会议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作出贡献,

审议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⁴⁰²特别是题为:“1998 年:人权年”的第九章,

1.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提,亟需按照《联合国宪章》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及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2. 又重申世界人权会议的意见,即迫切需要消除对人权的剥夺和侵犯;

3. 确认国际社会应设计方法和途径,消除当前的障碍和应付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各种挑战,并防止由此在整个世界继续发生侵犯人权情事;

⁴⁰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0/3/Rev. 1),第三章,第 22 段。

⁴⁰² 见 A/51/36;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6 号》。

4.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进一步行动,以期按照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彻底实现所有人权;

5. 敦促所有国家继续广泛宣传《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包括通过培训方案开展人权教育和宣传,以便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进一步了解;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大会、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与人权有关的其他机关和机构采取进一步行动,以期彻底执行人权会议的所有建议;

7. 请高级专员继续按照第 48/141 号决议,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包括通过同活动与人权有关的联合国各机构和各署进行经常对话;

8.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继续讨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对联合国系统的影响,并邀请高级专员参加;

9. 注意到高级专员准备请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人权的组织和机构对《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评价,以作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 100 段所述五年期审查工作的一部分;

10. 欢迎高级专员同活动与人权有关的联合国各署和各机构进行机构间协商,筹备 1998 年的五年期审查工作,并吁请它们积极促进这一进程;

11. 鼓励各区域和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借此机会提出它们对《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度的看法;

12. 欢迎和支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4 日第 1996/283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赞同人权委员会建议考虑将 1998 年实务会议的协调部分用于讨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后续行动的协调和执行问题,以此作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 100 段所述 1998 年五年期审查的一部分;

13. 请高级专员继续就全面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特别是有关筹备 1998 年五年期审查的情况;

14.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分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6年12月12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51/119.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制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任务的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

重申其对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⁴⁰³的承诺,

回顾其1995年12月22日关于第三委员会工作安排和委员会1996-1997两年期工作方案的第50/465号决定,在其工作方案中包括题为“人权问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的项目,

确认根据第48/141号决议,高级专员在消除目前的障碍、应付充分实现所有人权方面的挑战并防止世界各地持续发生《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指的各种侵犯人权事件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审议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⁴⁰⁴

强调使联合国人权机器顺利运转的重要性,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有效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报告;

2. 鼓励高级专员继续进行活动以履行大会第48/141号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⁴⁰³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⁴⁰⁴ A/51/36;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6号》。

3. 表示赞赏高级专员以建设性的方式执行其职责;

4.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题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的分项目下审议此问题。

1996年12月12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51/120. 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的问题

大会,

回顾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159号决议,其中核准了《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⁴⁰⁵并铭记1995年4月29日至5月8日在开罗召开的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⁴⁰⁶

考虑到1996年7月2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第1996/27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理事会决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在其第六届会议期间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会期工作组,尤其是为了审议拟订一项或几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公约的可能性并确定其中可列入的内容,

又回顾1995年11月27日至30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关于《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后续行动区域部长级讲习班通过的《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⁴⁰⁷

深感不安的是有组织跨国犯罪对各国法制、稳定和安全造成的日益严重、令人震惊的威胁,需要立即作出适当回应,

⁴⁰⁵ 见A/49/748,附件,I.A节。

⁴⁰⁶ A/CONF.169/16。

⁴⁰⁷ E/CN.15/1996/2/Add.1,附件。

关切有组织犯罪集团所犯罪行数目和种类日增,

相信有必要在各国间就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进行更密切的协调与合作,铭记联合国和各区域、分区域组织在这方面可发挥的作用,

认为有必要审查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的问题,

注意到波兰提出的联合国打击有组织犯罪框架公约草案,⁴⁰⁸

铭记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第三委员会对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的问题的讨论情况,

1. 请秘书长邀请所有国家在不晚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召开前两个月内提交

它们对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问题的看法,特别是它们对拟议的联合国框架公约草案的评论;

2.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优先审议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的问题,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对此事的看法,以尽快最后完成关于这一问题的的工作;

3. 又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其关于此问题所做工作的结果;

4.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6年12月12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⁴⁰⁸ A/C.3/51/7, 附件。

六、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51/2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302
51/3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303
51/12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	305
51/13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307
51/14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307
51/15	联合国海地支助团经费的筹措.....	308
51/152	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310
51/153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	311
51/154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	312
51/211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决议 A.....	314
	决议 B.....	315
	决议 C.....	316
	决议 D.....	316
	决议 E.....	316
51/212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317
51/213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	317
51/214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319
51/215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320
51/216	联合国共同制度: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322
51/217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330
51/218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决议 A.....	336
	决议 B.....	336
	决议 C.....	337
	决议 D.....	338
51/219	方案规划.....	338
51/220	1998-1999 年两年期方案概算概要.....	346
51/221	同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	
	决议 A.....	347
	决议 B.....	348

51/222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预算	
	A. 1996-1997 两年期订正预算经费.....	350
	B. 1996-1997 两年期订正收入概算.....	353
	C. 1997 年经费的筹措.....	354

51/2.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4 月 29 日第 690 (1991)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及以后的各项决议, 最近的一项是 1996 年 5 月 29 日第 1056 (1996)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至 1996 年 11 月 30 日,

回顾其 1991 年 5 月 17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第 45/266 号决议, 及以后关于该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最近的一项是 1996 年 9 月 17 日第 50/446 C 号决定,

重申该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 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 为了应付该特派团所引起的支出, 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 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 而经济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曾指出, 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 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关切秘书长仍然在按时偿付该特派团的债务, 包括在偿还费用给目前的和过去的部队派遣国费用方面仍有困难,

1. 注意到截至 1996 年 9 月 30 日对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 包括未缴摊款 49 014 872 美元, 相当于自该特派团成立至 1996 年 9 月 30 日终了期间为止摊款总额的 20%, 注意到约有 18% 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其摊款, 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 特别是欠款国, 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 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 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其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立即、足额缴付其对该特派团的摊款;

5.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¹ A/50/655/Add. 2.

² A/51/440.

7. 决定拨出毛额 27 962 500 美元(净额 25 480 500 美元)给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特别帐户,充作该特派团 1996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行动费用,这笔款项是根据大会 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7 号决议核准和分摊的;

8. 又决定拨出毛额 13 292 500 美元(净额 12 555 000 美元),充作该特派团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的行动费用,其中包括拨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 526 835 美元,并考虑到大会已经根据其 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446 B 号决定为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核准和分摊毛额 7 816 100 美元(净额 6 846 350 美元)和根据其第 50/446 C 号决定为 1996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核准毛额 2 600 000 美元(净额 2 500 000 美元);

9. 还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并考虑到已经按照第 50/446 B 号决定的规定分摊毛额 7 816 100 美元(净额 6 846 350 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和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决议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所需的额外毛额 5 476 400 美元(净额 5 708 650 美元),并考虑到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9 B 号决议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71 A 号决定中所定的 1996 年分摊比例表;

10. 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在按照上文第 9 段的规定对会员国进行摊款时,应考虑到衡平征税基金内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232 25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有所减少;

11. 又决定拨出毛额 18 609 500 美元(净额 17 577 000 美元),充作该特派团 1996 年 12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拨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 737 565 美元,由各会员国

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每月至多毛额 2 658 500 美元(净额 2 511 000 美元),但须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至 1996 年 11 月 30 日以后;

12. 还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 1996 年 12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1 032 5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11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3.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30 号、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A 号和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58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4.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继续审查题为“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

1996 年 10 月 17 日
第 38 次全体会议

51/3.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³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

回顾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 1993 年 9 月 22 日第 866(1993)号决议和以后安理会延长该观察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1996 年 8 月 30 日第 1071(1996)号决议,以及安理会调整该观察团任务的 1995 年 11 月 10 日第 1020(1995)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该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8 号决定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

³ A/50/650/Add. 4.

⁴ A/51/423.

和决定,最近的一项是1996年9月17日第50/482 B号决定,

重申该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1996年9月30日对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未缴摊款10 511 972美元,相当于该观察团自成立至1996年3月31日终了期间为止摊款总额的13%,注意到约有30%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其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特别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

5.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协调地管理联合国有关利比里亚和平进程的所有活动;

7. 决定拨出毛额14 016 000美元(净额13 186 800美元)给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特别帐户,充作该观

察团从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十二个月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拨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791 800美元,相当于每月毛额1 168 000美元(净额1 098 900美元),但须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观察团的任务;

8. 又决定将在审查该观察团1995年7月1日至1996年6月30日期间执行情况报告之后的稍后日期再分摊1996年7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所需的毛额5 840 000美元(净额5 494 500美元);

9. 还决定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1995年7月20日第49/249 A号、1995年9月14日第49/249 B号和1996年4月11日第50/224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51 B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6年12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所需的毛额8 176 000美元(净额7 692 300美元),每月分摊毛额1 168 000美元(净额1 098 900美元),但须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该观察团的任务延至1996年11月30日以后,同时考虑到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9 B号决议及其1995年12月23日第50/471 A号决定所定的1996和1997年分摊比额表;

10. 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为该观察团核定的1996年12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每月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69 1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9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1. 请各方向该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2.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继续审查题为“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

1996年10月17日
第38次全体会议

51/12.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⁵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

又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查联合国和平部队文职人员管理结构的报告,⁷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2年1月8日第727(1992)号决议和1992年2月7日第740(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赞同向南斯拉夫派遣一个军事联络官小组,以促进维持停火,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建立联合国保护部队,并回顾以后的各项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延长和扩大该部队的任务,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1995年3月31日第981(199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将称为联恢行动的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5年3月31日第983(199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

国境内的联合国保护部队将称为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95年11月30日第1025(199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于1996年1月15日结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的任务,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1995年12月15日第1031(199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于秘书长报告联合国保护部队的权力已移交执行部队之日结束联合国保护部队的任务,

回顾1996年2月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通知他安理会原则上同意将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改成独立的特派团,⁸

又回顾其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1992年3月19日第46/233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一项是1996年9月17日第50/410 C号决定,

重申这些部队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这些部队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种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这些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这些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⁵ A/51/423.

⁶ A/50/903/Add. 1 和 A/51/497.

⁷ A/51/305.

⁸ 见 S/1996/76.

1. 注意到截至 1996 年 10 月 23 日这些部队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7.318 亿美元,相当于联合国保护部队自成立至 1996 年 3 月 31 日为止摊款总额的 16%,注意到约有 32%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这些部队的摊款;

5.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⁶所载的意见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6. 赞同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查联合国和平部队文职人员管理结构报告⁷中的各项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在今后规划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时充分考虑到这些建议;

7. 请秘书长至迟于 1996 年 12 月 8 日分发关于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执行情况报告;

8. 又请秘书长在关于这些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下次报告中,列入联合国保护部队和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清理结束状况的最新资料,包括费用、人员数目、遇到困难の説明、秘书长对清理结束进展的评价和对完成该项工作的预测;

9. 表示关注这些部队要对根据部队地位协定本应免费提供的物品支付费用;

10. 促请秘书长向有关国家政府转达大会的关注以及大会请有关国家政府偿还这些部队的这些支出的要求;请秘书长停止支付有关国家政府的偿还款,直至支出问题解决为止,并请秘书长在有关这些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下次报告中说明为获取偿还款用所做努力的情况;

11. 提醒身为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东道国的所有会员国,应在特派团获得核准时与联合国达成部

队地位协定,同时它们有义务在协定达成后全面遵守其各项规定;

1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这些部队;

13.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和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决议,以及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大会 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35 号决议为 1995 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拨出的毛额 115 373 000 美元(净额 113 866 300 美元),同时考虑到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9 B 号决议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71 A 号决定所定的 1995 年分摊比例表;

14.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 1995 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1 506 7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13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5.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这些部队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其在 199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的未支配余额毛额 227 406 878 美元(净额 227 911 279 美元)中的一部分,即毛额 115 373 000 美元(净额 113 866 300 美元)中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13 段规定的摊款;

16.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这些部队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其在 199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的未支配余额毛额 227 406 878 美元(净额 227 911 279 美元)中的一部分,即毛额 115 373 000 美元(净额 113 866 300 美元)中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17. 授权秘书长承付这些部队 1996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清理结束费用和共同支助费用, 共计毛额 12 462 300 美元 (净额 11 574 400 美元);

18. 请各方向这些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 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30 号、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A 号和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58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9.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继续审查题为“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

1996 年 11 月 4 日
第 50 次全体会议

51/13.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题为“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的报告⁹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⁰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⁰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2. 请秘书长制订具体措施, 包括实施秘书长报告内列举的各项原则的标准和准则, 并通过咨询委员会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1996 年 11 月 7 日
第 50 次全体会议

51/14.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6 年 2 月 29 日第 1048 (1996)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该特派团任务最后一次延长四个月, 即延至 1996 年 6 月 30 日, 并回顾安理会过去关于该特派团的所有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7 号决定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 最近的一项是 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90 B 号决议,

重申该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 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还回顾其过去的决定, 为了应付该特派团所引起的支出, 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 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 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曾指出, 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 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⁹ A/51/389.

¹⁰ A/51/491.

¹¹ A/50/363/Add. 3 和 Add. 4.

¹² A/51/444.

1. 注意到截至 1996 年 10 月 29 日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1 990 万美元,相当于该特派团自成立至 1996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为止摊款总额的 6%,注意到约有 23%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负担;

3. 表示赞赏那些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特派团的摊款;

5.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³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6. 赞同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¹²第 9 段所表示的关切,请秘书长向大会详尽解释导致较原概算超支约 670 万美元的情况;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8. 决定将大会第 50/90 B 号决议为 1996 年 7 月 1 日开始的该特派团清理结束期间规定的拨款和摊款毛额 15 897 900 美元(净额 15 440 300 美元),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 377 400 美元,减至毛额 1 197 100 美元(净额 1 185 800 美元),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 377 400 美元;

9.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5 年 8 月 1 日至 1996 年 2 月 29 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17 390 100 美元(净额 16 715 100 美元)中的一部分,即毛额 1 197 100 美元(净额 1 185 800 美元)中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8 段规定的摊款;

10.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其在 1995 年 8 月 1 日至 1996 年 2 月 29 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17 390 100 美元(净额

16 715 100 美元)中的一部分,即毛额 1 197 100 美元(净额 1 185 800 美元)中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11. 决定将余下的 1995 年 8 月 1 日至 1996 年 2 月 29 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16 193 000 美元(净额 15 529 300 美元)记入各会员国名下;

12. 又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继续审查题为“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

1996 年 11 月 4 日
第 50 次全体会议

51/15. 联合国海地支助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支助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³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⁴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6 年 6 月 28 日第 1063(199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海支助团),任务至 1996 年 11 月 30 日为止,

认识到该支助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又认识到为了应付该支助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¹³ A/51/191/Add.1.

¹⁴ A/51/444.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该支助团作出自愿捐助,

又注意到对将为该支助团设立的特别帐户作出的摊款只用于与安全理事会第 1063 (1996) 号决议核准的六百名特遣队人员和三百名民警有关的直接和间接费用,

注意到必须为该支助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负担;

2.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支助团的摊款;

3.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⁴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4.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支助团;

5. 又请秘书长按照其报告¹⁵第 13 段为该支助团设立一个特别帐户;

6. 决定拨出毛额 28 704 200 美元(净额 27 506 000 美元),作为该支助团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大会 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90 B 号决议为清理结束联合国海地特派团所拨款项剩余的毛额和净额 13 447 000 美元,咨询委员会已同意将其用于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期间的费用,还包括咨询委员会按照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第四节为 1996 年 9 月 16 日至 10 月 15 日期间核准的毛额 5 762 800 美元(净额 5 420 700 美元);

7.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和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决议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所需的毛额 23 957 000 美元(净额 22 958 500 美元),同时考虑到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9 B 号决议和大会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71 A 号决定所定的 1996 年分摊比例表;

8.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X) 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为该支助团核定的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998 5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7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9.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1996 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所需的毛额 4 747 200 美元(净额 4 547 500 美元),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支助团的任务延长到 1996 年 11 月 30 日以后;

10.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 (X) 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为该支助团核定的 1996 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99 7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9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1. 请各方向该支助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30 号、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A 号和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58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2.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继续审查题为“联合国海地支助团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

1996 年 11 月 4 日
第 50 次全体会议

51/152. 联合国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⁵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⁶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1035 (1995)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特派团, 为期一年,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15 日第 1066 (1996)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核准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继续监测普雷夫拉卡半岛的非军事化情况,

还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481 号决定和 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41 号决议,

重申该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 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 为了应付该特派团所引起的支出, 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 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 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曾指出, 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 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1996 年 11 月 30 日联合国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 包括欠缴

摊款 1 370 万美元, 相当于该特派团自成立至 1996 年 12 月 20 日为止摊款总额的 12%; 注意到约有 27% 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 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 尤其是欠款国, 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 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 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特派团的摊款;

5.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⁶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7. 决定除已按照大会第 50/241 号决议的规定为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拨出的毛额 75 619 800 美元 (净额 72 225 600 美元) 外, 再拨出毛额 75 619 800 美元 (净额 72 225 600 美元), 充作该特派团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 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 1 918 300 美元;

8.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 并考虑到已经按照大会第 50/241 号决议分摊毛额 75 619 800 美元 (净额 72 225 600 美元), 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和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决议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 分摊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的额外毛额 75 619 800 美元 (净额 72 225 600 美元), 每月分摊毛额 12 603 300 美元 (净额 12 037 600 美

¹⁵ A/51/519 和 Corr. 1.

¹⁶ A/51/681.

元), 同时考虑到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9 B 号决议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71 A 号决定所定的 1997 年分摊比额表, 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 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至 1996 年 12 月 20 日以后;

9.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 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额外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 394 2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应抵减上文第 8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0.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 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30 号、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A 号和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58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1.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继续审查题为“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

1996 年 12 月 16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51/153.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⁷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⁸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6 年 1 月 15 日第 1037(1996)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 最初为期十二个月, 以及 1996 年 11 月 15 日第 1079(1996)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将该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任务延至 1997 年 7 月 15 日,

又回顾其关于该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经费筹措问题的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481 号决定和 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42 号决议,

重申该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 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 为了应付该过渡时期行政当局所引起的支出, 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 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 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决议曾指出, 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一国政府已为该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过渡时期行政当局提供必要的经费, 使其能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1996 年 11 月 30 日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摊款缴付情况, 包括欠缴摊款 5 360 万美元, 相当于自该过渡时期行政当局成立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摊款总额的 23%; 注意到约有 27% 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 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 尤其是欠款国, 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 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 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¹⁷ A/51/520.

¹⁸ A/51/681.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摊款;

5.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⁸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过渡时期行政当局;

7. 决定除已按照大会第 50/242 号决议的规定为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拨出的毛额 140 484 350 美元(净额 136 087 550 美元)外,再拨出毛额 140 484 350 美元(净额 136 087 550 美元),充作该过渡时期行政当局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 3 440 050 美元;

8.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并考虑到已按照大会第 50/242 号决议分摊毛额 140 484 350 美元(净额 136 087 550 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和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决议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的额外毛额 140 484 350 美元(净额 136 087 550 美元),同时考虑到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9 B 号决议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71 A 号决定所定的 1997 年分摊比例表;

9.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额外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4 396 8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8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0. 请各方向该过渡时期行政当局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

按照大会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30 号、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A 号和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58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1.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继续审查题为“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

1996 年 12 月 16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51/154.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⁰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983(199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境内的联合国保护部队将称为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以及 1996 年 11 月 27 日第 1082(199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部队的任务延至 1997 年 5 月 31 日,

又回顾其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481 号决定和 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43 号决议,

重申该部队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部队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¹⁹ A/51/508 和 Corr. 1.

²⁰ A/51/681.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决议曾指出, 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对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 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1996 年 11 月 30 日对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的摊款缴付情况, 包括欠缴摊款 1 060 万美元, 相当于自该部队成立至 1996 年 11 月 30 日为止摊款总额的 23%; 注意到约有 28% 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 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 尤其是欠款国, 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 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 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部队的摊款;

5.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⁹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7. 决定拨出毛额 4 237 100 美元(净额 4 132 500 美元), 充作该部队 1996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 这笔款项是按照大会第 50/243 号决议核定和分摊的;

8. 又决定除已按照大会第 50/243 号决议的规定为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拨出的毛额 26 296 200 美元(净额 25 538 400 美元)外, 再拨出毛额 25 373 400 美元(净额 24 615 600 美元), 充作该部队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 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 632 400 美元;

9. 还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 并考虑到已经按照大会第 50/243 号决议分摊毛额 26 296 200 美元(净额 25 538 400 美元), 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和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决议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 分摊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的额外毛额 25 373 400 美元(净额 24 615 600 美元), 每月分摊毛额 4 228 900 美元(净额 4 102 600 美元), 同时考虑到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9 B 号决议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71 A 号决定所定的 1997 年分摊比额表, 但须视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 将该部队的任务延至 1997 年 5 月 31 日以后;

10. 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 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额外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757 8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应抵减上文第 9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1. 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 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30 号、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A 号和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58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2.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继续审查题为“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

1996 年 12 月 16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A

大会,

审议了会议委员会的报告,²¹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1985年12月18日第40/243号、1988年12月21日第43/222 B号、1992年12月22日第47/202 A至D号、1993年12月23日第48/222 A和B号、1994年12月23日第49/221 A至D号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206 A至F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会议委员会的工作并注意到其报告;

2. 核可会议委员会提交²²和修正²³的1997年联合国会议日历订正草案,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3. 授权会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行动和决定对1997年会议日历作出必要调整;

4. 请秘书长根据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作出的决定提供一切必要的会议服务,必要时考虑到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和1987年12月21日第42/211号决议确定的程序;

5. 又请秘书长将开斋节和忠孝节列为联合国例假;

6. 决定联合国在1997年2月10日开斋节和4月17日忠孝节期间不举行任何会议,并请秘书长在拟订联合国今后所有会议日历草案时作出必要安排,保证这项决定得到严格执行;

7. 又决定在大会审议关于暂不实行大会第40/243号决议所载总部开会规则的请求之前,先由会议委员会审查;

²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2号》及更正和增编(A/51/32和Corr.1和Add.1)。

²² 同上,《补编第32号》和更正(A/51/32和Corr.1),附件。

²³ 同上,《补编第32号》,增编(A/51/32/Add.1)。

8. 请准许在其固定总部之外地点开会的所有附属机构,参照其目前的工作情况,为了提高效率和费用效益,审查不受在总部开会规则约束的例外情况,并就此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建议;

9.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其所有附属机构进行上文第8段提及的审查;

10. 请未充分利用其可用会议权利包括其可用会议期间的机构,审查其可用会议权利,并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审查结果;

11. 表示关切会议服务资源的总利用因数和平均利用因数已进一步降低,低于1995年所定的80%的基准数;

12. 再次请会议委员会同有关机构协商,审查至少有三届会议的利用率低于既定基准数的案例,以期报告造成这种情况的问题和因素,并作出适当建议,以便会议服务资源获得最佳利用;

13. 表示关切总部以外工作地点会议设施利用不足,强调必须尽可能最有效地利用这些设施;

14. 赞同会议委员会主席为帮助各机构适度利用会议服务资源而提出的倡议,并为此目的,切实地评估其对这种资源的需要;

15. 请秘书长确保总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之间更密切地合作,以改善会议事务的协调;

16. 请秘书处定期同各会员国积极对话,作为总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工作的一个长期活动,以改善会议事务的协调;

17. 鉴于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会员国集团的会议对会期机构能否顺利工作极为重要,对这些会议所要求的口译服务有35%未获提供表示关切,但同时承认《联合国宪章》所设机构和已获授权机构的会议必须优先获得服务;

18. 促请各政府间机构尽力在规划阶段考虑到区域集团或其他主要会员国集团的会议,在其工作方案中列入这些会议费,并尽量提前通知会议秘书处任何取消会议的情况,以便没有利用的会议服务资源尽可能改用于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会员国集团的会议;

19. 再次请秘书长应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会员国集团的请求,在要求为 1998-1999 两年期会议服务提供的资源范围内,向这些集团的会议提供口译服务,要考虑到会议日历所列会议的优先次序,并通过会议委员会就这项决定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0. 重申会员国的会议应优先使用会议室;

21. 决定接受邀请在东道国召开会议的机构应适当了解在会议筹备过程中关于东道国协议的谈判进展情况,以期鼓励在会议召开之前及时签订一项东道国协议。

1996 年 12 月 18 日
第 89 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关于文件控制和限制的各项决议,包括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202 B 号、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2 B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21 B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206 B 和 C 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⁴

2. 请秘书长继续邀请各会员国审查他们的文件需求,确定并尽可能减少所要求文件的数量和种类;

3. 又请秘书长审查秘书处的内部需求,以免在秘书处内提供过多的文件;

4. 注意到仅有两个政府间机构响应第 50/206 C 号决议第 6、7 和 8 段的要求采取了积极行动;

5. 重申其在第 50/206 C 号决议内向政府间机构提出的关于控制和限制文件的建议,并请政府间机构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报告为执行该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6. 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继续通过会议委员会随时通知大会该机构在使用未经编辑的录音文字记录方面的经验;

7. 注意到会议委员会的报告²⁵第 89 段中所载的决定,并请该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

8. 再次强调必须严格遵守秘书处文件不超过 24 页和附属机构报告不超过 32 页的现行规定;

9. 请秘书长每两年通过会议委员会提供关于文件数量和长度的最新资料;

10. 又请秘书长尽可能在各机构要求报告时,通知它们可否在既定的页数限制内提出文件;

11. 还请秘书长努力改进文件实质内容和格式的质量,采用新的出版技术,提高可读性,减少纸张的消耗;

12. 再次请秘书长确保按照文件分发的六星期规则,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同时提供文件;

13. 重申其决定,若报告迟发,在介绍报告时应说明耽搁的原因;

14. 再次请联合检查组全面调查出版物在执行政府间机构的任务规定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在多大程度上能使经常出版物在这方面更具费用效益,并请它最迟在第五十一届会议结束时就此提出报告。

1996 年 12 月 18 日
第 89 次全体会议

²⁴ A/51/268.

²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2 号》及更正 (A/51/32 和 Corr. 1)。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206 D 号决议,

强调有必要向各会员国和联合国机构提供关于会议和文件费用的更全面和准确的资料,

注意到新技术的引进提高了会议事务的质量、费用效益和效率,

强调所有会员国必须有同等机会进入并受益于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光盘系统和其他新技术,并需克服一些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获取进入光盘系统的技术以及其他现有技术方面所面临的困难,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信息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为扩大和改进联合国数据库与各会员国数据库之间的连通能力所采取的行动,其中包括通过会员国的常驻代表团扩大和改进此种连通能力,并为此开展培训方案,

体会到这些行动诚然是提高效率并减少费用努力的一部分,

1. 强烈敦促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利用联合国系统内自愿及内部提供的专业知识,至迟在会议委员会实质性会议之前编制一套会议事务成本会计制度;

2. 请秘书长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每一个附属机构报告其在已结束的年度内使用的会议事务费用,以便让这些机构能够进行更有效的规划;

3. 决定在大会没有作出相反决定的情况下,光盘系统和互连网等技术的采用不得替代传统的文件;

4. 强烈敦促秘书长考虑到减少复印和分发费用可能带来的节省,作为优先事项,根据大会第 50/206 D 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上向第五委员会提出便利发展中国进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光盘系统的建议;

5. 请秘书长确保每日通过联合国网址提供联合国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编制的所有新的公开文件和资讯材料,并且毫不拖延地让各会员国取用;

6. 又请秘书长优先完成把所有重要的联合国旧文件上载联合国网址的任务,以便各会员国也能通过该媒介取得这些档案资料。

1996 年 12 月 18 日

第 89 次全体会议

D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21 C 号决议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206 E 号决议,

1. 注意到各翻译处为改进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文件的翻译质量而作出的努力,同时鼓励各翻译处继续不遗余力地实现这一目标,并继续向会议委员会报告在这方面作出的其他努力;

2. 请秘书长充分注意有关翻译事项的管理办法。

1996 年 12 月 18 日

第 89 次全体会议

E

大会,

重申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21 D 号决议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206 F 号决议,

再次表示赞赏秘书长和秘书处妥善及时地执行第 49/221 D 号和第 50/206 F 号决议。

1996 年 12 月 18 日

第 89 次全体会议

51/212.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

回顾其关于《宪章》第十九条的适用的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07 B 号决议,

1. 注意到会费委员会将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结束之前就审议在《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下提出的豁免请求的程序问题向大会提出报告;

2. 赞同会费委员会的结论,²⁶认为科摩罗未能缴付所需最低数额以避免《宪章》第十九条的适用可归因于该国无法控制的情形;

3. 决定因此准许科摩罗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投票,可能提出的任何延期请求须经会费委员会审查。

1996 年 12 月 18 日
第 89 次全体会议

51/213.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²⁷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⁸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²⁹和审计委员会报告³⁰所载的有关评论和意见,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626 (1988)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1991 年 5 月 30 日第 696 (1991)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赋予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新的任务(此后称为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1995 年 2 月 8 日第 976 (1995)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授权设立一个维持和平行动(此后称为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及以后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1996 年 12 月 11 日第 1087 (1996)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核查团的任务延至 1997 年 2 月 28 日,

回顾其关于该核查团经费筹措问题的 1989 年 2 月 16 日第 43/231 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最近的一项是 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09 B 号决议,

重申该核查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核查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该核查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关切秘书长在按时偿付该核查团债务,包括在偿还费用给目前的和过去的部队派遣国方面仍有困难,

1. 注意到截至 1996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127 520 046 美元,相当于该核查团自成立至 1996 年 12 月 11 日终了期间为止摊款总额的 23%;注意到约有 19% 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²⁶ 见 A/50/11/Add. 2, 第 12 段;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11 A 号》。

²⁷ A/51/494 和 Add. 1 和 2。

²⁸ A/51/700 和 Corr. 1。

²⁹ 见 A/51/432, 附件。

³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 号》(A/51/5), 第二卷。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核查团的摊款;

5.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²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核查团;

7.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处理有关的调查结果并实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内部监督事务厅和审计委员会就该核查团提出的有关建议;

8. 决定,除已按照大会第 50/209 B 号决议的规定为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拨出的毛额 170 118 500 美元(净额 166 984 100 美元)外,再拨出毛额 137 978 400 美元(净额 134 980 800 美元),充作该核查团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 4 048 400 美元;

9.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和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决议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

组成,分摊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的毛额 137 978 400 美元(净额 134 980 800 美元),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分摊毛额 22 996 400 美元(净额 22 496 800 美元),同时考虑到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9 B 号决议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71 A 号决定所定的 1997 年分摊比额表,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核查团的任务延至 1997 年 2 月 28 日以后;

10.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额外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 997 6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9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1.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核查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5 年 2 月 9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20 790 900 美元(净额 20 639 7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9 段规定的摊款;

12.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核查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5 年 2 月 9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20 790 900 美元(净额 20 639 700 美元)中其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13. 请各方向该核查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30 号、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A 号和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58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4.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继续审查题为“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

1996 年 12 月 18 日
第 89 次全体会议

51/214.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经费筹措的报告³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²

回顾其 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12 C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委托内部监督事务厅在不影响其工作方案的情况下核查该国际法庭,以期查明问题和建议更有效率地利用资源的措施,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在 1996 年年底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定稿后提出 1997 年订正概算,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³²所载的意见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2. 请秘书长考虑到大会 1994 年 4 月 14 日第 48/251 号决议第 10 段,在其订正概算中详尽说明其报告³¹第 89 段所述的租用办公室和停车场地的条件,并说明为可利用的办公室和停车场地寻找转租人而作出的努力;

3. 决定共计拨出毛额 23 655 600 美元(净额 21 146 900 美元)给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

国际法庭特别帐户,充作 199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4. 又决定上文第 3 段所述拨给特别帐户的 199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款项,应按照大会 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2 B 号决议所定方法提供经费,并考虑到如本决议附件所详细列明,1996 年预计有未支配余额 500 万美元;

5. 还决定各会员国放弃联合国保护部队以前预算结余毛额 9 327 800 美元(净额 8 073 450 美元)中各自应得的份额,这笔款项将从根据大会 1992 年 3 月 19 日第 46/233 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保护部队特别帐户转入该国际法庭特别帐户;

6. 决定各会员国按照 1997 年分摊比额表分摊毛额 9 327 800 美元(净额 8 073 450 美元);

7.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为该国际法庭核定的 199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1 254 35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6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8. 还决定在 1997 年其第五十一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根据秘书长提出的订正概算以及为查明问题和建议更有效率地利用资源的措施而请内部监督事务厅向大会提交的报告,重新审议该国际法庭 1997 年经费筹措问题。

1996 年 12 月 18 日
第 89 次全体会议

³¹ A/C.5/51/30.

³² A/51/7/Add.5.

附 件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 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经费筹措

	毛 额	净 额
	(美 元)	
199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初步拨款	23 655 600	21 146 900
减: 1996 年未支配余额估计数	(5 000 000)	(5 000 000)
余额: 199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1 月至 6 月 待分摊的拨款)	18 655 600	16 146 900
其中: 联合国保护部队 ^a	9 327 800	8 073 450
分摊款项 ^b	9 327 800	8 073 450

^a 指联合国保护部队以前预算的结余。

^b 指会员国按照 1997 年分摊比额表分摊的款项。

51/215.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经费筹措的报告³³以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⁴

回顾其 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13 C 号决议, 其中请秘书长委托内部监督事务厅在不影响其工作方案的情况下核查卢旺达国际法庭, 以期查明问题和建议更有效率地利用资源的措施, 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在 1996 年年底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定稿后提出 1997 年订正概算,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³⁴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2. 决定共计拨出毛额 23 114 950 美元(净额 20 871 100 美元)给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

³³ A/C.5/51/29 和 Corr. 1.

³⁴ A/51/7/Add. 5;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7 号》。

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特别帐户,充作 199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3. 又决定上文第 2 段所述拨给特别帐户的 199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款项,在考虑到 1996 年预计有未支配余额 1 200 万美元后,将按照大会 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51 号决议确定的方法筹措,详情见本决议附件;

4. 还决定各会员国将放弃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以前预算结余共计毛额 5 557 475 美元(净额 4 435 550 美元)中各自应得的份额,这笔款项将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特别帐户转入卢旺达国际法庭特别帐户;

5. 决定各会员国按照 1997 年分摊比额表分摊毛额 5 557 475 美元(净额 4 435 550 美元);

6.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为卢旺达国际法庭核定的 199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1 121 925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5 段规定的对各会员国的摊款;

7. 还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根据秘书长提出的订正概算以及为查明问题和建议更有效率地利用资源的措施而请内部监督事务厅向大会提交的报告,重新审议卢旺达国际法庭 1997 年经费筹措问题。

1996 年 12 月 18 日
第 89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
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
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毛 额	净 额
	(美 元)	
199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初步拨款	23 114 950	20 871 100
减: 1996 年末支配余额估计数	(12 000 000)	(12 000 000)
余额: 199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 月至 6 月待分摊的拨款)	11 114 950	8 871 100
其中: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 ^a	5 557 475	4 435 550
分摊款项 ^b	5 557 475	4 435 550

^a 指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以前预算的结余。

^b 指会员国按照 1997 年分摊比额表分摊的款项。

51/216. 联合国共同制度: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二十二次年度报告³⁵和其他有关报告,³⁶

重申决心维持一个单一而统一的联合国共同制度,作为管制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服务条件的基础,

重申委员会在管制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服务条件方面的中心作用,

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说明³⁷和秘书长对委员会报告的介绍性说明,³⁸

—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服务条件

A. 审查诺贝尔梅耶原则及其适用

回顾其与研究适用诺贝尔梅耶原则的所有方面有关的各项决议,³⁹

又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8 号决议第一节 B,其中大会重申诺贝尔梅耶原则应继续

作为联合国薪酬与薪资最高的公务员制度的薪酬进行比较的基础,

还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208 号决议第一节 A,其中决定推迟审议诺贝尔梅耶原则及其适用,并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考虑到各会员国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所提出的意见,特别是对是否应减少主导的问题和在确定净额薪酬比较方面处理奖金的问题所提出的意见,审查其第二十一次年度报告⁴⁰第三章 A 节所载各项建议和结论,

1. 重新确认诺贝尔梅耶原则继续适用;

2. 重申需要继续确保联合国共同制度服务条件的竞争性;

B. 比较国制度

1.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为完成其第二十一次年度报告增编⁴¹第 47 段中概述的确定薪资最高的公务员制度的研究而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2.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审议委员会第二十一次年度报告增编第 33 至 47 段所载的报告;

C. 比率因素和基薪/底薪比类表

回顾大会曾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就薪酬净额比率计算方法提出建议以及大会已就此作出决定,

又回顾其第 44/198 号决议第一节 C 第 3 段,其中核可委员会第十五次年度报告第二卷第 173 段(d)概述的计算薪酬净额比率的方法,⁴²

³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0 号》(A/51/30)。

³⁶ 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30 号》和增编(A/50/30 和 Add. 1); A/C. 5/51/24 和 A/C. 5/51/25 和 Corr. 1。

³⁷ A/C. 5/51/25 和 Corr. 1。

³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 32 次会议(A/C. 5/51/SR. 32)和更正。

³⁹ 第 46/191 A 号决议,第四和第六节;第 47/216 号决议,第二节 C;第 48/224 号决议,第二节 A 和 B;第 49/223 号决议第三节 A。

⁴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30 号》(A/50/30)。

⁴¹ 同上,增编(A/50/30/Add. 1)。

⁴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0 号》(A/44/30),第二卷。

还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1 A 号决议第八节,其中请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审查联合国共同制度的绩优制度和考绩制度,作为提高生产率 and 费用效益的手段,并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23 号决议第七节,

1. 决定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二十一一次年度报告“第 119 段 (b) (二) 和 (三) 中所述的薪酬净额比率计算方法继续适用,不需作出修正;

2. 重申在纽约的联合国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公务员与美国联邦公务员制度对等职位公务员的薪酬净额的比率应继续为 110 至 120,适当中点为 115,但有一项了解,即这一比率将在适当中点上下保持一段时间;

3. 注意到根据上文第 1 段的决定,1996 年在纽约的联合国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公务员与美国联邦公务员制度对等职位公务员的薪酬净额的比率为 114.6;

4. 核可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决议附件一所载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订正薪金毛额和净额表以及本决议附件二所载《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的相应修正;

5. 重申其第 50/208 号决议第一节 A 第 4 段所载的请求,即各组织应收集数据来确证一些组织在某些专门职业方面所遇到的征聘和挽留问题,以及委员会应酌情就实施这些特别职业费率的问题提出建议;

6. 请秘书长至迟于 1997 年 10 月 1 日对是否可能在考绩评价制度内,实行一个颁发考绩奖或奖金给数目有限的一些工作人员,以表彰他们在某一特定年中出色表现和具体成就的制度提出可供执行的建议,供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

7. 请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行政首长作为优先事项,对是否可能实行一个颁发考绩奖或奖金给数目有限的一些工作人员,以表彰他们在某

一特定年中出色表现和具体成就的制度制定并向有关政府间机构提出建议,并尽可能使这些建议与秘书长拟定的建议协调;

8. 请委员会就考绩奖和奖金概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般性评论;

D. 补贴薪金

回顾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对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就一些会员国付补贴金给其本国公民的问题所做决定通过的决议,又回顾委员会重申此种安排是不必要、不适当并且与各组织工作人员条例相抵触,

1. 请秘书长和共同制度各组织行政首长采取他们认为适当的措施,以停止这种做法;

2. 请所有组织酌情向工作人员发出或重发关于不可接受补贴薪金的指示;

3. 请各会员国停止这种做法;

E. 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事项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4 号决议第二节 G 中关于在各总部工作地点进行地点与地点之间的比较调查的请求,

又回顾在其关于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运作问题的第 50/208 号决议第一节 B 第 3 段中,大会请求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工作组对该制度进行审查,包括确定不应被列为当地物价费用的薪资(支出)构成部分、评估把地区外支出列为薪资的一部分的问题以及研究是否应把地区外指数适用于其中一些构成部分的问题,

还回顾在其第 50/208 号决议第一节 B 第 2 段中,大会请求在 1996 年为工作地点在日内瓦的工

作人员建立单一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该指数能充分代表在该工作地点工作的所有工作人员的生活费用并能确保其待遇同其他总部工作地点工作人员的待遇相等,

1. 赞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其报告³⁵第188段中就地区外支出加权数问题所作的决定,请委员会继续监测这个问题,并酌情向大会提出报告;

2. 注意到如委员会报告第188段所载,自1997年3月1日起,在计算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时采用最低的地区外支出加权数的情况;

3. 重申请委员会紧急完成为日内瓦建立单一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所用方法的研究,尽早,但不迟于1998年1月1日完成为实施单一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所需的研究;

4. 请委员会进一步审查与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有关的所有问题,包括第50/208号决议第一节B第3段中所列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F. 抚养津贴

回顾其1992年12月23日第47/216号决议第二节F第2段,其中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将每两年对抚养津贴数额进行一次审查,

注意到委员会对抚养津贴的审查,反映了自1993年以来7个总部工作地点在减税和社会立法方面的有关变化,

1. 核可自1997年1月1日起将子女津贴(包括残疾子女的津贴)以及二级受抚养人津贴增加7.98%;

2.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³⁶附件十所载以当地货币开列津贴的硬货币工作地点增订名单;

一般事务人员和其他当地征聘职类

回顾大会在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41号决议第十四节中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审议,除其他外,专业人员以上职类与其他职类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之间的比照级差,

又回顾其第47/216号决议第三节第1段,其中赞同委员会重申弗莱明原则是确定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服务条件的基础,

1. 注意到为了1997年审查总部和非总部工作地点最佳当地雇用条件调查方法而进行的准备;

2. 促请工作人员代表充分参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各工作组审查薪金调查方法的工作;

3. 请委员会在审查一般事务人员和其他当地征聘职类工作人员薪金订定方法时:

(a) 通过,除其他外,审查两个职类间薪酬的重叠问题,尽可能调解该方法与按照诺贝尔梅耶原则适用的方法间的不一致;

(b) 研究是否可能增加总部工作地点薪金调查中公共部门雇主的加权;

(c) 就方法的审查结果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4. 又请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对弗莱明原则的适用进行审查之前,推迟对一般事务人员薪金订定方法作出最后决定,并酌情调整其总部薪金调查方案;

5. 决定上文第一节C第6,7和8段所述要求也适用于一般事务人员和其他当地征聘职类;

三

共同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

回顾在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225号决议第一节第4段,大会核可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十九次年度报告⁴³第44段中关于确定共同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的程序,该表有两套税率(无受抚养人和有受抚养人),并回顾在其第48/225号决议第5段中,大会请委员会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密切合作,作为1996年全面审查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确定方法的一部分,使用上述程序来制定反映出最新税率率的共同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以确定所有职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满意地注意到如委员会与联委会各自的报告所反映,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密切合作导致两者,除其他外,在制定所有职类工作人员共同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的方法及其适用方面达成协议,

注意到委员会按照其规约第10条(d)款,考虑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在其报告⁴⁴第152至159段中所述的意见以及委员会在其报告⁴⁵第83至89段中所述各项考虑,制订了委员会报告⁴⁶附件四所载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目的而定的共同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

1. 核可自1997年1月1日起实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其报告附件四中建议用于确定所有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的订正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但对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须采

取委员会报告第107段所订程序,该税率表还用于一般事务和有关职类工作人员的薪金毛额,并核可本决议附件二所示《工作人员条例》的相应修正;

2. 请委员会就七个总部工作地点国家和地方税率差异对这些工作地点一般事务和有关职类当地征聘工作人员养恤金毛额的影响相对于共同工作人员薪金税率对这些税所作的补偿提出报告;

四

教育补助金

回顾其第47/216号决议第四节第1段,其中赞同确定教育补助金的订正方法,

1. 核可提高七个货币地区的最高偿还限额,以及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其报告⁴⁷第230段(a)至(f)所建议的在教育补助金下偿还费用管理办法的其他调整;

2. 注意到委员会打算在1997年对确定教育补助金的方法进行深入审查;

3. 决定在上述审查完成之前,将委员会报告第230段(e)所要求的权力授予委员会主席;

五

有限任期的任命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⁴⁸第六章B节,并请委员会毫不延迟地继续审查有限任期的任命问题;

⁴³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0号》和更正(A/48/30和Corr.1)。

⁴⁴ 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9号》和更正(A/51/9和Corr.1)。

六

人员调动和艰苦条件

回顾其第 44/198 号决议第一节 E, 其中决定自 199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人员调动和艰苦条件津贴, 并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就此项津贴和外派补助金的运作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又回顾其第 47/216 号决议第五节, 其中注意到委员会打算在取得更多该办法的实施经验之后审查其实施情况, 并请委员会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还回顾其第 49/223 号决议第六节第 2 段, 其中请委员会重新审议其关于将国际征聘工作人员的危险津贴同基薪/底薪表挂钩的决定及其关于危险津贴数额的决定, 就危险津贴建议其他办法, 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第七章所载关于人员调动和艰苦条件办法实施情况的结论;

2. 核可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304 段 (d) 至 (g) 所载有关人员调动和艰苦条件办法的建议;

3. 赞同委员会作出决定, 取消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危险津贴同基薪/底薪表之间的关联, 并每两年对危险津贴数额进行一次审查;

4. 请委员会考虑到各会员国在大会第五届委员会发表的意见, 进一步审查基薪/底薪表同人员调动和艰苦条件津贴之间的关联;

七

工作人员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回顾其第 47/216 号决议第一节 B、第 48/224 号决议第一节和第 49/223 号决议第二节,

1. 满意地注意到, 如在第五委员会中的有关声明所显示,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同工作人员协会之间在恢复对话方面的最近情况发展;

2. 重申其第 50/208 号决议第四节第 4 段的要求, 其中大会吁请联合国系统国际职工会与协会协调委员会和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本着合作和非对抗的精神恢复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八

委员会职能的执行

认识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其工作未曾经过审核,

呼吁审计委员会在不预先判断其工作方案的情况下对委员会秘书处已做工作的一切方面及时进行一次管理审查, 以便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九

联合国共同制度的现状

回顾其第 46/191 A 号决议,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带头分析人力资源管理领域的新途径, 以便利制订能够响应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特别是在未来员额编制方面特定需要的标准、方法和安排, 包括考虑灵活的合约安排、考绩决定薪金额以及采用特别职业薪金率, 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6 年 12 月 18 日
第 89 次全体会议

附件一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薪金表 a/
年薪毛额及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
(以美元计)

(1997年1月1日起生效)

职等	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副秘书长															
USG 毛额	142 546														
净额 D	99 059														
净额 S	89 069														
助理秘书长															
ASG 毛额	129 524														
净额 D	90 855														
净额 S	82 245														
主任															
D-2 毛额	106 053	108 373	110 704	113 056	115 409	117 763									
净额 D	76 033	77 516	78 998	80 480	81 963	83 446									
净额 S	69 824	71 112	72 384	73 616	74 849	76 083									
特等干事															
D-1 毛额	93 810	95 797	97 784	99 767	101 754	103 741	105 728	107 715	109 700						
净额 D	68 210	69 479	70 749	72 016	73 286	74 556	75 825	77 095	78 364						
净额 S	63 030	64 132	65 235	66 336	67 439	68 541	69 644	70 747	71 849						

D = 适用于有受抚养配偶或子女的工作人员的数据。

S = 适用于无受抚养配偶或子女的工作人员的数据。

a/ 在实行本表时,将同时并入5.26%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从1997年1月1日起,所有工作地点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指数和乘数将作相应调整。嗣后,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等级方面的改变将根据合并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指数作出。

附件一(续)

取费	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商等干事															
P-5 毛额	82 758	84 534	86 310	88 085	89 861	91 655	93 453	95 251	97 047	98 845	100 643	102 439	104 237		
净额 D	61 090	62 239	63 387	64 536	65 685	66 833	67 982	69 131	70 278	71 427	72 576	73 724	74 873		
净额 S	56 664	57 707	58 749	59 791	60 833	61 834	62 832	63 829	64 826	65 824	66 822	67 819	68 817		
一等干事															
P-4 毛额	68 181	69 891	71 597	73 303	75 013	76 743	78 474	80 206	81 938	83 667	85 397	87 132	88 862	90 601	92 355
净额 D	51 597	52 718	53 838	54 957	56 078	57 198	58 318	59 438	60 559	61 678	62 797	63 920	65 039	66 159	67 280
净额 S	48 019	49 044	50 068	51 092	52 118	53 133	54 149	55 166	56 182	57 198	58 213	59 232	60 247	61 249	62 222
二等干事															
P-3 毛额	55 700	57 282	58 866	60 446	62 030	63 612	65 196	66 802	68 405	70 011	71 614	73 218	74 822	76 445	78 073
净额 D	43 326	44 378	45 431	46 482	47 535	48 587	49 639	50 692	51 744	52 797	53 849	54 901	55 953	57 005	58 058
净额 S	40 419	41 387	42 356	43 323	44 292	45 260	46 228	47 191	48 153	49 116	50 079	51 041	52 003	52 958	53 914
协理干事															
P-2 毛额	44 830	46 208	47 586	48 967	50 345	51 726	53 106	54 485	55 889	57 303	58 717	60 134			
净额 D	35 921	36 864	37 804	38 745	39 686	40 627	41 568	42 509	43 451	44 391	45 332	46 274			
净额 S	33 701	34 556	35 408	36 261	37 113	37 966	38 820	39 672	40 534	41 399	42 265	43 132			
助理干事															
P-1 毛额	34 152	35 417	36 710	38 004	39 297	40 590	41 887	43 180	44 473	45 786					
净额 D	28 435	29 341	30 245	31 150	32 054	32 958	33 864	34 768	35 671	36 576					
净额 S	26 825	27 658	28 488	29 319	30 149	30 979	31 811	32 641	33 471	34 296					

附件二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

条例 3.3

1. 以下表取代 (b) 段(-)内的表:

应征税的薪资总额 (美元)	用来计算应计养恤金薪酬和养恤金 的工作人员薪金税率 (百分比)
每年至多 20 000	11
每年 20 001 至 40 000	18
每年 40 001 至 60 000	25
每年 60 001 以上	30

每年应征税的薪资总额 (美元)	对基薪毛额适用的工作人员薪金税率(百分比)	
	有受抚养配偶或受抚养 子女的工作人员	无受抚养配偶或无受抚养 子女的工作人员
最初 15 000	9.0	11.8
其次 5 000	18.1	24.6
其次 5 000	21.1	27.1
其次 5 000	24.9	31.7
其次 5 000	27.5	33.4
其次 10 000	30.1	35.8
其次 10 000	31.8	38.2
其次 10 000	33.5	38.8
其次 10 000	34.4	40.0
其次 15 000	35.3	41.3
其次 20 000	36.1	44.5
其余应征税薪酬	37.0	47.6

2. 以下表取代(b)段(二)内的表:

应征税的薪资总额 (美元)	税 率 (百分比)
每年至多 20 000	19
每年 20 001 至 40 000	23
每年 40 001 至 60 000	26
每年 60 001 以上	31

51/217.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大会,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2 号决议、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2 号决议、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203 号决议、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4 和第 48/225 号决议、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24 号决议、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216 号决议第七节和 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485 号决定,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成员组织提交的 1996 年度报告、“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 1996 年报告第三章、“秘书长关于基金的投资的报告”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精算事项

回顾其第 47/203 号决议第二节、第 48/225 号决议第二节和第 49/224 号决议第一节,

审议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995 年 12 月 31 日估值的结果以及基金的顾问精算师、精算师

委员会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对此的意见,”

1. 注意到 1995 年 12 月 31 日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估值反映出的精算逆差由占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1.49% 减至 1.46%, 特别是注意到分别转载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附件四和附件五的顾问精算师和精算师委员会的意见, 即在 1995 年 12 月 31 日不需要缴付《养恤基金条例》第 26 条规定的弥补短绌的款项, 并且在 1997 年 12 月 31 日下一次估值时, 参酌未来发展情况, 进行审查之前可保持当前筹供资金使用的 23.7% 应计养恤金薪酬缴款率;

2. 又注意到联委会常务委员会在 1995 年及联委会在 1996 年对确定整笔折付时使用的利率进行的审查, 并注意到联委会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 11 条决定保持现行 6.5% 的利率, 由联委会于 1998 年再予审查;

3. 还注意到联委会审查因大会在第 49/224 号决议中通过并于 1995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可以承认的缴款服务最高年数增加而必须对《养恤基金条例》第 28 条作出的进一步修正;

4. 核可本决议附件一所载《基金条例》第 28 条(d)款和(g)款的修正案, 追溯自 199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⁴⁵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9 号》(A/51/9)。

⁴⁶ 同上, 《补编第 30 号》(A/51/30)。

⁴⁷ A/C.5/51/4。

⁴⁸ A/51/644。

⁴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9 号》, 第三节 A。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和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

回顾其第 45/242 号决议第一节第 3 段和第 47/203 号决议第一节第 4 段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充分合作,进一步全面审查确定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表、监测该表的数额及在两次全面审查的间隔期间调整该表的方法,并于 1996 年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有关建议,

又回顾其第 48/225 号决议第一节,其中大会核可:(a)使用收入折合养恤金办法来确定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b)采用类似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所用的间隔期间调整程序,即与净薪增加数保持 1 比 1 的关系;(c)委员会建议于 1997 年采用的确定共同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的程序,该表有两套税率(无受抚养人和有受抚养人),

还回顾在同一决议中,请委员会同联委会密切合作,作为 1996 年全面审查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和相应养恤金的确定方法的一部分,使用核可的程序来制定反映最新税率共同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以确定所有职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满意地注意到如委员会与联委会各自的报告所反映,这两个机构的密切合作导致两者在确定所有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的方法以及制定和适用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目的而定的共同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方面达成协议,

注意到委员会按照其规约第 10 条(d)款,考虑到联委会的报告“第 152 至第 159 段所载的意见和委员会报告”第 83 至第 89 段所述各项考虑,制定了委员会报告附件四所载的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目的而定的共同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6 号决议第三节决定,从 1997 年 1 月 1 日起,在确定所有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时应采用委员会建议的共同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但就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而言,须遵循委员会的报告第 107 段内所规定的程序,

1. 决定,就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而言:

- (a) 应继续采用纽约的收入折合养恤金率作为确定此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方法的基础;
- (b) 今后应继续使用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附件一所述的确定现行应计养恤金薪酬表的方法”;
- (c) 应继续使用委员会报告附件一所述在两次全面审查间隔期间调整此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现行间隔期间调整程序;
- (d) 应在定期全面审查此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和相应养恤金时监测应计养恤金薪酬和联合国/美国的收入折合养恤金比率,在全面审查间隔期间,委员会应每两年审查影响比较应计养恤金薪酬和收入折合养恤金比率的各种因素,并在必要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2. 注意到委员会决定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密切合作,在今后对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进行全面审查时,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计划的养恤金福利和比较国公务人员适用的养恤金福利进行精算分析,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3. 修正本决议附件一所载《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条例》第 54 条(b)款,采用核可的共同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订正的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表,从 199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4. 决定,就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而言:

- (a) 应继续使用收入折合养恤金办法和有关方法来确定此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包括在推算毛额时采用应计养恤金薪金净额的 66.25%;

- (b) 今后应继续使用现行的间隔期间调整程序;

5. 注意到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来审查确定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薪金中不计养恤金的部分和将其数量化算的方法,作为委员会订于 1997 年进行的总部和其他工作地点一般事务人员定薪方法审查工作的一部分;

6. 请委员会与联委会充分合作,在 2002 年再次全面审查确定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和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的方法和在全面审查的间隔期间调整应计养恤金薪酬的方法,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建议。

三

养恤金调整制度

回顾其第 46/192 号决议第四节、第 47/203 号决议第五节、第 48/225 号决议第一节和第 49/224 号决议第三节,

1.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在其报告⁵⁹第七节中所述对养恤金调整制度各个方面进行的审查;

2. 又注意到对最近养恤金调整制度双轨办法进行修改所导致费用/节省的监测结果,并注意到联委会打算每两年一次对基金进行精算估值时,继续监测这种费用/节省;

3. 核准本决议附件二所载养恤金调整制度的变动,(a)在不为其他情况创先例的情况下,采取一项特别措施,为住在因采用新货币单位而大大增加当地货币与美元关系的国家的受益人确定当地货币轨道养恤金的数额,该措施追溯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但须符合联委会报告⁵⁹第 208 段所列的资格标准;(b)使养恤金调整制度第 26 段中所载关于当地货币轨道

养恤金数额在某一国家造成不正常结果时停止采用这种数额的标准更为具体;

4.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委会进一步审查了养恤金领取人特别指数的规定,该指数是在养恤金调整制度具有双轨特点及受益人在高费用退休所在国有税收优势的情况下,用来减少或取消在确定最初当地货币轨道养恤金时由于生活费差异而支付的补偿;并核准委员会和联委会会议的建议,即应保持目前关于养恤金领取人特别指数的规定。

四

同解决关于执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与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前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前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之间转移协定》的问题有关的活动

回顾其第 48/225 和第 49/224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已按照与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前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前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之间各项有关转移协定的规定,将个别前参与人累积的养恤金权利的精算值转移给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社会保险基金,

1. 注意到联委会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的报告⁵⁹第 124 段所载联合国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

2.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⁵⁹附件六所载俄罗斯联邦政府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协定草案绝不在《养恤基金条例》下引起任何人的任何权利或应享待遇,而协定草案未以任何形式纳入《养恤基金条例》或《养恤金管理细则》;

3. 同意协定草案,它是解决实施转移协定所引起问题的第一步;

⁵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9 号》(A/48/9)。

4. 注意到有些会员国对协定草案仅涵盖现已成为俄罗斯联邦公民的某些养恤基金前参与人感到关切;

5. 赞同协定草案和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⁴第 32 段赞同的联委会报告第 246 段所设想的其他步骤,并为此目的,促请有关会员国政府进行直接商讨,以解决作为其公民或永久居民的前参与人所涉的财务问题;

6. 请联委会就与上文第 5 段所述其他步骤有关的发展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酌情向大会提出有关建议。

五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财务报表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1. 满意地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99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决算的报告显示基金的程序和业务制度没有重大缺点或错误,也没有任何舞弊的证据;

2. 注意到基金秘书处已经采取并且考虑采取各种措施,以改进继续领取基金福利的资格的核查程序;

3. 又注意到对基金进行内部审计的安排,此项审计将由联合国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进行;

4. 请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⁴⁵第 111 段的建议,继续让基金利用联合国的订约和采购机构。

六

接纳国际海洋法法庭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成员

注意到国际海洋法法庭符合《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3 条所规定的基金成员资格的条件,

决定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接纳国际海洋法法庭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成员。

七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管理费用

回顾其第 50/216 号决议第七节,并回顾大会曾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审查在 1996-1997 两年期概算中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的关于投资管理处增设员额的建议,

审议了联委会对其报告⁴⁶第 313 至 328 段所载关于投资管理处员额编制和关于其他增拨资源请求的意见,

核准联委会在其报告第 330 至 332 段中关于增加员额编制和其他资源的建议,1996-1997 两年期所需费用净额共计 1 187 200 美元,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直接负担,用于基金的管理工作。

八

其他事项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所载退休人员为基金成员组织重新雇用时应停止支付养恤金的规定的第 50/485 号决定,特别回顾大会曾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研究有无可能对重新雇用期间不到六个月者停止支付养恤金,

1.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⁴⁷第 252 至 261 段中所载联委会进行审查的情况,并注意到联委会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对其要求秘书长提出的关于联合国雇用退休人员问题的报告采取行动之前,暂缓审议可能修改《基金条例》第 40 条(a)款的问题;

2. 回顾其 1996 年 11 月 4 日第 51/408 号决定, 其中除其他外, 规定向基金领取养老金福利的退休工作人员被联合国重新雇用每个历年可赚取的最高限额, 并限定此种雇用每历年不得超过六个月;

3. 请联委会继续审议关于向基金领取福利的退休人员重新受雇时接受两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任命的《基金条例》第 40 条 (a) 款的修正案, 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建议;

4. 注意到联委会审查了配偶和前配偶的遗属恤金权利, 及联委会打算进一步研究此一问题的各个方面, 包括养老金委员会常设委员会 1997 年将审议有限度地修改关于保密问题的基金管理细则 B. 4, 并审议建立有关付款设施来处理关于家庭支助的法庭命令的影响, 以及联委会在 1998 年届会审议可能对《基金条例》第 34 和 35 条进行修订这项影响更为深远的问题;

5. 又注意到联委会的报告第九节所讨论的其他事项。

九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老金基金的投资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老金基金的投资、审查 1994 年实施的基金资产新管理安排和审查提供机构咨询服务安排的报告⁴⁷以及联合国工作人员养老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⁴⁸中与此有关的意见;

2. 又注意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第 41 至 43 段中所载并经联合国工作人员养老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附件三转载的审计委员会关于某些会员国因对基金的投资收入征收直接税而欠基金的退税款项的意见, 以及联委会与此有关的评论;

3. 满意地注意到更多的会员国已经准许基金的投资免税;

4. 重申要求尚未准许这种投资免税的会员国尽一切努力尽早准许这种免税;

5. 敦促联委会的报告附件二所载财务报表的附表 6 中所列拖欠应收外国税款的会员国尽力尽快退还此种税款。

1996 年 12 月 18 日

第 89 次全体会议

附件一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老金基金条例》修正案

第 28 条

退休金

1. 将 (d) 款第 (一) 项 (B) 目改为:

“(d) (一) (B) 与该参与人于同日离职的 D-2 职等 (过去 5 年所达到的顶级) 参与人按照上文 (b) 款或 (c) 款同一规定应领的最高退休金。”

2. 将 (g) 款第 (一) 项 (B) 目改为:

“(g) (一) (B) 于正常退休年龄与该参与人同日退休而最后平均薪酬等于第 54 条所附应计养老金薪酬表 P-5 职等顶级在该日的应计养老金薪酬的另一参与人所应领取的最高养老金三分之一的精算等值。”

第 54 条

应计养老金薪酬

1. 将 (b) 款第一句改为:

“就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参与人而言, 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应计养老金薪酬表应如本条例附录 B。”

2. 将附录 B 改为:

附录 B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

(美元)

(199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职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副秘书长	175 139														
助理秘书长	161 876														
D-2	134 605	137 664	140 723	143 779	146 838	149 897									
D-1	119 218	121 663	124 107	126 547	128 992	131 558	134 177	136 797	139 413						
P-5	105 510	107 722	109 934	112 146	114 358	116 567	118 779	120 991	123 201	125 413	127 625	129 842	132 212		
P-4	87 233	89 392	91 547	93 702	95 861	98 016	100 173	102 330	104 487	106 642	108 797	110 959	113 113	115 270	117 428
P-3	72 604	74 457	76 311	78 162	80 016	81 869	83 721	85 576	87 516	89 544	91 569	93 595	95 620	97 645	99 673
P-2	59 564	61 224	62 880	64 538	66 194	67 852	69 509	71 165	72 825	74 481	76 137	77 796			
P-1	46 832	47 978	49 569	51 163	52 755	54 346	55 942	57 533	59 125	60 719					

附件二

养恤金调整制度的变动

一、养恤金的给付

1. 将第 26 条 (a) 款改为:

“26. (a) 对于适用当地货币会造成不正常结果、且应领的基本养恤金会因其确切开始日期不同而会有很大的差异的国家, 养恤金联委会秘书可以停止按照 C 节规定出当地货币的基数。在此种情况下, 秘书应尽可能早地将这项行动适当通知常设委员会;”

2. 增加新的第 26 条 (b) 款如下:

“26. (b) 上文第 26 条 (a) 款所述的不正常结果, 除其他外, 可归因于:

- “(一) 通货膨胀率很高, 而汇率保持固定或与通货膨胀率相比波动幅度非常有限;
- “(二) 36 个月的平均汇率包括几种不同的货币单位或包括一种已不适用的货币单位;
- “(三) 当地货币大幅度贬值, 加上该国消费价格指数变动情况的资料不存在、前后矛盾或已经过时。

3. 将第 26 条 (b) 款改编为第 26 条 (c) 款。

4. 增加新的一节 Q 如下:

“Q. 在某些采用新货币单位的国家确定 当地货币基数的特别措施

“38. (a) 在 1990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始采用新货币单位的国家, 如此种新货币单位在采用之时造成当地货币与美元的比值至少增加 100%, 上文 C 节第 5 段 (b) (三) 规定的当地货币基数应按下列方式计算:

- “(一) 对于在开始采用新货币单位的月份或以前离职的受益人: 美元基数, 根据上文 H 节调整到开始采用新货币单位之日, 再按在该日有效的联合国业务汇率折算;
- “(二) 对于在开始采用新货币单位的月份终了后离职的受益人: 美元基数, 按开始采用新货币单位的月份至离职月份, 但最多不超过三十六个月的期间的联合国业务汇率平均数折算;

“(b) 本特别措施适用于已经或将提出证据证明住在符合上文(a)分段所载标准的国家的所有受益人;

“(c) (一) 按照上文(a)分段(一)确定的当地货币基数, 从开始采用新货币单位之日起, 应按照上文 H 节, 根据消费价格指数的变动情况调整;

(二) 按照上文(a)分段(二)确定的当地货币基数, 应按照上文 H 节, 根据消费价格指数变动情况调整;

“(d) 根据本特别措施计算的当地货币数额, 只在提出居住证明后的一季度的第一天开始支付, 如果更早前已经提出居住证明, 则在开始采用新货币单位之日后的一季度的第一天开始支付, 只追溯到 1996 年 1 月 1 日;

“(e) 如果新货币单位对美元贬值, 比开始采用之日贬值 50%以上, 特别措施所适用的受益人可在特别措施实施日期, 即 1997 年 1 月 1 日起两年之内行使选择权, 撤回其居住证明, 其养恤金此后只按美元轨道支付。改用美元轨道的办法将从基金秘书收到受益人撤回居住证明的通知后第一季度开始生效。”

51/218.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A

大会,

回顾其关于维持和平经费分摊的各类组成的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和 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决议及其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决定,

又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06 号决议, 特别是第 6 段, 其中核可发展规划委员会关于将赞比亚等国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建议,

决定, 就分摊维持和平费用而言, 作为一项特别安排, 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 将赞比亚列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段(d)所规定的会员国类别, 并按照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9 B 号决议及其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71 A 号决定及大会其后将就今后分摊比额表通过的各项决议所核定的分摊比额表计算其对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缴款。

1996 年 12 月 18 日

第 89 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关于维持和平经费分摊的各类组成的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和 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决议及其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决定,

又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3 A 号决议, 其中确定了捷克共和国经常预算分摊比率,

1. 欢迎捷克共和国已准备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列入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段(b)所规定的会员国类别;

2. 决定, 就分摊维持和平费用而言, 作为一项特别安排, 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 将捷克共和国列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段(b)所规定的会员国类别, 并按照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9 B 号决议及其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71 A 号决定及大会其后将

就今后分摊比额表通过的各项决议所核定的分摊比额表计算其对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缴款;

3. 又决定,就分摊维持和平费用而言,作为一项特别安排,对于捷克共和国在1993年1月19日加入联合国至1996年12月31日的期间,该国将列入第43/232号决议第3段(c)所规定的会员国类别,而在此一期间其对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摊款则将按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221 A号、第48/223 A号和第49/19 B号决议及其1992年12月23日第47/456号和第50/471 A号决定核定的分摊比额表计算;

4. 回顾,依照第48/223 A号决议第2段,对于捷克共和国加入联合国的那一年,该国成为会员国的每一整月将按其分摊比率的十二分之一比率缴纳会费;而对于大会为筹措维持和平行动经费而批准的拨款或摊款,则将按历年来的比例计算;

5. 决定,尽管第48/223 A号决议有所规定,捷克共和国1993年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摊款将记入第43/232号决议第3段(b)、(c)和(d)所规定、并经其后各项决议调整的各类会员国名下,而其1993年的相对份额将按与下文第6段所规定的相同办法计算;

6. 又决定,对于1994年1月1日至1996年12月31日期间,捷克共和国对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缴款将依照各会员国同一期间对维持和平行动摊款的实际分摊比率的比例记入各会员国名下,但须符合下列规定:

(a) 对列入第43/232号决议第3段(c)和(d)所规定、并经其后各项决议调整的各类别的会员国,其在上述期间对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缴款总额同在捷克共和国被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段所规定、并经其后各项决议调整的各类会员国中的一个类别时各国将适用的缴款总额相比,其超出的数额将全额记入这些国家名下;

(b) 捷克共和国上述期间对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缴款扣除依照上文第6段(a)记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款额后,其余全数将记入列入第43/232号决

议第3段(b)所规定、并经其后各项决议调整的一组会员国名下。

1996年12月18日

第89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回顾其关于维持和平经费分摊的各类组成的1963年6月27日第1874 (S-IV)号、1973年12月11日第3101 (XXVIII)号、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1995年7月20日第49/249 A号和1995年9月14日第49/249 B号决议及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51 B号决定,

又回顾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223 A号决议,其中确定了斯洛伐克经常预算分摊比率,

1. 决定,就分摊维持和平费用而言,作为一项特别安排,对于斯洛伐克在1993年1月19日加入联合国至1996年12月31日的期间,该国将列入第43/232号决议第3段(c)所规定的会员国类别,而在此一期间其对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摊款则将按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221 A号、第48/223 A号 and 1994年12月23日第49/19 B号决议及其1992年12月23日第47/456号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71 A号决定核定的分摊比额表计算;

2. 回顾,依照第48/223 A号决议第2段,对于斯洛伐克加入联合国的那一年,该国成为会员国的每一整月将按其分摊比率的十二分之一比率缴纳会费;而对于大会为筹措维持和平行动经费而批准的拨款或摊款,则将按历年来的比例计算;

3. 决定,尽管第48/223 A号决议有所规定,斯洛伐克1993年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摊款将记入第43/232号决议第3段(b)、(c)和(d)所规定、并经其

后各项决议调整的各类会员国名下,而其 1993 年的相对份额将按与下文第 4 段所规定的相同办法计算;

4. 又决定,对于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斯洛伐克对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缴款将依照各会员国同一期间对维持和平行动摊款的实际分摊比率的比例,记入各会员国名下,但须符合下列规定:

(a) 对于列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段 (c) 和 (d) 所规定、并经其后各项决议调整的各类别的会员国,其在上述期间对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缴款总额同斯洛伐克被列入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段所规定、并经其后各项决议调整的各类会员国中的一个类别时各国将适用的缴款总额相比,其超出的数额将全额记入这些国家名下;

(b) 斯洛伐克上述期间对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缴款扣除依照上文第 6 段 (a) 记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款额后,其余全数将记入列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段 (b) 所规定、并经其后各项决议调整的一组会员国名下。

1996 年 12 月 18 日
第 89 次全体会议

D

大会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续会上继续审议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议程项目。

1996 年 12 月 18 日
第 89 次全体会议

51/219. 方案规划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34 号、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227 A 号、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53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4 号和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18 A 号决议第一节 B 及其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452 号决定,

审查了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草案,⁵¹

审议了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关于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草案的意见,

又审议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的报告,⁵²

还审议了秘书长关于 1994-1995 两年期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⁵³及秘书长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加强方案设计、执行和政策指导方面评价结果的作用的报告说明,⁵⁴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

1. 通过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草案,⁵⁵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有关建议⁵⁶以及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其他结论和建议,并考虑到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意见;

2. 重申所通过的中期计划是联合国的主要政策指导,将作为拟定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框架;

⁵¹ A/51/6 (前景), A/51/6 (说明) 和 A/51/6 (方案 1-25)。

⁵² A/51/16 (Parts I and II);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

⁵³ A/51/128 和 Add. 1。

⁵⁴ A/51/88, 附件。

⁵⁵ A/51/6 (方案 1-25);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6 号》。

⁵⁶ 见 A/51/16 (Parts I and II);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

3. 强调必须确保中期计划反映所有已规定任务的方案和活动,并决定在核定的中期计划版本内提及所将从事工作的有关法定任务;

4. 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表示的有关意见,对《方案规划、预算的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的监测和评价方法的条例和细则》⁵⁷提出修订建议,并将这些修订案提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5. 重申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作为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规划、制定方案和协调方面的主要附属机关的作用;

6. 强调同会员国进行协商的重要性;

7. 又强调各部门、区域和中央政府间机构,特别是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贡献对审查和提高中期计划及其修订案的质量非常重要;

8. 感到遗憾的是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的一些方案没有经过有关政府间机构的审查;

9.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特别措施在内,并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建议,使大会各主要委员会以及各部门、职司和区域机构能够有效地审查中期计划的各有关部分或其修订案,以期便利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的审议;

二

结构

1.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在提出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方案结构时没有按照第 50/452 号决定的请求,充分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或各会员国的意见;

2. 决定核准中期计划的方案结构,但须符合本决议的各项规定;

3. 又决定继续把裁军作为中期计划中的一个独立方案;

4. 还决定在不影响大会审议人权事务中心正在进行的重组进程的情况下,通过方案 19(人权);

5. 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深入审查中期计划的结构;

三

优先次序

1. 强调确定优先次序作为制订计划、方案和预算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的重要性;

2. 请秘书长向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在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内确定优先次序,包括在次级方案一级确定优先次序的建议;

3. 又请秘书长按照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商定通盘优先次序执行这个计划;

四

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1994-1995 两年期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⁵⁸

2. 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对秘书长关于 1994-1995 两年期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所作的结论和建议;⁵⁹

五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其他结论和建议

1. 赞同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尚未核准的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结论和建议;⁶⁰

⁵⁷ ST/SGR/PPEME Rules/1(1987).

2. 关切地注意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第269段反映方案自我评价的执行率很低。⁵⁸

1996年12月18日
第89次全体会议

附件

关于1998-2001年中期计划方案和次级方案的结论和建议

导言和优先事项

1. 中期计划将法定任务转变为方案。它的目标和战略是根据政府间机构所订的政策方针和目标制定的。在这方面，中期计划为联合国的主要政策指导。

2. 联合国必须有效率和有效地处理持续存在的问题，也必须对新出现的趋势和未来的挑战作出回应，因此，它将在1998-2001年中期计划执行期间，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优先考虑下列工作领域：

(a)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b) 按照大会有关决议和联合国最近的会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c) 非洲的发展；

(d) 促进人权；

(e)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f) 促进正义和国际法；

(g) 裁军；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以及打击一切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

方案1. 政治事务

第1.1段

大会核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第46段(a)所载的提案；

在第1.1段末尾增加下文：

本方案还包括按照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促进巴勒斯坦问题的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

第1.3段

大会核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第46段(b)所载的提案。

第二行，将“最近通过的”等字改为“有关决议，包括”

第1.4段(b)

大会核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第46段(c)所载的提案。

第1.4段(d)

大会核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第46段(d)所载的提案。

第1.4段(h)

大会核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第46段(e)所载的提案。

在该分段末尾加插：

以及为执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任务向该委员会提供援助并同其合作。

第1.5段

大会核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第46段(f)所载的提案。

第1.6段

⁵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5号》(A/51/5)，第一卷，第二章。

大会核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第 46 段 (g) 所载的提案。

第 1.7 段

大会核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第 46 段 (h) 所载的提案。

第 1.8 段

大会核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第 46 段 (i) 所载的提案。

第 1.9 段

大会核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第 46 段 (j) 所载的提案。

第 1.10 段

将第一句改为:

在执行本次级方案时, 政治部将特别努力以加强本组织的早期预警和斡旋的能力和采取非军事措施的能力, 以防止争端升级为冲突, 并加强解决已经爆发的冲突的能力, 同时充分尊重会员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原则和不干预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本国管辖范围的事项的原则, 以及同意的原则, 这项原则对于这种努力是否能够获得成功是至关重要的一项因素。

第 1.11 段

大会核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第 46 段 (l) 所载的提案。

第 1.12 段

将最后一句改为:

还将继续把在不损害联合国的公正性的情况下同有关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私人 and 学术研究机构进行联系作为本次级方案的一部分, 以协助秘书长同各会员国进行政治联系。

第 1.13 段至 1.18 段

以下文取代, 将其作为一个单独的方案:

1.13 裁军方案的任务起源于《联合国宪章》和大会声明的宗旨和目标。本方案的执行应遵照大会有关决议和决定所规定的优先次序。裁军事务中心负责执行本方案。

1.14 本方案的第一个目标是向负责审议和/或谈判裁军问题的多边机构, 包括向缔约国会议和向与多边裁军协定有关的其他国际会议提供组织性和实质性的秘书处支助。

1.15 第二个目标是注意和评价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的当前和未来趋势, 以便协助会员国谋求协议以及使秘书长能够协助它们。除了与审议和/或谈判过程有关的实质性问题外, 这一项活动还应着手处理执行联合国大会有关决议以及各项有关条约所提出的挑战。

1.16 第三个目标是在区域各国之间自由地使用各种办法, 并考虑到各国自卫的正当需求和每一区域的特殊性, 支持和促进区域裁军努力和倡议。将更积极寻求区域性的解决办法, 因为区域冲突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日益增加。除别的途径外, 将通过举办会议的办法促进就关键裁军和安全问题进行的区域对话。

1.17 第四个目标是通过裁军宣传方案以及向会员国充分开放一切有关数据库, 包括关于裁军的数据库, 将联合国裁军工作方面的不偏不倚的事实资料提供给各会员国、议员、研究和学术机构以及专门性的非政府组织。这将包括酌情举办不限参加人员数额会议、讨论会和实习班, 以便就军备控制、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进行非正式意见交换。将继续执行裁军研究金方案, 主要目标是进一步促进会员国,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裁军方面的专门知识。通过提供培训和咨询服务的办法, 将协助会员国处理具体裁军问题。

1.18 第五个目标是继续向大众提供有关联合国裁军活动的客观和最新资料。为此, 应该使用在尼泊尔、秘鲁和多哥设立的三个区域和平与裁军中心。这些中心应该以平衡的方式处理其各自区域和分区域内存在的重要安全问题。

1.19 预期本方案能够使得会员国顺利有效率地就裁军问题进行审议和谈判; 协助秘书长就裁军问题与会员国交涉; 使得维持和平与安全的有关问题得到综合处理; 促进政府部门和非政府部门交换意见, 以便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工作得到更广泛的了解。

第 1.19 段

大会核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第 46 段 (V) 所载的提案并修正如下:

在“安全理事会决定”之前插入“有关的”等字。

第 1.21 段

大会核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第 46 段 (W) 所载的提案。

第 1.30 段

以下文取代原案文, 将其作为一个新的次级方案:

本次级方案的目标如下:

(a) 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的有关决议, 促进剩余的十七个非自治领土的非殖民化进程;

(b) 加强散发有关非殖民化的资料以动员世界舆论, 并确保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机关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将继续检查该宣言的实施情况, 并将设法寻求妥善的手段, 使尚未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行使其权利的所有领土立即充分实施该宣言。它将拟订实现这项目标的具体提案, 检查该宣言和其他决议的充分执行情况, 制订消除残存的殖民主义形式的具体提案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并争取全世界支援非殖民化进程。特别委员会将与管理国协商, 继续派遣特派团定期访问殖民地领土, 以便特别委员会能掌握有关这些领土状况的第一手资料; 检查非自治领土人民以口头或书面方式提出的意见及非政府组织代表和了解这些领土情况的个人的意见; 与管理国合作, 协助大会作出安排, 以确保联合国留驻非自治领土, 观察并监督非殖民化进程的最后阶段。

政治事务部将继续协助特别委员会执行其任务, 并将酌情协助大会有关本次级方案所列各项问题的的工作。为此, 该部将:

(a) 在特别委员会及其访问团和其他特派团及大会审查有关非殖民化问题时, 向它们提供实质性服务;

(b) 从事有关各领土状况的研究和分析性研究并提出报告;

(c) 协助特别委员会编写提交大会的报告;

(d) 收集、审查和散发有关非殖民化的基本材料、研究报告和文章;

(e) 与新闻部合作, 促进非殖民化宣传运动。视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决定而定, 这项工作将涉及组织小组讨论会和专题讨论会, 印制和散发出版物, 组织展览, 协调旨在消除殖民主义的国际活动, 包括与关心非殖民化问题的国际组织和个人进行联系;

(f) 促进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机关的援助流向非自治领土人民。

第 1.31 段

以下文取代原案文:

如果托管理事会开会, 大会事务司将按照其议事规则提供实质性服务和编制报告。

第 1.33 段

最后一行, 在“权利”之前插入“不可剥夺”等字。

第 1.34 段

大会核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第 46 段 (z) 所载的提案。

将第二句改为:

巴勒斯坦权利司在同委员会协商并在委员会指导下负责在支持本次级方案方面提供秘书处服务。

第 1.35 段

大会核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第 46 段 (aa) 所载的提案。

将第二句改为:

中东的和平进程重新燃起了人们对一劳永逸解决的期望,并开启了联合国辅助行动的新可能性。

第 1.36 段

以下文取代原文:

第三项目标是提高对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的认识,其方式是提供论坛,方便各有关方面、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杰出人物审议有关问题并促进它们之间的对话。

第 1.37 段

以下文取代原文:

第四项目标是同联合国秘书处各有关部门,包括新闻部、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组织以及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继续提供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资料并继续扩充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计算机资料库。

方案 3. 外层空间事务

将方案标题改为:和平使用外层空间

方案 4. 法律事务

第 4.9 段

在该段末尾处增加下列文字:

联合国就其维持和平行动的活动需要同东道国政府进行关于部队地位协定的谈判时,这种谈判也构成本次级方案的一项重要目标。在这方面,应当注意到联合国官员不但有充分遵守会员国的法律和规定的义务,并且还有履行联合国的任务和责任的义务。

方案 6. 非洲:发展新议程

第 6.2 段

第六行,将“将进行”改为“已进行”

第 6.6 段

分段(a)第一行,在“促进”之前插入“按照大会第 51/32 号决议,”等字

第 6.8 段

分段(b),在“《新议程》”之后插入“包括在中期审查中商定的事项在内,”等字

第 6.10 段

分段(b),在“《联合国……特别倡议》”之后插入“的辅佐作用”等字

增加新的分段(d)如下:

(d) 通过适当方案,特别是对《联合国 1990 年代非洲发展新议程》的中期审查中指定的方案,促进和加强次区域和区域的合作与整合。

方案 7. 经济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

第 7.5 段

在该段末尾加插:

和改善联合国同其他有关的编制统计数据的非政府组织间的协调与合作

方案 8. 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

第 8.1 段

以下文取代原文:

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所负责的本方案的一般目的是支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以及转型经济国家努力可持续发展创造和支持有利的环境。因此,它应通过技术合作支持会员国的活动,力求依照其本国发展优先次序加强其促进发展的行政和财政制度、巩固体制能力和基本建设及执行经济、社会政策,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为此目的,本方案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提供在公共行政和财政、经济和社会政策及规划以及自然资源和能源规划和管理方面的专门知识和专门人才。

次级方案 8.1

将本次级方案的标题改为：公共行政、财政和发展

方案 9. 贸易和发展

第 9.3 段

将第一句改为：

在贸发会议第九届会议上，各国政府认识到发展是从经济增长和资本积累逐渐演变成一个多维的进程，其最终目标是改善人类的生活条件。

在第二句“各国间”之后插入“日益增加”等字

第 9.5 段

以下文取代原文：

贸发会议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部分和作为恢复其活力的促进者，在其第九届会议上通过了影响深远的改革；这些改革体现于在该届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米德兰德宣言》和《增长和发展的伙伴关系》上，其中包括贸发会议的工作方案、其政府间机构及其秘书处的改革，除其他事项外，还通过向世界贸易组织提供其贸易和发展分析与世界贸易组织相辅相成，及与工发组织和有关组织的合作。因此，贸发会议本身正在适应全球化进程、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和协议的完成和世界贸易组织的成立所产生的新的经济和体制方式。

增加新的 9.5 段(之二)如下：

贸发会议将继续发挥其作为联合国内联络中心的作用，以综合处理在贸易、财政、技术、投资和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发展问题和相互有关问题。

增加新的 9.5 段(之三)如下：

贸发会议将综合地处理最不发达国家、可持续发展、扶贫、妇女授权和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等问题。在着重其主要活动和目标的同时，贸发会议将适当注意全球会议的结果。

第 9.11 段

增加新的分段(c)如下：

(c) 按照贸发会议的任务规定继续进行其工作，协助巴勒斯坦人民发展在国际贸易、投资和有关事务方面进行有效决策和管理的能力。在这方面，贸发会议应考虑到其他国际组织已进行的工作，以便增强协同作用，避免重叠并协调有关活动。

第 9.17 段

在分段(a)(四)“发展中国家”之后插入“如内陆国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等字

第 9.21 段

将“最不发达国家”改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和岛屿发展中国家”

第 9.22 段

增加新的分段(c)如下：

(c) 确保有效地执行《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行动纲领》，这特别是它关系到在贸易研究和分析领域内分配给贸发会议的具体作用。

第 9.23 段

删去该段

第 9.24 段

将最后一句改为：

按照会议第九次届会的结果，特别是《增长和发展的伙伴关系》第 106 段和 113 段，最不发达国家将构成贸发会议工作中横切性的问题，贸发会议的各司将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处理部门性问题。

方案 11. 人类住区

次级方案 4 的标题改为：评价、监测和资料

方案 13. 国际药物管制

第 13.1 段

第一句删去“，随着贸易、旅游和通讯全球化，这两方面的问题都已泛滥蔓延”等字

方案 15.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发展

第 15.4 段

在该段末尾处增加下列文字：

它将强调南南合作，包括三边合作模式，以便指导各项具体活动，实现各次级方案的目标。

第 15.6 段

在第三行“支助”之前插入“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适当”等字

第四行，删去“，即三方合作”等字

第 15.11 段

将第二句改为：

目标是提高国家实现无害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其重点为在最近召开的全球性会议如 1995 年 3 月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首脑会议和 1996 年 6 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上出现的区域性战略和行动。

增加新的分段 (c) (之二) 如下：

与各国政府、区域和地方当局国际协会、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学术机构以及其他区域或分区域团体共同工作，以便制订处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特有的优先问题的区域性人类住区行动计划。

增加新的分段 (f) (之二) 如下：

增进能使发展中国家获取关心环境或无害环境的技术的机会，以有助于提高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方案 19. 人权

第 19.1 段

将最后一句改为：

该方案是以《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各项原则和提案为基础的。

第 19.2 段

将该段开头部分改为：

该方案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负责。他按第 48/141 号决议在秘书长的指导和权力之下执行其任务。该方案的目标是在人权问题上发挥领导作用。

第四行，删去“可能发生的”等字

第 19.3 段

大会核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第 199 段 (e) 和 (f) 所载的提案。

以下文取代分段 (h)：

(h) 在联合国内采取更有效的方法来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通过在世界各地防止侵害人权和消除充分实现人权的障碍。

删去分段 (j)；

以下文取代分段 (m)：

(m) 按照有关这些问题的有效的法定任务，制订有效的教育和新闻方案，加强非政府组织、国家机构、基层组织和民间社会对联合国各级人权活动的贡献。

第 19.4 段。

删去该段

第 19.5 段

将该段开头部分改为：

本次级方案的主要目标包括促进和保护发展权利。在这方面，其目标将是……

大会核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第 199 段 (h) 所载提案并修订如下：

第一行,在“《发展权利宣言》”之后插入“和以后的各项任务”等字

第三行,在“发展权利”之前插入“作为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的”等字

第 19.7 段

删除第一句

第 19.8 段

删除第一句

方案 23. 新闻

增加新的第 23.6 段(之二)如下:

一些长期存在的世界性问题仍持续存在,世界人民仍需要通过信息来促进了解,这仍是本部门的目标之一。在和平、安全与裁军、巴勒斯坦问题、自决和非殖民化、人权,其中包括种族歧视和发展等领域更是如此。

第 23.7 段

第一行,将“主要”两字改为“第一项”

方案 24. 行政事务

在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第 231 段(h)的开头插入“按大会制订的有关条例”等字

51/220. 1998-1999 年两年期方案概算概要

大会,

重申其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在非编制预算年度提出下一个两年期的方案概算概要,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⁵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有

关建议⁶⁰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⁶¹

1. 重申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概要应指明:

- (a) 两年期内拟议的活动方案所需资源的初步概数;
- (b) 反映广泛部门性一般趋势的优先事项;
- (c) 同上一预算相比正的或负的实际增长率;
- (d) 应急基金在资源总数中所占百分比;

2. 又重申概要应提高下一个两年期所需资源量的可预测性,促进会员国对预算编制过程的参与,从而促使对方案预算达成尽量广泛的协议;

3. 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⁶²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⁶³

4. 请秘书长以原来按 1996-1997 年原定费率提出的初步概算总额 25.12 亿美元、后来按照 1996-1997 年订正费率重新计算的 24.8 亿美元为基础,编制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

5. 决定应急基金应定为按 1998-1999 年费率计算的初步概算的 0.75%,即 1 900 万美元;

6. 又决定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应包含根据现有方法重新计算的款额的规定;

7. 还决定 1998-1999 年资源的初步估计数不包含无法定任务的特派团经费;

8. 决定 1998-1999 两年期的优先事项如下:

- (a)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 (b) 按照大会有关决议及联合国最近的各次会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 (c) 非洲发展;
- (d) 促进人权;

⁵⁹ A/51/289.

⁶⁰ A/51/16 (Parts I and II);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51/16)。

⁶¹ A/51/720.

- (e) 有效地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努力;
- (f) 促进公正和国际法;
- (g) 裁军;
-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及打击一切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

9. 请秘书长在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内提交以下资料:

- (a) 1996-1997 年推迟、延期或削减的产出及其在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的处理情况;
- (b) 按款次和职类分列的两年期员额数目;
- (c) 为预算目的提议的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空缺率;

10. 又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全盘政策文件, 审查与大会第 41/213 号决议附件一第 10 和 11 段所述一切额外开支有关的所有问题, 包括涉及维持和平与安全、通货膨胀和币值波动的问题, 并迟于 1997 年 5 月 31 日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交大会, 以期找出全面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

1996 年 12 月 18 日
第 89 次全体会议

51/221. 同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

A

大会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所导致的订正概算

1. 注意到第 13 款(犯罪控制)下的概算 501 000 美元和第 14 款(国际药物管制)下的概算 595 200 美

元, 但附有一项了解, 即将按照应急基金的使用和业务程序来确定可能需要的此类追加拨款, 还须顾及秘书长关于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的结果;⁶²

二

由于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董事会就 1997 年研究所工作方案提出的建议而要求向研究所提供的补助金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³以及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就此提出的建议, 并核可在 1997 年内向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提供补助金 213 000 美元;

三

国际海底管理局

回顾其 1994 年 7 月 28 日第 48/263 号决议, 其中它决定提供经费支付国际海底管理局的行政开支, 直到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开始生效之年以后那一年的年底为止,

又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214 号决议, 其中为该管理局 1996 年预算提供了经费,

审议了秘书长转递该管理局 1997 年预算的说明,⁶⁴

1. 核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内就此提出的建议;⁶⁵

2. 请国际海底管理局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确保以最高效率和最大节约来实施其 1997 年预算;

3. 授权秘书长从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6E 款(会议事务)下现有的资源向将于 1997 年 3

⁶² A/C.5/51/38.

⁶³ A/C.5/51/33.

⁶⁴ A/C.5/51/21.

⁶⁵ A/51/7/Add.2;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7 号》。

月 17 日至 28 日和 8 月 18 日至 29 日举行的该管理局会议提供会议服务;⁶⁶

4. 决定在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3 款(国际海底管理局)下提供 2 750 500 美元充作该管理局 1997 年行政费用;

5. 又决定为 1997 年提供的经费应记在应急基金帐上;

四

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⁶⁷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⁷

2. 重申其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

3. 注意到根据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至今没有工作人员非自愿离职来实施大会 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31 号和 50/232 号决议;

4. 核可 1996-1997 两年期的核可拨款减少净额 5 580 000 美元,1996-1997 两年期收入概算减少净额 19 682 000 美元,由秘书长报告内所指明的支出和收入各款分摊;

五

应急基金

注意到应急基金尚有余额 15 358 200 美元。

1996 年 12 月 18 日
第 89 次全体会议

⁶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6 号》

(A/50/6/Rev. 1)。

⁶⁷ A/51/7/Add. 6;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7 号》。

B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⁶⁸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⁹

回顾其第 50/214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决定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出缺率为 6.4%,并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215 A 至 C 号和第 50/216 号决议和 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30 号决议,

又回顾在第 50/214 号决议第二节第 7 段中,请秘书长尽早,但不迟于 1996 年 3 月 31 日,通过咨询委员会向大会提交载有有可能节约的建议的报告,供其审议和核准,

重申当前审查效率和改革方案与活动的政府间程序的作用以及避免重复的必要性,

认识到必须结合秘书处内部审查效率的所有部分,

又认识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及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在管理改革及确保适当执行方案和确保效率方面的作用,

遗憾地注意到咨询委员会要求的有关人事和方案问题的资料,包括是否有聘请顾问来执行原先由在职工作人员进行的工作方面的资料,并未提供,

回顾其 1996 年 9 月 17 日第 50/506 号决定,

1. 重申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和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11 号决议;

2. 又重申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有关各不同机构参与预算编制程序的第六部分;

3. 还重申所有会员国均须迅速并充分地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财务义务;

⁶⁸ A/C. 5/50/57/Add. 1。

⁶⁹ A/51/7/Add. 1;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7 号》。

4. 认识到不缴摊款对联合国行政和财务运作的
的不利影响;

5. 重申在经常预算下设立、转移和取消员额
是大会特有的权力;

6. 回顾《宪章》第九十七条规定秘书长作为
行政首长具有的权力;

7.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⁶⁹
其中第 28 段第二句除外,且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8. 表示关切秘书长的报告并未明白说明,为
达到第 50/214 号决议所述的节省而超过了核可的
6.4%的出缺率的程度;

9. 重申其决定,即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概算
中所作的节约不应影响已规定任务的各项方案和活
动的充分实施;

10. 重申改变已规定任务的方案与活动的任何
提议均须通过第五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机构,获得大会
的事先核可;

11. 注意到秘书长保证他不会就工作人员,包
括在调动名单上的工作人员的非自愿离职作出任何
决定,以达成为执行大会第 50/214 号决议而作出的
节约;

12. 请秘书长,参照大会第 50/506 号决定,在大
会续会期间向第五委员会提出报告,说明在考虑到工
作人员的技能和经验的情况下将其列入调动名单方
面所取得的进展;

13. 请至迟在 1997 年 3 月 1 日提出咨询委员会
报告⁶⁹中要求的资料;

14. 请秘书长按照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25 至 31
段,通过内部监督事务厅,至迟在 1997 年 3 月 1 日就
联合国在 1996 年历年间使用顾问及其相关订约程序
的情况提出报告;

15. 又请秘书长审查空缺员额对方案执行的影
响,并建议酌情在 1998-1999 两年期预算中恢复为这
些员额提供经费;

16. 还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避免重
复效率审查程序;

17. 请秘书长酌情综合和协调各种效率审查,包
括政府间机构的效率审查与方案规划和预算审查;

18. 又请秘书长向各相关政府间机构报告涉及
方案和方案预算问题而需事先获得立法核可的效率
提案;

19. 遗憾的是,第 50/214 号决议第二节第 11 段
要求在第五十届会议结束前提交的关于核可的节约
措施对规定任务的方案和活动的执行所产生的影响
的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尚未提交;

20. 请秘书长至迟在 1997 年 3 月 1 日提出上述
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续会第一期会议时
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该报告;

21. 决定,预算方法或既定的预算编制程序和
惯例或财务条例的任何更改,在未经大会,通过行政
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按照商定预算程序予以审查
和核可之前,不得予以实施。

1996 年 12 月 18 日
第 89 次全体会议

A

1996-1997 两年期订正预算经费

大会

决议 1996-1997 两年期, 大会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215 A 号决议核拨的数额
2 608 274 000 美元应调整 4 993 100 美元如下:

款次	第 50/215 A 号决议		订正经费
	核定数额	增加(或减少)	
	(美元)		
第一编.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1.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40 348 200	(999 000)	39 349 200
第一编合计	40 348 200	(999 000)	39 349 200
第二编. 政治事务			
2. 政治事务	60 989 500	(2 053 100)	58 936 400
3. 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	102 868 200	32 637 100	135 505 300
4. 外层空间事务	4 705 500	(529 100)	4 176 400
第二编合计	168 563 200	30 054 900	198 618 100
第三编. 国际司法和法律			
5. 国际法院	21 339 600	(1 353 700)	19 985 900
6. 法律活动	31 605 400	(1 350 900)	30 254 500
第三编合计	52 945 000	(2 704 600)	50 240 400

款 次	第 50/215 A 号决议		订正经费
	核定数额	增加(或减少)	
(美 元)			
第四编. 国际合作促进发展			
7A. 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	44 318 700	(2 380 400)	41 938 300
7B. 非洲: 危急经济形势、复苏和发展	4 305 100	60 700	4 365 800
8. 经济社会资料及政策分析部	48 612 100	(1 335 900)	47 276 200
9. 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	26 556 000	255 400	26 811 400
10A.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121 925 300	(11 699 000)	110 226 300
10B. 贸发会议/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	21 642 000	684 600	22 326 600
1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9 512 200	(1 281 100)	8 231 100
12.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13 059 600	(1 327 900)	11 731 700
13. 犯罪控制	5 254 600	(59 700)	5 194 900
14. 国际药物管制	17 344 100	(1 149 100)	16 195 000
第四编合计	312 529 700	(18 232 400)	294 297 300
第五编. 区域合作促进发展			
15. 非洲经济委员会	87 845 600	(5 484 700)	82 360 900
16.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66 379 300	1 108 000	67 487 300
17. 欧洲经济委员会	52 883 100	(4 931 400)	47 951 700
1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88 327 200	(5 811 800)	82 515 400
19.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37 791 200	(3 647 900)	34 143 300
20.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44 814 700	(7 438 800)	37 375 900
第五编合计	378 041 100	(26 206 600)	351 834 500
第六编. 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			
21. 人权	52 987 600	(4 987 000)	48 000 600
2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54 318 500	(4 179 400)	50 139 100
23.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22 643 000	(5 338 100)	17 304 900

款 次	第 50/215 A 号决议		订正经费
	核定数额	增加(或减少)	
	(美 元)		
24. 人道主义事务部	21 039 300	(2 083 800)	18 955 500
第六编合计	150 988 400	(16 588 300)	134 400 100
第七编. 新闻			
25. 新闻	137 658 000	(5 267 200)	132 390 800
第七编合计	137 658 000	(5 267 200)	132 390 800
第八编. 共同支助事务			
26. 行政和管理	960 885 100	(44 803 600)	916 081 500
第八编合计	960 885 100	(44 803 600)	916 081 500
第九编. 合资办理的行政活动和特别费			
27. 合资办理的行政活动	28 915 000	(1 431 200)	27 483 800
28. 特别费	41 701 700	(351 300)	41 350 400
第九编合计	70 616 700	(1 782 500)	68 834 200
第十编. 内部监督事务厅			
29. 内部监督事务厅	15 716 500	(705 000)	15 011 500
第十编合计	15 716 500	(705 000)	15 011 500
第十一编. 基本建设支出			
30. 技术革新	21 999 600	(699 400)	21 300 200
31. 建筑、改造、改良和主要维修费	31 585 400	(2 936 600)	28 648 800
第十一编合计	53 585 000	(3 636 000)	49 949 000

款次	第 50/215 A 号决议		订正经费
	核定数额	增加(或减少)	
(美 元)			
第十二编. 工作人员薪金税			
32. 工作人员薪金税	369 080 100	(20 799 500)	348 280 600
第十二编合计	369 080 100	(20 799 500)	348 280 600
第十三编. 国际海底管理局			
33. 国际海底管理局	1 308 200	2 685 500	3 993 700
第十三编合计	1 308 200	2 685 500	3 993 700
支出各款共计	2 712 265 200	(108 984 300)	2 603 280 900
减: 大会将确认的预期核减数	(103 991 200)	103 991 200	
总计	2 608 274 000	(4 993 100)	2 603 280 900

1996 年 12 月 18 日
第 89 次全体会议

B

1996-1997 两年期订正收入概算

大会

决议 1996-1997 两年期, 大会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215 B 号决议核定的收入概算
471 401 700 美元应减少 23 664 100 美元如下:

收入款次	第 50/215 B 号决议		订正概算
	核定数额	增加(或减少)	
	(美元)		
1.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384 306 000	(20 809 400)	363 496 600
收入第一款合计	384 306 000	(20 809 400)	363 496 600
2. 一般收入	86 209 200	(4 189 600)	82 019 600
3. 服务公众	886 500	1 334 900	2 221 400
收入第二和第三款合计	87 095 700	(2 854 700)	84 241 000
总计	471 401 700	(23 664 100)	447 737 600

1996 年 12 月 18 日
第 89 次全体会议

1997 年经费的筹措

大会

决议 1997 年:

1. 预算经费共 1 299 143 900 美元,即大会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215 A 号决议原来核定的 1996-1997 两年期经费的半数 1 304 137 000 美元,减去大会在上文决议 A 核定减少的 4 993 100 美元,应按《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1 和 5.2 筹措如下:

(a) 50 817 943 美元,包括:

(一) 43 547 850 美元,即大会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215 B 号决议核定的 1996-1997 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以外其他收入概算的半数;

(二) 减去 2 854 700 美元,即大会在上文决议 B 核定的减少数;

(b) 1 248 325 957 美元,即按照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关于 1996 和 1997 年会费分摊比额表的第 49/19 B 号决议向会员国征收的摊款;

2. 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共计 183 140 613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对会员国的摊款,其中包括:

(a) 192 153 000 美元,即大会第 50/215 B 号决议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概算的半数;

(b) 减去 20 809 400 美元,即大会在上文决议 B 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减少数额;

(c) 加上 11 797 013 美元,即与大会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205 B 号决议核定的订正概算比较,1994-1995 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的增加数。

1996 年 12 月 18 日

第 89 次全体会议

七、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51/155	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355
51/156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	356
51/157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357
51/158	条约电子数据库.....	361
51/159	1999 年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将采取的行动.....	362
51/160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363
51/16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364
51/16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的《电子商业示范法》.....	366
51/163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372
51/206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	373
51/207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373
51/208	执行《联合国宪章》中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	375
51/209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377
51/210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379

51/155. 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8 日第 32/44 号、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51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16 号、1984 年 12 月 13 日第 39/77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72 号、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61 号、1990 年 11 月 28 日第 45/38 号、1992 年 11 月 25 日第 47/30 号和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48 号决议,

审议了 秘书长关于 1949 年 各项 《日内瓦公约》¹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²的现况的报告,³

深信久经确立的有关武装冲突的人道主义规则仍然是有其价值的,又深信在尽早结束武装冲突之前,必须在有关的国际文书适用范围内的所有情况下,尊重和确保尊重这些规则,

回顾在发生武装冲突时按照《第一号议定书》第九十条的规定利用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的可能性,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²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³ A/51/215 和 Add. 1.

强调需要使现有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体系得到普遍接受,从而加以巩固,并需要在国家一级使其得到广泛传播和充分执行,

意识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方面发挥的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继续努力推广和传播有关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知识,

注意到第二十六届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国际会议于 1995 年 12 月 3 日至 7 日在日内瓦举行,

1. 赞赏 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¹几乎已获得普遍接受,1977 年的两项附加议定书²也获得越来越广泛的接受;

2. 呼吁 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如果尚未成为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考虑尽早成为该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3. 吁请已成为《第一号议定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或非《第一号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在成为缔约国时,发表该议定书第九十条所规定的声明;

4. 吁请两项附加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确保其广泛传播和充分执行;

5. 满意地注意到第二十六届红十字和红新月国际会议赞同保护战争受害者国际会议 1993 年 9 月 1 日通过的《最后声明》;⁴其中重申必须更有效地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

6. 注意到第二十六届国际会议还赞同政府间专家组所拟定的旨在把《最后声明》转化为具体措施的提议,包括 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的保存人定期召开这些公约的缔约国会议,来审议在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一般性问题的建议;

7. 请秘书长根据从会员国收到的资料,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

8. 决定将题为“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6 年 12 月 16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51/156.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⁵

意识到有必要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的友好关系和合作,

深信尊重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是正常进行国家间关系及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一个基本先决条件,

惊愕地注意到最近发生的侵犯外交和领事代表以及驻国际政府间组织代表和这些组织的官员的暴力行为,这些行为危及或夺取了无辜生命,并严重妨碍了这些代表和官员的正常工作,

关切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容侵犯的原则未获尊重,

回顾在不损害其特权和豁免的情况下,所有享有这类特权和豁免的人都有责任尊重接待国的法律和规章,

又回顾外交和领事房舍不得用于任何与外交或领事职能不符的用途,

强调各国有责任采取国际法规定的一切适当措施,包括采取预防性措施,并将触犯者绳之以法,

欢迎各国依照其国际义务为此目的所已采取的措施,

⁴ A/48/742, 附件。

⁵ A/51/257 和 Add. 1.

深信联合国所起的作用,包括大会1980年12月15日第35/168号决议所制定并经后来的大会决议进一步阐明的报告程序,对促进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和安全的努力十分重要,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

2. 强烈谴责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驻国际政府间组织使团和代表及这些组织的官员的暴力行为,并强调这种行为是永远无可辩解的;

3. 敦促各国严格遵守、实施和执行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特别是依照其国际义务确保上文第2段所述正式驻在其管辖领土内的使团、代表和官员的保护、安全及保障,包括采取实际措施,在其领土内禁止个人、团体和组织进行非法活动来鼓励、怂恿、组织或从事侵犯这种使团、代表和官员安全的行为;

4. 又敦促各国在国家和国际各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任何侵犯上文第2段所述的使团、代表和官员的暴力行为,并将触犯者绳之以法;

5. 建议各国紧密合作,特别是通过外交和领事使团与接待国之间的接触,商量如何采取实际措施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并就所有严重违犯行为的详细情况交换情报;

6. 敦促各国根据国际法,在国家和国际各级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外交或领事特权和豁免遭到任何滥用,特别是严重的滥用,包括涉及到暴力行为的滥用;

7. 建议各国与可能在其境内发生了滥用外交和领事特权和豁免事件的国家紧密合作,包括交换情报和向其司法当局提供协助,以求将触犯者绳之以法;

8. 吁请尚未成为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有关的文书的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成为这些文书的缔约国;

9. 又吁请各国遇到涉及其在上文第2段所述使团的保护或代表和官员的安全方面的国际义务而

发生的争端时,采用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包括由秘书长进行斡旋,并请秘书长在他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向直接有关的各国提供斡旋;

10. 请所有国家按照1987年12月7日第42/154号决议第9段的规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1. 请秘书长按照第42/154号决议第12段每年提出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内容包括根据上文第10段收到的报告的分析性摘要,并请他按照该决议开展其他工作;

12. 决定将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6年12月16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51/157.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1月17日第44/23号决议,其中宣布1990至1999年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又回顾按照第44/23号决议,这十年的主要宗旨除其它外,应为:

(a) 促进对国际法原则的接受和尊重;

(b) 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手段和方法,包括诉诸国际法院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

(c) 鼓励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d) 鼓励关于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更广泛了解,

并回顾其1994年12月9日第49/50号决议,其后附有十年第三期(1995-1996年)的活动方案,

表示赞赏秘书长按照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44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⁶

审议了上述报告,

回顾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设立了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以拟订能得到一般接受的关于十年活动方案的建议,

注意到第六委员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按照第 50/44 号和以前有关该项目的决议,重新召集了该工作组继续进行其工作,

审议了工作组主席向第六委员会提出的口头报告,⁷

1. 表示赞赏第六委员会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的框架内,拟订了十年最后期(1997-1999 年)的活动方案,并请工作组按照其任务和工作方式,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继续进行工作;

2. 又表示赞赏曾开展活动执行十年第三期(1995-1996 年)方案的国家以及国际组织和机构,这些活动包括主办关于国际法各种议题的会议;

3. 通过载于本决议附件内的十年最后期(1997-1999 年)活动方案;

4. 怀着对秘书长的赞赏,回顾于 1995 年 3 月 13 日至 17 日成功地举办了联合国国际公法大会,重点是十年的四个主要宗旨,以及二十一世纪的新挑战和期望,并对该大会会议录的出版表示欢迎;

5. 欢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⁸成立了国际海洋法法庭,作为解决争端的一种新手段;

6. 鼓励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继续努力,使《联合国法律年鉴》的出版赶上时间;

7. 请方案中提及的所有国家以及国际组织和机构开展方案中所列的有关活动,并向秘书长提供这方面的资料,以转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8. 请秘书长根据上文第 7 段所述资料以及关于联合国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有关的活动的最新资料,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方案执行情况的最后报告;

9. 鼓励各国酌情在国内传播秘书长的报告所载的资料;

10. 呼吁各国和从事国际法领域工作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私人部门为推动方案的执行作出财政捐助或实物捐助;

11. 再次请秘书长提请各国和从事国际法领域工作的国际组织和机构注意本决议所附的方案;

12. 赞赏地注意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包括就武装冲突时期的环境保护问题所进行的活动;

1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6 年 12 月 16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最后期(1997-1999 年)的活动方案

一、促进对国际法原则的接受和尊重

1. 大会考虑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成功执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方案的基本条件,吁请各国按照国际法、特别是按照《联合国宪章》行事,并鼓励各国和国际组织促进对国际法原则的接受和尊重。

⁶ A/51/278 和 Add. 1.

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 48 次会议(A/C.6/51/SR.48),及更正。

⁸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V.3),A/CONF.62/122 号文件。

2. 请尚未成为现有的多边条约、特别是同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有关的多边条约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成为缔约国。请主持缔结这些条约的国际组织表明是否定期发表有关这些多边条约的批准和加入情况的报告,如果不发表的话,请它们表明它们认为这样做有无助益。对于过了相当长时间仍未得到广泛参加或生效的条约,应考虑这些条约的问题和引起这种情况的原因。

3. 鼓励各国和国际组织向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和技术咨询,促使它们根据本国的法律制度,参与多边条约拟订过程,包括加入和执行多边条约。

4. 鼓励各国就它们作为缔约国的多边条约所规定的执行这些条约的办法和手段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同样,也鼓励国际组织就它们主持缔约的多边条约所规定的执行这些条约的办法和手段,向秘书长提出报告。请秘书长根据这些资料,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给大会。

5. 大会认识到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文化财产的重要性,注意到目前为促进该领域现有国际文书的执行而作出的努力。

二、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手段和方法, 包括诉诸国际法院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

6. 请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区域组织、包括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以及国际法协会、国际法研究所、西-葡-美国际法研究所和从事国际法领域工作的其他国际机构和各国的国际法协会研究和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手段和方法,包括诉诸国际法院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并向第六委员会提出促进上述做法的建议。

7. 注意到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⁸于1996年10月成立了国际海洋法法庭,鼓励各国和该公约附件六第20条所述的其他实体考虑按照公约附件六第21条利用该法庭,和平解决争端。

8. 考虑到本节第6段所述的建议,并适当顾及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⁹中所载的建议,第六委员会应酌情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或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的报告,审议下列问题:

(a) 加强使用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和方法,并特别注意联合国发挥的作用,以及及早察觉、防止和控制争端的方法;

(b) 在国际法具体领域发生的争端的和平解决程序;

(c) 鼓励国际法院的作用得到更广大认知和鼓励更广泛地使用国际法院来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和手段;

(d) 加强区域组织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合作;

(e) 更广泛地使用常设仲裁法院。

三、鼓励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

9. 请各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区域组织,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关于它们在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方面的工作结果和方案的资料摘要,包括对各自专门领域未来工作的建议,并说明进行此种工作的适当论坛。同样地,请秘书长编写关于联合国这方面活动,包括国际法委员会活动的报告。此类资料应由秘书长以一份最后报告提交第六委员会。

10. 请各国根据上文第9段所述的资料提出建议,以供第六委员会审议并酌情作出建议。特别是,应努力查明国际法上可能已具备条件加以逐渐发展或编纂的领域。

11. 第六委员会应参考大会1952年11月6日第684(VII)号决议¹⁰研究其除其他外在拟订法律条款和划一使用大会通过的国际文书法律名词方面的协调作用。请各国向第六委员会提出这方面的提议。

⁹ A/47/277-S/24111;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4111号文件。

¹⁰ 见大会议事规则附件二(A/520/Rev.15)。

12.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应继续研究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可能措施。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应考虑到联合国内、特别是大会内关于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报告的辩论。

四、鼓励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

13. 鼓励各国和十年方案提到的国际组织及机构在考虑十年方案最后期的适当活动时,考虑以下活动:

(a) 出版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的法律顾问、学者和其他法律从业人员撰写的国际法问题论文,提供从他们的观点对国际法有用的看法;

(b) 在国际法十年剩余的年份里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就国际法某些选定的专题或主题举办专题讨论会、大小型会议、研讨会和演讲,以推展十年的宗旨。考虑的专题可以包括(不限制其他的建议):联合国对国际法的贡献;更有效执行国际法规则的方法;条约和其他文书形式例如决议、宣言等的优缺点;国际法委员会将来的专题;国际法院在解决争端和提供咨询意见方面的作用。

14. 在十年的范围内,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应继续酌情及时拟订指导方案活动的有关准则,并在这个方案下按照这种准则进行的活动向第六委员会提出报告。应特别强调支助已在进行国际法研究和教育的学术和专业机构;在没有这些机构的地方,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应鼓励建立这些机构。鼓励各国和其他公私机构对加强这个方案作出贡献。

15. 鼓励各国和高等教育机构的法学院将国际法列为其课程中的主科。也鼓励它们为修读法律、政治学、社会学和其他相关学科的学生开设国际法课程;它们应探讨在中、小学课程中编入国际法专题的可能性。它们也应考虑开办以职业培训为目的的国际公法课程,和开设各个国际法领域的实习课程。应鼓励发展中国家的大学级院校互相合作以及同发达国家的院校合作。

16. 各国应考虑举行国家和区域级的专家会议,以便研究编写国际法课程的范例课程和教材、培训国际法师资、编

写国际法教科书、使用现代技术以促进国际法教学和研究等问题。

17. 各国、国际组织及专业和学术机构应考虑向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拟议设立的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提供材料。

18. 鼓励各国为法律专业人士,包括法官、外交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人员以及军事人员举办国际法特别培训。请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海牙国际法学院、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所、各区域组织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这方面同各国继续进行合作。

19. 在军事人员培训方面,鼓励各国促进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的原则的教学和传播;各国应考虑是否可能采纳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所编纂的军事手册和指令的准则。¹¹

20. 鼓励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尤其是实际从事国际法工作的人士之间的合作,在国际法领域交流经验和互相协助,包括协助提供国际法教科书和手册。

21. 为了使人们对国际法的实际工作有更好的了解,各国、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如尚未出版关于其工作的摘要、汇编或年鉴,应努力予以出版。它们也应将这种材料输入电脑网络,以便更广泛地即时传播。鼓励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包括参与全球法律信息网项目。

22. 鼓励联合国秘书长同国际法院书记官处合作,在可行的范围内及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正在编写的《国际法院判决、咨询意见和命令摘要(1948-1991年)》修订本。¹²

23. 请其他国际性法院和法庭,包括欧洲人权法院和美洲人权法院更为广泛地传播其判决和咨询意见,并且考虑编写专题性或分析性摘要。

24. 鼓励尚未出版在其主持下缔结的条约的国际组织出版那些条约。也鼓励及时出版《联合国法律年鉴》。

¹¹ A/49/323, 附件。

¹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2.V.5。

五、程序和组织问题

25. 第六委员会是十年方案的协调机构,主要通过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进行工作,并由秘书处提供协助。大会可以考虑到底是由一个会期内、休会期间还是现有的机构来进行方案的具体活动。

26. 鼓励各国视需要成立可协助执行十年方案的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委员会。鼓励非政府组织酌情在其活动领域内宣扬十年的宗旨。

27. 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包括私人部门在内的其他来源的自愿捐助是很有用的,应予大力鼓励,以期执行十年的方案。为此目的,大会可以考虑设立一个由秘书长负责管理的信托基金。

51/158. 条约电子数据库

大会,

意识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所产生的各项义务,并意识到条约在国际法和国际法律秩序的发展方面的重要性,

注意到联合国会员国最近增多,同时制定国际条约的活动有所增加,从而使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条约科从事的工作量增加,并造成未印发条约的积压,

认识到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所载的义务,迅速处理、登记和印发条约和与条约有关的行动很重要,

欢迎法律事务厅条约科已采取多种措施,加速出版《联合国条约汇编》和通过互联网以电子方式提供《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出版物,

希望竭尽一切努力确保条约科发展一个载有全部条约交存和登记资料的综合性电子数据库,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设立的信息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已采取步骤,以调和及改善联合国各个资料系统,使所有会员国都能加以最佳利用和取得资料,

又注意到现有和拟议的通过互联网检索联合国条约出版物的途径,在目前和将来都是对这些出版物的硬拷贝印刷版的补充,

1. 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报告所载的关于发展一个载有全部交存和登记资料的综合性电子数据库,并以电子途径(包括联机检索)传播数据库中的条约和与条约法有关的资料的目标声明;¹³

2. 回顾法律顾问的请求,即为求加速条约的登记和出版工作,所有会员国除提交核证无误的印本外,并以磁盘或其他电子形式提供条约的文本;

3. 请秘书长继续把实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条约科的电脑化计划列为优先事项;

4. 吁请秘书长确保通过及时提供必要设备和翻译服务,提供一切必要支助,以加速《联合国条约汇编》印刷版的出版;

5. 赞同除了目前将《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提供检索之外,对《联合国条约汇编》也遵照适用于该出版物印刷版的同样规则,通过互联网加以传播的提议,并认识到通过互联网将条约和条约法有关的资料提供检索,对于那些须花相对很高费用才能以合订本形式保存全套完整条约国家特别有价值;

6. 又赞同秘书长探讨收回通过以互联网将《联合国条约汇编》和《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提供检索的费用的经济实际可行性,但以不向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国际组织及其他非商业性用户收取使用费为限,并向会员国提出他的调查结果;

¹³ A/51/278, 第91段。

7. 请秘书长考虑是否有可能将《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出版物中出现的条约标题清单译成联合国的其他正式语文,通过互联网加以传播,并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8. 请负有保存多边条约职责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和会员国在实际可行情况下竭力尽快通过互联网将条约和与条约法有关的资料提供检索。

1996年12月16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51/159. 1999 年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将采取的行动

大会,

注意到 1999 年标志着由俄罗斯倡议在海牙举行的历史性的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

回顾其 1989 年 11 月 17 日第 44/23 号决议,其中宣布联合国国际法十年于 1990 年开始,1999 年结束,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

认识到第一次和第二次国际和平会议,以及国际联盟和其后的联合国,大大鼓励了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从而对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作出了贡献,

又认识到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通过了《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¹⁴和成立了常设仲裁法院,对解决可能导致和平遭受破坏的国际争端或局势作出了宝贵贡献,

回顾第二次国际和平会议的《最后文件》¹⁴包含一项召开第三次国际和平会议的提议,

回顾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其做法之一是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的国际争端或情势,

回顾根据其第 44/23 号决议,国际法十年的主要宗旨之一是促进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途径和方法,包括诉诸国际法院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

又回顾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召集了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开会,以草拟能得到一般接受的十年活动方案建议,而且该工作组在大会此后历届会议上都再次召开会议,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也请它继续进行工作,

强调国际社会有必要继续努力,以期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使国际法得到充分遵守,并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

回顾大会第 44/23 号决议请秘书长就十年的方案和在此十年内采取的适当行动,包括在十年结束时举行第三次国际和平会议或其它合适的国际会议的可能性,征求会员国和有关国际机构以及从事这一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注意到第九届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重申了大会第 44/23 号决议以及不结盟运动对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方案的强烈支持,包括支持在十年结束时亦即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纪念之际举行第三次国际和平会议的建议,

又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关于召开第三次国际和平会议以期审议即将迈入 21 世纪的后冷战世界的国际法律与秩序问题的提议,

深信联合国的专长和知识可以大大有助于这一提议的详细拟订,

1. 认为应该为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于 1999 年结束拟定一个行动方案;

2. 请俄罗斯联邦和荷兰两国政府作为紧急事项,安排与其他有兴趣的会员国就 1999 年将采取的行动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初步讨论,并为此征求国际法

¹⁴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牛津大学出版社,纽约,1915 年)。

院、常设仲裁法院、有关的政府间组织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合作;

3. 吁请联合国的主管机关、计划署和专门机构研究为此目的提供协助的可能性;

4. 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项目下列入一个题为“1999年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将采取的行动”的分项目。

1996年12月16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51/160.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¹⁵

强调进一步进行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重要性,这是实施《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¹⁶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的一种方法,

又强调国际法委员会在实现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各项目标方面的作用,

认识到将法律问题和起草问题,包括可能提交给国际法委员会作更仔细审议的专题,发交第六委员会,并使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能够进一步增进它们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贡献,是可取的做法,

回顾必须不断地审查那些初次或再次引起国际社会注意,可能适合逐渐发展和编纂成为国际法,因

而也许可以列入国际法委员会未来的工作方案的主题,

强调第六委员会在就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时,如能作好安排,提供条件使报告中所述的每一个主要专题都能得到专心处理,将是有益的,

希望进一步加强第六委员会作为政府代表机构同国际法委员会作为独立法律专家机构之间的相互作用,以期改善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对话,

1.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¹⁵

2. 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所完成的工作,特别是完成了《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最后条款草案和关于国家责任的暂定条款草案,并提请参加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的国家注意治罪法草案对其工作的相关意义;

3.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结束之前,就在《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方面可以采取的行动提出书面评论和意见;

4. 建议国际法委员会考虑到各国政府的评论,包括书面评论或在大会辩论中作出的口头评论,继续进行其目前方案中各个专题的工作;

5. 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国际法委员会很需要得到它们对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的意见,并敦促各国政府依照委员会请求,于1998年1月1日前提交书面评论和意见;

6. 鼓励愿意这样做的政府就附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¹⁷的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工作组的报告提出书面评论和意见,以便委员会能够参照该工作组的报告和各国政府可能提出的评论和意见以及在第六委员会中提出的评论和意见,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议如何继续进行该专题的工作,并就此早日提出建议;

¹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0号》及更正(A/51/10和Corr.1)。

¹⁶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¹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0号》及更正(A/51/10和Corr.1),附件一。

7. 请各国和国际组织,特别是作为保存者的,迅速答复负责关于对条约的保留专题的特别报告员所编制的问题单;

8. 注意到已经完成“国家继承及其对自然人和法人国籍的影响”专题的初步研究,并请国际法委员会按照其报告第 88 段所述的模式,对题为“与国家继承相联系的国籍”的专题进行实质性研究,并请各国政府就影响法人国籍的国家继承所引起的实际问题提交评论;

9.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其程序和工作方法的第 143 至 244 段;

10.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第 228 至 233 段关于分期届会问题的评论;

11. 鼓励国际法委员会就其内部事项作出有助于提高效率和生产率的决定;

12.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第 256 段所载关于下一届会议会期的决定;

13. 请国际法委员会进一步研究“外交保护”和“国家的单方面行动”专题,并根据第六委员会就委员会报告进行辩论期间提出的评论和意见以及各国政府愿意提交的任何书面评论,提出这些专题的范围和内容;

14. 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在其年度报告中,就每一专题,提出在哪些具体问题上,如果各国政府在第六委员会或以书面形式表示意见,将会特别有助于为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提供有效的指导;

15. 重申其以前关于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的作用以及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的简要记录和其他文件的各项决定;

16. 再次表示希望继续结合国际法委员会各届会议举办讨论会,并希望让愈来愈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有机会参加这些讨论会;呼吁有能力的国家为举办这些讨论会提供迫切需要的自愿捐款;并请秘书长向这些讨论会提供所需的充分服务,包括口译服务;

17.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的辩论记录和各国代表团可能连同其口头发言一起散发的书面发言送交该委员会,提请其注意,并按照惯例编制和散发一份关于辩论情况的专题摘要;

18. 又请秘书长作出适当安排,在第六委员会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期间,举行一次关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座谈会,以纪念国际法委员会成立五十周年;

19. 建议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的辩论于 1997 年 10 月 27 日开始。

1996 年 12 月 16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51/16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所有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扩大发展中的利益,

重申其信念: 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因能减少或消除对国际贸易流通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那些障碍,将大有助于所有国家在平等、公平和共同利益基础上的全球经济合作以及消除国际贸易上的歧视,从而增进全人类的福祉,

强调处于各种经济发展水平和具有不同法律制度的国家参与国际贸易法的协调和统一进程的价值,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¹⁸

¹⁸ 同上,《补编第 17 号》(A/51/17)。

念及委员会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框架内所作出的宝贵贡献,特别是在传播国际贸易法方面,

关切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在国际贸易法领域未与委员会协调而进行的活动可能使工作有不恰当的重复,不符合大会 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06 号决议所述促进在国际贸易法的统一与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的目的,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执行大会第 50/47 号决议第 9 段的报告,¹⁹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¹⁸

2. 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完成并通过了《电子商业示范法》;²⁰

3. 赞扬委员会最后拟定《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²¹

4. 表示赞赏委员会在应收款融资及跨国界破产两个专题上的工作所取得的进展;

5. 欢迎委员会决定请秘书处在专家协助下,与拥有建造-运营-移交安排方面的专门知识的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审查那些如果提供立法指导可能会有益处的问题,并开始编制一份关于建造-运营-移交项目的立法指南;²²

6. 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其任务是协调这个领域的法律活动,并在这方面:

¹⁹ A/51/382.

²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1/17),附件一;又见第 51/62 号决议,附件。

²¹ 同上,《补编第 17 号》(A/51/17),第二章。

²² 同上,第四章,第 229 段。

(a) 吁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并请其他国际组织考虑到委员会的任务,以及要避免工作的重复和促进在国际贸易法的统一与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

(b) 建议委员会通过其秘书处,继续同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和其他有关方面积极从事活动的其他国际机关和组织、包括区域组织以及国际统一私法学会等其他机关保持密切合作;

7. 又重申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培训和技术援助工作,例如协助以委员会的法律案文为基础拟订国家立法,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十分重要;

8. 表示委员会宜加努力赞助举办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来提供这种培训和技术援助,并在这方面:

(a) 表示感谢委员会在下列国家组织了研讨会和情况简报特派团:白俄罗斯、智利、哥伦比亚、加蓬、希腊、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新西兰、巴拉圭、斯洛文尼亚、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b) 表示感谢作出捐助使研讨会和情况简报特派团得以进行的各国政府,并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个人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和在适当情况下为资助特别项目提供自愿捐款,或以其他方式协助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资助和举办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举办,并向发展中国家的人选颁发研究金,使他们得以参加这种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

9. 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负责提供发展援助的机构,例如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以及参与双边援助方案的各国政府,支持委员会的培训和援助方案,并同委员会合作,协调双方的活动;

10.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个人,应属于委员会成员的发展中国家请

求并同秘书长磋商,给向这些发展中国家提供旅费补助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确保所有成员国都能充分参加委员会及其各个工作组的会议;

11. 决定将专题讨论会和旅费补助信托基金列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处理的基金和方案清单内;

12. 又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继续在主管此事的主要委员会内审议应属于委员会成员的最不发达国家请求并同秘书长磋商,向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的问题,以确保所有成员国都能充分参加委员会及其各个工作组的会议;

13. 请秘书长确保有效地执行委员会的方案;

14. 强调促使委员会的工作所产生的各项公约生效,以使全球国际贸易法获得统一和协调的重要性,并为此目的,敦促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

1996 年 12 月 16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51/16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的《电子商业示范法》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 号决议设立了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所有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扩大发展中的利益,

注意到国际贸易中越来越多的交易以电子数据交换方式以及通常称为“电子商业”的其他通讯方式进行,这些方式涉及使用不是基于纸张的通讯和信息储存办法,

回顾委员会 1985 年在其第十八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电脑记录的法律价值的建议,²³以及大会 1985 年 12 月 11 日第 40/71 号决议第 5 段 (b),其中大会吁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酌情按照委员会的建议²³采取行动,以便在国际贸易尽可能广泛地使用自动化数据处理的情况下,确保法律安全,

深信订立为具有不同法律、社会和经济制度的国家所能接受的、便利采用电子商业的示范法,能对发展和谐的国际经济关系作出重大贡献,

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在审议了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的意见后通过了《电子商业示范法》,

相信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电子商业示范法》将大有助于所有国家增强它们关于使用不是基于纸张的通讯和信息储存办法的立法,并有助于那些目前尚无这种立法的国家制订这种法律,

1. 表示赞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完成并通过了载于本决议附件的《电子商业示范法》,以及编制了《示范法立法指南》;

2. 建议所有国家考虑到适用于不是基于纸张的通讯和信息储存办法的法律需要统一,在制定或修订其本国法律时对示范法给予有利的考虑;

3. 又建议作出一切努力,确保一般人都知道并且能够获得示范法和指南。

1996 年 12 月 16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²³ 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0/17),第六章, B 节。

附 件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电子商业示范法

第一部分、电子商业总则

第一章、一般条款

第 1 条

适用范围²⁴

本法²⁵适用于在商业²⁶活动方面²⁷使用的、以一项数据电文为形式的任何种类的信息。

第 2 条

定 义

为本法的目的：

(a) “数据电文”系指经由电子手段、光学手段或类似手段生成、储存或传递的信息，这些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数据交换 (EDI)、电子邮件、电报、电传或传真；

²⁴ 贸易法委员会建议，凡欲使本法只适用于国际数据电文的国家似可采用下述案文：

“本法适用于第 2 条第 (1) 款所界定的涉及国际商业的数据电文。”

²⁵ 本法并不废止旨在保护消费者利益的任何法律规则。

²⁶ 对“商业”一词应作广义解释，使其包括不论是契约性或非契约性的一切商业性质的关系所引起的种种事项。商业性质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交易：供应或交换货物的任何贸易交易；分销协议；商业代表或代理；客帐代理；租赁；工厂建造；咨询；工程设计；许可贸易；投资；融资；银行业务；保险；开发协议或特许；合营或其它形式的工业或商业合作；空中、海上、铁路或公路的客、货运输。

²⁷ 贸易法委员会建议，凡欲扩大本法使用范围的国家似可采用下述案文：

“本法使用于以一项数据电文为形式的任何种类的信息，但下述情况除外：[...]。”

(b) “电子数据交换 (EDI)”系指电子计算机之间使用某种商定标准来规定信息结构的信息电子传输；

(c) 一项数据电文的“发端人”系指可认定是由其或代表其发送或生成该数据电文然后或许予以储存的人，但不包括作为中间人来处理该数据电文的人；

(d) 一项数据电文的“收件人”系指发端人意欲由其接收该数据电文的人，但不包括作为中间人来处理该数据电文的人；

(e) “中间人”，就某一特定数据电文而言，系指代表另一人发送、接收或储存该数据电文或就该数据电文提供其他服务的人；

(f) “信息系统”系指生成、发送、接收、储存或用其他方法处理数据电文的一个系统。

第 3 条

解 释

1. 对本法作出解释时，应考虑到其国际渊源以及促进其统一适用和遵守诚信的必要性。

2. 对于由本法管辖的事项而在本法内并未明文规定解决办法的问题，应按本法所依据的一般原则解决。

第 4 条

经由协议的改动

1. 在参与生成、发送、接收、储存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数据电文的当事方之间，除另有规定外，第三章的条款可经由协议作出改动。

2. 本条第 1 款并不影响可能存在的、以协议方式对第二章内所述任何法律规则作出修改的权利。

第 5 条

数据电文的法律承认

不得仅仅以某项信息采用数据电文形式为理由而否定其法律效力、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第 6 条

书面形式

1. 如法律要求信息须采用书面形式,则假若一项数据电文所含信息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即满足了该项要求。

2. 无论本条第 1 款所述要求是否采取一项义务的形式,也无论法律是不是仅仅规定了信息不采用书面形式的后果,该款均将适用。

3. 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

第 7 条

签 字

1. 如法律要求要有一个人签字,则对于一项数据电文而言,倘若情况如下,即满足了该项要求:

(a) 使用了一种方法,鉴定了该人的身份,并且表明该人认可了数据电文内含的信息;和

(b) 从所有各种情况看来,包括根据任何相关协议,所用方法是可靠的,对生成或传递数据电文的目的来说也是适当的。

2. 无论本条第 1 款所述要求是否采取一项义务的形式,也无论法律是不是仅仅规定了无签字时的后果,该款均将适用。

3. 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

第 8 条

原 件

1. 如法律要求信息须以其原始形式展现或留存,倘若情况如下,则一项数据电文即满足了该项要求:

(a) 有办法可靠地保证自信息首次以其最终形式生成,作为一项数据电文或充当其他用途之时起,该信息保持了完整性;和

(b) 如要求将信息展现,可将该信息显示给观看信息的人。

2. 无论本条第 1 款所述要求是否采取一项义务的形式,也无论法律是不是仅仅规定了不以原始形式展现或留存信息的后果,该款均将适用。

3. 为本条第 1 款(a)项的目的:

(a) 评定完整性的标准应当是,除加上背书及在通常传递、储存和显示中所发生的任何变动之外,有关信息是否保持完整,未经改变;和

(b) 应根据生成信息的目的并参照所有相关情况来评定所要求的可靠性标准。

4. 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

第 9 条

数据电文的可接受性和证据力

1. 在任何法律诉讼中,证据规则的适用在任何方面均不得以下述任何理由否定一项数据电文作为证据的可接受性:

(a) 仅仅以它是一项数据电文为由;或

(b) 如果它是举证人按合理预期所能得到的最佳证据,以它并不是原样为由。

2. 对于以数据电文为形式的信息,应给予应有的证据力。在评估一项数据电文的证据力时,应考虑到生成、储存或传递该数据电文的办法的可靠性,保持信息完整性的办法的可靠性,用以鉴别发端人的办法,以及任何其他相关因素。

第 10 条

数据电文的留存

1. 如法律要求某些文件、记录或信息须予留存,则此种要求可通过留存数据电文的方式予以满足,但要符合下述条件:

(a) 其中所含信息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和

(b) 按其生成、发送或接收时的格式留存了该数据电文,或以可证明能使所生成、发送或接收的信息准确重现的格式留存了该数据电文;和

(c) 如果有的话,留存可据以查明数据电文的来源和目的地以及该电文被发送或接收的日期和时间的任何信息。

2. 按第 1 款规定留存文件、记录或信息的义务不及于只是为了使电文能够发送或接收而使用的任何信息。

3. 任何人均可通过使用任何其他人的服务来满足第 1 款所述的要求,但要满足第 1 款(a)、(b)和(c)项所列条件。

第三章、数据电文的传递

第 11 条

合同的订立和有效性

1. 就合同的订立而言,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一项要约以及对要约的承诺均可通过数据电文的手段表示。如使

用了一项数据电文来订立合同,则不得仅仅以使用了数据电文为理由而否定该合同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2. 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

第 12 条

当事各方对数据电文的承认

1. 就一项数据电文的发端人和收件人之间而言,不得仅仅以意旨的声明或其他陈述采用数据电文形式为理由而否定其法律效力、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2. 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

第 13 条

数据电文的归属

1. 一项数据电文,如果是由发端人自己发送,即为该发端人的数据电文。

2. 就发端人与收件人之间而言,数据电文在下列情况下发送时,应视为发端人之数据电文:

(a) 由有权代表发端人行事的人发送;或

(b) 由发端人设计程序或他人代为设计程序的一个自动运作的信息系统发送。

3. 就发端人与收件人之间而言,收件人有权将一项数据电文视为发端人的数据电文,并按此推断行事,如果:

(a) 为了确定该数据电文是否为发端人的数据电文,收件人正确地使用了一种事先经发端人同意的核对程序;或

(b) 收件人收到的数据电文是由某一人的行为而产生的,该人由于与发端人或与发端人之任何代理人的关系,得以动用本应由发端人用来鉴定数据电文确属源自其本人的某一方法。

4. 第3款自下列时间起不适用:

(a) 自收件人收到发端人的通知, 获悉有关数据电文并非该发端人的数据电文起, 但收件人要有合理的时间相应采取行动; 或

(b) 如属第3款(b)项所述的情况, 自收件人只要适当加以注意或使用任何商定程序便知道或理应知道该数据电文并非发端人的数据电文的任何时间起。

5. 凡一项数据电文确属发端人的数据电文或视为发端人的数据电文, 或收件人有权按此推断行事, 则就发端人与收件人之间而言, 收件人有权将所收到的数据电文视为发端人所要发送的电文, 并按此推断行事。当收件人只要适当加以注意或使用任何商定程序便知道或理应知道所收到的数据电文在传送中出现错误, 即无此种权利。

6. 收件人有权将其收到的每一份数据电文都视为一份单独的数据电文并按此推断行事, 除非它重复另一数据电文, 而收件人只要加以适当注意或使用任何商定程序便知道或理应知道该数据电文是一份复本。

第 14 条

确认收讫

1. 本条第2至4款适用于发端人发送一项数据电文之时或之前, 或通过该数据电文, 要求或与收件人商定该数据电文需确认收讫的情况。

2. 如发端人未与收件人商定以某种特定形式或某种特定方法确认收讫, 可通过足以向发端人表明该数据电文已经收到的

(a) 收件人任何自动化传递或其他方式的传递; 或

(b) 收件人的任何行为,

来确认收讫。

3. 如发端人已声明数据电文须以收到该项确认为条件, 则在收到确认之前, 数据电文可视为从未发送。

4. 如发端人并未声明数据电文须以收到该项确认为条件, 而且在规定或商定时间内, 或在未规定或商定时间的情况下, 在一段合理时间内, 发端人并未收到此项确认时:

(a) 可向收件人发出通知, 说明并未收到其收讫确认, 并定出必须收到该项确认的合理时限;

(b) 如在(a)项所规定的时限内仍未收到该项确认, 发端人可在通知收件人之后, 将数据电文视为从未发送, 或行使其所拥有的其他权利。

5. 如发端人收到收件人的收讫确认, 即可推定有关数据电文已由收件人收到。这种推断并不含有该数据电文与所收电文相符的意思。

6. 如所收到的收讫确认指出有关数据电文符合商定的或在适用标准中规定的技术要求时, 即可推定这些要求业已满足。

7. 除涉及数据电文的发送或接收外, 本条无意处理源自该数据电文或其收讫确认的法律后果。

第 15 条

发出和收到数据电文的时间和地点

1. 除非发端人与收件人另有协议, 一项数据电文的发出时间以它进入发端人或代表发端人发送数据电文的人控制范围之外的某一信息系统的时间为准。

2. 除非发端人与收件人另有协议, 数据电文的收到时间按下述办法确定:

(a) 如收件人为接收数据电文而指定了某一信息系统:

(一) 以数据电文进入该指定信息系统的时间为收到时间; 或

(二) 如数据电文发给了收件人的一个信息系统但不是指定的信息系统, 则以收件人检索到该数据电文的时间为收到时间;

(b) 如收件人并未指定某一信息系统,则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一信息系统的时间为收到时间。

3. 即使设置信息系统的地点不同于根据第 4 款规定所视为的收到数据电文的地点,第 2 款的规定仍然适用。

4. 除非发端人与收件人另有协议,数据电文应以发端人设有营业地的地点视为其发出地点,而以收件人设有营业地的地点视为其收到地点。就本款的目的而言:

(a) 如发端人或收件人有一个以上的营业地,应以对基础交易具有最密切关系的营业地为准,又如果并无任何基础交易,则以其主要的营业地为准;

(b) 如发端人或收件人没有营业地,则以其惯常居住地为

5. 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

第二部分、电子商业的特定领域

第一章、货物运输

第 16 条

与货运合同有关的行动

在不减损本法第一部分各项条款的情况下,本章适用于与货运合同有关或按照货运合同采取的任何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a) (一) 提供货物的标记、编号、数量或重量;

(二) 指明或申报货物的性质或价值;

(三) 开出货物收据;

(四) 确认货物已装运;

(b) (一) 将合同条件与规定通知某人;

(二) 向承运人发出指示;

(c) (一) 提货;

(二) 授权放行货物;

(三) 发出关于货物损失或损坏的通知;

(d) 就履行合同的情况发出任何其他通知或作出任何其他陈述;

(e) 承诺将货物交付给有名有姓的人或交付给获授权提货的人;

(f) 给予、获取、放弃、交出、转移或转让对货物的权利;

(g) 获取或转移合同权利和义务。

第 17 条

运输单据

1. 在本条第 3 款的限制下,如法律要求以书面形式或用书面文件来执行第 16 条所述的任何行动,则如果使用一项或多项数据电文来执行有关行动,即满足了该项要求。

2. 无论本条第 1 款所述要求是否采取一项义务的形式,也无论法律是不是仅仅规定了不以书面形式或不用书面文件执行有关行动的后果,该款均将适用。

3. 如需将一项权利授予一人而不授予任何其他人,或使一项义务由一人而不是任何其他人获得,又如法律要求,为了做到这一点,必须传送或使用一份书面文件,向该人移交权利或义务,则如果使用了一项或多项数据电文移交有关权利或义务,只要采用了一种可靠的方法使这种数据电文独特唯一,即满足了该项要求。

4. 为本条第 3 款的目的,应根据移交权利或义务的目的并参照所有各种情况,包括任何相关协议,评定所要求的可靠性标准。

5. 如果用一项或多项数据电文来实施第 16 条(f)项和(g)项所述的任何行动,除非数据电文的使用已被书面文件的使用所终止和替代,否则用来实施任何这种行动的书面文

件均属无效。在这种情况下发出的书面文件应含有一项关于终止使用数据电文的陈述。用书面文件替代数据电文不得影响有关当事各方的权利或义务。

6. 如一项法律规则强制适用于作成书面文件或以书面文件为证据的货运合同,则不得以一份此种合同系以一项或多项数据电文而不是以一份书面文件作为证据为由而使该项规则不适用于由此种数据电文作为证据的合同。

7. 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

51/163.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²⁸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五条、《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²⁹和《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间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³⁰以及东道国的责任,

认识到东道国主管当局应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防止任何危害各国代表团及其人员安全的行为,

注意到指导委员会审议对联合国社区和东道国有影响的问题的合作和相互谅解精神,

欢迎各会员国越来越有兴趣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1. 赞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²⁸第 65 段中所载的建议和结论;

2. 认为保持适当的条件以便驻联合国各代表团能够正常工作,是符合联合国和所有会员国的利益的,并请东道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代表团的工作受到任何干扰;

3. 表示赞赏东道国所作的努力,并希望继续本着合作精神和根据国际法解决在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引起关切的问题;

4.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的努力对减少外交债务数额作出了贡献,强调现存债务问题继续是联合国十分关切的事项,而不偿还合理债务使联合国本身的形象受到损害,并重申不履行合同义务是不能容忍的,也是无可辩解的;

5. 欢迎委员会致力为外交界查明担负得起的保健计划;

6. 再度敦促东道国考虑取消对某些国家代表团和秘书处某些国籍工作人员的旅行限制,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受影响国家、秘书长和东道国的立场;

7. 满意地注意到东道国在肯尼迪国际机场就联合国各界人员的特别通过安排所采取的步骤,并敦促东道国继续在这方面采取适当行动,以确保这些程序得到实施;

8. 吁请东道国审查关于外交人员车辆停车问题的措施和程序,以期满足外交界越来越大的需要,并就这些问题与委员会协商;

9. 请秘书长继续积极处理联合国与东道国在所有方面的关系;

10. 请委员会按照大会 1971 年 12 月 15 日第 2819 (XXVI) 号决议继续进行工作;

²⁸ A/51/26;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26 号》。

²⁹ 第 22 A(I) 号决议。

³⁰ 见第 169 (II) 号决议。

11. 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6年12月16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51/206.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

大会,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

重申其1994年12月9日第49/52号决议,其中决定第六委员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开始时,作为全体工作组召开会议,以国际法委员会所通过的条款草案为基础,拟订一项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框架公约,

注意到在拟订公约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全体工作组还需要更多的时间来完成它的任务,

1. 注意到全体工作组的报告;³¹

2. 决定召开全体工作组的第二届会议,从1997年3月24日至4月4日,为期两个星期,来拟定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框架公约;

3. 又决定全体工作组在完成任务之后,应直接向大会提出报告;

4. 并决定应继续适用第49/52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并应遵行本决议附件内所载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1996年12月17日
第88次全体会议

³¹ A/C.6/51/L.3.

附件

工作方法和程序

1. 全体工作组应以起草委员会和工作组在其报告,³²包括起草委员会主席的口头报告中汇报的所已进行的工作作为基础,继续进行工作。³³

2. 全体工作组应保持其起草委员会,由它审议国际法委员会所拟订的条款草案中它未能在先前的会议上审议的那些条文,以及序言草案和整套最后条款。

3. 在本附件第1段所提到的那些报告中提出的其他问题,包括带有方括号和附有脚注的那些问题,应在全体工作组中讨论。全体工作组可以决定把与这些问题有关的起草方面问题提交给起草委员会处理。

4. 全体工作组应努力以一般协议的方式通过所有案文。如果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这种协议,则按照大会的议事规则作出决定。

51/207.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1月25日第47/33号和1993年12月9日第48/31号决议,

又回顾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了一项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³⁴并决定建议召开国际全

³² A/C.6/51/NUW/WG/L.1 和 Corr.1 和 2、Add.1、Add.2 和 Corr.1、Add.3 和 Corr.1 和 Add.4 及 A/C.6/51/L.3.

³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24次会议(A/C.6/51/SR.24),及更正。

³⁴ 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9/10),第91段。

权代表会议来研究该规约草案和缔结一项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³⁵

并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53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开放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所有成员参加的特设委员会,以审查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规约草案所引起的主要实质性和行政问题,并根据审查结果审议召开国际全权代表会议的各种安排,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46 号决议,其中决定参照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³⁶设立一个开放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参加的筹备委员会,进一步讨论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规约草案所引起的主要实质性和行政问题,并在考虑到会议期间所表示的各种不同意见的情况下起草案文,以期拟订广泛可以接受的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综合案文,作为朝向召开全权代表会议加以审议的下一个步骤;又决定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应以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规约草案作为基础,并应考虑到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各国按照大会第 49/53 号决议第 4 段向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的书面评论意见³⁷和在适当情况下由有关的组织提出的意见,

注意到筹备委员会继续讨论规约草案所引起的主要实质性和行政问题,并开始审议草案案文,以期拟订一项广泛可以接受的国际刑事法院公约综合案文,

又注意到主要的实质性和行政问题仍有待解决,

并注意到筹备委员会深知国际社会对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决心,并根据进展情况,建议大会重申筹备委员会的任务并给予进一步的指导,

回顾大会在其第 50/46 号决议内坚决决定根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就召开国际全权代表会议来最后

拟定和通过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包括对会议的时间和会期等问题作出决定,

注意到筹备委员会认识到这是应由大会决定的一个问题,并根据其工作计划,认为把在 1998 年举行全权代表外交会议视为可行是切合实际的,

认识到今后的工作安排必须保持一些灵活性,以确保全权代表会议的成功,

表示高度赞赏意大利政府再次表示愿意担任 1998 年 6 月举行的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会议的东道国,

1. 注意到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筹备委员会的报告,³⁸包括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并表示赞赏委员会所做的有用工作和在履行其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

2. 又注意到各国政府于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审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时提出的各种意见;

3. 决定重申筹备委员会的任务,并指示它按照其报告第 368 段继续进行工作;³⁹

4. 又决定筹备委员会于 1997 年 2 月 11 日至 21 日、8 月 4 日至 15 日和 12 月 1 日至 12 日,以及 1998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3 日举行会议,以完成提交外交会议的可以得到广泛接受的公约综合案文,并请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提供它为了进行工作所需要的设施;

5. 并决定 1998 年举行全权代表外交会议,以期最后拟定和通过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

6. 敦促尽量多的国家参加筹备委员会,以促进对国际刑事法院的普遍支持;

³⁵ 同上,第 90 段。

³⁶ 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22 号》(A/50/22)。

³⁷ 见 A/AC.244/1 和 Add.1-4。

³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2 号》(A/51/22),第一卷和第二卷。

³⁹ 同上,第一卷。

7. 请秘书长设立一个特别基金,资助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和参加全权代表外交会议,并吁请各国为该特别基金提供自愿捐助;

8. 决定将题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以便作出必要的安排在 1998 年举行全权代表外交会议,除非大会鉴于有关的情况另作决定。

1996 年 12 月 17 日
第 88 次全体会议

51/208. 执行《联合国宪章》中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

大会,

关切某些国家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对另一些国家实施的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面临特殊经济问题,并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九条有义务在执行安全理事会所决定的措施方面通力合作,彼此协助,

回顾根据《宪章》第五十条,面临此种性质特殊经济问题的第三国有权与安全理事会协商,以期解决这些问题,

认识到宜于考虑进一步的适当协商程序,以便以更有效的方式处理《宪章》第五十条所述的问题,

回顾:

(a) 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⁴⁰特别是其中第 41 段;

(b) 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题为“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和有关事项”的第 47/120 A 号决议和 1993 年 9 月 20 日题为《和平纲领》的第 47/120 B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题为“因实施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产生的特殊经济问题”的第四节;

(c) 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补编”的立场文件;⁴¹

(d) 1995 年 2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⁴²

(e)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的制裁对各国造成的特殊经济问题这一问题的说明⁴³而编写的报告;⁴⁴

(f) 秘书长关于向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各项决议而受到影响的国家提供经济援助的报告;⁴⁵

(g)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1994、⁴⁶1995、⁴⁷和 1996 年⁴⁸的报告,其中有几节载述该委员会对在执行《联合国宪章》中关于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问题上所提出的各种建议进行审议的情况;

(h) 秘书长关于执行《宪章》中关于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报告,⁴⁹

⁴¹ A/50/60-S/1995/1;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S/1995/1 号文件。

⁴²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5 年》,S/PRST/1995/9 号文件。

⁴³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25036 号文件。

⁴⁴ A/48/573-S/26705;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26705 号文件。

⁴⁵ A/49/356、A/50/423 和 A/51/356。

⁴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49/33)。

⁴⁷ 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0/33)。

⁴⁸ 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1/33)。

⁴⁹ A/50/361。

⁴⁰ A/47/277-S/24111;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24111 号文件。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1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⁵⁰

回顾最近有几个论坛,包括大会及其附属机关和安全理事会,都讨论了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影响,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按照 1994 年 12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⁵¹采取的措施,声明中表示,作为改进安理会成员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之间的信息流通和意见交流的一种努力,应该多举行公开会议,特别是在审议一个主题的早期阶段,

强调在拟订制裁制度时,应当充分顾及制裁对第三国的潜在影响,

又强调在这方面《宪章》第七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的权力和《宪章》第二十四条为保证联合国行动迅速有效而授予安理会的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主要责任,

回顾根据《宪章》第三十一条,对于在安全理事会提出的任何问题,经安理会认为对非安全理事会成员的联合国任何会员国的利益有特别关系时,该会员国得参加讨论,但无投票权,

认识到根据第七章实施的制裁已在第三国造成特殊经济问题,

又认识到向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将更有助于国际社会对安全理事会所实施的制裁采取有效和全面的做法,

并认识到鉴于因执行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的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对受影响的第三国造成的特殊经济问题很严重,对这些国家的经济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参与提供经济和财政援助的国际机构应当继续考虑到并且以更有效的方式处理这些特殊经济问题,

回顾第 50/51 号决议的规定,

1. 强调尽早与因执行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实施的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面临或可能面临特殊经济问题的第三国进行《宪章》第五十条所规定的协商,并酌情及早和经常地评估这些措施对这些国家的影响,是十分重要的;

2. 请安全理事会在《宪章》第五十条的范围内,酌情考虑为进行这种协商以解决这些问题制定进一步的机制或程序,包括适当的途径和手段,增进其适用于审议受影响的国家所提出的援助请求的工作方法和程序的有效性;

3. 欢迎安全理事会自大会第 50/51 号决议通过以来,为提高各制裁委员会的效能和透明度而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并强烈建议安理会继续努力,进一步改进这些委员会的运作,精简其工作程序,便利因执行制裁而面临特殊经济问题的国家的代表向这些委员会求助;

4. 请秘书长确保由他指定负责执行大会第 50/51 号决议第 3 段所规定职能的秘书处内各主管单位建立能力和拟定方法,就援引《宪章》第五十条的第三国因实施制裁受到的实际或潜在影响,应请求安全理事会及其机关提供更好的资料和早期评估;这些评估应酌情包括查明这些国家的具体问题和需要,并提出减轻这些问题和需要的具体办法,以供列入安理会的建议和秘书长请捐助者向受到不利影响的国家提供援助的呼吁之中;

5. 又请秘书长以已完成的工作作为基础上,继续努力研拟一套可能的方法,以评估因执行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使第三国实际受到的不利影响,并为此目的,利用整个联合国系统、包括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可以提供的所有专门知识;这套方法在适当核可后,应提供给感兴趣的国家,以供它们用来编制数据,附于根据第五十条提出的申请书,并提供给联合国系统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者在考虑援助请求时使用;

6. 并请秘书长继续经常整理和协调关于可向因实施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提供的国际援助的资料,并展开行动探讨除其他外,通过与联合国系统

⁵⁰ A/51/317.

⁵¹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4年》,S/PRST/1994/81号文件。

内外的有关机构和组织合作,向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创新和实际措施;

7. 强调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酌情调动和监测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向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实施的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面临特殊经济问题的国家提供经济援助的努力以及酌情查明解决这些国家的特殊经济问题的方法方面的重要作用;

8.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国际金融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会员国继续更具体和直接地设法解决受到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的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特殊经济问题,并为此目的考虑改进同这些国家保持建设性对话的协商程序,包括经常定期举行会议,以及酌情举行有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参加的受影响的第三国与捐助者的特别会议;

9. 请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在 1997 年的会议上考虑到秘书长所有有关的报告、就这个主题提出的各种建议、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就这个问题进行的辩论、和平纲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制裁问题小组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进行的辩论,以及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继续优先审议执行《宪章》中关于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问题;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6 年 12 月 17 日
第 88 次全体会议

51/209.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75 年 12 月 15 日设立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第 3499 (XXX) 号决议,及其后各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

又回顾其 1993 年 8 月 17 日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第 47/233 号决议,

并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1 日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第 47/62 号决议,

铭记其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5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认识到大会处理联合国工作的振兴、加强和改革各方面问题的各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正在持续进行的讨论,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⁵²和加强联合国系统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的报告,⁵³

铭记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⁵⁴第三十九届、⁵⁵第四十届、⁵⁶第四十一届、⁵⁷第四十二届、⁵⁸第四十三届、⁵⁹第四十四届、⁶⁰第四十五届、⁶¹第四十六届、⁶²第四十七届、⁶³第四十八届、⁶⁴第四十九届、⁶⁵

⁵² A/50/47 和 Corr. 1 和 Add. 1;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届会议, 补编第 47 号》。

⁵³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届会议, 补编第 24 号》(A/50/24)。

⁵⁴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37/1)。

⁵⁵ 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39/1)。

⁵⁶ 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40/1)。

⁵⁷ 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41/1)。

⁵⁸ 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42/1)。

⁵⁹ 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43/1)。

⁶⁰ 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44/1)。

⁶¹ 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45/1)。

⁶²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46/1)。

⁶³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47/1)。

⁶⁴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48/1)。

⁶⁵ 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49/1)。

第五十届⁶⁶和第五十一届会议⁶⁷提交的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以及会员国对这些报告的意见和评论,

回顾其 1993 年 9 月 20 日第 47/120 B 号决议所载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内容,

又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1 号决议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规定,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 50/51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⁶⁸

念及特别委员会应当在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以及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方面进行进一步的工作,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2 号决议,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关于其在 1996 年举行的会议的工作报告,⁶⁹

1.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⁷⁰

2. 决定特别委员会于 1997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7 日召开其下一届会议;

3.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 1997 年会议上,依照第 50/52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

(a) 给予适当时间审议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所有方面问题的所有提议,以期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并在这方面,审议已经提出的或可能提交特别委员会 1997 年会议的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其他提议,包括关于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方面的作用的订正提议;⁷¹关于加强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作用及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和提高其效能的订

正工作文件⁷¹以及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工作及防止和解决危机与冲突机制的基本原则和标准的宣言草案的工作文件;⁷²

(b) 继续优先审议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问题,审议时应考虑到秘书长的各个报告,⁷³就这个题目提出的各种提议、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对这个问题进行的辩论和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和平纲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制裁问题小组进行的辩论以及大会第 50/51 号和第 51/208 号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

(c) 继续进行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的的工作,并在这方面继续审议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各种提议,包括关于设立一个解决争端事务处以便在争端初期提供服务或作出反应的提议,以及关于加强国际法院作用的各种提议;

(d) 参照秘书长按照第 50/5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⁷⁴以及各国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对此议题表示的意见,继续审议有关托管理事会的各种提议;

4. 请秘书长考虑到在第六委员会框架内的辩论中表示的各种意见和提出的各种实际建议,⁷⁵加快编写和出版《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和《联合国机构惯例汇编》的补编,并就此事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之前向大会提出进度报告;

⁷¹ 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0/33),第 47 段。

⁷² 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1/33),第 128 段。

⁷³ A/48/573-S/26705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A/49/356, A/50/60-S/1995/1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A/50/423, A/50/361 和 A/51/317。

⁷⁴ A/50/1011。

⁷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 5 次会议(A/C.6/51/SR.5),及更正。

⁶⁶ 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50/1)。

⁶⁷ 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51/1)。

⁶⁸ A/51/317。

⁶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1/33)。

⁷⁰ 同上,第 56 段。

5.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 1997 年会议上继续确定在其今后工作中加以审议的新议题,以期对振兴联合国的工作作出贡献,并讨论如何向大会在这个领域的各个工作组提供协助,以及在这方面审议改善特别委员会与处理本组织改革问题的其他工作组之间协调的途径和方法,包括特别委员会主席为此所起的作用;

6.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其工作的报告;

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6 年 12 月 17 日
第 88 次全体会议

51/210.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通过《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0 号决议及其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3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⁷⁶

本着《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深感不安地看到世界各地发生的恐怖主义行为持续不断,

强调必须进一步加强各国之间及各国际组织和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安排同联合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以防止、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是何人所为和在何处发生,

铭记必须增进联合国和有关专门机构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的作用,

注意到在这方面,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而作出的一切区域和国际努力,包括非洲统一组织、美洲国家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南亚区域合作联盟、欧洲联盟、欧洲委员会、不结盟国家运动及七大工业国家集团各国和俄罗斯联邦作出的努力,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在题为“建立和平文化”项目下进行的教育活动的报告,⁷⁷

回顾大会在《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中鼓励各国紧急审查关于防止、压制和消灭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现行国际法律条款的范围,以期确保有一个涵盖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的全面法律框架,

铭记着将来考虑拟订一项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性公约的可能性,

注意到以炸弹、炸药或其他燃烧或致命装置进行的恐怖主义袭击日益蔓延,并强调必须补充现有的法律文书,具体应付以这些方法进行的恐怖主义袭击的问题,

确认必须增进国际合作,防止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核材料,并拟订一项适当的法律文书,

又确认必须加强国际合作,防止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化学和生物材料,

深信必须有效执行和补充《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各项规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⁷⁸

⁷⁶ 见第 50/6 号决议。

⁷⁷ A/51/395, 附件。

⁷⁸ A/51/336 和 Add. 1.

1. 强烈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是何人所为和在何处发生均为无可辩护的犯罪;

2. 重申为了政治目的而企图或蓄意在一般公众、某一群人或特定个人中引起恐怖状态的犯罪行为,不论引用何种政治、思想、意识形态、种族、人种、宗教或任何其他性质的考虑作为理由,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无可辩护的;

3. 吁请各国按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标准的有关规定,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恐怖主义,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并为此目的考虑采取诸如1996年7月30日在巴黎举行的七大工业国家集团和俄罗斯联邦在恐怖主义问题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正式文件⁷⁹和在美洲国家组织主持下于1996年4月23日至26日在利马举行的美洲恐怖主义问题专门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中所载的措施,⁸⁰特别吁请所有国家:

(a) 建议有关的安全官员进行协商,以加强各国政府防止、调查和应付对公共设施、尤其是公共交通工具的恐怖主义袭击的能力,并在这方面与其他国家合作;

(b) 加紧研究和发展侦测炸药和其他可造成伤亡的有害物质的方法,就制订在炸药中加添识别剂的标准以便在爆炸发生后的调查中查明炸药来源的问题进行协商,并酌情促进合作和技术、设备和有关材料的转让;

(c) 注意恐怖主义分子利用电子或有线通讯系统和网络实施犯罪行为的危险,并须寻求符合本国法律的办法来防止这种犯罪行为,以及酌情促进合作;

(d) 在根据本国法律具备充分理由时,在其管辖范围内并通过适当的国际合作渠道,对恐怖主义分子不正当地利用各种组织、团体或协会(包括具有慈善、社会或文化目的的组织、团体或协会)掩护其恐怖主义活动进行调查;

(e) 在必要时,特别是以订立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的方式,拟订旨在便利和加速调查和取证的司法互助程序,以及发展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以便察觉和防止恐怖主义行动;

(f) 采取步骤,以适当的国内措施防止和制止为恐怖主义分子和恐怖主义组织筹集经费,无论这种经费是直接还是间接通过也具有或声称具有慈善、社会或文化目的或者也从事武器非法贩运、毒品买卖、敲诈勒索等非法活动,包括剥削他人来为恐怖主义活动筹集经费的组织提供,并特别酌情考虑采取管制措施,以预防和制止涉嫌为恐怖主义目的提供的资金的流动,但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合法资本的流动自由,并加强关于这种资金的国际流动的情报交流;

4. 又吁请所有各国为增进有关法律文书的有效执行,酌情加强就与恐怖主义有关的事实交换情报,但同时要避免传播不准确或未经核实的情报;

5. 重申吁请各国不为恐怖主义活动提供资金、鼓励、培训或其他支助;

6. 敦促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加入为下列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1963年9月14日在东京签订的《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⁸¹1970年12月16日在海牙签订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⁸²1971年9月23日在蒙特利尔缔结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⁸³1973年12月14日在纽约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⁸⁴1979年12月17日在纽约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⁸⁵1980年3月3日在维也纳签订的《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⁸⁶1988年2月24日在蒙特利尔签订的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

⁸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04卷,第10106号。

⁸² 同上,第860卷,第12325号。

⁸³ 同上,第974卷,第14118号。

⁸⁴ 同上,第1035卷,第15410号。

⁸⁵ 第34/146号决议,附件。

⁸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456卷,第24631号。

⁷⁹ A/51/261, 附件。

⁸⁰ 见A/51/336,第57段。

《制止在国际民用航空机场的非法暴力行为议定书》、⁸⁷ 1988 年 3 月 10 日在罗马签订的《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⁸⁸ 1988 年 3 月 10 日在罗马签订的《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为议定书》⁸⁹ 和 1991 年 3 月 1 日在蒙特利尔签订的《关于在可塑炸药中加添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⁹⁰ 并吁请所有各国酌情颁布必要的国内立法来执行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规定, 确保本国的法院具有管辖权能够审讯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人, 并为这些目的向其他国家政府提供支助和协助;

二

7. 重申第 49/60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

8. 核可本决议所附的《补充 1994 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宣言》;

三

9. 决定设立一个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开放的特设委员会, 以拟订一项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 并随后拟订一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 以补充现有的国际文书; 接着再研究如何进一步发展一个对付国际恐怖主义的综合性公约法律框架;

10. 又决定该特设委员会于 1997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7 日举行会议, 以草拟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草案案文, 并建议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 在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的框架内, 于 1997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3 日继续进行这项工作;

11. 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提供进行工作所需的便利;

12. 请特设委员会就拟订公约草案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建议特设委员会于 1998 年开会, 继续进行上文第 9 段所述的工作;

四

14. 决定将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6 年 12 月 17 日

第 88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补充 1994 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 的宣言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0 号决议所通过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

又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⁷⁶

深感不安地看到世界各地继续不断发生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 包括国家直接或间接介入的此种行为, 危害或夺去无辜的生命, 对国际关系产生有害影响, 而且可能危及各国的安全,

强调重要的是各国应视需要拟订引渡协定或安排, 以确保把对恐怖主义行为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

注意到 1951 年 7 月 28 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⁹¹ 并未提供依据来保护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人, 又

⁸⁷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DOC 9518 号文件。

⁸⁸ 国际海事组织, SUA/CONF/15/Rev.1 号文件。

⁸⁹ 同上, SUA/CONF/16/Rev.2 号文件。

⁹⁰ S/22393, 附件一;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六年, 1991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

⁹¹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189 卷, 第 2545 号。

在这方面注意到该公约第1、2、32和33条,并强调在这方面缔约国必须确保该公约的适当适用,

强调重要的是各国应充分履行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⁹¹和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⁹²所规定的义务,包括不把难民驱回其生命或自由因其种族、宗教、国籍、参加某一社会团体或具有某种政治见解而受到威胁的地方的原则,并申明本宣言不影响该公约和议定书及其他国际法规定所提供的保护,

回顾大会1967年12月14日第2312(XXII)号决议所通过的《领土庇护宣言》第4条,

强调必须进一步加强各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以防止、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郑重声明:

1. 联合国会员国郑重声明,明确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为何人所为和在何处发生,包括危害各国和各国人民之间友好关系和威胁国家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行为、方法和做法,均为无可辩护的犯罪;

2. 联合国会员国重申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违反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它们声明,蓄意资助、策划和煽动恐怖主义行为也违反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3. 联合国会员国重申,各国应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包括根据国际人权标准,采取适当措施,在给予难民地位之前,确保寻求庇护者未曾参加恐怖主义行动,在这

方面应考虑寻求庇护者是否由于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受到调查或起诉或被定罪,并在给予难民地位之后,确保难民地位不被利用来筹备或组织意图对其他国家或其公民实施的恐怖主义行为;

4. 联合国会员国强调,寻求庇护者在等待办理其庇护申请期间不能因此而免于对恐怖主义行为的起诉;

5. 联合国会员国重申,必须确保会员国开展有效合作,以便将参与恐怖主义行为的人、包括资助、策划或煽动恐怖主义行为的人绳之以法;它们强调,它们决心按照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包括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共同努力防止、打击和消灭恐怖主义,并根据国内法律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将恐怖分子加以引渡,或将案件提交本国主管当局进行起诉;

6. 在这方面,在确认各国在引渡事项上的主权利的同时,鼓励各国在缔结或适用引渡协定时,不要将与危及人身安全或对人身安全构成实际威胁的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视为不属于引渡协定范围的政治罪行,不论是引用何种动机来为这种罪行辩解;

7. 还鼓励各国即使在没有条约的情况下,考虑在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提供便利引渡涉嫌实施了恐怖主义行为的人;

8. 联合国会员国强调,必须采取步骤,分享关于恐怖主义分子、他们的活动、所获资助和他们的武器等的专门知识和情报,并分享关于调查和起诉恐怖主义行为的资料。

⁹² 同上,第606卷,第8791号。

附件 一

一、议程项目的分配

全体会议

1. 葡萄牙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项目 1)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项目 2)。
3. 出席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项目 3):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项目 4)。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项目 5)。
6. 选举大会副主席(项目 6)。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项目 7)。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8)。
9. 一般性辩论(项目 9)。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项目 10)。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项目 11)。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A和F节)、第六章和第七章](项目 12)。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项目 13)。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项目 14)。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项目 15):
 -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成员;
 - (c)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16. 任命联合国秘书长(项目 16)。
17.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其他选举(项目 17):
 - (a) 选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 (b)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二十个成员;
 - (c)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18.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项目 18):
 - (g)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 (h)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 (i) 认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
1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 19)。
20. 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项目 20)。
21.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项目 21):
 -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 (b) 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 (c) 为促进饱受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国际紧急援助;
- (d)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 22.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项目 22)。
- 23.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项目 23)。
- 24. 海洋法(项目 24):
 - (a) 海洋法;
 - (b)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 (c) 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在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及其对可持续利用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
- 25. 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项目 25)。
- 26.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项目 26)。
- 27.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项目 27)。
- 28. 关于巴拿马运河的全球大会(项目 28)。
- 29.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项目 29)。
- 30.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项目 30)。
- 31.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项目 31)。
- 32.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项目 32)。
- 33. 中东局势(项目 33)。
- 34. 协助排雷(项目 34)。
- 35. 巴勒斯坦问题(项目 35)。
- 36. 为尼加拉瓜的恢复和重建提供国际援助: 战争和自然灾害的后果(项目 36)。
- 37.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项目 37)。
- 38.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的合作(项目 38)。
- 39.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项目 39)。
- 40. 中美洲局势: 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项目 40)。
- 41.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项目 41)。
- 42.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项目 42)。
- 43. 布隆迪局势(项目 43)。
- 44.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执行情况(项目 44)。
- 45.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项目 45)。
- 46.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项目 46)。
- 47.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及有关事项(项目 47)。
- 48. 加强联合国系统(项目 48)。
- 49.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项目 49)。
- 50.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项目 50)。
- 51.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任行政当局于 1986 年 4 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项目 51)。

52.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项目 52)。
53.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项目 53)。
54. 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 (项目 54)。
55. 展开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 (项目 55)。
56.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项目 56)。
57.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项目 57)。
58.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项目 59)。
59.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项目 156)。
60. 消除以强制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项目 159)。
61. 国际海底管理局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项目 160)。
62. 联合国和国际移民组织间的合作 (项目 161)。
63. 宣布 12 月 7 日为国际民航日 (项目 162)。
64. 国际海洋法法庭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项目 163)。
65. 宣布 12 月 21 日为世界电视日 (项目 164)。

第一委员会

(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

1.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项目 60)。
2. 裁减军事预算 (项目 61):
 - (a) 裁减军事预算;
 - (b)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3. 南极洲问题 (项目 62)。
4.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项目 63)。
5.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 (项目 64)。
6.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 (项目 65)。
7.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执行情况 (项目 66)。
8.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项目 67)。
9.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项目 68)。
10.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项目 69)。
11.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项目 70)。
12. 全面彻底裁军 (项目 71):
 - (a) 核试验的通知;
 - (b) 军备的透明度;
 - (c)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 (d)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 (e)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 (f) 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
 - (g) 区域裁军;
 - (h)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管制;
 - (i) 核裁军;
 - (j)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一切方面。
 - (k)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
13.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项目 72):
- (a) 联合国裁军新闻方案;
 - (b)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 (c)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 (e)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14.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项目 73):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c) 裁军事务咨询委员会;
 - (d)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 (e) 建立信任措施。
15.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项目 74)。
16.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项目 75)。
17.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项目 76)。
18.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 77)。
19. 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项目 78)。
20.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项目 79)。
21.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项目 80)。
22.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 81)。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 1. 原子辐射的影响(项目 82)。
- 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项目 83)。
- 3.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项目 84)。
- 4.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85)。
- 5.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项目 86)。

6. 有关新闻的问题(项目 87)。
7.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项目 88)。
8.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项目 89)。
9.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项目 90)。
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五章(A节)](项目 12)。
11.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项目 91)。
12. 克罗地亚被占领领土的局势(项目 92)。
13.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项目 93)。
14.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 19)。
15.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项目 49)。

第二委员会

(经济和财政问题委员会)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B至E节和H节)和第七章](项目 12)。
2.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项目 94):
 - (a) 外债危机与发展;
 - (b) 筹措发展资金,包括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资源的净转移;
 - (c) 贸易与发展;
 - (d) 商品。
3. 部门政策问题(项目 95):
 - (a) 工业发展合作;
 - (b) 粮食和可持续农业发展。
4.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项目 96):
 - (a) 关于发展的重大协商一致协议的执行情况和后续工作:
 - (一)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中商定的承诺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 (二) 《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
 - (b) 发展纲领:
 - (一) 发展纲领;
 - (二) 重新展开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对话;
 - (c) 转型期经济融入世界经济;
 - (d) 人口与发展;
 - (e) 人类住区;
 - (f) 消除贫穷;
 - (g) 文化发展。
5.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项目 97):
 - (a)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各项决定和建议的实施情况;

- (b) 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实施情况的特别会议;
 - (c)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实施情况;
 - (d)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成果的实施情况;
 - (e) 为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 (f)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6.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项目 98)。
 7. 训练和研究(项目 99):
 -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b) 联合国大学。

第三委员会

(社会、人道主义和文化问题委员会)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至第四章、第五章(A和B节)及第七章](项目 12)。
2.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项目 100)。
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项目 101)。
4. 国际药物管制(项目 102)。
5. 提高妇女地位(项目 103)。
6.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项目 104)。
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项目 105)。
8.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项目 106)。
9.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项目 107)。
10.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项目 108)。
11. 人民自决的权利(项目 109)。
12. 人权问题(项目 110):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13. 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的问题(项目 158)。

第五委员会

(行政和预算问题委员会)

1.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11):
 - (a) 联合国;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e)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管理的自愿基金;
 -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 (h) 联合国人口基金;
 - (i)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 (j)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 (k) 联合国项目事务处。
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项目 112)。
3. 1994-1995 两年期方案预算(项目 113)。
4. 方案规划(项目 114)。
5. 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项目 115)。
6.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预算(项目 116)。
7.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项目 117)。
8.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项目 118)。
9.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例表(项目 119)。
10. 人力资源管理(项目 120):
 - (a) 秘书长关于管理本组织人力资源的战略的执行情况及其他人力资源管理问题;
 - (b) 秘书处的组成;
 - (c)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11. 联合国共同制度(项目 121)。
12.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项目 122)。
13.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项目 123):
 -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14.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24)。
15. 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项目 125):
 - (a)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
 - (b) 其他活动。
16.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26)。
17.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27)。
18.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经费筹措和清理结束(项目 128)。
19.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

- 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项目 129)。
20. 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项目 130)。
 21.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项目 131)。
 22.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项目 132)。
 23.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33)。
 24.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34)。
 25.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35)。
 26.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36)。
 27.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项目 137)。
 28.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38)。
 29.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项目 139)。
 30.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项目 140):
 -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 (b) 将乌克兰改列为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第 3(c) 段所定的会员国类别。
 31.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项目 141)。
 32. 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53)。
 33.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项目 154)。
 34.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项目 155)。
 35. 联合国海地支助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57)。
 3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五章(B 和 C 节)和第七章](项目 12)。
 3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项目 18):
 -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 (d)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 (f)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第六委员会

(法律问题委员会)

1. 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状(项目 142)。
2.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项目 143)。
3.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项目 144)。
4.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项目 145)。

5.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项目 146)。
6.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项目 147)。
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项目 148)。
8.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49)。
9.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50)。
10.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项目 151)。
11.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项目 152)。
12. 人力资源管理(项目 120)。

附件二

决议一览表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页 次
51/1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156	3
51/2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26	302
51/3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35	303
51/4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22	3
51/5	关于巴拿马运河的全球大会.....	28	4
51/6	国际海底管理局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160	5
51/7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29	5
51/8	为尼加拉瓜的善后和重建提供国际援助:战争和自然灾害的后果.....	36	6
51/9	出席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决议 A.....	3 (b)	7
	决议 B.....	3 (b)	7
51/10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14	8
51/11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调委员会的合作.....	23	10
51/12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	129	305
51/13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129 和 140 (a)	307
51/14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34	307
51/15	联合国海地支助团经费的筹措.....	157	308
51/16	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	25	11
51/17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27	12
51/18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31	13
51/19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32	14
51/20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30	16
51/21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26	17
51/22	消除以强制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159	18
51/23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35	18
51/24	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	35	20
51/25	秘书处新闻部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特别新闻方案.....	35	20
51/26	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35	21
51/27	耶路撒冷.....	33	22
51/28	叙利亚戈兰.....	33	23
51/29	中东和平进程.....	33	24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页 次
51/30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A. 向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各项决议而受到影响的国家提供经济援助.....	21 (b)	25
	B. 为利比里亚的恢复和重建提供援助.....	21 (b)	26
	C. 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21 (b)	28
	D.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21 (b)	28
	E. 为吉布提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21 (b)	29
	F. 向科摩罗提供特别紧急经济援助.....	21 (b)	30
	G. 为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救济和经济及社会恢复提供援助.....		31
	H. 为卢旺达的回国难民重新融入社会、恢复全面和平、重建和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国际援助.....	21 (b)	32
	I. 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	21 (b)	33
		21 (b)	
51/31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	41	34
51/32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执行情况中期审查.....	44	35
51/33	宣布 12 月 7 日为国际民航日.....	162	37
51/34	海洋法.....	24 (a)	37
51/35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24 (b)	39
51/36	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 在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 副渔获物和抛弃物....	24 (c)	40
51/37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60	76
51/38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61	77
51/39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63	78
51/40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	64	79
51/41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67	79
51/42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68	81
51/43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69	82
51/44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70	83
51/45	全面彻底裁军		
	A.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	71	85
	B.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71	85
	C.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71	86
	D.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71	87
	E.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管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71	88
	F. 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	71	89
	G. 为最终消除核武器进行核裁军.....	71	90
	H. 军备的透明度.....	71	91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页 次
	I. 双边核武器谈判和核裁军.....	71	92
	J.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71	93
	K. 区域裁军.....	71	94
	L. 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并加以搜集.....	71	95
	M.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	71	96
	N.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71	97
	O. 核裁军.....	71	98
	P. 确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的措施.....	71	100
	Q.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管制.....	71	100
	R. 双边核武器谈判和核裁军.....	71	101
	S. 禁止杀伤地雷的国际协定.....	71	102
	T.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的现况.....	71	103
51/46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A.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72	104
	B.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72	105
	C.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72	105
	D.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72	107
	E.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72	108
	F.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72	109
51/47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扩大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	73	110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73	111
	C.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73	112
51/48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74	112
51/49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 约.....	75	113
51/50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76	115
51/51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77	116
51/52	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 的制度.....	78	117
51/53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	79	118
51/54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80	118
51/55	维护国际安全——防止以暴力致使国家解体.....	81	119
51/56	南极洲问题.....	62	120
51/57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38	42
51/58	合作社在新的经济及社会趋势中的作用.....	100	199
51/59	反腐败的行动.....	101	199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页 次
51/60	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	101	201
51/61	联合国非洲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101	203
51/62	防止偷运外国人的措施.....	101	204
51/63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尤其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101	205
51/64	禁止药物滥用以及非法生产和贩运的国际行动.....	102	206
51/65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103	212
51/66	贩卖妇女和女童.....	103	213
51/67	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	103	215
51/68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03	216
51/69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104	217
51/70	处理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和有关邻国的难民、流离失所者、其他形式的非自 愿流离失所和回返者问题区域会议的后续行动.....	105	221
51/71	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105	223
51/72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105	225
51/73	援助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	105	225
51/74	国际人道主义新秩序.....	105	226
51/7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05	227
51/76	女童.....	106	229
51/77	儿童权利.....	106	231
51/78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107	237
51/79	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措 施.....	108	239
51/80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08	241
51/81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108	242
51/82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109	245
51/83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109	245
51/84	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权利.....	109	246
51/85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110(a)	248
51/86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10(a)	249
51/87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110(a)	250
51/88	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	110(a)	252
51/89	尊重普遍的旅行自由权和家庭团聚的至关重要性.....	110(b)	253
51/90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	110(b)	254
51/91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	110(b)	255
51/92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110(b)	256
51/93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110(b)	258
51/94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110(b)	259
51/95	联合国容忍年的后续行动.....	110(b)	261
51/96	加强法治.....	110(b)	262
51/97	人权与赤贫.....	110(b)	263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页 次
51/98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110 (b)	264
51/99	发展权利.....	110 (b)	266
51/100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110 (b)	268
51/101	促进和平文化.....	110 (b)	269
51/102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110 (b)	270
51/103	人权与片面强迫性措施.....	110 (b)	271
51/104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110 (b)	272
51/105	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	110 (b)	274
51/106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110 (c)	275
51/10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110 (c)	277
51/108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110 (c)	278
51/109	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110 (c)	280
51/110	海地境内的人权.....	110 (c)	281
51/111	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	110 (c)	282
51/112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110 (c)	283
51/113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110 (c)	286
51/114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110 (c)	287
51/115	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中对妇女的强奸和凌辱.....	110 (c)	289
51/116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	110 (c)	291
51/117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110 (c)	295
51/11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110 (d)	297
51/119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110 (e)	299
51/120	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的问题.....	158	299
51/121	原子辐射的影响.....	82	124
51/122	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	83	124
51/12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83	126
51/124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84	130
51/125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	84	131
51/126	援助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	84	131
51/127	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	84	132
51/128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活动.....	84	133
51/129	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	84	135
51/130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84	135
51/131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85	136
51/132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85	137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页 次
51/133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85	138
51/134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	85	139
51/135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	85	140
51/136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86	141
51/137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	86	141
51/138	有关新闻的问题		
	A. 为全人类提供新闻.....	87	142
	B. 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	87	143
51/139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88	145
51/140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89 和 19	146
51/141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90 和 12	147
51/142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91	149
51/143	西撒哈拉问题.....	19	150
51/144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19	151
51/145	托克劳问题.....	19	152
51/146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19	43
51/147	传播非殖民化新闻.....	19	45
51/148	联合国同国际移民组织的合作.....	161	46
51/149	协助排雷.....	34	46
51/150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21 (d)	48
51/151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42	50
51/152	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3	310
51/153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	154	311
51/154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	155	312
51/155	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状.....	142	355
51/156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	143	356
51/157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145	357
51/158	条约电子数据库.....	145	361
51/159	1999 年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将采取的行动.....	145	362
51/160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146	363
51/16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148	364
51/16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的《电子商业示范法》.....	148	366
51/163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49	372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页 次
51/164	加强国际合作以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	94	156
51/165	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资源的净转移.....	94	158
51/166	全球金融一体化和加强联合国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的协作.....	94	159
51/167	国际贸易和发展.....	94	160
51/168	中亚内陆国及其毗邻的发展中过境国的过境环境.....	94	164
51/169	商品.....	94	165
51/170	工业发展合作.....	95	166
51/171	粮食和可持续农业发展.....	95	168
51/172	联合国系统交流促进发展方案.....	96	168
51/173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内所 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实施情况,以及《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的实施情况.....	96 (a)	169
51/174	重新展开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对话.....	96 (b)	170
51/175	转型期经济融入世界经济.....	96 (c)	170
51/176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	96 (d)	171
51/177	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成果的实施情况.....	96 (e)	172
51/178	第一个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	96 (f)	175
51/179	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	96 (g)	177
51/180	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 约.....	97 (a)	178
51/181	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实施情况的特别会议.....	97 (b)	180
51/182	生物多样性公约.....	97 (c)	182
51/183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成果的实施情况.....	97 (d)	183
51/184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97 (e)	184
51/185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97 (f)	186
51/186	大会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第45/217号决议十年中期执行进度.....	98	187
51/187	联合国大学.....	99	189
51/188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99	190
51/189	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的体制安排.....	12	191
51/190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的叙利 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12	192
51/191	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	12	193
51/192	庆祝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活动五十周年.....	98	52
51/193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11	53
51/194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21 (a)	54
51/195	为促进饱受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国际紧急援助以及阿 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A. 为促进饱受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国际紧急 援助.....	21 (c) 和 39	56
	B.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21 (c) 和 39	57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页 次
51/196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	37	60
51/197	中美洲局势: 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程.....	40	61
51/198	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	40	64
51/199	联合国萨尔瓦多核查办事处.....	40	66
51/200	任命联合国秘书长.....	16	66
51/201	向联合国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致敬.....	16	67
51/202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45	67
51/203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56	70
51/204	国际海洋法法庭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163	73
51/205	宣布11月21日为世界电视日.....	164	74
51/206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	144	373
51/207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147	373
51/208	执行《联合国宪章》中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	150	375
51/209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50	377
51/210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151	379
51/211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决议 A.....	118	314
	决议 B.....	118	315
	决议 C.....	118	316
	决议 D.....	118	316
	决议 E.....	118	316
51/212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119	317
51/213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	124	317
51/214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137	319
51/215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139	320
51/216	联合国共同制度: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121	322
51/217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122	330
51/218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决议 A.....	140	336
	决议 B.....	140	336
	决议 C.....	140	337
	决议 D.....	140	338
51/219	方案规划.....	114	338
51/220	1998-1999年两年期方案概算概要.....	112	346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页 次
51/221	同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		
	决议 A	116	347
	决议 B	116	348
51/222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预算		
	决议 A	116	350
	决议 B	116	353
	决议 C	116	354